

目 錄

一、私立學校法	
私立學校法.....	2
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	23
二、高級中等教育法	
高級中等教育法.....	34
高級中等教育法施行細則.....	48
三、學校法人董事會	
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命名原則.....	50
學校財團法人設立辦法.....	52
學校財團法人捐助章程訂定準則.....	55
學校財團法人公益監察人指派辦法.....	58
教育部指派學校財團法人公益監察人處理原則.....	60
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	61
教育部促進學校財團法人辦理不動產活化實施原則.....	62
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組織運作及基金管理辦法.....	64
教育部許可學校財團法人改辦其他教育文化或社會福利事業作業原則.....	68
財團法人私立學校申請變更組織作業辦法.....	70
高級中等學校轉型輔導作業要點.....	74
四、設立、類型及評鑑	
專科以上學校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	78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其分校分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	93
教育部審核私立學校申請設立與教學實習實驗研究推廣相關附屬機構或辦理相關事業作業要點.....	104
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外國僑民學校及附設幼兒園設立及管理辦法.....	106
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外國課程部班設立辦法.....	112
海外臺灣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	114
大陸地區臺商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	121
高級中等學校評鑑辦法.....	127
高級中等學校優質認證實施要點.....	131
附表：高級中等學校優質認證申請表	
私立國民中小學校免除法令限制及回復適用實施準則.....	138

五、財務監督

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	142
公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公告財務報表作業原則.....	146
公告查核公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財務報表及經費收支狀況 作業原則.....	148
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	150
附表：舉債指數計算表	
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	153
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	154
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	160
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	166
附錄一 本制度簿記組織系統圖	
附錄二 各類會計報告之編報期限、編送單位及份數	
附錄三 月報表之格式內容及說明	
附錄四 決算表之格式內容及說明	
附錄五 預算表之格式內容及說明	
附錄六 序時帳簿之格式內容及說明	
附錄七 分類帳簿之格式內容及說明	
附錄八 記帳憑證之格式內容及說明	
附錄九 支出證明單格式內容及說明	
會計師查核簽證私立中等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	247
高級中等學校教科用書採購應行注意事項.....	249

六、校地

都市計畫法第7,9-21,32-41,79,80條.....	252
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14,24,31,34,36,37條.....	257
區域計畫法第12-15之1條.....	261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1-9條.....	263
土地稅減免規則第8,20條.....	267

七、招生

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	272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	280
高級中等學校群科學程設立變更停辦辦法.....	288
高級中等學校科及學程招生班級數核定作業要點.....	291
教育部主管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超收新生學生人數處理原則.....	293
教育部處理違反私立學校法第40條規定事件程序及裁罰基準.....	294

八、課程、評量

高級中等學校實習課程實施辦法.....	298
---------------------	-----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300
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305
高級中等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	309
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	311
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重修及補修學分補充規定.....	313

九、實驗教育

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	316
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施行細則.....	322
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申請許可辦法.....	323
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評鑑辦法.....	328
非學校型態機構實驗教育評鑑辦法.....	330
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	332
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實驗教育辦法.....	340
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條例.....	344

十、技職教育

技術及職業教育法.....	352
技術及職業教育法施行細則.....	358
高級中等學校實習課程績效評量辦法.....	360
高級中等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辦法.....	363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推動教師及學生取得證照及參與技藝競賽獎勵 辦法.....	365
高級中等學校辦理職業繼續教育辦法.....	366
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 標準.....	368
高級中等學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	369

十一、保險、費用及經費

私立學校投保履約保證保險實施辦法.....	372
附表：保險給付基準表	
私立學校贖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	374
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	376
附表一 103學年度起入學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免納學 費條件及補助表	
附表二 102學年度及以前學年度入學就讀高級中等學校 學生免納學費條件及補助表	
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	381
附表：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檢核表	
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獎勵補助辦法.....	387

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經費實施要點.....	391
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	400
十二、校長與教師	
教師法.....	404
教師法施行細則.....	412
教師待遇條例.....	416
教師待遇條例施行細則.....	421
教育部處理私立學校違反教師待遇條例第23條第1項各款規定事件裁罰基準.....	423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427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	436
附表：社教機構&教職人員等級比照表	
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任及辦學績效考評辦法.....	441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	444
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452
高級中等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	455
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	457
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	459
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施行細則.....	469
十三、組織	
私立學校諮詢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478
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	480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485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	488
十四、就學勸募	
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	494
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許可申請辦法.....	498
各級學校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組成及運作辦法.....	500
十五、社會教育	
補習及進修教育法.....	504
補習及進修教育法施行細則.....	508
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	509
十六、其他	
法院辦理財團法人登記注意事項.....	520

法人及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規則.....	523
私立學校及學術研究機構受理個人資料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停止電腦處理與利用及刪除作業要點.....	528
私立學校購置原校區外之土地所需條件.....	529
核釋「私立學校法」第16條所定董事相互間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	530
核釋「私立學校法」第17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之解釋令.....	531
核釋『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33條第4項規定之解釋令.....	532
核釋私立大學出租不動產，應依「私立學校法」第49條及其施行細則第38條規定.....	533
核釋「私立學校法」第87條第1項規定.....	534
釋字第659號有關私立學校法全體董事之職務.....	535
核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之適用對象相關規定.....	538
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4條第2項第1款教師之範圍.....	539
民法摘錄(第25條~第65條).....	540

一、私立學校法

私立學校法

1. 中華民國63年11月16日總統(63)台統(一)義字第5207號令制定公布全文79條
2. 中華民國73年1月11日總統(73)華總(一)義字第0128號令修正公布第6、8、10、11、13、18~22、27、28、30、35、36、39、40、48、51、56、58、62、68條條文；刪除第77條條文
3. 中華民國80年12月30日總統(80)華總(一)義字第6902號令修正公布第55條條文
4. 中華民國85年10月2日總統(85)華總(一)義字第8500237270號令修正公布第54、55條條文
5. 中華民國86年6月18日總統(86)華總(一)義字第8600140330號令修正公布全文81條
6. 中華民國89年1月19日總統(89)華總(一)義字第8900011920號令修正公布第4、43條條文
7. 中華民國90年10月31日總統(90)華總一義字第9000213970號令修正公布第75條條文；並增訂第75-1條條文
8. 中華民國92年2月6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200019230號令修正公布第14、15、22、23、26、27、29、54、60條條文；並增訂第79-1條條文
9. 中華民國93年4月7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300063991號令修正公布第9條條文
10. 中華民國94年6月8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400082771號令修正公布第27、29、32條條文
11. 中華民國95年1月18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500005851號令修正公布第10條條文
12. 中華民國97年1月16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700003941號令修正公布全文89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13. 中華民國100年12月28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000291441號令修正公布第71條條文
14. 中華民國102年1月30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200017721號令修正公布第41條條文
15. 中華民國103年1月8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300000581號令修正公布第36條條文
16. 中華民國103年6月18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300093301號令修正公布第83、86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 第1條 為促進私立學校多元健全發展，提高其公共性及自主性，以鼓勵私人興學，並增加國民就學及公平選擇之機會，特制定本法。
本法未規定者，依民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
- 第2條 各級、各類私立學校之設立，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由學校財團法人(以下簡稱學校法人)申請之。
前項學校法人，指以設立及辦理私立學校為目的，依本法規定，經法人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財團法人。
- 第3條 學校法人在二個以上直轄市、縣(市)設立私立學校，或所設為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為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而其所在地為縣(市)者，以教育部為法人主管機關；其他學校法人以所設私立學校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為法人主管機關。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之主管機關，依各級各類學校法律之規定。
- 第4條 法人或學校主管機關為審議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設立、改制、合併、停辦、解散及其他重大事項，應遴聘學者專家、社會人士、私立學校教師代表、學校法人代表及有關機關代表十五人至二十五人組成私立學校諮詢會，提供諮詢意見，其中私立學校教師代表及學校法人代表合計不得少於全體委員總數五分之二。
前項私立學校教師代表、學校法人代表，應由各相關團體推薦之代表中遴聘之。
第一項私立學校諮詢會委員之遴聘、諮詢會之組織及運作辦法，

- 由教育部定之。
- 第5條 私立學校之名稱，應明確表示學校之類別、等級及所屬學校法人。
- 第6條 私立學校得設分校或分部。
前項分校、分部之設立標準、程序及管理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 第7條 私立學校不得強制學生參加任何宗教儀式或修習宗教課程。但宗教研修學院不在此限。
- 第8條 學校法人為培養神職人員及宗教人才，並授予宗教學位，得向教育部申請許可設立宗教研修學院；其他經宗教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法人，亦同。
前項之申請程序、許可條件、宗教學位授予之要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會同中央宗教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章 學校法人

第一節 設立

- 第9條 自然人、法人為設立私立學校，得依本法規定，申請法人主管機關許可，捐資成立學校法人。
申請前項許可，應由捐助人或遺囑執行人，擬訂捐助章程及擬設私立學校之計畫，檢附捐助財產清冊及相關資料，向法人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前項申請程序、許可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 第10條 捐助章程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學校法人之目的。
 - 二、捐助之財產。
 - 三、辦學之理念。
 - 四、創辦人推舉事項。
 - 五、董事總額、資格及董事加推候選人與選聘、解聘、連任事項。
 - 六、董事長推選及解職事項。
 - 七、董事會之組織、職權、開會次數、召集程序、會議主席之產生、決議方法、董事有利害關係時之迴避等運作事項。
 - 八、監察人總額、資格、職權及選聘、解聘事項。
 - 九、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管理方法事項。
 - 十、訂立捐助章程之年、月、日。前項捐助章程應經法人主管機關核定，始得許可設立學校法人；其捐助章程之變更，亦應經法人主管機關核定。

- 第一項捐助章程訂定準則，由教育部定之。
- 第11條 學校法人之創辦人由捐助人或遺囑執行人任之。但經捐助人或遺囑執行人依捐助章程指定之人，亦得為創辦人。法人為創辦人者，其職權之行使，由其指派之代表人為之。創辦人以一人至三人為限。
- 第12條 學校法人應置董事、監察人，其第一屆董事、監察人，除得由創辦人擔任外，其餘由創辦人於法人主管機關許可設立後三個月內，依捐助章程所定董事、監察人總額，遴選適當董事、監察人，報法人主管機關核定。第一屆董事、監察人於核定後三十日內，由創辦人聘任，並召開董事會成立會議，推選董事中一人為董事長。

第二節 法人登記

- 第13條 學校法人應於第一屆董事長產生後三十日內，由董事長檢具相關資料，報法人主管機關核轉主事務所所在地之該管法院，為財團法人設立登記。學校法人設立登記後，於董事長、董事、監察人之改選、補選及其他登記事項有變更時，應報法人主管機關核轉該管法院，辦理變更登記。學校法人設立登記後，其不動產及重要財產有增減者，應於學年度終了後五個月內，檢具財產變更清冊及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報法人主管機關核轉該管法院，辦理變更登記。
- 第14條 創辦人應於法人主管機關核定第一屆董事後三個月內，將籌設學校法人之一切事項移交第一屆董事，並將捐助之所有財產移轉為學校法人所有。違反第十二條、前條第一項及前項所定期限，經法人主管機關限期辦理，屆期未辦理完成者，廢止其許可；其已完成法人設立登記者，並通知該管法院撤銷其設立登記。

第三節 董事會、董事及監察人

- 第15條 學校法人董事會，置董事七人至二十一人，並置董事長一人，由董事推選之；董事長對外代表學校法人。董事會得置辦事人員若干人，並得納入所設私立學校員額編制。
- 第16條 董事相互間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者，不得超過董事總額三分之一。
- 第17條 董事每屆任期為四年，連選得連任。每屆董事會應依捐助章程規定之董事總額加推三分之一以上適當

- 人員為下屆董事候選人，並從候選人中選出足額之下屆董事。前項候選人應預先出具願任同意書，始得列入候選人名單；其於當選後法人主管機關核定前，因死亡、撤銷同意或其他事由不能擔任董事者，視為任期中出缺，應辦理補選。依本法補選之董事候選人，亦同。
- 第18條 創辦人為當然董事，不經選舉而連任。創辦人為自然人者，擔任當然董事期間，因辭職、死亡或依本法有關規定解職或解聘時，喪失其當然董事資格；創辦人為法人者，於解散時，喪失其當然董事資格；所遺董事名額均應補選之。
- 第19條 學校法人置監察人一人至三人，由董事會依捐助章程所定資格，遴聘適當人員擔任，任期四年，分別起算。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一、財務之監察。
二、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之監察。
三、決算報告之監察。
四、其他捐助章程規定事項之監察。學校主管機關之獎勵、補助總額達學校法人前一年度歲入總額百分之二十五以上或總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法人主管機關得加派社會公正人士一人充任該學校法人公益監察人，其職權與學校法人監察人同，並得依實際需要更換或免派之。前項公益監察人之資格、指派程序、費用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 第20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充任創辦人、董事及監察人：
一、曾任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董事長、董事，或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或私立學校校長，利用職務上機會犯罪，經判刑確定或經依法解職或免職。
二、曾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刑之宣告，服刑期滿，尚未逾三年。
三、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
四、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
- 第21條 董事會應於當屆董事任期屆滿二個月前開會選舉下屆董事，並應於選舉後三十日內，檢具全體董事當選人名冊，報請法人主管機關核定；董事應經法人主管機關核定後，始得行使職權。前項當屆董事不能或怠於行使職權，致下屆董事於原董事任期屆滿後四個月仍無法依規定選出，使學校法人有受損害之虞，法人主管機關應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意見後，聲請法院選任臨時董事代行其職權。
- 第22條 新董事會應於報法人主管機關核定後三十日內，由原任董事長

- 召開新董事會，推選新任董事長報法人主管機關核定，並於當屆任期屆滿前交接完畢，報法人主管機關備查。
- 董事不能或怠於行使職權，致新董事長於董事會成立後四個月仍無法依規定選出，使學校法人有受損害之虞，法人主管機關應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意見後，聲請法院選任臨時董事代行其職權。
- 第23條 董事會應於監察人任期屆滿三個月前開會選舉接任之監察人，並應於選舉後三十日內，報法人主管機關核定。
- 原監察人任期屆滿後四個月仍無法依規定選出新監察人者，法人主管機關應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意見後，選任臨時監察人代行其職權。
- 監察人於執行職務時，有第八十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第五款或第七款情形之一，且情節重大者，經法人主管機關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意見後，得聲請法院解除其職務。
- 第24條 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當然解任：
一、具有書面辭職文件，提經董事會議報告，並列入會議紀錄。
二、有第二十條各款情形之一。
三、利用職務上之機會犯罪，經判刑確定。
四、董事連續三次無故不出席董事會議。
五、董事長在一年內不召集董事會議。
前項有關當然解任之生效日期，於本法施行細則中定之。
- 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二十條第一款犯罪嫌疑，經提起公訴者，其職務當然停止。
- 第25條 董事會、董事長、董事違反法令或捐助章程，致影響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校務之正常運作者，法人或學校主管機關應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改善無效者，法人主管機關經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意見後，得視事件性質，聲請法院於一定期間停止或解除學校法人董事長、部分或全體董事之職務。
- 法院依前項規定解除全體董事職務時，法人主管機關應就原有董事或熱心教育之公正人士中指定若干人會同推選董事，重新組織董事會。
- 法院依第一項規定解除全體董事職務後，得於新董事會成立前，選任一人以上之臨時董事，代行董事會職權。
- 前項臨時董事代行董事會職權，以一年為限。但必要時，得延長之；其延長，不得超過四年。
- 董事長、董事於執行職務時，有第八十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第五款或第七款情形之一，且情節重大者，經法人主管機關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意見後，得聲請法院解除其職務。
- 第26條 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於任期中出缺時，董事會應於出缺後一

- 個月內，補選聘董事、監察人或推選董事長。
- 董事不能或怠於行使職權，致未能依前項規定完成補選或推選，經法人主管機關通知限期補選董事、監察人或推選董事長，屆期仍未依規定完成補選或推選，法人主管機關應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意見後，聲請法院選任臨時董事代行其職權；或由法人主管機關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意見後選任臨時監察人，代行其職權。
- 第27條 董事長、董事於任期中推選、補選者，均以補足原任者之任期為限。
- 董事會應於完成董事長推選或董事、監察人補選聘程序後三十日內，檢具相關資料，報法人主管機關核定。
- 第28條 董事因人數不足無法召開董事會議，致學校法人有受損害之虞，法人主管機關應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意見後，聲請法院選任臨時董事代行其職權。
- 第29條 董事會、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應依本法及捐助章程之規定行使職，並應尊重校長依本法、其他相關法令及契約賦予之職權。
- 董事長、董事、監察人不得兼任所設私立學校校長及校內其他行政職務。
- 第30條 董事長、董事、監察人為無給職者，得酌支出席費及交通費。但依捐助章程規定得支領報酬者應專任，且不另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
- 前項報酬及費用之上限，由法人主管機關定之。
- 第31條 董事會議應依捐助章程規定召開之。
-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人主管機關得依二人以上現任董事之申請或依職權，指定董事召開董事會議：
一、董事會議連續兩學期未經召集。
二、董事長未能推選產生，或董事長經選出後因故出缺，致不能召集董事會議。
三、董事會議未能依章程規定召集，致學校法人運作產生問題。
- 第32條 董事會之決議，應有董事總額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重要事項之決議，應有董事總額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以董事總額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一、董事之改選、補選。
二、董事長之選舉、改選、補選。
三、校長之選聘或解聘。
四、依第四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為不動產之處分、設定負擔、購置或出租。
五、學校停辦、解散或聲請破產之決定。

前項但書各款重要事項之決議，經召開三次會議均因出席之董事未達三分之二而流會，於第四次會議如出席之董事仍未達董事總額三分之二且已達二分之一，得以實際出席董事開會，並以董事總額過半數決議之。

前二項董事總額，依捐助章程之規定。但董事死亡、辭職、經法院裁定假處分而不得行使職權或依法停職、解職者，應予扣除。

第 33 條 董事會議決議內容違反法令或捐助章程者，無效。

董事會議之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違反法令或捐助章程者，董事得於決議後一個月內聲請法院撤銷其決議。但出席董事對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未當場表示異議者，不在此限。

法人主管機關知悉董事會議有前項情形者，應依職權或申請，指明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違反法令或捐助章程之情事，限期命董事會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自決議後六個月內聲請法院撤銷其決議。

第三章 私立學校之籌設、立案與招生

第一節 私立學校之籌設

第34條 學校法人得同時或先後申請設立各級、各類學校，並得申請合併已立案之私立學校。

學校法人申請私立學校之設立、改制、合併或停辦，該私立學校主管機關應依各級學校法令之規定，考量地區需要及學校分布等因素許可之。

前項私立學校之設立、改制、合併或停辦之條件及其審核程序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35條 學校法人應於辦理法人登記後三年內，完成私立學校之籌設及立案。

學校法人申請籌設私立學校，應依各級、各類學校法律之相關規定，提出籌設學校計畫，報請學校主管機關審核後，許可籌設。

學校法人經前項許可後，無正當理由未於第一項期限內完成私立學校之籌設及立案，經學校主管機關再限期辦理而未完成，或其設校活動涉有違法情事者，學校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原籌設許可，並公告之；必要時並得由法人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學校法人之設立許可。

第36條 籌設學校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興學目的。
- 二、學校名稱。
- 三、學校位置、校地面積、校舍、設備及相關資料。

四、擬設學院、系、所、學程、科、組、班、級及附屬機構。

五、學校經費概算。

六、設校資金及財產之數額、種類、價值及相關證明文件。

七、學校法人相關資料。

前項校地應於申請籌設學校時，取得捐贈土地或租用土地相關證明文件；校舍、設備等，得配合擬設學院、系、所、學程、科、組、班、級及附屬機構之計畫分年完成；所需經費得分年估算之。

前項之租用土地，自學校立案或變更校地範圍起，應至少承租三十年，不受民法、國有財產法及地方公有財產管理法規關於租期之限制。

前項非租用公有、公營事業或政府捐助設立之財團法人土地者，其租金應比照國有財產法出租基地租金之規定計收，並設定與租期相同期限之地上權，以作學校使用為限，經依法公證後，依前條規定完成審查。

第二節 私立學校之立案與招生

第37條 學校法人應於學校主管機關許可之籌設期限內，完成學校之籌設，並由董事長檢具下列文件，向學校主管機關申請學校之立案許可，必要時得申請延長之：

- 一、法人登記證書。
 - 二、有關校地、校產、圖書、設備及擬聘師資清冊。
 - 三、學校組織規程。
 - 四、擬聘校長履歷表、證件及其願任同意書。
 - 五、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
 - 六、關於設校經費籌措、保管及支用情形之計算與說明。
 - 七、未來五年之收支預算表及設校基金經專戶存儲之證明文件。
 - 八、學則與人事、財務、會計、採購及財產等重要學校規章。
- 學校法人於籌設學校期間之設校基金與設校所需經費，及立案招生後三年內辦學所需經費，不得以借入資金方式籌措。

第38條 私立學校經學校主管機關審核，符合相關規定，完成籌設學校之工作，並已將設校基金交專戶存儲，完成設立程序者，始得許可其立案。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經該管學校主管機關許可立案者，應轉報教育部備查。

第39條 私立學校經學校主管機關許可立案後，始得招生；其於每學年招生前，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擬訂下列事項，報學校主管機

關核定：

- 一、招生辦法。
- 二、學院、系、所、學程、科、組、班、級之招生名額。
- 三、入學方式及其名額之分配。

私立學校得依前項核定之招生總額，為學生之利益，投保履約保證保險；其履約保證保險之保險契約、保險範圍、保險金額、保險費率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40條 未依本法規定許可立案者，不得以從事正規教育之名義招生且授課。

第三節 校務行政

第41條 私立學校置校長一人，由學校法人遴選符合法律規定之資格者，依各該法律規定聘任之。

學校法人之董事長、董事、監察人之配偶及其直系血親，不得擔任校長。

校長依法令及學校章程綜理校務，執行學校法人董事會之決議，受其監督、考核，並於職務範圍內，對外代表學校。

校長應專任，除擔任本校教課外，不得擔任校外專職。

私立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合併設置之私立國民中小學得視實際需要增置校長一人，並於學校組織規程中明定各該校長職掌、權責事項及對外代表學校之校長，報學校主管機關核定之，其資格依第一項規定。

第42條 校長出缺時，學校法人應於六個月內另行遴選，依各該法律規定聘任之。

學校法人未依前項規定期限遴聘校長或遴聘之校長資格不符者，學校主管機關應命其於三個月內重新遴聘；屆期未完成遴聘或遴聘之校長仍資格不符時，學校主管機關得指派適當人員，於重新遴聘合格之校長就職前，暫代校長職務。

第43條 校長因利用職務上機會犯罪，被提起公訴者，於判決確定前，學校法人得予停聘，並就學校組織相關規定所定人員，報學校主管機關核定後代理之。

校長經判決確定有罪，或嚴重違反教育法令，或有損師道情節重大者，學校法人應即解聘，並重新遴選校長，依各該法律規定聘任之。

學校法人未依第一項規定停聘校長者，學校主管機關得逕予停聘，由學校組織相關規定所定人員代理校長職務；其未依前項規定解聘校長者，學校主管機關應逕予解聘，並指派適當人員，於重

新遴聘之合格校長就職前，暫代校長職務。

第44條 學校法人之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及校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所設私立學校承辦總務、會計、人事事項之職務。違反規定之人員，學校主管機關應命學校立即解職。

第四章 監督

第45條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校產、基金之管理使用，受法人或學校主管機關之監督，基金及經費不得寄託或借貸與董事、監察人及其他個人或非金融事業機構。

學校法人所設各私立學校之財務、人事及財產，各自獨立；其先後或同時申請二所以上學校立案者，設校基金及設校所需經費應分別籌措及備足，由學校法人於學校立案前，設立專戶儲存，非依本法規定，不得互相流用。

前項設校基金，其動支須經學校主管機關核准。

第46條 私立學校之收入，應悉數用於當年度預算項目之支出；其有賸餘款者，應保留於該校基金運用。

前項賸餘款，經學校法人報經法人主管機關同意，得於其累積盈餘二分之一額度內轉為有助增加學校財源之投資，或流用於同一學校法人所設其他學校；其投資或流用之項目、條件、程序、比例、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前項投資，董事會應依據章程及相關法令之規定為之，如有違反規定致學校法人受有虧損，參與決議之董事對虧損額度應負連帶責任補足之。但經表示異議之董事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可證者，免其責任。

第47條 私立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用途、數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學校主管機關定之。

私立學校每學年度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用途及數額，應予公開，並應於學校資訊網路公告及於招生簡章載明。

第48條 私立學校因校務所需公有、公營事業或財團法人之土地，學校法人得專案報請學校主管機關會商土地管理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讓售或租用。

前項土地應辦理用地變更者，由學校法人報請學校主管機關核轉有關機關依規定辦理。

都市計畫擬定機關辦理都市計畫擬訂、變更，致影響私立學校現有校地時，應徵詢學校主管機關及該私立學校之意見。

第49條 學校法人就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應經董事會之決議，並

報經學校主管機關核轉法人主管機關核准後辦理；其購置或出租不動產者，亦同。

前項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不動產之處分，以不妨礙學校發展、校務進行為限。
- 二、不動產以與教學無直接關係或經核定廢置之校地、建築物為限，始得設定負擔。

依其他法律之規定，於學校法人之不動產具有法定抵押權者，依其規定。

第50條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為增進教學效果，並充實學校財源，於訂定章程報經學校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得設立與教學、實習、實驗、研究、推廣相關之附屬機構；其以投資方式、依法接受政府機關、民營企業或私人委託、合作經營或其他法定方式，辦理與教學、實習、實驗、研究、推廣相關事業者，亦同。

前項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之財務，應與學校之財務嚴格劃分，其盈餘應用於改善師資、充實設備及撥充學校基金，除法令另有規定或學校主管機關核准者外，不得以任何方式對特定之人給予特殊利益；停辦時所賸餘之財產，應歸屬於學校法人。

依第一項規定辦理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不得影響學校正常運作；其業務與財務仍應受學校法人之監督。

第51條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應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對人事、財務、學校營運等實施自我監督；其實施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設立之財團法人私立學校，應於前項辦法施行之日起一年內建立內部控制制度。

第52條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應建立會計制度，據以辦理會計事務；其會計制度應規定事項、會計單位之設置與其人員之任免、交代與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年度收支預算，應分別報法人或學校主管機關備查。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預算編列之項目、種類、標準、計算方式及經費來源，應於學校資訊網路公告至預算年度終止日。

第53條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完成決算，連同其年度財務報表，自行委請符合法人主管機關規定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分別報法人或學校主管機關備查。

法人或學校主管機關為監督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財務，得隨時派員或委請會計師檢查其財務報表、財務報表查核簽證報告、內部控制及其他事項。

前二項所定之查核或檢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應配合提供相關資料，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決算及年度財務報表，應依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相關規定公告之。

第54條 私立學校因人事或財務等違法而發生重大糾紛，致嚴重影響學校正常運作且情勢急迫者，學校主管機關得逕行停止校長及有關人員職務，並指派適當人員暫代其職務。

私立學校校長、主辦及經辦相關業務之人員，執行職務時，有第八十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且情節重大者，經學校主管機關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意見後，得逕予解除其職務。

第55條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辦理不善、違反本法或有關教育法規，經學校主管機關糾正或限期整頓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經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意見後，視其情節輕重為下列處分：

- 一、停止所設私立學校部分或全部之獎勵、補助。
- 二、停止所設私立學校部分或全部班級之招生。

第五章 獎勵、補助及捐贈

第56條 私立學校辦理完善，績效卓著，並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法人或學校主管機關得對學校法人、校長或有關人員予以獎勵：

- 一、學校法人組織健全，並寬籌經費，對促進校務發展有重大貢獻。
 - 二、學校法人對教師及職工待遇、退休、撫卹、保險及福利等事項，確立健全制度，並高於一般標準，著有成績。
 - 三、實施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之教育活動，或於輔導、服務工作有特殊成績。
 - 四、培育人才或推廣學術研究，對國家社會有重大或特殊貢獻。
 - 五、校務行政具有顯著績效。
 - 六、教師及職員具有專業精神，久於其職，有卓越表現。
- 前項獎勵，除依法請頒勳章外，並得頒給獎匾、獎章、獎狀、獎詞、獎金或予以嘉獎等方式行之。

第57條 私立學校應定期對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校務行政及學生參與等事項，進行自我評鑑；其評鑑規定，由各校定之。

學校主管機關為促進各私立學校之發展，應組成評鑑會或委託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定期辦理私立學校評鑑，並公告其結果，作為政府教育經費補助及學校調整發展規模之參考。

私立學校經學校主管機關評鑑辦理完善，績效卓著者，除依法予以獎勵外，其辦理下列事項，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得不受本法

及相關法令規定之限制：

- 一、增設系、所、學程、科、組、班。
- 二、招生之系、所、學程、科、組、班及人數；入學方式及其名額之分配。
- 三、遴聘校長、專任教師之年齡。
- 四、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用途及數額。但以學校具有完善之助學機制者為限。

五、辦理學校型態之實驗教育或學校內之教育實驗。

私立國民中小學校非政府捐助設立且未接受政府獎補助者，經報請學校主管機關備查，其辦理前項各款事項，得不受本法及相關法令之限制。但其違反法令或辦理不善，經學校主管機關查證屬實者，應回復受其限制。

第三項第三款之年齡，由學校定之。但以不超過七十五歲為限。

第二項評鑑之項目、基準、程序與其他相關事項，第三項各款之不受限制範圍、辦理方式、程序與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學校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項備查事項、查證程序、再行適用之條件與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教育部定之。

第58條 各級政府所設之獎學金、助學金，其獎、助對象應包括私立學校學生。

第59條 各級政府編列年度教育經費預算時，應參酌學校健全發展之需要，審酌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之健全、辦學之特色等實際情形，明定獎勵、補助原則，對私立學校予以獎勵、補助；就社會需求而公立學校未能充分提供，且教育資源不足之地區或類科，並得優先予以獎勵、補助；其獎勵、補助之條件、原則及審查程序等事項之辦法，由學校主管機關定之。

第60條 私立學校使用政府獎勵、補助經費，學校主管機關認有違反法令、與指定用途不合或未依核定計畫運用者，除依法令追究相關責任外，得命其繳回獎勵、補助款之全部或一部。

私立學校未依前項規定繳回前，得停止核發其以後年度之獎勵或補助之全部或一部。

第61條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之土地賦稅、房屋稅及進口貨物關稅之徵免，依有關稅法之規定辦理。

私人或團體對學校法人或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之財團法人私立學校為捐贈者，或宗教法人捐贈設立宗教研修學院時，除依法予以獎勵外，並得依有關稅法之規定減免稅捐。

第62條 教育部為促進私立學校發展，得成立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辦理個人或營利事業對私立學校捐贈有關事宜。

個人或營利事業透過前項基金會對學校法人或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設立之財團法人私立學校之捐贈，於申報當年度所得稅時，得依下列規定作為列舉扣除額或列為費用或損失：

- 一、個人之捐款，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百分之五十。
- 二、營利事業之捐款，不超過所得總額百分之二十五。

個人或營利事業透過第一項基金會，未指定捐款予特定之學校法人或學校者，於申報當年度所得稅時，得全數作為列舉扣除額或列為費用或損失。

第一項基金會之行政經費來源、組織、運作、基金之收支、分配原則、保管、運用、查核及管理辦法，由教育部會同財政部定之。

第六章 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及資遣

第63條 各級、各類私立學校校長、教師之遴聘資格、年齡限制，依公立同級、同類學校之規定。

前項校長、教師，經學校主管機關審定、登記、檢定合格或核定有案者，於轉任公立學校核敘資格及薪給時，其服務年資得合併採計。其於公立學校辦理退休、撫卹、資遣時，除已在私立學校辦理退休或資遣之年資應予扣除外，其服務年資得合併計算。前開退休、撫卹、資遣年資之併計，於公立學校校長、教師轉任私立學校時，準用之。

第64條 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工之退休、撫卹、離職、資遣等事項，另以法律定之。

前項法律制定前，學校法人應訂定章則，籌措經費，辦理有關教職員工之退休、撫卹、資遣等福利事宜；該章則應報學校主管機關核轉法人主管機關核定。

學校法人及所設學校於前項章則經核定後，其為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者，應由私立學校於每學期提撥相當於學費百分之三之金額；其為私立國民中、小學者，以雜費百分之七十為基準繳納，共同成立全國性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私校退撫基金)，除辦理退休、撫卹、資遣外，應專戶儲存，不得另作他用。未依規定辦理或予以流用者，法人或學校主管機關應即監督追回，並追究有關人員責任。

私立學校教師之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給付，依教師法規定採

儲金方式辦理時，前項經費之三分之一，應按學期提繳至原私校退撫基金，用以支付職工退休、撫卹、資遣給與，及非屬依教師法規定建立退撫基金支付之教師年資應付之退休、撫卹、資遣給與，如有不足之數，分別由學校主管機關予以支應，其餘三分之二經費，補助學校依教師法規定按月提繳之儲金制退休撫卹基金，如有不足之數，由各該學校自籌經費支應。

退休、撫卹、離職、資遣給與高於公立學校標準部分，所需經費由該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自行負擔。

第65條 教育部應會同行政院有關部會，輔導成立私校退撫基金管理委員會，由學校法人、私立學校教職員工及相關教育團體代表組成，向法院登記為財團法人，統籌辦理基金之設立、收取、提撥、管理、運用等事宜，並受教育部之監督。

教育部為監督前項財團法人，得會同有關機關組織私校退撫基金監理小組。

私校退撫基金之設立、管理、運用及監督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66條 依第六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公私立學校校長、教師互轉時，其退休、撫卹、資遣年資之併計，依教師法之規定辦理。於依教師法規定之儲金制建立前，曾任私立學校校長、教師年資應付之退休、撫卹、資遣給與，由私校退撫基金支付；曾任公立學校校長、教師年資，應付之退休、撫卹、資遣給與，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一月三十一日退撫新制實施前，由學校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二月一日退撫新制實施後已繳費，離職時未支領公、自提基金之年資，由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支應。

前項曾任年資應付之退休、撫卹、資遣給與，均按儲金制建立前之一次退休金基數計算；其於公立學校退休時，得支領月退休金者，應符合公立學校校長、教師支領月退休金之規定。

退休後再任公私立學校校長、教師，於重行退休或辦理撫卹時，以前退休之年資所計給之基數應合併計算，並以不超過儲金制建立前公私立學校校長、教師應計給之最高基數為限。

退休、撫卹、資遣給與依第五十七條規定放寬評鑑績優學校校長及專任教師遴聘年齡逾六十五歲之任職年資同意核給部分，所需經費由該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自行負擔。但大學校長未逾七十歲、專科以上學校專任教師未逾延長服務最高限齡者，不在此限。

第七章 合併、改制、停辦、解散及清算

第67條 學校法人與其他學校法人合併，或私立學校與其他私立學校合併時，各該學校法人應就合併有關事項，擬訂合併計畫、合併契約，並檢具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報經法人主管機關核定後辦理；法人主管機關核定前，應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意見。

學校法人間進行合併者，合併後存續或新設之學校法人，繼受因合併而消滅之學校法人之權利義務；學校間進行合併者，由合併後存續或新設之私立學校，繼受因合併而消滅私立學校之權利義務。

學校法人應於第一項核定後十五日內，造具並公告有關合併之財務報表及財產目錄；對已知債權人並應個別通知；債權人對合併有異議者，應於公告後二個月內以書面提出異議，未提出異議者，視為承認合併。

債權人依前項提出異議者，學校法人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債務已屆清償期者，清償其債務。

二、債務未屆清償期者，提供相當擔保。

學校法人不為第三項之公告及通知，或不為前項之清償、提供相當擔保者，不得以其合併對抗債權人。

第68條 學校法人與其他學校法人合併，或私立學校與其他私立學校合併時，經法人主管機關核准合併者，應依法辦理法人變更登記；其於申請因合併而移轉之不動產、應登記之動產及各項擔保物權之變更登記時，得憑法人主管機關之核准函辦理登記，免繳納規費、印花稅及契稅。

依前項合併移轉之有價證券，免徵證券交易稅；其移轉貨物或勞務，非屬營業稅之課徵範圍。

學校法人所有之土地因合併而隨同移轉時，經申報核定其應繳納之土地增值稅准予記存，由承受土地之學校法人於該項土地再移轉時一併繳納之。

合併後取得土地學校法人解散時，經記存之土地增值稅，應優先於一切債權及抵押權受償。

第69條 私立學校擬改制為其他類型學校時，其學校法人應擬訂改制計畫，報經學校主管機關核定後為之；學校主管機關核定前，應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意見。

第70條 私立學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學校法人應報經學校主管機關核定後停辦：

一、辦學目的有窒礙難行，或遭遇重大困難不能繼續辦理。

二、經學校主管機關依本法規定限期命其為適法之處置，或整頓改善，屆期末處置、改善，或處置、改善無效果。

前項情形，學校法人未自行申請學校主管機關核定停辦者，學校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意見後，得命其停辦。

第71條 學校法人因情事變更，致不能達到捐助章程所定目的，已依前條規定停辦所設各私立學校後，經董事會決議及法人主管機關許可，得變更其目的，改辦理其他教育、文化或社會福利事業。

法人主管機關應斟酌捐助人之意思，並徵得變更後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及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意見後，許可其變更，同時轉請該管法院辦理變更登記。

學校法人依第一項規定變更為其他教育、文化或社會福利事業之財團法人時，原依土地稅法第二十八條之一受贈土地者，免依該法規定處罰，其應追補之土地增值稅，准予記存，並於該土地下次移轉時，一併繳納之。但下次移轉係因變更後之財團法人解散，且其捐助章程已明定該土地歸屬於法人住所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者，免徵之。

前項記存之土地增值稅，於該土地移轉時應優先於一切債權及抵押權受償。

第72條 學校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報經法人主管機關核定後解散：

- 一、私立學校依第七十條規定停辦，於停辦期限屆滿後，仍未能恢復辦理，或未能整頓改善。
- 二、符合捐助章程所定解散事由。
- 三、將全部財產捐贈政府或其他學校法人。
- 四、依規定進行合併而須解散。

學校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人主管機關經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意見後，得命其解散：

- 一、有前項第一款情形而未依規定報法人主管機關核定解散。
- 二、未報經核准，擅自停辦所設私立學校或停止招生。
- 三、經依第七十條第二項規定命所設私立學校停辦而未停辦。

學校法人於解散、清算開始前，本於教職員工聘僱契約所積欠應支付之薪資、資遣費，應最優先受清償。

第73條 學校法人解散後除破產外，以全體董事為清算人；清算人應於法人主管機關解散通知到達之日起十五日內，向該管法院聲請法人解散登記，清算人全部或一部不願或不能就任時，法院於必要時，得因法人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選任清算人。

法院認為必要時，得將前項清算人全部或一部解任之。

法院選任、解任清算人時，得徵詢法人主管機關之意見；法人主管機關亦得主動向法院表示意見。

清算人應於就任後三十日內，將其就任日期，向該管地方法院聲報。

第74條 學校法人解散清算後，除合併之情形外，其賸餘財產之歸屬，依下列各款順序辦理。但不得歸屬於自然人或以營利為目的之團體：

- 一、依捐助章程之規定。
 - 二、依董事會決議，並報經法人主管機關核定，捐贈予公立學校、其他私立學校之學校法人，或辦理教育、文化、社會福利事業之財團法人。
 - 三、歸屬於學校法人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但不動產，歸屬於不動產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
- 直轄市、縣(市)政府運用前項學校法人之賸餘財產，以辦理教育文化、社會福利事項為限。

第75條 清算完結時，清算人應於十五日內造具清算期內財務報表，連同各項簿冊，送經監察人審查，並提請董事會承認。

前項財務報表，連同各項簿冊，應於董事會承認後十五日內，向法院聲報。

第76條 私立學校停辦或學校法人解散時，其在校學生，由原校發給轉學證明書，轉學他校；必要時，得由學校主管機關分發至其他學校。

私立學校依本法規定進行改制、合併時，其在校學生不願就讀改制、合併後存續或新設之學校者，準用前項規定。

第八章 罰則

第77條 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經法人主管機關限期改善，屆期末改善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 一、董事長、董事、監察人相互間發生爭議，致影響學校法人或所設私立學校正常運作。
- 二、董事怠於行使職權，致董事會議無法決議或不執行決議，影響學校法人或所設私立學校正常運作。
- 三、董事未遵法人主管機關依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限期補選董事、監察人或推選董事長之命令。
- 四、董事長、董事、監察人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兼任所

- 設私立學校校長及校內其他行政職務。
- 五、董事長、董事、監察人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但書或法人主管機關依第二項所定報酬或費用之上限。
- 六、董事未遵法人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指定召開董事會議之命令。
- 第78條 私立學校違反第三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擅自招生者，除學生學籍不予承認外，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由學校主管機關處學校法人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 第79條 違反第四十條規定者，學校主管機關應處行為人或負責人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命其停辦；屆期未停辦者，並得按次處罰至停辦為止。
- 第80條 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私立學校校長、主辦及經辦相關業務之人員，執行職務時，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上開行為人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 一、於學校辦理各項公開招生，有違反招生相關法規或其他影響招生事務之公平。
 - 二、隱匿、毀棄會計憑證、帳簿、報表，或於上開文件為虛偽不實之記載。
 - 三、規避、妨礙、拒絕法人、學校主管機關所派或委請人員、機構之查核或檢查。
 - 四、違反第四十五條第二項經費不得互相流用之規定。
 - 五、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五十三條第一項規定。
 - 六、違反第五十條第二項規定，給予特定之人特殊利益。
 - 七、未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所定辦法設帳簿、記載會計事項或如期辦理預算完竣。
 - 八、未依第六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撥繳私校退撫基金。
- 行為人有前項情形，而侵占、挪用或未依規定借用學校之設校基金或其他財產者，法人或學校主管機關應限期命學校法人促其歸還，屆期未處理，致學校法人損害者，由學校法人全體董事負連帶責任補足之。

第九章 附則

- 第81條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創辦人、董事、監察人、清算人、校長、職員及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執行職務時，有利益衝突者，應自行迴避，並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謀其本

- 人或第三人之不正當利益。
- 法人或學校主管機關、檢察官、學校法人董事、監察人或利害關係人得請求法院命前項人員返還其不正當利益予學校法人或私立學校。
- 第82條 外國人或依法律認許之外國法人得依本法之規定，於中華民國境內設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
- 第83條 中華民國人民、外國人或依法律認許之外國法人，得於中華民國境內設立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附設幼兒園，專收具外國籍之學生。
- 前項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除本法有關監督、合併、改制、停辦、解散、清算之規定得予適用外，不適用本法其餘規定及其他各級學校法律；前項附設幼兒園，除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有關安全措施之規定得予適用外，其餘規定均不適用。
- 第一項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附設幼兒園之教師，不適用教師法。
- 第一項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附設幼兒園申請設立之資格、條件與程序、設立基準、監督、停止招生之情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 第84條 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經學校主管機關核准後，得附設外國課程部或班，開設非本國課程，招收具外國籍學生。
- 前項部、班之設立、招生、課程、收費及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 第85條 中華民國人民為教育其子女，得於國外及香港、澳門設立私立學校；其設校與管理、獎勵與補助、校長、教師、職工與學生之權利義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會同相關業務主管機關定之。
- 第86條 經許可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之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向教育部申請備案後，得於大陸地區設立專以教育臺灣地區人民為對象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並得附設幼兒園。
- 大陸地區臺商學校申請備案之程序、課程、設備、招生、獎(補)助、學生回臺就學、臺灣地區人民擔任校長、教師、職員之資格及其薪級年資之採計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會同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 符合前項辦法學校學生回臺就學，其學歷得與臺灣地區同級學校學歷相銜接。
- 臺灣地區人民擔任大陸地區臺商學校校長、教師、職員之保險事項，得準用公教人員保險法及全民健康保險法有關私立學校之規定，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人事制度與臺灣地區同級學校一致者，上

開校長、教師、職員之退休、撫卹、資遣事項，得準用本法相關規定。

第87條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依本法設立之財團法人私立學校，仍維持原一法人設一學校者，得以其原法人組織及名稱，繼續辦學，其性質等同於本法所稱之學校法人，且適用本法修正施行後之規定，其組織與運作等事項，不符本法修正後之規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完成調整。

前項財團法人私立學校得依本法修正施行後之規定，單獨或合併變更組織為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其申請變更之條件、程序、變更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一項應完成調整之事項，涉及依第十條第一項規定修正捐助章程者，董事會於第一項所定三年內召開三次會議均因出席之董事未達三分之二而流會，於第四次會議如出席之董事仍未達三分之二且已達二分之一，得以實際出席董事開會，並以董事總額之過半數決議之，不受原財團法人私立學校捐助章程或董事會組織章程規定之限制。

第88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教育部定之。

第89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

1. 中華民國64年3月11日教育部(64)台參字第5794號令訂定發布全文36條
2. 中華民國70年1月31日教育部(70)台技字第3306號令修正發布第20條條文
3. 中華民國74年4月16日教育部(74)台參字第14461號令修正發布
4. 中華民國75年7月14日教育部(75)台參字第29779號令增訂發布第2-1條條文
5. 中華民國87年11月4日教育部(87)台參字第87123598號令修正發布全文47條
6. 中華民國89年7月28日教育部(89)台參字第89094767號令修正發布第9、45 條條文
7. 中華民國98年4月21日教育部台參字第0980062652C號令修正發布全文49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8. 中華民國103年11月25日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1030163896B號令修正發布第 28 條條文

- 第 1 條 本細則依私立學校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八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所稱各級私立學校，指經學校主管機關依本法許可立案之私立大學、專科學校、高級中等學校、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所稱各類私立學校，指經學校主管機關依本法許可立案之私立學校，其類別符合相關教育法規之規定。
- 第 3 條 本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法人主管機關，於依本法第九條規定申請許可成立學校財團法人(以下簡稱學校法人)時，以擬設立之私立學校籌設計畫決定之。
因學校法人合併、變更、增設私立學校或其所設私立學校改制、合併，致法人主管機關有變更時，原法人主管機關應將該學校法人相關檔案資料，移交變更後之法人主管機關，並通知學校法人。
- 第 4 條 本法第五條所定私立學校名稱之表示，應先冠以所屬學校法人名稱，再表示學校類別、等級。
- 第 5 條 學校法人於法人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許可設立後，其創辦人不得變更。但於法人主管機關核轉該管法院辦理財團法人設立登記前，報經法人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本法第十條第一項第四款之創辦人推舉事項，應載明三人以上之捐助人或遺囑執行人及被推舉人不願擔任創辦人之處理規定，並以捐助人或遺囑執行人一定比率之書面同意行之。
- 第 6 條 創辦人依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將第一屆董事、監察人報法人主管機關核定時，應檢具各董事、監察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住址、學經歷等資料，並載明確無本法第十六條及第二十條規定情事。
- 第 7 條 學校法人依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辦理財團法人設立登記時，其聲請書應由董事長及全體董事簽名蓋章，並加蓋學校法人印信。

前項聲請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目的。
- 二、學校法人名稱。
- 三、學校法人所在地。
- 四、財產總額。
- 五、受許可年、月、日。
- 六、董事長、董事、監察人之姓名及住所。

前項第四款所稱財產總額，包括學校法人土地、建築物、圖書儀器、設備、基金及其他資產、資金等一切財產。土地應註明土地標示，附所有權狀影印本，並繪具土地、建築圖說，法人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核驗所有權狀正本。

前項土地及建築物屬承租者，不納入財產總額計算，並應註明出租人、承租人、租賃標的內容。

第 8 條 學校法人依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因改選、補選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及變更組織而為學校法人變更登記時，其聲請書應由現任董事長、董事半數以上簽名蓋章，並加蓋學校法人印信。其他事項之變更登記，其聲請書得由現任董事長簽名蓋章，並加蓋學校法人印信。

第 9 條 學校法人依本法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因其不動產、重要財產有增減者，而為財團法人變更登記時，其聲請書應由現任董事長、董事半數以上簽名蓋章，並加蓋學校法人印信，於學年度終了後五個月內，檢具財產變更清冊及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報法人主管機關核轉該管法院，辦理變更登記。

前條及前項聲請書及財產變更清冊，應檢送一式四份；其租用土地及建築物者，並應依第七條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10條 法人主管機關對學校法人聲請設立登記及變更登記所送之表冊文件，經審核相符者，於認可驗印後，核轉該管地方法院辦理，並副知原聲請學校法人；經審核不符者，應即通知補正。

第11條 學校法人於辦理財團法人設立或變更登記後，應將法院發給之財團法人登記證書繕本，連同刊登法院公告之新聞紙，報法人主管機關備查。

第12條 董事長應於創辦人完成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事項後三十日內，檢具下列文件，報法人主管機關備查：

- 一、董事會成立會議紀錄。
- 二、籌設期間經會計師簽證之籌設學校法人財務報表。
- 三、創辦人移交清冊。

前項董事會成立會議紀錄及創辦人移交清冊，應各一式三份；移交清冊並應包括學校法人籌設計畫、私立學校擬設計畫、文件、

財產及其他有關事項。

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所定將捐助之所有財產移轉為學校法人所有之證明文件如下：

- 一、現金：金融機構之存款證明。
- 二、記名股票：辦妥過戶之證明文件。
- 三、土地、建物：登記謄本。
- 四、其他財產：依法已交付及移轉為學校法人所有之證明文件。

第13條 本法第十六條所定董事相互間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其人數之計算，應以單一家族人數分別計算。

第14條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十八日修正生效前，經法人主管機關核定改選之董事，其任期依本法修正生效前之規定。但其任期於本法修正生效日之後起算者，依本法修正生效後之規定。董事每屆任期之起算日期，以法人主管機關核定生效之日為準。法人主管機關並應將核定文件副知學校法人所設各私立學校。

第15條 董事會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檢具董事當選人名冊，應包括全體董事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住址、學經歷等資料，並載明確無本法第十六條及第二十條規定情事，報法人主管機關核定。

第16條 法院於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二十二條第二項、第二十五條第三項、第二十六條第二項及第二十八條規定選任臨時董事時，法人主管機關應主動提供意見，送法院參考。

第17條 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之新舊任董事長交接時，董事會應造具交接清冊一式三份，包括印信、歷屆董事與監察人名冊、董事會會議紀錄、重要計畫、文件、財產目錄、財務報表、會計報告及其他有關事項。

第18條 董事會依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檢具監察人名冊，應包括監察人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住址、學經歷等資料，並載明確無本法第二十條規定情事，報法人主管機關核定。

法人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選任臨時監察人時，準用學校財團法人公益監察人指派辦法之規定。

第19條 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連續三次，指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由董事長或指定之董事，連續召集三次董事會議，而每次會議間隔有一定期間及會議通知在一定期間前，以限時掛號郵寄或其他可供存證查核之方式送達各董事。所稱無故不出席，指經合法通知而未依規定程序於會前向董事會辦理請假手續者，但其於會議當天因突發事故致未請假，於會議後三日內提出不克出席之正當

- 理由證明者，不在此限。
前項所定一定期間，應於捐助章程中定之。
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在一年內不召集董事會議，指自最後一次董事會議結束後之次日起算一年，未依本法或捐助章程規定為召集董事會議之通知。
- 第20條 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所定當然解任，其生效日期如下：
一、第一款之情形：書面辭職文件所定生效日。但書面辭職文件未定明生效日者，為董事會議召開當日。
二、第二款之情形：以本法第二十條各款情形之事實發生於任期開始前者，溯及於任期開始之日；事實發生於任期開始後者，為事實發生之日。
三、第三款之情形：判決確定當日。
四、第四款之情形：該第三次無故不出席之董事會議結束之次日。
五、第五款之情形：最後一次董事會議結束之次日起算滿一年之次日。
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三項職務當然停止之生效日期，為起訴書或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公告日。
- 第21條 臨時董事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四項規定代行董事會職權一年期限屆滿，法人主管機關認為必要時，得於期限屆滿前聲請法院延長，每次一年，總計不得超過四年。
法院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五項規定停止或解除董事長職務時，由董事會推選董事一人代理董事長之職務。董事長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三項規定當然停止職務時，亦同。
- 第22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所稱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於任期中出缺，包括於任期中因捐助章程之修訂，增加董事、監察人名額後之缺額；其補選應於捐助章程報經法人主管機關核轉該管法院，辦理變更登記完竣後一個月內完成。但捐助章程規定增加之名額應自下屆起實施者，不在此限。
- 第23條 本法第二十八條所稱董事因人數不足無法召開董事會議，指董事總額依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計算後，未達捐助章程所定董事總額三分之二，無法召開董事會議作成重要事項之決議。
- 第24條 本法第三十條第一項所稱報酬，指因擔任董事長、董事或監察人之職務，提供勞務或執行業務，所受金錢或非金錢之其他利益，其內容包括薪金、俸給、津貼及其他給與。但不得有盈餘分配之性質。
本法第三十條第一項所稱專任，指除擔任該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或監察人之職務外，未擔任校內外其他專任職務。

- 第25條 董事會議如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無法主持議事，或所議事項有關董事長本身必須迴避時，由出席董事互推一人為臨時主席。
董事會議每次開會時，董事應在會議紀錄上親自簽名；其於開會時未親自出席簽名者，視同缺席。
前項董事會議採視訊會議進行者，其出席方式之認定，應於捐助章程中定之。
- 第26條 董事會得通知學校法人所設學校校長列席董事會議。但涉及其本身利害關係時，除必要之說明外，校長應迴避。
- 第27條 董事會依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通過聲請破產之決議案，應報法人主管機關備查，經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檢具法院宣告破產之裁定書影本，報法人主管機關備查。
- 第28條 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五款至第七款所定事項，應檢送下列文件：
一、第三款所稱學校位置、校地面積及相關資料：指自有、受贈、擬購置或承租之校地地籍圖及土地登記謄本。受贈之校地應附捐贈人之捐贈證明文件；擬購置之校地，屬私有者，應附土地所有人之讓售承諾書；擬承租土地者，應附同意租期為三十年以上之租約或證明文件。其購置或承租之土地，屬公有者，並應依法辦理。
二、第五款所稱學校經費概算：包括開辦費、經常費、校地購置與承租經費、校舍建築與教學設備等所需軟、硬體經費之相關說明文件。
三、第六款所稱設校資金及財產之數額、種類、價值及相關證明文件：指金融機構之定期存款憑證或其他足資證明文件。
四、第七款所稱學校法人相關資料：指法院有關該學校法人之財團法人登記資料。
前項第一款所定應附同意租期為三十年以上之租約或證明文件，以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八日修正施行之日起新設之學校為限。
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所定學校租用土地，自學校變更校地範圍起應至少承租三十年，以自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八日修正施行之日起，學校因校務所需新租用之土地為限。
學校租用之土地非屬公有、公營事業或政府捐助設立之財團法人土地者，應附租金比照國有財產法出租基地租金規定計收之租賃契約書、設定與租期相同期限之地上權及公證書等佐證資料。
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校地，應符合都市計畫法、區域計畫法及其相關法令之規定。

- 第29條 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所定已將設校基金交專戶存儲，應檢附金融機構之存款證明。
- 第30條 學校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核定私立學校學院、系、所、學程、科、組、班、級之招生名額時，應視各該校校舍建築、師資、設備、圖書及儀器等條件，並參酌國家社會需要審議之。已立案之學校，並應考核其歷年辦理成績。私立學校依其籌設計畫為分年完成者，應按計畫實施；已立案者，其未達預定計畫部分，應俟其計畫完成後，始得招生。
- 第31條 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於代理校長職務者，亦適用之。學校法人應訂定董事會、監察人及校長間之權責劃分規定，以明確校長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得執行職務之範圍及其權責。
- 第32條 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二項所稱嚴重違反教育法令，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學校違反教育法令，經學校主管機關糾正或限期整頓改善，屆期仍未改善。
二、校長違反教育法令強制或禁止規定。
- 第33條 私立學校承辦教務、學生事務(訓導)、總務事務之主管人員，由校長依各級學校有關規定遴聘之。私立學校職員，由校長以合於學校主管機關規定參加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之資格者為原則遴用之。教務、學生事務(訓導)、總務事務主管人員及會計、人事主管人員之年齡，均以不超過六十五歲為原則；其人事任用程序，應納入學校法人內部控制制度。私立學校教職員之薪給、考核，準用公立同級同類學校之規定辦理。
- 第34條 本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之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基金及經費之管理使用，依下列方式為之：
一、應優先彌補學校以前年度收支之不足。
二、存放金融機構。
三、購買公債及短期票券。
四、購置自用之不動產。
- 第35條 學校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四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核准動支設校基金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私立學校完成立案開始招生後第四年起，始得開始動支。
二、按各該學校主管機關所定比率逐年動支；其動支總額，不得超過立案招生當時設校基金總額百分之七十。
- 第36條 私立學校每年度賸餘款，應依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於

- 決算經學校主管機關備查後一個月內，撥入該校基金。
- 第37條 學校法人依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專案申請讓售、租用因校務所需之公有、公營事業或財團法人之土地，學校主管機關得視需要，會同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公營事業機構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派員勘察。學校法人依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報請學校主管機關依法讓售或租用財團法人之土地作為校地時，應檢具估價報告書；其為租用者，並應檢具租期二十年以上之租賃契約。學校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表示意見前，應考量影響私立學校校地完整之實際情況，並徵詢私立學校意見。
- 第38條 學校法人依本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報經學校主管機關轉法人主管機關核准購置或出租不動產者，應檢具估價報告書及契約書。法人主管機關核准學校法人依本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對不動產之處分、設定負擔、購置或出租時，應依其情形審查下列事項：
一、學校法人曾否依本法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辦妥財團法人變更登記，不動產產權及學校財務是否清理就緒。
二、是否妨礙學校發展或校務進行。
三、其收入是否用於積極發展校務。
四、有無償還債務能力或確定之經濟來源。
本法第四十九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與教學無直接關係之不動產，指籌設學校計畫書與擴充計畫以外之土地及建築物。
- 第39條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本法第五十條規定申請設立之附屬機構或辦理之相關事業，應先經學校主管機關核准後，依相關法規規定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前項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之會計、財務處理，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應依其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及稽核作業規章辦理。第一項之附屬機構，不得為依本法許可立案之學校。
- 第40條 本法第五十條第一項所定投資方式，包括以技術作價取得股權，投資於與校務或研究相關之公司。
- 第41條 學校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停止校長及有關人員職務，指派適當人員暫代其職務時，得隨時終止指派或更換所指派之人員。
- 第42條 依本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應予獎勵者，其處理程序如下：
一、符合第一款及第二款情形者：由法人主管機關主動提出或由學校法人專案申報。
二、符合第三款至第五款情形者：由學校主管機關主動提出或由

- 學校法人或校長專案申報。
- 三、符合第六款情形者：由校長專案申報。
- 法人或學校主管機關對申報之獎勵案件，經詳實查核後，依其事蹟分別獎勵。
- 本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高於一般標準，指高於同級、同類公立學校之標準。
- 第43條 各級政府設置本法第五十八條所定之獎、助學金時，應考量學校收費標準、學生家庭負擔及申請資格等情形，衡酌給與。
- 第44條 學校法人依本法第六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申請減免各種賦稅，應副知法人主管機關。
- 私人或團體依本法第六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對學校法人或財團法人私立學校所為之捐贈，應由接受捐贈之學校法人或財團法人私立學校開具捐贈之項目及款項，並發給證明屬實之捐贈證明文件予捐贈人，憑以向當地稅捐稽徵機關依法申請減免稅捐。宗教法人依本法第六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捐贈學校法人、財團法人私立學校或其他宗教法人設立宗教研修學院時，亦同。
- 第45條 本法第六十四條第三項所稱其為私立國民中、小學者，以雜費百分之七十為基準繳納，指以雜費百分之七十為相當於學費之基準，由該級學校每學期依該基準計算之金額中，提撥百分之三之金額繳納。
- 本法第六十四條第三項所稱未依規定辦理，指下列情形之一：
- 一、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未於最後加退選結束後一個月內，繳納依規定應提撥之金額。
- 二、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未於每學期學生註冊後一個月內，繳納依規定應提撥之金額。
- 私立學校未依前項規定辦理繳納者，除依本法第八十條規定辦理外，並得加計利息。
- 第46條 學校法人依本法第七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將全部財產捐贈政府或其他學校法人者，應由董事會依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決議，報法人主管機關核定後，依法解散、清算。法人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核定前，應先審酌捐助章程或捐助人之意思、學校人事、財務狀況等事項。
- 第47條 本法第八十七條第一項所定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依本法設立之財團法人私立學校，包括於本法九十七年一月十八日修正生效前，已經許可籌設，並於生效日後，經該管法院完成財團法人設立登記之私立學校。
- 第48條 本法第八十七條第一項所定組織與運作等事項，包括董事長、董事、監察人、董事會辦事人員之設置與其職權行使、董事會

之職權與運作方式，及財團法人私立學校之管理方法等相關事項。

第49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二、高級中等教育法

高級中等教育法

1. 中華民國102年7月10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200131151號令制定公布全文67條；除第35條至第41條條文自102年9月1日施行外，其餘條文自103年8月1日施行
2. 中華民國105年6月1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500050791號令修正公布第14、25、43、52～55、67條條文；並增訂第43-1、43-2條條文；除第25、52、54、55條自105年10月1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高級中等教育，應接續九年國民教育，以陶冶青年身心，發展學生潛能，奠定學術研究或專業技術知能之基礎，培養五育均衡發展之優質公民為宗旨。
- 第 2 條 九年國民教育及高級中等教育，合為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九年國民教育，依國民教育法規定，採免試、免學費及強迫入學；高級中等教育，依本法規定，採免試入學為主，由學生依其性向、興趣及能力自願入學，並依一定條件採免學費方式辦理。
- 第 3 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二章 設立、類型及評鑑

- 第 4 條 高級中等學校由中央政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或由私人依私立學校法設立之。高級中等學校依其設立之主體為中央政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或私人，分為國立、直轄市立、縣(市)立或私立；其設立、變更或停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國立：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 二、直轄市立：由直轄市主管機關核定後，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三、縣(市)立：由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後，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四、私立：在直轄市由直轄市主管機關核定後，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在縣(市)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 高級中等學校得設立分校、分部。
高級中等學校與其分校、分部設立所需之校地、校舍、設備、設校經費、師資、變更或停辦之要件、核准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5 條 高級中等學校分為下列類型：
- 一、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提供基本學科為主課程，強化學生通

識能力之學校。

- 二、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提供專業及實習學科為主課程，包括實用技能及建教合作，強化學生專門技術及職業能力之學校。
- 三、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提供包括基本學科、專業及實習學科課程，以輔導學生選修適性課程之學校。
- 四、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採取特定學科領域為核心課程，提供學習性向明顯之學生，繼續發展潛能之學校。

- 第 6 條 前條所定各類型學校，除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外，得設群、科、學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經第四條第二項各款核准設立之主管機關(以下簡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得設專業群、科、綜合高中學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以分類設立為原則，必要時，得合類設立；其應依類分群，並於群下設科，僅有一科者，不予設群；其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得設普通科、綜合高中學程。前項所定類，指依配合國家建設、符應社會產業、契合專業群科屬性及學生職涯發展形成之類別；其分類依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課程綱要規定。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定群，指以相同屬性科別形成之專業群集，其分群依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課程綱要規定。高級中等學校群、科、學程之設立、變更、停辦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7 條 高級中等學校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得於同一直轄市、縣(市)設國民中學部。設有國民中學部之高級中等學校，基於中小學一貫教育之考量，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得於同一直轄市、縣(市)設國民小學部。依前二項規定所設之國民中學部及國民小學部，適用國民教育法之相關規定。
- 第 8 條 高級中等學校為提供已受國民教育者繼續學習之教育機會，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得設進修部，辦理繼續進修教育。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之教學內容，應配合學生學習及社會需要，課程並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課程綱要規定；其授課方式得採按日制、間日制或假日制。矯正機關收容人並得以在矯正機關收容方式為之。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修業期滿，評量及格者，准予畢業。
- 第 9 條 公立高級中等學校之校名，依其類型、群科類別，由各該主管機

關定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不得以地名為校名，其校名由學校財團法人於申請籌設時定之，非經各該主管機關許可，不得變更。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申請設立之校名，足使一般民眾誤認與他校為同一學校者，各該主管機關得令其變更之。

本法施行前已設立之高級中等學校，其校名得沿用原校名。

第10條 高級中等學校為配合產業發展，提供學生職場實作學習及產學合作，得辦理建教合作；其相關事項，另以法律定之。

高級中等學校為提供終身學習之需求，得結合公、私立機構及社會團體，以非營利方式辦理推廣教育；其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第11條 高級中等學校應定期對教學、輔導、校務行政及學生參與等事項，進行自我評鑑；其規定，由各校定之。

各該主管機關為促進高級中等學校均優質化發展，應定期辦理學校評鑑，並公告其結果，作為協助學校調整及發展之參考；其評鑑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第12條 為促進教育多元發展、改進教育素質，各該主管機關得指定或核准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全部或部分班級之實驗教育；其實驗期程、實驗範圍、申請條件與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學校全部或部分班級辦理實驗教育者，其課程得不受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課程綱要規定之限制；全部班級辦理實驗教育者，其設校條件，得不受第四條第四項所定辦法有關規定之限制。

第13條 為保障學生學習權及家長教育選擇權，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得以個人、團體及機構方式辦理非學校型態之實驗教育；其申請條件、程序、學生受教資格、課程、學籍管理、學習評量、畢業條件、訪視輔導、收費、政府補助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章 校長聘任及考核

第14條 高級中等學校置校長一人，專任，綜理校務，經各該主管機關許可者，得於本校或他校兼課。

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由各該主管機關遴選合格人員聘任之；師資培育之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校長，由各該校組織遴選委員會就各該校或其附屬學校或其他學校校長或教師中遴選合格人員，送請校長聘兼(任)之，並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或委由各該主管機關遴選合格人員聘任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由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會遴選合格人員，並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後聘任之。

高級中等學校校長應採任期制。公立學校校長一任四年，參與遴選之現職校長應接受辦學績效考評，經遴選會考評結果績效優良者，得在同一學校連任一次或優先遴選為出缺學校校長；第一任任期未屆滿，或連任任期未達二分之一者，不得參加他校校長遴選。私立學校校長任期及連任之規定，由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會定之。

現職國民中小學校長符合高級中等學校校長資格者，其於國民中小學校長第一任任期未屆滿或連任任期未達二分之一者，不得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校長之遴選。

各該主管機關或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會為辦理第二項遴選事宜，應召開遴選會；其遴選會之組成與遴選方式、程序、基準、校長辦學績效考評、聘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附屬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事宜，遴選委員會之組織及運作方式，由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定之。

第15條 現職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未獲遴聘，或因故解除職務，其具有教師資格願回任教師者，除有教師法所定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情事者外，由各該主管機關逕行分發學校任教，免受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前項校長未具教師資格無法回任或具有教師資格不願回任教師者，各該主管機關得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符合退休條件自願退休者，准其退休。
- 二、不符合退休條件或不自願退休者，依其意願及資格條件，優先輔導轉任他職或辦理資遣。

第16條 各該主管機關應組成考核小組，對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辦理年度成績考核；考核小組之組成與任務、考核程序、考核等級、獎懲類別、考核結果之通知、申訴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17條 高級中等學校校長有不適任之事實者，公立學校校長由各該主管機關依法解除職務、改任其他職務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私立學校校長由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會依法處理。

第四章 組織及會議

第18條 高級中等學校為辦理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實習、資訊、研究發展、繼續進修教育、特殊教育、建教合作、技術交流等事務，得視學校規模及業務需要設處(室)一級單位，並得分組(科、學程)為二級單位辦事。

- 第19條 高級中等學校得置副校長一人，一級單位置主任或部主任一人，二級單位依其性質置組長、科主任或學程主任一人。副校長應由校長就曾任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人員聘兼之。一級單位主任、部主任及二級單位科主任、學程主任，除總務單位之主任得由教師兼任或職員專任外，其餘均由校長就專任教師聘兼之。二級單位組長，除總務單位之組長由職員專任、學生事務單位負責生活輔導業務之組長得由具輔導知能之人員兼任外，其餘由校長就專任教師聘兼之或由職員專任。
- 第20條 高級中等學校設輔導處(室)，置專任輔導教師，由校長遴聘具有輔導專業知能之教師擔任之。高級中等學校輔導處(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於專任輔導教師中遴聘一人兼任之。高級中等學校設輔導工作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校長就各處(室)主任及有關專任教職員聘兼之，負責協調整合各處(室)之輔導相關工作，並置執行秘書，由輔導處(室)主任兼任。
- 第21條 高級中等學校設圖書館，置主任一人，由校長遴選具有專業知能之人員專任，必要時得由具有專業知能之專任教師聘兼之。
- 第22條 公立高級中等學校依有關法令設人事管理機構，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設人事室或置人事管理員，其人員得由校長聘請專任教師兼任或由職員專任之。
- 第23條 公立高級中等學校依有關法令設主計機構，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會計單位及會計人員之設置，依私立學校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 第24條 高級中等學校之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本法施行前已依規定進用之護理教師，於本法施行後繼續任職者，其員額編制，納入前項標準。
- 第25條 高級中等學校設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一、校務發展或校園規劃等重大事項。
 二、依法令或本於職權所訂定之各種重要章則。
 三、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四、其他依法令應經校務會議議決事項。
 校務會議，由校長、各單位主管、全體專任教師或教師代表、職員代表、家長會代表及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組成之；其成員之人數、比例、產生及議決方式，由各校定之，並報各該主管機關

- 備查。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集並主持之，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經校務會議代表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 第26條 高級中等學校為推展校務，除依法應設之委員會外，經由校務會議議決後，得設各種委員會；其組成及任務，由各校定之。
- 第27條 高級中等學校設學生家長會，應由在學學生之家長為會員組織之，並冠以該校之名稱；其組織章程、任務、委員人數、委員產生方式、任期、選舉罷免、議事規則、經費來源、財務管理、運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 第五章 教職員任用及考核**
- 第28條 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應為專任。但有特殊情形者，得為兼任。高級中等學校因校際合作、課程需要或有特殊情形者，得與他校合聘教師，並於一校專任；合聘教師之條件、比例限制、教師之權利義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各該主管機關辦理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之介聘，得自行或聯合組成介聘小組辦理；介聘小組之組織、介聘條件及運作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 第29條 高級中等學校得置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具有實際經驗之人員，擔任專業或技術科目之教學；其聘任、解聘、停聘、不續聘、請假、申訴、待遇、福利、退休、撫卹、資遣等事項，準用教師之規定；其分級、資格、進修、成績考核及其他權益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30條 高級中等學校每班置導師一人，由校長就專任教師聘兼之。但建教合作班得依需要增置導師員額。
- 第31條 高級中等學校置軍訓主任教官、軍訓教官；其編制、員額、資格及遴選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國防部定之；其職掌、介派、遷調、進修、申訴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32條 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專任教師、合聘教師、專業及技術教師、兼任導師或行政職務者，其每週教學節數之標準，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 第33條 各該主管機關應對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辦理年度成績考核；其考核會之組成與任務、考核程序、考核指標、考核等級、獎懲類別、結果之通知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六章 學生資格、入學方式及就學區劃分

第34條 國民中學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具有高級中等學校入學資格；同等學力之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35條 為發展多元智能、培育創新人才，高級中等學校應採多元入學方式辦理招生。多元入學，以免試入學為主；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定者，得就部分名額，辦理特色招生。

前項免試入學，一百零三學年度各就學區之總名額，應占核定招生總名額百分之七十五以上，並逐年提升，至一百零八學年度，應占核定招生總名額百分之八十五以上。

免試入學總名額，包括學校附設國民中學部應屆畢業學生直升之名額；其直升名額規定如下：

一、國立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名額：不得高於國民中學部應屆畢業學生人數之百分之三十五。

二、直轄市、縣(市)立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名額：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三、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名額：一百零三學年度不得高於該校核定招生總名額之百分之六十。但其附設國民中學部學生人數小於學校招生人數者，不得高於國民中學部應屆畢業學生人數百分之六十，並採逐年漸進方式調整比率，至一百零八學年度不得高於百分之五十。

四、各就學區直升入學比率規定較本法限制更嚴格者，從其規定。

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違反法令規定，以考試或甄選等篩選方式進入其國民中學部、國民小學部之學生，經各該主管機關查證屬實者，自下一學年度起，其前項第三款核定直升名額依其違規人數比率扣減。

一百零三學年度各校提供免試入學名額比率，不得低於該校核定招生總名額百分之二十五，其比率得逐年檢討調整之。

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非政府捐助設立、未接受政府依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九條規定所為獎勵、補助，且未由政府依第五十六條規定負擔學費者，得擬具課程計畫、申請單獨招生之理由、招生範圍及招生方式，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單獨辦理招生，不受本法有關招生規定之限制。但仍應提供不低於該校核定招生總名額百分之十五之免試入學名額。

採第三項直升方式者，其超額比序方式應依第三十七條第四項規定辦理。

各國民中學應協助學生自我認識及探索，依其能力、性向及興趣

等，給予適性輔導，並提供升學選擇之建議，進入高級中等學校就學。

第36條 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入學方式，未依本法規定，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其學生不適用第五十六條免學費之規定。

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應依下列原則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實施：

一、培養學生五育均衡發展。

二、充足合格教師專長授課。

三、輔導學生適性發展。

四、貫徹教學正常化。

第37條 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免試入學，應由學生向學校提出申請，免考入學測驗。

申請免試入學人數未超過各該主管機關核定之名額者，全額錄取。

申請免試入學人數超過各該主管機關核定之名額者，其錄取方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會商就學區內各校主管機關訂定，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但技術型及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有特殊招生需要，擬具課程計畫、招生計畫、名額及免試入學方式，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情形，除得以學生在校健康與體育、藝術與人文、綜合活動領域之學習領域評量成績及格與否作為比序項目外，其他在校學習領域評量成績均不得採計。

第三項免試入學超額比序之原則、程序及相關事項之規定，一百零三學年度應於本法施行後一個月內公告之，其後各學年度應於一年前公告之。

第38條 高級中等學校辦理特色招生，應採學科考試分發或術科甄選方式辦理。

各該主管機關應就高級中等學校評鑑結果、歷年招生情形、學生表現及課程規劃等，公告辦理特色招生之條件及名額。

高級中等學校依前項公告，擬具計畫及名額，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始得辦理特色招生；各該主管機關應以逐校逐班審核為原則，並公告核定之理由。

前項計畫內容，應包括特色招生之目標、課程與教學規劃及學生進路輔導等事項。

第一項採學科考試分發之特色招生，應於免試入學後辦理。免試入學未招滿之名額，不得移列調整於特色招生。

第39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自行或會同其他主管機關考量行政區內或跨行政區各校新生入學來源、區域共同生活圈、交通便

利性、學校類型及分布等情形，規劃前二條高級中等學校就學區，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之。

中央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核定前，得邀集相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國民中學與高級中等學校代表及學者專家共同協商。

第40條 第三十五條至前條所定多元入學招生方式與對象、實施區域、範圍與方法、辦理時間、各類招生方式名額比率、特色招生之考試與甄選方式、就學區之劃定原則與程序、各該主管機關與學校之組織分工、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入學方式不受限制之學校、其範圍、辦理方式、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41條 下列學生進入高級中等學校就讀，不受前條所定辦法之限制，其身分認定、名額、辦理方式、時程、錄取原則及其他有關入學重要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一、身心障礙學生。
- 二、原住民學生。
- 三、重大災害地區學生。
- 四、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
- 五、參加國際性學科或術科競賽成績優良學生。
- 六、技藝技能競賽成績優良學生。
- 七、運動成績優良學生。
- 八、退伍軍人。
- 九、僑生。
- 十、蒙藏學生。
- 十一、外國學生。
- 十二、基於人道考量、國際援助或其他特殊身分經專案核定安置之學生。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學生之入學保障辦法，依特殊教育法及原住民族教育法之規定。

第七章 課程及學習評量

第42條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修業年限為三年。但性質特殊之類、群、科、學程有增減修業年限之必要，經各該主管機關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者，不在此限。

學生未在修業年限內修畢應修課程者，得延長其修業年限，至多二年。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

四年。

第43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及其實施之有關規定，作為學校規劃及實施課程之依據；學校規劃課程並得結合社會資源充實教學活動。

前項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之訂定，除由中央主管機關常設課程研究發展機構外，其他教育相關領域之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亦得提出課程綱要草案，併案委由課程審議委員會審議；其提案方式、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課程綱要之研究、發展、審議及其實施，應秉持尊重族群多元、性別平等、公開透明、超越黨派之原則。

第43-1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審議課程綱要，應設課程審議會(以下簡稱課審會)；課審會分為審議大會及分組審議會。

審議大會置委員四十一至四十九人，由政府機關代表與非政府代表組成。

其中具政府機關代表身分者，不得超過委員總人數之四分之一。審議大會具政府機關代表身分之委員，由教育部就中央與地方機關人員提名後，送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並依其職務任免改聘。

非政府代表之審議大會委員，依下列程序產生之：

- 一、由行政院就國內具教育專業之專家學者、教師組織成員、校長組織成員、家長組織成員、其他教育相關之非政府組織成員及學生代表，提名委員候選人，提交課審會委員審查會以過半數同意後，送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
- 二、前款課審會委員審查會由立法院推舉十一名至十五名社會公正人士組成之。

課審會委員任期四年，任滿得連任。單一性別不得低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政府機關代表及非政府代表中，均應包含具原住民身分者。但第一次聘任之非政府代表委員，其中二分之一之任期為二年。

中央及地方各級民意機關代表不得擔任課審會委員審查會之委員。

第43-2條 課審會審議大會掌理下列事項：

- 一、課程綱要總綱、各領域、科目、群科課程綱要之審議。
- 二、學校課程修訂原則之審議。
- 三、其他依法應由課審會決議事項。

課審會審議大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課審會審議大會、分組審議會之組成及運作辦法，由中央主管機

- 關定之。
- 第44條 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之課程，應加強通識教育、實驗及實習。前項實習課程之教學目標、科目、學分數、實施方式、實習場所、師資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之實習課程及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設有專業群、科、綜合高中學程之實習課程，準用前項辦法之規定。
- 第45條 高級中等學校應辦理學生學習評量，其評量範圍包括學業成績及德行評量。前項評量方式、科目、結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高級中等學校應就學生能力、性向及興趣，輔導其適性發展，並得採取專案編班方式提供體育、音樂、美術、舞蹈、戲劇等技藝課程，以銜接國民中學之技藝教育，其所需專業師資得由校長就校外具有專業技能之專任教師聘任之。
- 第46條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依第四十三條第一項所定課程綱要修畢其應修課程或學分成績及格，且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者，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
- 第47條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保留入學資格、轉學、轉科(學程)、休學、學分(課程)抵免、重(補)修、服兵役與出國等有關學籍處理、雙重學籍及其他與學籍有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持國外學歷之採認原則、認定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48條 高級中等學校教科用書，以由民間編輯為原則，必要時，得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定之。高級中等學校教科用書，由國家教育研究院審定；申請教科用書審定者之資格、申請程序、審查範圍、審查程序、費額、審定執照之發給與廢止、印製規格、成書修訂、稀有類科教材之編訂與獎助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49條 高級中等學校教科用書應由各學校公開選用；其選用規定，由學校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其相關採購方式，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第八章 學生權利及義務

- 第50條 高級中等學校應就學生能力、性向及興趣，考量社會職場動態，輔導其適性發展；其輔導工作、項目、程序、實施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51條 高級中等學校應訂定學生獎懲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
- 第52條 高級中等學校設學生獎懲委員會，評議學生獎懲事件。前項委員會之組成應包括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或學生會代表；其組成、評議範圍、期限、評議方式、評議結果之執行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 第53條 高級中等學校應輔導學生成立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並提供其必要協助，以增進學生在校學習效果及自治能力。學生為前項學生會當然會員。
- 第54條 高級中等學校應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學生與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影響其權益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申訴事件，以保障學生權益。前項委員會之組成應包括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或學生會代表；其申訴範圍、期限、委員會組成、評議方式、評議結果之執行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學校受理第五十二條及前二項之懲處或申訴事件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受懲處人或申訴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學校應以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告知受懲處人或申訴人各該評議決定及不服該決定之相關救濟程序。
- 第55條 高級中等學校為維護學生權益，對學生學業、生活輔導、獎懲有關規章研訂或影響其畢業條件之會議，應由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出席；其人數由各校校務會議定之。
- 第56條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符合一定條件者，免納學費。但未具有中華民國國籍、重讀及符合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私立學校之學生，不適用之。前項免納之學費，由政府編列預算補助學生。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由各校於註冊時逕免繳納；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由各校於註冊時免予繳納後，造具清冊函報各該主管機關請撥經費。第一項免納學費所需經費，除下列情形由各該主管機關負擔者外，由中央主管機關負擔之：
一、本法施行前已由各該主管機關負擔。
二、依其他法規規定由各該主管機關負擔。
三、本法施行後因主管機關管轄變更，免納學費所需經費已移由各該主管機關負擔。
除第一項免納學費規定外，高級中等學校得向學生收取學費、雜費、代收代付費、代辦費等必要費用；其免納學費之一定條件與

- 補助、收費項目、用途、數額、減免、退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 第57條 政府對就讀高級中等學校之經濟弱勢學生，應視其就讀公私立學校之實際需要及政府財政狀況給予學費外之補助；其補助對象、條件、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後定之。
- 第58條 政府為協助學生就讀高級中等學校，應辦理學生就學貸款；貸款項目包括雜費、實習費、書籍費、住宿費、生活費、學生團體保險費、海外研修費及重讀者之學費等相關費用；其貸款條件、額度、項目、權利義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59條 高級中等學校應辦理學生團體保險；其範圍、金額、繳費方式、期程、給付基準、權利與義務、辦理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學生申請理賠時，學校應主動協助辦理。
- 各該主管機關應為所轄之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場所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其投保範圍、投保金額及相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前項經費，由中央主管機關按年度編列預算支應之。

第九章 附則

- 第60條 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各該主管機關核予相關人員行政懲處、扣減補助款或減招班級數，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並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 一、實施教學，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五十條所定輔導學生五育均衡或適性發展辦法之規定。
 - 二、合格教師比率，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所定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之規定。
 - 三、向學生收取費用，違反各該主管機關依第五十六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之規定。
- 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依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五條規定處理。
- 第61條 公立高級中等學校之場地、設施、設備提供他人使用、委託經營、獎勵民間參與所獲之收入，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七條收入解繳國庫及地方公有財產管理收入解繳公庫相關規定之限制。
- 公立高級中等學校之場地、設施、設備提供他人使用時，應以公益目的為優先。

- 公立高級中等學校編列公務預算者，前項收入與辦理學生課業輔導、重(補)修、招生、甄選、實習、實驗、實施推廣教育、接受捐款等收入及其相關支出，得設置專帳以代收代付方式執行，其賸餘款並得滾存作為改善學校基本設施或充實教學設備之用，不受預算法第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 前項收支管理作業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公立高級中等學校編列附屬單位預算者，其各項收支均應依預算法循預算程序納入校務基金辦理。
- 第62條 高級中等學校特殊教育學生之教育需求，應依特殊教育相關規定辦理。
- 第63條 具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程度者，得經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發給證書；其考試辦理機關、每年舉辦之次數與時間、應考資格、考試科目與範圍、成績計算基準、證書之頒發、撤銷與廢止事由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64條 本法公布施行前所設之高級中等進修學校及夜間部，自本法施行之日起，應依本法規定轉型為進修部；其已任職教職員工及已招收學生之權益，仍適用本法施行前之規定辦理。
- 前項本法公布施行前所設之高級中等進修學校及夜間部轉型為進修部之程序及期限，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
- 本法公布施行前，已獨立設立或大學校院附設之高級中等進修學校，其招生、變更、停辦及相關事項，依本法之規定辦理。
- 第65條 國防部為培育軍事人才設立之高級中等學校，準用本法之規定；其準用範圍，由國防部會商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66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67條 本法除第三十五條至第四十一條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九月一日施行外，自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 本法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十七日修正之第二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五十四條及第五十五條自一百零五年十月一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高級中等教育法施行細則

1. 中華民國102年12月27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1020125135A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0 條；並自103年8月1日施行

- 第 1 條 本細則依高級中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法施行前已設立之高級中等學校，依本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沿用原校名者，於本法施行後有變更類型、群科類別，或學校合併、改制時，應依本法第九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變更名稱。
- 第 3 條 現職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經各該主管機關逕行分發學校任教者，由受分發學校校長直接發給教師聘書。但聘期屆滿之續聘，應依教師法之規定辦理。
- 第 4 條 高級中等學校依本法第十九條規定置副校長者，除襄助校長推動校務外，其具有教師資格者，得經校長同意，在校外兼課。
- 第 5 條 高級中等學校依本法第二十六條規定設有學科、群科教學研究委員會者，置召集人一人，負責協調教師進行研究、改進教材教法、推展教學活動，並得減少每週基本教學節數。
- 第 6 條 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所稱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不適用本法第五十六條免學費之規定者，指依本法第三十五條第六項規定，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定，辦理單獨招生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所招收之學生。但依本法第三十五條第六項但書所定名額免試入學之學生，不包括在內。
- 第 7 條 高級中等學校依課程進度，分年級實施教學；每班學生人數，以二十五人至四十五人為限。但情形特殊，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定者，不在此限。
高級中等學校新開辦第一年，不得招收二年級以上學生，第二年不得招收三年級學生。
- 第 8 條 高級中等學校除依本法第四十八條規定，公開選用民間編定經國家教育研究院審定或中央主管機關編定之教科用書外，得依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及其實施之有關規定，自編補充教材。
- 第 9 條 本法施行前所設之高級中等進修學校及夜間部，應於施行後三年內，依本法第六十四條規定，提出轉型計畫書，就學生學習、課程教學、教職員工及學生權益之保障，詳加規劃，並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轉型為所屬高級中等學校之進修部。
- 第10條 本細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三、學校法人董事會

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命名原則

1. 中華民國98年8月19日教育部台高通字第0980121625C號令訂定發布全文2點；並自即日生效
2. 中華民國103年10月28日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1030148953B號令修正發布全文2點，並自即日生效

- 一、依據：私立學校法第五條及私立學校施行細則第四條。
- 二、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命名原則如下：
 - (一)學校財團法人名稱：「○○學校財團法人」。
 - (二)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名稱：
 - 1、一般大學：「○○學校財團法人○○大學」、「○○學校財團法人○○學院」。
 - 2、科技大學、技術學院或專科學校：「○○學校財團法人○○科技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技術學院」、「○○學校財團法人○○專科學校」。
 - 3、宗教研修學院：「○○學校財團法人○○學院」。
 - 4、高級中等學校：
 - (1)普通型及綜合型：
 - A、「○○學校財團法人○○縣(市)○○高級中等學校」。
 - B、「○○學校財團法人○○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
 - (2)技術型：
 - A、「○○學校財團法人○○縣(市)○○(名稱)○○(群科類別)高級中等學校」。
 - B、「○○學校財團法人○○大學附屬○○(名稱)○○(群科類別)高級中等學校」。
 - (3)單科型：
 - A、「○○學校財團法人○○縣(市)○○(名稱)○○(學科領域)高級中等學校」。
 - B、「○○學校財團法人○○大學附屬○○(名稱)○○(學科領域)高級中等學校」。
 - (4)依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實驗教育辦法規定辦理全部班級實驗教育之學校，始得於校名之「高級中等學校」前冠上「實驗」二字。
 - 5、國民中學、國民小學：「○○學校財團法人○○縣(市)○○國民中學」、「○○學校財團法人○○縣(市)○○國民小學

」、「○○學校財團法人○○縣(市)○○國民中小學」。

學校財團法人設立辦法

1. 中華民國98年1月7日教育部台參字第0970257718C號令訂定發布全13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 第 1 條 本辦法依私立學校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學校財團法人(以下簡稱學校法人)，指以設立及辦理私立學校為目的，依本法規定經學校法人主管機關(以下簡稱法人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財團法人。
- 第 3 條 學校法人之設立，應由捐助人填具申請書，並檢附捐助章程、擬設私立學校之計畫、捐助財產清冊、學校法人創辦人名冊、其願任創辦人之同意書及相關資料，向法人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捐助人有數人者，應共同為之。
前項申請於以遺囑捐資設立者，應由遺囑執行人為之，並檢附遺囑；遺囑未指定遺囑執行人，亦未委託他人指定者，依民法第六十條及第一千二百一十一條規定，聲請法院指定之。
- 第 4 條 前條第一項之申請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請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職業及住、居所；申請人為法人者，其名稱及事務所或營業所。有代表人、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職業及住、居所。
二、包含擬設學校之校數、等級、類別及規模等申請之目的及辦學理念。
三、學校法人名稱；有簡稱者，應載明其簡稱。
四、學校法人之事務所。
五、學校法人設立基金、其他財產及其總額。
六、學校法人之財務計畫。
七、相關證明與附屬文件名稱、編號及其件數。
八、受理申請之法人主管機關及送件之年月日。
申請人應於申請書內簽名、蓋章或按指印；其有代表人、代理人者，亦同，並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
- 第 5 條 第三條第一項所定擬設私立學校計畫，應包括學校之等級、類別、學校所在地與其規模、擬設學校之期程、預期之功能及貢獻。
- 第 6 條 第三條第一項所定捐助財產清冊，應載明捐助設立學校法人之現金及非現金資產。
前項捐助人另有捐資承諾者，應檢具捐資承諾書及捐資承諾清冊，載明下列事項：
一、捐資承諾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

- 號或護照號碼、職業、住(居)所。
- 二、捐資承諾之現金金額(包括幣別)；其為非現金財產者，其種類、額度及折合通用貨幣之預估價額。
- 三、捐資承諾人為法人者，其名稱及事務所或營業所。
- 四、捐資承諾人有代表人、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職業及住、居所。
前項捐資承諾書，應依公證法規定公證之；前項第四款捐資承諾人有代表人、代理人者，並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
- 第 7 條 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學校法人設立基金，指按學校法人擬設私立學校計畫所列學校之校數、等級、類別、規模，符合各該等級、類別學校設立標準所需設校基金額度加總之金額。
捐助人依本法規定申請許可設立學校法人時，應籌足學校法人設立基金，以現金存入銀行專戶。
- 第 8 條 第四條第一項第六款所稱學校法人之財務計畫，指學校法人籌設期間及學校法人設立登記後五年之財務計畫。
前項學校法人設立登記後五年之財務計畫，應明列擬設私立學校設校基金及設校所需經費；擬設私立學校設校基金，並得由學校法人設立基金提撥。
- 第 9 條 依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所提之資料及相關證明文件，不符本法或相關法令規定者，法人主管機關應命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 第10條 法人提出設立學校法人之申請後，於取得許可前，該法人依法解散，而無其他共同捐助人者，其申請視為撤回。
- 第11條 自然人、法人共同提出設立學校法人之申請後，於取得設立許可前，捐助人一人或數人死亡，或法人捐助人經依法解散，而影響學校法人設立基金之籌備及第八條財務計畫之執行者，得由其他捐助人以書面單獨或共同承擔其原捐資承諾之額度，或經其他捐助人全體之同意由第三人以書面承擔、補充之。
前項其他捐助人、第三人承擔之額度，未達死亡之捐助人或依法解散之捐助人原捐資承諾之額度前，申請許可設立學校法人之程序暫不進行。其他捐助人經法人主管機關連續限期催告三次，仍未全額承擔者，其申請視為撤回。
第一項以書面單獨或共同承擔、補充，應依公證法規定公證。
- 第12條 法人主管機關為學校法人設立申請之許可，應審酌下列事項：
一、教育政策。
二、學校法人設立目的及辦學理念。
三、擬設私立學校計畫所列學校之校數、等級、類別與規模，及預期之功能與貢獻。

四、財務計畫之合理性及可行性。

五、擬議之董事會、監察人組織之健全性，及其運作機制之可行性。

法人主管機關為前項許可前，應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意見，並得徵詢相關機關或學者專家之意見，必要時得通知申請人提出說明。

第13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學校財團法人捐助章程訂定準則

1. 中華民國98年3月25日教育部台參字第0980043658C號令訂定發布全文10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1條 本準則依私立學校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2條 學校財團法人(以下簡稱學校法人)捐助章程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設立目的。
 - 二、事務所地址。
 - 三、辦學理念。
 - 四、捐助財產。
 - 五、創辦人之推舉。
 - 六、董事總額及任期。
 - 七、董事之資格。
 - 八、董事加推候選人與選聘、解聘及連任。
 - 九、董事長之推選。
 - 十、董事長之解職。
 - 十一、董事會之職權。
 - 十二、董事會之組織、開會次數、召集程序、會議主席之產生及決議方法。
 - 十三、監察人總額及任期。
 - 十四、監察人之資格。
 - 十五、監察人之職權。
 - 十六、監察人之選聘。
 - 十七、監察人之解聘。
 - 十八、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管理方法。
 - 十九、董事及監察人之利益迴避。
 - 二十、訂立捐助章程之年、月、日。
- 前項第十二款董事會組織事項，應包括辦事人員之名額。

第3條 前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捐助財產，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資產。

第4條 第二條第一項第十一款所定董事會之職權，包括下列事項：

- 一、捐助章程之變更。
- 二、董事之選聘及解聘。
- 三、董事長之推選及解職。
- 四、監察人之選聘及解聘。
- 五、校長之選聘、監督、考核及解聘。
- 六、依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為有助增加學校財源之投資。
- 七、依本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為不動產之處分、設定負擔

- 、購置或出租。
 - 八、依本法第五十條規定，為學校附屬機構之設立。
 - 九、學校籌設、停辦、改制、合併、解散，或改辦理其他教育、文化或社會福利事業，或聲請破產之決定。
 - 十、校務報告、校務計畫、重要規章之審核及執行之監督。
 - 十一、經費之籌措及運用。
 - 十二、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預算及決算之審核。
 - 十三、財團法人變更登記資料之審核。
 - 十四、學校法人設立基金之管理。
 - 十五、所設私立學校基金管理之監督。
 - 十六、財務行政之監督。
 - 十七、其他不違反本法第二十九條所定校長職權下，經董事會決議增列之職權。
- 前項第五款之內容，包括選聘及解聘程序。
- 第 5 條 第二條第一項第十二款所定董事會議之開會次數，應載明每學期最低開會次數。
- 第二條第一項第十二款所定董事會議之召集程序，應包括會議召集人、會議通知方式，及有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但書所列重要事項討論案之開會通知與議程內容應在一定期間內送達各董事之相關事項。
- 第 6 條 第二條第一項第十二款所定董事會議決議方法，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董事會議進行方式：如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時，應全程錄音、錄影存證並載明於會議紀錄及妥善永久保存。
 - 二、一般事項之決議方式。
 - 三、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但書所列重要事項及董事會議增列之重要事項之決議方式。
 - 四、董事會議紀錄之分送、保存方式。
- 第 7 條 第二條第一項第十五款所定監察人之職權，包括下列事項：
- 一、財務之監察。
 - 二、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之監察。
 - 三、決算報告之監察。
 - 四、依本法第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學校法人解散清算期內財務報表及各項簿冊之審查。
 - 五、其他不違反本法第二十九條所定校長職權下，經董事會決議增列之職權。
- 第 8 條 第二條第一項第十八款所稱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管理方法，包括本法第四十五條與第四十六條第一項校產、基金之管理、第四十六條第二項與第五十條第一項投資事項之管理，及其他經董

- 事會議決議增列於捐助章程所定之學校法人與所設私立學校管理事項。
- 第 9 條 第二條第一項第十九款所定董事及監察人之利益迴避，除依本法第八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外，並應載明其應迴避而不迴避之處理方式。
- 第10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學校財團法人公益監察人指派辦法

1. 中華民國97年12月26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70255399C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1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2. 中華民國103年11月26日教育部臺教高(三)字第1030160335B號令修正發布第4條條文

- 第 1 條 本辦法依私立學校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九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法第十九條第三項所稱獎勵、補助，指學校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五十九條規定予以學校之獎勵、補助；所稱學校法人前一年度歲入總額，指學校法人前一學年度決算收入，扣除附屬機構之收益及接受政府機關委託研究經費後之金額。
前項學校法人設有多所學校者，學校主管機關對個別學校之獎勵、補助金額，應合併計算。
- 第 3 條 公益監察人應了解學校運作，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曾任專科以上學校總務、會計單位主管合計十年以上，成績優良。
二、執行會計師或律師業務十年以上，聲譽卓著。
三、曾任政府機關或機構主計、會計、審計職務合計十年以上，成績優良。
四、曾於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校擔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講授財務金融、會計、審計、經濟、法律或相關課程合計十年以上，聲譽卓著。
五、曾任金融、證券、期貨等相關機構經理或相當職位以上職務合計十年以上，聲譽卓著。
六、曾任公私立學校校長、學校或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或監察人，具有十年以上辦學經驗。
七、其他經法人主管機關認定足堪勝任公益監察人職務。
- 第 4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充任為公益監察人：
一、有本法第二十條各款所定情形之一。
二、年滿七十歲。但於指派期間年滿七十歲者，不在此限。
三、有事實證明從事或涉及不誠信、不正當之活動，或有妨礙公務、違反法令規定且情節重大。
四、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任職擬指派之學校法人或所設學校。
五、現任同級學校法人董事、學校校長、副校長或一級行政主管。
- 第 5 條 法人主管機關指派之公益監察人，派任期間最長不得逾四年；其派任起迄時間，不受學校法人監察人聘任起迄時間之限制。

- 第 6 條 學校法人有本法第十九條第三項所定情形，法人主管機關得依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遴選符合資格者，並經其同意後，指派充任該學校法人之公益監察人。
學校法人有本法第十九條第三項所定情形，且其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其所屬學校校長或其他主辦、經辦相關業務之人執行職務，有違反本法或其相關法令規定，致有影響學校或學校法人正常運作之虞者，法人主管機關應即依前項規定程序，指派充任該學校法人公益監察人。
前二項指派，應以書面為之，載明本辦法所定相關事項，並通知該學校法人及所設學校。
法人主管機關指派之公益監察人，免依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法人變更登記。
- 第 7 條 公益監察人應為學校法人與所設學校之最大利益，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依本法與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行使職權，並保持超然獨立地位及公正態度，對於行使職權所獲取或知悉之資訊，除向法人主管機關報告外，應予保密不得外洩。
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學校校長、主辦及經辦相關業務之人員，執行職務時，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公益監察人行使職權；其有違反者，依本法第八十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處理。
- 第 8 條 公益監察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更換，並依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另行指派人選：
一、經指派為公益監察人後始發現於遴聘前已有第四條各款之一所定情形，或於派任期間有第四條各款之一所定情形。
二、以書面向法人主管機關提出辭職。
三、派任期間有利用職務上之機會犯罪嫌疑，經提起公訴。
四、違反前條第一項保密規定，情節重大。
- 第 9 條 法人主管機關經依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指派公益監察人後，於學校法人已無本法第十九條第三項情事時，應免派之。
法人主管機關經依第六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指派公益監察人後，認已無必要或情形已有改善時，得免派之。
- 第 10 條 法人主管機關應比照本法第三十條規定，按次支給出席費、交通費與公益監察人，並應依囑託調查或其他監察事項，支給工作費、住宿費、膳雜費等。
前項支給之費用，法人主管機關應依相關費用給付基準支給之。
- 第 11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教育部指派學校財團法人公益監察人處理原則

1. 中華民國100年5月4日教育部臺高(四)字第1000065394C號令訂定發布並自即日生效
2. 中華民國101年10月30日教育部臺高(四)字第1010173429C號令修正發布第2點，並自即日生效
3. 中華民國102年12月24日教育部臺教高(三)字第1020174199B號令修正發布第2點，並自即日生效
4. 中華民國103年11月11日臺教高(三)字第1030140039B號令修正名稱為「教育部指派學校財團法人公益監察人處理原則」(原：教育部指派學校財團法人公益監察人裁量基準)，並自即日生效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依私立學校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九條第三項及學校財團法人公益監察人指派辦法(以下簡稱指派辦法)第六條規定，指派公益監察人至學校財團法人(以下簡稱學校法人)執行職務，特訂定本原則。
- 二、學校法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部得優先指派公益監察人至該學校法人：
 - (一)學校主管機關對學校之獎勵、補助總額，達本法第十九條第三項所定學校法人前一年度歲入總額百分之二十五以上。
 - (二)學校主管機關對學校之獎勵、補助總額，達本法第十九條第三項所定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依學校獲得獎勵補助總額由高而低依序排名，就前三名者優先指派；其前四年度已經指派者，不再重複指派，由第四名及其以後名次者依序遞補。
- 三、學校法人有指派辦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情形者，本部應即指派公益監察人至該學校法人執行職務。
- 四、為協助公益監察人執行職務，本部、學校法人及學校配合事項如下：
 - (一)本部應按月提供私立學校總分類帳各科目彙總表，及於每年三月間提供會計師年度查核報告等重大資訊供公益監察人參考。
 - (二)公益監察人之職權依私立學校法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與學校法人監察人同；學校法人得以捐助章程或相關規定明定監察人之職權行使方式。
 - (三)學校得視需要依監察人職權邀請公益監察人參加校內決算審定或其他財務相關會議。
- 五、公益監察人依其職權進行財務相關監察時，得向學校法人或學校提出意見。
公益監察人發現學校財務有異常情形時，應向本部提出報告；本部得依該報告內容及考量實際需要，指派會計師到學校進行查核。
- 六、一人得同時兼任一個以上學校法人之公益監察人，並以兼任二個學校法人之公益監察人為限。

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

1. 中華民國98年3月26日教育部臺參字第0980043659C號令訂定發布全文4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2. 中華民國100年10月13日教育部臺參字第1000174312C號令修正發布第2條條文

- 第 1 條 本標準依私立學校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專任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得支領報酬之上限規定如下：
 - 一、每人每月得支領數額，以該學校法人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教師本職最高年功薪、學術研究費及一級主管之主管加給合計數為限。
 - 二、全體全年度得支領總額，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百分之一為限，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一千萬元。
前項第一款所稱教師本職最高年功薪，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按具有博士學位教師最高薪額計算，於專科以上學校，按教授最高薪額計算。
第一項專任董事長、董事、監察人，不得再支領出席費、交通費及其他費用。
- 第 3 條 無給職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全體全年度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總額，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千分之七為限，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三百五十萬元。
- 第 4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教育部促進學校財團法人辦理不動產活化實施原則

1. 中華民國103年7月1日教育部臺教高(三)字第1030083301B號令訂定發布全文8點，並自即日生效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協助私立學校因應校務發展需要進行土地及校舍調整，並於維持公共性之原則下，促進學校財團法人(以下簡稱學校法人)辦理不動產活化，以創造最大附加價值，特訂定本原則。
- 二、本原則所稱不動產，指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之土地及校舍；所稱公共性，指將不動產活化所得應用於公共性之用途。
- 三、學校法人於學校運作階段，為辦理不動產活化，經本部核准後得依私立學校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九條規定辦理不動產處分或出租(包括併同設定地上權之行為，以下簡稱出租)，並應符合下列要件：
 - (一)處分或出租後之剩餘可開發土地及校舍，仍應符合各級學校設立基準，並維持一定品質之校園機能。
 - (二)處分及出租所得應納入學校基金，並應優先用於提升該學校之教育品質、清償本於教職員工聘僱契約所積欠應支付之薪資及彌補學校當年度以前收支不足等用途，學校必要時得訂定收支規定。
 - (三)不動產之出租，承租人對土地之使用，應符合都市計畫法、區域計畫法及環境影響評估法等相關規定；對建築物之使用，應符合建築法等相關規定。
- 四、學校法人依本法第七十條規定停辦所設學校階段，得依實際需要處分或出租不動產之部分或全部，其相關規劃應納入停辦計畫，經本部核定後始得辦理，並應符合下列要件：
 - (一)有關不動產處分及出租所得，學校法人應優先用於清償本於教職員工聘僱契約所積欠應支付之薪資、安置費等，不得歸屬於自然人或以營利為目的之團體，財產如有賸餘，得依本法第七十一條規定，作為改辦教育、文化及社會福利事業所需，或於解散清算後依本法第七十四條所定財產歸屬之順序辦理。
 - (二)不動產之出租，並應符合前點第三款規定。
- 五、學校法人依本法第七十條規定停辦所設學校後，如涉有土地變更事項，得依都市計畫法或區域計畫法等相關規定，向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或內政部申請辦理土地變更；如學校籌設時，校地係依都市計畫法規定採迅行變更者，應以恢復原都市計畫為原則；其恢復原計畫有礙地方發展者，得配合地方需求辦理變更，以符合都市計畫整體規劃及發展需要。
- 六、本部為協助學校法人辦理前述土地變更等相關事宜，得會商各地方政府及內政部提供協助，以達不動產活化之目的。
都市計畫擬定機關辦理都市計畫擬訂、變更時，得徵詢本部及該學校

法人之意見。

- 七、學校法人依本法第七十條規定停辦所設學校後，學校法人租用之土地，仍得依本法第七十一條規定申請改辦其他教育、文化或社會福利事業，並於取得土地所有權人、改辦前法人主管機關及改辦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同意，則得以換約方式，繼續辦理改辦後之相關事業。
- 八、學校法人依本法第七十一條規定改辦其他教育、文化或社會福利事業後，應由改辦後之法人依都市計畫法或區域計畫法等相關規定向各地方政府或內政部申請辦理土地變更，以符合改辦後事業所需。

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組織 運作及基金管理辦法

1. 中華民國89年2月16日教育部(89)台參字第89004654號令、財政部(89)台財稅字第0890003550號令會銜訂定發布全文20條；並自發布日起施行
2. 中華民國91年5月23日教育部(91)參字第91059278號令、財政部台財稅字第0910026020號令會銜修正發布第7、9、12、17條條文
3. 中華民國97年11月20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70156346C號令、財政部台財稅字第09704552550號令會銜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23條；並自發布日施行(原名稱：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4. 中華民國98年12月28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80202341C號令、財政部台財稅字第09804577530號令會銜修正發布第5條條文

- 第 1 條 本辦法依私立學校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二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之主管機關為教育部。
- 第 3 條 本會設立基金共新臺幣三千零五十萬元，其中逾半數金額由主管機關捐助，其餘由各級、各類私立學校及相關團體籌募成立。
- 第 4 條 本會設立基金，應於財團法人設立登記時，專戶存儲，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動用。
- 第 5 條 本會基金之收入來源如下：
一、國內外工商界、公私立機構、團體或個人之捐贈。
二、基金之孳息收入。
三、其他收入。
本會之行政經費，得由政府編列預算補助。
- 第 6 條 本會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分配補助學校財團法人或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設立之財團法人私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法人或私立學校)發展校務之支出。
二、本會辦理募款有關業務所需經費之支出。
三、本會行政經費之支出。
四、其他與本會業務有關之支出。
- 第 7 條 本會基金之保管及運用，依下列方式為之：
一、存放金融機構。
二、購買公債及短期票券。
三、購置自用不動產。
四、於安全可靠之原則下，經董事會同意，在本會基金總額二分之一額度內，轉為有助增加本會財源之投資；其基金總額不含設立基金。
前項第四款所定投資，其投資項目比照本法第四十六條及其相關

- 法規有關學校法人或私立學校投資之規定。
- 第 8 條 本會業務範圍如下：
一、未指定捐贈予特定學校法人或私立學校之捐款(以下簡稱未指定之捐款)之收受、審核及分配。
二、指定捐贈予特定學校法人或私立學校捐款之收受及核轉。
三、捐款收支之查核。
四、募款之辦理、募款資訊之蒐集、募款知能之訓練及募款活動之推廣。
五、本會基金孳息之運用及管理。
- 第 9 條 未指定之捐款，其捐款定有範圍或條件，而受捐款之對象，依其範圍或條件可得確定為特定之學校法人或學校者，依指定捐款辦理。
- 第 10 條 未指定之捐款依下列原則，經本會董事會決議後，由本會分配予學校法人或私立學校：
一、每年辦理分配，以一次為原則。
二、本會每年自二月一日起，就前一年度捐贈總額及申請分配程序予以公告。
三、由學校法人或私立學校檢具計畫及經費需求向本會提出申請，經本會審查通過後分配。
四、無前款申請案時，由本會自行審查通過後分配。
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審查基準，應包含校務運作、財務狀況、辦學績效、學校規模、招生情形及其他相關指標。
學校法人或私立學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就前項捐款予以分配；已接受分配者，由本會予以追回：
一、董事會或校務運作不正常，致影響學校運作。
二、近三年違反本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經各級法人或學校主管機關糾正、命其限期改善或處罰。
三、近三年已獲未指定之捐款之分配。
- 第 11 條 受指定捐贈之特定學校法人或私立學校，有前條第三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情事者，本會不予收受及核轉。
- 第 12 條 本會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三人至十七人，其中一人為董事長，負責綜理會務及主持董事會議，對外代表本會；董事長由董事互選之；董事之成員及產生方式如下：
一、機關代表四人至六人：其中主管機關、財政部、行政院主計處之代表各一人，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之代表合計一人至三人。
二、學校法人及私立學校代表合計六人：由主管機關指定全國性之學校法人或私立學校相關團體推舉之。

- 三、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合計三人至五人：由主管機關遴選之。
- 董事任期三年，由主管機關聘任之，期滿得連任，以一次為限；其連任方式，依前項規定辦理。董事任期屆滿未完成改聘作業前，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聘董事就任時為止。
- 第13條 本會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董事長之推選及解職。
二、執行長選聘及解聘之審議。
三、本會基金之籌措、收支、保管、分配及運用。
四、重要規章之審核。
五、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核。
六、本會不動產之處分。
七、業務計畫之擬訂及其推行之監督。
八、捐款收受、核轉與分配之審議、運用及監督。
九、依法令所定其他有關董事會之職權。
董事會議涉及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所列重要事項之討論，應於會議十日前，將議程通知各董事，並函報主管機關；主管機關得派員列席。
- 第14條 董事會議須有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所列重要事項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以董事總額過半數之同意，經主管機關許可後行之。第九款依法令所定有關董事會之職權屬重要決議事項者，亦同。
本會開會時，各董事應親自出席，不得委派代表。
- 第15條 本會置監察人三人至五人，任期三年，由主管機關就學者、專家、政府相關機關人員及社會公正人士遴聘之，監察本會事務之執行；其職權如下：
一、基金、存款、孳息及有價證券之稽核。
二、業務、財務狀況及基金運用之監督。
三、預算及決算表冊之查核。
- 第16條 本會董事、監察人均為無給職。
- 第17條 本會置執行長一人，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通過並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後聘任之。
本會得分組承辦董事會議事項及本會相關業務。
- 第18條 本會董事、監察人在任期中因職務變更或因故出缺，其為政府機關指派者，由該機關另行改派人選，由主管機關聘任，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為止；其為學校法人及私立學校代表、學者、專家、社會公正人士者，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

- 規定產生後，由主管機關聘任，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為止。董事長出缺時，依前項規定補任董事缺額後，再由董事互選之。新任董事長應就執行長人選重新提名後，依前條第一項規定聘任之。
本會新舊任董事長、執行長，應按期辦理交接。
- 第19條 本會以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業務及會計年度。本會業務計畫及預算書表，應於年度開始二個月前送請董事會審核，並提經全體監察人審議通過後，於年度開始前，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本會會務報告、決算報告及財產清冊，應於年度結束後一個月內送請董事會審核，並提經全體監察人審議通過後，於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 第20條 主管機關為瞭解本會之狀況，得隨時通知本會提出業務及財務報告，並得派員查核之。
- 第21條 財團法人財產目錄總表內所列基金總額及不動產，非經董事會審核決議通過及主管機關之許可，不得動用或處分。
- 第22條 本會組織編制，由董事會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核定之。
- 第23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教育部許可學校財團法人改辦其他教育文化 或社會福利事業作業原則

1. 中華民國103年1月7日教育部臺教高(三)字第1020190846B號令訂定發布全文9點，並自即日生效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執行私立學校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一條規定，善用學校財團法人賸餘資源，提升社會公益資源投入，特訂定本原則。
- 二、本原則所稱學校財團法人(以下簡稱學校法人)，指以設立及辦理私立學校為目的，經本部依本法規定許可設立之財團法人。
- 三、學校法人依本法第七十條規定停辦所設各學校後，申請改辦其他教育、文化或社會福利事業，應檢具改辦計畫書、董事會改辦決議、最新一期會計師查核報告、財務報表及財產清冊等文件，報本部辦理。
- 四、改辦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學校法人改辦之原因。
 - (二)教職員工安置及優惠退離措施與學生安置之處理情形及相關證明文件。
 - (三)學校法人現有董事會人員之處理。
 - (四)學校法人債權、債務之處理。
 - (五)學校法人財產(包括土地、建物及設備等)之規劃。
 - (六)改辦其他教育、文化或社會福利事業之規劃(包括期程及應行辦理事項)及可行性評估(包括改辦事業相關規定)。
 - (七)其他有關改辦事務之規劃。
- 五、本部為辦理學校法人改辦其他教育、文化或社會福利事業事項之審查，應斟酌捐助人意思及私立學校諮詢會意見，並會同變更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相關直轄市、縣(市)政府為之。
本部為進行前項審查，得組成審查小組。
- 六、學校法人改辦計畫經本部同意後，應修訂捐助章程，並檢具本部同意函及相關資料文件，向變更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改辦。
- 七、學校法人應於變更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其變更後，檢具學校法人變更登記聲請書、法院裁定之捐助章程、財產清冊、變更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函及相關證明文件，報本部許可變更。
本部應將前項文件轉請學校法人該管法院辦理法人變更登記，並副知變更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學校法人於辦理變更登記後，應將法院發給文件函報變更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副知本部。
- 八、學校法人應於變更登記聲請書中載明變更後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

依法人及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規則所定法人變更登記聲請書應載明之事項辦理。

- 九、學校法人應依本部同意之改辦計畫書辦理改辦事宜，於本部核定改辦期限未完成改辦者，得於本部規定之期間內申請再改辦其他教育、文化或社會福利事業，仍未完成者，本部得依本法第七十二條規定，經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意見後，命其解散。

財團法人私立學校申請變更組織作業辦法

1. 中華民國98年1月7日教育部台參字第0970257758C號令訂定發布全文16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 第 1 條 本辦法依私立學校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八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十八日修正生效前已設立之財團法人私立學校(以下簡稱財團法人私立學校)，得申請單獨或合併變更組織為學校財團法人(以下簡稱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但財團法人私立學校有本法第七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情事，已申請改辦其他教育、文化或社會福利事業者，不得再依本辦法規定申請變更組織。
- 第 3 條 財團法人私立學校申請單獨變更組織時，應由董事會檢具變更登記聲請書、捐助章程、財產清冊及相關證明文件，報經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核轉法院辦理法人更名之變更登記。
- 第 4 條 前條所定變更登記聲請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財團法人私立學校之名稱及變更後學校法人之名稱。
二、財團法人私立學校創辦人名冊。
三、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董事名冊及其任期。
四、學校法人監察人名冊及其任期。
五、學校法人設立基金。
六、所設私立學校之名稱。
前項第五款學校法人設立基金，應不少於變更組織前原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設校時法規所定設校基金額度百分之三十。
- 第 5 條 財團法人私立學校依第三條規定所提之資料及相關證明文件，不符本法或相關法令規定者，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應限期命其補正；屆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 第 6 條 財團法人私立學校依第三條規定完成法人更名之變更登記者，由學校法人及其所設私立學校繼受原財團法人私立學校之權利義務。
- 第 7 條 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與其他財團法人私立學校合併變更組織為學校法人及其所設私立學校時，應由各該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董事會共同擬訂合併計畫及合併契約，並檢具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向變更後學校法人主管機關(以下簡稱變更後之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並由變更後之主管機關會商財團法人私立學校主管機關(以下簡稱變更前之主管機關)後許可之。
前項合併計畫及合併契約，應經各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董事會議決通過，始得為之。

變更後之主管機關為第一項許可前，應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之意見，並得徵詢相關機關、學者專家之意見，必要時，得通知申請人提出說明。

- 第 8 條 前條所定合併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合併計畫之緣起。
二、各財團法人私立學校之現況及問題分析。
三、合併規劃內容，包括發展願景、學校法人董事會之組成、學校法人監察人之聘任、所設私立學校之學制規劃、校舍空間之配置與調整、行政組織架構、員額配置及財務規劃。
四、合併規劃對教職員工工作權益及對學生修業權益之影響及其因應措施。
五、原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董事會、教職員工人事及學生學籍等資料之保存措施。
六、合併期程及應辦理事項。
七、預期效益。
八、其他相關措施。
- 第 9 條 變更後之主管機關許可為新設合併者，各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董事會應於許可後四個月內，共同訂定學校法人捐助章程，報變更後之主管機關核定。
各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董事會應依前項學校法人捐助章程規定，推舉創辦人一人至三人，由創辦人於捐助章程核定後三個月內，準用本法第十二條規定，遴選聘任董事、監察人，並於董事、監察人經法人主管機關核定後三十日內，召開董事會成立會議推選董事長。
合併後學校法人應於前項董事長核定日起三十日內，由董事長檢具合併後學校法人之設立登記聲請書、捐助章程、學校法人財產清冊及相關證明文件，報變更後之主管機關核轉法人主事務所所在地之該管法院，辦理法人設立登記。
- 第10條 變更後之主管機關許可為存續合併者，存續之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董事會應於該合併計畫經變更後之主管機關許可後四個月內，就存續之財團法人私立學校捐助章程中之組織與運作等事項不符本法修正後之規定者，予以修正，並應將原捐助章程財團法人私立學校之名稱修正為合併後學校法人之名稱，報變更後之主管機關核定。
存續之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董事會應依前項所定學校法人捐助章程規定，於捐助章程核定日起三個月內完成合併後學校法人董事之重新改選、董事長之重新選舉，其任期重新起算，並報變更後之主管機關核定。但捐助章程所定董事總額、資格不變，並由存續

之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董事會董事續任時，其任期照舊。

前項合併後學校法人董事會應於董事長核定日起三十日內，依第一項學校法人捐助章程所定資格，遴聘監察人，並報變更後之主管機關核定。

合併後學校法人應於前項監察人核定日起三十日內，由董事長檢具合併後學校法人變更登記聲請書、學校法人捐助章程、學校法人財產清冊及相關證明文件，報變更後之主管機關核轉存續之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設立登記時之該管法院，辦理法人變更登記。

第11條 變更後之主管機關為第九條第三項及前條第四項規定之核轉時，應通知因合併而消滅之原財團法人私立學校主管機關為法人解散之處分，並由原財團法人私立學校主管機關通知因合併而消滅之原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董事會，依法向該管法院聲請法人解散登記。

前項解散處分及向法院聲請法人解散登記之通知，於變更後之主管機關與變更前之主管機關為同一時，由變更後之主管機關於許可合併時，併同辦理。

第12條 第九條第三項及第十條第四項所定合併後學校法人設立、變更登記聲請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各財團法人私立學校之名稱及合併後學校法人之名稱。
- 二、合併後學校法人創辦人名冊。
- 三、合併後學校法人董事名冊及其任期。
- 四、合併後學校法人監察人名冊及其任期。
- 五、合併後學校法人設立基金。
- 六、合併後所設私立學校之名稱。

前項第五款所稱合併後學校法人設立基金，應不少於變更組織前各財團法人私立學校於設立時法規所定設校基金額度百分之三十之加總金額。

第13條 各財團法人私立學校依第七條規定完成合併變更組織者，合併後學校法人繼受因合併而消滅之原財團法人私立學校之權利義務。

第14條 各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董事會未能於第九條、第十條規定之期限內完成應報核定之事項者，應於期限屆滿十日前，檢具理由及相關證明文件或資料，向變更後之主管機關申請展延。

前項申請，經變更後之主管機關核准限期辦理而未完成，或其合併計畫涉有違法情事者，變更後之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原合併之許可，並公告之。

第15條 第七條至前條規定，於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與其他學校法人申請合併變更組織為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時，準用之。

第16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高級中等學校轉型輔導作業要點

1. 中華民國106年1月26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1050136097B號令訂定，並自即日生效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執行高級中等學校轉型輔導方案，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
- 三、為協助及輔導學校轉型，本部得指示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組成高級中等學校轉型輔導諮詢會(以下簡稱輔導諮詢會)及輔導小組，辦理轉型輔導事宜。
- 四、輔導諮詢會由本部聘(派)請學者專家、高級中等學校校長代表、家長團體代表、教師團體代表、私立學校代表及相關業務主管十一人至二十五人組成，並由國教署署長擔任召集人；其任務如下：
 - (一)提供本部有關學校改善計畫書諮詢意見。
 - (二)審議輔導小組所提學校改善計畫執行報告評估建議，並向本部提出具體建議。
 - (三)其他與學校轉型輔導有關之事項。
- 五、輔導小組由本部聘(派)請具教育、財務管理、企業管理或法律等專長之學者專家、現任或退休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與國教署視察室、人事室、主計室、秘書室及各相關主管業務組室，依受輔導學校校務需求組成之；其任務如下：
 - (一)提供學校諮詢。
 - (二)提供學校校務改善建議。
 - (三)撰寫輔導措施建議書並向本部及學校提出。
 - (四)審查學校所提改善計畫書。
 - (五)對學校所提改善計畫執行報告，提出評估建議，並向輔導諮詢會報告。
 - (六)追蹤考核學校改善計畫施行成效。
 - (七)其他與轉型輔導有關之事項。
- 六、學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自行評估後，主動向本部申請輔導：
 - (一)學校面臨困境，校務難以正常運作。
 - (二)學校最近二年新生註冊人數未達核定招生人數百分之六十。
 - (三)學校整體評鑑成績列為乙等(三等)以下。
- 七、學校依前點規定向本部申請輔導者，應經校務會議通過，私立學校並應經董事會議通過後，檢具輔導申請書、相關會議紀錄、學校基本資料及相關表件，於每年七月十五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向本部提出申請。
前項輔導申請書，應載明擬接受輔導之項目、改善規劃、財務規劃及

經費來源等事項。

- 八、本部受理學校輔導申請後，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輔導小組就學校狀況進行評估；必要時，得請學校提出說明或至學校進行實地訪視。
 - (二)輔導小組審酌學校提供之資料、說明及現況評估，向本部及學校提出輔導措施建議書。
 - (三)學校接受輔導措施建議者，應依輔導小組所定期限(以不超過二個月為限)，提出改善計畫書(包括財務規劃及經費來源)送本部；學校不接受輔導措施建議者，本部停止輔導。
 - (四)本部將學校改善計畫書送請輔導小組審查。
 - (五)本部核定學校改善計畫書。
 - (六)學校應於本部核定改善計畫書後六個月內，向本部提出改善計畫執行報告。
 - (七)本部將學校改善計畫執行報告送輔導小組；輔導小組應於收到學校改善計畫執行報告二個月內，作出評估建議，向輔導諮詢會提出。
 - (八)輔導諮詢會應就輔導小組所提評估建議，作出決定，並向本部提出具體建議。
 - (九)本部得依輔導諮詢會所提建議，作出下列決定：
 - 1.屬改善有效者：結案。
 - 2.屬待觀察者：學校有意願繼續接受輔導者，繼續輔導；無意願者，結案。
 - (十)依前款第二目規定繼續接受輔導之學校，輔導小組應定期請該校提出改善計畫執行報告；必要時，得至學校進行實地訪視，以評估改善成效，並向輔導諮詢會提評估建議，經輔導諮詢會審議後，提出具體建議報本部，由本部依前款規定辦理。前項第九款所稱待觀察者，指經輔導諮詢會審議認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改善有效，而仍有繼續輔導之必要。
 - (二)改善無效，而經輔導後有改善之可能。
- 九、學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部得主動介入輔導：
 - (一)經學校評鑑，有下列情形之一：
 - 1.學校整體評鑑成績列為丙等(四等)以下。
 - 2.校務評鑑結果列為丁等(五等)。
 - 3.專業群科評鑑結果列為丁等(五等)。
 - (二)合格教師比率未達百分之五十。
 - (三)學校最近連續二學年屬非自願資遣教師人數超過該學年專任教師總人數之百分之十；或單一學年資遣教師人數超過該學年專任教

師總人數之百分之二十，且屬非自願資遣人數占總資遣人數之百分之五十以上。

(四)學校積欠教職員工薪資累計達三個月以上。

(五)依財務預測，二年內將發生資金缺口達財務調度困難情形。

(六)違反私立學校法或有關教育法令，經本部評估應進行輔導。

十、本部依前點情形決定主動介入輔導之學校，其輔導程序及辦理工作事項，依第八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規定辦理。

本部得依輔導諮詢會所提下列具體建議，決定本部主動介入輔導之後續處理：

(一)屬改善有效者：結案。

(二)屬待觀察者：繼續輔導。

(三)屬改善無效且無改善可能者：國立學校，由本部進行後續處理；

私立學校，由本部視情形依私立學校法規定辦理。

前項所定待觀察者，依第八點第二項規定認定之。待觀察之學校，輔導小組應定期請該校提出改善計畫執行報告；必要時得至學校進行實地訪視，以評估改善成效，並向輔導諮詢會提評估建議，經輔導諮詢會審議後，提出具體建議報本部，由本部依前項規定辦理。

本部主動介入輔導之學校不接受輔導小組所提輔導措施建議書者，本部應停止輔導；國立學校，由本部進行後續處理；私立學校，本部得視情形依私立學校法相關規定辦理。

四、設立、類型及評鑑



專科以上學校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技術型 高級中等學校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

1. 中華民國85年10月30日教育部(85)台參字第85088802號令訂定發布全文12條；並自發布日起施行
2. 中華民國88年6月29日教育部(88)台參字第88075896號令修正發布第3條條文
3. 中華民國88年7月12日教育部(88)台參字第88079450號令修正發布第3、4、6、9、10條條文
4. 中華民國96年2月13日教育部台參字第0960019531C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27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原名稱：大學及分部設立標準)
5. 中華民國97年3月12日教育部台參字第0970030013C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32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6. 中華民國98年1月7日教育部台參字第0970257824C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48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原名稱：大學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
7. 中華民國99年4月16日教育部台參字第0990059404C號令修正第25條
8. 中華民國101年6月22日教育部臺參字第1010108641C號令修正第9條、第10條、第29條
9. 中華民國104年3月17日教育部臺教高(三)字第1040025645B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37條；並自發布日施行(原名稱：專科以上學校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高職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
10. 中華民國106年1月6日教育部臺教高(三)字第1050182031B號令修正部分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四條第五項、專科學校法第四條第四項、第五條、第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七條第五項、第八條、第九條第一項及私立學校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三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分校：指專科以上學校校本部所在以外之其他直轄市、縣(市)或境外單獨設立，並具有完整教學及行政單位之學校。
- 二、分部：指專科以上學校於校本部以外設立之教學、招生或產學合作單位。
- 三、變更：包括專科以上學校之改名、改制、合併：

(一)改名，指下列情形：

- 1.獨立學院改名為一般大學或一般大學改名為獨立學院。
- 2.技術學院改名為科技大學或科技大學改名為技術學院。
- 3.技術學院與一般大學、獨立學院與科技大學、技術學院與獨立學院、一般大學與科技大學等大學校院互為改名。
- 4.專科以上學校變更學校名稱。

(二)改制，指下列情形：

- 1.專科學校改制為技術學院(附設專科部)。
- 2.由專科學校改制之技術學院或由技術學院改名之科技

大學改制為專科學校。

3.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改制為專科學校或專科學校改制為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

(三)合併，指下列情形：

- 1.專科以上學校連同其分校、分部、專科部或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部與其他學校連同其分校、分部、專科部或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部之合併。
- 2.學校財團法人(以下簡稱學校法人)合併其他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專科以上學校。

前項第三款第一目之改名規定，不適用於依私立學校法第八條設立之宗教研修學院。

第一項第三款第三目之合併，分下列三類：

- 一、存續合併：合併後僅一校存續，其他學校變更為存續學校之一部分、分部、分校或專科部。
- 二、新設合併：合併後各校均消滅，成立為另一所新設專科以上學校，並另定新校名。
- 三、學校改隸：學校法人將其他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改隸為其所屬私立學校。

第 3 條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審議專科以上學校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部之設立、變更及停辦事項，得組成專科以上學校設立變更及停辦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

前項審議會，應置委員九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部部长擔任，其餘委員由召集人就學者專家及相關機關代表聘兼之。

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之設立變更、停辦，審議會審核前，應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意見。

第二章 設立

第一節 學校之設立

第 4 條 專科以上學校之設立程序如下：

- 一、國立專科以上學校：由本部審酌全國專科以上學校之分布情形，提出籌設計畫設立之。
- 二、直轄市立專科以上學校：由直轄市政府提出籌設計畫，報本部核定。
- 三、縣(市)立大學：由各縣(市)政府提出籌設計畫，報本部核定。
- 四、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依私立學校法及相關規定提出籌設計畫



，報本部核定。

前項籌設計畫，應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水土保持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等相關法令之規定。

第 5 條 前條籌設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籌設計畫之緣起或興學目的。
- 二、學校名稱。
- 三、整體發展方向及特色。
- 四、學校位置、校地面積、校舍、設備及相關資料。
- 五、教學單位及行政單位之規劃。
- 六、擬設學院、系、所、學程、科、組、班、級及附屬機構。
- 七、擬聘師資之規劃。
- 八、圖書、儀器教學設備之規劃。
- 九、學校土地清冊、位置圖及環境說明。
- 十、學校經費概算。

申請設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者，除前項規定外，籌設計畫並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為捐贈土地或租用土地者，應依私立學校法第三十六條規定辦理，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二、財務規劃、經費來源及其證明文件。
- 三、設校資金、建校費用、通常經營所需經費概算及其證明文件。
- 四、學校法人相關資料。

第 6 條 大學設立基準如下：

- 一、校地：
 - (一)學校校地可開發使用面積至少應有五公頃。但正式學籍之學生總人數三千人以下之學校，依下列規定辦理：
 - 1.二千四百零一人至三千人：至少應有四公頃。
 - 2.一千八百零一人至二千四百人：至少應有三公頃。
 - 3.一千八百人以下：至少應有二公頃。
 - (二)農學院應另有五公頃以上之土地，作為實習農場用地。
- 二、校舍：
 - (一)應有足夠之教學、研究及服務場所，與學校行政、學生活動、住宿所需之校舍及運動場地。
 - (二)新設學校核准設立時，校舍建築應完成總樓地板面積達一萬二千平方公尺以上，並於核准立案之第二學年開學前完成校舍建築總樓地板面積達二萬平方公尺以上。校舍建築應取得使用執照，方得列入計算。
 - (三)學校校舍建築總樓地板面積，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

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方式列計。

三、設備：

- (一)應針對各院、系、所、學程課程之實際需要，備置足夠之教學、輔助及實驗(習)設備。
 - (二)應有圖書館，並備置足夠之基本圖書、資訊、專門期刊及相關設備。
 - (三)醫學院應具備自有或合作而得供使用之教學醫院。
- 四、師資：全校生師比值、日間學制生師比值、研究生生師比值、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結構及師資質量、師資數之計算方式，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辦理。
- 五、私立大學設校經費及基金：私立大學申請立案時，其設校經費及基金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應有充足之設校經費(包括購地、租地、建築、設備等經費)及維持學校基本運作所需之每年經費，且應提供明確之設校財源證明。
 - (二)應依學校類型籌足設校基金，存入銀行專戶。大學新臺幣十四億元；獨立學院醫學類新臺幣十億元、工學類新臺幣六億元、其他類新臺幣四億元；技術學院新臺幣四億元。

第 7 條 專科學校設立基準如下：

一、校地：

- (一)學校校地可開發使用面積至少應有四公頃。但正式學籍之學生總人數三千人以下之學校，依下列規定辦理：
 - 1.一千八百零一至三千人：至少應有三公頃。
 - 2.一千八百人以下：至少應有二公頃。
- (二)農業類型應另有五公頃以上之土地，作為實習農場用地。

二、校舍：

- (一)應有足夠之教學、實習及特別教室或場所，與學校行政、學生活動所需之校舍及運動場地。
- (二)新設學校核准設立時，校舍建築應完成總樓地板面積達六千平方公尺以上，並於核准立案之第二學年開學前完成校舍建築總樓地板面積至少達一萬平方公尺。校舍建築應取得使用執照，方得列入計算。
- (三)學校校舍建築總樓地板面積，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方式列計。

三、設備：

- (一)應針對各類專科學校之特殊性質及各種課程之實際需要

，備置足夠之教學、輔助及實驗(習)設備。

(二)應有圖書館，並備置足夠之基本圖書、資訊、專門期刊及相關設備。

四、師資：全校生師比值、日間學制生師比值、研究生生師比值、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結構及師資質量、師資數之計算方式，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辦理。

五、私立專科學校設校經費及基金：私立專科學校申請立案時，其設校經費及基金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應有充足之設校經費(包括購地、租地、建築、設備等經費)及維持學校基本運作所需之每年經費，且應提供明確之設校財源證明。

(二)應籌足設校基金新臺幣二億元，存入銀行專戶。

第二節 專科以上學校分校、分部之設立

第 8 條 大學申請設立分校、分部，應考量學校資源條件及地區需求，提出籌設分校、分部計畫。公立大學應經校務會議通過，私立大學應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通過後，報本部核定。

前項分校、分部籌設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籌設計畫之緣起。
- 二、整體發展方向及特色；為分部者，其設立之性質。
- 三、教學單位及行政單位之規劃。
- 四、師資現況及未來擬聘師資之規劃。
- 五、圖書、儀器等教學設備之規劃。
- 六、土地清冊、位置圖及環境說明。
- 七、土地所有或同意使用之證明文件。
- 八、財務規劃、經費來源及其證明文件。
- 九、分校、分部校舍之配置。
- 十、與本校相互關係之規劃。

於境外設立分校者，於前項籌設計畫經本部核定後，始得向境外政府提出申請，並於取得當地國或地區政府同意函後，再向本部申請立案。

大學設立之產學合作分部，不得設立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之組織及其各學制班別等教學、招生單位。但為配合地區需求開設在職專班課程者，不在此限。

第 9 條 大學設立分校，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申請條件：

(一)有助於學校未來發展、國家社會及地區需要，且不得影響原有師生權益。

(二)申請境外設立分校者，為經本部評鑑辦理完善，績效卓著，且近三年決算皆無短絀者。

(三)校本部或經本部核定之分部分校應開發校地已完全開發者。

二、分校設立基準：

(一)設立於國內者，應符合第四條第二項及第六條規定。

(二)設立於境外者，應符合對等原則及當地國或地區相關法令，並應提出符合當地國或地區法令之證明。

三、分校設置經費：

(一)應以學校自籌收入及累積賸餘支應，私立大學校院其投入總額不得超過歷年累積賸餘款盈餘之二分之一，且不得影響本校營運。

(二)大學不得以籌設境外設立分校之名義，向國內銀行貸款或舉債，並不得以大學之國內資產設定負擔，向境外銀行貸款或舉債。

(三)大學於國內之捐贈所得，不得用於境外設立之分校。但原捐贈者於捐贈時已指定供該校境外設立分校之用者，不在此限。

四、分校組織：

(一)教學單位之設置，準用本校設立之相關法令；行政單位之設置，依本校二級行政單位之規定設置。設立於境外者，依當地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辦理。

(二)分校組織應明定於本校組織規程，或由本校組織規程授權另行訂定分校組織規程，報本部核定。

五、分校人員聘任：

(一)分校校長：應置一人，綜理分校校務；設立於國內者，由本校校長依大學法相關法令規定，就本校副校長一人聘兼任之；設立於境外者，於國內派任者，由本校校長聘任之，其聘期及資格，由各大學組織規程定之，於當地聘任者，依當地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辦理。

(二)分校教師：設立於境外者，於國內聘任者，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法令規定；於當地聘任者，依當地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六、分校名稱：應標明係本校之分校，並冠以分校所在地行政區域名稱。

第10條 大學設立分部，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申請條件：
- (一)有助於學校未來發展、國家社會及地區需要，且不得影響原有師生權益。
 - (二)申請境外設立分部者，為經本部評鑑辦理完善，績效卓著，且近三年決算皆無短絀者。
 - (三)校本部或經本部核定之分部分校應開發校地已完全開發者。
- 二、分部設立基準：
- (一)設立於國內者，應符合第四條第二項規定；以教學為目的之分部校地可開發使用面積至少應有二公頃；其每名學生所需校舍樓地板面積，應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辦理。
 - (二)設立於境外者，應符合對等原則及當地國或地區相關法令，並應提出符合當地國或地區法令之證明。
- 三、分部設置經費：
- (一)應以學校自籌收入及累積賸餘支應，私立大學校院其投入總額不得超過歷年累積賸餘款盈餘之二分之一，且不得影響本校營運。
 - (二)大學不得以籌設境外設立分部之名義，向國內銀行貸款或舉債，並不得以大學之國內資產設定負擔，向境外銀行貸款或舉債。
 - (三)大學於國內之捐贈所得，不得用於境外設立之分部。但原捐贈者於捐贈時已指定供該校境外設立分部之用者，不在此限。
- 四、分部組織：應明定於本校組織規程，並報本部核定，必要時得設分支單位；設立於境外者，其教學或行政單位設置，得依當地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辦理。
- 五、分部人員聘任：
- (一)分部主任：應置一人，襄理校務；設立於國內者，由本校校長就具有教授資格之教師聘任之；設立於境外者，於國內派任者，由本校校長聘任之，其聘期及資格，由各大學組織規程定之，於當地聘任者，依當地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辦理。
 - (二)分部教師：設立於境外者，於國內聘任者，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法令規定；於當地聘任者，依當地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六、分部名稱：應標明係本校之分部，並冠以分部所在地行政區域名稱；為產學合作分部者，應於行政區域名稱後敘明產學

- 分部。
- 第11條 大學於境外設立之分校、分部，其業務應受本校之監督，其財務應與本校之財務明確劃分，並獨立設置帳冊，受本校之監督。
- 第12條 大學境外分校、分部設立後，其運作違反相關法令規定或有具體事實足以證明對其國內本校之運作有不良影響，經本部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減少其獎勵、補助經費，必要時，得廢止其境外設立分校、分部之核定。
- 第13條 專科學校申請設立分校、分部，除教學分部校地可開發使用面積至少應有二公頃外，其餘有關籌設計畫、設立基準、申請程序、設立程序及規範等，準用第八條至前條規定。

第三節 專科部之設立

- 第14條 為提升實用專業人才素質，增進技術職業教育品質，本部得審酌教育政策及國家社會發展人力需求情形，核定大學附設專科部，並得就未提供專科教育之縣(市)，核定大學於該縣(市)附設專科部。技術學院依本辦法進行合併或改名為科技大學者，得繼續設專科部。大學申請附設專科部，應考量學校資源條件及地區需求，提出籌設專科部計畫；公立大學應經校務會議通過，私立大學應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通過後，報本部核定之。
- 第15條 大學申請於校本部外附設專科部者，準用本辦法所定大學設立分部之規定。但於境外設立之專科部，得準用本辦法所定大學設立分校之規定。

第三章 變更

第一節 改名

- 第16條 大學校院改名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獨立學院申請改名為一般大學或技術學院申請改名為科技大學，應具備下列條件：
 - (一)辦學成效良好，並有具體績效證明。
 - (二)學校招生、學籍、人事、會計、財務、課程、行政電腦化等校務行政運作正常，並已建立健全制度，且未經本部列有重大行政疏失。
 - (三)應符合本部政策目標及相關規定。

- (四)私立者，其董事會及法人登記及變更事項運作正常，並已建立健全制度。
- 二、技術學院與一般大學、獨立學院與科技大學、技術學院與獨立學院、一般大學與科技大學符合前款規定，及符合下列各目之特殊情形者，得申請互為改名：
- (一)教育政策及國家需要。
- (二)經本部審酌各地區大學設立情形後，認為確有必要。
- (三)申請改名學校之所在直轄市、縣(市)未設有擬改名之一般大學、科技大學、獨立學院或技術學院。
- 第17條 本部受理獨立學院、技術學院、科技大學或一般大學申請改名，每年以辦理一次為原則。
- 本部受理申請改名及審核程序如下：
- 一、符合前條改名之條件者，得擬具改名計畫書，經校務會議審議，私立學校並應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檢附改名計畫書、會議紀錄，連同符合前條各款條件之基本資料及相關表件，於當年度規定期限內向本部提出申請。
- 二、本部得組成專案審查小組進行審核，分初審、複審二階段；初審就各校所提資料進行審核。
- 三、初審通過之學校，本部辦理實地訪視，並根據實地訪視結果召開複審會議進行審議，就學校未來規劃及長遠發展提供具體建議；審核通過者，核定改名。
- 私立學校經本部核定改名者，應辦理學校法人變更登記。
-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六日修正施行前，經本部同意籌備之學校，適用修正前之規定。
- 第18條 專科以上學校因學校發展需要得申請變更學校名稱，其申請程序及相關事項，準用前條規定。
- 第19條 專科以上學校申請改名者，其變更後之名稱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專科以上學校之名稱，應明確表示學校之類別、等級；公立者並應冠以國立、直轄市立或縣(市)立等字；私立者應冠以所屬學校法人名稱，並不得單獨以直轄市、縣(市)以上行政區域名稱為學校之名稱。
- 二、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之名稱以行政區域名稱附加一定之飾名者，其飾名得包括具有歷史意義、紀念性質、依慣例不可分割使用或其他得以表彰學校特色者。但不得為表彰學術類別之意旨。
- 三、同等級、同一地區有二所以上相同或相似類別學校，其擬訂之學校名稱相似時，應另加足資區別之文字。
- 四、學校名稱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命名：

- (一)相同或近似於國內或國際知名組織名稱。但經徵得其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二)相同或近似於其他先使用於同一等級之學校名稱。

第二節 改制

- 第20條 專科學校申請改制為技術學院，應具備下列條件：
- 一、辦學成效良好，並有具體績效證明。
- 二、學校招生、學籍、人事、會計、財務、課程、行政電腦化等校務行政運作正常，並已建立健全制度，且未經本部列有重大行政疏失。
- 三、符合本部政策目標及相關規定。
- 四、私立者，其董事會、法人登記及變更事項運作正常，並已建立健全制度。
- 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改制為專科學校者，不得改制為技術學院。
- 第21條 專科學校改制為技術學院，或專科學校改制為附設專科部之技術學院，每年以辦理一次為原則。各項基本條件審核資料計算基準日為當年度二月一日。
- 本部受理申請改制及審核程序如下：
- 一、專科學校符合前條改制之條件者，得擬具改制計畫書，經校務會議審議，私立學校並應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檢附改制計畫書、會議紀錄，連同符合前條各款條件之基本資料及相關表件，於當年度規定期限內向本部提出申請。
- 二、本部得組成專案審查小組進行審核，分初審、複審二階段；初審就各校所提資料進行審核。
- 三、初審通過之學校，本部辦理實地訪視，並根據實地訪視結果召開複審會議進行審議，就學校未來規劃及長遠發展提供具體建議；審核通過者，核定改制。
- 私立學校經本部核定改制者，應辦理學校法人變更登記。
- 第22條 專科學校改制為技術學院，或專科學校改制為附設專科部之技術學院，應依下列規定設系(科、組)、所、學位學程：
- 一、核定改制第一年應設三系以上；其辦理之系別以原專科學校已經設置、辦學成效良好，且有足額合格師資之科別，往上延伸辦理二年制技術(學)系及進修部在職班為原則。
- 二、核定改制後第二年起，得配合學校發展需要，增設、調整系、科，第五年起得增設研究所，由各校依當年度增設、調整系(科、組)、所、學位學程審查原則規定及程序辦理。
- 第23條 本部就未提供專科學校教育之縣(市)，得斟酌該縣(市)之經濟

、教育、人口、交通、文化及資源，遴選符合下列條件及資格之公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一所或合併數所，改制為專科學校並附設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部：

一、日間部總班級數達四十班以上。

二、近三年平均招生率達百分之八十五以上。

三、校地、校舍及教學設備：依第七條規定辦理。

四、課程：課程之設置應符合下列原則：

(一)符合國家整體建設及結合地方產業發展之需要。

(二)配合學校發展特色，延續實務取向特質。

(三)配合學科目標安排相關實習，並具有具體實習計畫，實習計畫內容應包含實習課程、實習方式、實習時數、授課教師資格等。

五、改制規劃：對於學校之現況提出具體而正確之說明，並針對如何達到改制之標準及改制後之要求，有合理而完善之規劃，擬具可行之實施方案。

第24條 由專科學校改制之技術學院或由技術學院改名之科技大學改制為專科學校，其校地、校舍、設備、師資、設校經費及基金、申請改制及審核程序，準用第七條及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

專科學校改制為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準用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條及第六條有關改制後學校之申請設立相關規定辦理。

專科學校改制為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之教師，未具有中等學校教師證書，仍繼續於該校擔任教職者，得由本部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於該校改制後六年內，專案辦理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提供其進修機會。

前項專科學校改制為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之教師修畢師資培育法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具有該校任教年資二年，得免依師資培育法規定修習教育實習課程，於參加教師資格檢定通過後，由本部發給中等學校教師證書。

第24-1條 由專科學校改制之技術學院，或由技術學院改名之科技大學，有下列之情形之一者，依專科學校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本部得命其改制為專科學校；其校地、校舍、設備、師資、設校經費及基金準用第七條規定辦理：

一、全校學生數未達三千人，且最近二年新生註冊率均未達百分之五十。

二、連續二次技專校院校務評鑑三等以下（有條件通過或未通過），或最近一次系所評鑑三等以下（四分之三以上系所未通過）。

三、連續二學年度經本部列有重大行政疏失，或同一學年度經本

部列有二次以上重大行政疏失。

四、依財務預測一年內將入不敷出或財務調度困難。

由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改制之專科學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專科學校法第七條第四項，準用同條第二項規定，本部得命其改制為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並準用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條及第六條有關改制後學校之申請設立相關規定辦理：

一、全校學生數未達一千八百人，且最近二年新生註冊率均未達百分之五十。

二、有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

第24-2條 學校經本部依前條規定命改制者，應於三個月內擬訂改制計畫書，經校務會議審議，私立學校並應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檢附改制計畫書、會議紀錄及相關資料，報本部核定。

前項改制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改制之原因。

二、改制後之系科調整、課程規劃及中長程發展計畫。

三、學校設施設備及檔案資料之處理規劃。

四、現有教職員工之規劃處理措施。

五、現有學生之輔導及安置措施。

六、其他有關改制事務之後續規劃。

本部審核前條改制事項之程序如下：

一、得組成專家評估小組，進行實地訪視評估，並審查學校所提改制計畫書、會議紀錄及相關資料；審查通過者，依第三條規定辦理審議。

二、經前款審議會通過者，由本部核定改制。

第三節 合併

第25條 專科以上學校得考量自身資源條件及發展重點，選擇合適之合併對象，進行合併規劃。

本部得衡酌高等教育發展趨勢、專科以上學校分布狀況及教育資源配置情形，建議及協助專科以上學校進行合併規劃。

第26條 公立專科以上學校為規劃合併，應擬訂合併計畫，國立專科以上學校經校務會議通過，直轄市立、縣(市)立專科以上學校經校務會議及所屬地方政府同意後，報本部核定。

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之合併，各該學校法人應就合併有關事項，擬訂合併計畫、合併契約，並檢具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同意後，報本部核定。但同一學校法人所設同級或不同級私立學校間之合併，無須擬訂合併契



約。

前二項之合併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合併計畫之緣起。
- 二、學校現況與問題分析。
- 三、學校合併規劃過程。
- 四、合併期程及應辦理事項。
- 五、規劃內容：包括發展願景、校區規劃、校舍空間之配置與調整、行政組織架構與員額配置、學術組織與科系所之配置及財務規劃。
- 六、合併學校教職員工及學生之權益處理。
- 七、重要章則之擬訂。
- 八、預期效益。
- 九、其他相關措施。

第27條 學校應於本部核定合併後一年內完成學校組織規程之訂修。新設合併後之專科以上學校應置校長一人，第一任校長，比照新設立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分別依大學法第十條及專科學校法第十六條規定產生。

第28條 專科以上學校之合併，本部得視國家整體資源情況，優先補助經費。

第29條 專科以上學校未依合併計畫執行者，本部得視情況扣減經費之補助及調整學校發展規模。

第四章 停辦

第30條 國立專科以上學校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或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部之停辦，由本部依教育政策，並審酌各校實際情形後核定之。

直轄市立、縣（市）立專科以上學校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或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部之停辦，由各級政府報本部核定。

第30-1條 專科學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部應命其限期改善；經限期改善而無效果時，依專科學校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本部得命其停辦：

- 一、全校學生數未達一千八百人，且最近二年新生註冊率均未達百分之四十。
- 二、連續二次技專校院校務評鑑四等（未通過），或最近一次系所評鑑全部四等（系所均未通過）。
- 三、連續二學年度經本部累計列計三次以上重大行政疏失，或同一學年度經本部列計三次以上重大行政疏失。

四、財務已入不敷出或財務調度困難。

本部為審核前項停辦事項，得組成專家評估小組進行實地訪視評估後，依第三條規定辦理。

第31條 學校法人依私立學校法第七十條第一項規定，申請停辦所設私立學校或分校、分部、專科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部時，應擬訂停辦計畫，提校務會議報告，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報學校主管機關核定。

私立學校經學校主管機關依私立學校法第七十條第二項或專科學校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命其停辦者，應由學校法人董事會擬訂停辦計畫，報學校主管機關核定。

停辦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停辦之原因。
- 二、學校設施設備、檔案資料及校產之處理規劃。
- 三、現有教職員工之離退處理措施。
- 四、現有學生之輔導安置措施。
- 五、學校法人停辦所設學校後之法人後續規劃。
- 六、其他有關停辦事務之規劃。

第32條 專科以上學校之分校、分部、專科部或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部停辦時，其學籍資料、人事檔案、會計帳證及其他相關資料，應由本校妥善保存。

專科以上學校停辦時，應即將學校所有學籍資料、人事檔案及會計帳證及其他學校主管機關指定之資料，妥善整理後，私立者應點交該學校法人或學校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構）保存，並於該私立學校恢復辦理時返還；公立者，依檔案法及各級政府相關規定妥善保存。

專科以上學校因合併而消滅者，其所有學籍資料、人事檔案及會計帳證及其他相關資料，應由合併後新設或存續之專科以上學校妥善保存。

第33條 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停辦時，該學校法人應依教師法、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等相關法令及學校停辦計畫辦理教職員工之安置及離退。

在校學生安置依私立學校法第七十六條規定辦理，學校主管機關得考量停辦學校所在地域、系科對應及其他私立學校提出之安置配套等條件，協助在校學生分發至其他私立學校。

第34條 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或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部停辦者，得申請本部核定後恢復辦理，其程序準用本辦法有關設立之規定。

學校法人因所設私立學校停辦後，已無所設各私立學校者，應於



學校主管機關核定停辦計畫後三年內完成恢復辦理、新設私立學校、與其他學校法人合併或依私立學校法第七十一條完成改辦其他教育、文化或社會福利事業，屆期未完成者，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應命其依私立學校法第七十二條規定辦理。變更者，仍應保留相關之文件，解散者，應由學校法人封存相關資料，報學校主管機關協調查詢及保存資料之方式。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六日修正施行前，因所設私立學校停辦後，已無所設各私立學校者，應於本辦法修正施行後三年內完成恢復辦理、新設私立學校、與其他學校法人合併或依私立學校法第七十一條完成改辦其他教育、文化或社會福利事業；屆期未完成者，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應命其依私立學校法第七十二條規定辦理。

第35條 大學於境外設立之分校、分部、專科部，其停辦時所賸餘之權益，除依當地國或地區法令辦理外，應歸屬於國內本校。

第五章 附則

第36條 私立學校法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十八日修正生效前已設立之財團法人私立學校申請增設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分校、分部、專科部或變更、停辦時，適用本辦法有關學校法人之規定。但其申請增設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者，應先依私立學校法第八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變更為學校法人後，學校主管機關始得核定其申請。

前項財團法人私立學校申請學校改名、改制或合併，致原法人組織或名稱改變時，應於學校主管機關核定後，依私立學校法第八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變更為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

第37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其分校分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

1. 中華民國98年3月3日教育部台參字第0980028292C號令訂定發布全文34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2. 中華民國98年12月23日教育部台參字第0980211765C號令修正發布第19條條文
3. 中華民國101年10月29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10195736C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部分條文（原名稱：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其分校分部設立改制合併停辦辦法）
4. 中華民國103年1月10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134506A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41條，自103年8月1日施行（原名稱：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其分校分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
5. 中華民國105年11月10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1050114771B號令部分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1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條第四項及私立學校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三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2條 本辦法適用於高級中等學校及私立國民中學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

第3條 本辦法所稱分校，指學校因校務發展需要，於本校以外之其他直轄市、縣（市）單獨設立，並具有完整之教學單位及行政單位之學校。

本辦法所稱分部，指學校因教學實際需要，設立隸屬於本校之教學單位，必要時，並得設行政分支單位。

第4條 本辦法所稱變更，指學校之改名、改制、合併。

前項所稱改名，指下列情形之一：

- 一、改為不同類型高級中等學校。
- 二、其他因學校校務發展需要之改名。

第一項所稱改制，指下列情形之一：

- 一、高級中等學校：
 - （一）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民中學部）改制為國民中學。
 - （二）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民中學部、國民小學部）改制為國民中小學、國民中學或國民小學。
 - （三）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改制為專科學校，或專科學校改制為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

二、私立國民中學以下學校：

- （一）國民小學改制為國民中小學或國民中學。
- （二）國民中小學改制為國民小學。
- （三）國民中學改制為國民小學。
- （四）國民中學改制為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民中學部）。
- （五）國民中小學改制為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民中學部、國民小學部）。

前項第二款改制後之學校，以私立學校為限。



第一項所稱合併，指下列情形之一：

- 一、學校連同其分校、分部與其他學校連同其分校、分部之合併。
- 二、學校財團法人（以下簡稱學校法人）合併其他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
- 三、高級中等學校、私立國民中學、私立國民中小學及私立國民小學，改隸為師資培育之大學附屬學校。

第 5 條 各該主管機關為審議學校及其分校、分部之設立、變更及停辦事項，得組成審查小組。

前項審查小組，置委員五人至十一人，由各該主管機關首長就學者專家及相關機關代表聘兼之，並指定其中一人為召集人。

私立學校之設立、變更及停辦事項審查結果，應送私立學校諮詢會（以下簡稱諮詢會）提供意見後，作為各該主管機關決定之參考。

第 6 條 學校法人申請私立學校及其分校、分部之設立、變更、停辦，應由學校主管機關依各級學校法令之規定，考量學校地區分布或學生來源等因素審核通過後核定之。

私立學校法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十八日修正生效前已設立之財團法人私立學校申請增設私立學校、分校、分部或變更、停辦時，適用本辦法有關學校法人之規定。但其申請增設私立學校者，該財團法人私立學校應先依私立學校法第八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變更為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後，學校主管機關始得核定其申請。

第二章 設立

第一節 學校之設立

第 7 條 私立國民小學之設立基準如下：

一、校地：

- (一) 學生人數在一百八十人以下之學校，其校地可開發使用面積至少應有二千七百平方公尺。
- (二) 學生人數逾一百八十人之學校，每增加一名學生至少應增加十二點五平方公尺之校地面積。
- (三) 學校所在社區公共設施可供學校作為體育教學使用，且能提出同意使用證明文件，並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者，其校地面積標準，得酌減該公共設施可提供使用面積之二分之一。但酌減之面積，不得超過校地面積之五分之一。

二、校舍及其他設備：依國民小學設備基準之規定辦理。

三、設校經費及基金：

(一) 應有充足之設校經費(包括購地、租地、建築、設備等經費)及維持學校基本運作所需之每年經常費，且應提供明確之設校財源證明。

(二) 應依學校規模籌足設校基金，存入銀行專戶。六班以下為新臺幣五百四十萬元，七班至十二班為新臺幣一千零八十萬元，十三班至十八班為新臺幣一千六百二十萬元，十九班以上為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

四、師資：應依有關規定聘請合格者充任；其員額，依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之規定。

第 8 條 私立國民中學之設立基準如下：

一、校地：

(一) 學生人數在二百十人以下之學校，其校地可開發使用面積至少應有三千三百六十平方公尺。

(二) 學生人數逾二百十人之學校，每增加一名學生至少應增加十三點五平方公尺之校地面積。

(三) 學校所在社區公共設施可供學校作為體育教學使用，且能提出同意使用證明文件，並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者，其校地面積標準，得酌減該公共設施可提供使用面積之二分之一。但酌減之面積，不得超過校地面積之五分之一。

二、校舍及其他設備：依國民中學設備基準之規定辦理。

三、設校經費及基金：

(一) 應有充足之設校經費(包括購地、租地、建築、設備等經費)及維持學校基本運作所需之每年經常費，且應提供明確之設校財源證明。

(二) 應依學校規模籌足設校基金，存入銀行專戶。六班以下為新臺幣七百二十萬元，七班至十二班為新臺幣一千四百四十萬元，十三班至十八班為新臺幣二千一百六十萬元，十九班以上為新臺幣三千萬元。

四、師資：應依有關規定聘請合格者充任；其員額，依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之規定。

第 9 條 普通型、綜合型或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之設立基準如下：

一、校地：

(一) 學生人數在六百人以下之學校，其校地可開發使用面積至少應有二公頃。

(二) 學生人數逾六百人學校，每增加一名學生，至少應增

加十平方公尺之校地面積。

- (三)學校所在社區公共設施可供學校作為體育教學使用，且能提出同意使用證明文件，並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者，其校地面積標準，得酌減該公共設施可提供使用面積之二分之一。但酌減之面積，不得超過校地面積之五分之一。

二、校舍及其他設備：依高級中等學校校舍及設備相關規定辦理。

三、師資：應依有關規定聘請合格者充任；其員額，依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之規定。

四、私立普通型、綜合型或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設校經費及基金：

(一)應有充足之設校經費(包括購地、租地、建築、設備等經費)及維持學校基本運作所需之每年經常費，且應提供明確之設校財源證明。

(二)應籌足設校基金新臺幣四千萬元，存入銀行專戶。

第10條 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之設立基準如下：

一、校地：

(一)學生人數在六百人以下之學校，其校地可開發使用面積至少應有二公頃。

(二)學生人數逾六百人之學校，每增加一名學生，至少應增加十平方公尺。

(三)學校所在社區公共設施可供學校作為體育教學使用，且能提出同意使用證明文件，並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者，其校地面積標準，得酌減該公共設施可提供使用面積之二分之一。但酌減之面積，不得超過校地面積之五分之一。

(四)農業類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應另有五公頃以上之實習農場用地。

二、校舍及其他設備：依高級中等學校校舍及設備相關規定辦理。

三、師資：各科課程均應依有關規定聘請足額之合格師資；其員額，依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之規定。

四、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設校經費及基金：

(一)應有充足之設校經費(包括購地、租地、建築、設備等經費)及維持學校基本運作所需之每年經常費，且應提供明確之設校財源證明。

(二)應依學校規模籌足設校基金新臺幣五千萬元，存入銀行

專戶。

第11條 學校法人申請設立私立學校，應提出籌設學校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報學校主管機關審核後，許可籌設；其籌設計畫應載明私立學校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之事項。

前項私立學校屬學校法人依擬籌設私立學校計畫首先設立者，應於學校法人設立登記後三年內完成籌設，並依私立學校法第三十七條規定完成立案許可；其屬學校法人增設者，應於學校主管機關許可之籌設期限內完成學校籌設及立案許可。

學校法人逾前項籌設期間未完成學校籌設及立案許可者，學校主管機關應限期命其辦理，逾期未完成者，得撤銷或廢止原籌設計畫，並公告之；其屬首先設立者，必要時並得由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學校法人之設立許可。

第二節 分校分部之設立及管理

第12條 學校申請設立分校、分部者，應擬訂籌設分校、分部計畫，公立者，經校務會議通過，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私立者，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通過，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其籌設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籌設計畫之緣起。
- 二、整體發展方向及特色。
- 三、教學單位及行政單位之規劃。
- 四、師資現況及未來擬聘師資之規劃。
- 五、圖書、儀器等教學設備之規劃。
- 六、土地清冊、位置圖及環境說明。
- 七、土地所有或同意使用之證明文件。
- 八、財務規劃、經費來源及其證明文件。
- 九、分校、分部校舍之配置。
- 十、與本校相互關係之規劃。

學校設立分校或跨直轄市、縣(市)之分部，本校之主管機關於核定前，應先徵得分校、分部所在地主管機關之同意。

第13條 學校設立分校，除應符合第七條至第十一條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有助於學校未來發展、國家社會及地區需要，且不得影響原有師生權益。
- 二、分校名稱應標明係本校之分校，並冠以分校所在地行政區域名稱。
- 三、分校教學單位之設置，準用本校設立之相關法令規定；分

校行政單位之設置，依本校設立二級行政單位之相關法令規定。

第14條 分校應置分校校長一人，綜理分校校務；公立者，由各該主管機關聘任；私立者，由董事會聘任，並準用私立學校法第四十一條至第四十四條規定；分校校長之資格及聘任，準用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十四條及國民教育法相關法令規定。

分校之組織，應於本校之組織法規定之。

第15條 學校設立分部，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有助於學校未來發展、國家社會及地區需要，且不得影響原有師生權益。
- 二、分部名稱應標明係本校之分部，並冠以分部所在地行政區域名稱。
- 三、校地面積不得低於第七條至第十條有關各該級、該類學校設立基準最低校地面積二分之一。

第16條 分部應置分部主任一人，襄理校務，由校長就曾任各級學校一級單位主管一年以上之專任教師聘兼之。

分部之組織，應於本校之組織法規定之。

第17條 學校之分校及跨直轄市、縣(市)設立之分部，以該分校、分部所在之行政區域辦理分校、分部招生事宜。

第三章 變更

第一節 改名

第18條 學校依第四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申請改名為不同類型高級中等學校，每年以一次為原則，各該主管機關審核程序如下：

- 一、學校應擬具改名計畫書，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私立學校並應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檢附改名計畫書、會議紀錄，連同學校基本資料及相關表件，於當年度規定期限內向各該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 二、各該主管機關得組成專案審查小組進行審議；必要時，得辦理實地訪視。
- 三、各該主管機關得就改名後學校未來規劃及長遠發展，提供具體建議；必要時，得同意其先行籌備半年至一年，並得延長，延長期間為半年至一年，以一次為限。
- 四、申請改名為不同類型高級中等學校，經各該主管機關審議通過者，核定改名為其他類型高級中等學校；其依前二款規定辦理實地訪視或先行籌備者，應經實地訪視或籌備完成，並經各該主管機關審議通過後，核定改名為其他類型高級中等

學校。

第19條 學校依第四條第二項第二款因校務發展需要申請改名者，學校應擬具改名計畫書，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私立學校並應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檢附改名計畫書、會議紀錄，連同學校基本資料及相關表件，於當年度規定期限內，向各該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各該主管機關得組成專案審查小組進行審議；經各該主管機關審議通過後，核定學校改名。

第20條 前二條私立學校主管機關與學校法人主管機關不同者，學校主管機關於依前二條規定審議私立學校改名時，應徵詢學校法人主管機關之意見；核定學校改名時，應通知學校法人主管機關。

第二節 改制

第21條 私立國民小學符合第八條規定者，得申請改制為私立國民中學或私立國民中小學。

私立國民中學符合第九條或第十條規定者，得申請改制為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並得依法附設國民中學部。

私立國民中小學符合第九條或第十條規定者，得申請改制為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並得依法附設國民中學部、國民小學部。

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改制為專科學校，依專科以上學校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22條 學校申請改制，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符合教育政策目標及相關規定。
- 二、辦學成效良好，並有具體績效證明；最近一次評鑑成績符合各該主管機關基準之規定。
- 三、學校招生、學籍、人事、會計、財務、課程等校務行政運作正常，並已建立健全制度，且未經各該主管機關列有重大行政疏失。

私立學校申請改制者，除應符合前項各款規定外，其所屬學校法人之董事會應運作正常，且依法完成法人登記及變更事項，並已建立學校法人健全制度。

第23條 學校申請改制，每年以辦理一次為原則。各項基本條件審核資料計算基準日為當年度二月一日。

各該主管機關受理改制申請及審核程序如下：

- 一、由學校擬具改制計畫，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私立學校並應

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檢附改制計畫、校務會議紀錄、董事會會議紀錄、符合前條所定條件之基本資料及相關表件，向改制後學校之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 二、由各該主管機關組成專案審查小組，進行改制申請初審。
- 三、改制申請初審通過者，由各該主管機關於辦理實地訪視後，進行複審。
- 四、改制申請複審通過者，由各該主管機關就學校未來規劃及長遠發展提供具體改進意見；私立學校，並應送諮詢會提供意見，作為各該主管機關決定之參考。
- 五、學校改制申請經複審通過，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改制。必要時，得核定其先行籌備半年至一年，並得延長半年至一年，其延長以一次為限；籌備完成經實地訪視及審議通過後，核定改制。
- 六、學校改制申請未通過初審、複審者，或學校改制籌備期限屆滿，審議未通過者，其續提改制申請時，應重新依規定提出申請。

前項第一款學校改制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學校改制緣由及過程等。
- 二、學校概況，包括學校簡史、組織編制及員額、現有科別班級數及學生數、校地及校舍、教學圖書、儀器及設備、歷年辦學成效與學校改制條件自我評估之辦理過程、結果及檢核等。
- 三、學校改制規劃，包括學校整體規劃理念、學校發展特色、學校經營規模、教師職員工之員額、校地、校舍空間、招生方式及來源、師資延攬及培育、課程及教材、圖書、儀器及設備、學生輔導及行政配合措施等。
- 四、分年實施學校改制進度及追蹤管制考評。
- 五、學校改制之資源需求及籌措，包括五年內之分年人力、經費需求及來源等。
- 六、學校改制可能遭遇之問題及其因應措施。
- 七、學校改制之預期效益。

前三項學校改制前後學校主管機關不同時，改制後之學校主管機關關於審議學校改制申請時，應徵詢改制前學校主管機關之意見；核定學校改制時，應通知改制前學校主管機關。

第24條 學校下列改制情形，準用本辦法有關各該級學校設立之規定：

- 一、國民中小學或國民中學改制為國民小學。
- 二、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民中學部）改制為國民中學。
- 三、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民中學部、國民小學部）改制為國民

中小學、國民中學或國民小學。

四、專科學校改制為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

第25條 第二十條規定於學校改制時，準用之。

第三節 合併

第26條 學校得考量自身資源條件及發展重點，選擇合適之合併對象，進行合併規劃，並提出合併申請。

各該主管機關得衡酌高級中等教育與國民教育發展趨勢、學校分布狀況及教育資源配置情形，建議及協助相關學校進行合併規劃。

第27條 學校之合併，分下列三類：

- 一、存續合併：合併後原各校僅一校存續，其他學校變更為存續學校之一部分、分部或分校。
- 二、新設合併：合併後原各校均消滅，成立為另一所新設學校，並另定新校名。
- 三、改隸合併：學校法人將其他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改隸為其所屬私立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私立國民中學、私立國民中小學及私立國民小學改隸為師資培育之大學附屬學校。

第28條 私立學校間之合併，各該學校法人應就合併有關事項，擬訂合併計畫、合併契約，並檢具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經各該學校校務會議及學校法人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向合併後學校之主管機關申請核定。但同一學校法人所設同級或不同級私立學校間之合併，無須擬訂合併契約。

公立學校間之合併，各該學校應就合併有關事項，擬訂合併計畫及合併契約，經各該學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報合併後學校所屬主管機關核定。但學校主管機關基於教育政策需求，得主動進行公立學校間之合併，免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前二項學校合併前後學校主管機關不同，合併後之學校主管機關於審議學校合併申請時，應徵詢合併前各該學校主管機關之意見。

第29條 學校合併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合併計畫之緣由及必要性。
- 二、學校現況及問題分析。
- 三、學校合併規劃過程。
- 四、合併期程及應辦理事項。
- 五、學校合併規劃內容，包括合併後發展願景、校區規劃、校舍空間之配置與調整、行政組織架構與員額配置及財務規劃。

六、合併後學校教職員工及學生之權益處理。

七、學校合併之預期效益。

八、其他相關措施。

第30條 合併後之私立學校應於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合併後一年內完成學校組織規程之訂定、修正；其有特殊原因者，得經各該主管機關同意延長，最多以二年為限。

第31條 新設合併後之學校應置校長一人，第一任校長，比照新設立之學校校長，分別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及國民教育法第九條規定產生。

第32條 第二十條規定，於學校合併時，準用之。

第四章 停辦

第33條 學校法人依私立學校法第七十條第一項規定，申請停辦所設私立學校或分校、分部時，應擬訂學校停辦計畫，載明下列事項，報學校主管機關核定：

一、學校停辦之原因。

二、停辦期間學校設施設備、檔案資料之管理維護方式。

三、現有教職員工之離退處理措施。

四、現有學生之輔導轉學措施。

五、其他有關停辦事務之規劃。

學校主管機關依私立學校法第七十條第二項規定命學校法人停辦私立學校時，得指定該學校法人、私立學校或公立學校之人員負責處理學校停辦事務，保管學籍資料、人事檔案、會計帳證及其他相關資料，並依第三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點交。

第34條 公立學校因辦學窒礙難行，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應擬訂學校停辦計畫，載明前條第一項各款事項，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各該主管機關得衡酌高級中等教育與國民教育發展趨勢、學校分布狀況及教育資源配置情形，命公立學校停辦。

各該主管機關為前二項學校停辦時，應妥適安置學校現有學生轉學及辦理離校、處理現有教職員工移撥、介聘、離退，並指定其他公立學校負責處理停辦學校有關停辦事務，保管學籍資料、人事檔案、會計帳證及其他相關資料。

第35條 學校之分校、分部停辦時，分校、分部學生得併入本校或分校就讀；本校停辦時，其學生應由原校發給轉學證明書，轉學他校；必要時，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分發至其他學校就讀。

第36條 學校之分校、分部停辦時，其學籍資料、人事檔案、會計帳證及其他相關資料，應由本校妥善保存。

學校停辦時，應即將學校所有學籍資料、人事檔案、會計帳證及其他各該主管機關指定之資料，妥善整理後，公立者，點交各該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或機構保存；私立者，點交停辦學校所屬學校法人或學校主管機關指定之公立學校保存，並於該學校恢復辦理時返還之。

學校因合併而消滅者，其所有學籍資料、人事檔案、會計帳證及其他相關資料，應由合併後新設或存續之學校妥善保存。

第37條 學校及其分校、分部經停辦者，得申請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恢復辦理，其程序準用本辦法有關設立之規定。

學校法人因所設私立學校合併、停辦後，已無其他所設私立學校者，應於學校合併、停辦生效後三年內申請恢復辦理、新設或改隸合併私立學校，逾期未申請者，法人主管機關應命其依私立學校法第七十一條或同法第七十二條規定辦理學校法人變更或解散。變更者，仍應保留相關之文件；解散者，應由學校法人封存相關資料，報學校主管機關協調查詢及保存資料之方式。

第五章 附則

第38條 學校依本辦法規定進行變更時，其在校學生不願就讀變更後之學校者，由原校發給轉學證明書，轉學他校；必要時，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安置至其他學校就讀。

第39條 學校變更前已依其他規定設立之幼兒園，於學校變更後，不影響其設立。

第40條 本辦法有關規定，於各該主管機關主動辦理公立國民中學以下學校之變更或停辦者，得準用之。

第41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教育部審核私立學校申請設立與教學實習實驗研究 推廣相關附屬機構或辦理相關事業作業要點

1. 中華民國100年1月18日教育部臺高通字第0990227245C號令訂定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審查私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申請辦理私立學校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條規定事項，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學校，指依本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以本部為主管機關之學校。
- 三、學校依本法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申請設立與教學、實習、實驗、研究、推廣相關之附屬機構，應經學校校務會議、董事會議通過，並檢具籌設計畫書、校務會議紀錄、董事會議紀錄、經會計師簽證之學校查核報告、財務報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報本部審議。
前項申請設立附屬機構籌設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申請設立附屬機構計畫之目的。
 - (二) 設立附屬機構方式及所涉之法令。
 - (三) 附屬機構設立、管理及監督章則。
 - (四) 附屬機構財務及人事規劃。
 - (五) 附屬機構設立期程及應辦理事項。
 - (六) 附屬機構有助於學校運作之影響說明。
 - (七) 附屬機構增進教學效果之預期效益。
 - (八) 附屬機構盈餘用於改善學校師資、充實設備與撥充學校基金之計畫及預期效益。
 - (九) 學校財團法人對於附屬機構業務及財務之監督計畫。
 - (十) 附屬機構擬存續期間及其停辦後續應處理事項。
 - (十一) 其他相關事項。
- 四、學校依本法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以投資方式、依法接受政府機關、民營企業或私人委託、合作經營或其他法定方式，辦理與教學、實習、實驗、研究、推廣相關事業，應經學校校務會議、董事會議通過，並檢具籌設計畫書、校務會議紀錄、董事會議紀錄、經會計師簽證之學校查核報告、財務報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報本部審議。
前項申請辦理相關事業籌設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申請辦理相關事業計畫之目的。
 - (二) 辦理相關事業之方式及所涉之法令。
 - (三) 相關事業財務及人事規劃。
 - (四) 相關事業合作契約草案。
 - (五) 因相關事業合作而產生之智慧財產或成果歸屬事宜。

- (六) 學校管理及監督相關事業章則。
 - (七) 相關事業辦理期程及應辦理事項。
 - (八) 相關事業有助於學校運作之影響說明。
 - (九) 相關事業增進教學效果之預期效益。
 - (十) 相關事業盈餘用於改善學校師資、充實設備與撥充學校基金之計畫及預期效益。
 - (十一) 學校財團法人對於相關事業業務及財務之監督計畫。
 - (十二) 其他相關事項。
- 五、學校未經本部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前，擅自設立本法第五十條第一項所定附屬機構或辦理同項所定相關事業者，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五十五條、第八十條及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 六、第三點第二項第三款、第九款及第四點第二項第六款、第十一款所定管理、監督章則及計畫，應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及稽核作業規章辦理。
 - 七、第三點第二項第四款及第四點第二項第三款所定財務規劃，應載明需求經費及財源籌措方式，並應符合本法第五十條第二項及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五條及第十五條規定。
 - 八、本部依第三點、第四點規定審查籌設計畫時，得徵詢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機關、學者專家之意見，並應給予學校陳述意見之機會。
 - 九、本部審查學校申請籌設計畫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駁回其申請：
 - (一) 未經核准逕行辦理本法第五十條第一項所定附屬機構或辦理同項所定相關事業，其事後補提出申請。
 - (二) 依第三點、第四點規定所提資料及相關證明文件，不符本要點或相關法令規定，經本部命學校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
 - (三) 依第三點、第四點規定提出申請後，於本部核准前，學校財團法人或學校有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七十條至第七十二條所定情事之一。
 - (四) 擬籌設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無關增進學校教學效果及充實學校財源。
 - 十、本部於核准學校之申請後，發現其申請資料、相關證明文件有偽造、變造、虛偽不實或違反法令情事，得撤銷原核准處分，並公告之，同時副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機關。
 - 十一、其他各級各類學校之主管機關，於受理管轄之各該學校提出申請時，得參考本要點之規定，以為准駁。

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外國僑民學校及附設幼兒園 設立及管理辦法

1. 中華民國64年9月5日教育部(64)台參字第22852號令訂定發布全文12條
2. 中華民國87年8月26日教育部(87)台參字第87094979號令修正發布全文14條
3. 中華民國88年6月29日教育部(88)台參字第88075896號令修正發布第4、5、9、11、13條條文
4. 中華民國89年4月13日教育部(89)台參字第89043348號令修正發布第2、4、5條條文
5. 中華民國97年12月31日教育部台參字第0970259573C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40條；並自發布日施行(原名稱：外國僑民學校設置辦法)
6. 中華民國99年9月6日教育部台參字第0990141367C號令修正發布第36條條文
7. 中華民國102年9月9日教育部臺教文(五)字第1020128631B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第3條(原名稱：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外國僑民學校及附設幼稚園設立及管理辦法)

- 第1條 本辦法依私立學校法第八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2條 本辦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第3條 下列之人得於中華民國境內設立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外國僑民學校及附設幼兒園(以下簡稱外國僑民學校)，專收具外國籍之學生：
一、中華民國人民：指符合國籍法第二條規定，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自然人，或非營利法人。
二、外國人：指未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在我國具有合法居留權之外國籍人士。
三、依法律認許之外國法人：指依中華民國法律認許之外國非營利法人。
- 第4條 申請設立外國僑民學校者為創辦人，應具備辦理公益性教育事務之經驗。
- 第5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充任創辦人：
一、曾任外國僑民學校董事長、董事或校長，利用職務上機會犯罪，經判刑確定或經依法解職或免職。
二、曾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刑之宣告，服刑期滿，尚未逾三年。
三、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
四、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
- 第6條 外國僑民學校之設校目的或辦學內容，不得違反我國相關法令。外國人或依中華民國法律認許之外國法人申請設立外國僑民學校，以該外國法律未禁止中華民國人民在該外國享受同樣權利者為限。
- 第7條 外國僑民學校應依該外國教育宗旨、各級學校教育目標及現行法制辦學，並與該外國教育相銜接。外國僑民學校招生對象以該外國籍僑民為優先，並得保留若干名額，提供其他國籍學生申請入學。
- 第8條 申請設立外國僑民學校，應符合下列設立基準：

- 一、專任教師與學生人數之比例，依學生人數多寡定之。學生人數未達五百四十人者，其專任教師與學生之比例不得低於一比十五；學生人數為五百四十人以上者，其專任教師與學生之比例不得低於一比二十。
 - 二、應有足夠校地面積。
 - 三、校舍及其相關設備，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四、依學校規模籌足設校基金，並有充足之設校經費(包括購地或租地、建築及設備等經費)及維持學校運作所需之每年經常費。
 - 五、依該外國有關規定聘請合格教師。前項第一款專任教師之半數，得以兼任教師折抵，並以兼任教師三人折抵專任教師一人計算。
- 第9條 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應有足夠校地面積，其規定如下：
一、學生總人數未達三百六十人者，其校地可開發使用面積至少應有三千八百二十五平方公尺。
二、學生總人數為三百六十人以上未達五百四十人者，其校地可開發使用面積至少應有六千二百五十五平方公尺。
三、學生總人數為五百四十人以上未達八百四十人者，其校地可開發使用面積至少應有一公頃。
四、學生總人數為八百四十人以上未達一千二百六十人者，其校地可開發使用面積至少應有一公頃五千平方公尺。
五、學生總人數逾一千二百六十人者，其校地可開發使用面積至少應有二公頃，每增加一名學生至少應增加十平方公尺。學校所在社區公共設施可供學校作為體育教學使用，且能提出同意使用證明文件，並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其校地面積標準，得酌減該公共設施可提供使用面積之二分之一。但酌減面積不得超過校地面積之五分之一。
- 第10條 第八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依學校規模籌足設校基金，其規定如下：
一、學生總人數未達三百六十人者，設校基金為新臺幣一千萬元。
二、學生總人數為三百六十人以上未達五百四十人者，設校基金為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
三、學生總人數為五百四十人以上未達八百四十人者，設校基金為新臺幣二千萬元。
四、學生總人數為八百四十人以上未達一千二百六十人者，設校基金為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
五、學生總人數逾一千二百六十人者，設校基金為新臺幣三千萬

- 元。
- 第11條 申請設立外國僑民學校，應由創辦人擬具外國僑民學校籌設計畫(以下簡稱籌設計畫)，經該外國駐華使領館或代表機構同意後，函送外交部核轉設校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
- 第12條 前條籌設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擬設學校種類及中英文名稱。
二、設校目的、教育理念及辦學特色。
三、學校所在地、校地面積及校舍。
四、課程與教學規劃(包括擬設年級、班數、招生總人數及預定招生期程等)。
五、學校經費概算、設校資金與財產之數額、種類及價值。
六、創辦人資歷。
七、擬聘董事姓名及簡歷。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前項第一款擬設學校種類及中英文名稱，應標明國別，並冠以設校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名稱。
第一項第三款之校地，應檢具所有權狀或所有權人同意提供使用並經依法公證之證明文件。第五款至第七款，應檢具證明文件及相關資料。
- 第13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外國僑民學校之籌設，應依本辦法相關規定，並考量地區需要、學校分布及學生來源等因素。
- 第14條 外國僑民學校經核准籌設後，創辦人應於三年內，依籌設計畫完成籌設及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並完成立案：
一、董事會組織章程。
二、有關校地、校產、圖書、設備及擬聘師資清冊。
三、學校組織規程。
四、擬聘校長履歷表、證件及其願任同意書。
五、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
六、關於設校經費籌措、保管及支用情形之計算與說明。
七、未來五年之收支預算表，及設校基金經專戶存儲之證明文件。
外國僑民學校於籌設學校期間之設校基金與設校所需經費，及立案招生後三年內辦學所需經費，不得以借入資金方式籌措。
- 第15條 外國僑民學校經核准籌設後未於三年內完成籌設及立案，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命其限期辦理仍未完成，或其籌設學校活動涉有違法情事者，得廢止原籌設核准，並公告之。

- 第16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外國僑民學校立案後，應檢具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文件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外國僑民學校立案並辦理招生後，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經核准事項有變更者，應依前項規定辦理。
外國僑民學校立案後三年內未辦理招生，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命其限期辦理仍未完成，得廢止原立案核准，並公告之。
- 第17條 外國僑民學校應設董事會，置董事七人至二十一人，其董事名額應載明於董事會組織章程。
外國僑民學校之董事，應有三分之一以上具有該外國之國籍、曾在該外國留學取得碩士以上學位或曾在該外國從事教學研究十年以上者。
有第五條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充任董事。
- 第18條 前條第一項所定董事會組織章程，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董事總額、資格及董事加推候選人與選聘、解聘、連任等事項。
二、董事長推選及解職事項。
三、董事會之組織、職權、開會次數、召集程序、會議主席之產生、決議方法及董事有利害關係時之迴避等運作事項。
- 第19條 創辦人為當然董事，不經選舉而連任。
創辦人為自然人者，擔任當然董事期間，因辭職、死亡或依規定解職或解聘時，喪失其當然董事資格；創辦人為法人者，於解散時，喪失其當然董事資格。所遺董事名額均應補選之。
- 第20條 董事會發生糾紛，無法召開會議，致影響校務正常運作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第三十二條或第三十三條規定為必要之處置。
- 第21條 外國僑民學校應置校長一人，由董事會遴聘之。
校長依據法令綜理校務，執行董事會議之決議，受其監督、考核，並於職務範圍內，對外代表學校。
- 第22條 外國僑民學校校產及基金之管理使用，受主管機關之監督。基金及經費不得寄託或借貸與董事長、董事及其他個人或非金融事業機構。
- 第23條 外國僑民學校之教學設備、招生及收費，得依該外國之規定辦理。
- 第24條 外國僑民學校，其課程應依該外國之規定辦理，必要時得增設我國語文、史地、性別平等教育與生命教育及其他科目之課程。
- 第25條 外國僑民學校每學年度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及數額，應予公開，並應於學校資訊網站公告或載明於招生簡章。

- 第26條 外國僑民學校得考量其原有資源、條件及發展重點，進行合併規劃。
- 第27條 外國僑民學校之合併，依下列二種類型規劃：
一、存續合併：合併後僅一校存續，其他學校變更為存續學校之一部分。
二、新設合併：合併後各校均消滅，成立一所新設外國僑民學校，並另定新校名。
- 第28條 外國僑民學校為規劃合併，應由各校指定代表籌組合併委員會，擬訂合併計畫及合併契約，經各校董事會同意後，由合併委員會代表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主管機關得衡酌外國僑民學校之發展趨勢、分布狀況、學生人數及教育資源配置等因素情形，評估並核准外國僑民學校之合併計畫。
- 第29條 前條合併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合併後存續或新設學校種類及中英文名稱。
二、合併計畫之緣起。
三、學校現況與問題分析。
四、合併規劃內容(包括發展願景、校區規劃、校舍空間之配置與調整等)。
五、合併期程及應辦理事項。
六、合併委員會代表之姓名及簡歷。
七、學生學籍及教職員工生權益處理方式。
八、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
九、其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前項第一款合併後學校或新設學校種類及中英文名稱，應標明國別，並冠以設校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名稱。
第一項第六款及第八款應檢具相關資料、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
- 第30條 外國僑民學校之合併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合併委員會應於三年內依合併計畫完成合併及立案。
- 第31條 外國僑民學校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合併後，未於三年內完成合併及立案，經主管機關命其限期辦理仍未完成，或其規劃學校合併涉有違法情事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原合併核准，並公告之。
- 第32條 外國僑民學校辦理不善、違反本辦法或有關教育法規，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命其限期整頓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視其情節輕重停止該校部分或全部班級之招生，並由中央主管機關函轉外交部轉知該外國駐華使領館或代表機構。

- 第33條 外國僑民學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徵詢外交部及中央主管機關意見後核定停辦：
一、辦學目的有窒礙難行，或遭遇重大困難不能繼續辦理。
二、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辦法規定命其限期為適法之處置，或整頓改善，屆期未處置、改善，或處置、改善無效果。
外國僑民學校有前項情形之一者，未自行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停辦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必要時經徵詢外交部及中央主管機關意見後，得命其停辦。
- 第34條 外國僑民學校經主管機關命其停辦，其在校學生，由原校發給成績單及推薦函，協助該生轉學。
外國僑民學校依本辦法規定進行合併時，其在校學生不願就讀合併後存續或新設學校者，準用前項規定。
- 第35條 外國僑民學校畢業生續留中華民國境內升學者，依我國相關規定辦理。
- 第36條 父與母為外國籍而均歸化中華民國國籍者，其雖僅具中華民國國籍，自其父或母最近歸化生效日起十五年內，得準用外國僑民子女相關規定，進入外國僑民學校就讀。
- 第37條 外國僑民學校每學年應定期將教職員及學生名冊送請主管機關備查。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每學年應定期或不定期至外國僑民學校訪視。
- 第38條 外國僑民學校依條約或協定設立者，優先適用該條約或協定之相關規定。
外國僑民學校得依法辦理財團法人登記。
外國僑民學校得依法減免地價稅、房屋稅及所得稅等有關稅捐。
- 第39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修正施行前經核准立案並已辦理招生之外國僑民學校，不受第四條至第十四條所定外國僑民學校校地面積、專任教師、學生人數之比例及設校基金等規定之限制。
前項經核准立案並已辦理招生之外國僑民學校，其董事會組織及章程等，不符本辦法修正後之規定者，應於本辦法修正施行後三年內完成調整。
- 第40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外國課程部班設立辦法

1. 中華民國98年3月3日教育部台參字第0980028290C號令訂定發布全文18條；並自發布日施行所有條文

- 第1條 本辦法依私立學校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八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2條 本辦法所定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私立學校)，包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附設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 第3條 私立學校辦理外國課程部或班，包括學校內所設外國課程部或班，及依本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設立之外國課程分部。
- 第4條 私立學校設立外國課程部或班，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申請前三年內運作正常且無重大財務缺失。
二、申請前三年內未受學校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五條、第七十八條及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十八日修正生效前相當之處分。
三、設立分部者並應符合私立學校設立分部之規定。
四、所設立外國課程之教育階段與學校所屬教育階段相當。
- 第5條 私立學校申請設立外國課程部或班，應檢附下列文件或資料，報學校主管機關核准：
一、近三年財務報表及未來五年財務計畫。
二、學校現況，包括校地面積、現有班級數、學生數、教師數、校舍及設備等。
三、招生作業計畫，包括擬招收學生數、班級數及招聘外籍教師作業計畫。
四、課程之規劃及選定之教材。
五、其他學校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或資料。
學校主管機關為審核前條及前項規定之事項，必要時得組成審查小組，邀請熟悉外國課程之專家學者參與。
- 第6條 外國課程部或班，其課程必要時得增設我國語文、史地、性別平等教育、生命教育及其他科目之課程，其總節數，不得超過該外國課程部或班課程總節數三分之一。
- 第7條 外國課程部或班應於開學後一個月內，將其外國課程教師及學生名冊，報學校主管機關備查。
- 第8條 外國課程部或班每學年度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及數額，應予公開，並應於學校資訊網站公告或載明於招生簡章。
- 第9條 外國課程部或班之招生應依本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並準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

- 第10條 外國課程部或班招收具外國籍之學生，其到校日期之起算方式、保險及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事項之通報，準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十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規定。
- 第11條 外國課程部或班招收具外國籍之學生，其在臺監護人應具中華民國國籍，並提出警察機關出具之無犯罪紀錄證明及稅捐機關核發最新年度個人各類所得總額新臺幣九十萬元以上之資料清單。
符合前項規定者，每人以擔任一位具外國籍之學生在臺監護人為限。但以校長、學校法人董事長或董事為監護人者，不在此限。
- 第12條 就讀外國課程部或班修業期滿成績及格之學生，由學校發給加註外國課程部或班之畢業證書。
- 第13條 外國課程部或班違法招收不具外國籍之學生，除學生學籍不予承認外，並應依本法第五十五條、第八十條規定處理。其違法招收之我國籍學生，符合該教育階段入學資格者，學校應輔導其轉至非外國課程部或班就讀或轉學。
- 第14條 外國課程部或班違反本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辦理招生，學校主管機關除對該私立學校依本法第七十八條規定辦理外，其所招收之具外國籍學生，符合該教育階段入學資格者，學校應輔導其轉學，無其他合法居留之原因時，應依法遣送出境，其費用由該私立學校負擔。
- 第15條 外國課程部或班違反本辦法者，學校主管機關對該私立學校應予糾正或限期改善，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學校主管機關得依本法第五十五條第二款規定命其停止招生，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其原設立之核准。
- 第16條 外國課程部或班經停止招生或廢止原設立之核准者，其已招收之學生，得就讀原校至畢業為止。
前項學生得請求學校發給轉學證明，並輔導其轉學。
- 第17條 依本辦法所應提出之文件資料為外文或外國政府出具之文件，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或認證；其文件以中英文以外之語文作成者，並應附中文字譯本。
- 第18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海外臺灣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

1. 中華民國97年3月7日教育部台參字第0940023977C號令訂定發布全文36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2. 中華民國97年1月2日教育部台參字第0960202629C號令修正發布第19條條文
3. 中華民國98年7月3日教育部台參字第0980091492C號令、外交部外條二字第09824048240號令會銜修正發布全文39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4. 中華民國99年9月1日教育部台參字第0990098148C號令、外交部外條二字第09924054800號令會銜修正發布第15條條文
5. 中華民國100年4月12日教育部台參字第1000022541C號令、外交部外條二字第10001036510號令會銜修正發布第22、28、39條條文；除第28條第1項但書規定自98年8月1日施行外，其餘自發布日施行
6. 中華民國102年7月4日教育部臺教文(六)字第1020081286B號令、外交部外條法字第102010752371號令會銜修正發布第22、24、38條條文
7. 中華民國104年12月23日教育部臺教文(六)字第1040140103B號令、外交部外條法字第10425530920號令會銜修正發布第6條條文

- 第1條 本辦法依私立學校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八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 第2條 本辦法所稱海外臺灣學校，指中華民國(以下簡稱我國)國籍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為教育其子女，於國外設校並向當地國立案後，報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核准立案之私立學校。
- 第3條 海外臺灣學校應依我國教育宗旨、各級學校教育目標及現行學制辦學，與國內教育銜接。
- 第4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部；本辦法所定事項涉及其他中央或地方機關職掌者，應會同有關機關辦理之。
- 第5條 海外臺灣學校受轄區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輔導。
- 第6條 海外臺灣學校之設立，應參照本法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其分校分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由捐助人擬訂校務計畫，檢附捐助財產清冊及當地國立案文件，報轄區駐外館處轉本部審核。
海外臺灣學校申請設立分校或分部者，應由學校提出校務計畫，經董事會通過，連同當地國核准文件，報轄區駐外館處轉本部審核。
本部為審查前二項申請案件，得進行相關資料之查證，並赴國外實地勘查。
- 第7條 前條第一項之校務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興學目的。
二、學校中英(外)文名稱。
三、學校位置、校地面積、校舍、設備及相關資料。
四、捐助人姓名與所捐助財產種類、數額、捐助承諾書及相關證明文件。
五、招生區域及當地學校狀況、學生來源評估資料。
六、擬設學部、年級、科、班。
七、學校經費概算，包括開辦費、經常費、校地購置或承租經費

- 、校舍建築與教學設備等所需軟、硬體經費及來源。
- 八、創辦人及其相關資料；創辦人為自然人時，資料應載明姓名、出生地、出生年月日、住址、學經歷；創辦人為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時，資料應載明名稱、立案地址、立案時間及代表人姓名。
- 九、校長、師資來源及課程規劃。
前項第七款校地、校舍及設備，應配合擬設學部、年級、科、班之分年計畫，分年估算之。
前條第二項之校務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分校或分部計畫之緣起。
二、整體發展方向及特色。
三、教學單位及行政單位之規劃。
四、師資現況及未來擬聘師資之規劃。
五、圖書、儀器等教學設備之規劃。
六、土地清冊、位置圖及環境說明。
七、土地所有或同意使用之證明文件。
八、財務規劃、經費來源及其證明文件。
九、分校、分部校舍之配置。
十、與本校相互關係之規劃。
- 第8條 創辦人由捐助人任之。
創辦人為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者，其權利義務，由其代表人行之。
創辦人除當地國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以一人至三人為限。
- 第9條 海外臺灣學校經本部核准立案後，應設董事會，置董事七人至二十一人，並置董事長一人，由董事推選之。
創辦人為當然董事，不經選舉而連任。
創辦人為自然人者，擔任當然董事期間，因辭職、死亡或依規定解職或解聘時，喪失其當然董事資格；創辦人為法人者，於解散時，喪失其當然董事資格；所遺董事名額均應補選之。
- 第10條 新設海外臺灣學校，應於本部核准立案後三個月內，由創辦人遴選適當人員為第一屆董事，報轄區駐外館處轉本部核定後三十日內聘任之。創辦人應於董事聘定後三十日內，召開董事會成立會議，推選董事長。
本辦法施行前依華僑學校規程由僑務委員會同意立案之海外華僑學校，其未設置董事會者，改設海外臺灣學校時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已設置董事會者，應於本部核准改設後三個月內，依前條規定辦理改選。
董事長應於董事會成立或改選後三十日內，檢送下列文件，報轄

- 區駐外館處轉本部核定：
- 一、董事會組織章程。
 - 二、董事會成立或改選會議紀錄。
 - 三、創辦人移交清冊。
- 第11條 董事會應於當屆董事任期屆滿一個月前檢送下一屆董事會名冊，報轄區駐外館處轉本部核定後，始得行使職權。
新董事會應於報本部核定後三十日內，由原任董事長召開新董事會，推選新任董事長報轄區駐外館處轉本部核定，並於當屆任期屆滿前交接完畢，報轄區駐外館處轉本部備查。
- 第12條 董事長、董事於任期中出缺時，董事會應於出缺後一個月內，補選聘董事或推選董事長。
董事長、董事於任期中推選、補選者，均以補足原任者之任期為限。
董事會應於完成董事長推選或董事補選聘程序後三十日內，檢具相關資料，報轄區駐外館處轉本部核定。
董事長、董事不得兼任校長及校內其他行政職務。
- 第13條 董事會組織章程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董事總額、資格、任期及董事選聘、解聘、連任等事項。
 - 二、董事長推選及解職事項。
 - 三、董事會之組織、職權、開會次數、召集程序、會議主席之產生、決議方法、董事有利害關係時之迴避等事項。
 - 四、關於學校停辦、解散及清算事項。
- 前項董事會組織章程應報轄區駐外館處轉本部核定，變更時亦同。
- 第14條 海外臺灣學校課程之實施，除當地國另有規定外，依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課程綱要辦理，選用本部審定合格或編定之教科圖書及補充教材。
海外臺灣學校得提報外國課程實施計畫，經轄區駐外館處轉本部核准後附設外國課程部或班。
- 第15條 海外臺灣學校每學年度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用途及數額，應予公開，並應於學校資訊網路公告及於招生簡章載明。
海外臺灣學校招收具我國籍之學生，不得少於招生總人數百分之五十。但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一日修正發布前已設立之海外臺灣學校，其有特殊情形報轄區駐外館處轉本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 第16條 海外臺灣學校置校長一人，由董事會遴選符合法律規定資格之我國籍人民，依各該法律規定聘任之；校長出缺時，董事會應於六個月內另行遴選，依各該法律規定聘任之；新任校長未選

- 聘完成前，由董事會指定人員代理校長，代理校長應由我國籍人民擔任。
前項學校合併設置不同層級教育階段時，校長應由具最高層級之校長任用資格者擔任之；學校變更層級時，校長應由具該層級之學校校長任用資格者擔任。但有特殊情形報轄區駐外館處轉本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 第17條 海外臺灣學校校長依據法令及學校章則綜理校務，執行董事會之決議，受其監督、考核，並於職務範圍內，對外代表學校。
- 第18條 海外臺灣學校之行政組織運作，依當地國法令辦理，當地國法令未規定者，比照國內各相關教育法令之規定。
- 第19條 海外臺灣學校應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對人事、財務、學校營運等實施自我監督。
- 第20條 海外臺灣學校應建立會計制度，依我國或當地國法令規章辦理會計事務，並於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完成決算，連同其經會計師簽證之年度財務報表，經轄區駐外館處轉本部備查。
- 第21條 海外臺灣學校聘任我國籍人民擔任教師，其聘任資格、限制及義務，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師法及師資培育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其權利義務事項本辦法有規定者，應納入聘約定之。
前項教師之聘期、工作內容、薪資、福利、進修、退休、資遣、解聘、停聘、不續聘及其他權利義務等事項，應明定於聘約。
第一項教師經聘任後，除依聘約或當地國法令外，不得解聘、停聘、不續聘。
第一項教師之聘任、解聘、停聘、不續聘，應由海外臺灣學校之董事、校長、教師、行政人員、家長會代表組成審議委員會，本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初審，經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決議，報經董事會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複審決議後定之，並於董事會決議作成之日起十日內經駐外館處轉本部備查。
前項審議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因學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第四項委員會審議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事前應給予當事人書面或言詞陳述意見之機會，經複審決定解聘、停聘或不續聘者，學校應以書面載明複審結果、事實、理由及其法令依據通知當事人。
海外臺灣學校教師不服學校所為之解聘、停聘、不續聘措施者，應依當地國法令提起救濟。
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三日修正施行前已組成之審議委員

- 會不符第五項規定者，得繼續運作至任期屆滿為止。
- 第22條 海外臺灣學校得經國內公立學校及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同意，商借現職教師。商借期間原服務學校應保留商借教師本職之職缺，按國內待遇福利支給之規定，支給商借教師薪資及各項福利津貼給與，並辦理商借教師參加公教人員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退休撫卹基金事宜；其應由政府負擔之經費，由本部於補助海外臺灣學校之經費項下勻支。原服務學校應自行負擔或向所屬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請撥商借期間聘任代理教師之費用。前項商借教師應具備下列條件：
- 一、國內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編制內現職合格教師，且服務成績優良。
 -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澎金馬地區設有戶籍。
 - 三、具海外臺灣學校所定任教學科能力。
- 各海外臺灣學校依前二項規定商借教師，其商借員額不得超過該校現有教師人數總額之百分之十；其每次商借期間為一年，商借期滿前，經商借教師原服務學校同意，最多延長二年；商借教師於期間屆滿後，應回任原服務學校。同一教師辦理借調或商借期間合併計算不得逾八年。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二日修正施行前已借調之教師，於借調期間內，得重新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辦理商借至原借調期間屆滿為止，不得逕轉為商借教師。
- 第23條 我國籍人民擔任海外臺灣學校校長及教師返回國內服務者，其在海外臺灣學校之任職及教學年資，得依敘薪相關法令規定予以採計提敘。前項校長依第十六條第二項但書以低層級校長資格擔任高層級校長者，應以其原具合格之低層級校長資格，依敘薪相關法令規定予以採計提敘。第一項人員敘薪年資之採計，應檢附曾任海外臺灣學校資歷之相關證明文件向服務學校申請提敘，學校於接受申請後得報本部轉海外臺灣學校辦理查證。
- 第24條 我國籍人民擔任海外臺灣學校校長、教師及職員之保險事項，得準用公教人員保險法及全民健康保險法有關私立學校之規定；海外臺灣學校人事制度與國內同級學校一致者，其退休、撫卹、資遣事項，得準用本法相關規定。海外臺灣學校應訂定章則籌措經費，辦理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資遣等福利事宜；其章則應報轄區駐外館處轉本部備查。
- 第25條 海外臺灣學校我國籍教職員之進修，得準用國內同級學校教職員進修及當地國相關規定辦理。

- 第26條 海外臺灣學校應於每學年上學期開學後二個月內，造具教職員工名冊，報轄區駐外館處轉本部備查。
- 第27條 海外臺灣學校為辦理我國籍校長、教師考核及獎勵等事項，應訂定相關規定，並報轄區駐外館處轉本部備查。
- 第28條 海外臺灣學校學生入學年齡，依國內各級學校之規定。但當地國小學年起迄時間為一月至十二月者，其學齡兒童入學年齡，以計算至入學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滿六歲者為準。前項但書規定，自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一日施行。
- 第29條 海外臺灣學校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二個月內，造具各年級註冊學生人數統計表及學生名冊，報轄區駐外館處轉本部備查。
- 第30條 海外臺灣學校學生學籍資料，應切實記錄，並永久保存；其學籍之管理規章，由學校比照國內各級學校相關規定定之。
- 第31條 海外臺灣學校國民中、小學學生修業期滿，成績合格者，或高級中學學生修畢應修課程或學分，成績合格者，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學校並應於學年結束後三個月內，造具畢業生名冊及其升學情形，報轄區駐外館處轉本部備查。
- 第32條 符合本辦法規定之海外臺灣學校學生回國就學，其學歷、資格，與我國同級學校學生相同；其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之規定者，得以僑生身分依該辦法規定申請回國升學。
- 第33條 海外臺灣學校之課程、招生、校長及教師等均符合本辦法規定者，本部得參酌學校健全發展之需要，考量學校規模、辦學成本及教育品質等情形，明定補助原則，予以補助；其辦學成績優異者，得予以獎助，對學校董事會、校長或有關人員，並得依相關規定予以獎勵。
- 第34條 本部對符合前條規定之海外臺灣學校學生得給予獎、補助，其範圍包括學生獎學金、清寒助學金、學費及學生團體保險之補助。前項學生獎、補助，應考量學生國籍、修習課程、申請資格、學生家庭負擔及學校提供之配合款等條件。
- 第35條 海外臺灣學校辦學目的有窒礙難行，或遭遇重大困難不能繼續辦理時，經董事會決議，連同當地國同意停辦文件，報轄區駐外館處轉本部核准。學校停辦前，應優先維護學生及教職員工之權益；其在校學生，應由學校發給轉學證明書，協助轉學他校。
- 第36條 學校經本部停辦核准後，解散及清算開始前，本於教職員工聘僱契約所積欠應支付之薪資、資遣費，應最優先受清償。學校解散應報當地國政府同意，並依當地國法令及董事會組織章程辦理。

學校解散時，應封存相關資料，資料保存之方式及地點，報轄區駐外館處轉本部核准。

第37條 海外臺灣學校辦理不善、違反本辦法或有關法令規定者，本部得視情節予以糾正或命其限期改善，並得停止學校部分或全部之獎、補助；其情節重大，經本部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本部得予以廢止立案。

第38條 海外臺灣學校得附設幼兒園，其設立標準、課程、設備、招生及師資等事項，得準用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

第39條 本辦法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發布日施行。

大陸地區臺商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

1. 中華民國92年12月31日教育部台參字第0920198450A號令訂定發布全文39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2. 中華民國99年1月15日教育部台參字第0980202343C號令、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陸文字第0980025425-2號令會銜修正發布第1、4~7、13~16、21、24、25、27、28、33、34、38條條文；增訂第21-1條條文
3. 中華民國101年3月30日教育部台參字第1010028456-C號令、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陸文字第1010001791-2號令會銜修正發布第1條條文
4. 中華民國103年12月22日教育部臺教文(二)字第1030115911C號令、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陸文字第1030005504A號令會銜修正發布第5、15、28、37條條文
5. 中華民國105年10月6日教育部臺教文(二)字第1050126437B號令、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陸文字第1050005546A號令會銜修正發布第5、15、19、24、28、34條條文

第1條 本辦法依私立學校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八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2條 本辦法所稱大陸地區臺商學校，指經許可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之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向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申請備案後，於大陸地區設立專以教育臺灣地區人民為對象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第3條 大陸地區臺商學校辦學，應依臺灣地區教育宗旨、各級學校教育目標及現行學制，以與臺灣地區教育銜接。

第4條 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主管機關為本部；本部辦理本辦法所定事項，得商請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協助。

第5條 大陸地區臺商學校應由創辦人準用本法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其分校分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第七條至第十條有關設立基準之規定，提出籌設學校計畫，連同大陸地區主管機關許可文件，報本部審查。

第6條 籌設學校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興學目的。
- 二、學校中英文名稱。
- 三、學校位置、校地面積、校舍、設備及相關資料。
- 四、捐助人姓名與所捐財產種類、數額、捐助承諾書及相關證明文件。
- 五、招生區域及當地學校狀況、臺商企業數、臺籍員工數及學生來源評估資料。
- 六、擬設年級、科、班。
- 七、設校所需經費與財產之數額、種類、價值及相關證明文件。
- 八、創辦人相關資料，包括姓名、出生地、出生年月日、住址、學經歷及經許可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之證明文件；其為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者，其名稱及事務所或營業所，有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地、出生年月日、住址、學經歷及經許可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之證明文件。

- 九、校長、師資來源及課程規劃。
前項學校校地、校舍、設備等，得配合擬設年級、科、班之分年計畫予以完成，所需經費得分年估算之。
- 第 7 條 創辦人由捐助人任之，並應為經許可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之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
創辦人為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者，應指派代表人行使職權。
創辦人以一人至三人為限。
- 第 8 條 大陸地區臺商學校經本部同意籌設後，應設董事會。
- 第 9 條 大陸地區臺商學校董事會，置董事七人至二十一人，由臺灣地區人民擔任。
- 第 10 條 董事應有三分之一以上為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之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之代表人或其員工，三分之一以上為曾經研究教育或從事同級或較高級教育工作，具有相當經驗之臺灣地區人民。
- 第 11 條 第一屆董事，除由創辦人擔任外，其餘由創辦人於本部同意籌設後三個月內，遴選適當人員，檢附其願任同意書，報經本部核定後三十日內聘任之。創辦人應於董事聘定後三十日內，召開董事會成立會議，推選董事長。
- 第 12 條 創辦人應於董事會成立後三十日內，檢送下列文件，報請本部核定：
一、董事長姓名及其願任同意書。
二、董事會成立會議紀錄。
三、董事會組織章程。
創辦人於前項核定後三十日內，應將籌設學校之一切事項移交第一屆董事會。
- 第 13 條 董事會組織章程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董事總額、資格及董事加推候選人與選聘、解聘、連任等事項。
二、董事長推選及解職事項。
三、董事會之組織、職權、開會次數、召集程序、會議主席之產生、決議方法、董事有利害關係時之迴避等運作事項。
董事會組織章程變更時，應報本部核定。
- 第 14 條 大陸地區臺商學校應於董事會成立後，在臺灣地區設立辦事處，並俟籌設工作完備，由董事長提出下列文件，報本部備案：
一、校地、校產、圖書及設備清冊。
二、學校組織規程、教職員額編制、來源及擬聘師資清冊。
三、擬聘校長履歷表、資格證件及其願任同意書。
四、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

- 五、董事會關於設校經費籌措、保管、支用情形之說明及相關財力證明。
- 六、未來五年之收支概算預估表、設校所需經費於臺灣地區金融機構專戶三年定存之證明文件及經公證之捐助承諾書。
- 七、課程教材規劃。
- 八、學則與人事、財務、會計、採購及財產等重要學校規章。
- 九、臺灣地區辦事處名稱、地址及負責人。
籌設學校期間之設校所需經費，及備案招生後三年內辦學所需經費，不得以借入資金方式籌措。
- 第 15 條 大陸地區臺商學校經審核符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其分校分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第七條至第十條有關設立基準部分之規定及本辦法關於校長、師資、課程與其他相關規定者，准予備案。
- 第 16 條 大陸地區臺商學校應於每年一月十五日前提出備案申請，並經本部核准後，始得招生。逾期提出申請經准予備案者，不得於當年度招生。
前項准予備案之學校，合併設置不同層級教育階段或變更層級時，應於每年一月十五日前再提出申請，並經本部准予備案後，始得於當年度招生。
- 第 17 條 本部為審查申請案件之需要，得進行相關資料之查證，會商有關機關及勘查瞭解設校準備作業。
- 第 18 條 經准予備案之大陸地區臺商學校，由本部發給學校鈐記式樣自行依式刊用，並將啟用鈐記日期連同印模三份，報本部備查。
- 第 19 條 大陸地區臺商學校課程之實施，依臺灣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綱要及其實施之有關規定，選用本部審定合格或編定之教科圖書，如有刪修，應報本部及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備查。
經刪修之教材，為維持學生受教之完整性，學校應有妥適之補救教學措施。
- 第 20 條 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設備，比照臺灣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規定。
- 第 21 條 大陸地區臺商學校應於每年二月底前，將招生辦法、招生簡章、招生年級、科、班及名額報本部核定。
- 第 21-1 條 大陸地區臺商學校每學年度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用途及數額，應予公開，並應於學校資訊網路公告及於招生簡章載明。
- 第 22 條 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學生入學年齡，依臺灣地區各級學校之規定。
- 第 23 條 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學生學籍資料，應切實記錄，並永久保存；其學籍之管理規章，由學校參照臺灣地區有關規定定之。
- 第 24 條 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國民中小學學生修業期滿，成績合格，高級

- 中等學校學生修畢應修課程或學分，成績合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學校並應於學年結束後三個月內，造具畢業生名冊及其升學情形，報本部備查。
- 第25條 大陸地區臺商學校置校長一人，由董事會遴選符合法律規定資格之臺灣地區人民，依各該法律規定聘任之；校長出缺時，董事會應於六個月內另行遴選，依各該法律規定聘任之；新任校長未選聘完成前，由董事會指定人員代理校長，代理校長應由臺灣地區人民擔任。
- 前項學校合併設置不同層級教育階段或變更層級時，校長應由具較高層級校長之任用資格者或由具所變更層級校長之任用資格者擔任之。但有特殊情形報本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 第26條 大陸地區臺商學校校長依據法令綜理校務，執行董事會議之決議，並受其監督、考核。於職務範圍內，對外代表學校。
- 第27條 大陸地區臺商學校聘任臺灣地區人民擔任專任教師，其聘任資格、年齡限制，依教師法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等相關規定。大陸地區臺商學校聘任臺灣地區人民擔任專任職員，其聘任資格以合於本部規定私立學校職員參加公教人員保險加保資格規定之資格為原則，並不得有本法第四十四條情事。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加入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者，其教師之起敘，準用公立同級同類學校之規定辦理；教師之職前年資與職員之起敘及職前年資之採計，由學校視財務狀況，自行於敘薪規定定之。但不得高於公立同級同類學校所規定之基準。大陸地區臺商學校未加入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者，其教職員起敘及職前年資採計之規定，由學校自行於敘薪規定中定之。
- 第28條 為維持師資之穩定，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得經本部核准，並經臺灣地區公立學校及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同意後，商借現職教師。
- 前項商借教師應具備下列條件：
- 一、臺灣地區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編制內現職合格教師，且服務成績優良。
 -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
 - 三、具大陸地區臺商學校所定任教學科能力。
- 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依前二項規定商借教師，其商借員額不得超過該校現有教師人數總額之百分之十。
- 商借教師每次商借期間為二年，商借期滿前，經商借教師原服務學校同意，最多延長一年。商借教師於期間屆滿後，應回任原服務學校；同一教師辦理商借之期間，與其借調期間合併計算不得

- 逾八年。
- 商借期間，原服務學校應保留商借教師本職之職缺，按臺灣地區待遇福利支給之規定，支給商借教師薪資及各項福利津貼給與，並辦理商借教師參加公教人員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退休撫卹基金事宜；其應由政府負擔之經費，由本部於補助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預算項下支應。原服務學校應自行負擔或向所屬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請撥商借期間聘任代理教師之費用。商借教師於商借期間之成績考核，經大陸地區臺商學校評核後，送原服務學校辦理。
- 第29條 臺灣地區人民擔任大陸地區臺商學校校長及教師返回臺灣地區學校服務，其任職年資，得依敘薪相關法令規定予以採計提敘。
- 第30條 大陸地區臺商學校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二個月內，造具各年級註冊學生人數統計表、學生及教職員名冊，報本部備查。
- 第31條 符合本辦法規定之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學生回臺就學，其學歷、資格，與臺灣地區同級學校學生相同。
- 第32條 大陸地區臺商學校經准予備案及招生後，其課程、招生、校長及教師等均符合規定者，本部得參酌學校健全發展之需要，考量學校規模及教育品質等情形，明定補助原則，予以補助；其辦學成績優異，得予以獎助，對學校董事會、校長或有關人員，並得依相關規定予以獎勵。
- 第33條 對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補助，包括教學設備、對學生學費及學生團體保險之補助，並依本部規定辦理。
- 第34條 大陸地區臺商學校應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對人事、財務、學校營運等實施自我監督。
- 大陸地區臺商學校應於每一會計年度開始前，預估下一年度財務收支情形，擬編預算，提經董事會審核通過後，於會計年度開始前報本部備查。
- 會計年度終了，大陸地區臺商學校應編製決算，將財務報表委請會計師查核簽證，並提經董事會審核通過後，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報本部備查。
- 第35條 大陸地區臺商學校違反本辦法或有關法令者，本部得視情節，令其限期整頓改善；屆期未改善或改善無效果者，得停止學校部分或全額之獎（補）助或其他輔導措施。
- 第36條 大陸地區臺商學校辦學目的有窒礙難行或遭遇重大困難不能繼續辦理時，得經董事會之決議，報請本部核定後停辦之。學校停辦前，應優先維護學生及教師之權益；其在校學生，應由學校發給轉學證明書，協助轉學他校。



- 第37條 大陸地區臺商學校附設有幼兒園者，其幼兒園設立標準、課程、設備、招生及師資等事項，比照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
- 第38條 大陸地區臺商學校有關課程、設備、招生及其他學校行政組織運作等事項，本辦法未規定者，得準用臺灣地區各相關教育法令之規定。
- 第39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高級中等學校評鑑辦法

1. 中華民國103年1月10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1020127834A號令訂定發布全文11條，自103年8月1日施行

- 第 1 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十一條第二項及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七條第六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
- 第 3 條 本部為辦理學校評鑑相關事宜，應組成評鑑會。
前項評鑑會置委員十七人至二十一人，由本部就行政機關代表、學者專家、社會公正人士、學校校長與教師代表及家長代表遴聘之；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評鑑會之任務如下：
一、審議評鑑實施計畫。
二、訂定評鑑之申復、申訴處理程序及申訴評議會組織與評議規則。
三、轉請申訴評議會處理受評鑑學校之申訴。
四、確認評鑑結果。
五、審議其他與評鑑相關事項。
評鑑會委員聘期為一年，期滿得續聘。
- 第 4 條 本部得委託大學，或其他經核准立案之學術團體或設立宗旨與教育事業相關之專業評鑑機構(以下簡稱受託評鑑機構)辦理學校評鑑。
前項受託評鑑機構，應具備學校評鑑之專業客觀能力，足以進行評鑑項目設計與分析、評鑑程序與指標研擬及評鑑基準設定，且應具有足夠之評鑑領域專家學者、完善之評鑑委員遴選制度、足夠之行政人員及健全之組織與會計制度等。
- 第 5 條 學校評鑑之類別及其項目內容如下：
一、校務評鑑：指對校長領導、行政管理、課程教學、師資質量、學務輔導、環境設備、社群互動及績效表現等項目所進行之評鑑。但設有專業群科之學校，應增列實習輔導項目。
二、專業群科評鑑：指對所設專業群科之培育目標、師資、課程、教學、圖儀設備(設施)、行政管理及辦理成效等項目所進行之評鑑。
三、專案評鑑：指基於學校發展、轉型、退場或特定目的及需求所進行之評鑑。
受評鑑學校，其評鑑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部應於一年內組成輔導小組至學校實地輔導，並於完成輔導一年內，依原評鑑類

別及項目進行追蹤評鑑：

- 一、校務評鑑項目有三項列為丙等以下。
- 二、校務評鑑項目有二項列為丁等。
- 三、校務評鑑結果列為丙等以下。
- 四、專業群科評鑑結果列為丙等以下。
- 五、單一專業群科評鑑項目有四項列為丙等以下。

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評鑑，以每五年辦理一次為原則；第三款之評鑑，得視需要辦理之。

第 5 條 本部或受託評鑑機構，應就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評鑑項目，進行評鑑；其基準如下：

- 一、依各評鑑項目之性質，細分成評鑑指標，並以質量兼重方式評定之。
- 二、前款各指標之量化成績，按其達成率之高低，依下列規定計分：
 - (一) 五分：量化指標達成百分之八十五以上。
 - (二) 四點五分：量化指標達成百分之七十八以上，未達百分之八十五。
 - (三) 四分：量化指標達成百分之七十以上，未達百分之七十八。
 - (四) 三點五分：量化指標達成百分之六十三以上，未達百分之七十。
 - (五) 三分：量化指標達成百分之五十五以上，未達百分之六十三。
 - (六) 二點五分：量化指標達成百分之四十八以上，未達百分之五十五。
 - (七) 二分：量化指標達成百分之四十以上，未達百分之四十八。
 - (八) 一點五分：量化指標達成百分之三十三以上，未達百分之四十。
 - (九) 一分：量化指標達成率未達百分之三十三。
- 三、前款各指標評鑑成績，應量化為合計最高九十五分，另就學校特色以五分為最高分予以評定，整體評鑑成績總計為一百分，並分為下列五等第：
 - (一) 優等：整體評鑑成績九十分以上。
 - (二) 甲等：整體評鑑成績八十分以上，未達九十分。
 - (三) 乙等：整體評鑑成績七十分以上，未達八十分。
 - (四) 丙等：整體評鑑成績六十分以上，未達七十分。
 - (五) 丁等：整體評鑑成績未達六十分。

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專案評鑑之評鑑基準，依評鑑之特定目的或需求另定之，必要時得準用前項規定辦理。

第 7 條 本部或受託評鑑機構，應統籌整體評鑑事項，並依下列程序，辦理學校評鑑工作：

- 一、各類評鑑應訂定評鑑實施計畫，除專案評鑑外，並於辦理評鑑六個月前公告。
- 二、前款評鑑實施計畫，應包括評鑑類別、項目、基準、程序、結果、申復、申訴及其他相關事項，經評鑑會審議通過及本部核定後，由本部或受託評鑑機構公告之。
- 三、辦理評鑑說明會，針對評鑑計畫實施，向受評鑑之學校詳細說明。
- 四、籌組評鑑小組，接受評鑑會之督導，執行評鑑事務。
- 五、於當梯次所有學校評鑑結束後三個月內，完成評鑑報告初稿，送各受評鑑學校。
- 六、對評鑑報告初稿不服之受評鑑學校，於初稿送達後十四日內，得向本部或受託評鑑機構提出申復；申復有理由者，本部或受託評鑑機構應修正評鑑報告初稿；申復無理由者，維持評鑑報告初稿，並完成評鑑報告書及評鑑結果。
- 七、評鑑結果經評鑑會確認後，本部應公布評鑑結果，並將評鑑報告書送達受評鑑之學校。
- 八、對評鑑結果不服之受評鑑學校，於結果公布後十四日內，得向評鑑會提出申訴，由評鑑會轉請申訴評議會評議；申訴有理由者，本部或受託評鑑機構，應修正評鑑結果；最終之評鑑結果經評鑑會確認後，由本部另行公告之。
- 九、依評鑑性質及目的，訂定評鑑結果之處理方式，並定期辦理追蹤評鑑。

第 8 條 評鑑委員及參與評鑑相關人員對評鑑工作所獲取之各項資訊，應負保密義務。

前項委員之迴避，應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 9 條 本部必要時，得對受託評鑑機構之規劃、設計、實施及結果報告等，進行後設評鑑；其評鑑結果，得作為本部遴選委託辦理學校評鑑之依據。

第 10 條 受評鑑學校對評鑑所列缺失事項，應研提具體改進措施，並納入重大校務改進事項；其改進結果，應列為下一週期評鑑之重要項目。

本部得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十一條第二項及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以評鑑結果作為協助學校調整發展規模及核定私立學校經費補助之參考；並得作為辦理學校優質認證之參酌。

第11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高級中等學校優質認證實施要點

1. 中華民國102年10月14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1020084660B號令訂定
2. 中華民國104年5月15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40045776B號令修正

一、依據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第十四條所定優質學校之認證，特訂定本要點。

二、對象

本要點適用於全國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

三、認證基準

學校符合下列認證基準者，得向各該學校主管機關（以下簡稱各該主管機關）申請高級中等學校優質認證（以下簡稱認證）：

(一) 學校評鑑成績：最近一次校務評鑑各評鑑項目成績與總成績及專業群科評鑑總成績，均各達八十分以上。但新設或改制學校未有學校評鑑成績者，不在此限。

(二) 專任教師比率（專任教師總人數×百分之百／核定教師員額編制總數）：

1. 公立學校：達百分之八十。

2. 私立學校：初次申請者，達百分之七十，並於認證期限內達百分之七十五；第二次以後申請者，達百分之七十五。

(三) 符合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第十條第一項所定合格教師（以下簡稱合格教師）之比率（學校合格教師總人數×百分之百／學校聘任之專任及代理教師總人數）：

1. 公立學校：符合本標準第十條第三項所定偏鄉學校（以下簡稱偏鄉學校），達百分之八十；其餘學校，達百分之八十五。

2. 私立學校：

(1) 一般科目：偏鄉學校，達百分之七十；其餘學校，達百分之八十。

(2) 師資培育供需現況不足專業群科（家政、餐旅及藝術群科）：達百分之七十，並於認證期限屆滿前達百分之八十；第二次以後申請者，達百分之八十。

(3) 前目以外專業群科：偏鄉學校，達百分之七十；其餘學校，達百分之八十。

(四) 自申請認證日起算前三年，至認證核定前，未發生下列重大違反教育法令或缺失情事：

1. 違反教育法令情節重大，經各該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2. 教職員工生嚴重影響學校名譽或影響社會大眾觀感事件，且可歸責於學校，經各該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3.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所定緊急事件或法定通報事件之甲級事件，且可歸責於學校，經各該主管機關查證屬實；或非可歸責於學校，經各該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4.前三日以外其他重大影響學生權益之情事。

四、實施期程

學校得於每學期，填具申請表（如附件）及相關文件、資料，申請優質學校認證；其時程如下（如附圖）：

（一）受理申請：各該主管機關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前，受理學校認證申請。

（二）審查：各該主管機關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及十一月三十日前審查完竣，並將通過之學校報本部審議核定。

（三）審議：本部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審議核定，再由各該主管機關將認證結果送達學校。

（四）申訴：各該主管機關審查或本部審議結果為不通過，或認證之有限期間為二年以下者，應由各該主管機關通知學校；學校不服者，應自收受通知之日起十四日內，向各該主管機關申訴，並以一次為限。

（五）公告：本部於每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三十一日前，公告優質學校名單。

各該主管機關依前項第二款審查通過時，得建議增列限期改善之條件，並經本部於依前項第三款審議核定时，為限期改善之附款。

五、組織

學校、各該主管機關及本部為辦理前點第一項各款事項，應成立下列組織：

（一）學校：組成優質學校申請認證工作小組，置委員若干人，除校長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校長就家長、行政人員及教師代表各二人以上聘（派）兼之；其設置要點，應經校務會議通過。

（二）各該主管機關：

1.組成「○○○高級中等學校優質認證審查會」，置委員六人至二十三人，除各該主管機關首長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首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1）專家學者。
- （2）各該主管機關代表。
- （3）學校代表。

（4）與各該主管機關同級之教師、家長及校長團體代表。

2.組成「○○○高級中等學校優質認證申訴會」，置委員五人至九人，由各該主管機關首長就專家學者及學校代表聘（派）兼

之。但前日審查會之委員，不得擔任申訴會之委員。

（三）本部：組成「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優質認證會」，置委員十五人至三十七人，由本部部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1. 專家學者。
2. 本部及各該主管機關代表。
3. 學校代表。
4. 同級教師、家長及校長團體代表。

六、任務

前點各組織之任務如下：

（一）學校之優質學校申請認證工作小組：綜理學校向各該主管機關申請優質學校認證事宜。

（二）各該主管機關之下列組織：

1.「○○○高級中等學校優質認證審查會」：

（1）依本要點辦理所主管學校優質認證之審查，並依第三點規定報本部審議核定。

（2）各該主管機關得視其需求，於「○○○高級中等學校優質認證審查會」審查前進行初審。

2.「○○○高級中等學校優質認證申訴會」：評議申訴案；申訴有理由者，送前日審查會審查，審查通過者，將結果報本部審議核定。

（三）本部之「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優質認證會」：審議各該主管機關所送優質學校名單。

七、認證有效期間

認證有效期間，以自認證核定日起至下列日期之一止。但有第二項規定情形者，得縮減認證有效期間：

（一）學校下次評鑑成績經公告符合第三點第一款規定：

1.於第四點第一項各款規定期限前重新申請認證：各該主管機關通知認證審查或審議核定日之前一日。

2.未於第四點第一項各款規定期限前重新申請認證：申請截止日。

（二）學校下次評鑑成績經公告不符合第三點第一款規定：評鑑成績公告日前一日。

學校自申請認證日起算前三年，至認證核定前，有違反教育法令或缺失，而未達第三點第四款重大之情事者，各該主管機關得縮減認證之有效期間為二年以下。

八、認證之撤銷或廢止

學校申請認證之文件、資料有虛偽不實者，由各該主管機關報本部撤銷其認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準用優質認證審查、審議之程序，廢止其認證：

- (一)取得認證後有不符第三點規定之情事。
 - (二)未依第四點第二項所定附款改善。
- 認證經撤銷或廢止者，應自撤銷之日起滿二年或廢止之日起滿一年，始得再申請認證。

九、審查委員應遵循事項

為維護審查作業之公信力與專業形象，同時掌握審查作業效率，各該主管機關之審查委員應遵循下列事項：

- (一)遵守並履行保密規定；審查過程中，嚴禁攜帶相關審查資料出場。
- (二)審查委員為申請認證學校之家長代表、教師代表、前任校長或有二親等姻親於機關內者，應即迴避。
- (三)審查委員不克出席者，不得委請代理人出席審查。
- (四)克盡職責，並秉持中立及公正之原則辦理審查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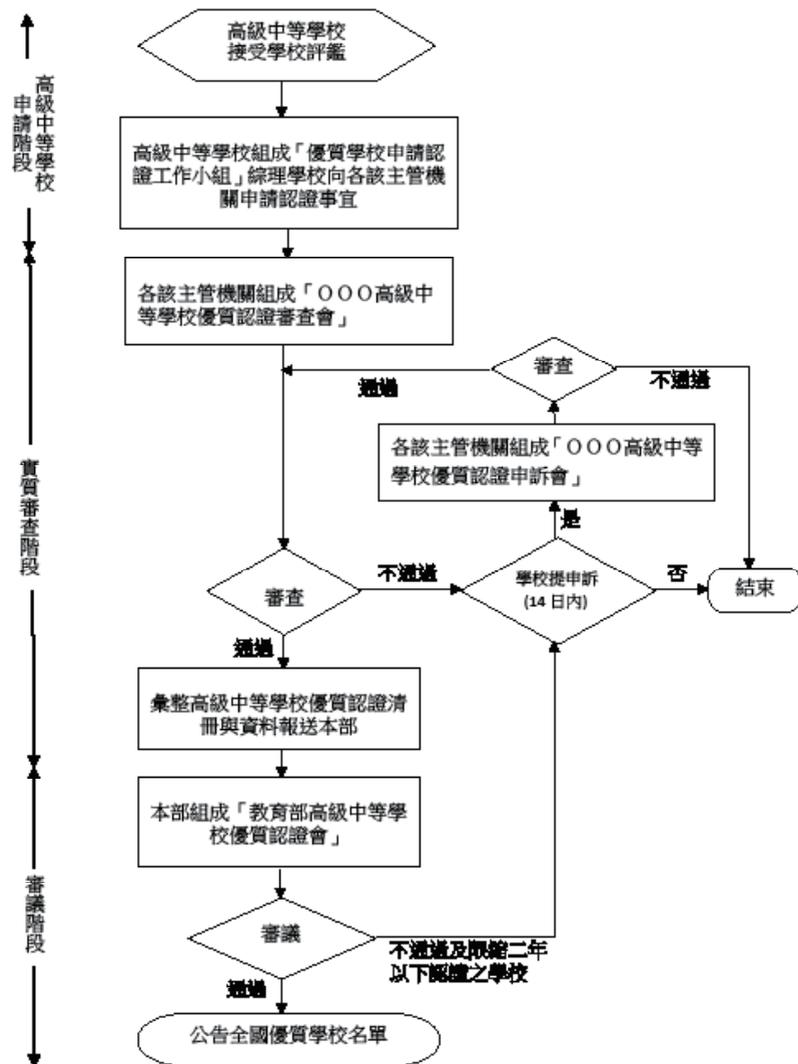
附件 高級中等學校優質認證申請表

學校名稱 (請填寫學校校名全稱)	是否為新設或改制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新設 <input type="checkbox"/> 改制;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最近一次學校評鑑時間 年(新設及改制學校免填)			
	校長 領導	行政 管理	課程 教學	學務 輔導	環境 設備	社群 互動	績效 表現	師資 質量	實習 輔導	校務評鑑 總成績	專業聯科 總成績
學校評鑑 結果 (等第)											
是否為偏 鄉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依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第 10 條第 3 項規定認定之)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所在地區，無公共交通工具到達者。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距公共交通地點，達五公里以上者。 <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距學校五公里以上，且無公共交通工具可到達學校者。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交通工具到學校所在地區，每日少於四班，或公共交通工具每日入班以內無無法配合上下學者。										
學校師資 概況	專任教師比率 (專任教師總 人數×百分之百 /核定教師員 額編制總數)	核定教師員額 編制總數 (A)	具教師證之專 任教師 (B)	具教師證之代 理教師 (C)	不具教師證之 代理教師 (D)	比率(E) E= (B+C+D) ÷100%/A					
	合格教師比率 (學校合格教師 總人數×百分之 百/學校聘任 之專任及代理 教師總人數)	專任教師取得證書 科別	具教師證 之專任教 師(F)	具教師證 之代理教 師(G)	具教師證 之技術教 師(H)	專任及代 理教師總 數(I)	比率(K) K=(F+G+H) ÷100%/I				
		一般科目									
		專業聯科—家政、 餐飲、藝術類									
	其他專業聯科 (不包括家政、餐 飲、藝術)										
學校學生 概況	主管機關 核定數(包括實 用技能產後學 習)	年 級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班級數	班	班	班						
		學生數	人	人	人						
	實際招生數 (包括實用技能 產後學習)	年 級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班級數	班	班	班						
		學生數	人	人	人						



學校是否有 自申請認證日起算前 五年違反重大教育法 令或失職情事	違反教育法令情節重大，經各該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教職員工生嚴重影響學校名譽或影響社會大眾觀感事件，且可歸責於學校，經各該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所定緊急事件戒嚴處理申報事件，且可歸責於學校，經各該主管機關查證屬實；或可歸責於學校，經各該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前三目以外其他重大影響學生權益之情事。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檢附資料	1. 優質學校申請認證工作小組成員名單(需列出校內職務名稱)及校務會議紀錄(包括簽到簿)影本。 2. 最近1次學校評鑑結果通知之公文(非函請學校中復或申訴之公文)及附件。 3. 就學校評鑑結果，包括各評鑑項目之「改善意見」，研擬具體改進措施，於申請時一併送主管機關審查。 4. 學校教師名冊(範例如附件) 5. 學校基本資料、評鑑結果及辦學特色一覽表。			
現狀說明	1. 「專任教師」係指教師法第五條所定「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及中小學兼任代理及代理教師時任辦法第二條第三款所定「以全部時間擔任編制內教師因兼任或其他原因所遺之職務」之代理教師。 2. 附設有國中部之高級中等學校，其教師雖隸屬國中部，但於高中部(含綜合高中及職業類科)有授課者均納入計算。 3. 現報學校教師概況時，請分別填寫教育部核定員額及校內實際人數(包含專任及代理)(參照高級中等學校公務員調查統計報表編製手冊表5填列) 4. 合格教師之定義係依據「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第10條第1項規定。 5. 代理及兼任教師人數，不列入本表統計。 6. 家政類科包含家政科(501)、服裝科(502)、幼兒保育科(503)、美容科(504)、時尚模特兒科(513)、流行服飾科(515)、時尚造型科(516)；藝文類科包含觀光事業科(407)、餐飲管理科(408)；藝術類科包含戲劇科(801)、音樂科(802)、舞蹈科(803)、美術科(804)、影劇科(806)、西樂科(807)、圖樂科(808)、電影電視科(816)、表演藝術科(817)、多媒體動畫科(820)、時尚工藝科(822)。(依據100年4月14日教育部台教(一)字第1000056804號函) 7. 學校學生概況之學生數及班級數請以具有學籍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為限。 8. 最近1次學校評鑑，係指至送出本申請書之日，學校最近1次接受評鑑之年度及年第。 9. 學校主管機關得視實際情形調整本表。			
聯絡人	姓名	職稱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校長核章				

附圖 各該主管機關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優質認證流程圖



私立國民中小學校免除法令限制及回復適用實施準則

1. 中華民國98年2月24日教育部台參字第0980020177C號令訂定發布全文17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 1 條 本準則依私立學校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七條第七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準則適用於非政府捐助設立且未接受政府獎補助之私立國民中小學校。

前項所稱私立國民中小學校，指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十八日修正生效前設立之財團法人私立學校(以下簡稱財團法人私立學校)及依本法規定，由學校財團法人(以下簡稱學校法人)設立，經許可立案之國民中學、國民小學，包括由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附設之國民中學部、國民小學部。

第一項所稱非政府捐助設立，指該私立國民中小學校所屬學校法人及財團法人私立學校，非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捐助設立者。

第一項所稱未接受政府獎補助，指該私立國民中小學校，於報備查當學年度內，未接受各級政府之獎勵或補助者。但對教職員工生之獎勵或補助，不在此限。

第二項由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附設之國民中學部、國民小學部，其學校主管機關為直轄市、縣(市)政府。

第 3 條 私立國民中小學校依本法第五十七條第四項之規定，其辦理下列事項，得不受本法及中央或地方政府相關法令之限制：

- 一、增設班級。
- 二、招生之班級數及人數；入學方式及其名額之分配。
- 三、遴聘校長、專任教師之年齡。
- 四、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用途及數額。但以學校具有完善之助學機制者為限。
- 五、辦理學校型態之實驗教育或學校內之教育實驗。

第 4 條 私立國民中小學校依本法第五十七條第四項之規定，向學校主管機關報請備查，應於不受法令限制之該學年度起始日六個月前為之；其報請備查時應檢附之文件、資料表列如下：

項目	應檢附之資料文件
壹、基本資料	一、學校法人捐助章程、董監事名冊、法人登記證書及相關資料。 二、學校位置、校地面積、校舍、設備及相關資料。 三、既有班級數及班級人數。 四、近三年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及學校決算報學校主管機關備查之函文。
貳、辦理本法第五十七條第三項第一款事項	增班計畫書。
參、辦理本法第五十七條第三項第二款事項	招生計畫書。

肆、辦理本法第五十七條第三項第三款事項	校長及專任教師之人事相關資料文件及本法第六十六條第四項之經費負擔計畫書。
伍、辦理本法第五十七條第三項第四款事項	收取費用之目的、項目及數額、助學機制實施計畫書及董事會之相關決議文件。
陸、辦理本法第五十七條第三項第五款事項	進行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或學校內教育實驗之計畫書及該校董事會之相關決議文件。

私立國民中小學校辦理本法第五十七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事項，仍應注意教育品質，不得損害學生受教權益。

第一項各類計畫書格式，由學校主管機關定之。

第 5 條 學校主管機關對於學校所報備查，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文到十五日內或補正期限屆滿後五日內，敘明理由通知學校其不符合本法第五十七條第四項規定，不在不受本法及相關法令限制之範圍：

- 一、不符合第二條規定資格。
- 二、資料不全，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

第 6 條 學校主管機關應於備查程序完成後，將學校所報備之事項及預定生效日登載於政府公報或以其他適當方式公告之。

學校於備查程序完成後，應將所報備之事項，於該校之資訊網路公告。

第 7 條 私立國民中小學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經學校主管機關查證屬實，並經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後，應回復適用本法及相關法令規定：

- 一、不符合第二條規定資格。
- 二、違反本法及相關法令。但依本準則免除適用者，不在此限。
- 三、依本法第五十七條第二項評鑑結果，辦理不善。
- 四、未依備查之計畫執行或成效不彰，影響學生受教權益。
- 五、其他經私立學校諮詢會認有辦理不善之情形。

學校主管機關知有前項情形之虞者，應自知悉之日起進行查證，並應於二個月內完成查證，必要時得延長一次，最長不得逾二個月。

第 8 條 學校主管機關辦理查證，得視其狀況依下列方式為之：

- 一、函請學校書面說明、答辯，必要時並得命其提出相關文件資料。
- 二、得不經事先通知，到校查訪，學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 三、訪談該校學生、家長、教職員工或相關人員，並作成書面紀錄，交受訪人簽名確認。
- 四、請求相關機關職務協助。
- 五、其他適當方式。

第 9 條 學校主管機關為查證之需要，必要時得舉行聽證或公聽會。



- 第10條 私立國民中小學校依第七條規定，應回復適用本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者，學校主管機關應作成回復適用法令之處分，通知該學校，並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
- 第11條 私立國民中小學校經處分回復適用法令限制者，自處分送達後之下一學年度起始日起，回復適用相關法令。但其情節重大或有急迫之情事者，得由學校主管機關另定回復適用法令之生效日。
- 第12條 私立國民中小學校經處分回復適用法令者，應於回復適用一個學年度後，始得依第四條規定報請備查。
- 第13條 私立國民中小學校經處分回復適用法令者，其新生招生之班級及人數、入學方式及其名額之分配應回復至報備前之狀態，並依國民教育法及其相關法令辦理；其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用途及數額，應依回復適用法令當年度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第14條 私立國民中小學校經處分回復適用法令者，其已招收之學生，為維護學生受教權益，得維持至學生畢業為止。
- 第15條 私立國民中小學校經處分回復適用法令者，其依本法第五十七條第三項第三款規定聘任之校長或教師，應自回復適用處分下達之學年度結束之次日起解聘，其符合退休或資遣條件者，應辦理退休或資遣。
- 第16條 私立國民中小學校經處分回復適用法令者，其依第四條所辦理之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或學校內教育實驗，應依相關法令重新審查決定命其停辦或繼續辦理。
- 第17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五、財務監督

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

1. 中華民國89年12月13日總統(89)華總一義字第8900295700號令制定公布全文18條；並自公布後一年內施行
2. 中華民國100年4月13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000067811號令修正公布第18條條文；增訂第3-1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中華民國100年8月25日行政院院臺教字第1000043777號令定自101年1月1日施行
3. 中華民國100年12月28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000291451號令修正公布第3、3-1、4、10、13、14、18條條文；並自101年1月1日施行中華民國101年2月3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1010122318號公告第9條第2項所列屬「行政院主計處」之權責事項，自101年2月6日起改由「行政院主計總處」管轄
4. 中華民國102年12月11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200225071號令修正公布第5、7條條文
5. 中華民國105年1月6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400154121號令修正公布第3、3-1、9、18條條文；並自公布日施行

-
- 第 1 條 為維護教育健全發展之需要，提升教育經費運用績效，特依教育基本法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制定本法。
教育經費之編列與管理，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依其他法律之規定。
- 第 2 條 本法所稱教育經費，係指中央及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與所屬教育機構、公立學校，由政府編列預算，用於教育之經費。
本法所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第 3 條 中央及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各級政府)應於國家財政能力範圍內，充實、保障並致力推動全國教育經費之穩定成長。
各級政府教育經費預算合計應不低於該年度預算籌編時之前三年度決算歲入淨額平均值之百分之二十三。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修正施行之前項規定所增加之教育經費預算，應優先用於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第二項所定決算歲入淨額，指各級政府決算及特別決算中，不含舉債及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扣除重複列計部分。
直轄市、縣(市)政府以其歲入總預算扣除上級政府補助為自有財源，並依教育基本需求，衡量財政狀況，優先支應教育經費，除自有財源減少外，其自行負擔之教育經費，應逐年成長。
- 第3-1條 中央政府就公、私立幼兒園、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職員之薪資依法課徵所得稅所增收額，不計入前條第二項百分之二十三算定之金額，並以外加方式編列專款，專用於提升學前教育與照顧服務及國民教育品質。
- 第 4 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十項規定，優先編列國民教育經費。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民教育有下列成效之一者，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於分配特定教育補助時，提撥相當數額獎勵之：

- 一、依第十六條規定接受評鑑，績效表現優良者。
- 二、國民教育經費支出占該直轄市、縣(市)政府決算歲出比重成長較高者。
- 三、依國民教育法第十六條第一項及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開徵附加稅捐，籌措辦理國民教育所需經費者。

- 第 5 條 為兼顧各地區教育之均衡發展，各級政府對於偏遠及特殊地區教育經費之補助，應依據教育基本法之規定優先編列。
為保障偏遠及特殊地區教育之永續發展，並促進本土語言之保存及延續，地方政府得提出偏遠與特殊地區教育永續發展特色計畫及本土教學特色學校發展計畫，由中央政府專案核定補助之。
- 第 6 條 為保障原住民、身心障礙者及其他弱勢族群之教育，並扶助其發展，各級政府應依據原住民族教育法、特殊教育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從寬編列預算。
- 第 7 條 政府為促進公私立教育之均衡發展，應鼓勵私人興學，給予適當之經費補助與獎勵，並對建立完善學生獎助學金機制之私立學校，優先予以補助與獎勵。
- 第 8 條 中央政府對地方政府之教育補助分為一般教育補助及特定教育補助：
一、一般教育補助，用於直轄市、縣(市)政府所需之教育經費，不限定其支用方式及項目，並應達成教育資源均衡分配之目的。
二、特定教育補助，依補助目的限定用途。
- 第 9 條 行政院應設教育經費基準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一、教育經費計算基準之研訂。
二、各級政府之教育經費基本需求之計算。
三、各級政府之教育經費應分擔數額之計算。
前項委員會，置委員十三人至十七人，由學者、專家、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相關機關代表組成，其中學者及專家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其組織及會議等相關事項，由行政院定之。
- 第10條 行政院教育經費基準委員會應衡酌各地區人口數、學生數、公、私立學校與其他教育機構之層級、類別、規模、所在位置、教育品質指標、學生單位成本或其他影響教育成本之因素，研訂教育經費計算基準，據以計算各級政府年度教育經費基本需求，並參照各級政府財政能力，計算各級政府應分擔數額，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依前項核定之基本需求及分擔數額，編列年度預算。各級政府編列之教育預算數額不得低於前項核定之

- 基本需求。
- 中央政府應就第一項計算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經費基本需求，扣除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分擔數額後之差額，編列對於直轄市、縣(市)政府之一般教育補助預算。
- 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前一年度違反第三條或第八條規定時，應於當年度教育經費計算中，增加其應分擔數額或扣減其一般教育補助。
- 前項增加或扣減之實際金額，由行政院教育經費基準委員會議決。
- 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第一項計算之應分擔數額，不得因其依第四條第二項第三款開徵附加稅捐而增加。
- 第11條 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教育預算經完成立法程序後，除維持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與所屬教育機構、公立學校運作所需者外，對於公、私立教育事業特定教育補助，應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教育經費分配審議委員會審議之。
- 前項委員會，置委員十三人至十七人，由學者、專家、社會公正人士、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相關機關代表所組成，其中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人數合計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其審議項目、程序及設置辦法，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 第12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屬教育機構、公立學校，應訂定中長程教育發展計畫，報請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查通過後，提送依教育基本法第十條第一項所設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審議委員會審議。
- 前項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應依第十條第一項核定之基本需求及分擔數額，提出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屬教育機構、公立學校之預算數額建議案，作為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編列年度教育預算之依據。
- 第13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之各項教育經費收入及支出，應設立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基金應設專帳管理。地方政府自行分擔之教育經費、一般教育補助、特定教育補助均應納入基金收入，年度終了之賸餘並滾存基金於以後年度繼續運用；其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 第14條 各級政府所屬學校得設置校務發展基金，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其設置辦法，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 第15條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對公、私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應依法進行財務監督。
- 公、私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應定期造具財務報表，載明其經費收支使用情形，送請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公告之。

-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依法派員或委託會計師查核公、私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財務報表及經費收支狀況，並公告其查核結果，其有違反前項規定或其他法令者，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公告周知。
- 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視前項情節輕重，停止公、私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之特定教育補助一年至三年；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對所轄學校、教育機構，得準用之。
- 第二項、第三項財務報表格式及公告方式，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 第16條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為提升教育經費使用績效，應建立評鑑制度，對於公、私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進行評鑑。
- 前項評鑑工作得委託相關學術團體辦理。但應於評鑑前公布評鑑項目，並於評鑑後公布評鑑結果。評鑑工作之進行方式、程序及獎補助等相關事項，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 第17條 各級政府教育預算、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及校務發展基金之全部項目及金額，應於年度決算後公開於資訊網路。
- 第18條 本法自公布後一年內施行。
-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三月二十九日修正之條文，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九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之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公私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公告財務報表作業原則

1. 中華民國90年12月25日教育部(90)台會(二)字第90176749號令訂定發布全文15點；並自91年1月1日起施行
2. 中華民國105年11月28日教育部臺教會(二)字第1050163717B號令修正，並自即日生效所有條文

- 一、本作業原則依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 二、本作業原則所稱公立學校，指各級政府設立之各級學校；私立學校，指依私立學校法設立之各級私立學校；其他教育機構，指預算編列之政事別歸屬教育支出之教育館所。
- 三、直轄市、縣(市)政府設立之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及學校財團法人與私立學校附屬機構，應依本作業原則辦理財務報表公告。
- 四、本作業原則所稱財務報表，指會計月報及決算書表。
直轄市、縣(市)政府設立之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公立學校與其他教育機構應分別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及直轄市政府主計處規定之書表格式編製財務報表。
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應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以下簡稱一致規定)所定書表格式，編製財務報表。
- 五、直轄市、縣(市)政府設立之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公立學校與其他教育機構，應於規定期限編製會計月報及決算書表，並分別於完成後三日內及會計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於直轄市、縣(市)政府、學校或機構之網站公告。
財務報表編報期限及應公告之表件，應依行政院主計總處與直轄市政府主計處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規定辦理。
決算書表之金額，經審計機關修正者，應於審計機關審核報告公告後一個月內修正並重新公告。
- 六、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應於規定期限編製會計月報及決算書表，並分別於完成後三日內及會計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於學校網站公告。私立學校附屬機構決算書表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於學校及附屬機構網站分別公告。
財務報表之編報期限應依一致規定辦理。會計月報應公告總分類帳各科目彙總表；決算書表應公告會計師查核報告(包括財務報告及查核附表)及一致規定所定之各類決算表，其餘得視實際需要，依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規定辦理。
會計月報金額有修正者，應於修正完成後於三日內重新公告。決算書表之金額經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修正者，學校應於收到修正函後一個月內修正並重新公告。

- 七、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於機關網站，公告公私立學校與其他教育機構公告財務報表之網址。
- 八、公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將決算書表於學校或機構之圖書館(室)公開陳閱連續達三年以上；上開報表之決算金額，經審計機關修正者，應於審計機關審核報告公告後一個月內修正並重新公告。
- 九、其他教育機構無設立圖書館(室)者，其公開陳閱決算書表之場所，得以閱覽室或其他場所代替。
- 十、私立學校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將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決算報告，於學校圖書館公開陳閱連續達三年以上。
- 十一、依本作業原則於網站公告之財務報表，會計月報應連續公告達一年以上；決算書表應連續公告達三年以上。公開內容如涉及個人資料，公開有侵害個人隱私之虞者，應予遮隱。

公告查核公私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財務報表 及經費收支狀況作業原則

- (一)更正事項：X件。
- (二)建議改進事項：X件。

1. 中華民國104年2月4日臺教會(二)字第1030193760B號令修正發布全文5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 一、本作業原則依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十五條第三項及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 二、本作業原則所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三、本作業原則所稱公立學校，指各級政府設立之各級學校；私立學校，指依私立學校法設立之各級私立學校；其他教育機構，指預算編列之政事別歸屬教育支出之教育館所。
- 四、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於依法派員或委託會計師查核公私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之財務報表及經費收支狀況後，應於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資訊網站，按下列項目並依查核發現區分收回事項、更正事項及建議改進事項等予以公告件數或金額(範例如附件)：
 - (一)收入循環。
 - (二)採購及付款循環。
 - (三)薪資循環。
 - (四)融資循環。
 - (五)固定資產循環。
 - (六)其他循環。
- 五、前點公告事項，應連續公告一年以上。

附件

本部(局、處)依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於○○○年度派員(委託會計師)對公(私)立○○學校(教育機構)進行○○○及○○○年度財務報表及經費收支狀況進行抽查，其查核結果摘要如下：

- 一、收入循環：尚未發現有重大異常情形。
- 二、採購及付款循環：
 - (一)收回事項：X件，並業已收回新臺幣XX萬X,XXX元。
 - (二)建議改進事項：X件
- 三、薪資循環：更正事項：X件。
- 四、融資循環：尚未發現有重大異常情形。
- 五、固定資產循環：尚未發現有重大異常情形。
- 六、其他循環：

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 學校融資作業要點

1. 中華民國98年12月1日教育部台會(二)字第0980179403C號令訂定發布全文10點；並自即日生效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執行私立學校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監督所主管之學校財團法人(以下簡稱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係供評估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之必要性與辦理相關作業之依據，避免其過度舉債，致影響校務之運作及發展，不涉債務清償之保證效力。
- 三、本要點所稱舉債指數，指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借款淨額除以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所得之商數(詳附表：舉債指數計算表)。前項舉債指數，學校法人及所設各私立學校應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之報導主體分別計算；其有附屬機構與相關事業者，應補充計算各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之舉債指數。
- 四、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應於借款前，專案報本部核定後始得辦理：
 - (一)舉債指數大於五或扣減不動產支出前之餘額為負數。
 - (二)私立學校擴建分校、分部或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增置擴建。
 - (三)財務異常，經本部糾正有案或應限期改善。
 - (四)新設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經本部進行實地查核，符合下列條件者：
 1. 因物價劇烈變動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例如颱風、地震等)，導致學校建築成本大幅增加，財務確有困難者。
 2. 依設校計畫已完成捐資承諾。
 3. 提出可行之償債計畫。
 4. 學校法人董事同意擔任債務連帶保證人。
- 五、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應於借款後一個月內，專案報本部備查：
 - (一)舉債指數大於零且小於或等於五。
 - (二)為支應短期資金需求，舉借三個月以內短期借款。
前項第二款之短期借款，不受舉債指數之限制。但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不得以短期借款資金支應購建固定資產等長期性資金需求。
- 六、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其辦理借款無須報本部核定或備查：

- (一)舉債指數等於零。
- (二)私立學校於學期更替之際，次學期學費未收繳前，為支付員工薪資，辦理貸款之額度在二個月薪資總額內，且貸款期限未超過三個月之短期借款。

七、為健全新設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財務結構安全性，除符合第四點第四款條件外，於招生三年內不得向外舉債興建校舍。

八、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依第四點規定報本部核定時，應檢附下列資料文件：

- (一)借款年度前一年之現金收支概況表。
- (二)借款年度起十年內之分年現金收支概況預計表。若借款期限在十年以內者，其編列年數得縮短為與借款年數同。
- (三)借款金額及資金用途規劃。
- (四)借款償還計畫。
- (五)年度預算及其他佐證資料。如借款未編列年度預算，其為私立學校者(包括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應於借款前提送校務會議及董事會審核通過；其為學校法人者，應於借款前提送董事會審核通過，並均應將上開會議紀錄併案報本部。
- (六)校務發展計畫。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依第五點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報本部備查時，應檢附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至第五款所定資料。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依第五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報本部備查時，應檢附第一項第三款所定及借款起訖日期資料。

九、本部於審核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所申請融資案時，除考量學校償債能力外，並應參酌學校辦學績效及發展前景(例如學生人數成長趨勢)等因素辦理。

十、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年度中，有新增借款者，應依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於借款後次月檢送舉債指數計算表，並附註說明借款類別、對象、金額、期間及還款方式等，併同會計月報報本部備查；會計年度終了後，應於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中揭露舉債指數計算表。

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

1. 中華民國95年1月5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0940175766C號令訂定發布全文6點；並自即日生效
2. 中華民國98年5月12日教育部台技(二)字第0980071580C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7點；並自即日生效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依民法第三十二條及私立學校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監督學校財團法人(以下簡稱學校法人)經費之支用，特訂定本要點。
本要點監督對象，不包括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
- 二、本要點所稱經費之支用，指學校法人董事會及監察人之業務費及人事費。
前項費用，不包括本法第三十條所定董事長、董事、監察人之出席費、交通費及專任報酬。
- 三、學校法人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項下業務費之總金額，以不得超過所設私立學校年度總收入合計之千分之三，且最高額度不得超過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為原則。
- 四、學校法人董事會及監察人為符合學校法人創設目的，依政治獻金法規定，不得對各政黨、各級民意代表、候選人及其關係人有捐贈行為。
- 五、學校法人董事會支用之業務費及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所支領之費用，應與董事會或其相關會議有關，或為行使私立學校法規定職權所需；董事長、董事、監察人並不得將私人支出，向學校法人或其所設學校報支。
- 六、學校法人董事會依捐助章程聘僱之辦事人員人事費用，應由董事會支出項下之人事費支應。
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或監察人不得以學校法人辦事人員身分，支領薪資及費用。
由學校法人支給報酬之辦事人員，其報酬支給基準，不得超過其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職員薪給表支給，並應提經董事會決議。
- 七、學校法人董事會各項報酬及費用，應載明於學校法人之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
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每人每年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應於學校財務報表中充分揭露。

附表

舉債指數計算表

項目	金額
一、貨幣性負債	
(一) 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	
(二) 短期債務	
(三) 應付款項	
(四) 代收款項	
(五) 其他借款	
(六) 長期銀行借款	
(七) 長期應付款項	
(八) 應付退休金	
(九) 存入保證金	
貨幣性負債小計 (A)	
二、貨幣性資產	
(一) 現金	
(二) 銀行存款	
(三) 短期投資	
(四) 應收款項	
(五) 長期投資	
(六) 長期應收款項	
(七) 特種基金	
(八) 投資基金	
(九) 存出保證金	
貨幣性資產小計 (B)	
三、借款淨額 (C=A-B)	
四、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額 (D)	
五、舉債指數 C/D (取小數點二位)	

- 註：1、依據借款年度之前一學年度決算資料調查，計算舉債指數。
2、借款淨額若為負值，舉債指數以零計算；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額產生現金短絀時，舉債指數則為負值。

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

1. 中華民國98年12月9日教育部台參字第0980188736C號令訂定發布全文20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2. 中華民國101年5月28日教育部臺參字第1010091687C號令修正發布第2條條文
3. 中華民國106年5月12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1060060342B號修正

第一章 總則

- 第1條 本辦法依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2條 學校財團法人(以下簡稱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以下稱學校)應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以下簡稱本制度),藉由董事會、學校及所屬成員執行之管理過程,對學校人事、財務、營運等事項實施自我監督,並達成下列目標:
- 一、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包括辦學成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目標。
 - 二、報導之可靠性、及時性及透明性,其所稱之報導,包括內部及外部財務報導及非財務報導。
 - 三、相關法令之遵循。
- 本制度應由學校法人及學校分別自行訂定,經學校法人董事會議通過後實施。
- 第3條 本制度應包括下列組成要素:
- 一、控制環境:學校法人及學校設計及執行本制度之基礎,包括組織文化、誠信與道德價值、組織結構、權責分派、人力資源政策、績效衡量及獎懲等。
 - 二、風險評估:學校法人及學校主管階層應先確立各項目標,並與不同層級單位相連結,同時需考慮目標之適合性,並考量內外環境改變之影響及可能發生之舞弊情事,透過適當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進行風險辨識、分析及評估。其評估結果可協助學校法人及學校及時設計、修正及執行必要之控制作業。
 - 三、控制作業:學校法人及學校依風險評估結果,採用適當政策及程序之行動,將風險控制在可承受範圍內。控制作業之執行,包括學校法人及學校所有層級、業務流程內各個階段、所有科技環境等範圍之監督及管理。
 - 四、資訊及溝通:學校法人及學校蒐集、產生及使用與校務規劃、執行及監督有關之內外部資訊,以支持內部控制其他組成要素之持續運作,確保資訊之有效溝通,並提供資訊需求者適時取得資訊之機制。
 - 五、監督作業:學校法人及學校進行下列監督作業,以確定本制

度之有效性、及時性及確實性:

- (一)例行監督:主管階層本於職責,就分層負責授權業務執行持續性常態督導。
 - (二)自行評估:由相關單位依職責分工,評估各組成要素運作之有效程度。
 - (三)稽核評估:由內部稽核人員以客觀公正之立場,協助檢核內部控制實施狀況,並適時提供改善建議;發現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時,應向適當層級之主管階層、董事會及監察人報告。
- 學校法人及學校於設計、執行或自行評估本制度時,應綜合考量前項各款組成要素,並得依實際需要自行調整必要之項目。

第二章 學校法人內部控制制度

- 第4條 學校法人應就人事事項,訂定管理規章及設計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點;其內容包括下列事項:
- 一、專任董事、專任監察人之選聘及解聘。
 - 二、校長選聘及解聘。
 - 三、學校法人行政人員之聘僱、敘薪、出勤、差假、訓練進修、考核獎懲、待遇、福利、保險、退休、資遣及撫卹。
- 第5條 學校法人應就財務事項,訂定管理規章及設計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點;其內容包括下列事項:
- 一、董事、監察人之報酬、出席費及交通費之支給。
 - 二、公債及短期票券之購買、動產購置及其他投資事項。
 - 三、不動產之處分、設定負擔、購置或出租。
 - 四、募款、收受捐贈、借款、資本租賃之決策、執行及記錄。
 - 五、負債承諾與或有事項之管理及記錄。
- 第6條 學校法人應就董事會及監察人運作事項,訂定管理規章及設計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點;其內容包括下列事項:
- 一、董事長、董事候選人之提名、資格審查、改選與補選、會議通知、會議召開、開票及決議。
 - 二、監察人候選人之提名、資格審查、改選及補選。
 - 三、行使捐助章程所列董事會職權事項。
 - 四、學校法人變更登記。
 - 五、學校投資有價證券、購置動產、設立附屬機構、辦理相關事業及其他投資事項之審議。
 - 六、學校不動產之處分、設定負擔、購置或出租之審議。
 - 七、學校借款、資本租賃及累積盈餘流用事項之審議。
 - 八、學校法人及學校預算、決算之審議。

九、其他經董事會會議決議應訂定之董事會及監察人運作事項。

第三章 學校內部控制制度

- 第 7 條 學校得設內部控制委員會，辦理下列事項：
- 一、審視各項業務之風險性及重要性，並確保其合宜性。
 - 二、檢討強化內部控制作業。
 - 三、研訂內部控制點。
- 前項內部控制委員會，學校得指定其幕僚作業單位，協調跨單位運作事宜，並由校長或其指定之適當人員擔任召集人。
學校於設計或執行內部控制制度，應與內部稽核之監督查核功能，於組織設置上為合理劃分。
- 第 8 條 學校應就教職員工人事事項，訂定管理規章及設計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點；其內容包括下列事項：
- 一、聘僱、敘薪、待遇、福利、保險、退休、資遣及撫卹。
 - 二、出勤、差假、訓練、進修、研究、考核及獎懲。
- 第 9 條 學校應就財務事項，訂定管理規章及設計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點；其內容包括下列事項：
- 一、投資有價證券與其他投資之決策、買賣、保管及記錄。
 - 二、不動產之處分、設定負擔、購置或出租。動產之購置及附屬機構之設立、相關事業之辦理。
 - 三、募款、收受捐贈、借款之決策、執行及記錄。
 - 四、資本租賃之決策、執行及記錄。
 - 五、負債承諾與或有事項之管理及記錄。
 - 六、獎補助款之收支、管理、執行及記錄。
 - 七、代收款項與其他收支之審核、收支、管理及記錄。
 - 八、預算與決算之編製及管理，財務與非財務資訊之揭露。
 - 九、印鑑使用之管理。
 - 十、財產之管理。
- 第10條 學校應就營運事項，訂定管理規章及設計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點；其內容包括下列事項：
- 一、教學。
 - 二、學生。
 - 三、總務。
 - 四、研究發展。
 - 五、產學合作。
 - 六、國際交流及合作。
 - 七、資訊處理。

八、其他學校營運事項。

- 第11條 學校應就關係人交易，訂定管理規章及設計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點。
- 前項關係人交易，指學校法人或學校與下列自然人或法人間之買賣、租賃、資金借入行為：
- 一、董事、監察人或校長。
 - 二、董事、監察人或校長之配偶。
 - 三、董事、監察人或校長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四、由學校法人董事、監察人所擔任董（理）事長之法人。
 - 五、其董（理）事、監察人（監事）與學校法人董事有二分之一以上相同之法人。
- 第12條 學校得根據其功能、屬性、發展目標及特性，訂定下列縱向及橫向連結之循環控制作業：
- 一、招生循環：包括招生策略、策略聯盟、入學管道分析、試務與宣導等之政策及程序。
 - 二、入學至畢業循環：包括註冊、學籍及成績管理、獎懲、獎助學金、休退學、畢業等之政策及程序。
 - 三、教學作業循環：包括修業規定、排課、開課、選課、實習、學分抵免等之政策及程序。
 - 四、學生輔導循環：包括學生之課外活動、社團、賃居、生活、課業、升學、就業、三級輔導與申訴處理等之政策及程序。
 - 五、人事管理循環：包括教職員工之招聘僱、報到、敘薪、待遇、福利、保險、退休、資遣及撫卹、職務輪調、出勤、差假、訓練、進修、考核、獎懲、薪資計算、支付與調薪等之政策及程序。
 - 六、採購及付款循環：包括供應商管理、請購、招標、比議價、訂購、預支、交貨、驗收、付款與財產保管等之政策及程序。
 - 七、不動產、建築物及設備循環：包括不動產、建築物及設備之發包、營建管理、取得、財產登錄、盤點、使用維護與報廢處分等之政策及程序。
 - 八、融資循環：包括借款、還款、租賃等資金融通事項之授權、執行與記錄等之政策及程序。
 - 九、投資循環：包括投資有價證券(股票、基金、債券等金融商品)、附屬機構、衍生企業及其他投資決策之授權、執行與記錄等之政策程序。
 - 十、資訊管理循環：包括資訊取得、資料輸入、資料存取、檔案管理、個人資料保護、資通安全、資安檢查等之政策及程

序。
學校得依實際運作需要，自行調整必要之循環控制作業。

第四章 內部控制制度之檢核

- 第13條 學校法人及學校應實施內部稽核，協助董事會、校長檢核本制度之有效程度，衡量學校法人及學校營運之效果及效率，適時提供改進建議，確保本制度得以持續並有效實施。
- 第14條 學校法人及學校應分別訂定內部稽核實施辦法，並至少包括下列項目：
一、內部稽核之實施目的。
二、內部稽核之定位、組成、職權及責任。
三、釐定稽核項目、時間、程序及執行方式。
- 第15條 學校法人應置專職或兼職稽核人員，或指派學校稽核人員兼任，辦理學校法人稽核業務。
學校年度總收入在新臺幣二十億元以上，或學生人數在二萬人以上者，應依學校規模、校務情況及管理需要，配置隸屬於校長之專任稽核人員一人至數人，執行內部稽核業務；必要時，得設專責稽核單位，並置稽核主管一人。
學校年度總收入未達新臺幣二十億元且學生人數未達二萬人者，得準用前項規定，或置隸屬於校長之兼任稽核人員，執行內部稽核業務；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得委任非辦理學校法人或學校該年度財務簽證之會計師，執行內部稽核業務。
- 第16條 學校法人及學校之稽核人員或委任之會計師，應依規定分別對學校法人、學校內部控制進行稽核，以衡量其對現行人事、財務與營運所定政策、作業程序之有效性及遵循程度，並不得牴觸會計職掌；其職權如下：
一、人事、財務、營運等活動之事後查核。
二、現金出納處理之事後查核。
三、學校現金、銀行存款及有價證券之盤點。
四、財務上增進效率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查核及建議。
五、專案稽核事項。
- 第17條 學校法人及學校稽核人員或委任之會計師，應依風險評估結果，分別擬訂稽核計畫。學校法人稽核計畫應經董事會議通過，學校稽核計畫應經校長核定；修正時，亦同。
稽核人員或委任之會計師，應依前項所定稽核計畫，據以稽核內部控制有效執行情形。
- 第18條 學校法人及學校稽核人員或委任之會計師於稽核時所發現之本

制度缺失、異常事項及其他缺失事項，應於年度稽核報告中據實揭露，檢附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作成稽核報告並定期追蹤。

前項所定其他缺失事項，包括如下：

- 一、政府機關檢查所發現之缺失。
- 二、會計師於財務查核簽證或專案查核所發現之缺失。
- 三、其他缺失。

第一項之稽核報告、追蹤報告、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應至少保存五年。

- 第19條 學校法人稽核人員或委任之會計師應定期將學校法人稽核報告及追蹤報告送董事會，並將副本陳送監察人查閱。但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學校法人或學校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並將副本陳送監察人查閱。
學校稽核人員或委任之會計師應定期將學校稽核報告及追蹤報告送校長核閱，並將副本陳送監察人查閱。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對學校法人或學校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稽核報告陳送校長核閱，校長接獲報告後，應立即評估改善並送董事會，且將副本陳送監察人查閱。
監察人接獲學校法人或學校稽核報告，對學校法人或學校重大違規情事，或對學校法人或學校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於接獲報告後十日內，函報學校法人及學校主管機關。
- 第20條 學校法人及學校之稽核人員或委任會計師執行稽核業務時，得請學校法人及學校相關業務承辦單位或人員，提供相關帳冊、憑證、文件及其他稽核所需之資料。

第五章 附則

- 第21條 學校之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除另有規定外，應比照本辦法，建立本制度。
- 第22條 學校法人、學校、學校之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應定期檢討及修正本制度。
- 第23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

1. 中華民國65年1月28日教育部(65)台參字第2510號令訂定發布全文23條
2. 中華民國84年7月19日教育部(84)台參字第034863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30條(原名稱：私立學校設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
3. 中華民國95年4月18日教育部台參字第0950051191C號令修正發布第1、2、4、6、9~12、15、16、21~24條條文
4. 中華民國98年2月4日教育部台參字第0980002570C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30條；並自發布日施行(原名稱：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

- 第 1 條 本辦法依私立學校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學校財團法人(以下簡稱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應依本辦法規定，並考量其會計事務之性質、業務實際情形、未來之發展與內部審核及管理需求，建立會計制度。
學校法人之會計制度，應經其董事會議通過後實施；其所設私立學校之會計制度，應經學校校務會議及學校法人董事會議通過後實施。
- 第 3 條 教育部為便於各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財務數據之比較分析，並使其處理相同會計事項有一致之原則，得訂定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
- 第 4 條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事務簡單者，其會計制度得分別報經學校法人或學校主管機關同意後，依教育部所定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辦理。
學校法人僅設一所私立學校，且其支出僅有董事會支出者，其會計制度得併入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辦理。
- 第 5 條 私立學校依本法第五十條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有對外營業行為者，其會計制度應另行建立，經學校校務會議及學校法人董事會議通過後實施。
- 第 6 條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年度，比照學年度自每年八月一日開始，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終了，並以年度開始日之中華民國紀元年次為其會計年度名稱。
- 第 7 條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應明定下列事項：
一、訂定之依據及實施範圍。
二、簿記組織系統圖。
三、會計報告之種類及其書表格式。
四、會計科目之種類與名稱、定義及其編號。
五、會計簿籍之種類及其格式。
六、會計憑證之種類及其格式。

- 七、會計事務之處理原則。
八、其他應行規定事項。
- 第 8 條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基礎，應採權責發生基礎。
- 第 9 條 第七條第三款之會計報告，分為對內報告及對外報告。
對內報告得依管理及統計分析之需要，定期或不定期編製。
對外報告之財務報表如下：
一、平衡表。
二、收支餘絀表。
三、現金流量表。
四、其他經學校法人或學校主管機關要求編製之對外財務報表。
前項各款報表必要之附註，應視為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 第10條 第七條第四款之會計科目分類如下：
一、資產。
二、負債。
三、權益基金及餘絀。
四、收入。
五、支出。
- 第11條 第七條第五款之會計簿籍分類如下：
一、帳簿：簿籍之紀錄為供給編造會計報告事實所必須，並應區分為序時帳簿及分類帳簿。
二、備查簿：簿籍之紀錄不為編造會計報告事實所必須，而僅為便利會計事項之查考或會計事務之處理。
- 第12條 第七條第六款之會計憑證分類如下：
一、原始憑證：證明事項經過而為造具記帳憑證所根據之憑證，分外來憑證、對外憑證及內部憑證。
二、記帳憑證：證明處理會計事項人員責任而為記帳所根據之憑證，分收入傳票、支出傳票及轉帳傳票。
- 第13條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應於每一會計年度開始前，預估下一年度財務收支情形，擬編預算，經學校法人董事會議通過後，於每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分別報學校法人或學校主管機關備查。
會計年度終了，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應即編製決算，將財務報表自行委請符合學校法人主管機關規定之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經學校法人董事會議通過後，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分別報學校法人或學校主管機關備查。
學校法人依前二項規定報學校法人主管機關備查之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報告，應依下列報導主體分別編製：
一、學校法人及其所設私立學校。
二、學校法人。

- 三、學校法人所設各私立學校。
- 學校法人會計事務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併入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者，以所設私立學校為報導主體，並應充分揭露相關之董事會支出資訊。
- 第14條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應依原始憑證編製記帳憑證，並依記帳憑證登入帳簿。
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會計事務簡單或原始憑證已符合需要者，得不另編製記帳憑證，而以原始憑證作為記帳憑證。
- 第15條 私立學校報經學校主管機關核准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除依第五條規定另建立會計制度者外，其一切收入、支出均應依學校會計制度規定登帳並全數表達，不得另行設帳處理。
- 第16條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所有收入，應分別存入其在金融機構開設之專戶，付款時，除小額零用金外，以直接匯撥或簽發支票為之；其為學校法人者，應由董事長、主辦會計人員及出納人員會同簽名或蓋章，其為私立學校者，應由校長、主辦會計人員及出納人員會同簽名或蓋章。
- 第17條 學校法人會計、出納事務之處理，得由學校法人所設最高層級私立學校會計、出納人員兼辦。
私立學校應設置會計單位及會計人員，會計單位之主管為主辦會計人員，餘為佐理人員。
前項會計單位之名稱、編制及會計人員之職稱，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18條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事務，由主辦會計人員綜理之。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人員，不得兼辦出納及經理財物之事務。
- 第19條 學校法人主辦會計人員處理學校法人會計事務時，應受董事長之指揮及監督，並受學校法人主管機關主辦會計人員之監督及輔導。
私立學校主辦會計人員處理私立學校會計事務時，應受校長指揮及監督，並受學校主管機關主辦會計人員之監督及輔導。
學校法人或學校主管機關，得召集其主管學校法人或學校之會計人員，施以短期訓練，並得隨時派員赴各學校法人或私立學校視察會計制度實施狀況。
- 第20條 學校法人主辦會計人員，由董事長提經董事會議通過後任免之；私立學校主辦會計人員，由校長提經學校法人董事會議通過後任免之。
- 第21條 私立大學主辦會計人員，應就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遴用之：

- 一、曾任公私立大學主辦會計職務。
- 二、曾任政府所屬機關(構)薦任第八職等以上或相當職等之主辦會計職務二年以上。
- 三、曾任政府所屬機關(構)薦任第六職等以上或相當職等之會計、審計、財稅、金融等職務四年以上。
- 四、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並曾在公私立機構實際從事會計工作五年以上：
(一)經高等或相當考試會計、審計或相關類科及格。
(二)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會計系、所畢業。
(三)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商學、管理類等相關系、所畢業，修有會計學分。
- 第22條 私立專科學校主辦會計人員，應就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遴用之：
一、曾任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主辦會計職務。
二、曾任政府所屬機關(構)薦任第六職等以上或相當職等之主辦會計職務二年以上。
三、曾任政府所屬機關(構)委任第五職等以上或相當職等之會計、審計、財稅、金融等職務四年以上。
四、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並曾在公私立機構實際從事會計工作三年以上：
(一)經高等或相當考試會計、審計或相關類科及格。
(二)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會計系、所畢業。
(三)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商學、管理類等相關系、所畢業，修有會計學分。
- 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並曾在公私立機構實際從事會計工作五年以上：
(一)經普通或相當考試會計、審計或相關類科及格。
(二)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學校會計科畢業。
(三)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學校商學、管理類等相關科畢業，修有會計學分。
- 第23條 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主辦會計人員，應就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遴用之：
一、曾任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主辦會計職務。
二、曾任政府所屬機關(構)委任第五職等以上或相當職等之主辦會計職務二年以上。
三、曾任政府所屬機關(構)委任第三職等以上或相當職等之會計、審計、財稅、金融等職務四年以上。
四、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並曾在公私立機構實際從事會計工作二



- 年以上：
- (一)經高等或相當考試會計、審計或相關類科及格。
- (二)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會計系、所畢業。
- (三)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商學、管理類等相關系、所畢業，修有會計學分。
- 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並曾在公私立機構實際從事會計工作四年以上：
- (一)經普通或相當考試會計、審計或相關類科及格。
- (二)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學校會計科畢業。
- (三)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學校商學、管理類等相關科畢業，修有會計學分。
- 第24條 私立國民小學或國民中學主辦會計人員，應就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選用之：
- 一、曾任公私立國民小學、國民中學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主辦會計職務。
- 二、曾任政府所屬機關(構)委任第五職等以上或相當職等之主辦會計職務。
- 三、曾任政府所屬機關(構)委任第三職等以上或相當職等之會計、審計、財稅、金融等職務二年以上。
- 四、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並曾在公私立機構實際從事會計工作一年以上：
- (一)經高等或相當考試會計、審計或相關類科及格。
- (二)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會計系、所畢業。
- (三)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商學、管理類等相關系、所畢業，修有會計學分。
- 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並曾在公私立機構實際從事會計工作三年以上：
- (一)經普通或相當考試會計、審計或相關類科及格。
- (二)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學校會計科畢業。
- (三)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學校商學、管理類等相關科畢業，修有會計學分。
- 第25條 學校法人主辦會計人員，其資格適用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最高層級主辦會計人員之資格規定。
- 第26條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佐理員，應就具有會計專業知識之人員選用之。
- 第27條 私立國民小學或國民中學會計事務簡單者，經報該管學校主管機關同意，得委託兼辦，不受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 第28條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主辦會計人員之請假出差，應指定佐理人員代理，無佐理人員者，得由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派員代理。
- 前項人員離職時，應辦理移交手續，將會計憑證、會計報告、會計簿籍等相關檔案資料於移交之日，列入移交清冊後交付後任。
- 第29條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對會計憑證、會計報告、會計簿籍等檔案，均應盡善良保管之責，遇有遺失、損毀等情事時，學校法人主辦會計人員應即報告董事長、學校法人董事會、監察人及該管法人主管機關查明處理；學校主辦會計人員應即報告校長、學校法人董事會、監察人及該管學校主管機關查明處理。
- 第30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

1. 中華民國84年7月25日教育部臺會字第036212號函訂定
2. 中華民國97年2月18日教育部臺會(二)字第0970019537號令修正部分規定
3. 中華民國99年4月26日教育部臺會(二)字第0990062439C號令修正部分規定
4. 中華民國100年8月29日教育部臺會(二)字第1000112463B號令修正部分規定，名稱並修正為「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並自中華民國101年8月1日生效。(原名稱：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
5. 中華民國103年7月15日教育部臺會(二)字第1030100839號函修正部分會計報表格式
6. 中華民國104年5月18日教育部臺會(二)字第1040065267號函修正部分會計科目及會計報表格式

第一章 總則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使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處理相同會計事項有一致之原則，特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以下簡稱實施辦法)第三條規定，訂定本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以下簡稱本制度)。
- 二、本制度適用於學校法人及所設各級私立學校，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得視規模大小，會計事項繁簡，予以彈性調整，以符實際。
- 三、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應依實施辦法第二條規定建立會計制度。學校法人之會計制度，應經其董事會議通過後實施；其所設私立學校之會計制度，應經學校校務會議及學校法人董事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四、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內容，不得與私立學校法、實施辦法及本制度抵觸。
- 五、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事務簡單者，於分別報經學校法人或學校主管機關同意後，得逕依本制度辦理，不另建立會計制度。
- 六、本制度之特性如下：
 - (一)符合現行會計思潮：有關財務報表之編製、揭露及會計處理，以與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相同為原則，其不同者，於本制度定之。
 - (二)注重預算功能：除訂定預算表報格式供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編製外，並規定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執行有重大差異時，得依一定程序修正預算，函報學校法人或學校主管機關備查。
 - (三)會計科目分類統一：使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財務報表之內容與形式劃一，並允當表達其財務狀況及營運結果，俾相關主管機關及其他報表使用者得利用財務報表作比較、分析而制定決策。
 - (四)適應電腦化作業之需要：制度設計及會計科目編號，適合電腦作業，並便於彙總、比較與分析，以達到資訊化之目的。
- 七、本制度簿記組織系統圖如附錄一。

第二章 會計報告

第一節 會計報告之分類

- 八、會計報告依報告之對象，分為對內報告及對外報告：
 - (一)對內報告得依管理及統計分析之需要，定期或不定期編製。
 - (二)對外報告之財務報表如下：
 1. 平衡表。
 2. 收支餘絀表。
 3. 現金流量表。
 4. 其他經學校法人或學校主管機關要求編製之對外財務報表。
- 前項各款報表必要之附註，應視為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 九、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應分別編製單獨報導主體之對外報告，並應另行編製以學校法人及其所設私立學校為報導主體之合併財務報表。但學校法人僅設一所私立學校，其支出僅有董事會支出，且其會計制度併入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辦理者，得提供所設私立學校為報導主體之財務報表，並應充分揭露相關之董事會支出資訊。
- 十、會計報告依編報之時程，分為月報、決算表及預算表。
- 十一、各類會計報告之編報期限及份數規定如附錄二。。

第二節 各類會計報告之格式及說明

- 十二、各類對外會計報告紙張之規格為：長二百九十七公厘，寬二百十公厘。
- 十三、月報表分下列六種：
 - (一)總分類帳各科目彙總表(格式內容及說明如附錄三，編號一〇一)。
 - (二)現金及銀行存款月報表(格式內容及說明如附錄三，編號一〇二)。
 - (三)銀行存款調節表(格式內容及說明如附錄三，編號一〇三)。
 - (四)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增減表(格式內容及說明如附錄三，編號一〇四)。
 - (五)借入款變動表(格式內容及說明如附錄三，編號一〇五)。
 - (六)人事費明細表(格式內容及說明如附錄三，編號一〇六)。
- 十四、決算表分下列九種：
 - (一)平衡表(格式內容及說明如附錄四，編號二〇一)。
 - (二)收支餘絀表(格式內容及說明如附錄四，編號二〇二)。
 - (三)現金流量表(格式內容及說明如附錄四，編號二〇三)。
 - (四)現金收支概況表(學校法人及所設專科以上私立學校適用，格

式內容及說明如附錄四，編號二〇四)。

- (五)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變動表(格式內容及說明如附錄四，編號二〇五A及二〇五B)。
- (六)借入款變動表(格式內容及說明如附錄四，編號二〇六)。
- (七)收入明細表(格式內容及說明如附錄四，編號二〇七)。
- (八)支出明細表(格式內容及說明如附錄四，編號二〇八)。
- (九)各科目明細表(格式內容及說明如附錄四，編號二〇九)。

十五、預算表分下列九種：

- (一)預算說明書(格式內容及說明如附錄五，編號三〇一)。
- (二)收支餘絀預計表(格式內容及說明如附錄五，編號三〇二)。
- (三)預計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變動表(格式內容及說明如附錄五，編號三〇三A及三〇三B)。
- (四)預計增置重要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明細表(格式內容及說明如附錄五，編號三〇四)。
- (五)預計借入款變動表(格式內容及說明如附錄五，編號三〇五)。
- (六)收入預算明細表(格式內容及說明如附錄五，編號三〇六)。
- (七)支出預算明細表(格式內容及說明如附錄五，編號三〇七)。
- (八)預計重大工程及增置土地明細表(格式內容及說明如附錄五，編號三〇八)。
- (九)最近5年現金收支表(格式內容及說明如附錄五，預算參考表)。

第三章 會計科目之分類及定義

第一節 會計科目分類及編號原則

- 十六、會計科目之分類，依其涵蓋之範圍，分為大類、中類、小類、子目及明細。
- 十七、為適應電腦作業，會計科目編號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位數少，以節省機器儲存資料之空間。
 - (二)具擴充性，以應發展之需要。
 - (三)編號基礎簡明、易記。
 - (四)便於資料之自由重組，以利列印各種不同目的之報表。
- 十八、會計科目編號方法如下：
 - (一)第一碼代表大類：包括資產(會計科目編號1000)、負債(2000)、權益基金及餘絀(3000)、收入(4000)、支出(5000)，其為第一級會計科目。
 - (二)第二碼代表中類：如流動資產(1100)、流動負債(2100)等，其為第二級會計科目。
 - (三)第三碼代表小類：如現金(1110)、銀行存款(1120)、流動金融資

產(1130)等，其為第三級會計科目。

- (四)第四碼代表子目：如零用金及週轉金(1111)、庫存現金(1112)等，其為第四級會計科目。

(五)第五碼以後代表明細：學校得自行增訂。

十九、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設定會計科目，其大類、中類、小類會計科目之名稱及編號應依本制度規定；其子目及明細會計科目，本制度已規定者，得視需要擇用，亦得授權會計事務權責單位自行擴充或簡併，並加以編號。

第二節 會計科目名稱、編號及定義

二十、資產類會計科目名稱、編號及定義如下表：

編號	科目名稱及定義說明
1000	資產
1100	流動資產 凡現金及其他將於一年內轉換為現金或耗用之資產皆屬之。
1110	現金 凡零用金及週轉金、庫存現金等屬之。
1111	零用金及週轉金 凡撥供零星支出或週轉用途之定額現金屬之。
1112	庫存現金 凡庫存之我國通用貨幣及外國貨幣屬之。
1120	銀行存款 凡存於金融機構中可自由提取、使用之存款皆屬之，包括支票存款、活期存款、綜合存款、定期存款、定期儲蓄存款等；其不包括已指定用途，或有法律、契約上之限制者。
1130	流動金融資產 指短期性之投資，包括公平價值變動列入餘絀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等。
1140	應收款項 凡所有對貨幣、財物及勞務之請求權皆屬之。如應收票據、應收利息及應收帳款等。
1141	應收票據 凡因業務營運或提供勞務等，而收到可按票載日期收取一定款項之票據屬之。
1142	備抵呆帳－應收票據 凡提列應收票據之備抵呆帳屬之。
1143	應收利息 凡本期應收而尚未收到之利息收入屬之。
1144	應收帳款 凡因業務營運或提供勞務等而發生應收未收之帳款屬之。
1145	備抵呆帳－應收帳款 凡提列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屬之。
1148	其他應收款 凡不屬於以上之應收款項屬之。
1149	備抵呆帳－其他應收款 凡提列其他應收款之備抵呆帳屬之。



1150	材料 凡購入供辦公、教學研究、訓輔等用之各種材料屬之。
1160	預付款項 凡預為支付之各種款項及費用，其效益未超過一年以上者皆屬之，如用品盤存、預付各種費用等屬之。
1161	用品盤存 凡現存備供日常辦公、教學研究、訓輔等用之文具及其他物品屬之。
1162	預付費用 凡預付各項費用屬之。
1169	其他預付款 凡不屬於以上之預付款項屬之。
1200	長期投資、應收款及基金 凡為獲取財務或業務上之利益所作之長期性投資或產生之長期應收款，及因特定用途而累積或提撥之基金屬之。
1210	長期投資 凡長期性之投資，如非流動之公平價值變動列入餘絀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等屬之。
1220	長期應收款項 凡長期應收票據及各項長期應收款等屬之。
1221	長期應收票據 凡收現期限在一年以上之各種應收票據屬之。
1222	備抵呆帳 - 長期應收票據 凡預估長期應收票據無法收取之數屬之。
1223	長期應收款 凡收現期限在一年以上之各種應收款項屬之。
1224	備抵呆帳 - 長期應收款 凡預估長期應收款項無法收取之數屬之。
1230	附屬機構投資 凡經學校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專案撥充為增進教學研究及推廣之附屬機構，如實習工廠、醫院、農場等投資皆屬之。
1240	特種基金 凡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學校經一定程序撥充，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並專戶存儲之基金皆屬之，如設校基金、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退休基金、擴建校舍基金、外界捐贈獎助學基金及其他指定用途基金等（不含投資基金）。本科目貸方對應科目為「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1241	設校基金 凡依法令規定成立之設校基金，應專戶存儲，未經學校主管機關同意，不得動用者屬之。
1242	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 學校依規定提撥一定比例經費，作為學生就學獎補助之用者屬之。
1243	擴建校舍基金 凡學校經一定程序撥充作為學校未來擴建校舍用途者屬之。
1244	受贈獎助學基金 凡接受外界捐贈作為學生獎助學金之特定用途者屬之。
1245	退休及離職基金 凡教職員工或約聘僱人員依規定所提之公提退離儲金或自提退離儲金等皆屬之。

1249	其他特種基金 凡不屬於以上之指定用途基金屬之。
1250	投資基金 凡學校依規定以賸餘資金進行投資，於限額內購買國內上市、上櫃公司之股票、公司債及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等屬之。
1251	投資基金專戶存款 凡報經董事會同意在額度內所提撥之投資基金，尚留存在專戶者屬之。
1252	應 1253 應收董事補足投資基金損失 凡依規定應收董事對於學校投資基金虧損所負連帶責任應補足之金額屬之。
1300	固定資產 凡長期供校務使用且具有未來經濟效益之實體資產，其不因使用而發生變化或顯著損耗者屬之。
1310	土地 凡學校持有所有權之用地成本皆屬之，含買入成本、永久性改良支出、重估增值或受贈之數。
1320	土地改良物 凡使土地達到可使用狀態，並附著於土地，且具有一定耐用年限之房屋及建築以外之不動產屬之。
1321	土地改良物 凡使土地達到可使用狀態，並附著於土地，且具有一定耐用年限之房屋及建築以外之不動產屬之，如停車場、運動場、圍牆、道路之鋪設等。
1329	累計折舊 - 土地改良物 凡提列土地改良物之累計折舊屬之（本科目係「1321 土地改良物」之抵銷科目）。
1330	房屋及建築 凡房屋建築及其附屬設備等屬之。
1331	房屋及建築 凡購建自有房屋建築及其附屬之設備成本屬之，含規劃、設計、建築、裝置、購進及足以延長其使用年限，增加其價值之改良等成本，或受贈之數。
1339	累計折舊 - 房屋及建築 凡提列房屋及建築之累計折舊屬之（本科目係「1331 房屋及建築」之抵銷科目）。
1340	機械儀器及設備 凡供學校使用之各項機械儀器及設備等屬之。
1341	機械儀器及設備 凡購置自有機械儀器與設備及其零配件成本屬之，含設計、購進、裝置、試機及足以延長其使用年限，或增加其價值之改良等成本，或受贈之數。
1349	累計折舊 - 機械儀器及設備 凡提列機械儀器及設備之累計折舊屬之（本科目係「1341 機械儀器及設備」之抵銷科目）。
1350	圖書及博物 凡供典藏用之圖書、非書資料及博物等皆屬之。
1360	其他設備 凡所有交通、事務、防護及不屬於上列各固定資產科目之設備皆屬之。
1361	其他設備 凡購置自有其他設備成本屬之，包括設計、購進、裝置及足以延長其使用年限，或增加其價值之改良等成本，或受贈之數。
1369	累計折舊 - 其他設備 凡提列其他設備之累計折舊屬之（本科目係「1361 其他設備」之抵銷科目）。

1370	預付土地、工程及設備款 凡購置之土地或房屋及建築在未取得所有權前，或已取得所有權正辦理過戶之法定程序，或購置之設備未達可供使用狀態前，或已動工興建未完工之工程等所有支出皆屬之，如預付土地款、預付工程款、預付設備款、未完工程及待過戶房地產等。
1371	預付土地款 凡預付購置土地價款屬之。
1372	預付工程款 凡預付工程價款屬之。
1373	未完工程 凡正在建造、裝置或改良尚未完竣之各項工程，及專供指定用途之專案工程機件成本屬之。
1374	預付設備款 凡預付購置各種設備款屬之。
1377	待過戶房地產 凡已取得房地產之所有權，正辦理過戶之法定程序，所支付一切購置成本屬之。
1380	租賃資產 凡承租之資產而其性質屬資本租賃者皆屬之。
1381	租賃資產 凡符合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資本租賃條件之租賃物屬之。
1389	累計折舊－租賃資產 凡提列租賃資產之累計折舊屬之（本科目係「1381 租賃資產」之抵銷科目）。
1390	租賃權益改良物 凡在營業租賃標的物上所為資本性改良之成本屬之。
1391	租賃權益改良物 凡在營業租賃標的物上所為資本性改良之成本屬之。
1399	累計折舊－租賃權益改良物 凡提列租賃權益改良物之累計折舊屬之（本科目係「1391 租賃權益改良物」之抵銷科目）。
1400	無形資產 凡長期供校務使用且具有未來經濟效益及無實體存在之各種排他專用權皆屬之。
1410	專利權 凡價購或自行研發，供業務用專利權，而向國內外政府機關申請登錄所發生之規費、專利代理費、模型、圖標製作費等必要支出屬之。
1411	專利權 凡價購或自行研發，供業務用專利權，而向國內外政府機關申請登錄所發生之規費、專利代理費、模型、圖標製作費等必要支出屬之。
1419	累計攤銷－專利權 凡提列專利權之累計攤銷屬之（本科目係「1411 專利權」之抵銷科目）。
1420	電腦軟體 凡外購、委託外界設計或符合資本化條件自行發展開發，供自用之電腦軟體屬之。
1421	電腦軟體 凡外購、委託外界設計或符合資本化條件自行發展開發，供自用之電腦軟體屬之。
1429	累計攤銷－電腦軟體 凡提列電腦軟體之累計攤銷屬之（本科目係「1421 電腦軟體」之抵銷科目）。
1430	租賃權益 凡依約取得租賃標的物所發生之各項成本屬之。

1431	租賃權益 凡依約取得租賃標的物所發生之各項成本屬之。
1439	累計攤銷－租賃權益 凡提列租賃權益之累計攤銷屬之（本科目係「1431 租賃權益」之抵銷科目）。
1490	其他無形資產 凡不屬於以上無形資產屬之。
1491	其他無形資產 凡不屬於以上無形資產屬之。
1499	累計攤銷－其他無形資產 凡提列其他無形資產之累計攤銷屬之（本科目係「1491 其他無形資產」之抵銷科目）。
1500	其他資產 凡不屬於以上之其他資產屬之。
1510	遞延費用 凡預付費用其效益超過一年以上不屬於前列各項資產者皆屬之。
1520	存出保證金 凡存出作保證用之現金屬之。
1530	存出保證品 凡存出供保證用之非現金項目屬之。
1540	代管資產 凡代管其他機構之資產屬之。
1550	閒置資產 凡待處理或備用之各項閒置資產屬之。
1551	閒置資產 凡待處理或備用之各項閒置資產屬之。
1559	累計折舊－閒置資產 凡提列閒置資產之累計折舊屬之（本科目係「1551 閒置資產」之抵銷科目）。
1560	學校流用 凡依規定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間相互流用之款項屬之。本科目為平衡表資產及負債類共用科目，編製以學校法人及所設各私立學校為編製主體之合併財務報表時，其借貸方餘額應予沖銷。
1590	什項資產 凡不屬於以上之什項資產屬之。

二十一、負債類會計科目名稱、編號及定義如下表：

編號	科目名稱及定義說明
2000	負債
2100	流動負債 凡將於一年內需以流動資產或其他流動負債償還者屬之。
2110	短期債務 凡償還期限在一年內之銀行借款及到期長期負債等屬之。
2111	短期銀行借款 凡向金融機構借入之款項其償還期限在一年內者屬之。
2112	應付到期長期負債 凡在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屬之。
2120	應付款項 凡在一年內到期之應付票據、應付利息及應付費用等屬之。

2121	應付票據 凡付款期限在一年以內之票據屬之。
2122	應付利息 凡本期應付而尚未支付之利息屬之。
2123	應付費用 凡已發生而尚未支付之各項費用屬之。
2124	應付設備款 凡應付未付之各項設備款屬之。
2125	應付工程款 凡應付未付之各項工程款屬之。
2126	應付土地增值稅 凡應付未付處分土地之增值稅屬之。
2129	其他應付款 凡不屬於上列各項之其他應付款屬之。
2130	預收款項 凡預為收納之各種款項皆屬之。
2131	預收款 凡預收應屬於後期之收入屬之。
2132	暫收款 凡因用途或金額尚未確定而暫收之款項屬之。
2140	代收款項 凡為其他公私機構或私人代收(扣)代付之各種款項皆屬之，包括代扣稅捐、代辦費及行政代轉外界給予特定學生之獎助學金等皆屬之。
2150	其他借款 凡向非金融機構借入之款項，其還款期限在一年以內者皆屬之。
2200	長期負債 凡償還期限在一年以上或無需以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清償之債務屬之。
2210	長期銀行借款 凡向金融機構借入之款項，其償還期限在一年以上者皆屬之。
2220	長期應付款項 凡在一年以上到期之應付票據及各種應付款項皆屬之。
2221	長期應付票據 凡在一年以上到期之應付票據屬之。
2222	應付長期工程款 凡應償還工程款之期限在一年以上者屬之。
2223	應付租賃款 凡資本租賃契約應付各期租金及優惠承購價格或保證價值之現值屬之。
2229	其他長期負債 凡不屬於以上之長期負債屬之。
2300	其他負債 凡不屬於以上之負債皆屬之。
2310	存入保證金 凡收到客戶、廠商存入供保證用之款項屬之。
2320	應付退休及離職金 凡應付教職員工或約聘僱人員依規定所提之公提退離儲金或自提退離儲金等皆屬之。
2330	應付代管資產 凡代管其他機構業務代管資產應付之數屬之(本科目應與「1540 代管資產」科目同時使用)。

2340	學校流用 凡依規定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間相互流用之款項屬之。(本科目為平衡表資產及負債類共用科目，編製以學校法人及所設各私立學校為編製主體之合併財務報表時，其借貸方餘額應予沖銷。)
2390	什項負債 凡不屬於以上之其他負債屬之。
2391	土地增值稅準備 凡土地重估之土地增值稅負擔屬之。
2399	其他什項負債 凡不屬於以上之其他負債屬之。

二十二、權益基金及餘絀類會計科目名稱、編號及定義如下表：

編號	科目名稱及定義說明
3000	權益基金及餘絀
3100	權益基金 凡學校創辦時接受董事與外界之各項捐助及學校營運贖餘轉入數皆屬之，包括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及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3110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凡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學校經一定程序撥充，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之基金皆屬之，如設校基金、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退休基金、擴建校舍基金、外界捐贈獎助學基金及其他指定用途基金等(不含投資基金)。本科目借方對應科目為「特種基金」。
3111	設校基金之權益基金 凡設校基金轉列之權益基金屬之。
3112	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之權益基金 凡提列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撥充權益基金屬之。
3113	擴建校舍基金之權益基金 凡擴建校舍基金轉列之權益基金屬之。
3114	受贈獎助學基金之權益基金 凡接受外界捐贈獎助學基金撥充權益基金屬之。
3118	其他特種基金之權益基金 凡其他特種基金撥充權益基金屬之。
3119	指定用途金融商品未實現餘絀之權益基金 凡指定用途基金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價值衡量產生未實現持有餘絀轉列權益基金屬之。
3120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凡於年度決算後依規定調整轉列之數。
3121	贖餘款權益基金 凡於年度決算後，依規定撥入贖餘款或收支不足抵銷之數，並扣除「免納所得稅之保留款」及「現金捐贈指定用途特種基金」後之金額屬之。
3122	其他權益基金 贖餘款權益基金以外之其他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屬之，於每學年度決算時由累積餘絀轉入。
3200	餘絀 凡累積餘絀，本期餘絀屬之。
3210	累積餘絀 凡學校歷年累積之贖餘，未轉列權益基金者，或歷年累積之短絀，未經填補者皆屬之。

3220	本期餘絀 凡學校本期賸餘或短絀者屬之。
3300	權益其他項目 凡金融商品未實現餘絀及未實現重估增值等權益之調整項目屬之。
3310	金融商品未實現餘絀 凡金融商品未實現餘絀屬之。
3311	金融商品未實現餘絀 凡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價值衡量產生之未實現持有餘絀屬之。
3320	未實現土地重估增值 凡土地辦理重估價，所產生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屬之。
3321	未實現土地重估增值 土地依規定調整而發生之增值，扣除估計應付土地增值稅後之差額屬之。

二十三、收入類會計科目名稱、編號及定義如下表：

編號	科目名稱及定義說明
4000	收入
4100	收入 凡本期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資產增加或負債減少等各種收益或利得。
4110	學雜費收入 凡學校依規定收費標準向學生收取之學雜費、學分學雜費、學分費及各類實習實驗費等屬之。
4111	學費收入 凡學校依規定收費標準向學生收取之學費、學分費等屬之。
4112	雜費收入 凡學校依規定收費標準向學生收取之雜費等屬之。
4113	實習實驗費收入 凡學校依規定收費標準向學生收取之各類實習實驗費等屬之。
4120	推廣教育收入 凡學校依規定設置推廣教育班，向學員所收取之費用屬之。
4130	產學合作收入 凡學校為促進各類產業發展，與政府機關、事業機構、民間團體、學術研究機構等合作，所收取之費用屬之。
4140	其他教學活動收入 凡學校於一般教學及推廣教學活動外，所從事之教學活動向學員收取之費用屬之。
4150	補助及受贈收入 凡學校接受政府機關之補助或國外政府機構、國內民間團體及個人之捐贈，得由學校運用者屬之。
4151	補助收入 凡接受政府機關等補助款，得由學校運用者屬之。
4152	受贈收入 凡接受國外政府機構、國內民間團體及個人之捐贈，得由學校運用者屬之。
4160	附屬機構收益 凡認列學校附屬實習工廠、醫院、農場等機構之賸餘屬之。
4170	財務收入 凡學校運用資金所獲取之收益皆屬之，包括利息收入、投資收益及基金收益等。
4171	利息收入 凡學校於金融機構存款及因財務操作所獲取之利息屬之。

4172	投資收益 凡投資金融資產所獲配之現金股利、投資評價所認列之收益及處分投資之收益等屬之。
4173	基金收益 凡特種基金所獲取之利息或收益屬之。
4174	投資基金收益 凡投資基金所獲取之收益屬之。
4190	其他收入 凡不屬於以上各科目之收入皆屬之。
4191	產交易賸餘 財凡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等出售、報廢、交換或被徵收所發生之賸餘屬之。
4192	試務費收入 凡辦理各類招生考試收取之報名費或其他試務費收入等屬之。
4193	住宿費收入 凡提供宿舍所獲得之收入屬之。
4199	雜項收入 凡非屬以上之其他收入屬之。

二十四、學校支出應按功能別及性質別分別歸類。功能別分類包括董事會支出、行政管理支出、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推廣教育支出、產學合作支出及其他教學活動支出等。性質別分類包括人事費、業務費、維護費、退休撫卹費、出席及交通費、折舊及攤銷等。

二十五、學校各項支出如具有共同性，事實上難以直接歸屬於單一支出科目時，可採分攤方式分別歸屬相關科目。

二十六、支出類功能別各會計科目名稱、編號、定義連同附屬之性質別支出科目名稱、編號及定義如下表：

編號	科目名稱及定義說明
5000	支出
5100	支出 凡本期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資產減少或負債增加等各種費用或短絀。
5110	董事會支出 凡董事會所發生之各項費用皆屬之。
5111	人事費 凡專任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及董事會職員之薪資，包括薪金、俸給、工資、加班費、津貼、學校負擔之保險費、獎金等屬之。
5112	業務費 凡董事會為處理一般事務所需之各項費用，包括文具、紙張、印刷、郵電、水電、運費、差旅費、租金、保險費、燃料、物品及各項雜支等屬之。
5113	維護費 凡董事會使用之建築物與各項設備之維護費用，包括經常性之維修、養護、房屋修繕、校園美化、房屋及設備之保險等屬之。
5114	退休撫卹費 凡董事會職員之退休及撫卹支出屬之。
5115	出席及交通費 凡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酌支之出席及交通費屬之。
5116	折舊及攤銷 凡董事會使用之固定資產，其折舊費用及無形資產之攤銷費用等屬之。

5120	行政管理支出 凡學校行政管理部門用於行政管理之各項費用皆屬之。
5121	人事費 凡職技員工之薪資，包括薪金、俸給、主管加給、工資、加班費、津貼、學校負擔之保險費及獎金等屬之。
5122	業務費 凡行政管理部門為處理一般事務所需之各項費用，包括文具、紙張、印刷、郵電、水電、運費、差旅費、租金、保險費、燃料、物品、公關、慶典福利、研究訓練、進修補助及各項雜支等屬之。
5123	維護費 凡行政管理部門使用之建築物與各項設備之維護費用，包括經常性之維修、養護、房屋之修繕、校園之美化、房屋及設備之保險等屬之。
5124	退休撫卹費 凡行政管理部門職員之退休及撫卹支出屬之。
5125	凡學校用於教學、研究及訓輔之各項費用皆屬之
5131	人事費 凡教學、研究及訓輔人員之薪資、鐘點費、津貼、學校負擔之保險費、獎金等屬之。
5132	業務費 凡處理教學、研究及訓輔所需之各項費用，包括文具、紙張、印刷、郵電、水電、運費、差旅費、租金、保險費、燃料、物品、公關、慶典福利、研究訓練、進修補助及各項雜支等屬之。
5133	維護費 凡供教學、研究及訓輔使用之建築物與各項設備之維護費用，包括經常性之維修、養護、房屋之修繕、校園之美化、房屋及設備之保險等屬之。
5134	退休撫卹費 凡教學、研究及訓輔人員之退休撫卹支出屬之。
5135	折舊及攤銷 凡供教學、研究及訓輔使用之固定資產，其折舊費用及無形資產之攤銷費用屬之。
5140	獎助學金支出 凡學校給予成績優良、經濟弱勢及家境清寒等學生之獎助學金支出皆屬之。
5141	獎學金支出 凡學校給予成績優良學生之獎勵性支出皆屬之，如各系所成績優異獎學金。
5142	助學金支出 凡學校給予經濟弱勢、家境清寒學生之助學性支出皆屬之，如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助學金、生活學習獎助金、緊急紓困金等。
5150	推廣教育支出 凡學校依規定設有推廣教育班所支付之各項費用皆屬之。
5151	人事費 凡推廣教育班教職員工之薪資、加班費、津貼、鐘點費、學校負擔之保險費、獎金等屬之。
5152	業務費 凡推廣教育班處理一般事務所需之各項費用，包括水電、文具、紙張、印刷等屬之
5153	維護費 凡推廣教育班使用之建築物及各項設備之維護費用屬之。
5154	退休撫卹費 凡推廣教育班教職員工之退休撫卹支出屬之。
5155	折舊及攤銷 凡推廣教育班使用之固定資產，其折舊費用及無形資產之攤銷費用屬之。

5160	產學合作支出 凡學校為促進各類產業發展，與政府機關、事業機構、民間團體、學術研究機構等合作，所支付一切必要費用等屬之。
5161	人事費 凡學校為外界提供服務，執行相關計畫及作業之人員薪資、加班費、獎金等屬之。
5162	業務費 凡學校為外界提供服務執行相關計畫及作業所需一般事務費用皆屬之。
5163	維護費 凡學校為外界提供服務，提供各項設備之維護費用屬之。
5164	退休撫卹費 凡學校為外界提供服務，執行相關計畫及作業之人員，其退休撫卹支出屬之。
5165	折舊及攤銷 凡學校為外界提供服務，所使用之固定資產其折舊費用及無形資產之攤銷費用等屬之。
5170	其他教學活動支出 凡從事其他教學活動所支付之各項費用屬之。
5171	人事費 凡從事其他教學活動之人員薪資、加班費、獎金等屬之。
5172	業務費 凡從事其他教學活動所需一般事務費用皆屬之。
5173	維護費 凡從事其他教學活動所使用各項設備之維護費用屬之。
5174	退休撫卹費 凡從事其他教學活動人員之退休撫卹支出屬之。
5175	折舊及攤銷 凡從事其他教學活動所使用之固定資產，其折舊費用及無形資產之攤銷費用屬之。
5180	附屬機構損失 凡認列學校附屬實習工廠、醫院、農場等機構之短絀屬之。
5190	財務支出 凡投資與融資之利息費用及投資損失皆屬之。
5191	利息費用 凡借款之利息屬之。
5192	投資損失 凡投資評價所認列之損失及處分投資之損失等屬之。
5193	投資基金損失 凡投資基金所發生之損失屬之。
5194	特種基金損失 凡特種基金所發生之損失屬之。
51A0	其他支出 凡不屬於以上各項之支出皆屬之。
51A1	試務費支出 凡辦理各類招生考試所發生之支出屬之。
51A2	財產交易短絀 凡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出售、報廢、交換或被徵收所發生之短絀屬之。
51A3	超額年金給付 凡學校依教人員保險法給付教職員之超額年金支出屬之。
51A9	雜項支出 凡非屬以上之其他費用屬之。

第四章 會計簿籍

第一節 會計簿籍之種類

- 二十七、會計簿籍，分為帳簿及備查簿。
- (一)帳簿：謂簿籍之記錄為供給編造會計報告事實所必需者。區分為序時帳簿及分類帳簿。
- (二)備查簿：謂簿籍之記錄，不為編造會計報告事實所必需，而僅為便利會計事項之查考或會計事務之處理者。
- 二十八、序時帳簿係帳簿之登錄，按會計事項發生時間之先後順序予以記載，分為現金出納登記簿及分錄簿。
- 二十九、分類帳簿係指帳簿之登錄，按會計事項歸屬之會計科目分別記載，分為總分類帳及各科目明細分類帳。
- 三十、會計紀錄採用電腦處理者，其電腦儲存體相關檔案之紀錄，視為會計簿籍，且其應能由電腦隨時列印現金出納登記簿、分錄簿、總分類帳、明細分類帳及備查簿等，以備供查考。

第二節 各類會計簿籍之格式及說明

- 三十一、各類會計簿籍紙張之規格以長二百九十七公厘，寬二百十公厘為原則，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得依需要另定之。
- 三十二、序時帳簿分下列二種：
- (一)現金出納登記簿(其格式內容及說明如附錄六，編號：A01)。
- (二)分錄簿(其格式內容及說明如附錄六，編號：A02)。
- 三十三、分類帳簿分下列八種：
- (一)總分類帳(其格式內容及說明如附錄七，編號：A11)。
- (二)銀行存款明細分類帳(其格式內容及說明如附錄七，編號：A12)。
- (三)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明細分類帳(其格式內容及說明如附錄七，編號：A13)。
- (四)借入款明細分類帳(其格式內容及說明如附錄七，編號：A14)。
- (五)各科目明細分類帳(其格式內容及說明如附錄七，編號：A15)。
- (六)收入明細分類帳(其格式內容及說明如附錄七，編號：A16)。
- (七)支出明細分類帳(其格式內容及說明如附錄七，編號：A17)。
- (八)以前年度應付款明細分類帳(其格式內容及說明如附錄七，編號：A18)。

第五章 會計憑證

第一節 會計憑證之種類

- 三十四、會計憑證，分為原始憑證及記帳憑證：
- (一)原始憑證：指證明事項經過而為造具記帳憑證所根據之憑證，分外來憑證、對外憑證及內部憑證。
- (二)記帳憑證：指證明處理會計事項人員責任，而為記帳所根據之憑證，分收入傳票、支出傳票、現金轉帳傳票及分錄轉帳傳票。

第二節 會計憑證之格式及說明

- 三十五、各類記帳憑證紙張之規格以長一百四十八公厘，寬二百十公厘為原則，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得依需要另定之。
- 三十六、記帳憑證分下列四種：
- (一)收入傳票(其格式內容及說明如附錄八，編號：B01)。
- (二)支出傳票(其格式內容及說明如附錄八，編號：B02)。
- (三)現金轉帳傳票(其格式內容及說明如附錄八，編號：B03)。
- (四)分錄轉帳傳票(其格式內容及說明如附錄八，編號：B04)。
- 以上記帳憑證格式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得依需要另定之。
- 三十七、所支付款項因故無法取得領款之收據或證明者，得填列支出證明單(其格式內容及說明如附錄九，編號：C01)，經一定程序核准後，作為原始憑證之用。

第六章 會計事務處理原則

第一節 會計事務處理基本原則

- 三十八、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事務之處理，應依本制度辦理，本制度未規定者，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辦理。
- 三十九、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年度，依實施辦法有關學年度之規定。
- 四十、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基礎，應採「權責發生基礎」。
- 四十一、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事務之處理，應列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本前後一致之原則辦理；其有變更之必要者，應循修訂會計制度之規定程序辦理。
- 四十二、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會計帳籍及表報，應以本國貨幣記載。
- 四十三、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預算應依規定編製，提經學校法人董

- 事會議通過後，於每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報學校法人或學校主管機關備查。上開預算於執行一段期間後，如經檢討與實際情況有重大差異時，得予修正，仍經學校法人董事會議通過後，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報學校法人或學校主管機關備查，並以一次為限。
- 四十四、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對外財務報告，指財務報表及其必要之附註。
- 四十五、財務報表應包括平衡表、收支餘絀表、現金流量表、其他經學校法人或學校主管機關要求編製之對外財務報表及其必要之附註。
- 四十六、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其關係機構及關係人發生之交易事項，應於財務報表中詳實揭露。
- 四十七、除新設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外，財務報表應採二期對照方式編製，其中平衡表並應列示增(減)金額；收支餘絀表應列示本年度預算數及本年度決算與預算比較。
- 四十八、對外財務報表之平衡表、收支餘絀表、現金流量表及其他經學校法人或學校主管機關要求編製之財務報表等主要報表，應由製表人、主辦會計人員、校長、董事長逐頁簽名或蓋章。前項人員已於裝訂成冊預決算表封底簽名或蓋章者，得免逐頁簽名或蓋章。以學校法人為編製主體者，校長免簽章。
- 四十九、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每學年度終了後，財務報表，應自行委請符合學校法人或學校主管機關規定之會計師查核簽證，並根據查核後之財務報表連同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書及決算表，彙整提報董事會議通過，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分別函報學校法人或學校主管機關備查。
- 五十、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對各種原始憑證、記帳憑證、會計簿籍、會計報告等應指定專人負責保管，如有遺失或損毀等情事，學校法人主辦會計人員應即報告董事長、董事會、監察人及該管法人主管機關查明處理；學校主辦會計人員應即報告校長、學校法人董事會、監察人及該管學校主管機關查明處理。
- 五十一、各種憑證，除有關債權債務者外，應自決算報學校法人或學校主管機關備查之日起至少保存五年。但有特殊原因經學校法人或學校主管機關同意者，得縮短之。各種會計簿籍及會計報告，應自決算報學校法人或學校主管機關核准之日起至少保存十年。會計憑證、簿籍及會計報告屆滿保存年限，應經董事會同意後，始得銷毀。
- 五十二、私立學校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有對外營業行為者，其會計制度應另行建立，經學校校務會議及學校法人董事會議通過後實施。

- 五十三、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對於學雜費收入、推廣教育收入、產學合作收入、補助及捐贈收入或其他各項收入等，及採購財物之驗收等涉及權責事項，均應開立收據或證明文件。前項收據或證明文件應事先連續編號，按序使用，由專人列冊控制及保管，以健全內部控制制度、確保資產安全及會計記錄正確。

第二節 資產類科目會計處理原則

- 五十四、現金及銀行存款，應按性質分項列報，其到期日在一年以後者，應加註明；已指定用途，或支用受有約束者，例如擴建校舍基金及設校基金，列入特種基金科目。
- 五十五、應收票據：
 (一)應依其面值評價，其業經貼現或轉讓者，應予扣除並加以註明。
 (二)應收關係機構及關係人之票據，應於附註中適當表達。
 (三)提供擔保之票據，應於附註中說明。
 (四)決算時應評估應收票據無法收現之金額，提列備抵呆帳，列為應收票據之減項，並於附註中說明；已確定無法收回者，應予轉銷。
- 五十六、應收帳款：
 (一)應按主要類別分列，其有特別約定事項者並應註明。
 (二)應收關係機構及關係人之款項，應於附註中適當表達。
 (三)決算時應評估應收帳款無法收現之金額，提列備抵呆帳，列為應收帳款之減項，並於附註中說明；已確定無法收回者，應予轉銷。
- 五十七、其他應收款：
 (一)應按主要類別分列，其有特別約定事項者並應註明。
 (二)決算時應評估其他應收帳款無法收現之金額，提列備抵呆帳，列為其他應收帳款之減項，並於附註中說明；已確定無法收回者，應予轉銷。
- 五十八、材料應採成本法評價，其成本計算方法以加權平均法為原則；其經評估已無使用價值之材料及用品，應將成本轉列損失。
- 五十九、預付款項，應按主要類別分列，其有特別約定事項者並應註明。
- 六十、流動金融資產、長期投資及投資基金之金融資產以取得成本入帳；受贈、接收或沒收而取得者，應以取得當時之公平價值入帳；其無法取得公平價值者，應按估計公平價值入帳。金融資產之評價方式如下：

- (一)公平價值變動列入餘絀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價值評價，其與帳面價值之差額，應列入當期損益。
- (二)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價值衡量，其與帳面價值之差額，為金融商品未實現餘絀，應列入權益基金或餘絀項下之金融商品未實現餘絀。
- (三)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以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其與帳面價值之差額，應列入當期損益；其按直線法攤銷結果差異不大者，亦得採用之。
- (四)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如有減損之客觀證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類似金融資產當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與帳面價值之差額，應列入當期損益。

決算時投資基金之金融資產，應將市價與成本並列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

六十一、附屬機構投資：

- (一)學校對附屬機構之盈餘或虧損，應認列附屬機構收益或附屬機構損失，並應於附註中註明學校主管機關之核准文號，及列示附屬機構之性質。
- (二)學校附屬機構投資期末餘額，應與附屬機構之淨值科目餘額相符。
- (三)學校與附屬機構，毋須編製合併報表。

六十二、特種基金提存之依據，應予列明。

六十三、固定資產：

- (一)應按取得(包括分期付款購置)或建造時之成本入帳，例如購價、運費、保險、關稅、安裝等使固定資產達於可用狀態及地點所支付之所有款項。上開資產之成本，應包括為使其達到可用狀態及地點時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
- (二)取得固定資產後，於使用期間所發生之相關支出，應列為修護費用。但能延長資產耐用年限、提升服務能量及效率、增添、改良、重置及大修等支出，應予以資本化。
- (三)土地得按申報地價調整之，調整後而發生之增值，經減除估計之土地增值稅準備後，列為權益項下之未實現土地重估增值，增值之數，記入貸方；轉出之數，記入借方。
- (四)學校法人及所設專科以上私立學校除土地、圖書及博物外之固定資產，應於各該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內，採直線法提列折舊；圖書採報廢法提列折舊；土地、傳承資產(如歷史文物)及非消耗性收藏品(如藝術品)，不予提列折舊。其餘學校法人或學校之固定資產折舊方法，依其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 (五)受贈固定資產以現時公平市價入帳。

- (六)固定資產經核准而有提供保證、抵押或設定典權等情形者，應予註明。閒置固定資產，應轉列為其他資產之間置資產項下，其成本及累計折舊應於附註中揭露。
- (七)已無使用價值之固定資產，經核准報廢，適用提列折舊項目，並依直線法提列折舊者，應將固定資產成本與累計折舊科目沖銷，如有殘值，應轉列「財產交易短絀」；依報廢法提列折舊者，應將成本轉列為「折舊及攤銷」科目。適用不予提列折舊項目者，應將成本轉列為「財產交易短絀」科目。
- (八)固定資產出售，若出售價值高於帳面價值者，應將收益列入「財產交易賸餘」科目；出售價值低於帳面價值者，應將短絀列入「財產交易短絀」科目。

六十四、其他資產應按主要類別分列，其有特別約定事項者，並應註明。

六十五、遞延費用之攤銷，除另有規定者外，以不超過五年為原則。

第三節 負債類科目會計處理原則

六十六、短期銀行借款應註明貸款機構、借款用途、期間、利率、保證情形、償還方式、學校法人或學校主管機關之核准文號及經核准尚未借入之金額，有提供擔保品者，應列明擔保品名稱及帳面價值。

六十七、應付款項：

- (一)應付票據應依面值評價。
- (二)應付銀行、關係機構及關係人之票據或其他款項，應作適當之表達。
- (三)應付款項如有計息，應作適當之表達。
- (四)已提供擔保品之應付票據或其他應付款項，應列明擔保品名稱及帳面價值。

六十八、預收款項應按主要類別分列，其有特別約定事項者，並應註明。

六十九、向非金融機構或個人借入之款項，應分別列明，並應註明貸款機構、借款期間、利率、保證情形及預定償還方式。

七十、長期銀行借款應註明貸款機構、借款用途、期間、利率、保證情形、償還方式、學校法人或學校主管機關之核准文號及經核准尚未借入之金額與其他約定重要之限制條款，有提供擔保品者，應列明擔保品名稱及帳面價值。

七十一、長期應付款項：

- (一)長期應付票據依面值評價。
- (二)應付銀行、關係機構及關係人之票據或其他款項，應作適當之表達。

(三)長期應付款項如有計息，應作適當之表達。

(四)已提供擔保品之應付票據或其他應付款項，應列明擔保品名稱及帳面價值。

七十二、其他負債應按主要類別分列，其有特別約定事項者，並應註明。

第四節 權益基金及餘絀類科目會計處理原則

七十三、權益基金及餘絀，應分別列明。

七十四、權益基金包括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及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七十五、指定用途權益基金，指限定用途之權益基金，其應與特種基金相對應。

七十六、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包括贖餘款權益基金及其他權益基金科目，其規定如下：

(一)贖餘款權益基金：

1.依私立學校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保留於學校基金運用之贖餘款屬之。

2.決算時依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贖餘款計算原則計算之累積贖餘款，其為正數者，應依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六條規定由累積餘絀轉入列帳；其為負數者，不予列帳。前揭贖餘款權益基金變動情形，應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

3.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投資及流用金額，以贖餘款權益基金之二分之一額度為限。

(二)其他權益基金：指贖餘款權益基金以外之其他未指定權益基金，其計算公式為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及建築原始取得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後之淨額。

第五節 收入及支出類科目會計處理原則

七十七、除經學校主管機關核准之附屬機構，得依其他有關規定處理外，所有以學校法人或學校名義收取之一切收入均應列入各相關收入科目，且以收入總額入帳，不得以收支相抵後淨額入帳。

七十八、人事費、退休撫卹費、業務費、維護費、出席及交通費、折舊及攤銷等支出，應依其用途，直接歸屬於各功能別支出科目，其無法直接歸屬者，得以合理分攤方式分攤。

第六節 現金流量表編製方法

七十九、現金流量表為表達在特定期間現金來源與用途之報表，以現金及銀行存款為編製基礎。

八十、現金流量表之內容，應按營運活動、投資活動及融資活動劃分，並應分別表達此三種活動之淨現金流量及其合計數。

(一)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

1.營運活動泛指投資及融資活動以外之交易及其他事項。

2.營運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指列入收支餘絀表之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及流出。

(二)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指取得與處分流動金融資產、長期投資、特種基金、固定資產及遞延費用等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及流出。

(三)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指舉借與償還具融資性質之長、短期借款等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及流出。

八十一、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應以間接法表達。所稱間接法，指從收支餘絀表中之「本期餘絀」調整當期不影響現金之收支項目，及與營運收支有關之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項目之變動金額等，以求算當期由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或流出，並應補充揭露利息支出之付現金額。

八十二、投資及融資活動對學校法人或學校財務狀況影響重大而不直接影響現金流量者，應於現金流量表中作補充揭露。

第七節 現金收支概況表編製方法

八十三、學校法人及所設專科以上私立學校(包括學校附屬機構)對外報告之財務報表應增加編製現金收支概況表，其格式劃分為經常門現金收入(即現金流量表上之營運活動現金流入)、經常門現金支出(即現金流量表上之營運活動現金流出)、出售資產現金收入、購置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

八十四、現金收支概況表與現金流量表勾稽原則如下：

(一)現金收支概況表中「經常門現金餘絀」，應與現金流量表上「營運活動淨現金流入(出)」金額相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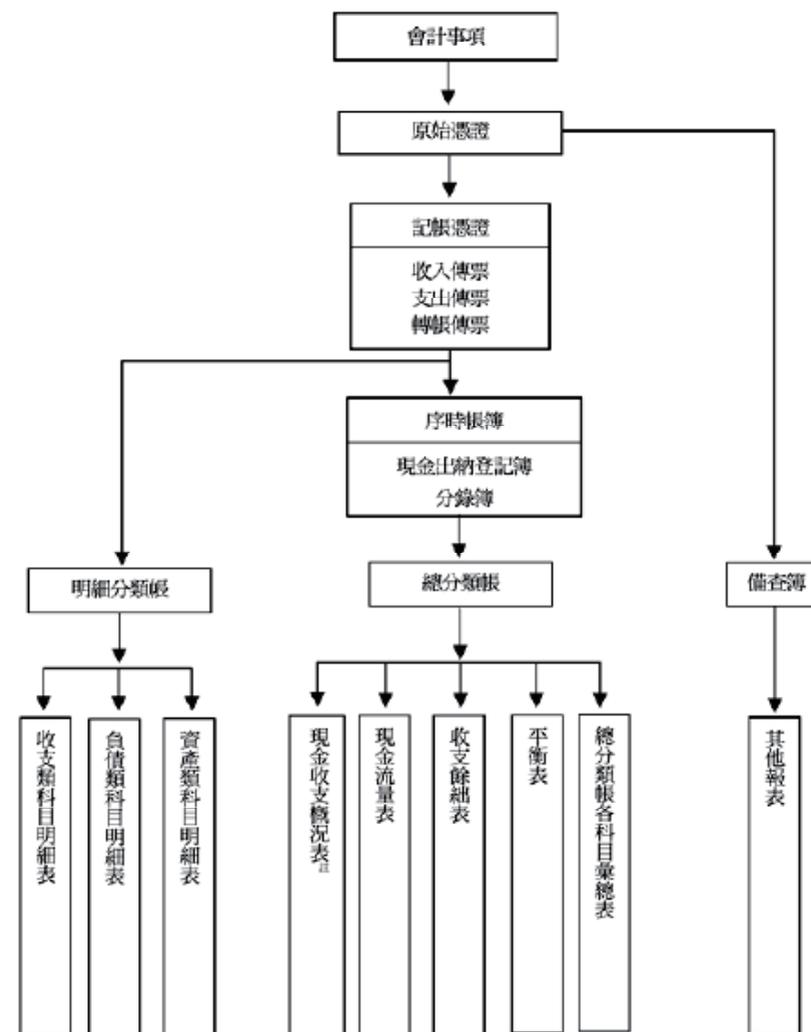
(二)現金收支概況表中「出售資產現金收入」，應與現金流量表中「出售固定資產收現數」、「出售無形資產收現數」及「出售其他資產收現數」之合計數相等。

(三)現金收支概況表中「購置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與「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合計數，應與現金流量表中「購置固定資產付現數」、「購置無形資產付現數」及「購置其他資產付現數」之合計數相等。

第七章 附則

八十五、本制度之各類會計報告格式及會計科目，如為因應業務實際需要調整，經本部函知變更者，不視為本制度之修正。

附錄一 本制度簿記組織系統圖



註：現金收支概況表適用於學校法人及所設專科以上私立學校（含學校附屬機構）。

附錄二 各類會計報告之編報期限、編送單位及份數

區分	編號	名稱	編報期限	編送單位			編送方式
				留存	董事會	編送主管機關份數	
月報	101	總分類帳各科目彙總表	次月十五日以前	√	√	2份，惟若以電子公文編送者，得只編送1份。	遞送單
	102	現金及銀行存款月報表	次月十五日以前	√	√	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編送。	遞送單
	103	銀行存款調節表	次月十五日以前	√	√	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編送。	遞送單
	104	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增減表	次月十五日以前	√	√	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編送。	遞送單
	105	借入款變動表	次月十五日以前	√	√	1份，若有新增融資之借款時應編送之。	遞送單
	106	人事費明細表	次月十五日以前	√	√	2份，惟若以電子公文編送者，得只編送1份。	遞送單
決算表	201	平衡表	十一月三十日以前	√	√	3	備文
	202	收支餘絀表	十一月三十日以前	√	√	3	備文
	203	現金流量表	十一月三十日以前	√	√	3	備文
	204	現金收支概況表 (學校法人及所設專科以上私立學校適用)	十一月三十日以前	√	√	3	備文
	205A	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變動表(採報廢法提列折舊者適用)	十一月三十日以前	√	√	3	備文
	205B	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變動表(採直線法提列折舊者適用)	十一月三十日以前	√	√	3	備文
	206	借入款變動表	十一月三十日以前	√	√	3	備文
	207	收入明細表	十一月三十日以前	√	√	3	備文

	208	支出明細表	十一月三十日以前	√	√	3	備文
	209	各科目明細表	十一月三十日以前	√	√	3	備文
預算表	301	預算說明書	七月三十一日以前	√	√	3	備文
	302	收支餘絀預計表	七月三十一日以前	√	√	3	備文
	303A	預計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變動表(採報廢法提列折舊者適用)	七月三十一日以前	√	√	3	備文
	303B	預計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變動表(採直線法提列折舊者適用)	七月三十一日以前	√	√	3	備文
	304	預計置重要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明細表	七月三十一日以前	√	√	3	備文
	305	預計借入款變動表	七月三十一日以前	√	√	3	備文
	306	收入預算明細表	七月三十一日以前	√	√	3	備文
	307	支出預算明細表	七月三十一日以前	√	√	3	備文
	308	預計重大工程及置土地明細表	七月三十一日以前	√	√	3	備文
預算季考表		最近5年現金收支表	七月三十一日以前	√	√	3	備文 (併同預算書)

附錄三 月報表之格式內容及說明

編號：101

(名稱)

總分類帳各科目彙總表

○年○月○日

全 頁第 頁
單位：新臺幣元

借 方		科 目	貸 方	
截至本月底止累計數	本月數		本月數	截至本月底止累計數
		資 產		
		現金		
		銀行存款		
		流動金融資產		
		應收款項淨額		
		材料		
		預付款項		
		長期投資		
		長期應收款項淨額		
		附屬機構投資		
		特種基金		
		投資基金		
		土地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械儀器及設備		
		圖書及博物		
		其他設備		
		預付土地、工程及設備款		
		租賃資產		
		租賃權益改良物		
		減：累計折舊總額		
		專利權		
		電腦軟體		
		租賃權益		
		其他無形資產		
		減：累計攤銷總額		
		遞延費用		
		存出保證金		

存出保證品			
代管資產			
閒置資產			
學校流用			
什項資產			
	小計		
負 債			
短期債務			
應付款項			
預收款項			
代收款項			
其他借款			
長期銀行借款			
長期應付款項			
存入保證金			
應付退休及離職金			
應付代管資產			
學校流用			
什項負債			
	小計		
權益基金及餘絀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累積餘絀			
本期餘絀			
金融商品未實現餘絀			
未實現土地重估增值			
	小計		
收 入			
學雜費收入			
推廣教育收入			
產學合作收入			
其他教學活動收入			
補助及受贈收入			
附屬機構收益			
財務收入			
其他收入			
	小計		
支 出			
董事會支出			
行政管理支出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獎助學金支出			
推廣教育支出			

	產學合作支出		
	其他教學活動支出		
	附屬機構損失		
	財務支出		
	其他支出		
		小計	
	合	計	

製表 主辦會計 校長或董事長

- 說明：1. 單位名稱配合報表之編製主體作適當表述：(1)以學校法人為編製主體者，單位名稱為「○○學校財團法人」，經董事長核章；(2)以學校法人所設之私立學校為編製主體者，單位名稱為「○○學校」，經校長核章。
2. 本表根據總分類帳各科日本月份借貸方金額及其餘額編製之。
3. 本表會計科目依分類及編號順序排列。

編號：102

(名 稱)

現金及銀行存款月報表

○年○月○日

單位：新臺幣元

摘 要	上月結存	本月共收	本月共付	本月結存
現 金				
銀 行 存 款				
(1) ○○銀行戶				
(2) ○○銀行戶				
總 計				

製表 主辦出納 覆核 主辦會計 校長或董事長

- 說明：1. 單位名稱配合報表之編製主體作適當表述：(1)以學校法人為編製主體者，單位名稱為「○○學校財團法人」，經董事長核章；(2)以學校法人所設之私立學校為編製主體者，單位名稱為「○○學校」，經校長核章。
2. 本表為表示每月收付終了後，現金及銀行存款之結存。
3. 本表由出納部門編製。
4. 本表本月結存之總計金額，應與總分類帳之「現金」及「銀行存款」兩月底止結存餘額之和相等。

編號：103

(名稱)

銀行名稱： 銀行存款調節表

帳 號： ○年○月○日

單位：新臺幣元

摘 要	金 額	摘 要	金 額
銀行對帳單餘額		帳載餘額	
加：在途存款		加：銀行已收現尚未入帳款	
.....		託收票據收現款	
.....		託收學雜費收入收現款	
.....		存款利息收入收現款	
.....		
減：未兌現支票		減：銀行已扣款尚未入帳款	
.....		存款不足退票	
.....		代扣手續費	
.....		代扣○○款項	
.....		
調整後餘額		調整後餘額	

製表 主辦出納 覆核 主辦會計 校長或董事長

說明：1. 單位名稱配合報表之編製主體作適當表述：(1)以學校法人為編製主體者，單位名稱為「○○學校財團法人」，經董事長核章；(2)以學校法人所設之私立學校為編製主體者，單位名稱為「○○學校」，經校長核章。
 2. 本表為銀行存款實際數與帳列數不符，其差異原因之解釋表。
 3. 凡帳面存款數額與銀行對帳單數額不同時由出納部門編製之。
 4. 未兌現支票之調節，應列明支票號碼。

編號：104

(名稱)

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增減表

○年○月○日

單位：新臺幣元

財 產		單位	本 月 增 加			本 月 減 少			備註
分類編號	名稱		數量	單價	金額	數量	單價	金額	

製表 主辦編碼 覆核 主辦會計 校長或董事長

說明：1. 單位名稱配合報表之編製主體作適當表述：(1)以學校法人為編製主體者，單位名稱為「○○學校財團法人」，經董事長核章；(2)以學校法人所設之私立學校為編製主體者，單位名稱為「○○學校」，經校長核章。
 2. 本表為表示一定期間內財產增減情形之動態報告，每月終了時，由經管財產人員編製之。

編號：105

(名稱)

借 入 款 變 動 表

○年○月○日

全 頁 第 頁

單位：新臺幣元

貸款機構	借款用途	借款期間	期初金額	本期借入金額	本期償還金額	期末金額	利率	保證情形及償還方式	備註

製表：主辦會計 校長或董事長

說明：1. 單位名稱配合報表之編製主體作適當表述：(1)以學校法人為編製主體者，單位名稱為「○○學校財團法人」，總董事長結字；(2)以學校法人所設之私立學為編製主體者，單位名稱為「○○學校」，總校長結字。

2. 本表係表達銀行借款或其他借款本期增減變動之報告。

3. 「保證情形及償還方式」欄應按各款借款提供擔保財產之項目或保證人姓名及各期還本付息等詳予填明。

4. 借入款應於前報註明學校法人或學校主管機關之核准文號，以及該筆款項未借入之金額。

編號：108 (學校法人及所設專科以上學校適用)

(名稱)

人 事 費 明 細 表

○年8月1日至○年○月○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本月份			上月原止累計應付數額	截至本月原止累計數			備註
	付現數	應付數	小計	本月付現數	付現數	應付數	小計	
董事會支出								
人事費								
行政管理支出								
人事費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人事費								
推廣教育支出								
人事費								
產學合作支出								
人事費								
其他教學活動支出								
人事費								
合計								
補充說明：	前一年度7月底止之人事費應付數餘額：\$ 前項應付數餘額於本學年度付現數：\$ 截至本月原止人事費應付數餘額：\$							

說明：

1. 請就支出類會計科目內容並依本表「科目名稱」欄類別，填寫各功能別科目項下「人事費」列支之

2. 本表僅就本學年度之各項支出人事費填寫；至前一年度7月底止之人事費應付數餘額及於本學年度付現數，則請於表格下方之「補充說明」列填寫相關金額。

製表：主辦會計 校長或董事長

附錄四 決算表之格式內容及說明

封面

(名 稱)

○學年度

(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止)

決 算 書

說明：

1. 單位名稱配合報表之編製主體作適當表述：(1)以學校法人為編製主體者，單位名稱為「○○學校財團法人」；(2)以學校法人所設之私立學校為編製主體者，單位名稱為「○○學校」；(3)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為編製主體者，單位名稱為「○○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
2. 決算書紙張之規格為：長297公厘，寬210公厘，表格內容以直式橫書為原則。

編號：201

(名稱)

平衡表

全頁第 頁

中華民國○年7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7月 31日決算款 (1)	(上)年7 月31日決算 款(2)	比較增減	
			金額 (3)=(1)-(2)	% (4)=(3)/(2)*100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				
銀行存款				
流動金融資產				
應收款項淨額				
材料				
預付款項				
長期投資、應收款及基金				
長期投資				
長期應收款項淨額				
附屬機構投資				
特種基金				
投資基金				
固定資產				
土地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械儀器及設備				
圖書及博物				
其他設備				
預付土地、工程及設備款				

租賃資產				
租賃權益改良物				
累計折舊總額				
固定資產淨額				
無形資產				
專利權				
電腦軟體				
租賃權益				
其他無形資產				
累計攤銷總額				
無形資產淨額				
其他資產				
遞延費用				
存出保證金				
存出保證品				
代管資產				
閒置資產				
學校流用				
什項資產				
合 計				
負債				
流動負債				
短期債務				
應付款項				
預收款項				
代收款項				
其他借款				
長期負債				
長期銀行借款				
長期應付款項				

其他負債				
存入保證金				
應付退休及離職金				
應付代管資產				
學校流用				
什項負債				
權益基金及餘絀				
權益基金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餘絀				
累積餘絀				
本期餘絀				
權益其他項目				
金融商品未實現餘絀				
未實現土地重估增值				
合 計				

說明：1. 單位名稱配合報表之編製主體作適當表述：(1)以學校法人為編製主體者，單位名稱為「○○學校財團法人」；(2)以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為編製主體者，單位名稱為「○○學校」；(3)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為編製主體者，單位名稱為「○○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且在報表名稱增加註「合辦」兩字，例如「合辦平衡表」。

2. 本表為(本)學年度及(上)學年度期末所有資產、負債、權益基金及餘絀狀況之總匯報告。

3. 本表報表應分類帳各科目餘額編製之。

4. 本表會計科目應填列至第3級科目，並依科目分級及編號次序分別排列。

5. 如有委託代理與保證資產及負債者，應請註明。

編號：202

(名稱)

收支餘絀表

○學年度

全頁第 頁
單位：新臺幣元

(上)年度 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1)	(本)年度 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2)-(1)	% (4)=(3)/(1)*100
	各項收入				
	學雜費收入				
	推廣教育收入				
	產學合作收入				
	其他教學活動收入				
	補助及受贈收入				
	附屬機構收益				
	財務收入				
	其他收入				
	各項支出				
	董事會支出				
	行政管理支出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獎助學金支出				
	推廣教育支出				
	產學合作支出				
	其他教學活動支出				
	附屬機構損失				
	財務支出				

	其他支出				
	本期餘絀				

- 說明：1. 單位名稱配合報表之編製主體作適當表述：(1)以學校法人為編製主體者，單位名稱為「○○學校財團法人」；(2)以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為編製主體者，單位名稱為「○○學校」；(3)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為編製主體者，單位名稱為「○○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且在報表名稱需加註「合併」兩字，例如「合併收支餘絀表」。
2. 本表為表示(本)學年度及(上)學年度經常門收支及餘絀之報告。
3. 本表根據總分類帳收入及支出各科目編製之。
4. 收入超過支出之數為盈餘數，支出超過收入之數為短絀數，均填入最後一行之「本期餘絀」。

編號：203

(名稱)
現金流量表
○學年度

全頁第 頁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年度	(上)年度
營運活動現金流量		
本期餘絀		
加：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支出		
減：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流動資產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流動負債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營運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出售流動金融資產及長期投資收現款		
出售固定資產收現款		
出售無形資產收現款		
出售其他資產收現款		
減少附屬機構投資收現款		
減少特種基金收現款		
減少投資基金收現款		
收回存出保證金收現款		
減少或處分其他投資活動收現款		
減：購置流動金融資產及長期投資付現款		
購置固定資產付現款		
購置無形資產付現款		
購置其他資產付現款		
增撥附屬機構投資付現款		
增撥特種基金付現款		
增撥投資基金付現款		
減少長期應付款項付現款		
承租土地權利金付現款		
支付存出保證金付現款		

其他投資活動付現款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舉借長短期銀行借款收現款
舉借其他借款收現款
增加代收款項收現款
增加應付退休及離職金收現款
減少長期應收款項收現款(融資部分)
收取存入保證金收現款
其他融資活動收現款
廢除基金流入款
減：償還長短期銀行借款付現款
償還其他借款付現款
減少代收款項付現款
增加長期應收款項付現款(融資部分)
退回存入保證金付現款
減少應付退休及離職金收現款
其他融資活動付現款
廢除基金流出款
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淨流入(出)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出售投資基金價款及股息等收益款
購置投資基金價款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轉列應付到期長期負債
上年度廢除撥充權益基金款
同時支付現金及長期應付票據交換土地、房屋及建築
土地
房屋及建築
長期應付票據

支付現金

- 說明：1. 單位名稱配合報表之編製主體作適當表述：(1)以學校法人為編製主體者，單位名稱為「○○學校財團法人」；(2)以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為編製主體者，單位名稱為「○○學校」；(3)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為編製主體者，單位名稱為「○○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且在報表名稱增加註「合併」兩字，例如「合併現金流量表」。
2. 本表為表示(本)學年度及(上)學年度現金之來源與用途之報表。
3. 投資活動係指學校法人或所設私立學校從事流動金融資產及長期投資、出售流動金融資產及長期投資、購置固定資產或處分固定資產...等。
4. 融資活動係指學校法人或所設私立學校舉借長、短期借款、償還長、短期借款或增加權益基金...等。

編號：204（學校法人及所設專科以上私立學校適用）

（名稱）

現金收支概況表

○學年度

全頁第 頁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年度	占經常門 現金收入%	(上)年度	占經常門 現金收入%
經常門現金收入				
學雜費收入				
推廣教育收入				
產學合作收入				
其他教學活動收入				
補助及受贈收入				
附屬機構收益				
財務收入				
其他收入				
減：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應收預收項目調整(減)數				
經常門現金支出				
董事會支出				
行政管理支出				
教學研究及訓練支出				
獎助學金支出				
推廣教育支出				
產學合作支出				
其他教學活動支出				
附屬機構損失				
財務支出				
其他支出				
減：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支出				
應付預付項目調整(減)數				
經常門現金餘絀				
出售資產現金收入				
購置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				

編號：205A (採報辦法提列折舊者適用)

(名稱)
 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變動表
 學年度

全 頁第 頁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上年度底 止 結存金額	本年度 增加金 額	本年度 減少金 額	本年度底 止 結存金額	備 註
固定資產					
土地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械儀器及設備					
圖書及博物					
其他設備					
預付土地、工程及設備款					
租賃資產					
租賃權益改良物					
無形資產					
專利權					
電腦軟體					
租賃權益					
其他無形資產					
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合計					

說明：1. 單位名稱配合報表之編製主體作適當表述：(1)以學校法人為編製主體者，單位名稱為「○○學校財團法人」；(2)以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為編製主體者，單位名稱為「○○學校」；(3)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為編製主體者，單位名稱為「○○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且在報表名稱前加註“合併”兩字，例如「合併現金收支狀況表」。

2. 本表為表達本學年度財產增減及其結存情形。

3. 本表土地增減及建築物報廢部分，應請分別備註說明學校法人或學校主管機關核准文號。

4. 決算數與預算數差異百分比超過 50% 以上者，應在備註欄中註明原因。

機械儀器及設備				
圖書及博物				
其他設備				
應付租賃款減少數				
預付設備款				
專利權				
電腦軟體				
租賃權益				
其他無形資產				
遞延費用				
什項資產				
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額				
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				
土地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土地權利金				
預付土地款				
預付工程款及未完工程				
待過戶房地產				
本期現金餘額				

說明：1. 單位名稱配合報表之編製主體作適當表述：(1)以學校法人為編製主體者，單位名稱為「○○學校財團法人」；(2)以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為編製主體者，單位名稱為「○○學校」；(3)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為編製主體者，單位名稱為「○○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且在報表名稱前加註“合併”兩字，例如「合併現金收支狀況表」。

2. 收入類科目現金調整款，如處分固定資產利益、固定資產捐贈收入、附屬機構收益等項目。

3. 支出類科目現金調整款，如固定資產折舊、無形資產攤銷、附屬機構損失等項目。

4. 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額 = 經營門現金餘額 + 自置資產現金收入 - 購置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

5. 購置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請以現金基礎計算。

編號：205B (採直線法提列折舊者適用)

(名稱)

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變動表

○學年度

全 頁第 頁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上年底 原值 存金額	本年度增加金額及預、決算數之差異 比較				本年度減少金額及預、決算數之差異 比較				本年底存 止 結存金額	備註
		決算數	預算數	差異金額	差異%	決算數	預算數	差異金額	差異%		
固定資產											
土地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械儀器及設備											
圖書及博物											
其他設備											
預付土地、工											
程及設備款											
租賃資產											
租賃權益取											
得物											
累計折舊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械儀器及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資產											
租賃權益取											
得物											
固定資產淨額											
無形資產											
專利權											
電腦軟體											
租賃權益											
其他無形資產											
產											
累計攤銷											
專利權											
電腦軟體											

租賃權益 其他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淨額 固定資產及無形 資產淨額合計																		
---	--	--	--	--	--	--	--	--	--	--	--	--	--	--	--	--	--	--

說明：1. 單位名稱依報表之編製主體作適當表述：(1)以學校法人為編製主體者，單位名稱為「○○學校財團法人」；(2)以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為編製主體者，單位名稱為「○○學校」；(3)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為編製主體者，單位名稱為「○○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並在報表名稱前加註「合併」兩字，例如「合併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變動表」。
2. 本表為表達本學年度財產增減及其結存情形。
3. 本表土地增減及建築物移轉部分，應分別備註說明學校法人或學校主管機關核准文號。
4. 決算數與預算數差異百分比超過 5% 以上者，應在備註欄中註明原因。

編號：206

(名稱)
借 入 款 變 動 表
○學 年 度

全 頁 第 頁
單 位：新 臺 幣 元

貸 款 機 構	借 款 用 途	借 款 期 間	期 初 金 額	本 年 度 借 入 金 額	本 年 度 償 還 金 額	期 末 金 額	利 率	保 證 情 形 及 償 還 方 式	備 註

說明：1. 單位名稱配合報表之編製主體作適當表達：(1)以學校法人為編製主體者，單位名稱為「○○學校財團法人」；(2)以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為編製主體者，單位名稱為「○○學校」；(3)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為編製主體者，單位名稱為「○○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且在報表名稱前加註“合併”兩字，例如「合併借入款變動表」。

2. 本表係表不銀行借款或其他屬借款性質者之本學年度增減變動報告。

3. 「保證情形及償還方式」欄應按各該借款提供擔保財產之項目或保證人姓名及各期還本付息等詳予填明。

4. 借入款應於備註說明學校法人或學校主管機關之核准文號，及應核准尚存借入之金額。

編號：207

(名稱)
收 入 明 細 表
○學 年 度

全 頁 第 頁
單 位：新 臺 幣 元

收 入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 較		備 註
			差 異	%	

說明：1. 單位名稱配合報表之編製主體作適當表達：(1)以學校法人為編製主體者，單位名稱為「○○學校財團法人」；(2)以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為編製主體者，單位名稱為「○○學校」；(3)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為編製主體者，單位名稱為「○○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且在報表名稱前加註“合併”兩字，例如「合併收入明細表」。

2. 本表為表本學年度收入各科目之明細報告。

3. 收入科目依預算所列4級科目之次序排列，先列總分類科目再彙集明細科目。

4. 決算數與預算數差異超過20%之科目，請於備註欄說明原因。

5. 學雜費收入科目請於備註欄說明本學年度實際註冊學生數。

編號：208

支出明細表
○學年度

全頁第 頁
單位：新臺幣元

支出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比較		備註
			差異	%	

- 說明：1. 單位名稱配合報表之編製主權作適當表述：(1)以學校法人為編製主權者，單位名稱為「○○學校財團法人」；(2)以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為編製主權者，單位名稱為「○○學校」；(3)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為編製主權者，單位名稱為「○○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且在報表名稱前加註“合併”兩字，例如「合併支出明細表」。
2. 本表為表列本學年度支出各科目之明細報告。
3. 支出科目按預算所列之科目之次序排列，先列總分類科目再詳列細科目。
4. 決算數與預算數差異超過 20% 之科目，請於備註欄說明原因。

編號：209

(名稱)
(科目)明細表
○年○月○日

全頁第 頁
單位：新臺幣元

摘要	金額	
	小計	合計

- 說明：1. 單位名稱配合報表之編製主權作適當表述：(1)以學校法人為編製主權者，單位名稱為「○○學校財團法人」；(2)以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為編製主權者，單位名稱為「○○學校」；(3)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為編製主權者，單位名稱為「○○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且在報表名稱前加註“合併”兩字，例如「合併(科目)明細表」。
2. 本表為資產、負債各科目之明細報告。
3. 本表各該科目之總數應與總分類帳該科目之總額相同。

附錄五 預算表之格式內容及說明

封底

製 表：○○○ 簽名或蓋章

主辦會計：○○○ 簽名或蓋章

校 長：○○○ 簽名或蓋章 註

董 事 長：○○○ 簽名或蓋章

註：以學校法人為編製主體者，校長免簽章。

封面

(名 稱)

○學年度
(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止)

預 算 書

說明：

1. 單位名稱與合稱之編製主體符號等處：(1)以學校財團法人為編製主體者，單位名稱為「○○學校財團法人」；(2)以學校財團法人所設之私立學校為編製主體者，單位名稱為「○○學校」；(3)以學校財團法人暨所設私立學校為編製主體者，單位名稱為「○○學校財團法人暨所設私立學校」，且在編表名稱前加註「合併」兩字。
2. 預算書紙張之規格為：長217公厘，寬211公厘，表格內均以直式橫書為原則。

編號：301

(名稱)

預算說明書

○學年

全頁第頁

一、學校組織及職掌：

二、重要校務計畫：

三、收入預算說明：

四、支出預算說明：

五、重要固定資產增置計畫說明：

六、其他必要說明事項：

說明：單位名稱配合報表之編製主體作適當表述：(1)以學校法人為編製主體者，單位名稱為「○○學校財團法人」；(2)以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為編製主體者，單位名稱為「○○學校」；(3)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為編製主體者，單位名稱為「○○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且在報表名稱前加註「合併」兩字。

編號：302

(名稱)

收支餘絀預計表

○學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1)	估計(上) 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1)-(2)	% (4)=(3)/(2)*100
	各項收入				
	學雜費收入				
	推廣教育收入				
	產學合作收入				
	其他教學活動收入				
	補助及受贈收入				
	附屬機構收益				
	財務收入				
	其他收入				
	各項支出				
	董事會支出				
	行政管理支出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獎助學金支出				
	推廣教育支出				
	產學合作支出				
	其他教學活動支出				
	附屬機構損失				
	財務支出				
	其他支出				
	本期餘絀				

說明：1. 單位名稱配合報表之編製主體作適當表述：(1)以學校法人為編製主體者，單位名稱為「○○學校財團法人」；(2)以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為編製主體者，單位名稱為「○○學校」；(3)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為編製主體者，單位名稱為「○○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且在報表名稱前加註「合併」兩字，例如「合併收支餘絀預計表」，及所設私立學校，且在報表名稱前加註「合併」兩字，例如「合併收支餘絀預計表」。

2. 本表為表達預計(本)學年度及預計(上)學年度收支及餘絀。

編號：303A (採報廢法提列折舊者適用)

(名稱)

預計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變動表

○學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估計本年初 結存金額	預計本年度 增加金額	預計本年度 減少金額	預計本年度 底結存金額	說明
固定資產					
土地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械儀器及設備					
圖書及博物館					
其他設備					
預付土地、工程及設備款					
租賃資產					
租賃權益改良物					
無形資產					
專利權					
電腦軟體					
租賃權益					
其他無形資產					
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合計					

說明：1. 單位名稱配合報表之編製主體作適當表達：(1)以學校法人為編製主體者，單位名稱為「○○學校財團法人」；(2)以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為編製主體者，單位名稱為「○○學校」。
 (3)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為編製主體者，單位名稱為「○○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且在報表名稱前加註「合併」兩字，例如「合併預計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變動表」。
 2. 本表表達本學年度預計財產增減及其結存情形。

編號：303B (採直線法提列折舊者適用)

(名稱)

預計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變動表

○學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估計本年初 結存金額	預計本年度 增加金額	預計本年度 減少金額	預計本年度 底結存金額	說明
固定資產					
土地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械儀器及設備					
圖書及博物館					
其他設備					
預付土地、工程及設備款					
租賃資產					
租賃權益改良物					
累計折舊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械儀器及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資產					
租賃權益改良物					
固定資產淨額					
無形資產					
專利權					
電腦軟體					
租賃權益					
其他無形資產					
累計攤銷					
專利權					
電腦軟體					
租賃權益					
其他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淨額					

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淨額合計

- 說明：1. 單位名稱配合報表之編製主體作適當表述：(1)以學校法人為編製主體者，單位名稱為「○○學校財團法人」；(2)以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為編製主體者，單位名稱為「○○學校」；(3)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為編製主體者，單位名稱為「○○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且在報表名稱前加註「合併」兩字，例如「合併預計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變動表」。
2. 本表表述本學年度預計財產增減及其他情形。
3. 由於各科以上私立學校固定資產折舊方法變更於 87 年 7 月 31 日前完成，且新修訂後之會計科目自 87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
- (1) 本表「估計本年初結存金額」一資產係指列截至 87 年 7 月 31 日止，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結存金額；累計折舊及累計攤銷係指列截至 87 年 7 月 31 日止，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折舊及攤銷金額。(87 年度年初結存數應為固定資產折舊方法變更，於 87 年 8 月 1 日轉列入帳之「會計原則變更累積影響數」科目金額)
- (2) 「預計本年度增加金額」一資產係為指列本學年度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增加金額；累計折舊及累計攤銷係為指列本學年度所提列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折舊及攤銷總金額。
- (3) 「預計本年度減少金額」一資產係為指列本學年度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報廢及減損金額；累計折舊及累計攤銷係指列本學年度因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報廢或減損金額。

編號：304

(名稱)

預計增置重要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明細表

○學年度

全頁第頁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重要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名稱	提出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	備註

- 說明：1. 單位名稱配合報表之編製主體作適當表述：(1)以學校法人為編製主體者，單位名稱為「○○學校財團法人」；(2)以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為編製主體者，單位名稱為「○○學校」。(3)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為編製主體者，單位名稱為「○○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且在報表名稱前加註「合併」兩字，例如「合併預計增置重要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明細表」。
2. 本表為本學年度預計增置重要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明細表。

編號：305

(名稱)
預計借入款變動表

○學年

全 頁第 頁

單位：新臺幣元

借款用途	預計借款期間	估計期初金額	預計本年度借入金額	預計本年度償還金額	預計期末金額	備註

- 說明：1. 單位名稱配合報表之編製主體作適當表達：(1)以學校法人為編製主體者，單位名稱為「○○學校財團法人」；(2)以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為編製主體者，單位名稱為「○○學校」；(3)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為編製主體者，單位名稱為「○○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且在報表名稱前加註「合併」兩字，例如「合併預計借入款變動表」。
2. 本表係表達預計本學年度銀行借款增減變動情形。
3. 預計借入款如已舉借者，應於備註欄說明學校法人或學校主管機關核准文件及總額尚未借入之金額。
4. 預計償還金額亦應於備註欄說明學校法人或學校主管機關核准借款文件。

編號：306

(名稱)
收入預算明細表

○學年度

全 頁第 頁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決算款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款	估計(上)年度決算款	(本)年度預算與估計(上)年度決算比較		說 明
	編 號	名 稱			差異	%	

- 說明：1. 單位名稱配合報表之編製主體作適當表達：(1)以學校法人為編製主體者，單位名稱為「○○學校財團法人」；(2)以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為編製主體者，單位名稱為「○○學校」；(3)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為編製主體者，單位名稱為「○○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且在報表名稱前加註「合併」兩字，例如「合併收入預算明細表」。
2. 收入科目依會計制度所定收入之第4款科目填列，先列總分類科目之編號及名稱，緊接填列各項明細科目之編號及名稱。
3. 各項收入應說明估計之基礎及計算式。
4. 本年度預算與估計上年度決算之比較，重大差異部分應扼要說明原因。

編號：307

(名稱)
支出預算明細表

○學年度

全 第 頁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款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款	估計(上) 年度決算 款	(本)年度預算與估計 (上)年度決算比較		說 明
	編 號	名 稱			差異	%	

- 說明：1. 科目名稱配合權責之編製主體作適當表達：(1)以學校法人為編製主體者，科目名稱為「○○學校財團法人」；(2)以學校法人所設之私立學校為編製主體者，科目名稱為「○○學校」；(3)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為編製主體者，科目名稱為「○○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並在報表名稱前加註“合併”兩字，例如「合併支出預算明細表」。
2. 支出科目依會計制度所定支出之第4級科目填列，先列總分類科目之編號及名稱，緊接填列各該明細科目之編號及名稱。
3. 各項支出應說明預計之基礎及計算式。
4. 本年度預算與預計上年度決算之比較，重大差異部分應扼要說明原因。

編號：308 (學校法人及所設專科以上學校適用)

【產權】
預計置大工程及增置土地明細表

全 頁第 頁
單位：新臺幣元

土地及工程名稱	土地及工程 總預算及資金		由何時置各學年度經費		本學年度經費		備 註	
	總經費	資金來源及金額		學年度	金額	資金來源		
		自有資金	貸款			自有資金		銀行借款
土地	80,000,000	8,000,000	28,000,000	102	1,000,000	自有資金	1,000,000	
XX教學大樓新建工程	800,000,000	100,000,000	400,000,000	102	20,000,000	自有資金	20,000,000	
學生宿舍新建工程	450,000,000		250,000,000	104	200,000,000	銀行借款	200,000,000	
XX行政大樓整修工程	80,000,000	80,000,000		102	45,000,000	自有資金	45,000,000	
XX研究大樓整修工程	50,000,000	10,000,000	40,000,000	102	2,000,000	自有資金	2,000,000	
合 計	1,120,000,000	178,000,000	248,000,000		1,100,000,000		220,000,000	

- 說明：1. 預計置大工程之總經費在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及增置土地，應填列本表。
2. 增置土地及各項工程應分別依各辦理年度填列所需經費及其資金來源。
3. 增置土地及工程如屬同一計畫者，應分別列示其經費及資金來源。
4. 土地及各項工程之用途與規劃科目應在說明欄中敘明。
5. 本表填列金額原則為預算數，已過期間之預算數如有修正(如已過期間預算數配合實際發生數調整者)，請於本表下方備註說明。

備註 1

(學校法人及附屬學校以上學校適用)

審計表

(學校名稱)
最近5年現金收支表
○學年度里○學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09學年度 上半年	109學年度 下半年	108學年度 上半學期	108學年度 下半學期	本(109) 學年度 預算	備註
總管理處收入(A)						
學費收入						
雜項教育收入						
商業合作收入						
其他教學服務收入						
補助及受贈收入						
房屋租賃收入						
財產收入						
其他收入						
減：不產生物現金收入之支出						
應計調整項目調整(減)數						
總管理處支出(B)						
管理會支出						
行政管理支出						
教學研究及研習支出						
國際學金支出						
雜項教育支出						
商業合作支出						
其他教學服務支出						
房屋租賃支出						
財產支出						
其他支出						
減：不產生物現金收入之支出						
應計調整項目調整(減)數						
總管理處餘(盈)絀(C)=(A)-(B)						
總管理處現金收入(D)						
現金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E)						
設備購置及維護						
圖書及儀器						
其他設備						
應付租賃款減少數						
預付租賃款						
專利權						
電腦軟體						
投資資產						
其他無形資產						
應收費用						
其他資產						
不產生物現金自置現金餘額(F)=(E)+(D)-(F)						
總管理處現金支出(G)						
土地						
土地購置費						
房屋建築費						
土地權利金						
預付土地款						
預付工程款及承辦工程						
轉讓土地資產						
學務現金收入(H)						
捐贈款項現金收入						
長期計畫現金收入						
總務現金支出(I)						
捐贈款項現金支出						
捐贈其他款項現金支出						
總管理處現金自置調整數(J)						
本期現金收支餘(盈)絀(K)=(H)-(I)+(J)						
期初現金餘額(L)						
期末現金餘額(M)=(L)+(K)						

說明：
1. 本表資料範圍為5學年度、本學年度及前兩個學年度之年度；其中前4學年度應填具決算及預算數，本學年度填預算數。
2. 「本期現金收支餘(盈)絀」與「本期現金收支餘(盈)絀」之「本期現金收支餘(盈)絀」之「本期現金收支餘(盈)絀」之「本期現金收支餘(盈)絀」。
3. 影響本期現金收支調整數(J)，係指除不產生物現金收入(自)之收入(自)及應收現金資產增減外，由盈、不盈及、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之自置或調整，及長期計畫現金支出以外之其他現金資產增減項目合計。
4. 本學年度預算表以上學年度預算表其值比較，為重大差異者應於附註說明，始已於預算表內說明者，則附註可省略。
5. 本表填列每年7月31日預算用預算表填報。

編表 主辦會計 校長或董事長

封底

製 表：○○○

簽名或蓋章

主辦會計：○○○

簽名或蓋章

校 長：○○○

簽名或蓋章

註

董 事 長：○○○

簽名或蓋章

註：以學校法人為編製主體者，校長免簽章。

附錄六 序時帳簿之格式內容及說明

編號：A01

(名稱)
現金出納登記簿
○學年度 第 頁

年	傳票		會計科目	摘要	總分類帳頁數	金額												
	月	日				種類	號數	收入			支出			餘額				
月	日	種類	號數	會計科目	摘要	頁數	現金	銀行存款	現金轉帳	合計	現金	銀行存款	現金轉帳	合計	現金	銀行存款	現金轉帳	合計

- 說明：1. 單位名稱配合簿籍之登錄主體作適當表達：(1)以學校法人為登錄主體者，單位名稱為「○○學校財團法人」；(2)以學校法人所設之私立學校為登錄主體者，單位名稱為「○○學校」。
2. 本簿根據現金收支及現金轉帳傳票登記，將記帳之月日，記帳憑證之字號與會計科目及摘要，現金收付事項，分別記入各該欄內。
3. 本簿一頁登記不敷時，可接續登記，惟須於該頁末行將收支各欄金額各結一總數摘要欄內書「過次頁」三字，於次頁首行摘要欄內書「承前頁」三字，並將收支各欄之總數，填入次頁之各相當欄內。
4. 本簿每日結帳一次，其餘額應與出納單位所編送現金及銀行存款結存相符。
5. 凡會計紀錄以電腦處理者，現金出納登記簿得以相關明細帳代替之。

編號：A02

(名稱)
分錄簿
○學年度 第 頁

年	傳票		會計科目	摘要	總分類帳頁數	金額	
	月	日				種類	號數

- 說明：1. 單位名稱配合簿籍之登錄主體作適當表達：(1)以學校法人為登錄主體者，單位名稱為「○○學校財團法人」；(2)以學校法人所設之私立學校為登錄主體者，單位名稱為「○○學校」。
2. 本簿根據轉帳傳票記入。
3. 本簿按時結總，應將借貸方金額各結一總數，記入各欄最末一行內，並於同行「摘要」欄內書「總計」二字，此項總計數字，借貸兩方應相符。

附錄七 分類帳簿之格式內容及說明

編號：A11

(名稱)
總分類帳
○學年度

編號 _____
科目 _____
第 _____ 頁

年		摘要	序時帳簿		金額			
月	日		種類	頁數	借方	貸方	借或貸	餘額

- 說明：1. 單位名稱配合簿籍之登錄主體作適當表述：(1)以學校法人為登錄主體者，單位名稱為「○○學校財團法人」；(2)以學校法人所設之私立學校為登錄主體者，單位名稱為「○○學校」。
2. 本總分類帳按會計科目設戶，凡分錄簿及現金出納登記簿所記之帳目，均應過入本總帳之各相當帳戶內。
3. 本總分類帳各帳戶之排列，應與會計科目之編號次序相同。
4. 本總分類帳於年終結帳時，平衡表各科目之餘額，應轉入下學年度總分類帳各相當帳戶內，並將收入及支出各科目之帳戶結平。

編號：A12

(名稱)
銀行存款明細分類帳
○學年度

銀行 _____
帳號 _____
第 _____ 頁

年		傳票 種類	支票 號數	摘要	存款	提款	借或貸	餘額	備註
月	日				借方	貸方			

- 說明：1. 單位名稱配合簿籍之登錄主體作適當表述：(1)以學校法人為登錄主體者，單位名稱為「○○學校財團法人」；(2)以學校法人所設之私立學校為登錄主體者，單位名稱為「○○學校」。
2. 本帳摘要欄除記載「上學年度轉入」、「過次頁」、「承前頁」及「轉入下學年度」等項外，得不記詳細事由，惟遇特別重要事項應加註明以便查考。
3. 每屆月終，應與銀行存款對帳單核對，如帳面數字與對帳單數字不符時，應編送銀行存款差額解釋表以資解釋。

編號：A13

編號：_____

(名稱)

明細科目：_____

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明細分類帳

戶名：_____

第 _____ 頁

日期			傳票		憑證	摘要	購置或毀損			數量	單價	金額			毀損原因	殘值處理
年	月	日	種類	號數	字號		年	月	日			借方	貸方	餘額		

- 說明：1. 單位名稱配合簿籍之登錄主體作適當表達：(1)以學校法人為登錄主體者，單位名稱為「○○學校財團法人」；(2)以學校法人所設之私立學校為登錄主體者，單位名稱為「○○學校」。
2. 本帳係就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為明細之分類登記，應就其個體財產之編號、名稱、規格，根據記帳憑證，並參閱有關資料記入之。
3. 本帳每月終結總一次，各戶金額「餘額」列數之和，應與總分類帳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各該相當科目同期餘額列數相等。
4. 本帳可長期連續記載，在年度決算後，無庸更換。

編號：A14

編號：_____

(名稱)

明細科目：_____

借入款明細分類帳

戶名：_____

○學年度

第 _____ 頁

年		傳票		借款用途	起借日期			利率	抵押品或保證人	原借外幣		金額				約定償還期限
月	日	種類	號數		年	月	日			金額	折合率	借方	貸方	借或貸	餘額	

- 說明：1. 單位名稱配合簿籍之登錄主體作適當表達：(1)以學校法人為登錄主體者，單位名稱為「○○學校財團法人」；(2)以學校法人所設之私立學校為登錄主體者，單位名稱為「○○學校」。
2. 本帳係就借入之款項為明細登記，依照借款對象及訂約編號分戶設立，根據記帳憑證並參閱有關文件表單記入之。
3. 本帳戶各餘額列數之和，應分別與總分類帳之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科目餘額列數相符。

編號：A15

編號：_____

(名稱)
○○○明細分類帳
○學年度

明細科目
或戶名：_____

第 頁

年		傳票		摘要	金額			
月	日	種類	號數		借方	貸方	借或貸	餘額

- 說明：1. 單位名稱配合簿籍之登錄主體作適當表述：(1)以學校法人為登錄主體者，單位名稱為「○○學校財團法人」；(2)以學校法人所設之私立學校為登錄主體者，單位名稱為「○○學校」。
2. 本明細分類帳均受各該總分類帳之統制。
3. 本帳依據傳票或代傳票之原始憑證登記之。

編號：A16

編號：_____

(名稱)
收入明細分類帳
○學年度

科目：_____

明細科目：_____

第 頁

全年預算數：

年		傳票		摘要	分配數	收入數		未收入之分配數
月	日	種類	號數			實收數	應收數	

- 說明：1. 單位名稱配合簿籍之登錄主體作適當表述：(1)以學校法人為登錄主體者，單位名稱為「○○學校財團法人」；(2)以學校法人所設之私立學校為登錄主體者，單位名稱為「○○學校」。
2. 本帳係就收入各明細科目分別設戶登記。
3. 「全年預算數」及「分配數」應根據年度預算及分配預算分別查填。
4. 「分配數」減除「收入數」後之餘額為未收入之分配數，超收時以紅字表示之。
5. 平時得不為應收未收之紀錄，年終決算時應查明權責發生事項入帳。
6. 月終結總時，應就「本月合計」及「截至本月底止累計數」分別結總。

編號：A17

編號：_____

(名稱)
支出明細分類帳

科目：_____

明細科目：_____

全年預算數：

○學年度

第 頁

年		傳票		摘要	分配數	支出數		未支出之分配數
月	日	種類	號數			實付數	應付數	

說明：1. 單位名稱配合簿籍之登錄主體作適當表述：(1)以學校法人為登錄主體者，單位名稱為「○○學校財團法人」；(2)以學校法人所設之私立學校為登錄主體者，單位名稱為「○○學校」。

2. 本帳係就支出各明細科目分別設戶登記。
3. 「全年預算數」及「分配數」應根據年度預算及分配預算分別查填。
4. 「分配數」減除「支出數」後之餘額為未支出之分配數。
5. 平時得不為應付未付之紀錄，年終決算時應查明權責發生事項入帳。
6. 月終結總時，應就「本月合計」及「截至本月底止累計數」分別結總。

編號：A18

年 度：_____

(名稱)
以前年度應付款明細分類帳
○學年度

編 號：_____

科 目：_____

明細科目：_____

第 頁

傳票				摘要	以前年度結轉應付款	實付數	尚未支付之應付數
月	日	種類	號數				

說明：1. 單位名稱配合簿籍之登錄主體作適當表述：(1)以學校法人為登錄主體者，單位名稱為「○○學校財團法人」；(2)以學校法人所設之私立學校為登錄主體者，單位名稱為「○○學校」。

2. 本帳按應付款所屬之年度，就科目及明細科目分別開立帳戶。
3. 本帳每月結總一次。

附錄八 記帳憑證之格式內容及說明

編號：B01 (名稱) 收入傳票 總號 分號

(貸) 中華民國○年○月○日 附原始憑證共 張

會計科目	摘要	金額	現金出納 登記簿頁數	明細帳	
				種類	頁數
合計					

製票 出納 登帳 複核 董事長、校長或授權代簽人

- 說明：1.單位名稱配合憑證之記帳主體作適當表達：(1)以學校法人為記帳主體者，單位名稱為「○○學校財團法人」，經董事長核章；(2)以學校法人所設之私立學校為記帳主體者，單位名稱為「○○學校」，經校長核章。
- 2.填製傳票時，先依收入類別填列總分類帳科目，次填明細帳科目，摘要欄以填寫簡明之說明為主。
- 3.原始憑證業經校長或董事長簽章者，傳票上得不必再行簽章。
- 4.傳票總編號由會計人員依序編列。
- 5.原始憑證以附於傳票之後，隨同保管為原則，但亦得另行保管，惟應于傳票上註明存放地點。
- 6.如一頁傳票不敷應用，得加第二頁或第三頁，均於前一頁之最末一行加填「過次頁」字樣，並於次頁之首行加填「承前頁」字樣，但仍應編列同一號碼。

編號：B02 (名稱) 支出傳票 總號 分號

(借) 中華民國○年○月○日 附原始憑證共 張

會計科目	摘要	金額	現金出納 登記簿頁數	明細帳	
				種類	頁數
合計					

製票 出納 登帳 複核 董事長、校長或授權代簽人

- 說明：1.單位名稱配合憑證之記帳主體作適當表達：(1)以學校法人為記帳主體者，單位名稱為「○○學校財團法人」，經董事長核章；(2)以學校法人所設之私立學校為記帳主體者，單位名稱為「○○學校」，經校長核章。
- 2.填製傳票時，先依支出類別填列總分類帳科目，次填明細帳科目，摘要欄以填寫簡明之說明為主。
- 3.原始憑證業經校長或董事長簽章者，傳票上得不必再行簽章。
- 4.傳票總編號由會計人員依序編列。
- 5.原始憑證以附於傳票之後，隨同保管為原則，但亦得另行保管，惟應于傳票上註明存放地點。
- 6.如一頁傳票不敷應用，得加第二頁或第三頁，均於前一頁之最末一行加填「過次頁」字樣，並於次頁之首行加填「承前頁」字樣，但仍應編列同一號碼。

編號：B03

(名稱)
現金轉帳傳票

總號	
分號	

收方 中華民國○年○月○日 附原始憑證共 張 付方

會計科目	摘要	金額	現金出納登記簿頁數	明細表		會計科目	摘要	金額	現金出納登記簿頁數	明細表	
				種類	頁數					種類	頁數

製票 出納 登帳 複核 主辦會計人員 董事長、校長或授權代簽人

說明：1. 單位名稱配合憑證之記帳主體作適當表達：(1)以學校法人為記帳主體者，單位名稱為「○○學校財團法人」，經董事長核章；(2)以學校法人所設之私立學校為記帳主體者，單位名稱為「○○學校」，經校長核章。

2. 填製傳票時，先依收支類別填列總分類帳科目，次填明細帳科目，摘要欄以填寫簡明之說明為主。

3. 原始憑證業經校長或董事長簽章者，傳票上不必再行簽章。

4. 傳票總編號由會計人員依序編列。

5. 原始憑證以附於傳票之後，隨同保管為原則，但亦得另行保管，惟應予傳票上註明存放地點。

6. 如一頁傳票不敷應用，得加第二頁或第三頁，均於前一頁之最末一行加填「過次頁」字樣，並於次頁之首行加填「承前頁」字樣，但仍應編列同一號碼。

編號：B04

(名稱)
分錄轉帳傳票

總號	
分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原始憑證共 張

借方金額	總帳頁數	會計科目及摘要	貸方金額

製票 登帳 複核 主辦會計人員 董事長、校長或授權代簽人

說明：1. 單位名稱配合憑證之記帳主體作適當表達：(1)以學校法人為記帳主體者，單位名稱為「○○學校財團法人」，經董事長核章；(2)以學校法人所設之私立學校為記帳主體者，單位名稱為「○○學校」，經校長核章。

2. 凡與現金收支無關之轉帳事項由會計人員填製此傳票。

3. 本傳票依規定程序核章後，即應以記帳。

附錄九 支出證明單格式內容及說明

編號：C01

(名稱)
支出證明單

中華民國○年○月○日

單位：新臺幣元

姓名或名稱	國民身分證或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地址	
貨物名稱廠牌 規格或支出事由		單位數量	
單價		實付金額	
不能取得單據 原因			

經手人

說明：1. 單位名稱配合憑證之記帳主體作適當表達：(1)以學校法人為記帳主體者，單位名稱為「○○學校財團法人」；(2)以學校法人所設之私立學校為記帳主體者，單位名稱為「○○學校」。；(3)以學校法人所設之私立學校為記帳主體者，單位名稱為「○○學校」。
2. 本單為支付款項，因特殊情形，不能取得收據、統一發票或相關書據者，應由經手人填具本證明單，書明不能取得原因，並簽名，據以請款。
3. 表列事項，如記載不明，應予補正，不能補正者，應由經手人詳細註明，並簽名證明之。

會計師查核簽證私立中等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

1. 中華民國85年11月13日八五教會字第19057號函制定公布全文10條
2. 中華民國98年8月20日教中會字第0980514444號書函修正公布全文10條
3. 中華民國101年12月5日部授教中(會)字第1010521846號函修正公布全文10條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規範私立中等學校(以下簡稱私立學校)委請會計師查核簽證年度財務報表作業，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十三條規定，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私立學校之年度財務報表，委請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或單獨執業之開業會計師查核簽證，必要時，本署並得委請其他會計師事務所覆核。
- 三、會計師接受委託查核私立學校財務報表，除應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審計準則公報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並應依本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 四、會計師接受委託查核私立學校財務報表，應切實赴各該私立學校實地執行業務，不得以書面查核方式為之。
- 五、負責查核簽證之會計師應具超然獨立之立場，除應注意不得違反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有關規定外，最近三年內並不曾在受查核之私立學校專(兼)任教職或董事。
- 六、會計師所查核簽證私立學校之財務報表有重大缺失時，本署得移請會計師主管機關依法處理。
- 七、接受委託查核學年之前三學年內曾受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並公告確定之開業會計師，不得接受委託查核簽證私立學校之財務報表。
- 八、會計師查核私立學校財務報表除依有關規定外，並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私立學校會計業務是否確實依教育部所訂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辦理，如有上開規定未規範之事項，應查核是否符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或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
 - (二)私立學校是否訂定書面會計制度，內部管理及控制制度是否完善，有無嚴密之內部審核或稽核制度，是否均確實有效執行，會計師進行調查與評估後，應於查核報告書中標列專題述明。
 - (三)私立學校校產及基金之管理使用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第四十五條、第四十九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六條及私立學校贖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之規定。
 - (四)私立學校財務收支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七條、第五十條、第五十二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九條之規定。
 - (五)私立學校當年度接受教育部及本署補助經費之運用，是否符合本部有關規定，其因接受補助而購置之設備，是否有效管理使用。

- (六)私立學校於當年度完工或建造中之建築物，應查核其造價與當地發包價格是否相當。
- (七)私立學校於當年度購置之重要設備(含接受補助購置者)，應查核購置價格是否合理，必要時，亦應向相關供應商函證。
- (八)有關查核報告「範圍段」中，其查核依據之準則，會計師應依據下列規定辦理：
1. 一般公認審計準則。
 2. 會計師查核簽證私立中等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
 3. 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
- 有關「意見段」中，財務報表編製之依據，應查明是否依據下列規定辦理：
1. 私立學校法。
 2. 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
 3. 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
 4.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 (九)查核報告中有關私立學校財務報表之主要報表，應涵蓋下列報表：
1. 平衡表。
 2. 收支餘絀表。
 3. 現金流量表。
 4. 現金收支概況表。
- (十)查核報告中有關私立學校財務報表附註，應表列固定資產(含未完工程)期初餘額、本期增加、本期減少、本期重分類、期末餘額等各項金額，學校之土地、建築物本期若有減少，應敘明有無依私立學校法第四十九條規定辦理。
- (十一)學校與學校關係人間，無論有無交易事項，會計師應於查核報告中標列專題述明。
- (十二)其他有無違反私立學校法及相關法規規定之事項。
- (十三)會計師應於查核報告書中編附會計師查核附表，其格式與內容由本署另定之。

九、會計師辦理查核私立學校財務報表工作，其工作底稿及相關作業資料應妥為保存五年，必要時本署得調閱之。

十、會計師完成查核工作後，其查核報告及管理建議信，除供給私立學校需要外，並應由各私立學校併同決算報告資料檢附查核報告及管理建議信備文函送本署，作為辦理有關各該私立學校財務案件之依據。

高級中等學校教科用書採購應行注意事項

1. 中華民國88年4月7日教育部台88教二字第04669號函訂定
2. 中華民國90年8月14日教育部台(90)教中(二)字第90512520號函修正
3. 中華民國94年8月30日部授教中(二)字第0940510595C號令修正
4. 中華民國105年9月19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1050084533B號令修正，並將名稱修正為「高級中等學校教科用書採購應行注意事項」，並自即日生效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使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採購教科用書有所遵循，特依高級中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九條規定，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學校應根據學生學習需要，本於達成教學目標、減輕家長負擔及加強服務之原則，辦理教科用書採購有關事宜。
- 三、學校應依本法第四十九條規定，訂定教科用書選用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教科用書為部定必修科目用書，學校應選用經國家教育研究院依法規審定，其審定執照仍在有效期間之教科用書；特殊學科教科用書之選用，應先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議定。
教科用書，指依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規定編輯之學生課本；其不包括參考書、工具書、習字帖、作業簿、評量卷及其他類似之延伸教材。
- 四、國立學校採購教科用書，應依政府採購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得聯合辦理。
私立學校採購教科用書，應依其所定會計、採購或內部控制及稽核相關規定辦理。
- 五、學校得於採購合約，訂定由廠商負責辦理教科用書之整理、發放、換退、耗損、運送及弱勢扶助等事項。
- 六、學校應以採購決標後之書價，並依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及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辦理收取代辦書籍費事宜。
學校應於開學日前，於學校資訊網路公告各科、班選用教科用書之書名、版本及書價。
學生於註冊時已備有同版本教科用書者，准予免購。
- 七、學校應於每學期正式上課前，完成教科用書之採購及發放作業。
- 八、本部得督導學校辦理教科用書採購事宜，必要時得至學校訪視；督導或訪視結果發現有缺失者，應通知學校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或無法改正者，應即糾正或議處。
學校就其承辦教科用書採購業務之績優人員，得依權責予以敘獎。

六、校地

都市計畫法第 7, 9-21, 32-41, 79, 80

1. 中華民國28年6月8日國民政府制定公布全文32條
2. 中華民國53年9月1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全文69條
3. 中華民國62年9月6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全文87條
4. 中華民國77年7月15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49~51條條文；並增訂第50-1條條文
5. 中華民國89年1月26日總統(88)華總(一)義字第8900017390號令修正公布第79、80條條文
6. 中華民國91年5月15日總統(91)華總一義字第09100095630號令修正公布第19、23、26條條文；並增訂第27-2條條文
7. 中華民國91年12月11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100239060號令修正公布第4、10、11、13、14、18、20、21、25、27、29、30、39、41、64、67、71、77~79、81、82、85、86條條文；並增訂第27-1、50-2、83-1條條文
8. 中華民國93年2月27日行政院院臺內字第0930006376號令發布第50-2條定自93年3月1日施行
9. 中華民國98年1月7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700288161號令修正公布第83-1條條文
10. 中華民國99年5月19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900123171號令修正公布第84條條文
11. 中華民國104年12月30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400153661號令修正公布第42、46條條文

第 7 條 本法用語定義如左：

- 一、主要計畫：係指依第十五條所定之主要計畫書及主要計畫圖，作為擬定細部計畫之準則。
- 二、細部計畫：係指依第二十二條之規定所為之細部計畫書及細部計畫圖，作為實施都市計畫之依據。
- 三、都市計畫事業：係指依本法規定所舉辦之公共設施、新市區建設、舊市區更新等實質建設之事業。
- 四、優先發展區：係指預計在十年內必須優先規劃建設發展之都市計畫地區。
- 五、新市區建設：係指建築物稀少，尚未依照都市計畫實施建設發展之地區。
- 六、舊市區更新：係指舊有建築物密集，畸零破舊，有礙觀瞻，影響公共安全，必須拆除重建，就地整建或特別加以維護之地區。

第 9 條 都市計畫分為左列三種：

- 一、市(鎮)計畫。
- 二、鄉街計畫。
- 三、特定區計畫。

第 10 條 左列各地方應擬定市(鎮)計畫：

- 一、首都、直轄市。
- 二、省會、市。
- 三、縣(局)政府所在地及縣轄市。
- 四、鎮。
- 五、其他經內政部或縣(市)(局)政府指定應依本法擬定市(鎮)計畫之地區。

第 11 條 左列各地方應擬定鄉街計畫：

- 一、鄉公所所在地。
- 二、人口集居五年前已達三千，而在最近五年內已增加三分之一以上之地區。
- 三、人口集居達三千，而其中工商業人口占就業總人口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地區。
- 四、其他經縣(局)政府指定應依本法擬定鄉街計畫之地區。

第 12 條 為發展工業或為保持優美風景或因其他目的而劃定之特定地區，應擬定特定區計畫。

第 13 條 都市計畫由各級地方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依左列之規定擬定之：

- 一、市計畫由直轄市、市政府擬定，鎮、縣轄市計畫及鄉街計畫分別由鎮、縣轄市、鄉公所擬定，必要時，得由縣(局)政府擬定之。
- 二、特定區計畫由直轄市、縣(市)(局)政府擬定之。
- 三、相鄰接之行政地區，得由有關行政單位之同意，會同擬定聯合都市計畫。但其範圍未逾越省境或縣(局)境者，得由縣(局)政府擬定之。

第 14 條 特定區計畫，必要時，得由內政部訂定之。

經內政部或縣(市)(局)政府指定應擬定之市(鎮)計畫或鄉街計畫，必要時，得由縣(市)(局)政府擬定之。

第 15 條 市鎮計畫應先擬定主要計畫書，並視其實際情形，就左列事項分別表明之：

- 一、當地自然、社會及經濟狀況之調查與分析。
- 二、行政區域及計畫地區範圍。
- 三、人口之成長、分布、組成、計畫年期內人口與經濟發展之推計。
- 四、住宅、商業、工業及其他土地使用之配置。
- 五、名勝、古蹟及具有紀念性或藝術價值應予保存之建築。
- 六、主要道路及其他公眾運輸系統。
- 七、主要上下水道系統。
- 八、學校用地、大型公園、批發市場及供作全部計畫地區範圍使用之公共設施用地。
- 九、實施進度及經費。
- 十、其他應加表明之事項。

前項主要計畫書，除用文字、圖表說明外，應附主要計畫圖，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一萬分之一；其實施進度以五年為一期，最長不得超過二十五年。

- 第16條 鄉街計畫及特定區計畫之主要計畫所應表明事項，得視實際需要，參照前條第一項規定事項全部或一部予以簡化，並得與細部計畫合併擬定之。
- 第17條 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九款所定之實施進度，應就其計畫地區範圍預計之發展趨勢及地方財力，訂定分區發展優先次序。第一期發展地區應於主要計畫發布實施後，最多二年完成細部計畫；並於細部計畫發布後，最多五年完成公共設施。其他地區應於第一期發展地區開始進行後，次第訂定細部計畫建設之。未發布細部計畫地區，應限制其建築使用及變更地形。但主要計畫發布已逾二年以上，而能確定建築線或主要公共設施已照主要計畫興建完成者，得依有關建築法令之規定，由主管建築機關指定建築線，核發建築執照。
- 第18條 主要計畫擬定後，應先送由該管政府或鄉、鎮、縣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其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規定由內政部或縣(市)(局)政府訂定或擬定之計畫，應先分別徵求有關縣(市)(局)政府及鄉、鎮、縣轄市公所之意見，以供參考。
- 第19條 主要計畫擬定後，送該管政府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前，應於各該直轄市、縣(市)(局)政府及鄉、鎮、縣轄市公所公開展覽三十天及舉行說明會，並應將公開展覽及說明會之日期及地點登報周知；任何公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該管政府提出意見，由該管政府都市計畫委員會予以參考審議，連同審議結果及主要計畫一併報請內政部核定之。前項之審議，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應於六十天內完成。但情形特殊者，其審議期限得予延長，延長以六十天為限。該管政府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修正，或經內政部指示修正者，免再公開展覽及舉行說明會。
- 第20條 主要計畫應依左列規定分別層報核定之：
 一、首都之主要計畫由內政部核定，轉報行政院備案。
 二、直轄市、省會、市之主要計畫由內政部核定。
 三、縣政府所在地及縣轄市之主要計畫由內政部核定。
 四、鎮及鄉街之主要計畫由內政部核定。
 五、特定區計畫由縣(市)(局)政府擬定者，由內政部核定；直轄市政府擬定者，由內政部核定，轉報行政院備案；內政部訂定者，報行政院備案。
 主要計畫在區域計畫地區範圍內者，內政部在訂定或核定前，應先徵詢各該區域計畫機構之意見。
 第一項所定應報請備案之主要計畫，非經准予備案，不得發布實

- 施。但備案機關於文到後三十日內不為准否之指示者，視為准予備案。
- 第21條 主要計畫經核定或備案後，當地直轄市、縣(市)(局)政府應於接到核定或備案公文之日起三十日內，將主要計畫書及主要計畫圖發布實施，並應將發布地點及日期登報周知。內政部訂定之特定區計畫，層交當地直轄市、縣(市)(局)政府依前項之規定發布實施。當地直轄市、縣(市)(局)政府未依第一項規定之期限發布者，內政部得代為發布之。
- 第32條 都市計畫得劃定住宅、商業、工業等使用區，並得視實際情況，劃定其他使用區域或特定專用區。前項各使用區，得視實際需要，再予劃分，分別予以不同程度之使用管制。
- 第33條 都市計畫地區，得視地理形勢，使用現況或軍事安全上之需要，保留農業地區或設置保護區，並限制其建築使用。
- 第34條 住宅區為保護居住環境而劃定，其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不得有礙居住之寧靜、安全及衛生。
- 第35條 商業區為促進商業發展而劃定，其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不得有礙商業之便利。
- 第36條 工業區為促進工業發展而劃定，其土地及建築物，以供工業使用為主；具有危險性及公害之工廠，應特別指定工業區建築之。
- 第37條 其他行政、文教、風景等使用區內土地及建築物，以供其規定目的之使用為主。
- 第38條 特定專用區內土地及建築物，不得違反其特定用途之使用。
- 第39條 對於都市計畫各使用區及特定專用區內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基地面積或基地內應保留空地之比率、容積率、基地內前後側院之深度及寬度、停車場及建築物之高度，以及有關交通、景觀或防火等事項，內政部或直轄市政府得依據地方實際情況，於本法施行細則中作必要之規定。
- 第40條 都市計畫經發布實施後，應依建築法之規定，實施建築管理。
- 第41條 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後，其土地上原有建築物不合土地使用分區規定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當地直轄市、縣(市)(局)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認有必要時，得斟酌地方情形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其因變更使用或遷移所受之損害，應予適當之補償，補償金額由雙方協議之；協議不成，由當地直轄市、縣(市)(局)政府函請內政部予以核定。
- 第79條 都市計畫範圍內土地或建築物之使用，或從事建造、採取土石

、變更地形，違反本法或內政部、直轄市、縣(市)(局)政府依本法所發布之命令者，當地地方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得處其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拆除、改建、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不拆除、改建、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者，得按次處罰，並停止供水、供電、封閉、強制拆除或採取其他恢復原狀之措施，其費用由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負擔。

前項罰鍰，經限期繳納，屆期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依第八十一條劃定地區範圍實施禁建地區，適用前二項之規定。

第80條 不遵前條規定拆除、改建、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者，除應依法予以行政強制執行外，並得處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14，24，31，34，36，37 條

1. 中華民國89年12月29日內政部(89)台內營字第8985468號令訂定發布全文42條；並自發布日起施行
2. 中華民國90年10月30日內政部(90)台內營字第9085969號令修正發布第5、18~21、30條條文
3. 中華民國91年1月23日內政部(91)台內營字第0910087136號令修正發布第33條條文
4. 中華民國91年2月6日內政部(91)台內營字第0910087155號令修正發布第18條條文
5. 中華民國91年6月14日內政部台內營字第0910008131-1號令修正發布第18~21條條文
6. 中華民國91年11月27日內政部台內營字第0910082107號令修正發布第29、32條條文
7. 中華民國92年2月26日內政部台內營字第0920084714號令修正發布第27、29條條文
8. 中華民國92年7月22日內政部台內營字第0920087955號令修正發布第39、40條條文；並增訂第39-1條條文
9. 中華民國92年12月10日內政部台內營字第0920090661號令修正發布第29條條文
10. 中華民國93年3月22日內政部台內營字第0930082876號令修正發布第15、18、29、39-1條條文；增訂第29-1、30-1條條文
11. 中華民國95年7月21日內政部台內中營字第0950804204號令修正發布第3、5、11、15、17、18、20、25、27、29、29-1、34、37、39-1條條文；並增訂第29-2、39-2條條文
12. 中華民國99年2月1日內政部台內中營字第0990800426號令修正發布第14、15、17、18、20、25、27、29、29-1、30-1、31、32、34、35、36、37條條文；增訂第24-1、32-1條條文；並刪除第38、41條條文
13. 中華民國101年11月12日內政部台內營字第1010337209號令修正發布第15~18、27、29、29-1、30-1、35、40條條文；並增訂第34-1、34-2條條文
14. 中華民國103年1月3日內政部台內營字第1020374744號令修正發布第42條條文；增訂第34-3條條文；除第34-3條第1項條文自104年7月1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15. 中華民國105年4月25日內政部台內營字第1050410137號令修正發布第6、10、15、18、20、22、25、27、29、29-1、30-1、32條條文

第14條 都市計畫範圍內土地得視實際發展情形，劃定下列各種使用區，分別限制其使用：

- 一、住宅區。
- 二、商業區。
- 三、工業區：
 - (一)特種工業區。
 - (二)甲種工業區。
 - (三)乙種工業區。
 - (四)零星工業區。
- 四、行政區。
- 五、文教區。
- 六、體育運動區。
- 七、風景區。
- 八、保存區。
- 九、保護區。
- 十、農業區。
- 十一、其他使用區。

除前項使用區外，必要時得劃定特定專用區。

都市計畫地區得依都市階層及規模，考量地方特性及實際發展需

要，於細部計畫書內對住宅區、商業區再予細分，予以不同程度管制。

第24條 文教區以供下列使用為主：

- 一、藝術館、博物館、社教館、圖書館、科學館及紀念性建築物。
- 二、學校。
- 三、體育場所、集會所。
- 四、其他與文教有關，並經縣(市)政府審查核准之設施。

第31條 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後，不合分區使用規定之建築物，除經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公所命其變更使用或遷移者外，得繼續為原有之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並依下列規定處理之：

- 一、原有合法建築物不得增建、改建、增加設備或變更為其他不合規定之使用。
- 二、建築物有危險之虞，確有修建之必要，得在維持原有使用範圍內核准修建。但以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公所尚無限期要求變更使用或遷移計畫者為限。
- 三、因災害毀損之建築物，不得以原用途申請重建。

第34條 都市計畫地區各土地使用分區之容積率，依都市計畫書中所載規定；未載明者，其容積率不得超過下列規定：

一、住宅區及商業區：

居住密度(人/公頃)	分區別	鄰里性公共設施用地比值	鄰里性公共設施用地比值
		未逾百分之十五	超過百分之十五
未達二百	住宅區	百分之一百二十	百分之一百五十
	商業區	百分之一百八十	百分之二百
二百以上	住宅區	百分之一百五十	百分之一百八十
	商業區	百分之二百	百分之二百四十
三百以上	住宅區	百分之一百八十	百分之二百
	商業區	百分之二百四十	百分之二百八十
未達四百	住宅區	百分之二百	百分之二百四十
	商業區	百分之二百八十	百分之三百二十

二、旅館區：

- (一)山坡地：百分之一百二十。
- (二)平地：百分之一百六十。

- 三、工業區：百分之二百。
- 四、行政區：百分之二百五十。
- 五、文教區：百分之二百五十。
- 六、體育運動區：百分之二百五十。
- 七、風景區：百分之六十。

八、保存區：百分之一百六十。但古蹟保存區內原有建築物已超過者，不在此限。

九、加油(氣)站專用區：百分之一百二十。

十、郵政、電信、變電所專用區：百分之四百。

十一、醫療專用區：百分之二百。

十二、漁業專用區：百分之一百二十。

十三、農會專用區：百分之二百五十。

十四、倉庫區：百分之三百。

十五、寺廟保存區：百分之一百六十。

十六、其他使用分區由各縣(市)政府依實際需要，循都市計畫程序，於都市計畫書中訂定。

前項第一款所稱居住密度，於都市計畫書中已有規定者，以都市計畫書為準；都市計畫書未規定者，以計畫人口與可建築用地(住宅區及商業區面積和)之比值為準。所稱鄰里性公共設施用地比值，係指鄰里性公共設施面積(包括鄰里性公園、中小學用地、兒童遊樂場、體育場所、停車場、綠地、廣場及市場等用地)與都市建築用地面積之比值。

前項都市建築用地面積，係指都市計畫總面積扣除非都市發展用地(包括農業區、保護區、河川區、行水區、風景區等非屬開發建築用地，以都市計畫書為準)及公共設施用地之面積。

第36條 公共設施用地建蔽率不得超過下列規定：

一、公園、兒童遊樂場：有頂蓋之建築物，用地面積在五公頃以下者，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十五；用地面積超過五公頃者，其超過部分之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二。

二、社教機構、體育場所、機關及醫療(事)衛生機構用地：百分之六十。

三、停車場：

(一)平面使用：百分之十。

(二)立體使用：百分之八十。

四、郵政、電信、變電所用地：百分之六十。

五、港埠用地：百分之七十。

六、學校用地：百分之五十。

七、市場：百分之八十。

八、加油站：百分之四十。

九、火化場及殯儀館用地：百分之六十。

十、鐵路用地：百分之七十。

十一、屠宰場：百分之六十。

十二、墳墓用地：百分之二十。

- 十三、其他公共設施用地：依都市計畫書規定。
- 第37條 都市計畫地區公共設施用地容積率，依都市計畫書中所載規定；未載明者，其容積率不得超過下列規定：
- 一、公園：
- (一)面積在五公頃以下者：百分之四十五。
- (二)面積超過五公頃者：百分之三十五。
- 二、兒童遊樂場：百分之三十。
- 三、社教機構、體育場所、機關及醫療(事)衛生機構用地：百分之二百五十。
- 四、停車場：
- (一)平面使用：其附屬設施百分之二十。
- (二)立體使用：百分之九百六十。
- 五、郵政、電信、變電所用地：百分之四百。
- 六、學校用地：
- (一)國中以下用地：百分之一百五十。
- (二)高中職用地：百分之二百。
- (三)大專以上用地：百分之二百五十。
- 七、零售市場：百分之二百四十。
- 八、批發市場：百分之一百二十。
- 九、加油站：百分之一百二十。
- 十、火化場及殯儀館用地：百分之一百二十。
- 十一、屠宰場：百分之三百。
- 十二、墳墓用地：百分之二百。
- 十三、其他公共設施用地：由各縣(市)政府依實際需要，循都市計畫程序，於都市計畫書中訂定。

區域計畫法第 12-15 之 1 條

1. 中華民國63年1月31日總統(63)華總(一)義字第0441號令公布全文24條
2. 中華民國89年1月26日總統(88)華總(一)義字第8900017420號令修正發布第4~7、9、16~18、21、22條條文；並增訂第15-1~15-5、22-1條條文
- 第12條 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後，區域內有關之開發或建設事業計畫，均應與區域計畫密切配合；必要時應修正其事業計畫，或建議主管機關變更區域計畫。
- 第13條 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後，擬定計畫之機關應視實際發展情況，每五年通盤檢討一次，並作必要之變更。但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隨時檢討變更之：
- 一、發生或避免重大災害。
 - 二、興辦重大開發或建設事業。
 - 三、區域建設推行委員會之建議。
- 區域計畫之變更，依第九條及第十條程序辦理；必要時上級主管機關得比照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變更之。
- 第14條 主管機關因擬定或變更區域計畫，得派員進入公私土地實施調查或勘測。
- 但設有圍障之土地，應事先通知土地所有權人或其使用人；通知無法送達時，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為實施前項調查或勘測，必須遷移或拆除地上障礙物，以致所有權人或使用人遭受損失者，應予適當之補償。補償金額依協議為之，協議不成，報請上級政府核定之。
- 第15條 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後，不屬第十一條之非都市土地，應由有關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按照非都市土地分區使用計畫，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並編定各種使用地，報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管制。變更之程序亦同。其管制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前項非都市土地分區圖，應按鄉、鎮(市)分別繪製，並利用重要建築或地形上顯著標誌及地籍所載區段以標明土地位置。
- 第15-1條 區域計畫完成通盤檢討公告實施後，不屬第十一條之非都市土地，符合非都市土地分區使用計畫者，得依左列規定，辦理分區變更：
- 一、政府為加強資源保育須檢討變更使用分區者，得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報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定時，逕為辦理分區變更。
 - 二、為開發利用，依各該區域計畫之規定，由申請人擬具開發計畫，檢同有關文件，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報經各該

區域計畫擬定機關許可後，辦理分區變更。
區域計畫擬定機關為前項第二款計畫之許可前，應先將申請開發案提報各該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之。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1-9 條

1. 中華民國65年3月30日內政部(65)台內地字第678450號令訂定發布全文8條
2. 中華民國65年11月26日內政部(65)台內地字第712318號令修正發布全文10條
3. 中華民國68年2月5日內政部(68)台內地字第820944號令修正發布第8、9條條文
4. 中華民國70年4月22日內政部(70)台內地字第17367號修正發布第4條條文
5. 中華民國73年11月5日內政部(73)台內地字第266726令修正發布第5條條文
6. 中華民國77年6月29日內政部(77)台內地字第608840號令修正發布第4、7、10、11條條文及附表一之各種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表
7. 中華民國78年7月7日內政部(78)台內地字第709692號令修正發布第2、4、7、9條條文
8. 中華民國80年3月6日內政部(80)台內地字第907023號令修正發布全文32條
9. 中華民國82年11月52日內政部(82)台內地字第8286866號令修正發布第9、12、13、18、20、21條條文；增訂發布第18-1、21-1、21-2條條文；並刪除第14條條文
10. 中華民國83年6月1日內政部(83)台內地字第8375622號令修正發布第9條條文；並增訂第31-1條條文
11. 中華民國85年5月23日內政部(85)台內地字第8574962號令修正發布全文36條
12. 中華民國87年1月7日內政部(87)台內地字第8776145號令修正發布第9條條文
13. 中華民國88年6月29日內政部(88)台內地字第8886119號令修正發布第6、10、18、23、29、30、34條條文
14. 中華民國90年3月26日內政部(90)台內地字第9081105號令修正發布全文59條；並自發布日起實施
15. 中華民國91年5月31日內政部台內地字第0910084243號令修正發布第6、19、25、28、35、45、48、49條條文；並增訂第35-1條條文
16. 中華民國92年3月26日內政部內授中辦地字第0920082365號令修正發布第6、23、26、28、30、31、33、53條條文；增訂第6-1、38-1、44-1、49-1、52-1條條文；並刪除第49、52條條文
17. 中華民國93年3月5日內政部內授中辦地字第0930723833號令修正發布第6、9、22、28、49-1條條文
18. 中華民國93年6月15日內政部內授中辦地字第0930724421號令修正發布第44、45、52-1條條文
19. 中華民國94年12月16日內政部內授中辦地字第09407297271號令修正發布第35-1條條文
20. 中華民國97年9月5日內政部內授中辦地字第0970724018號令修正發布第9條條文及第6條條文之附表一
21. 中華民國98年3月18日內政部內授中辦地字第0980723903號令修正發布第35、35-1條條文
22. 中華民國98年8月20日內政部內授中辦地字第0980725264號令修正發布第52-1條條文；並增訂第42-1條條文
23. 中華民國99年4月28日內政部內授中辦地字第0990724133號令修正發布第1、6、11、13、14、15、16、20、21、22、23、48、49-1、52-1條條文、第17條條文之附表二、附表二—一；增訂第14-1、22-1條條文；並刪除第24、25條條文
24. 中華民國100年5月2日內政部內授中辦地字第1000724370號令修正發布第35、35-1條條文及第6條之附表一
中華民國101年5月15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1010131134號公告第9條第4項第4款所列屬「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101年5月20日起改由「文化部」管轄
25. 中華民國102年9月19日內政部內授中辦地字第1026651596號令修正發布第9~11、13、14、17、21、22、23、28、31、35、35-1、40、42-1、44、45、46、48、52-1條條文及第6條附表一、第17條附表二、附表二之一、第27條附表三、第28條附表四；增訂第22-2、23-1、30-1~30-3、44-2條條文；並刪除第38~39、44-1條條文
26. 中華民國103年12月31日內政部內授中辦地字第1031303711號令修正發布第2、3、9、17、30-1~30-3、43、49-1、52-1、56條條文及第6條條文之附表一、第27條條文之附表三；增訂第30-4、31-1、31-2條條文；並刪除第44-2條條文
27. 中華民國104年12月31日內政部內授中辦地字第1041311398號令修正發布第6、35條條文及第27條附表三；並增訂第6-2、6-3條條文
28. 中華民國105年11月28日內政部內授中辦地字第1051308935號令修正發布第6-3、9、11、13、16、21、22~23-1、26、31-1、31-2、35、37、49-1、56條條文及第6條附表一、第6-1條附表五、第17條附表二、二之一、第28條附表四；並增訂第16-1、21-1、23-2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本規則依區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非都市土地得劃定為特定農業、一般農業、工業、鄉村、森林、

- 山坡地保育、風景、國家公園、河川、海域、特定專用等使用分區。
- 第3條 非都市土地依其使用分區之性質，編定為甲種建築、乙種建築、丙種建築、丁種建築、農牧、林業、養殖、鹽業、礦業、窯業、交通、水利、遊憩、古蹟保存、生態保護、國土保安、殯葬、海域、特定目的事業等使用地。
- 第4條 非都市土地之使用，除國家公園區內土地，由國家公園主管機關依法管制外，按其編定使用地之類別，依本規則規定管制之。
- 第5條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劃定及使用地編定後，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管制其使用，並由當地鄉(鎮、市、區)公所隨時檢查，其有違反土地使用管制者，應即報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處理。鄉(鎮、市、區)公所辦理前項檢查，應指定人員負責辦理。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為處理第一項違反土地使用管制之案件，應成立聯合取締小組定期查處。前項直轄市或縣(市)聯合取締小組得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期檢查是否依原核定計畫使用。

第二章 容許使用，建蔽率及容積率

- 第6條 非都市土地經劃定使用分區並編定使用地類別，應依其容許使用之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使用。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為重大建設計畫所需之臨時性設施，經徵得使用地之中央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同意後，得核准為臨時使用。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核准時，應函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通知土地登記機關於土地登記簿標示部加註臨時使用用途及期限。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負責監督確實依核定計畫使用及依限拆除恢復原狀。前項容許使用及臨時性設施，其他法律或依本法公告實施之區域計畫有禁止或限制使用之規定者，依其規定。海域用地以外之各種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許可使用細目及其附帶條件如附表一；海域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及區位許可使用細目如附表一之一。
- 非都市土地容許使用執行要點，由內政部定之。
-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辦理容許使用案件，得視實際需要，訂定審查作業要點。
- 第6-1條 依前條第三項附表一規定應申請許可使用者，應檢附下列文件，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一、非都市土地許可使用申請書如附表五。

- 二、使用計畫書。
三、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
四、申請許可使用同意書。
五、土地使用配置圖及位置示意圖。
六、其他有關文件。

前項第三款之文件能以電腦處理者，免予檢附。申請人為土地所有權人者，免附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文件。第一項第一款申請書格式，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得依其規定辦理。

- 第6-2條 依第六條第三項附表一之一規定於海域用地申請區位許可者，應檢附申請書如附表一之二，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依前項於海域用地申請區位許可，經審查符合下列各款條件者，始得核准：

- 一、對於海洋之自然條件狀況、自然資源分布、社會發展需求及國家安全考量等，係屬適當而合理。
- 二、申請區位若位屬附表一之二環境敏感地區者，應經各項環境敏感地區之中央法令規定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
- 三、興辦事業計畫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或原則同意。
- 四、申請區位屬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非屬已核准區位許可範圍。
 - (二)屬已核准區位許可範圍，並經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
 - (三)屬已核准區位許可範圍，且該區位逾三年未使用。

第一項申請案件，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商有關機關審查。但涉重大政策或認定疑義者，應依下列原則處理：

- 一、於不影響海域永續利用之前提下，尊重現行之使用。
- 二、申請區位、資源和環境等為自然屬性者優先。
- 三、多功能使用之海域，以公共福祉最大化之使用優先，相容性較高之使用次之。

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二日修正生效前，依其他法令已同意使用之用海範圍，且屬第一項需申請區位許可者，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於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二日修正生效後六個月內，將同意使用之用海範圍及相關資料報送中央主管機關；其使用之用海範圍，視同取得區位許可。

於海域用地申請區位許可審議之流程如附表一之三。

- 第6-3條 中央主管機關依前條核准區位許可者，應按個案情形核定許可期間，並核發區位許可證明文件，將審查結果納入海域相關之基本資料庫，並副知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

- 第 7 條 山坡地範圍內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及風景區之土地，在未編定

使用地之類別前，適用林業用地之管制。

第 8 條 土地使用編定後，其原有使用或原有建築物不合土地使用分區規定者，在政府令其變更使用或拆除建築物前，得為從來之使用。原有建築物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

前項土地或建築物，對公眾安全、衛生及福利有重大妨礙者，該管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限期令其變更或停止使用、遷移、拆除或改建，所受損害應予適當補償。

第 9 條 下列非都市土地建蔽率及容積率不得超過下列規定。但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得視實際需要酌予調降，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一、甲種建築用地：建蔽率百分之六十。容積率百分之二百四十。
- 二、乙種建築用地：建蔽率百分之六十。容積率百分之二百四十。
- 三、丙種建築用地：建蔽率百分之四十。容積率百分之一百二十。
- 四、丁種建築用地：建蔽率百分之七十。容積率百分之三百。
- 五、窯業用地：建蔽率百分之六十。容積率百分之一百二十。
- 六、交通用地：建蔽率百分之四十。容積率百分之一百二十。
- 七、遊憩用地：建蔽率百分之四十。容積率百分之一百二十。
- 八、殯葬用地：建蔽率百分之四十。容積率百分之一百二十。
- 九、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建蔽率百分之六十。容積率百分之一百八十。

經依區域計畫擬定機關核定之工商綜合區土地使用計畫而規劃之特定專用區，區內可建築基地經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者，其建蔽率及容積率依核定計畫管制，不受前項第九款規定之限制。

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土地使用計畫，其建蔽率及容積率低於第一項之規定者，依核定計畫管制之。

第一項以外使用地之建蔽率及容積率，由下列使用地之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建築管理、地政機關訂定：

- 一、農牧、林業、生態保護、國土保安用地之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二、養殖用地之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 三、鹽業、礦業、水利用地之中央主管機關：經濟部。
- 四、古蹟保存用地之中央主管機關：文化部。

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8，20 條

1. 中華民國25年4月17日行政院(25)第16號令訂定發布
2. 中華民國26年8月4日行政院(26)第伍-21號令修正發布
3. 中華民國28年2月16日行政院(28)呂字第1455號令修正發布
4. 中華民國31年5月5日國民政府(31)准渝文字第602號指令核准修正發布
5. 中華民國32年3月5日國民政府(32)准渝文字第345號指令核准修正發布
6. 中華民國34年4月28日行政院令修正發布
7. 中華民國47年4月29日行政院(47)台財字第2392號令修正發布
8. 中華民國59年4月3日行政院(59)台財字第2796號令修正發布
9. 中華民國63年4月13日行政院(63)台財字第2666號函修正發布第11條條文
10. 中華民國69年5月5日行政院(69)台財字第5056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36條；並自發布日施行(原名稱：土地賦稅減免規則)
11. 中華民國76年9月21日行政院(76)台財字第21636號令增訂發布第11-1條條文
12. 中華民國80年1月11日行政院(80)台財字第1301號令修正發布第7、8、11-1、15、17、20~24、26、27、29~33、35條條文
13. 中華民國83年1月24日行政院(83)台財字第39856號令修正發布第7、22條條文；並增訂第11-2、11-3、11-4條條文
14. 中華民國85年1月24日行政院(85)台財字第02441號令修正發布第7條條文
15. 中華民國88年4月28日行政院令修正發布第7條條文
16. 中華民國89年7月19日行政院令修正發布第8、11-4、15、20、31、32、33、35條條文
17. 中華民國93年8月31日行政院院臺財字第0930037176號令修正發布第7條條文
18. 中華民國94年2月24日行政院院臺財字第0940004512號令修正發布第7、8、11-1、11-4、20、22、31、36條條文；刪除第19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但94年2月24日修正發布之第11條之1第1款規定，自94年1月1日施行
19. 中華民國96年12月19日行政院院臺財字第0960055097號令修正發布第22條條文；並增訂第11-5條條文
20. 中華民國99年5月7日行政院院臺財字第0990019583號令修正發布第7、9、22條條文

第 8 條 私有土地減免地價稅或田賦之標準如下：

- 一、財團法人或財團法人所興辦業經立案之私立學校用地、為學生實習農、林、漁、牧、工、礦等所用之生產用地及員生宿舍用地，經登記為財團法人所有者，全免。但私立補習班或函授學校用地，均不予減免。
- 二、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合於私立社會教育機構設立及獎勵辦法規定設立之私立圖書館、博物館、科學館、藝術館及合於學術研究機構設立辦法規定設立之學術研究機構，其直接用地，全免。但以已辦妥財團法人登記，或係辦妥登記之財團法人所興辦，且其用地為該財團法人所有者為限。
- 三、經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對外絕對公開，並不以營利為目的之私立公園及體育館場，其用地減徵百分之五十；其為財團法人組織者減徵百分之七十。
- 四、經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私立農、林、漁、牧、工、礦試驗場，辦理五年以上，具有試驗事實，其土地未作其他使用，並經該主管機關證明者，其用地減徵百分之五十。
- 五、經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私立醫院、捐血機構、社會救濟慈善及其他為促進公眾利益，不以營利為目的，且不以同業

、同鄉、同學、宗親成員或其他特定之人等為主要受益對象之事業，其本身事業用地，全免。但為促進公眾利益之事業，經由當地主管稽徵機關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免徵者外，其餘應以辦妥財團法人登記，或係辦妥登記之財團法人所興辦，且其用地為該財團法人所有者為限。

六、經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私立公墓，其為財團法人組織，且不以營利為目的者，其用地，全免。但以都市計畫規劃為公墓用地或非都市土地經編定為墳墓用地者為限。

七、經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興建之民營鐵、公路或專用鐵、公路，經常開放並附帶客貨運輸者，其基地，全免。

八、經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興辦之農田水利事業，所有引水、蓄水、洩水各項建造物用地，全免；辦公處所及其工作站房用地減徵百分之五十。

九、有益於社會風俗教化之宗教團體，經辦妥財團法人或寺廟登記，其專供公開傳教佈道之教堂、經內政部核准設立之宗教教義研究機構、寺廟用地及紀念先賢先烈之館堂祠廟用地，全免。但用以收益之祀田或放租之基地，或其土地係以私人名義所有權登記者不適用之。

十、無償供給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軍事機關、部隊、學校使用之土地，在使用期間以內，全免。

十一、各級農會、漁會之辦公廳及其集貨場、依法辦竣農倉登記之倉庫或漁會附屬之冷凍魚貨倉庫用地，減徵百分之五十。

十二、經主管機關依法指定之私有古蹟用地，全免。

前項第一款之私立學校，第二款之私立學術研究機構及第五款之私立社會救濟慈善各事業，其有收益之土地，而將全部收益直接用於各該事業者，其地價稅或田賦得專案報請減免。第三款、第四款、第六款、第七款、第八款及第十一款之各事業用地，應以各該事業所有者為限。但第三款之事業租用公地為用地者，該公地仍適用該款之規定。

第20條 土地增值稅之減免標準如下：

一、因繼承而移轉之土地，全免。

二、各級政府出售或依法贈與之公有土地，及受贈之私有土地，全免。

三、被徵收之土地，全免。

四、依都市計畫法指定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尚未被徵收前之移轉，全免。

五、依法得徵收之私有土地，土地所有權人自願按徵收補償地價

售與需地機關者，全免。

六、區段徵收之土地，以現金補償其地價者，及因領回抵價地不足最小建築單位面積而領取現金補償者，或以抵價地補償其地價者，全免。領回抵價地後第一次移轉時，減徵百分之四十。

七、經重劃之土地，於重劃後第一次移轉時，減徵百分之四十。但以下列土地，於中華民國六十六年二月二日平均地權條例公布施行後移轉者為限：

(一)在中華民國五十三年舉辦規定地價或重新規定地價之地區，於該次規定地價或重新規定地價以後辦理重劃之土地。

(二)在中華民國五十三年以前已依土地法規定辦理規定地價及在中華民國五十三年以後始舉辦規定地價之地區，於其第一次規定地價以後辦理重劃之土地。

八、土地重劃時土地所有權人依法應負擔之公共用地及抵費地，全免。於重劃區內原土地所有權人應分配之土地因未達最小分配面積標準改領差額地價者，亦同。

九、分別共有土地分割後，各人所取得之土地價值與其分割前應有部分價值相等者，全免。共同共有土地分割，各人所取得之土地價值與分割前相等者，亦同。

十、土地合併後，各共有人應有部分價值與其合併前之土地價值相等者，全免。

十一、私人捐贈供興辦社會福利事業或依法設立私立學校使用之土地，全免。但以符合下列規定者為限：

(一)受贈人為財團法人。

(二)法人章程載明法人解散時，其贖餘財產歸屬當地地方政府所有。

(三)捐贈人未以任何方式取得所捐贈土地之利益。

七、招生

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

1. 中華民國102年8月23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1020078575A號令訂定發布全文29條，自102年9月1日施行
2. 中華民國103年9月12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1030083939B號令修正發布第6條、第7條、第10條、第11條、第13條、第14條、第16條、第18條、第21條、第24條、第29條；增訂第18條之1條文，自103年8月1日施行
3. 中華民國104年6月10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1040062160B號令修正發布第6、13、19、21、29條條文；增訂第7-1條條文；除第6條第1項第3款第2目、第2項、第19條、第21條第2項自104年08月01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4. 中華民國105年8月16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1050085603B號令修正發布第13、14、18、24、29條條文；除第24條條文自105年8月1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第1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條規定訂定之。

第2條 本辦法適用於一百零三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學生。

第3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多元入學：指取得國民中學畢業資格或具同等學力學生（以下簡稱國中學生），依下列方式之一進入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就讀：

（一）免試入學：免入學測驗，依性向、興趣、志願等，選擇直升或進入就學區內之學校就讀。

（二）特色招生入學：依其術科或學科能力，分別以術科甄選或學科考試分發方式，進入辦理特色招生之學校就讀。

二、就學區：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該直轄市、縣(市)個別或聯合之行政轄區為範圍所劃定，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供該區域之國中學生選擇免試入學，或核定該區域之學校辦理特色招生，供全國國中學生選擇特色招生入學之就學區域。

第4條 就學區之劃定，應考量下列因素：

一、新生入學來源：近三年入學各學校之國民中學畢業生學生數。

二、區域共同生活圈：因歷史發展、地理區位或社會文化所形成之共同生活網絡範圍。

三、交通便利性：區域公共交通網絡之連結及便利情形。

四、學校類型及分布：本法第五條各類型學校分布之完整性，或學生適性選擇之充分性。

五、其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之因素。

就學區內之國民中學所在地緊鄰其他就學區之鄉(鎮、市、區)者，得由各該就學區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協商後，將該緊鄰鄉(鎮、市、區)或其所屬就學區，劃定為該國民中學之共同就學區。

第5條 就學區之劃定程序如下：

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辦理招生前一年之六月十日前，依前條第一項規定，自行或聯合其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共同劃定就學區，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劃定階段，得報中央主管機關協助及調處。

二、中央主管機關於完成前款就學區之核定前，得邀集相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國民中學與高級中等學校代表及專家學者共同協商。

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中央主管機關之核定，於招生前一年之七月二十日前公告就學區。

第6條 免試入學之辦理方式如下：

一、就學區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會商區內學校各該主管機關，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應遵行事項，訂定該區免試入學作業要點，提直轄市、縣(市)教育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後公告實施；就學區涉及二以上直轄市、縣(市)者，應自行協調以其中之一為主政機關，會商訂定該區免試入學作業要點。

二、學校辦理免試入學，不得訂定申請條件。學生報名人數未超過學校核定招生名額者，全額錄取，超過者，採比序方式錄取；其比序項目及模式，應納入各區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規定。

三、前款比序，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比序項目，依本法第三十七條第四項規定，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所定健康與體育、藝術與人文、綜合活動三學習領域在校評量成績之及格與否，得予採計。其他語文、數學、社會、自然與生活科技等四學習領域在校評量成績，不得採計。

（二）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得列為比序項目；其列為比序項目者，應以採等級、等級加標示或運用加權採計方式為限，且比序比重不得超過總分三分之一。

四、學生經依前二款規定比序後仍超額時，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增加名額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五、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一款規定訂定該區免試入學作業要點報備查時，中央主管機關認有違反本辦法或第一款應遵行事項之規定，經函請其限期修正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儘速修正後，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為促進區域教育機會均等，鼓勵就近入學，或照顧弱勢學生就學權益，就學區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會商區內學校各主管機關，於衡酌國民中學校數、畢業班數或人數等因素後，得於

- 前項第一款免試入學作業要點中訂定學生優先免試入學之實施方式。
- 第 7 條 技術型及單科型學校有特殊招生需要者，其免試入學得依下列規定辦理，不受該區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規定之限制。但其比序，應符合前條第三款規定：
- 一、學校以群、科或校為規劃單位，擬具課程計畫、申請單獨招生之特色需求、理由及超額比序項目與方式，送該區免試入學委員會審查，並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單獨辦理免試招生。
 - 二、學生得向前款各單獨招生學校報名，不受就學區限制，並以選擇一學校報到為限。
 - 三、單獨招生學校之報到日期，應與就學區免試入學報到日同一日；其未招滿之名額，得辦理續招，其續招方式，除有特殊情形報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外，應依各區免試入學方式辦理。
- 第7-1條 學校進修部招收非應屆畢業生，得視歷年招生情況，自訂招生名額，並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單獨辦理免試招生。
- 第 8 條 國中學生參加免試入學之範圍及學校分配共同就學區免試入學招生名額之方式如下：
- 一、依第四條第二項劃定緊鄰就學區之鄉(鎮、市、區)為共同就學區者：
 - (一)國中學生應以其具畢業或同等學力資格之國民中學學籍所在之就學區(以下簡稱原就學區)及共同就學區，參加免試入學，並依原就學區之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二)位於共同就學區之學校得分配其招生名額，供原就學區國中學生參加免試入學。
 - 二、依第四條第二項劃定緊鄰就學區全區為共同就學區者：
 - (一)國中學生應以原就學區或共同就學區擇一區參加免試入學，並依各該就學區之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二)位於前日國民中學所在鄉(鎮、市、區)之學校得分配其招生名額，供原就學區及共同就學區內國中學生參加免試入學。
- 因戶籍遷徙或其他特殊理由，須變更就學區者，應於免試入學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內，向擬參加免試入學之就學區免試入學委員會提出申請，經審查通過者，始得於變更後之就學區參加免試入學。
- 第 9 條 原住民重點學校或技術型學校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得跨就學區，

- 獨立或聯合辦理免試入學。
- 第10條 學校經免試入學仍未招滿，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免試續招，續招得不受就學區限制跨區辦理。但辦理方式仍應依第六條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辦理。
- 第11條 特色招生辦理方式如下：
- 一、甄選入學：學校之音樂、美術、舞蹈、戲劇、科學、體育及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之特殊班、科、組、群，得參採國中教育會考成績作為錄取門檻，辦理單獨或聯合招生，並應依術科測驗分數及學生志願，作為錄取依據。
 - 二、考試分發入學：
 - (一)學校採國中教育會考成績作為錄取門檻，並以學科測驗成績及學生志願，作為分發入學之依據，按就學區為單位，由各該校辦理單獨或聯合考試招生。
 - (二)各學校應依其特色課程規劃前日學科測驗內容或加權採計。
- 各就學區辦理特色招生之甄選入學，或考試分發入學，其同類型術科測驗或學科測驗，應以同日辦理為原則。
- 第12條 國民中學學生參加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班、科、組、群之甄選入學者，其報名資格及審核程序，應依藝術教育法、特殊教育法、國民體育法、本法第十二條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 第13條 學校辦理特色招生考試分發、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辦理特色招生甄選入學之申請及審核程序如下：
- 一、就學區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會商區內學校各該主管機關，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應遵行事項，訂定該區特色招生核定作業要點，提直轄市、縣(市)教育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後公告實施；就學區涉及二以上直轄市、縣(市)者，應自行協商其中之一為主政機關，會商訂定該區特色招生核定作業要點。
 - 二、學校以班(群、科、組)為規劃單位，向各該主管機關提出申請辦理特色招生；申請辦理考試分發入學及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者，並應擬具計畫書，其計畫書內容應包括採特色招生之目標與理由、自我評估、課程規劃、師資條件、教學資源、辦理方式、學生輔導方式、編班方式、招生比率、學生表現、學校評鑑及預期成果。申請辦理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者，以優質學校為限。
 - 三、主政機關應邀集區內學校各該主管機關共同成立審查會，審查前款計畫書，其委員應包括家長、教師、學校、國民中學與各該主管機關代表及學者專家等，並應遵守利益迴避原

- 則。
- 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辦理招生前一年九月三十日前，將前款審查結果與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定之辦理特色招生之學校及招生名額，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後公告。
- 五、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一款規定訂定特色招生核定作業要點報備查時，中央主管機關認有違反本辦法或第一款應遵行事項之規定，經函請其限期修正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儘速修正後，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學校經核定辦理特色招生者，其以後學年度申請繼續辦理時，得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免提前項第二款計畫書；其得免提計畫書之學年度，不得超過二年。
- 第14條 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優質學校，由各該主管機關依下列基準辦理認證，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審議：
- 一、學校評鑑成績：最近一次學校(校務)評鑑各評鑑項目達八十分以上。但新設或改制學校未有學校評鑑成績者，不在此限。
 - 二、專任教師及合格教師應達一定比率以上。
 - 三、自申請認證日起算前三年，至認證核定前，未發生重大違反教育法令或重大缺失。
- 前項第二款專任教師比率及合格教師比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學校得向各該主管機關申請優質學校認證；經各該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報中央主管機關審議核定後，由各該主管機關將認證結果送達學校，並於每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三十一日前公告。
- 中央主管機關主管之學校依前項規定申請認證，其受理及審查，由中央主管機關委任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為之。
- 各該主管機關就第三項之申請，經審查結果不通過者，應通知學校，學校不服者，得向各該主管機關申訴，並以一次為限。
- 第15條 國民中學學生參加特色招生者，應擇一就學區報考並據以分發，不以其具畢業或同等學力資格之國民中學學籍所在地就學區為限。
- 第16條 各種入學方式之辦理時間，規定如下：
- 一、免試入學：
 - (一)於每年七月辦理分發作業。
 - (二)學校附設國民中學部應屆畢業學生之直升入學，應於前日免試入學前辦理；直升錄取之學生，應經書面聲明放棄後，始得報名參加免試入學。
 - 二、特色招生：

- (一)甄選入學：其分發或報到，原則應與免試入學之分發同時辦理；報到後之各班、科有餘額時，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者，得辦理續招。
 - (二)考試分發入學：於每年六月辦理學科測驗。
- 同時參加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並均獲錄取者，應擇一學校報到。
- 各就學區學校辦理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者，以一次辦理分發作業為原則。
- 第17條 各就學區之特色招生總名額不得超過核定招生總名額百分之二十五，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未招滿之名額，不得續招，亦不得移列調整至其他入學方式使用。
- 第18條 本法第三十五條第五項所定各校提供免試入學名額比率不得低於該校核定招生總名額百分之二十五，於學校附設國民中學部者，指學校應另行提供其他國民中學畢業學生申請免試入學之名額比率而言，不包括附設國民中學部直升名額。
- 一百零四學年度起，各就學區免試入學之總名額，應占核定招生總名額百分之八十以上；各校提供免試入學名額占核定招生名額比率，以達百分之五十以上為原則。
- 第18-1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規定應公告之免試入學超額比序之原則、程序及相關事項之規定，因正當事由未能於第五項所定期限完成者，應敘明理由及完成時間，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第19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組成入學推動工作小組，研商免試入學、特色招生入學辦理之方式、名額及其他入學招生相關事項。
- 前項工作小組，由主管機關首長或教育局(處)長擔任召集人；小組委員就家長團體、教師組織、高級中等學校、國民中學與各該主管機關代表及專家學者聘(派)兼之，其中國民中學代表人數，不得低於高級中等學校代表人數。
- 第20條 各學校應成立學校招生委員會，依本辦法相關規定規劃辦理各種入學方式招生事項，並將學校基本資料、招生科別及名額、資格條件等招生資料，按其招生方式，報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所定各種入學委員會審查，並彙編成各種入學方式招生簡章，經各種入學委員會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備查，由各種入學委員會公告之。
- 第21條 除本辦法規定得採單獨招生方式者外，各就學區學校視實際辦理招生工作之必要，聯合成立各就學區免試入學委員會、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委員會及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委員會，並依第

- 十九條各就學區入學推動工作小組之決議，辦理免試入學、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及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等招生工作。
- 前項各種入學委員會委員，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學校校長與教務主任、國民中學校長、教師組織及家長團體代表組成，其中國民中學校長、教師及家長等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四分之一，且國民中學校長代表人數不得少於教師組織及家長團體代表人數之總和。
- 各就學區之學校數低於十五校，未能依前項規定組成入學委員會者，得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調整委員人數，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 第一項各種入學委員會，均應成立申訴及緊急事件處理專案小組，負責辦理有關招生各種申訴及緊急事件。
- 第22條 各就學區各種入學委員會應推派代表，聯合成立全國各種入學委員會，協調各就學區招生入學相關事項。
- 第23條 高級中等學校為辦理多元入學招生事宜，得與專科學校五年制成立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適性入學委員會，由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前條之各小組、委員會及專科學校五年制各招生委員會遴派委員組成，統合、協調並督導本辦法所定全國各種招生事項。
- 第24條 第十九條至前條所定各小組、委員會之委員及涉及試務工作者，對於試務及分發等事項負有保密義務。
- 下列各款人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報名參加當學年度該入學管道招生時，應行迴避：
- 一、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所定各委員會之委員。
 - 二、第十九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所定各小組、委員會，辦理試務工作之命題、閱卷、審查或監試，或分發工作之積分、資格審查或入闈分發等委員及工作者。
- 各就學區規定較本辦法限制更嚴格者，從其規定。
- 第25條 依本辦法辦理之各種入學招生作業，得向學生收取費用；其費額由入學委員會擬訂，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但低收入戶子女或學生之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免收取費用。
- 第26條 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班及實用技能學程(班)、特殊教育班之入學招生，其招生名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其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 第27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推動國民中學學生適性輔導工作，協助並督導國民中學辦理學生適性選擇適當入學方式，並建立對學校訪視及考核機制。

- 第28條 國民中學應配合各入學委員會之招生作業，提供畢(結)業學生必要之協助。
- 國民中學應依學生能力、性向、興趣及各項測驗結果、教師平時之觀察及試探活動紀錄，並依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國民中學推動生涯發展教育工作手冊及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妥善規劃學校適性輔導工作。
- 國民中學應於學生二年級時辦理性向測驗，三年級時辦理興趣測驗，並依測驗結果提供各項試探及實作活動，於三年級下學期當年四月三十日前，提供學生及家長升學進路之參考。
- 第29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九月一日施行。
- 本辦法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九月十二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一百零四年六月十日修正發布之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第二項、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自一百零四年八月一日施行、一百零五年八月十六日修正發布之第二十四條自一百零五年八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

1. 中華民國62年6月21日教育部(62)台參字第15729號令訂定發布
2. 中華民國65年12月21日教育部(65)台參字第35960號令修正發布
3. 中華民國74年7月17日教育部(74)台參字第29791號令修正發布
4. 中華民國79年5月14日教育部(79)台參字第21733號令修正發布
5. 中華民國83年5月2日教育部(83)台參字第021984號令修正發布第2、5、10條條文
6. 中華民國86年8月13日教育部(86)台參字第86093254號令修正發布全文17條
7. 中華民國88年12月29日教育部(88)台參字第88163821號令增訂發布第16-1條條文
8. 中華民國91年9月9日教育部台(91)參字第91130169號令修正發布全文16條
9. 中華民國92年2月27日教育部台參字第0920028239號令修正發布第4條條文；增訂第6-1條條文；並刪除第15條條文
10. 中華民國94年7月13日教育部台參字第0940093125C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19條；並自發布日施行(原名稱：外國學生來華留學辦法)
11. 中華民國95年6月22日教育部台參字第0950088554C號令修正發布全文26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12. 中華民國97年1月18日教育部台參字第0970000922C號令修正發布第4、6、10、17、22條條文
13. 中華民國99年12月30日教育部臺參字第0990223207B號令修正發布部分條文
14. 中華民國100年8月11日教育部臺參字第1000136999C號令修正發布第20條、第26條
15. 中華民國101年5月21日教育部臺參字第1010088395B號令修正發布全文28條，自101年8月1日施行
16. 中華民國101年12月24日教育部臺文(二)字第1010243625B號令修正發布第2條、第22條、第28條條文，自102年1月1日施行
17. 中華民國102年8月23日教育部臺教文(五)字第1020126274A號令修正發布部分條文
18. 中華民國103年6月23日教育部臺教文(五)字第1030084632B號令修正發布第5條、第28條條文，自發布日施行條文
19. 中華民國103年12月18日教育部臺教文(五)字第1030180421B號令修正發布第1、20-1、28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所有條文法規名稱：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民國103年12月18日修正)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及國民教育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並不具僑生資格者，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入學。

具外國國籍且符合下列規定，於申請時並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亦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入學。但擬就讀大學醫學、牙醫或中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八年以上：

- 一、申請時兼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
- 二、申請前曾兼具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已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至申請時已滿八年。
- 三、前二款均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且未於當學年度接受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

依教育合作協議，由外國政府、機構或學校遴薦來臺就學之外國國民，其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者，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二項所定六年、八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

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

第二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連續居留，指外國學生每歷年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連續居留海外採計期間之起迄年度非屬完整曆年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予以認定。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居留期間計算：

- 一、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
- 二、就讀本部核准得招收外國學生之各大專校院華語文中心，合計未滿二年。
- 三、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四、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具外國國籍並兼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於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提出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得依原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 3 條 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於香港、澳門或海外連續居留滿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入學。但擬就讀大學醫學、牙醫或中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八年以上。

前項所稱連續居留，指每歷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前條第五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前項連續居留期間計算。

曾為大陸地區人民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入學。但擬就讀大學醫學、牙醫或中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八年以上。

前項所稱連續居留，指每歷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前條第五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連續居留期間計算。

第一項及第三項所定六年、八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

第一項至第四項所定海外，準用前條第五項規定。

第 4 條 外國學生依前二條規定申請來臺就學，以一次為限。於完成申請就學學校學程後，除申請碩士班以上學程，得逕依各校規定辦理外，如繼續在臺就學者，其入學方式應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

- 第 5 條 大學及專科學校二年制(以下簡稱大專校院)、專科學校五年制、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招收外國學生，其名額以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該校當學年度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限，並應併入當學年度招生總名額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但國內大學與外國大學合作並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不在此限。
大專校院於當學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內，有本國學生未招足情形者，得以外國學生名額補足。
第一項招生名額，不含未具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
- 第 6 條 大專校院招收外國學生，應擬訂公開招生規定報本部核定後，自行訂定外國學生招生簡章，詳列招生學系、修業年限、招生名額、申請資格、甄選方式及其他相關規定。
- 第 7 條 申請入學大專校院之外國學生，應於各校院指定期間，檢附下列文件，逕向各該校院申請入學，經審查或甄試合格者，發給入學許可：
一、入學申請表。
二、學歷證明文件：
（一）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二）香港或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三）其他地區學歷：
1. 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2. 前二目以外之國外地區學歷，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三、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或政府、大專校院或民間機構提供全額獎助學金之證明。
四、申請學校所規定之其他文件。
各校審核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時，對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未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文件認定有疑義時，得要求經驗證；其業經驗證者，得請求協助查證。
- 第7-1條 外國學生所繳入學證明文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應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如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學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註銷其學位證書。

- 第 8 條 外國學生已在臺完成學士以上學位，繼續申請入學碩士以上學程者，得檢具我國各校院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前條規定申請入學，不受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外國學生在我國就讀外國僑民學校或我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雙語部（班）或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外國課程部班畢業者，得持該等學校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前條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四條及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 第 9 條 招收外國學生之大專校院，應即時於本部指定之外國學生資料管理資訊系統，登錄外國學生入學、轉學、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
- 第10條 外國學生不得申請就讀我國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外國學生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者或其就讀之班別屬經本部專案核准之課程者，不在此限。
- 第11條 大專校院、專科學校五年制、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外國學生註冊入學時，未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者，於當學期入學；已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者，於第二學期或下一學年註冊入學。但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第12條 大學校院外國學生於我國大學畢業後，經學校核轉本部許可在我國實習者，其外國學生身分最長得延長至畢業後一年。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後，其於就學期間許可在臺初設戶籍登記、戶籍遷入登記、歸化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喪失外國學生身分，應予退學。
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學業成績不及格或因犯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再依本辦法申請入學。
外國學生轉學，由各大專校院自行訂定相關規定，並納入招生規定報本部核定。但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轉學進入大專校院就讀。
- 第13條 大專校院在不影響正常教學情況下，得與外國學校簽訂教育合作協議，招收外國交換學生；並得準用外國學生入學規定，酌收外國人士為選讀生。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經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得招收外國學生來臺進行一年以下之短期研習。
- 第14條 各級學校因國際學術合作計畫或其他特殊需求成立外國學生專班者，應依各級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相關規定，經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轉本部核定。
- 第15條 本部為獎勵就讀大專校院優秀外國學生，得設置或補助學校設

- 置外國學生獎學金。
大專校院為鼓勵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得自行提撥經費設置外國學生獎學金、助學金。
- 第16條 大專校院應指定專責單位或人員負責辦理外國學生就學申請、輔導、聯繫等事項，並加強安排住宿家庭及輔導外國學生學習我國語文、文化等，以增進外國學生對我國之了解。
大專校院應於每學年度不定期舉辦外國學生輔導活動或促進校園國際化，有助我國學生與外國學生交流、互動之活動。
- 第17條 專科學校五年制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招收外國學生，除依第二十條規定辦理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之外國學生申請入學外，應擬訂招收外國學生來臺就學有關計畫，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報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後，始得招生。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並應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將核定招生學校名冊報本部備查。
前項計畫內容應包括專責外國學生單位之設置、加強我國語文、文化學習課程之規畫及安排外國學生住宿之措施等事項。
第一項學校招收外國學生之國別及名額，必要時得由本部會商內政部及外交部後定之。
- 第18條 申請入學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外國學生，除第二十條另有規定外，應於各校指定期間，檢附下列文件，逕向各校申請入學，經審查或甄試合格者，發給入學許可：
一、入學申請表。
二、學歷證明文件：
(一)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二)香港及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三)其他地區學歷：
1.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2.前二日以外之國外地區學歷，應依本部國外學歷查證認定相關規定辦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國外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三、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
四、在臺監護人資格證明文件。
五、經駐外館處驗證之父母或其他法定代理人委託在臺監護人之委託書。
六、經我國公證人公證之在臺監護人同意書。

- 七、申請學校所規定之其他文件。
前項第二款學歷證明文件，於申請入學國民小學一年級上學期者，免予檢附。
各校審核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時，對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七款未經駐外館處、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文件認定有疑義時，得要求驗證；其業經驗證者，得請求協助查證。
- 第19條 前條所稱在臺監護人，應為在臺設有戶籍之中華民國國民，並提出警察機關出具之無犯罪紀錄證明及稅捐機關核發最新年度個人各類所得總額新臺幣九十萬元以上之資料清單。
符合前項規定者，每人以擔任一位外國學生之在臺監護人為限。
- 第20條 在臺已有合法居留身分，申請入學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外國學生，應檢具下列文件，逕向其住所附近之學校申請，經甄試核准註冊入學後，列冊報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一、入學申請表。
二、合法居留證件影本。
三、學歷證明文件：
(一)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二)香港及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三)其他地區學歷：
1.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2.前二日以外之國外地區學歷，應依本部國外學歷查證認定相關規定辦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國外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前項第三款學歷證明文件，於申請入學國民小學一年級上學期者，免予檢附。
各校審核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時，對第一項第三款未經駐外館處、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文件認定有疑義時，得要求驗證；其業經驗證者，得請求協助查證。
第一項外國學生如申請學校因招生額滿無法接受入學，得向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輔導至有缺額之學校入學。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得視第一項申請入學學生甄試成績，編入適當年級就讀或隨班附讀；附讀以一年為限，經考試及格者，承認其學籍。
- 第20-1條 外國學生因該國發生戰亂、重大災害或重大傳染疾病疫情等情

事，致該地區之學校無法正常運作，得經我駐外館處、或其本國駐華使領館或授權機構檢齊相關評估資料，經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會同外交部、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等相關機關認定後，其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以專案辦理招生。

前項專案就學採外加名額者，以各校招生核定各該學制總名額外加百分之一為原則。

第21條 外國學生就學應繳之費用，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依前二條規定入學者、經駐外館處推薦來臺就學之外交部臺灣獎學金受獎學生及具我國永久居留身分者，依就讀學校所定我國學生收費基準辦理。

二、依教育合作協議入學者，依協議規定辦理。

三、前二款以外之外國學生，依其就讀學校所定外國學生收費基準，並不得低於同級私立學校收費基準。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入學之學生，該教育階段應繳之費用，仍依原規定辦理。

第22條 外國學生註冊時，新生應檢附已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六個月效期之醫療及傷害保險，在校生應檢附我國全民健康保險等相關保險證明文件。

前項保險證明如為國外所核發者，應經駐外館處驗證。

第23條 外國學生有違反就業服務法之規定經查證屬實者，學校或相關主管機關應即依規定處理。

第24條 外國學生有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學校應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學校所在地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各服務站，並副知本部。

第25條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視需要對招收外國學生之學校辦理訪視，學校違反本辦法規定者，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學校未依第二十三條規定處理者，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並得視情形調整招收外國學生名額。

第26條 外國學生來臺於大專校院附設之華語文中心學習語文者，其申請程序、獎補助、管理與輔導、缺課時數逾該期上課總時數四分之一以上及變更或喪失學生身分之通報，準用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第九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四條規定。

第27條 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書表格式，由各校定之；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六款所定書表格式，由本部定之。

第28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

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二十三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九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三日及一百零三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高級中等學校群科學程設立變更停辦辦法

1. 中華民國103年1月3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1020125487A號令訂定發布全文13條，自103年8月1日施行

- 第 1 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條第六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之分群依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之規定。
- 第 3 條 中央主管機關每年應邀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相關產業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產業界與學校代表及學者專家召開會議，考量國家人才培育政策、社會經濟發展需求、區域教育資源分布等面向，作為各該主管機關審查學校群、科、學程設立、變更或停辦之依據。
- 第 4 條 學校申請設立、變更或停辦科、學程前，應考量下列條件：
一、社區資源及地方產業需求。
二、學校發展特色。
三、招生情況及學生進路。
四、學校軟硬體教學設備及設施。
五、師資專長及來源。
六、其他辦學資源、條件。
- 第 5 條 學校申請設立科、學程，應擬具設立計畫書，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屬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已規定之科、學程者：
（一）應於預定辦理學年度前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向各該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二）各該主管機關應於受理申請後二個月內將審查結果通知學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二、非屬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已規定之科、學程者：
（一）應於預定辦理學年度前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向各該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二）各該主管機關應邀集學者專家、學校代表及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與師資培育中央主管機關代表審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應於受理申請後三個月內，將審查結果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准。
（三）中央主管機關應將審查結果通知學校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各該主管機關於審查前項各款申請案時，得至學校實地訪視。

第 6 條 前條第一項設立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計畫緣起。
- 二、社區資源及地方產業需求。
- 三、學校現況、特色及願景。
- 四、學生來源及未來進路發展。
- 五、教師專長與來源及未來進修計畫。
- 六、課程規劃或班數之調整。
- 七、設備及設施之規劃。
- 八、設立期程及應辦理事項。
- 九、經費概算及預期效益。
- 十、其他相關措施。

第 7 條 學校申請變更科、學程，應擬具變更計畫書，其變更後之科、學程屬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已規定者，準用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其變更後之科、學程非屬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已規定者，準用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

第 8 條 前條變更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計畫緣起。
- 二、社區資源及地方產業需求。
- 三、學校現況、特色、願景及問題分析。
- 四、學生來源、未來進路發展或安置。
- 五、教師專長與來源、未來進修計畫及教職員權益之處理。
- 六、課程規劃或班數之調整。
- 七、設備及設施之規劃或處理。
- 八、變更期程及應辦理事項。
- 九、經費概算及預期效益。
- 十、其他相關措施。

第 9 條 學校停辦科、學程，應擬具停辦計畫書，準用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前項停辦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計畫緣起。
- 二、社區資源及地方產業需求。
- 三、學校現況及問題分析。
- 四、學生之安置。
- 五、教職員權益之處理。
- 六、課程規劃或班數之調整。
- 七、設備及設施之處理。
- 八、停辦期程及應辦理事項。
- 九、預期效益。

- 十、其他相關措施。
- 第10條 各該主管機關得視教育資源分布情形或社會經濟發展需求，會商相關產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後，指定學校辦理特定科、學程。
學校辦理前項特定科、學程所需經費，各該主管機關得編列預算補助之。
- 第11條 學校申請設立或變更科、學程，經核准者，應將設立或變更後之科、學程擬招生名額及班級數等相關事項，納入招生資料，依本法及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之規定，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始得招生。
- 第12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本辦法規定，訂定補充規定。
- 第13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高級中等學校科及學程招生班級數核定作業要點

1. 中華民國103年3月24日教育部臺教授國字第1030018550B號令訂定發布全文14條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核定本部主管之國立及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科、學程之招生班級數，特訂定本要點。
- 二、學校每學年度申請招生之普通科、專業群科(包括建教合作班)、綜合高中學程及進修部之總班級數，以不增加前一學年度之總班級數為原則。
前項總班級數，於國立學校，指前一學年度畢業總班級數；於私立學校，指前一學年度核定之招生總班級數。
- 三、學校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申請調整科、學程之班級數：
 - (一)符合社區資源及地方產業需求。
 - (二)現有教師專長足以擔任調整科、學程班級數後之教學，或教師員額編制尚有餘額，可聘任調整科、學程班級數後之教師，未造成科目教師超額或專長不符情形。
 - (三)有足夠教室、專科教室、實驗室、實習工場及其他相關實習場所，可供調整科、學程班級數後之教學使用。
學校進修部申請調增科、學程之招生班級數，以該校已設有群別者為原則。
- 四、學校申請科、學程之招生班級數，應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決議通過，並填具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所定「高級中等學校科及學程招生班級數申請表」(以下簡稱申請表)，於辦理學年度前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報國教署核辦。
- 五、國教署受理前點申請後，得考量學校辦學成效及招生情形，依下列原則核定科、學程之招生班級數：
 - (一)學校申請招生班級數，其提報申請表之該學年度招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列入核減班級數之參考：
 1. 招生有未成班情形。
 2. 普通科、綜合高中學程：招生人數平均每班未達二十五人。
 3. 專業群科：
 - (1) 單科單班：招生人數未達十五人。
 - (2) 單科多班：招生人數平均每班未達二十五人。
 4. 進修部：
 - (1) 單科單班：招生人數未達十人。
 - (2) 單科多班：招生人數平均每班未達十五人。
 - (二)綜合高中學程之招生班級數及停辦，另依國教署補助辦理綜合高級中學課程作業規定辦理。

- (三)學校申請將進修部招生班級數調整至日間部者，以其提報申請表該學年度進修部實際招生班級數之百分之二十為限(小數點以後無條件捨去)。
- (四)學校曾申請將進修部招生班級數調整至日間部，且其調整之班級數未調回進修部者，不得申請調增進修部班級數。
- 六、本部應於學校招生學年度前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前，核定學校科、學程之招生班級數，並通知學校。學校應依本部核定之科、學程班級數，辦理該學年度招生作業。
- 七、接受本部發展輔導或轉型輔導之學校，或情形特殊經國教署核准者，不受第五點規定之限制。
- 八、綜合職能科招生班級數之調整，另依特殊教育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九、體育班招生班級數之調整，另依體育班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建教合作班招生班級數之調整，應於核定班級數內，另依建教合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一、實用技能學程招生班級數之調整，另依實用技能學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二、私立學校有違規超收新生情形者，國教署得視情節輕重，依私立學校法及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超收新生處理原則辦理。
- 十三、私立學校有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六十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依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五條規定處理。
- 十四、本部得考量國家人才培育、社會經濟發展、教育資源分布及產業人力需求狀況等因素，逕行核定調整學校招生班級數，不受本要點規定之限制。

教育部主管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超收 新生學生人數處理原則

1. 中華民國99年9月24日教育部部授教中(三)字第0990514432C號令訂定
2. 中華民國105年1月30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50001929A號令修正條文第1點，第2點，第3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維護多元入學招生機制，防範本部主管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私立學校)違規超收新生，特訂定本原則。
- 二、本原則所稱超收新生，指私立學校招收之新生人數，超過該學年度本部核定各該學校招收各科及學程之新生名額。
- 三、私立學校超收新生，經本部查證屬實並函文糾正者，本部依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五條規定，得視其情節輕重為下列之處分：
 - (一)核減該私立學校當學年度至次二學年度，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獎勵補助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經費實施要點規定應予獎勵及補助之全部經費。
 - (二)依私立學校當學年度超收新生人數，於次一學年度予以核實扣減同額人數；日間部超收新生者，以扣減日間部同額人數為限。私立學校連續二學年度以上超收新生者，除由本部依前項規定處理外，依高級中等學校優質認證實施要點第三點第四款規定，不得申請高級中等學校優質認證；已取得認證者，由本部依該要點第八點第一項規定廢止其認證。前二項私立學校超收新生之情形，本部得納為學校評鑑之參考。
- 四、本原則用詞定義如下：
 - (一)超收未滿一班：指超收新生數未達當學年度規定每班學生數。
 - (二)超收一班以上：指超收新生數達當學年度規定每班學生數以上。
- 五、私立學校超收學生經本部查證屬實並函文糾正者，本部得視其情節輕重為下列處分：
 - (一)超收未滿一班，全額扣減該校獎勵經費，並核減補助經費新臺幣二十萬元。
 - (二)超收一班以上，翌年依超收班數予以核減，並全額扣減該校獎勵經費及核減補助經費新臺幣五十萬元。

教育部處理違反私立學校法第四十條規定 事件程序及裁罰基準

1. 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22 日教育部台高(三)字第 0920018745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3 點；並自 92 年 3 月 3 日生效
2.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28 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50075634B 號令修正，並將名稱修正為「教育部處理違反私立學校法第四十條規定事件程序及裁罰基準」，並自即日生效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處理違反私立學校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條，依本法第七十九條規定裁罰之事件，建立執法之公平性，並提昇公信力，特訂定本基準。
- 二、本部知悉涉嫌違反本法第四十條規定情事者，得依行政程序法第十九條規定，請相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警察機關協助查證，進行實地稽查及蒐證。
- 三、本部對違反本法第四十條規定之罰鍰處分，得聘請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代表組成審議小組審議之。
- 四、

違反法條	裁罰法條	違反事實	裁罰內容	處理程序及裁罰基準
本法第四十條	本法第七十九條	未依私立學校法規定許可立案，以從事正規教育之名義招生且授課。	一、處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二、限期命其停辦。 三、屆期未停辦者，並得按次處罰至停辦為止。	經查證後立即命其停辦；其負責人或行為人依招收學生數及違規次數，按次處罰如下： 一、招收學生數在二十人以下：第一次處罰三十萬元、第二次處罰八十萬元、第三次處罰一百三十萬元，第四次以上處罰一百五十萬元。 二、招收學生數在二十一人至五十人：第一次處罰四十萬元、第二次處罰九十萬元、第三次處罰一百四十萬元，第四次以上處罰一百五十萬元。 三、招收學生數在五十一人以上：第一次處罰五十萬元、第二次處罰一百萬元、第三次以上處罰一百五十萬元。

五、其他處置

- (一)所處罰鍰經限期繳納，屆期仍未繳納者，或拒不繳納者，由本部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 (二)經限期命其停辦仍未停辦者，得依本法第七十九條規定按次處罰至停辦為止。
- (三)本基準所定違規次數，包括本部就同一違規案件經通知限期停辦而屆期未停辦之情形；第二次以後之違規，指本部作成前次違規處分之日起三年內再違反者。

八、課程、評量

高級中等學校實習課程實施辦法

1. 中華民國103年1月7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1020134512A號令訂定發布全文16條；並自103年8月1日施行

- 第1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2條 本辦法適用於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
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之實習課程及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設有專業群、科、綜合高中學程之實習課程，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 第3條 本辦法所稱實習課程，指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規定由教育部部定及學校自定，包括實驗、實務之專業實習課程。
前項實習課程，應依群、科、學程屬性、產業發展趨勢、學校特色及學生就業準備與專業預備，規劃實習之科目。
- 第4條 實習課程之教學目標為依務實致用之原則，本於專業理論知識，進行實務操作，以培養學生專業技能、職業道德及安全與衛生觀念，提升學生就業及繼續進修所需基本知能。
- 第5條 實習課程得依其實施場所，分為下列三種方式進行：
一、校內實習：學生於學期中，在校內實習工場、專科教室、實驗室或其他相關實習場所(以下簡稱校內實習場所)實習。
二、校外實習：學生於學期中，每學期以六星期為限，在校外實習合作機構實習。
三、校內併校外實習：學生於學期中，在校內實習場所及校外實習合作機構實習。
- 第6條 校內實習場所與校外實習合作機構之設施及設備，應符合建築、消防、職業安全衛生、營業衛生、性別友善空間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
- 第7條 學校辦理校內實習，每班人數二十五人以上者，得依課程需求分組上課，以二組為限。但情形特殊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學校實施校內實習課程時，得辦理校外職場參觀，強化學生對職場之了解。
- 第8條 學校辦理校外實習前，應組成小組，對校外實習合作機構進行評估，作成評估報告，並擬訂合作契約草案。
前項評估報告之內容，應包括設施與設備符合第六條規定，及工作內涵與實習技能項目之相關性。
第一項合作契約草案內容，應包括實習起迄期間、每日實習時段、實習內容、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住宿或交通安排及其他學生與校外實習合作機構之權利義務。
- 第9條 校外實習合作機構經依前條規定評估通過者，學校應擬訂校外實

習計畫，連同前條評估報告及合作契約草案提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通過；其計畫之內容如下：

- 一、實習科別、年級、科目及學生數。
- 二、校外實習起迄期間及每日實習時段。
- 三、校外實習之技能項目與該科目教學綱要之對照表。
- 四、校外實習合作機構對學生之輔導、師資、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住宿或交通安排。

- 第10條 校外實習計畫經依前條第一項規定審查通過後，學校應與校外實習合作機構簽訂合作契約，並將合作契約連同實習計畫，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
- 第11條 學校辦理校內併校外實習，其校外實習，準用第六條、第八條至前條規定辦理。
- 第12條 校內併校外實習時，校外實習節數，不得超過該實習課程整學期授課節數三分之一。
- 第13條 學校不得為一年級學生辦理校外實習或校內併校外實習。
- 第14條 實習課程，得分散於每星期固定時間實施，或集中在一定期間內實施；其授課節數及學分採計方式如下：
一、校內實習或校內併校外實習：每一科目學分之計算，以每學期每星期授課一節，或總授課節數達十八節者，為一學分。
二、校外實習：實習時數達七十二小時者，始得採計為一學分，每學期以二學分為限。
- 第15條 實習課程之師資，應由該科專任或兼任之合格教師擔任，並得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
- 第16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1. 中華民國103年1月8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1020127904A號令訂定發布全文28條，自103年8月1日施行

- 第 1 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學生學習評量，應以了解學生學習情形，激發學生多元潛能，促進學生適性發展為目的，並作為教師教學及輔導之依據。
- 第 3 條 學校學生學習評量，包括學業成績評量及德行評量。
- 第 4 條 學業成績評量採百分制評定。
學業成績評量應按學生身心發展及個別差異，並依學科及活動之性質，兼顧認知、技能及情意等教學目標，採多元評量方式，並於日常及定期為之；其各科目日常及定期學業成績評量之占分比率，由學校定之。
前項多元評量，得採筆試、作業、口試、表演、實作、實驗、見習、參觀、報告、資料蒐集整理、鑑賞、晤談、實踐、自我評量、同儕互評或檔案評量等方式辦理。
- 第 5 條 學業成績評量之科目，依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之規定。
每一科目學分之計算，以每學期每週授課一節，或總授課節數達十八節，為一學分。
- 第 6 條 學生於定期學業成績評量時，因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評量，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評量之；其評量方式、成績採計及登錄，由學校定之。
- 第 7 條 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之計算，為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乘以各該科目學分數所得之總和，再除以總學分數。
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之計算，以該學年度各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平均之。
各科目學年學業成績之計算，以該學年度該科目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之。
- 第 8 條 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其及格基準規定如下：
一、一般學生：以六十分為及格。
二、依各種升學優待辦法規定入學之原住民學生、重大災害地區學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退伍軍人、僑生、蒙藏學生、外國學生、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及基於人道考量、國際援助或其他特殊身分經專案核定安置之學生：一年級以四十分為及格，二年級以五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六十分為及格。

- 三、依中等以上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辦法規定入學之學生：一年級、二年級以五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六十分為及格。
- 四、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規定入學之學生：一年級、二年級以四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五十分為及格。

身心障礙學生之學業成績評量，由學校依特殊教育法第二十八條所定個別化教育計畫之評量方式定之。

- 第 9 條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達前條第一項各款及格基準之科目，授予學分。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未達前條第一項各款及格基準之科目，其成績達下列基準者，應予補考：
一、一般學生：四十分。
二、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學生：
(一)及格分數為四十分者：三十分。
(二)及格分數為五十分或六十分者：四十分。
三、前二款學生遭遇特殊情事者：由學校定之。
前項補考科目，其補考所得之成績，達前條第一項各款及格基準者，授予學分，並依各款所定及格基準分數登錄；未達及格基準者，不授予學分，並就補考後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
學生學年學業成績達前條第一項各款及格基準之科目，該學年度各學期均授予學分；其各學期成績仍應以該學期實得分數登錄。
- 第10條 學生於本法第四十二條規定之修業期限內，各學期未取得學分之科目，已修習者，得申請重修；未修習者，得申請補修。
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之部定必修科目，均應修習，因未修習而於前項各學期未取得學分者，應補修。
學校辦理重修、補修之方式，依下列規定順序為之：
一、專班辦理：申請學生人數達十五人以上者，由學校開設專門班級，供學生修讀；每一學分不得少於六節。
二、自學輔導：申請學生未達前款所定人數者，由教師指定教材，供學生自行修讀，並安排面授指導；屬重修者，每一學分不得少於三節，屬補修者，每一學分不得少於六節。
三、隨班修讀：依學生能力及學校排課等因素，安排學生隨其他班級課程修讀。
前項各款之實施時間及實際授課節數，由學校定之。
重修、補修及延長修業期限學生之學業成績評量，應依第四條規定辦理。
- 第11條 學生依前條規定完成重修、補修後，其所得成績達第八條第一

- 項各款及格基準之科目，授予學分；未達及格基準者，不授予學分。
- 前項重修、補修後之科目成績登錄，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重修：達第八條第一項各款及格基準者，依各款所定及格基準分數登錄；未達及格基準者，就重修前後成績，擇優登錄。
- 二、補修：依實得成績登錄。
- 第12條 學生各學年度第一學期取得之學分數，未達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第二學期得由學校輔導其減修學分；其減修之相關規定，由學校定之。
- 休學學生申請提前一學期復學者，準用前項規定。
- 第13條 學生各學年度取得之學分數，未達該學年度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得重讀；該學年度取得之學分數計算，應包括補考、重修及補修後及格科目之學分數。
- 重讀時，學生成績以重讀之實得分數登錄；學生對於重讀前已修習且取得學分之科目，於各學期開學日前申請免修者，學校應准予免修，該科目原成績列入重讀學期之成績一併計算；未申請免修而自願再次選讀者，該科目成績，應就再次選讀之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對於重讀之學生，學校應給予適當之輔導。
- 學校為協助學生取得畢業應修學分數，應針對學生各學期學分取得情形，提供預警措施並給予個別輔導。
- 轉學生入學時、轉科(學程)學生轉科(學程)時及休學學生復學時，準用前三項規定。
- 第14條 學校應建置學生學習支援系統，並依日常及定期學業成績評量結果進行分析，作為學期中實施差異化教學及補救教學之依據，以輔導學生適性學習，發揮學生潛能；其實施基準及方式，由學校定之。
- 第15條 新生與轉學生入學前、轉科(學程)學生轉科(學程)前及休學學生復學前，已修習且取得學分之科目，經審查符合課程規定要求，或經測驗及格者，得列抵免修，其科目成績，依原成績或測驗成績登錄；未取得學分之科目，依第十條規定辦理。
- 前項審查、測驗及學分抵免規定，由學校定之。
- 學生轉學、轉科(學程)經學校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學分抵免後，未符合第十三條第一項得重讀規定而申請重讀者，學校得視該生學習狀況與學校編班、班級人數等情形，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學籍管理辦法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第一款規定者，編入適當之年級。
- 二、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學籍管理辦法第十四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

- 定者，編入適當之年級、科(學程)。
- 第16條 資賦優異學生得依身心發展狀況、學習需要及意願，向學校申請縮短修業年限；其辦理方式，應依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辦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 第17條 學生取得依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國外學生學歷採認辦法規定採認之國外學歷，其在國外所修之科目成績，經學校審查符合課程規定要求，或經測驗及格者，得採計成績或學分，其科目並得列抵免修。
- 學生經學校核准後，赴國外或國內其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公民營事業機構職場或就業導向之職訓機構等場所進修、訓練、實習或學習，取得學分證明、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經學校審查符合課程規定要求者，得採計成績或學分，其科目並得列抵免修。
- 學校辦理前二項學生學歷、成績證明、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之審查、測驗、學分採計及赴國外或國內其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習期間之認定，應依相關法規規定為之。
- 第18條 學校得推薦學生赴專科以上學校預修進階課程；其辦理方式及學習評量，由學校依相關法令之規定，協調專科以上學校定之。
- 第19條 德行評量，依學生行為事實作綜合評量，不評定分數及等第。德行評量項目如下：
- 一、日常生活綜合表現及校內外特殊表現。
- 二、服務學習。
- 三、獎懲紀錄。
- 四、出缺席紀錄。
- 五、具體建議。
- 第20條 德行評量以學期為階段，由導師依前條第二項各款規定，參考各科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單位提供之意見，依行為事實記錄，並視需要提出具體建議，經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審議後，作為學生適性輔導及其他適性教育處置之依據。
- 重修、補修學生及延長修業期限學生之德行評量，由學校依其修課情形，並參酌一般學生之規定定之。
- 第21條 德行評量之獎懲，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及大功。
- 二、懲處：分為警告、小過、大過及留校察看。
- 學生之獎懲，除應通知學生、導師、家長或監護人外，於學期結束時列入德行評量。
- 第一項之獎懲項目、事由、程序、獎懲相抵及銷過之相關規定，由學校定之。

- 第22條 學生請假別，分為公假、事假、病假、婚假、產前假、娩假、陪產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及喪假；其請假規定，由學校定之。
德行評量之出缺席紀錄，依學生請假規定辦理。
- 第23條 學生缺課，除經學校依請假規定核准給假者外，其缺課節數達該科目全學期教學總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零分計算。
前項學校核准給假之假別，不包括事假。
學生缺課致影響課業時，學校應視其情形提供預警措施，並給予個別輔導。
- 第24條 學生除公假外，全學期缺課節數達教學總節數二分之一，或曠課累積達四十二節者，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後，應依法令規定進行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
- 第25條 學生學習評量結果，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符合下列情形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一）修業期滿，符合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所定畢業條件。
（二）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
二、修業期滿，修畢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所定應修課程，且取得一百二十個畢業應修學分數，而未符合前款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學生修畢實用技能學程分段課程，成績及格者，得向學校申請發給分段課程修業證明書。
- 第26條 學生學習評量之結果，應妥為保存及管理，並維護個人隱私及權益；其評量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 第27條 學校依本辦法規定或為適應實際需要，自行訂定之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第28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1. 中華民國103年1月8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1020127905A號令訂定發布全文25條，自103年8月1日施行

- 第 1 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八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以下簡稱學校)學生學習評量，應以了解學生學習情形，激發學生多元潛能，促進學生適性發展為目的，並作為教師教學及輔導之依據。
- 第 3 條 學校學生學習評量，包括學業成績評量及德行評量。
- 第 4 條 學業成績評量採百分制評定。
學業成績評量應按學生身心發展及個別差異，並依學科及活動之性質，兼顧認知、技能及情意等教學目標，採多元評量方式，並於日常及定期為之；其各科目日常及定期學業成績評量之占百分比率，由學校定之。
前項多元評量，得採筆試、作業、口試、表演、實作、實驗、見習、參觀、報告、資料蒐集整理、鑑賞、晤談、實踐、自我評量、同儕互評或檔案評量等方式辦理。
- 第 5 條 學業成績評量之科目及節數，依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之規定。
- 第 6 條 學生於定期學業成績評量時，因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評量，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評量之；其評量方式、成績採計及登錄，由學校定之。
- 第 7 條 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之計算，為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乘以各該科目每週教學節數所得之總和，再除以每週學科教學總節數。
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之計算，以各科目學年成績乘以各該科目第一學期、第二學期平均每週教學節數所得之總和，再除以每週學科教學總節數。
- 第 8 條 各科目學年學業成績之計算，以該科目第一學期、第二學期成績平均計算；該科目第一學期、第二學期每週學科教學節數不同時，其學年成績依各學期教學節數比例計算。
前項科目經定為學期課程者，以其學期成績為學年成績。
- 第 9 條 學業成績評量以學期為階段，以一百分為滿分；其及格基準規定如下：
一、一般學生：以六十分為及格；其單一學科上學期成績達五十分而下學期成績及格，但學年成績計算仍未達六十分者，其學年成績視為及格，並以六十分登錄。
二、依各種升學優待辦法規定入學之原住民學生、重大災害地區學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退伍軍人、蒙藏學生、

- 外國學生、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及基於人道考量、國際援助或其他特殊身分經專案核定安置之學生：一年級以四十分為及格，二年級以五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六十分為及格。
- 三、依中等以上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辦法規定入學之學生：一年級、二年級以五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六十分為及格。
- 四、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規定入學之學生：一年級、二年級以四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五十分為及格。
- 身心障礙學生之學業成績評量，由學校依特殊教育法第二十八條所定個別化教育計畫之評量方式定之。
- 第10條 學生之學年學業成績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准予升級：
一、各科目學年成績均及格。
二、學年成績符合下列各目情形：
（一）不及格科目每週教學時數之總和，未超過全部科目每週教學時數總和二分之一，或不及格科目數未超過全部科目數二分之一。
（二）無任何科目之學年成績零分。
（三）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及格。
- 第11條 學生學年成績未符合前條升級規定者，其不及格科目應予補考。補考採多元評量方式，並以二次為限。前項補考科目，其補考所得之成績，達第九條第一項各款及格基準者，依各款所定及格基準分數登錄；未達及格基準者，就補考後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學生學年成績經補考仍未符合前條升級規定者，應重讀。
- 第12條 學校應建置學生學習支援系統，並依日常及定期學業成績評量結果進行分析，作為學期中實施差異化教學及補救教學之依據，以輔導學生適性學習，發揮學生潛能；其實施基準及方式，由學校定之。
- 第13條 新生、轉學生入學前、轉科生轉科前及休學生復學前，已修習且成績及格之學科，經審查符合課程規定要求，或經測驗及格者，其學科成績依原成績或測驗成績登錄。前項審查、測驗及學科抵免規定，由學校定之。學校應視第一項轉學生、轉科生審查或測驗結果，編入適當之年級、科班就讀。
- 第14條 學生取得依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國外學生學歷採認辦法規定採認之國外學歷，其在國外所修之科目成績，經學校審查符合課程規定要求，或經測驗及格者，得採計成績，其科目並得列抵免

- 修。
- 學生經學校核准後，赴國外或國內其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公民營事業機構職場或就業導向之職訓機構等場所進修、訓練、實習或學習，取得成績證明、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經學校審查符合課程規定要求者，得採計成績，科目並得列抵免修。學校辦理前二項學生學歷、成績證明、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之審查、測驗、成績採計及赴國外或國內其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習期間之認定，應依相關法規規定為之。
- 第15條 學校得推薦學生赴專科以上學校預修進階課程；其辦理方式及學習評量，由學校依相關法令之規定，協調專科以上學校定之。
- 第16條 德行評量，依學生行為事實作綜合評量，不評定分數及等第。德行評量項目如下：
一、日常生活綜合表現及校內外特殊表現。
二、服務學習。
三、獎懲紀錄。
四、出缺席紀錄。
五、具體建議。
- 第17條 德行評量以學期為階段，由導師依前條第二項各款規定，參考各科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單位提供之意見，依行為事實記錄，並視需要提出具體建議，經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審議後，作為學生適性輔導及其他適性教育處置之依據。
- 第18條 德行評量之獎懲，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及大功。
二、懲處：分為警告、小過、大過及留校察看。學生之獎懲，除應通知學生、導師、家長或監護人外，於學期結束時，列入德性評量。第一項之獎懲項目、事由、程序、獎懲相抵及銷過之相關規定，由學校定之。
- 第19條 學生請假別，分為公假、事假、病假、婚假、產前假、娩假、陪產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及喪假；其請假規定，由學校定之。德行評量之出缺席紀錄，依學生請假規定辦理。
- 第20條 學生缺課，除經學校依請假規定核准給假外，其缺課節數達該科目全學期教學總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零分計算。前項學校核准給假之假別，不包括事假。學生缺課致影響課業時，學校應視其情形提供預警措施，並給予

- 個別輔導。
- 第21條 學生除公假外，全學期缺課達教學總節數二分之一，或曠課累積達三十六節者，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後，應依法令規定進行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
- 第22條 學生學習評量結果，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符合下列情形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一)修業期滿，且各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及格。
 (二)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
 二、修業期滿，而學習評量結果未符合前款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 第23條 學生學習評量之結果，應妥為保存及管理，並維護個人隱私及權益；其評量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 第24條 學校依本辦法規定或為適應實際需要，自行訂定之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第25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高級中等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

1. 中華民國103年1月7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1020134482A號令訂定發布全文11條；並自103年8月1日施行

- 第 1 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適用於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
- 第 3 條 學校應衡酌師資、設施及設備，因應社區需求或地方特色，以非營利方式辦理推廣教育。
 學校得結合公、私立機構及社會團體辦理推廣教育。但課程之規劃、師資之遴聘、收費與退費基準之訂定及招生作業，不得由該機構或團體辦理。
- 第 4 條 學校辦理推廣教育之師資，應依課程內容，由校內具有該課程專長之教師兼任，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具有該課程專業技術知能者擔任。
- 第 5 條 學校辦理推廣教育，使用校外場地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洽借公、私立學校、公務機關(構)之場地辦理者，應檢具借用協議書，報本部備查。
 二、利用前款以外之場地辦理者，應檢具使用協議書、該場地建築物使用執照、消防檢查及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報告等相關文件，必要時，並檢附衛生檢查文件，報本部核定；其場地之建築使用類組，應符合建築法規所定之文教類使用場所。
- 第 6 條 學校辦理推廣教育，應妥適規劃班別及課程，並組成推廣教育審查小組，審查每學年度各班次開班計畫；審查通過後，應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前，檢具開班計畫及招生簡章，報本部核定。
 前項開班計畫，其內容應包括班別、課程、師資、專兼辦人員、授課地點、設施與設備、收費與退費基準、成本效益分析、鐘點費、工作酬勞及經費預算等相關事項。
 第一項招生簡章應載明班別、課程、收費與退費基準及使用設施與設備之權利義務等相關事項。
- 第 7 條 學校辦理推廣教育，應以非營利方式為原則，其收費依營運成本計算。年度營運有賸餘款者，全數作為推廣教育設施、設備及教學品質之改善。
 前項收費之項目，包括人事費、材料費、設施或設備之維護費、清潔費或其他必要之費用。
 推廣教育經費之收支，以自給自足為原則，並依學校會計作業程序辦理後公告之。

學員完成報名繳費後，因故申請退費者，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於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各項費用百分之九十；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開班上課時間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各項費用百分之五十；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不予退還。
- 二、已繳代辦費者，應全額退還。但已購置成品者，發給成品。
- 三、學校因故未能開班上課者，應全額退還已繳費用。

第 8 條 學員應依開班計畫之課程上課；其修習期滿者，由學校發給證明書，並冠以「推廣教育」字樣。

第 9 條 學校應於每學年度結束後二個月內，將該學年度推廣教育開班數、學員數及辦理成效，報本部備查。

第10條 學校辦理推廣教育，應建立品質控管機制，並列入學校執行成效考核項目。

本部得辦理推廣教育執行成效考核，辦理成效優良之學校，得酌予獎勵；辦理不善或違反法令規定者，應通知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令其減班或停辦。

第11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

1. 中華民國90年1月8日90教中(二)字第90500183號函訂定
2. 中華民國91年9月23日教育部授教中(二)字第0910517200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5點；並自91學年度生效(原名稱：臺灣省課業輔導實施要點)
3. 中華民國105年8月30日教育部授教國部字第1050094312A令號修正，並將名稱修正為「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並自中華民國105年8月29日生效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提升本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在校學生學習興趣，增進學習效能，特訂定本要點。
- 二、課業輔導係提供學生課業複習、加深加廣課程之學習活動，由學生自由參加。
- 三、學生課業輔導內容，應與學生平時已修習各科課程有關，不得提前講授課程進度；另得適度安排藝文活動。
- 四、學校辦理課業輔導，應事先公告實施計畫，並檢附課業輔導內容及家長同意書，通知學生家長。
學生家長同意學生參加課業輔導者，應將同意書交付學校後，學校始得收取課業輔導費用。
- 五、學校於學期中辦理之課業輔導，應安排於每日正式課程之後；輔導課程結束時間，不得逾十七時三十分。
前項輔導課程，每週不得逾五日，且不得於國定假日及例假日實施。寒假之輔導課程，總計不得逾四十節；暑假之輔導課程，總計不得逾一百二十節。
- 六、學生參加課業輔導，每班以最高四十五人為原則。
- 七、學校辦理課業輔導，應注意學生之安全，並依學校之常規管理；導師應加強學生之生活輔導。
- 八、學校應就課業輔導教材，編選補充教材，印發講義應用，並不得另外收取教材或講義費用。
- 九、學校收取課業輔導費用，應依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及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辦理，並以自給自足為原則。
學生家境清寒者，學校得酌情減免前項費用。
- 十、課業輔導費用支用項目及基準如下：
 - (一)教師鐘點費：不得低於所收費用總額百分之八十；其低於百分之八十者，剩餘費用應發還學生。
 - (二)教學活動業務與材料費、學生獎勵金、行政管理及加班費：不得逾所收費用總額百分之二十；其有剩餘者，得滾存作為改善學校基本設施或充實教學設備之用。
- 十一、前點第一款教師鐘點費，得依學校行政及經費使用情形，於新臺幣

四百元至五百五十元額度內支給。

十二、本部得不定期至學校查核課業輔導辦理情形；學校違反本要點或其他法令規定者，應函請其限期改善。

學校應於課業輔導活動結束後進行檢討，作為下次辦理之改進依據。

十三、學校得依本要點自行訂定補充規定，並提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

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重修 及補修學分補充規定

1. 中華民國101年9月25日教育部授教中(二)字第1010516084C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5點，並自即日生效(原名稱:國立暨臺灣省私立高級中學學生重修學分補充規定)
2. 中華民國104年7月7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40061592B號令修正全文6點，並修正名稱為「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重修及補修學分補充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利主管之國立及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執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十條規定，特訂定本補充規定。
- 二、學生各學期末取得學分之科目，得申請重修或補修；重修或補修之辦理方式，應依下列順序為之：
 - (一)專班辦理：
 1. 重修或補修人數達十五人者，成立專班。
 2. 以寒、暑假實施為原則，辦理時間、課程內容及評量方式，由學校定之；每一學分之授課時數，不得少於六節課。
 3. 學生收費，以上課節數為計算基準，每人每節課為新臺幣四十元。
 4. 教師授課鐘點費，以每節課新臺幣四百元至五百五十元為原則，按收支平衡原則訂定。
 - (二)自學輔導：
 1. 由教師指定教材，供學生自行修讀，並安排面授指導；屬重修者，每一學分不得少於三節，屬補修者，每一學分不得少於六節；其面授時間及評量方式，由學校定之。
 2. 學生收費，每人每學分為新臺幣二百四十元。
 3. 教師面授鐘點費，以每節課新臺幣四百元至五百五十元為原則，按收支平衡原則訂定。
 - (三)隨班修讀：依學生能力及學校排課等因素，安排學生隨其他班級課程修讀。
- 三、已開設專班重修之科目，除有特殊情形並經學校核准者外，學生不得申請自學輔導。
- 四、學生重修或補修期間，其缺課時數達該科目教學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予評量。
前項缺課節數，不包括因公假、病假、婚假、產前假、娩假、陪產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喪假或其他特殊事故，經學校核准給假而缺課之節數。
- 五、專業群科重修或補修課程如需實習(驗)材料費時，學校得酌收材料費，學生每人每學分以新臺幣二百元為限。

六、學校向重修或補修之學生收費，應依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之規定辦理。

九、實驗教育

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

1. 中華民國103年11月19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300173321號令制定公布全文23條，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為鼓勵教育實驗與創新，實施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以保障人民學習及受教育權利，增加人民選擇教育方式與內容之機會，促進教育多元化發展，落實教育基本法第十三條規定，特制定本條例。
- 第 2 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第 3 條 私立實驗教育學校，依其最高教育階段之法規，定其主管機關。本條例所稱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指依據特定教育理念，以學校為範圍，從事教育理念之實踐，並就學校制度、行政運作、組織型態、設備設施、校長資格與產生方式、教職員工之資格與進用方式、課程教學、學生入學、學習成就評量、學生事務及輔導、社區及家長參與等事項，進行整合性實驗之教育。本條例所稱私立實驗教育學校，指主管機關許可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 第 4 條 私立實驗教育學校，由學校財團法人(以下簡稱學校法人)或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申請設立，或由學校法人將現有私立學校改制。
- 第 5 條 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審議及監督等相關事項，應由各該主管機關之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審議會(以下簡稱實驗教育審議會)辦理。前項審議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九人，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就熟悉實驗教育之下列人員聘(派)兼之，其中第四款及第五款之委員人數合計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五分之二；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
- 一、教育行政機關代表。
 - 二、具有會計、財務金融、法律或教育專業之專家、學者。
 - 三、校長及教師團體代表。
 - 四、本人或子女曾接受實驗教育者。
 - 五、實驗教育相關團體代表。
- 前項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聘(派)兼，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審議會主席，由委員互推產生。
- 審議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 實驗教育審議會為行使職權，得指派委員攜帶證明文件，赴私立實驗教育學校進行訪視、調查，並得要求學校承辦人員提出報告

或提供必要之文書資料及物品；必要時，並得洽請有關機關協助執行。

實驗教育審議會之委員，不得參與其所監督之私立實驗教育學校辦理之實驗教育。

- 第 6 條 為保障學生之權益，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應維護學生基本人權，積極營造友善校園之教育環境，並遵守下列事項：
- 一、實驗教育之實施應事前徵得學生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或事先載明於招生簡章中。
 - 二、接受學生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退出實驗教育之申請，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
 - 三、學生不適應實驗教育時，應由學校輔導其轉學。
 - 四、學生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申請瞭解學生學習狀況，學校應予告知或提供資料。
 - 五、無正當理由，不得於招生或教育過程中，使學生受差別待遇。
 - 六、不得洩漏學生個人資料及其他隱私。
 - 七、不得有虐待、疏忽照顧或其他傷害學生身心發展之行為。
 - 八、不得為其他侵害學生人權之行為。
 - 九、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第二章 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許可

- 第 7 條 學校法人或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申請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應由其指定之計畫主持人擬具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計畫(以下簡稱實驗教育計畫)，於學年度開始一年前，向各該主管機關提出，經各該主管機關送實驗教育審議會審議通過後，由各該主管機關許可。
- 前項實驗教育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學校名稱。
 - 二、實驗教育名稱。
 - 三、學校所在地。
 - 四、教育理念及計畫特色。
 - 五、課程及教學規劃。
 - 六、學校制度。
 - 七、行政運作、組織型態。
 - 八、設備設施。
 - 九、實驗規範。
 - 十、校長資格與產生方式、教職員工之資格及進用方式。

- 十一、學生入學、學習成就評量、學生事務及輔導之方式。
- 十二、社區及家長參與方式。
- 十三、經費需求、來源及收費基準。
- 十四、預計招收學生人數。
- 十五、實驗期程及步驟。
- 十六、自我評鑑之方式。
- 十七、實驗教育計畫主持人(以下簡稱計畫主持人)及參與人員背景資料。

前項實驗教育計畫期程，為三年以上十二年以下。但經主管機關許可續辦者，得予延長，每次延長期限為三年以上十二年以下。

第 8 條 前條第二項第九款之實驗規範，應就第三條第一項所定事項擬訂，於該規範之範圍內，得不適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師法、國民教育法、高級中等教育法、特殊教育法、私立學校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並應載明其不適用之相關規定。

私立實驗教育學校之主管機關屬直轄市、縣(市)政府者，其實驗規範應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第 9 條 第七條第一項之申請，應由各該主管機關於受理申請之日起三個月內作成決定，必要時得延長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

第10條 實驗教育計畫結束六個月前，計畫主持人應提出結果報告，並得同時提出續辦之申請。

前項實驗教育結果報告，應報各該主管機關送實驗教育審議會審議，並作為是否許可續辦之參考。

第一項續辦之申請、審議及許可程序，準用前三條規定。

第11條 實驗教育計畫之內容有變更之必要時，計畫主持人應於學年度開始六個月前，報各該主管機關送實驗教育審議會審議通過後，由主管機關同意變更。

第三章 私立實驗教育學校之許可

第12條 學校法人及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經各該主管機關許可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並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申請改制或新設私立實驗教育學校：

- 一、招生對象為六歲至十八歲之學生。
- 二、學生總人數不得超過四百八十人；每年級學生不得超過四十人。
- 三、專任教師對學生人數之比例不低於一比十；其應有專任教師人數之半，得以兼任教師折抵，兼任教師三人以專任教師一人計算。

四、樓地板總面積，每一名學生不低於四平方公尺。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實驗教育學校，適用私立學校法之規定；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所設私立實驗教育學校，視同私立學校法所定私立學校，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適用私立學校法之規定。

學校法人組織及運作之監督，依私立學校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組織及運作之監督，依各該法人設立許可法規之規定。

第13條 學校法人申請設立、改制私立實驗教育學校或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申請設立私立實驗教育學校，應由各該法人之代表人於學年度開始六個月前，擬具設校或改制計畫，向各該主管機關提出，經實驗教育審議會審議通過後，由各該主管機關許可其設立或改制。

前項設校或改制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學校名稱。
- 二、設校或改制之時程。
- 三、預定設校規劃或改制前學校狀況。
- 四、學校位置、面積及相關資料。
- 五、規劃中或現有組織編制及班級師生人數。
- 六、法人登記證書。
- 七、法人資產狀況及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
- 八、前三年學校經費概算及籌措方式。
- 九、法人之代表人、擬聘或現任之校長、教師及其他人員之相關資料或同意受聘意願書。

第14條 學校法人及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申請設立或改制私立實驗教育學校者，其校地、校舍及教學設備，應符合足夠進行實驗教育之基本教學及行政需求，不受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其分校分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之限制。

前項校地及校舍，申請人應檢附所有權人同意該校於實驗教育實施期間內，得合法使用並經依法公證之證明文件。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鼓勵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實施，得將公有之都市計畫學校用地或閒置之校地校舍，依相關法令提供私立實驗教育學校使用或租用。

第四章 評鑑、監督及獎勵

第15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實驗教育計畫期間，邀集審議會委員組成評鑑小組辦理評鑑，其評鑑結果，併同實驗計畫成果報告書，作為申請續辦實驗教育計畫之參考。

- 前項評鑑之實施期程、內容、程序、評鑑小組之組成、成員之資格及評鑑結果之處理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16條 私立實驗教育學校違反本條例或實驗教育計畫、經實驗教育評鑑結果辦理不善或有影響學生權益之情事時，各該主管機關應採取下列全部或部分措施：
- 一、輔導。
 - 二、糾正。
 - 三、限期整頓改善。
 - 四、停止招生或減少招生人數。
 - 五、停辦實驗教育計畫。
- 主管機關對私立實驗教育學校採取前項第四款或第五款之措施前，應先提請實驗教育審議會審議，並對就讀學生採取必要之補救措施。
- 實驗教育計畫經停辦或不續辦之私立實驗教育學校，其為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改制者，廢止其改制許可，恢復原有辦學型態；其為學校法人或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設立者，廢止其設立許可。
- 第17條 私立實驗教育學校之實驗教育計畫經停辦或不續辦時，應依學生意願留校或輔導轉學，必要時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分發學生至其他學校。
- 學校法人或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依法解散時，各該主管機關應廢止其私立實驗教育學校之許可。
- 第18條 私立實驗教育學校之實驗教育計畫經停辦或不續辦時，學校法人或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對於為辦理實驗教育進用之編制外職員及其他適用勞動基準法之人員終止契約者，應依勞動法規規定辦理；其對於為辦理實驗教育進用之編制外教師終止契約者，應依勞動法規規定計算標準數額給予補償。
- 第19條 私立實驗教育學校經評鑑成績優良者，各該主管機關應予獎勵；實驗成果有推廣價值者，各該主管機關應定期舉行公開發表會、學術研討會或教學觀摩會，以分享實驗經驗。

第五章 附則

- 第20條 主管機關為教育創新，得指定所屬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學校為範圍，依據特定教育理念，就行政運作、組織型態、設備設施、課程教學、學生入學、學習成就評量、學生事務及輔導等事項，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並準用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一項、第七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五款、第七款、第八款、第十一款、第十三款至第十七款、第七條第三項、第十條

第一項、第十條第二項、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十五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規定。

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指定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學校，學生總人數不得超過四百八十人；指定學校總數，不得逾其所屬同一教育階段總校數之百分之五，不足一校以一校採計，但情況特殊經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至多得為同一教育階段總校數之百分之十。

主管機關指定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公立學校，應就第一項所定事項擬訂實驗規範，報學校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核定；於實驗規範之範圍內，得不適用國民教育法、高級中等教育法、特殊教育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該規範並應載明其不適用之相關規定。

經指定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公立學校，得依相關法規規定以契約方式進用編制外之教職員。

- 第21條 學校法人及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申請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許可條件、程序、實驗教育計畫之審查、續辦、改制或設立私立實驗教育學校之程序、許可之廢止、恢復原有辦學型態、監督、獎勵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主管機關指定所屬公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條件、程序、實驗教育計畫之審查、變更、續辦、指定之廢止、恢復原有辦學型態、監督、獎勵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 第22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23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施行細則

1. 中華民國104年1月27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1040008221B號令訂定發布全文8條；並自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施行之日施行
2. 中華民國106年2月17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1060006417B號令修正第七條之一、第八條

- 第 1 條 本細則依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條例第二條第二項所稱主管機關，指私立實驗教育學校之學校主管機關。
- 第 3 條 本條例第四條所定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不包括政治團體或政黨。
- 第 4 條 本條例第五條第二項第三款所稱教師團體代表，指全國或地方教師會或教師工會之代表。
- 第 5 條 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三項所稱恢復原有辦學型態，指回復至改制為私立實驗教育學校前，該私立學校原有之辦學型態。
- 第 6 條 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二項所定總校數，不包括私立學校之校數。
- 第 7 條 依本條例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以契約方式進用編制外之教職員，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規定。
- 第7-1條 非營利之私法人所設之非學校型態機構實驗教育，以原有場地及建築物，且學生人數符合原規定，依本條例申請設立為私立實驗教育學校者，得於報各該主管機關許可後，繼續適用原建築物D-5使用組別及其建築相關法令之規定。
本細則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二月十七日修正施行前已依本條例申請設立為私立實驗教育學校者，亦適用前項規定。
- 第 8 條 本細則自本條例施行之日施行。
本細則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申請許可辦法

1. 中華民國104年8月19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40076510B號令訂定發布全文21點，並自發布日施行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適用範圍如下：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主管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申請改制為私立實驗教育學校者(以下簡稱實驗學校)。
二、學校財團法人(以下簡稱學校法人)或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申請設立本部主管之實驗學校者。
- 第 3 條 財團法人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應先依私立學校法第八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變更為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後，始得申請改制或設立實驗學校。
- 第 4 條 學校法人申請將所設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改制為實驗學校者，應具備下列各款條件：
一、申請前三年內，學校法人及其所設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運作正常，且無重大財務缺失。
二、申請前三年內，學校法人及其所設學校無因情節重大而受私立學校法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五條或第七十八條之處分。
三、符合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規定。
- 第 5 條 學校法人及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申請設立實驗學校者，應具備下列各款條件：
一、申請前三年內，法人運作正常，且無重大財務缺失。
二、申請前三年內，學校法人及其所設學校無因情節重大而受私立學校法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五條或第七十八條之處分。
三、符合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規定。
- 第 6 條 本部為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計畫(以下簡稱實驗教育計畫)許可與改制、設立實驗學校之審議及監督等相關事項，應組成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審議會(以下簡稱實驗教育審議會)。
前項實驗教育審議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九人，由本部就熟悉實驗教育之下列人員聘(派)兼之，其中第四款及第五款之委員人數合計，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五分之二；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
一、本部代表。
二、教育、法律、會計或財務金融之專家、學者。
三、校長及教師團體代表。
四、本人或子女曾接受實驗教育者。

- 五、實驗教育相關團體代表。
前項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聘(派)兼，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實驗教育審議會主席，由委員互推產生。
實驗教育審議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且不得參與其所監督之實驗學校辦理之實驗教育。
實驗教育審議會為行使職權，得指派委員攜帶證明文件，赴實驗學校進行訪視、調查，並得要求學校承辦人員提出報告或提供必要之文書資料及物品；必要時，並得洽請有關機關協助執行。
- 第 7 條 實驗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以下簡稱實驗教育)，應維護學生基本人權，積極營造友善校園之教育環境，並遵守本條例第六條各款之規定。
- 第 8 條 本條例第七條第一項所定實驗教育計畫主持人(以下簡稱計畫主持人)，於學校法人申請改制者，為校長或學校法人指定之人；於學校法人或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申請設立者，為法人之代表人或法人指定之人。
- 第 9 條 學校法人或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申請辦理實驗教育，應由其指定之計畫主持人擬具實驗教育計畫，於預定辦理實驗教育之該學年度開始一年前，向本部提出申請，經送實驗教育審議會審議通過，由本部核定後，始得辦理。
前項實驗教育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學校名稱。
二、實驗教育名稱。
三、學校所在地。
四、教育理念及計畫特色。
五、課程及教學規劃。
六、學校制度。
七、行政運作、組織型態。
八、設備、設施。
九、實驗規範。
十、校長資格與產生方式、教職員工之資格及進用方式。
十一、學生入學、學習成就評量、學生事務及輔導之方式。
十二、社區及家長參與方式。
十三、財務規劃：包括經費需求、來源、收費基準、用途(具體說明收支款項符合實驗教育目的)、依法辦理信託或投保責任保險、有無專款專用。
十四、預計招收學生人數。
十五、實驗期程及步驟。

- 十六、自我評鑑之方式。
十七、計畫主持人及參與人員背景資料。
前項實驗教育計畫期程，為三年以上十二年以下。但經本部核定續辦者，得予延長，每次延長期限為三年以上十二年以下。
第一項申請，本部應於受理申請之日起三個月內作成決定；必要時得延長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
- 第10條 前條第二項第九款實驗規範，應依其實驗教育計畫之特定教育理念，擬訂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所定學校制度、行政運作、組織型態、設備設施、校長資格與產生方式、教職員工之資格與進用方式、課程教學、學生入學、學習成就評量、學生事務與輔導及社區與家長參與事項，並載明不適用本條例第八條第一項所定法律之條項。
前項實驗規範載明之學生入學方式，經實驗教育審議會審議通過者，準用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六條免納學費相關規定，不受同法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規定之限制。
- 第11條 學校法人申請改制、設立或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申請設立實驗學校，應由各該法人之代表人於學年度開始六個月前，依本條例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擬具改制或設校計畫，向本部提出申請。
前項改制或設校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學校名稱。
二、改制或設校之時程。
三、改制前學校狀況或預定設校規劃。
四、學校位置、面積及相關資料。
五、規劃中或現有組織編制及班級師生人數。
六、法人登記證書。
七、法人資產狀況及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
八、前三年學校經費概算及籌措方式。
九、法人之代表人、擬聘或現任之校長、教師及其他人員之相關資料或同意受聘意願書。
第一項改制或設立實驗學校之審議，免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其分校分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之規定，提審查小組及私立學校諮詢會審議或提供諮詢。
第一項申請，本部應於受理申請之日起三個月內作成決定；必要時，得延長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
- 第12條 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所定申請改制或設立實驗學校之校地、校舍及教學設備應符合足夠進行實驗教育之基本教學及行政需求。實驗教育審議會得參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地、校舍及教

- 學設備之相關規定審議。
- 前項校地及校舍，申請人應檢附所有權人同意該校於實驗教育實施期間內，得合法使用並經依法公證之證明文件。
- 第一項校地、校舍及其他不動產之處分、設定負擔、購置或出租，應經學校法人或非營利私法人之董事會或最高機關之決議，依私立學校法第四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13條 申請改制或設立實驗學校經許可者，三年內未完成改制、籌設及立案，本部得廢止其實驗教育及學校改制或設立之許可。
- 第14條 實驗教育計畫內容有變更或停辦之必要時，應於預定實施之該學年度開始六個月前，向本部提出，經送實驗教育審議會審議通過，由本部核定後，始得辦理。
- 前項實驗教育計畫經本部核定變更或停辦者，仍應繼續辦理至現有學生畢業為止或輔導轉學。
- 第15條 實驗教育計畫結束六個月前，計畫主持人應提出成果報告書。
- 第16條 計畫主持人依本條例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提出續辦之申請者，應依本條例第十條第二項及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檢附實驗計畫成果報告書及評鑑結果報告，作為本部是否許可續辦之參考。
- 前項續辦，其申請、審議及許可程序，準用第九條及第十條規定。
- 第17條 實驗學校違反本條例或實驗教育計畫、經實驗教育評鑑結果為待改善或不通過或有影響學生權益之情事時，本部應採取下列全部或部分措施：
- 一、輔導。
 - 二、糾正。
 - 三、限期整頓改善。
 - 四、停止招生或減少招生人數。
 - 五、停辦實驗教育計畫。
- 本部對實驗學校採取前項第四款或第五款之措施前，應先提請實驗教育審議會審議，並對就讀學生採取必要之補救措施。
- 實驗教育計畫經停辦或不續辦之實驗學校，其為經許可改制者，本部應廢止其改制許可，恢復原有辦學型態；其為許可設立者，本部應廢止其設立許可。
- 第18條 實驗教育計畫經停辦或不續辦者，應依學生意願留校或輔導轉學；必要時得由本部自行或商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協助分發學生至其他學校。
- 第19條 實驗學校辦理實驗教育經評鑑成績優良者，本部應予獎勵；實驗成果有推廣價值者，本部應定期或指定學校舉行公開發表會、學術研討會或教學觀摩會，以分享實驗經驗。

- 第20條 本辦法施行前，已依法規辦理全部班級實驗教育之學校，自本辦法施行之日起仍繼續辦理實驗教育者，得依本辦法申請改制為實驗學校，不適用第八條至第十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
- 本辦法施行前，已依法規申請全部班級實驗教育者，得改依本辦法申請改制或設立實驗學校，不受應於學年度開始六個月前提出改制或設校計畫規定之限制。
- 第一項已辦理全部班級實驗教育之學校依原法規規定經本部核准之實驗計畫，視同本辦法所定之實驗教育計畫。
- 第21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評鑑辦法

1. 中華民國104年6月23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1040063143B號令訂定發布全文14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各該實驗教育學校主管機關(以下簡稱各該主管機關)應於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計畫(以下簡稱實驗教育計畫)期間，邀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審議會(以下簡稱實驗教育審議會)委員每三年辦理評鑑一次；第一次評鑑應於實驗教育計畫執行滿二年之次日起算六個月內完成。
各該主管機關應於評鑑一年前，辦理評鑑協調說明會，針對評鑑之實施作業，向實驗教育計畫主持人(以下簡稱計畫主持人)及實驗教育學校詳細說明。
計畫主持人應於每次各該主管機關通知之評鑑期日六個月前，依評鑑內容，檢附自我評鑑報告書，送各該主管機關辦理評鑑。
依本條例規定申請設立或改制之實驗教育學校，依本辦法規定辦理評鑑，免再參加一般學校校務評鑑。
- 第 3 條 評鑑應包括下列內容：
一、實驗教育計畫之執行。
二、學生權益之維護。
三、學生學習之發展。
四、財務之透明健全。
五、相關法規之遵循。
六、實驗成果之發表。
七、其他主管機關規定與實驗教育相關之事項。
- 第 4 條 各該主管機關得自行或委託公、私立大學、經核准立案之學術團體或設立宗旨與教育事業相關之專業評鑑機構(以下均簡稱評鑑單位)組成評鑑小組辦理評鑑。
- 第 5 條 評鑑小組應就計畫主持人提出之自我評鑑報告書，進行書面審查及實地評鑑。
前項實地評鑑，由評鑑小組委員前往受評鑑之實驗教育學校，以資料檢閱、參觀設施、觀察與訪談、綜合座談及其他方式進行，並作成評鑑報告書，送實驗教育審議會審議。
實地評鑑時，評鑑小組委員應全程親自出席，不得代理。
- 第 6 條 評鑑小組由主管機關於實驗教育計畫期間邀集實驗教育審議會委員五人至七人組成。

- 第 7 條 評鑑小組成員及參與評鑑相關人員，與受評鑑之實驗教育學校間，不得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迴避事由。
二、曾參與該實驗教育計畫之執行。
三、其他有具體事實經主管機關認定於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評鑑小組委員及參與評鑑相關人員，對評鑑工作所獲取之各項資訊，應負保密義務。
- 第 8 條 實驗教育計畫評鑑結果(以下簡稱評鑑結果)，分為優良、良、待改善及不通過四種。
各該主管機關至遲應於實地評鑑後三個月內，將實驗教育審議會審議之評鑑結果，通知計畫主持人及實驗教育學校，並予以公告。
- 第 9 條 評鑑結果為優良者，各該主管機關應予獎勵，並應定期舉行公開發表會、學術研討會或教學觀摩會，以分享實驗經驗。
評鑑結果為優良或良者，各該主管機關得作為審議續辦申請之參考。
計畫主持人得依本條例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於實驗教育計畫結束六個月前，檢具歷次評鑑結果、成果報告書及後續之實驗教育計畫，向各該主管機關申請續辦。
- 第10條 評鑑結果為待改善者，各該主管機關得對實驗教育學校予以輔導、糾正或限期整頓改善；其經限期整頓改善，屆期未完成者，各該主管機關得視情節輕重，經實驗教育審議會審議通過後，予以減少招生人數、停止招生或令其停辦實驗教育計畫。
- 第11條 評鑑結果為不通過者，各該主管機關得經實驗教育審議會審議通過後，令實驗教育學校停辦實驗教育計畫。
- 第12條 評鑑結果為待改善或不通過者，計畫主持人得於通知送達之次日起十五日內，向各該主管機關申復，並以一次為限。
各該主管機關受理前項申復後，除原評鑑程序或事實認定有嚴重瑕疵應重新評鑑外，應於二十日內回復處理結果。
- 第13條 計畫主持人不服評鑑結果者，應於不服各該主管機關依該結果所為行政處分依法提起訴願時，一併主張之。
- 第14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非學校型態機構實驗教育評鑑辦法

1. 中華民國104年6月23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1040063385B號令訂定發布全文12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 第 1 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機構實驗教育計畫(以下簡稱實驗教育計畫)期滿一年前,辦理實驗教育計畫成效評鑑(以下簡稱成效評鑑)協調說明會,針對成效評鑑之實施作業,向實驗教育計畫主持人(以下簡稱計畫主持人)及實驗教育機構詳細說明。
計畫主持人應於實驗教育計畫期滿六個月前,依成效評鑑內容,檢附自我評鑑報告書,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成效評鑑。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收受自我評鑑報告書後二個月內完成評鑑,必要時得延長一次,最長不得逾一個月。
實驗教育計畫期滿,不擬申請續辦者,仍應依本辦法規定接受成效評鑑。
- 第 3 條 成效評鑑應包括下列內容:
一、實驗教育計畫之執行。
二、學生權益之維護。
三、學生學習之發展。
四、財務之透明健全。
五、相關法規之遵循。
六、實驗成果之發表。
七、其他主管機關規定與實驗教育相關之事項。
- 第 4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自行或委託公、私立大學、經核准立案之學術團體或設立宗旨與教育事業相關之專業評鑑機構(以下均簡稱評鑑單位)組成評鑑小組辦理成效評鑑。
- 第 5 條 評鑑小組應就計畫主持人提出之自我評鑑報告書,進行書面審查及實地評鑑。
前項實地評鑑,由評鑑小組委員前往受評鑑之實驗教育機構,以資料檢閱、參觀設施、觀察與訪談、綜合座談及其他方式進行,並作成評鑑報告書,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審議。
實地評鑑時,評鑑小組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
- 第 6 條 評鑑小組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邀集審議會委員五人至七人組成。
- 第 7 條 評鑑小組委員及參與評鑑之相關人員,與受評鑑之實驗教育機構

間,不得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迴避事由。
- 二、曾參與該實驗教育計畫之執行。
- 三、其他有具體事實經主管機關認定於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評鑑小組委員及參與評鑑相關人員,對評鑑工作所獲取之各項資訊,應負保密義務。
- 第 8 條 成效評鑑結果,分為通過、待改善及不通過三種。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至遲應於實驗教育計畫期滿三個月前,將審議會審議之成效評鑑結果,通知計畫主持人及實驗教育機構,並予以公告。
前項成效評鑑結果因故無法於實驗教育計畫期滿三個月前通知,且有情況急迫之特殊情形者,計畫主持人得依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但書規定,於評鑑通過前,先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續辦之申請。
- 第 9 條 成效評鑑結果為通過者,計畫主持人得依本條例第六條第一項所定期限,檢具實驗教育計畫成果報告書及後續之實驗教育計畫,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續辦。
- 第10條 成效評鑑結果為待改善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令計畫主持人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完成者,成效評鑑結果為不通過。
成效評鑑結果為待改善或不通過者,計畫主持人得於通知送達之次日起十五日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復,並以一次為限。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收受前項申復後,除原評鑑程序或事實認定有嚴重瑕疵應重新評鑑外,應於二十日內回復處理結果;其中申復結果為不通過者,不得申請續辦;已申請續辦者,並應駁回其續辦之申請。
- 第11條 計畫主持人不服成效評鑑結果者,應於不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駁回續辦申請而依法提起訴願時,一併主張之。
- 第12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

1. 中華民國103年11月19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300173311號令制定公布全文30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 第 1 條 為保障學生學習權及家長教育選擇權，提供學校型態以外之其他教育方式及內容，落實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三項及第十三條規定，特制定本條例。
- 第 2 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第 3 條 本條例所稱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以下簡稱實驗教育)，指學校教育以外，非以營利為目的，採用實驗課程，以培養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之健全國民為目的所辦理之教育。具有國民小學、國民中學或高級中等學校入學資格者，得依本條例規定參與各該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依本條例規定參與國民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之學生，視同接受同一教育階段之學校教育，不受強迫入學條例之規範。
- 第 4 條 實驗教育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個人實驗教育：指為學生個人，在家庭或其他場所實施之實驗教育。
二、團體實驗教育：指為三人以上學生，於共同時間及場所實施之實驗教育。
三、機構實驗教育：指由非營利法人設立之機構，以實驗課程為主要目的，在固定場所實施之實驗教育。
前項第二款團體實驗教育學生總人數，以三十人為限。第一項第三款機構實驗教育，每班學生人數不得超過二十五人，國民教育階段學生總人數不得超過二百五十人，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總人數不得超過一百二十五人，且生師比不得高於十比一，並不得以學生之認知測驗結果或學校成績評量紀錄作為入學標準。
- 第 5 條 申請辦理實驗教育之方式及程序如下：
一、個人實驗教育：由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向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但學生已成年者，由其本人提出。
二、團體實驗教育：由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共同或推派一人為代表，向團體成員設籍占多數者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但學生已成年者，由其本人，共同或推派一人為代表提出。
三、機構實驗教育：由非營利法人之代表人，向擬設實驗教育機

構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每年二月底前，將申請辦理實驗教育之相關資訊，公告於其網頁上。

- 第 6 條 前條申請人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實驗教育計畫，至遲於每年四月三十日或十月三十一日前提出申請。
前項申請書及實驗教育計畫，應分別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請書：申請人、聯絡方式、實驗教育之對象及期程。
二、實驗教育計畫：實驗教育之名稱、目的、方式、內容(包括課程所屬類型與教學、學習評量及預定使用學校設施、設備項目等)、預期成效、計畫主持人及參與實驗教育人員之相關資料。
申請辦理團體實驗教育者，除前項所定資料外，並應檢附下列資料：
一、教學資源相關資料。
二、教學場地同意使用證明文件。
三、學生名冊。
四、計畫經費來源及財務規劃。
五、由申請人推派之代表提出申請者，應檢附其他申請人同意參與實驗教育之聲明書。
申請辦理機構實驗教育者，除第二項所定資料外，並應檢附下列資料：
一、法人及擬聘實驗教育機構負責人之相關資料。
二、實驗教育機構名稱。
三、實驗教育機構地址及位置略圖。
四、實驗教育理念。
五、教學資源及師資之相關資料。
六、教學場地同意使用證明文件。
七、計畫經費來源、財務規劃及收費規定。
實驗教育計畫期程，應配合學校學期時間；國民小學教育階段最長為六年，國民中學教育階段最長為三年，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最長為三年。
前項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計畫期程，必要時得申請延長，以一次為限，其期間最長為二年。但學生因身心障礙、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而申請延長者，其期間最長為四年。
完成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修業或畢業，或依本條例規定完成各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之學生，不得重行依本條例規定申請參與同一教育階段之實驗教育。
實驗教育計畫有變更之必要時，申請人應檢具變更後之實驗教育

- 計畫，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申請書或實驗教育計畫不合規定之程式者，應通知申請人於十五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得不予許可。
- 第 7 條 於固定場所辦理團體實驗教育及機構實驗教育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團體實驗教育學生學習活動教室內場地使用面積，每人不得少於一點五平方公尺，其面積不包括室內走廊及樓梯；機構實驗教育之樓地板總面積，每人不得少於四平方公尺。
二、教學場地，以地面以上一層至五層樓為原則。
三、建築物應符合D-5使用組別及建築相關法令規定。但團體實驗教育符合本款規定有困難者，得專案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後，依許可內容辦理之。
四、教學場地應符合消防安全規定，總樓地板面積二百平方公尺以上者，應指派防火管理人。
辦理團體實驗教育及機構實驗教育者，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利用其所屬學校之閒置空間，不受前項第三款規定之限制。
- 第 8 條 實驗教育之理念，應以學生為中心，尊重學生之多元文化、信仰及多元智能，課程、教學、教材、教法或評量之規劃，應以引導學生適性學習為目標。
實驗教育之教學，應由實質具有與教學內容相關專長者擔任。
實驗教育之課程與教學、學習領域及教材教法，應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之實驗教育計畫所定內容實施，不受課程綱要之限制；學生學習評量，應依該許可之實驗教育計畫所定評量方式實施。
- 第 9 條 機構實驗教育應維護學生基本人權，積極營造友善之教育環境，並遵守下列事項：
一、實施實驗教育，應事先徵得學生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或載明於招生簡章中。
二、學生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申請退出實驗教育者，不得拒絕之。
三、學生不適應實驗教育時，應由機構提供必要之輔導，經評估確認仍不適應時，輔導其轉出。
四、學生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申請瞭解學生學習狀況或實驗教育結果，機構應予告知或提供資料。
五、無正當理由，不得於招生或教育過程中，使學生受差別待遇。
六、不得洩漏學生個人資料及其他隱私。

- 七、不得有虐待、疏忽照顧或其他傷害學生身心發展之行為。
八、不得為其他侵害學生人權之行為。
九、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 第10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審議實驗教育之申請、變更、續辦及其他相關事項，應組成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
前項審議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五人，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就熟悉實驗教育之下列人員聘(派)兼之，其中第四款及第五款之委員人數合計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五分之二；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
一、教育行政機關代表。
二、具有會計、財務金融、法律或教育專業之專家、學者。
三、校長及教師團體代表。
四、本人或子女曾接受實驗教育者。
五、實驗教育相關團體代表。
前項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聘(派)兼，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審議會主席，由委員互推產生。
審議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 第11條 實驗教育之申請、變更、續辦或廢止許可，應經審議會之決議；審議會之決議，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審議會開會時，應邀請申請人或其推派提出申請之代表列席陳述意見；必要時，得邀請學生本人、設籍學校代表或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列席。
- 第12條 審議會審議實驗教育計畫時，應考量下列因素：
一、學生學習權之保障及家長教育選擇權之落實，並尊重家長及學生之多元文化及信仰。
二、計畫內容之合理性及可行性，並應符合第八條第一項規定。
三、預期成效。
前項實驗教育計畫為辦理團體實驗教育或機構實驗教育者，並應考量下列因素：
一、申請人、實驗教育機構負責人、計畫主持人與參與實驗教育人員之資格及專業能力。
二、計畫經費來源、財務規劃之健全性及收費規定之合理性。
三、授課時間安排之適當性。
- 第13條 申請辦理個人或團體實驗教育者，經審議會審議通過後，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辦理；申請辦理機構實驗教育者，

經審議會審議通過後，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籌設實驗教育機構辦理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自受理前項申請之日起算二個月內，作成許可與否之決定，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通知申請人。

第14條 實驗教育機構之許可籌設期間，以一年為限；期間屆滿一個月前，得申請延長一年，並以一次為限。

申請人應於前項許可籌設期間屆滿前，檢具下列資料，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實驗教育機構之立案許可，並由該主管機關發給立案證書：

- 一、擬聘之教學人員與職員之名冊、學經歷證明及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二、教學場地之建築物合法使用執照。但使用公立學校校舍者，免附。
- 三、前款建築物之所有權證明或租用、借用三年以上經公證之契約。但使用公立學校校舍者，免附。

前項許可立案之機構名稱，應為某某實驗教育機構，並冠以直轄市、縣(市)之名稱，不得以實驗學校為名。

實驗教育機構使用相同、近似或其他足以使一般民眾誤認為學校之名稱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變更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就第二項立案許可之申請，自受理申請之日起算一個月內，作成許可與否之決定。申請人檢具之資料不合規定之程式者，應通知申請人於十五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得不予許可。

申請人於第一項許可籌設期間屆滿，仍未完成籌設，或其籌設活動涉有違法情事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廢止其籌設許可。

第15條 參與國民教育階段個人實驗教育之學生，其學籍設於原學區學校；參與團體實驗教育或機構實驗教育之學生，其學籍設於受理辦理實驗教育申請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學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辦理國民教育階段實驗教育後，應通知前項學校辦理學籍相關事宜。

國民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之學生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由設籍學校發給畢業證書。

國民教育階段因故停止實驗教育之學生，應返回設籍學校、戶籍所在學區學校或其他公、私立學校就讀；違反者，依強迫入學條例處理。

國民教育階段實驗教育學生轉出、轉入之規定，由直轄市、縣(

市)主管機關定之。

國民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之學生返回學校就讀時，學校應給予必要之協助及輔導。

國民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之學生參加需由學校推薦之各項競賽及活動，享有與其他學生相同之機會；設籍學校於學期初，應以書面提供家長相關競賽及活動資訊，屬臨時性競賽或活動者，學校得另行通知。

國民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之學生得平等參與各類競賽。

國民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之學生得申請使用設籍學校之設施、設備。

設籍學校得依國民教育階段實驗教育學生之實際需要，向學生收取代收或代辦費。

第16條 依本條例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之學生，擬同時取得高級中等學校學籍者，應依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之規定入學，並由其法定代理人就課程與教學之實施、成績之評量、校內活動之參與、學雜費之收取及其他有關實驗教育之事項，與該學校擬訂合作計畫，經學校報主管機關許可後進行合作。但學生已成年者，該合作計畫由其本人與學校擬訂。

前項學生修業期滿，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或與學校之合作計畫所定評量方式評量；成績及格者，由設籍學校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相關規定，發給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

第17條 依本條例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之學生，未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取得學籍者，得由其法定代理人就課程與教學之參與、成績之評量、校內活動之參加、費用收取及其他有關實驗教育之事項，與各類高級中等學校擬訂合作計畫，經學校報主管機關許可後進行合作。但學生已成年者，該合作計畫由其本人與學校擬訂。

第18條 依本條例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之學生，未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取得學籍者，得由辦理實驗教育之申請人造具參與實驗教育學生名冊，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學生身分證明，使其享有同一教育階段學校學生之各項福利及優惠措施，並據以平等參與各類競賽。

第19條 依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取得學籍之學生，得依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規定，向學校申請學費補助；依前二條規定未取得學籍之學生，得比照上開辦法有關私立學校學生之規定，依其實驗教育計畫內容，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轉中央主管機關補助學費。辦理團體實驗教育者，應公開其收取費用之項目、數額及用途，

- 並向參與之學生及家長說明。
- 辦理機構實驗教育者，應於招生簡章載明每學年度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數額及用途，並於網路公告。
- 第20條 辦理個人實驗教育者，應於每學年度結束後二個月內，提出學生學習狀況報告書，並於實驗教育計畫結束前一個月內，提出成果報告書，屬國民教育階段者應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屬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者應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議。
- 辦理團體實驗教育及機構實驗教育者，應於每學年度擬訂實驗教學計畫，於每學年度結束後，提出年度報告書，並於實驗教育計畫結束後一個月內，提出成果報告書，屬國民教育階段者應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屬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者應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議。
-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議前二項報告，應於受理之日起算二個月內完成，並將審議結果通知參與或辦理實驗教育之學生、家長、團體、機構；經審議通過且實驗教育計畫期程達一年半以上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申請發給參與實驗教育之學生完成實驗教育證明。
- 本條例施行前，符合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第十八條第三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本條例施行後三年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發給完成實驗教育證明；屆期未申請者，不予受理。
- 辦理機構實驗教育者於依第二項規定提出年度報告書時，應同時提出該年度預算書及年度決算表，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 第21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每學年度邀集審議會委員或委託相關學術團體、專業機構辦理實驗教育之訪視；於訪視前，應公布訪視項目，訪視後，應公布訪視結果；必要時，並得請參與或辦理實驗教育之學生、家長、團體、機構進行成果發表。
- 前項訪視結果不佳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以輔導，並令辦理實驗教育者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經審議會審議通過後，廢止其辦理實驗教育之許可；訪視結果優良者，得作為許可續辦之參考。
- 第22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機構實驗教育計畫期滿三個月前，對機構實驗教育辦理成效評鑑；經評鑑通過者，得依第六條第一項所定期限，檢具實驗教育計畫成果報告書及後續之實驗教育計畫，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續辦。但有情況急迫之特殊情形者，實驗教育計畫主持人得於評鑑通過前，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續辦之申請。
- 前項評鑑之實施期程、內容、程序、評鑑小組之組成、成員之資格、評鑑結果作成期限及評鑑結果之處理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一項續辦之申請、審議及許可，準用申請辦理實驗教育之規定。
- 第23條 實驗教育之實施違反本條例或實驗教育計畫、經實驗教育評鑑結果辦理不善或有影響學生權益之情事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經審議會審議通過後，廢止其辦理實驗教育之許可。
- 第24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學生、家長、團體或機構於申請、參與或辦理實驗教育之過程中，應提供必要之協助及輔導。
- 第25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與設籍學校對參與實驗教育之特殊教育、原住民及低收入戶學生，應提供必要之資源及協助。
- 第26條 實驗教育機構得設學生家長會；其設置及運作方式，準用同一教育階段家長參與學校事務相關法規之規定。
- 第27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不抵觸本條例之範圍內，得訂定實驗教育之自治法規或補充規定。
-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訂定前項實驗教育之自治法規或補充規定時，應邀請熟悉實驗教育之教育學者專家、家長、教師、學校行政人員代表及其他相關人士參與。
- 第28條 本條例施行前，已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辦理之實驗教育，於本條例施行後，得依原規定繼續辦理至計畫結束止。
- 第29條 依本條例參與實驗教育之學生，得依相關法規規定參加自學進修高級中等教育畢業程度學力鑑定考試。
- 依本條例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之學生，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並持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之完成實驗教育證明者，得依相關法規規定，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
- 一、完成三年實驗教育。
 - 二、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及參與實驗教育時間合計滿三年。
- 第30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實驗教育辦法

1. 中華民國103年1月8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1020128580A號令訂定發布全文16條，自103年8月1日施行

- 第 1 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得就下列事項之全部或部分，辦理實驗教育：
- 一、學校制度。
 - 二、經營管理。
 - 三、行政組織。
 - 四、課程教學。
 - 五、學生入學。
 - 六、學生學習成就評量。
 - 七、學生事務及輔導。
 - 八、社區及家長參與。
 - 九、區域及國際合作。
 - 十、雙語課程。
 - 十一、其他依法規規定或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各類促進教育優質之實驗事項。
- 第 3 條 學校辦理實驗教育，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實施實驗教育應事前徵得學生本人及其父母或監護人之同意。但學生已成年者，得免經其父母或監護人同意。
 - 二、學生本人及其父母或監護人申請退出實驗教育時，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學生已成年者，得單獨提出申請。
 - 三、學校應主動提供學生及其父母或監護人充足之學習或實驗狀態及結果等實驗教育資料。
 - 四、實驗對象經評估有違反實驗規範或不符合實驗所需者，得由學校終止其參與實驗教育，並提供必要之輔導及協助。
 - 五、學校於招生及實施實驗教育之過程中，不得因智能、性別、種族、年齡或家庭背景之不同，而有差別待遇。
 - 六、學校不得洩漏學生個人資料及其他隱私，亦不得為影響學生身心發展或其他侵害學生人權之行為。
 - 七、其他各該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 第 4 條 學校辦理全部或部分班級之實驗教育前，應提出實驗計畫，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
- 前項實驗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名稱。

- 二、動機。
- 三、目的。
- 四、對象。
- 五、期間。
- 六、地點。
- 七、方法。
- 八、範圍。
- 九、步驟。
- 十、經費需求。
- 十一、預期成效。
- 十二、主持人及參與實驗研究人員背景資料。
- 十三、終止實驗教育後之處理措施。

- 第 5 條 學校辦理全部班級之實驗教育者，其學生總人數，不得超過三百人；其附設辦理實驗教育之國民中學部或國民小學部者，全校學生總人數，不得超過一千人；其生師比，不得高於十比一。
- 第 6 條 各該主管機關為審議各類實驗教育之實驗計畫，得召開教育實驗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
- 前項審議會，應置委員九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主席，由委員互推之；其餘委員由各該主管機關就熟悉實驗教育之教育行政人員、學者專家、具實務經驗學校校長團體代表、教師團體代表、家長團體代表及熱心教育人士聘(派)兼之。
- 審議會開會時，應邀請學校列席陳述意見。
- 第 7 條 學校辦理全部或部分班級實驗教育者，其課程得不受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規定之限制。但課程之排定，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學生畢(修)業之條件。
- 學校辦理全部班級實驗教育者，其學生學習評量，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規定辦理。必要時，得依實驗計畫由學校擬訂學生學習評量之規定，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
- 第 8 條 學校得辦理區域合作，並應協調互推一校為召集學校，由其向該主管機關提報實驗計畫及合作契約書。
- 區域合作學校隸屬不同主管機關時，各校應事先檢具實驗計畫及合作契約書，報各該主管機關核轉召集學校之主管機關核定。
- 第 9 條 召集學校辦理區域合作，應設區域規劃委員會，並指定教師兼辦區域合作工作。
- 參與區域合作學校得指定教師兼辦實驗研究工作。
- 前二項教師，學校得依規定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後，減少授課時數。
- 辦理區域合作學校得相互指派教師至合作學校授課；其授課時數

- 得併入基本授課時數計算，經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後，得酌予放寬兼代課時數，每週至多以九小時為限。
- 第10條 學校辦理實驗教育，應於每一學年度結束時，提出期中實驗報告，並於實驗計畫結束後三個月內，提出成果報告書；其實驗報告及成果報告書，應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辦理區域合作教育實驗之學校，由召集學校提報。
- 第11條 各該主管機關應組成訪視評估小組，依學校之實驗計畫，評定學校辦理實驗教育之成效。
前項評定之方式如下：
一、由辦理學校每學年進行自我評估，並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
二、經訪視評估小組，定期進行成效評估及追蹤輔導。
- 第12條 各該主管機關對核准之學校實驗計畫，得視國家財政狀況給予經費補助；中央主管機關並得對促進高級中等教育著有成效之實驗計畫，給予專案獎勵。
學校得依經核准之實驗計畫需要，以契約進用實驗計畫工作人員。
學校實驗教育經評定成績優良者，主管機關應予獎勵；實驗成果有推廣價值者，得舉行公開發表會。
- 第13條 各該主管機關對學校辦理之實驗教育，認有違反第三條各款規定之一，影響實驗對象之權益者，經訪視評估小組評定後，應對學校採取下列必要措施：
一、輔導。
二、糾正。
三、限期改善。
四、停辦實驗教育。
學校辦理實驗教育有前項情形損害實驗對象權益時，經訪視評估小組審議，主管機關得依相關法規規定對實驗對象採取必要之補救措施。
- 第14條 依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規定及本辦法施行前已依特殊教育目的設立之學校，不受本辦法規定之限制。
- 第15條 本辦法施行前已依實驗高級中學申請設立辦法規定設立，其校名有「實驗」字樣之學校，應自本辦法施行之日起，繼續辦理或開始辦理實驗教育；未繼續辦理或開始辦理者，應變更其學校名稱，並刪除「實驗」二字。
前項繼續辦理或開始辦理實驗教育之學校，應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七月六日起，符合第五條所定學生人數及生師比之規定；屆期未符合規定者，應變更其學校名稱，並刪除「實驗」二字。
依本辦法規定辦理全部班級實驗教育之學校，始得於校名中冠上

「實驗」二字。

第16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條例

1. 中華民國103年11月26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300177151號令制定公布33條；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2. 中華民國104年1月22日行政院院臺教字第1040121838號全發布定自104年1月1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為鼓勵私人參與辦理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促進教育實驗及教育多元化，發展教育特色，以共同養成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之健全國民，特制定本條例。
- 第 2 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第 3 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委託私人辦理：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基於發展地方教育特色、實踐教育理念與鼓勵教育實驗，依學校辦學特性，針對學校土地、校舍、教學設備之使用、學區劃分、雜費與各項代收代辦費、課程、校長、教學人員與職員之進用與待遇、行政組織、員額編制、編班原則、教學評量、學校經費運用及校務評鑑等事項，與受託人簽訂行政契約，將公立國民小學、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學校)委託其辦理。
二、受託人：指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委託辦理學校之本國自然人、非營利之私法人或民間機構、團體。但學校財團法人及其設立之私立學校或短期補習班，不得為受託人。
三、受託學校：指由受託人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委託辦理之學校，仍屬公立學校。
前項第二款自然人、私法人或民間機構、團體之代表人或負責人，不得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各款情事之一。
- 第 4 條 學校委託私人辦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提供同等學校相當之人事費、建築設備費及業務費予受託學校。
受託學校辦學應保障學生受教權，實踐國民教育之公益性、公共性、效能性、實驗性、多元性及創新性。
- 第 5 條 受託學校就學區劃分、雜費與各項代收代辦費、課程、校長、教學人員與職員之進用、退撫與待遇、行政組織、員額編制、編班原則與教學評量，得不適用國民教育法第四條第二項、第五條第三項、第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條、第八條之二、第九條第一項至第五項、第十條第二項至第四項及第六項、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八條、教師法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四條、第五條

、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及其他相關自治法規之規定；其不適用範圍，應於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簽訂之行政契約中定明。

受託學校在教學人員聘任、招生、課程與教學方面，均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規之內涵。

第二章 申請及審查程序

- 第 6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就學校委託私人辦理，應先邀請學者、專家、地方社區人士、家長或相關人士進行專案評估，必要時，得舉行公聽會。
自然人、非營利之私法人或民間機構、團體，就特定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准依前項規定進行專案評估、舉行公聽會。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計劃裁撤或合併學校前，得依第一項規定進行專案評估、舉行公聽會後，委託私人辦理。
- 第 7 條 前條之專案評估通過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公告委託資格、期間、權利義務、評選基準、申請期限及決定程序等相關資訊，受理申請。
- 第 8 條 前條申請，應提出經營計畫，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請人為自然人，其姓名及住所或居所；申請人為私法人或民間機構、團體，其名稱及公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
二、計畫執行期間。
三、辦學目標、理念、特色及預期效益。
四、依第五條第一項規定，擬不受限制之法規規定、理由及替代方案。
五、擬聘校長與教學人員之學、經歷及專長。
六、擬訂行政組織及員額編制。
七、人員進用方式及相關事項。
八、課程規劃及教學設計。
九、校園規劃、環境設計及教學設備計畫。
十、招生對象、招生人數及班級數等招生計畫。
十一、近程、中程、長程財務規劃。
十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定其他相關事項。
前項經營計畫，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送請相關學者專家初審，並經直轄市、縣(市)教育審議委員會複審，由主管機關核准委託辦理後通知申請人，並刊登公報。
- 第 9 條 申請人應自收受核准委託辦理通知之次日起一個月內，與直轄市

- 、縣(市)主管機關簽訂行政契約，其內容，除前條第二項經營計畫外，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學校名稱及所在地。
 - 二、委託辦理期間。
 - 三、入學時間及學區劃分。
 - 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協助事項。
 - 五、雙方應負擔經費及辦理事項。
 - 六、具體績效指標。
 - 七、移轉管理標的。
 - 八、違約之處理。
 - 九、其他相關事項。
- 第10條 申請人應於簽訂行政契約後三個月內完成下列事項，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後辦理學生入學：
- 一、取得校長、教學人員與職員之同意受聘意願書。
 - 二、完成課程規劃、教學與活動設計及教學資源運用等教學準備。
 - 三、完成學生入學準備。
- 受託人未於期限內完成前項事項，得申請延長，最長不得逾三個月；屆期未完成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廢止核准，並解除契約。
- 受託人認行政契約有變更必要時，應擬具修正草案，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後修正之；其涉及經營計畫之變更者，應擬具經營計畫修正草案併報。

第三章 教職員工權利義務

- 第11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就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前，原學校依教育人員、公務人員相關法規聘任、任用之現有編制內校長、教職員，於委託日隨同移轉至受託學校繼續聘任、任用者，仍具教育人員、公務人員身分；其任用、服務、懲戒、考績、訓練、進修、俸給、保險、保障、結社、退休、資遣、撫卹、福利及其他權益事項，依原適用之教育人員、公務人員相關法規辦理。
- 前項繼續任用人員中，人事、會計人員之管理，與其他公務人員同。
- 前二項繼續任用之公務人員，得依委託日前原適用之組織法規，依規定辦理陞遷及銓敘審定。
- 第一項、第二項人員於退休、資遣後受聘於受託人者，依第十五

- 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辦理，並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停辦優惠存款。
- 第12條 前條第一項之原學校校長、教職員不願隨同移轉至受託學校者，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參酌其意願予以專案安置，或於委託日依其適用之法規辦理退休或資遣。
- 第13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就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前，原學校依教育人員相關法規聘任、兼任編制外教學人員，於委託日隨同移轉至受託學校繼續聘任者，依原適用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適用至契約屆滿為止。
- 第14條 原學校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勞工於委託日隨同移轉至受託人者，其勞動條件及工作年資，應由受託人繼續予以承認；其不願隨同移轉者，應由原學校依法預告終止勞動契約，並依適用法律規定給付資遣費或退休金。
- 原學校現有依工友管理要點(原事務管理規則)進用之工友(含技工、駕駛，以下簡稱原學校工友)於委託日隨同移轉至受託人者，於委託日依其適用之退休、資遣法令辦理退休、資遣；並均改依受託學校人事管理規章辦理。
- 前項原學校工友不願隨同移轉至受託人者，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專案安置，其工作年資並應由安置機關(構)繼續予以承認。
- 第15條 受託人得依校務發展及辦學特色需要，聘請具特定領域專長人員擔任校長，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校長資格者，得優先聘任。
- 第16條 受託人得依校務發展及辦學特色需要，聘請具特定科目、領域專長人員擔任教學人員，具教師證書者，得優先聘任。
- 具教師證書非屬第十一條第一項情形之編制內專任教師，其權利與義務，除待遇與福利事項，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與受託人，及受託學校與教師所定契約另有約定依受託學校人事管理規章為更有利之規定者外，適用公立學校教師相關法令。
- 具教師證書之編制外專任教師，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其權利與義務，除待遇與福利事項，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與受託人，及受託人與教師所定契約另有約定依受託學校人事管理規章為更有利之規定者外，適用公立學校教師相關法令。
 - 二、退休、撫卹、資遣、保險事項，不適用公立學校教師相關法令，依受託學校人事管理規章規定辦理。
- 受託學校教師，於受託學校依其所適用之法令辦理退休、撫卹、資遣、保險給付時，其曾任本條例公布施行前之任職年資採計，

依所適用之法令規定辦理。

不具教師證書之教學人員，其待遇與福利事項，依受託人與教學人員所定契約及受託學校人事管理規章辦理，其退休、撫卹、資遣、保險事項，不適用公立學校教師相關法令規定，其於取得教師證書並任教於公立學校時，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得在本職最高年功薪範圍內按年採計提敘薪級。

其他學校現任教師經任職學校同意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者，得借調至受託學校擔任編制內教師，其期間總計不得逾三年，待遇及福利，由受託學校支給，借調期滿回任原學校，原學校應保留職缺。

前項借調期間，受託學校應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規定，按月撥繳退撫基金。

第17條 受託學校於受託日後，新進之職員，依受託人與其所定契約及受託學校人事管理規章辦理，不適用公務人員相關法規。

第18條 受託人應依受託學校規模，擬訂學校行政組織、人員配置及人事管理規章等重要章則，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

受託學校教師員額編制，不得低於公立學校之相關規定。

第19條 受託人或其代表人、負責人、董事或校長之配偶、三親等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受託學校之總務、會計、人事職務或工作；其擔任總務、會計或擔任人事職務之人員於簽約前或校長到任前已擔任者，應調整其職務或工作。

前項違反規定進用之人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受託人或校長立即解除其職務；受託人或校長未立即辦理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逕予解除其職務。

第四章 招生、班級學生人數及教學設備

第20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與受託人訂定行政契約劃分學區時，應以原學校所屬學區為優先，或納入其他學區，不受原學校所屬學區之限制；其報名入學學生過多時，以設籍先後或抽籤方式決定其入學優先順序。

前項學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因社區發展、人口變動、交通狀況、學校環境等因素考量，於舉行公聽會後變更契約調整之。

學區學生不願就讀受託學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協助家長依其意願辦理學生轉入鄰近學校就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需要補助其交通費；轉入學校應視實際需要對學生進行生活及學習輔導。

第21條 受託學校之班級學生人數，不得高於公立學校之相關規定；其教學設備依公立學校相關規定，但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五章 評鑑、獎勵及輔導

第22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組成評鑑小組，定期或不定期對受託學校實施評鑑及輔導。

前項評鑑得委託相關學術機構或團體辦理，並於評鑑前公布評鑑項目、評鑑方式等相關事項，於評鑑後公布評鑑結果。評鑑時，得邀請家長陳述意見。評鑑優良者，得予獎勵；評鑑未達標準者，得以書面糾正、限期改善，並接受複評。複評未通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再限期改善。

前項評鑑、獎勵及輔導辦法，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23條 前條評鑑優良者，於委託辦理期間屆滿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優先續約。

第六章 續約、接管、契約終止及期滿之處理

第24條 受託人於委託辦理期間屆滿有意繼續經營者，應於委託辦理期間屆滿一年前提出辦學績效、財務報告、校務評鑑報告、後續經營計畫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續約。

第25條 受託人於委託辦理期間屆滿依前條規定申請續約未獲同意、無意願續約，或經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終止契約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管，並指派適當人員代理校長處理校務，代理至新任校長遴選接任為止；代理校長之指派，不適用公立學校校長遴選之相關規定。

前項情形，除委託契約另有訂定者外，受託人應將受託學校之各類財產、經營權、學生學籍資料、校務檔案等迅速移交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前二項接管之相關事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訂定自治法規辦理之。

第26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提經教育審議委員會決議後，終止委託契約：

- 一、受託人或受託學校從事營利或違法行為。
- 二、受託人或受託學校發生財務困難，致影響學校正常運作及損及學生權益。
- 三、受託學校發生其他足以嚴重影響學校經營及學生權益之情事。

- 四、受託學校依第二十二條規定，經複評未通過者，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再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
- 第27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委託辦理期間屆滿前終止契約者，應於該學年度結束時為之。但有前條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在此限。
- 受託人因經營不善終止契約、依委託契約所定或行政程序法規定得終止契約者，應於學年度結束六個月前，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提經教育審議委員會決議後，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終止委託契約。
- 第28條 因契約終止或屆滿之受託學校學生，有轉出需求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參酌家長意願，協助就近轉入未招滿額學校就學。
- 第29條 委託辦理期間屆滿，受託人未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續約者，其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隨同移轉至受託學校之教職員及依第十六條第二項適用公立學校教師相關法令之編制內教師，除辦理資遣或退休者外，由原學校繼續任用。
- 前項以外之教學人員及職員，除辦理資遣或退休者外，應由受託人自行負責處理。

第七章 附則

- 第30條 受託人或校長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台幣五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其同時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者，優先適用該法處罰。

第八章 附則

- 第31條 本條例施行前已依原法規規定委託辦理之學校，得依原契約約定辦理至期間屆滿為止；期間屆滿後，應依本條例辦理。
- 第32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33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十、技職教育

技術及職業教育法

1. 中華民國104年1月14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400002681號令制定公布全文29條，自公佈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為建立技術及職業教育(以下簡稱技職教育)人才培育制度，培養國人正確職業觀念，落實技職教育務實致用特色，培育各行業人才，特制定本法。
- 第 2 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 第 3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職業試探教育：指提供學生對職業之認識、探索及體驗教育。
二、職業準備教育：指提供學生進入職場所需之專業知識、技術及職業倫理涵養教育，及建立技職專業之榮譽感。
三、職業繼續教育：指提供在職者或轉業者，再學習職場所需之專業技術或職業訓練教育。
四、技職校院：指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專業群科、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專門學程、專科學校、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
五、技專校院：指專科學校、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
六、職業訓練機構：指依職業訓練法登記或許可設立之職業訓練機構。

第二章 技職教育之規劃及管理

- 第 4 條 為培育符合國家經濟及產業發展需求之人才，制定宏觀技職教育政策綱領，行政院應定期邀集教育部、勞動部、經濟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及其他相關部會首長，召開技職教育審議會；其委員之遴聘、組織及運作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前項綱領，至少每二年應通盤檢討一次並公告之。
- 第 5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自行、委任或委託學校、法人、機關(構)或團體，進行技職教育相關資料之調查及統計。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彙整所轄產業人才需求相關資料，並提供產業人才需求調查及推估報告，送中央主管機關。
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公告第一項技職教育統計資料與各級各類產

業、職業發展及人力需求資訊。

- 第 6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每三年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技職教育報告，由中央主管機關據以訂定技職教育發展報告。
- 第 7 條 主管機關應衡酌區域產業及個人就業需求，配合社會、經濟及技術發展，規劃所轄學校技職教育之實施。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技職教育具有成效時，中央主管機關得提撥經費予以獎勵；其獎勵之條件、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8 條 主管機關應邀請政府相關單位、學者專家、社會人士、企業界代表、學校代表、教師團體代表、產業(職業)公會或工會等單位之代表，組成技職教育諮詢會，提供技職教育相關事項之諮詢。
前項技職教育諮詢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之三分之一。

第三章 技職教育之實施

第一節 職業試探教育

- 第 9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開設或採融入式之職業試探、生涯輔導課程，提供學生職業試探機會，建立正確之職業價值觀。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課程綱要，應納入職業認識與探索相關內容；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學應安排學生至相關產業參訪。
- 第10條 國民中學為實施職業試探教育，得與技職校院或職業訓練機構合作辦理技藝教育；其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勞動主管機關定之。
國民中學與職業訓練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應以契約定之，並由學校報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契約之格式、內容，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定型化契約範本及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第二節 職業準備教育

- 第11條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以下簡稱學校)辦理職業準備教育，其專業課程得由學校與產業共同設計，建構合宜之課程安排，且兼顧學生職業倫理之培養與職涯發展、勞動及技術法規之認識，並定期更新課程設計。
前項專業課程，學校得參採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之職能基準，進行規劃設計，提供學生就業所需之職能。
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產業創新條例所定職能基準應視社會

- 發展及產業變遷情況，至少每二年檢討更新、整併調整，並於專屬資訊平臺公告。
- 技專校院應依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之職能基準每年檢討課程內容。
- 第12條 學校得依科、系、所、學程之性質，開設相關實習課程。前項實習課程，如為校外實習時，其實施方式、實習場所、師資、學分採計、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規定，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學校定之。學校辦理校外實習課程，需由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提供實習名額時，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政府機關(構)：由學校檢附校外實習課程計畫書，專案報學校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政府機關(構)核定。
 - 二、公營事業機構：學校主管機關得會商公營事業主管機關轉洽所屬事業機構，提供實習之名額、對象及方式，並由學校主管機關依會商結果彙總公告校外實習課程計畫及實習技術生之招募訊息，經評選或甄選決定之。
- 第13條 主管機關應就學校辦理實習課程實施績效評量；其評量之內容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辦理實習課程績優之學校、合作機構及其相關人員，主管機關得予獎勵。學校辦理校外實習之合作機構，長期提供學校實習名額，且實習學生畢業後經一定程序獲聘為該機構正式員工達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一定比率者，主管機關應報經中央主管機關轉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予以獎勵。
- 第14條 學校得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前項業界專家之認定、權利義務、管理、學校開設課程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主管機關對有大量員工參與學校實務教學之企業，應予獎勵。
- 第15條 學校應鼓勵教師及學生參與技藝競賽或取得與所學及就業相關之證照，提升學生就業能力；辦理績效卓著之學校，主管機關得予獎勵。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彙整所轄產業之證照，送中央主管機關定期公告。前二項證照之認定、第一項獎勵之條件、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 第16條 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專業群科及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專門學程為培育特定產業基層技術人力，得專案擬訂計畫，報學校主管機關核定後辦理專班。

- 前項專班不受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六章、第七章關於學生資格、入學方式、就學區劃分、課程及學習評量規定之限制。
- 第17條 專科以上學校為辦理職業準備教育，得與產業合作開設專班。前項專班之授課師資、課程設計、辦理方式、學分採計、職場實習及輔導等事項，由專科以上學校擬訂實施計畫，報經學校主管機關核定後辦理。
- 第18條 技專校院應強化職能導向課程，並與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專業群科、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專門學程共同建立課程銜接機制，以利學生職能培養。
- 第19條 技專校院得優先招收具一定實務工作經驗之學生，並於招生相關章則增列實務工作經驗之採認及優惠規定，經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

第三節 職業繼續教育

- 第20條 職業繼續教育，得由學校或職業訓練機構辦理。職業繼續教育依其辦理性質，由學校提供學位證書、畢業證書、學分證明或學習時數證明。職業繼續教育應以開設在職者或轉業者職場所需課程為主；其課程得參採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之職能基準，進行規劃設計，並定期更新。前項職業繼續教育之招生對象、課程設計、學習評量、資格條件、招生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必要時，得會商中央勞動主管機關，不受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三十五條至第四十條入學方式、第七章課程及學習評量，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招生方式及大學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後段招生方式之限制。
- 第21條 學校辦理職業繼續教育，得安排學生至職場接受教育及訓練課程。前項職場教育及訓練課程，應由學校及合作機構共同規劃、設計，並與學生簽訂職場教育訓練契約。前項職場教育訓練契約應載明教育訓練內容、學校、合作機構及學生之權利義務、學習評量、畢業條件等。前項契約之格式、內容，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定型化契約範本及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學生依第一項規定至職場接受教育及訓練課程時，學校主管機關得視需要，進行實地訪視；其訪視結果，得作為核定學校年度調整科、系、所、學程、班或經費獎勵之參考。

- 第22條 職業訓練機構辦理職業繼續教育時，應就授課師資、課程、辦理方式、學分採計等，擬訂職業繼續教育實施計畫，報主管機關核定後辦理。
前項職業繼續教育課程之認可、學習成就之採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勞動主管機關定之。
- 第23條 職業訓練機構所辦職業繼續教育，主管機關得委託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辦理評鑑或訪視，並公告其結果；其評鑑、訪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章 技職教育之師資

- 第24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將職業教育與訓練、生涯規劃相關 科目列為必修學分。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包括時數至少十八小時之業界實習，由師資培育大學安排之。
- 第25條 技職校院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教師，應具備一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但本法施行前已在職之專任合格教師，不在此限。
前項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之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26條 技職校院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專業及技術人員或專業及技術教師，每任教滿六年應至與技職校院合作機構或與任教領域有關之產業，進行至少半年以上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相關研習或研究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研習或研究期間，技職校院應保留職務、支付薪給、給予公假，並事先簽訂契約書，約定研習或研究起迄年月日、服務義務、違反規定應償還費用之條件、核計基準及強制執行等事項。
技職校院因教學或業務需要，主動薦送、指派或同意教師、專業及技術人員或專業及技術教師至與技職校院合作機構或與任教領域有關之產業研習或研究，其辦理方式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一項產業研習或研究，由技職校院邀請合作機構或相關職業團體、產業，共同規劃辦理；必要時，得由主管機關協助之。
技職校院推動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專業及技術人員或專業及技術教師定期至產業研習或研究，辦理績效卓著者，主管機關得予獎勵。

第五章 附則

- 第27條 私人或團體對於技職教育教學設備研發、捐贈學習或實驗設備

、提供實習機會及對學生施以職業技能訓練著有貢獻者，中央主管機關得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予以獎勵。

第28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29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技術及職業教育法施行細則

1. 中華民國105年3月1日教育部臺教技(一)字第1050021505B號令訂定發布全文8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 第 1 條 本細則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法第四條第一項所定技術及職業教育(以下簡稱技職教育)政策綱領，於本細則施行後一年內公告。
- 第 3 條 本法第六條所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技職教育報告，於本細則施行後二年內提出。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技職教育報告後一年內訂定技職教育發展報告。
技職教育報告應包括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推動技職教育之目標、策略及成效等事項。
技職教育發展報告應包括技職教育之現況、問題及發展重點等事項。
- 第 4 條 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專業群科及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專門學程，依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向學校主管機關專案申請培育特定產業基層技術人力專班，其特定產業之認定、申請計畫內容、申請時間及審查作業等有關事項，依學校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 第 5 條 專科以上學校依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與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專業群科、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專門學程及產業合作開設專班者，得招收一定比率之合作學校學生或產業人員；其招生方式、名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由專科以上學校擬訂，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辦理。
- 第 6 條 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稱技職校院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指專任合格教師，不包括兼任、代理或代課教師。
本法施行之日至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前，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專業群科、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專門學程，應優先聘任具備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定實務工作經驗資格之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有缺額時，得聘任未具備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定實務工作經驗資格之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
自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起，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專業群科、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專門學程，聘任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應具備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定資格。
- 第 7 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所稱薪給，指教師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及

教師待遇條例第二條所定待遇，包括本薪(年功薪)、加給及獎金。

第 8 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高級中等學校實習課程績效評量辦法

1. 中華民國105年3月14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50016690B號令訂定發布全文8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 第 1 條 本辦法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適用於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專業群科及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專門學程(以下簡稱學校)。
- 第 3 條 本辦法所稱實習課程，指依高級中等學校實習課程實施辦法所開設之課程。
- 第 4 條 學校主管機關應就學校辦理實習課程及實施場所，依下列評量項目，進行績效評量(以下簡稱本評量)：
- 一、實習課程整體規劃。
 - 二、實習課程實施、輔導及獎勵措施。
 - 三、實習課程經費之編列及執行。
 - 四、實習課程師資之專業能力及職場經驗。
 - 五、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成效。
 - 六、實習課程教材選用及編撰。
 - 七、實習課程場地、設施與設備之設置、使用及維護。
 - 八、學生參與實習課程人數。
 - 九、校外實習合作機構之遴選及考核。
 - 十、校外實習學生之教學及輔導。
 - 十一、校外實習合作機構長期留用學生占學生參與校外實習人數比率。
 - 十二、前次評量結果改進情形。
 - 十三、其他特色發展及優良績效。
- 前項第九款至第十一款規定，於未辦理校外實習或校內併校外實習之學校，不適用之；第十二款規定，於第一次接受評量之學校，亦同。
- 第 5 條 學校主管機關得將本評量納入學校校務評鑑，依校務評鑑程序規定辦理，或委託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量機構(以下簡稱受託機構)定期辦理評量。
- 前項受託機構，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依法設立登記或立案，且設立宗旨與教育相關之法人或團體。
 - 二、有專業客觀之評量實施能力，包括足夠之評量領域學者專家、完善之評量委員遴選與培訓制度、足夠之專(兼)任行政人員，及健全之組織與會計制度。

- 第 6 條 本評量應以書面審查及實地訪視方式辦理。受託機構應依下列原則及程序實施本評量：
- 一、組成評量小組，統籌整體評量事宜。
 - 二、訂定評量實施計畫，包括評量項目、基準(指標)、程序、結果、申復、申訴、評量委員資格、講習、倫理、迴避及其他相關事項，經評量小組通過及學校主管機關核定後，於辦理評量六個月前公告之。
 - 三、評量實施前，應辦理評量說明會，向受評量之學校詳細說明。
 - 四、評量實施前，應辦理評量委員評量說明會。
 - 五、評量結束後，應於三個月內完成評量報告初稿，並經評量小組通過後，送達各受評量學校。
 - 六、對評量報告初稿不服之受評量學校，於評量報告初稿送達後十四日內，得向受託機構提出申復；受託機構應自受理申復之日起一個月內完成申復審查。申復有理由者，受託機構應請評量小組修正評量報告初稿；申復無理由者，維持評量報告初稿，並完成評量報告書及評量結果。
 - 七、評量報告書及評量結果經學校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布，並送達受評量學校。
 - 八、對評量報告書及評量結果不服之受評量學校，於評量報告書及評量結果送達後十四日內，得向學校主管機關提出申訴；各該學校主管機關應自受理申訴之日起一個月內完成申訴審查。申訴有理由者，應請受託機構轉知評量小組修正評量報告書及評量結果，經各該學校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布。
 - 九、參與評量相關人員對評量工作所獲取之各項資訊，應負保密義務，不得公開。
- 前項第二款評量委員，由受託機構遴聘，其組成應包括學者專家、教師團體、家長團體、學校及機關代表；其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 第 7 條 本評量結果分為下列五等第：
- 一、優等：九十分以上。
 - 二、甲等：八十分以上，未達九十分。
 - 三、乙等：七十分以上，未達八十分。
 - 四、丙等：六十分以上，未達七十分。
 - 五、丁等：未達六十分。
- 學校經評量結果達甲等以上者，學校主管機關得依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對學校、校外實習合作機構及其相關人員予以獎勵；評量結果乙等者，不予獎勵；評量結果丙等以下者，應辦理追

蹤輔導。

評量結果為丙等以下之學校，應於三個月內完成改進；學校主管機關得以評量結果作為核定調整學校發展規模及經費補助之參據。

第 8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高級中等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辦法

1. 中華民國105年1月19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1040154272B號令訂定發布全文9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 1 條 本辦法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適用於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專業群科及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專門學程(以下簡稱學校)。

第 3 條 學校遴聘之業界專家，應具有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且其專業或技術足以協同教師擔任教學，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國家級以上專業競賽選手、教練或裁判。
- 二、曾獲頒國家級以上專業競賽獎牌或榮譽證書。
- 三、取得職業訓練師甄審遴聘辦法所定副訓練師以上資格。
- 四、取得乙級以上或該職類最高級技術士證，並於取得證書後從事相關業界實務工作累計五年以上。
- 五、從事相關業界實務工作累計七年以上，有特殊造詣或成就，經學校行政程序認定其專業實務經驗符合專業實務課程所需，足堪擔任是項工作。

前項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不包括於短期補習班或學校從事之教學工作。但藝術類之業界專家於藝術類學校、幼兒園或托嬰中心之教學工作，不在此限。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業界專家：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五、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六、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七、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九、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二、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業界專家有前項各款規定情事之一者，學校應向學校主管機關辦理通報事宜，聘任業界專家前，應辦理資訊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蒐集、查詢及其他相關事項，準用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之規定。

- 第 4 條 業界專家參與協同教學，享有下列權利：
 一、對協同教學課程或科目提供意見。
 二、領取鐘點費及其他相關費用。
 三、參加學校辦理之教育活動。
 四、取得協同教學任教證明。
 五、其他依契約約定之權利。
- 第 5 條 業界專家參與協同教學，負有下列義務：
 一、參與學校課程規劃之相關會議。
 二、協同教師編撰並執行單元教材。
 三、協同教師訂定並執行學生實作評量。
 四、協同教師維護學生參加課程活動之安全。
 五、其他依契約約定之義務。
- 第 6 條 學校辦理業界專家之遴聘程序及相關權利義務事項，由學校定之。
 學校與業界專家簽訂聘任契約，應載明業界專家之聘期、協助授課內容及相關權利義務事宜。
- 第 7 條 學校依其群、科特色或配合產業發展需要，得遴聘業界專家協同原任課教師進行教學；其教授之課程，以依高級中等學校實習課程實施辦法開設之二年級、三年級實習課程為限。
- 第 8 條 學校開設協同教學課程前，應邀集業界專家及教師，召開課程規劃相關會議，訂定授課重點、時數及內容。
- 第 9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推動教師及學生取得證照 及參與技藝競賽獎勵辦法

1. 中華民國104年9月4日臺教技(一)字第1040115396B號令訂定發布全文7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 第 1 條 本辦法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所定證照，分類如下：
 一、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規核發之證照。
 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規委託國內外公私立機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或依法設立登記或立案之法人或團體(以下合稱公私立機構)核發之證照。
 三、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規認證或認可之機關或公私立機構核發之證照。
- 第 3 條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於每年九月三十日前，將其所主管前條各款證照，列冊送教育部，並由教育部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公告。
- 第 4 條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鼓勵教師及學生(以下簡稱師生)取得第二條所定證照，應與師生所學或就業相關。
 前項證照與師生所學或就業之相關性，由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認定。
- 第 5 條 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所定技藝競賽，其範圍如下：
 一、政府機關舉辦之全國性或國際性技藝技能競賽。
 二、公私立機構或外國政府所舉辦，最近三年平均參賽國家或地區數在十個以上之國際性技藝技能競賽。
 三、其他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定應鼓勵師生參與之技藝技能競賽。
- 第 6 條 學校主管機關對於鼓勵師生取得證照或參與技藝競賽辦理績效卓著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得衡酌下列條件，擇優發給獎牌、獎狀或其他獎勵：
 一、最近三年師生參與技藝競賽之規模或等級、獲獎人數，及獲獎人數占全校師生總人數比率。
 二、最近三年師生取得證照之等級或人數，及取得證照人數占全校師生總人數比率。
 三、其他學校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前項申請獎勵之程序、期間及應檢具之文件，依學校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第 7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高級中等學校辦理職業繼續教育辦法

1. 中華民國105年2月24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1050009891B號令訂定發布全文11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 第 1 條 本辦法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適用於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專業群科及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專門學程(以下簡稱學校)。
- 第 3 條 學校辦理職業繼續教育應依下列課程種類及辦理方式，發給證書或證明：
- 一、學程課程：至少取得一百五十學分；修習期滿成績合格者，發給畢業證書。
 - 二、學分課程：每學分至少修習十八小時，上課至少二星期；修習期滿成績合格者，發給學分證明。
 - 三、學習時數課程：每一學習時數至少四十五分鐘；修習成績合格者，發給學習時數證明。
- 第 4 條 學校辦理職業繼續教育，招生對象為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三十四條規定具有高級中等學校入學資格之在職者或轉業者；參加前條第一款學程課程者，並應具備累計二年以上工作經驗。前項參加者之工作經驗，應由學校依其投保勞工保險年資予以認定。
- 第 5 條 學校辦理職業繼續教育，其課程應以專班方式辦理。前項課程內容，以下列方式設計：
- 一、學程課程：參採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部定專業科目與實習科目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之職能基準訂定。
 - 二、學分課程及學習時數課程：依職場所需之專業技術，參採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之職能基準訂定。
- 第 6 條 學校辦理職業繼續教育，應檢具包括下列內容之開班計畫及招生簡章，報學校主管機關核定：
- 一、開班計畫：應包括第三條規定之課程種類、辦理方式、開班名稱與時間、招生對象之資格條件、招生人數、課程設計(包括教學科目名稱及內容)、修業年限、師資、教學場所、設施與設備、學習評量、發給證書或證明、收費與退費規定、經費預算及其他相關事項。
 - 二、招生簡章：應載明第三條辦理之課程種類、開班名稱與時間、招生對象之資格條件、招生人數、教學科目名稱與內容、收費與退費規定及其他相關事項。
- 前項學校有安排學生至職場接受教育及訓練課程者，其開班計畫應包括職場教育及訓練計畫，內容應載明教育訓練內容與實施方

式、職場教育訓練場所及時數、成績評量辦法、合作機構評估報告、學校與合作機構簽訂之合作契約草案、合作機構與學生簽訂之職場教育訓練契約草案及其他相關事項；於招生後，由學校與合作機構簽訂合作契約，並由合作機構與學生依該合作契約，簽訂職場教育訓練契約，報學校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合作機構評估報告之製作及內容，準用高級中等學校實習課程實施辦法之規定。

第一項開班計畫或第二項職場教育及訓練計畫有變更之必要時，應報學校主管機關核定後，始得為之。

第一項開班計畫及招生簡章之招生對象不得載入性別之限制。

- 第 7 條 學校辦理職業繼續教育，應訂定學習評量基準；實施職場教育及訓練課程者，學校應依學生於合作機構接受教育及訓練課程之紀錄，進行成績評量。

前項成績評量，得採筆試、作業、口試、表演、實作、實驗、見習、參觀、報告、資料蒐集整理、鑑賞、晤談、實踐、自我評量、同儕互評或檔案評量等多元方式辦理。

- 第 8 條 學生至職場接受教育及訓練課程時，合作機構應指派專責技術人員，負責職場學習輔導；學校並應安排專責教師到職場協助輔導。

- 第 9 條 持有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證明者，得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十五條、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十三條規定辦理學分抵免。

- 第10條 學校辦理職業繼續教育，應於每學年度結束後二個月內，將該學年度職業繼續教育開班數、學生數及辦理成效，報學校主管機關備查。

學校主管機關應建立品質控管機制，得將職業繼續教育列入學校校務評鑑項目；必要時，亦得至學校訪視。

- 第11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 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標準

1. 中華民國105年1月19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1040154975B號令訂定發布全文5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 第 1 條 本標準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標準用詞，定義如下：
一、學校：指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專業群科及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專門學程。
二、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指學校依課程綱要所定部定與校訂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
三、教師：指學校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
四、業界實務工作經驗：指於國內外取得與所任教領域相關且有助於教學之工作經驗。
- 第 3 條 學校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教師，其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不包括於短期補習班或各級學校從事教學工作之經驗。
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定一年以上業界實務工作經驗，得以連續或累計方式採計。
前項業界實務工作經驗應檢附之證明文件如下列之一：
一、業界出具之工作服務證明，包括職稱、工作性質與內容及起迄年月日。
二、投保勞工保險證明文件或薪資明細表。
- 第 4 條 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定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基準如表一；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審查資料表如表二。
- 第 5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高級中等學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

1. 中華民國105年1月20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1040156270B號令訂定發布全文9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 第 1 條 本辦法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專業群科及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專門學程(以下簡稱學校)之專任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或專業及技術教師(以下簡稱教師)。前項所稱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指學校依課程綱要所定部定與校訂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
- 第 3 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所定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應符合下列形式之一：
一、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
二、教師參與學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共同規劃辦理之深度實務研習。
前項研習或研究期間，得以連續或累計方式，依下列規定採計：
一、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以教師實際研習服務或研究期間計算。
二、教師參與學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共同規劃辦理之深度實務研習：以教師實際參與研習期間計算。
前二項合作機構或產業，不包括短期補習班或各級學校。
- 第 4 條 學校為推動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應設推動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一、訂定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之作業規定。
二、排定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期程。
三、邀請合作機構、相關職業團體或產業，共同規劃及辦理研習或研究。
四、督導學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契約書及學校與教師契約書之簽訂及執行。
五、其他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研習或研究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 第 5 條 教師於研習或研究期間，應遵守合作機構或產業之相關規定；其與合作機構或產業發生爭議時，學校主管機關及學校應提供必要之法律協助。
合作機構或產業得視實際需要與學校及教師簽訂契約書，約定研發保密規定、智慧財產權歸屬及其他有關事項。
- 第 6 條 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研習或研究期間，學校得至合作機構

或產業訪視，並作成紀錄。

教師應於研習、研究結束後三個月內，向學校提交研習或研究報告。

第 7 條 學校應依辦理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之需求，編列預算協助教師進行研習或研究；各學校主管機關得視年度預算編列相關獎勵或補助經費支應之。

第 8 條 學校辦理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各學校主管機關得納入專業群科評鑑；經評鑑結果辦理績效卓著者，得予獎勵。

第 9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十一、保險、費用及經費

私立學校投保履約保證保險實施辦法

1. 中華民國98年3月13日教育部台參字第0980027057C號令訂定發布全文10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 第 1 條 本辦法依私立學校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學生：指向各校註冊有案取得學籍之人。
 二、就學費用：指私立學校於註冊時向學生收取之費用，包括學費、雜費、代辦費及使用費。
- 第 3 條 私立學校以其本身為要保人，為學生之利益投保履約保證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應依本辦法規定，與保險人訂定保險契約，以已繳交就學費用之學生為被保險人。
- 第 4 條 私立學校於保險期間內，向學生收取就學費用後，有本法第七十條所定學校停辦、第七十二條所定學校法人解散、第七十八條所定學籍不予承認或其他無法繼續辦學之情事，致學生全部或部分就學費用遭受損失者，保險人應依保險給付基準表(如附件)負賠償責任。
- 第 5 條 私立學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無法繼續辦學者，得於保險契約中明定保險人不負賠償責任：
 一、天然災害。
 二、戰爭。
 三、法定傳染病。
 四、其他經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認可之不可預期或不可抗力之事故。
- 第 6 條 私立學校每學期投保之保險金額，不得低於當學期全校學生就學費用之總和。
- 第 7 條 私立學校投保本保險時，應列表載明學生之姓名、年級及保險金額，並於完成投保手續後，報本部備查。
 本保險契約成立後，其效力有中止或變動者，私立學校應自中止或變動生效之日起十日內，報本部備查。
- 第 8 條 本保險之保險費率，應考量學生人數、就學費用總額、私立學校財務狀況、社會實際情況及其他因素，由私立學校與保險人自行洽訂，且不得違反保險商品審查相關法令。
- 第 9 條 私立學校辦理本保險，對學生權益保障確立健全制度著有成績者，學校主管機關得作為調整私立學校獎勵、補助經費之參考，並依本法第五十六條規定辦理獎勵。
- 第10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保險給付基準表

學校停辦或解散之發生時間	保險給付
一、註冊日前一日以前	免給付；已繳費者，被保險人所繳就學費用全額
二、註冊日(含當日)至上課(開學)日之前一	被保險人所繳就學費用全額
三、上課(開學)日(含當日)之後，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	被保險人所繳就學費用之百分之七十五
四、上課(開學)日(含當日)之後逾學期三分之一，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	被保險人所繳就學費用之百分之五十
五、上課(開學)日(含當日)之後逾學期三分之二，而未逾休業日	被保險人所繳就學費用之百分之二十五
備註：註冊日、上課(開學)日、休業日、學期時間之計算等，依各校正式公告之行事曆認定之；學校未規定註冊日者，以註冊繳費截止日為註冊日。	

私立學校贖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

1. 中華民國88年7月16日教育部(88)台參字第88083349號令訂定發布全文8條；並自88年8月1日起施行
2. 中華民國93年3月9日教育部台參字第0930030124A號令修正發布全文8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3. 中華民國98年2月4日教育部台參字第0980004902C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12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 第 1 條 本辦法依私立學校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私立學校當年度收支依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執行後有贖餘款者，應於決算經學校主管機關備查後一個月內，彌補以前年度收支互抵之不足後，將餘額保留於學校基金，並以特定科目記錄。
- 第 3 條 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二項所稱累積盈餘，指學校歷年依前條規定所保留於基金之累積贖餘款，扣除依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二條第一項第八款但書規定，擬訂使用計畫申請免納所得稅之保留款後之餘額。
私立學校依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將贖餘款轉為投資或流用於同一學校財團法人(以下簡稱學校法人)所設其他學校，其總額不得超過前項累積盈餘之二分之一。
私立學校於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二月四日修正施行前，將部分特種基金指定列入投資基金範圍者，不受前項所定二分之一額度之限制。
- 第 4 條 私立學校贖餘款進行投資前，應先計算可投資額度上限，經學校法人董事會通過，並報法人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辦理。
私立學校依前項規定提報學校法人董事會可投資額度上限時，應同時告知所有參與董事會議及決議之董事有關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三項之規定，並記載於董事會會議紀錄。
- 第 5 條 私立學校贖餘款之投資，以購買國內上市、上櫃公司之股票及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或運用於其他經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項目為限。
- 第 6 條 為分散私立學校贖餘款投資之風險，其投資同一公司發行之股票及公司債、同一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其額度合計不得逾可投資額度上限之百分之十，亦不得逾同一被投資公司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私立學校於本辦法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八月一日施行前所投資之股票，已逾前項規定者，得繼續持有，並不得再增加投資。
前條所定其他經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項目，學校法人主管機關為核准時，應一併核准其投資額度上限及比例。

- 第 7 條 私立學校受贈取得或投資之股票，因原股票發行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規定，得依持股比例儘先認購新股時，其投資金額不受前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並應於第四條第一項之可投資額度限制內為之。
- 第 8 條 私立學校應定期檢視贖餘款投資之項目、額度及盈虧情形，並向學校法人董事會及監察人報告。
- 第 9 條 私立學校贖餘款之流用，在符合整體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校務發展原則下，應由流出學校先計算可流用額度上限後，由流入學校擬具使用計畫及預算，經學校法人董事會通過，並報法人主管機關同意後，納入流出及流入學校年度預算辦理。
法人主管機關審查前項使用計畫，應先徵詢流出及流入學校主管機關之意見。
- 第10條 前條第一項之使用計畫及預算，以用於行政管理支出、教學研究及學生事務與輔導支出、獎助學金支出、償還借款、興建校舍與購置不動產及教學設施設備為限；其中用於教學研究支出及購置教學設施設備者，合計並不得少於使用金額之二分之一。
流入學校應依前項所定使用計畫及預算專款專用；其有未依使用計畫支用或有贖餘款者，應返還原流出之學校，並報學校法人董事會及法人主管機關備查。
- 第11條 私立學校依本辦法規定辦理贖餘款之投資及流用，應於次月十五日前，併同總分類帳各科目彙總表，向學校主管機關申報本月份下列情形：
一、投資項目、金額之增減變動或投資額度之動支情形。
二、流出、流入情形及流入款項之使用情形。
- 第12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

1. 中華民國93年7月7日教育部臺參字第0930089731A號令訂定發布全文8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2. 中華民國95年1月26日教育部臺參字第0950012103C號令修正發布全文8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3. 中華民國97年12月1日教育部臺參字第0970234778C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8條；並自發布日施行（原名稱：高級中等學校收取學生費用辦法）
4. 中華民國99年9月28日教育部臺參字第0990158520C號令修正發布第4條之1
5. 中華民國100年9月16日教育部臺參字第1000157748C號令修正發布第4條之1
6. 中華民國101年7月19日教育部臺參字第1010131042C號令修正發布第3條條文
7. 中華民國102年11月12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1020096875A號令修正發布全文12條，自103年8月1日施行

第 1 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六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及用途如下：

- 一、學費：指與教學活動直接相關，用以支付學校教學、訓輔、人事、設備、校舍修建所需之費用。
- 二、雜費：指與教學活動間接相關，用以支付行政、業務、其他雜支所需之費用。
- 三、代收代付費（使用費）：指學生使用特殊設備、設施之費用及保證金，項目如下：
 - (一)重補修費。
 - (二)實習實驗費。
 - (三)電腦使用費。
 - (四)宿舍費。
 - (五)課業輔導費。
 - (六)其他代收代付費（使用費）。
- 四、代辦費：學校代為辦理學生相關事務之費用，項目如下：
 - (一)團體保險費。
 - (二)家長會費。
 - (三)健康檢查費。
 - (四)班級費。
 - (五)游泳池水電及維護費。
 - (六)蒸飯費。
 - (七)書籍費。
 - (八)交通車費。
 - (九)冷氣使用及維護費。
 - (十)其他代辦費。

學校依前項第三款規定收取保證金者，應明定其退還或不予退還之條件、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並公告之。

第一項第三款代收代付費（使用費），除前項應予退還之保證金外，其賸餘款得滾存作為改善學校基本設施或充實教學設備之用。

第 3 條 前條第一項各款費用，其數額訂定方式如下：

- 一、學費：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於每學年度開始前公告之。
- 二、雜費及代收代付費（使用費）：由各該主管機關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用途訂定，於每學年度開始前公告之。
- 三、代辦費：除各該主管機關公告之收費項目外，由各學校經家長會、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出席之會議通過，依前條第一項第四款各目所列各類費用，按收支平衡原則訂定，並由學校於收費前公告之。

前項第三款會議之組織及運作章則，由學校擬訂，並經校務會議通過；代辦費收取會議，任一性別成員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家長代表不得少於總人數二分之一，並視需要納入不同家庭社經背景之家長代表。

開會時，家長代表實際出席人數，不得少於會議出席總人數二分之一。

學校應於學校資訊網路公告前一學年度各項收費項目、用途及數額，並應於招生簡章載明學校資訊網路網址；其當學年度收費項目及數額調整者，應即時於學校資訊網路公告。

第一項第三款會議紀錄、費用收據及相關資料，均應依規定年限保存備查，其收支情形，並應於學校資訊網路公告。

第 4 條 學生於一百零三學年度起入學就讀者，其免納學費之條件及補助，規定如附表一。

學生於一百零二學年度及以前學年度入學就讀者，其免納學費之條件及補助，規定如附表二。

第 5 條 前條附表一及附表二所定家庭年所得總額（包括分離課稅所得），其計算方式如下：

- 一、學生未婚者：
 - (一)未成年：與其法定代理人合計。
 - (二)已成年：與其父母合計。
- 二、學生已婚者：與其配偶合計。
- 三、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為其本人之所得總額。

前項第一款學生因父母離婚、遺棄或其他特殊因素，與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合計綜合所得顯失公平者，得具明理由，並檢具相關文件資料，經學校審查認定後，免列計該父母或法定代理人之綜合所得。

第一項家庭年所得總額，以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提供之最近一年

- 度資料為準，由學校將學生申請之相關資料報中央主管機關，經中央主管機關彙總送該中心查調後，將查調結果轉知各校。學生對前項查調結果有疑義者，得向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申請複查，並將複查結果送學校，由學校審定之。
- 學生於第一學期註冊時，得持最新年度之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送請學校審定之，不受第三項規定之限制。
- 第 6 條 未具有中華民國國籍、重讀之學生，或符合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私立學校之學生，不適用第四條免納學費及補助之規定。但本法第三十五條第六項但書所定免試入學之學生，不在此限。
- 第 7 條 第四條免納之學費，於學生享有政府其他相關學費減免、補助，或與減免、補助學費性質相當之給付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擇一申請，不得重複。
- 第 8 條 學生因故無法繼續就學而離校者，學校應依下列規定退還學生所繳費用：
- 一、學費、雜費及代收代付費（使用費）：
 - (一)註冊後開學日前者，全數退還。
 - (二)開學日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者，退還三分之二。
 - (三)開學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一，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者，退還三分之一。
 - (四)開學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二者，不予退費。
 - 二、代辦費：依收取費用之項目性質及使用情形處理。
- 學校依前項規定退費時，應發給退費單據，並列明退費項目及數額。
- 第 9 條 學生轉學，應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或第二目之比率及第二款規定，向轉入學校繳納費用。
- 借讀生應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各目比率，向原校及借讀學校繳（退）雜費及代收代付費（使用費）；其代辦費，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借讀生依規定應繳納學費者，應在原校繳納學費。
- 第 10 條 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有違反本辦法或有其他不當情事者，應予退費；各該主管機關得依法對學校及相關人員為必要之處分。
- 第 11 條 就讀依藝術教育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經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許可後實施高級中等學校及大學合併七年一貫學制之前三年學生，於一百零三學年度起入學者，準用第四條附表一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科學生免納學費條件辦理。
- 第 12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附表一

103 學年度起入學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免納學費條件及補助表

學生就讀學制 (具有學籍)	學校公私立別	家庭年所得總額 (單位:新臺幣)	
		148 萬元以下	超過 148 萬元
專業群科及進修部	公立	免納學費	
	私立	免納學費	
綜合 高中 學程	一年級	公立	免納學費
	專門學程 (二、三年級)	公立	免納學費
		私立	免納學費
	學術學程 (二、三年級)	公立	免納學費
私立		免納學費	定額補助
普通科	公立	免納學費	無補助
	私立	免納學費	定額補助

註 1：免納學費：依本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補助學費全額。

註 2：定額補助：除依本法第五十六條第三項第一款規定，按學生戶籍所在地，依下列規定補助：

- 一、戶籍所在地臺北市：臺北市政府補助六千元。
- 二、戶籍所在地高雄市：高雄市政府補助五千元。
- 三、戶籍所在地前二款以外其他直轄市、縣（市）：教育部補助五千元。

附表二

102 學年度及以前學年度入學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免納學費條件及補助表

學生就讀學制 (具有學籍)		學校公私立別	家庭年所得總額(單位:新臺幣)	
			148 萬元以下	超過 148 萬元
專業群科及進修部		公立	免納學費	無補助
		私立		定額補助
綜合 高中 學程	專門學程	公立	免納學費	無補助
		私立		定額補助
	學術學程	公立	無補助	
		私立	差額補助	定額補助
普通科		公立	無補助	
		私立	差額補助	定額補助

註 1：免納學費：依本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補助學費全額。

註 2：差額補助：依本法第五十六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科、學程齊一學費差額補助相關規定，補助私立學校學費與公立學校學費之差額。

註 3：定額補助：除依本法第五十六條第三項第一款規定，按學生戶籍所在地，依下列規定補助：

- 一、戶籍所在地臺北市：臺北市政府補助六千元。
- 二、戶籍所在地高雄市：高雄市政府補助五千元。
- 三、戶籍所在地前二款以外其他直轄市、縣(市)：教育部補助五千元。

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

1. 中華民國94年7月22日教育部教中(二)字第0940511316號書函訂定發布全文17點
2. 中華民國95年8月18日教育部教中(二)字第0950515658號書函修正發布全文17點
3. 中華民國98年7月6日教育部部授教中(二)字第0980508129B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10點；並自98年8月1日生效(原名稱：國立暨臺灣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收取學生費用及訂定代收代辦費注意事項)
4. 中華民國98年10月12日教育部部授教中(二)字第0980516147C號令修正發布第5、8點；並自98年8月1日生效
5. 中華民國100年1月27日教育部部授教中(二)字第0990522351C號令修正發布第8點；並自即日生效
6. 中華民國100年7月6日教育部部授教中(二)字第1000510746C號令修正部分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7. 中華民國101年7月9日教育部部授教中(二)字第1010512391C號令修正發布全文14點，並自即日生效
8. 中華民國103年4月3日教育部部授教中(二)字第1030024178A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11點，並自103年8月1日生效(原名稱：國立及臺灣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使其主管國立及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時，落實執行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各學年度學校學雜費及代收代付費(使用費)收費數額表之規定，特訂定本規定。
- 二、學校為便利學生註冊，應同時提供家長所有可選擇繳費方式(包括繳費地點及其手續費等)之訊息，並應至少提供一種免收手續費之繳費方式；收取手續費者，其款項得以代收科目處理。
- 三、學校應於下列時間內，將代辦費收入及支出情形公告於學校資訊網路：
 - (一)收入情形：學期開始後三個月內。
 - (二)支出情形：學期結束後四個月內。
 各項代辦費應專款專用，如有賸餘款，除冷氣使用及維護費得依第六點第三款第三目規定辦理外，其他項目均應於學期結束後四個月內退還學生。
- 四、學校依本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召開代辦費收取會議，應於召開會議前提供與會人員詳細試算內容資料。
- 五、代辦費中除團體保險費及家長會費等應繳交之費用外，其餘均屬自由繳交費用，學校應事先調查確認學生繳交意願，並經其同意始得向學生收取費用，且於辦理活動或支用經費二個月前，不得先行收費。游泳池水電及維護費與冷氣使用及維護費屬於以班級為單位之教學活動及設施費用，經依本辦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會議審議通過後，得免進行全校性意願調查；中低收入戶及低收入戶學生或特殊案例學生有繳費困難者，經學校認定後，得免繳該項費用。
- 六、學校向學生收取家長會費、課業輔導費、冷氣使用及維護費，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家長會費：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規定，以學生家長為單位，每學期收取一次新臺幣一百元。

(二)課業輔導費：應依國立及臺灣省私立高級中學課業輔導實施要點規定試算，學期中收費上限為新臺幣一千八百元，暑假收費上限為新臺幣二千四百元，寒假收費上限為新臺幣八百元。

(三)冷氣使用及維護費：

- 1、以新臺幣七百元為上限，以支用班級教室之冷氣電費、冷氣機維護及汰換費二項費用為原則。
- 2、前日冷氣電費以度計價，支應班級教室冷氣之基本電費、流動電費及超約附加費用為原則。如有賸餘款，應於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退還學生。
- 3、第一日冷氣機維護及汰換費，每學期每生收取費用上限為新臺幣二百元，每班收取費用上限為新臺幣九千元。如有賸餘款，得不退還學生。
- 4、依高級中等學校校舍及設備相關規定裝設冷氣設備之教學場所，屬學校基本設施，不得向學生收取其冷氣使用及維護費。

七、家境清寒學生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為每班前三名，並符合下列規定者，學校應予免收學費及雜費：

(一)體育成績乙等以上(進修部免送)。

(二)學校參酌獎懲、出缺席紀錄、日常生活綜合表現、服務學習紀錄、無違法或特殊不良行為等，自訂之德行評量基準。

家境清寒學生每學期體育成績及德行評量基準，符合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學業平均成績非為每班前三名者，學校得依各年級全體學生學業成績分布情形，酌予減免學費及雜費。

第一項前三名免繳學費及雜費係屬獎學金性質，如已享有政府其他相關學費減免、補助，或與減免、補助學費性質相當之給付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重複。

第一項家境清寒學生之認定，由各校自行依學生個別事實情況為之。

八、就讀綜合職能科(特教班)之身心障礙學生，均免收學雜費等相關費用。

九、學校不得向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臨時攤派或變相攤派任何經費。

學校不得因下列支出用途向學生收取代辦費：

- (一)辦理學生成績考查及成績單郵寄等與教學活動直接相關之支出用途。
- (二)辦理學生證及學生手冊製發等與教學活動間接相關之支出用途。
- (三)辦理保全人員聘用及環境清潔等與校園安全及環境維護直接相關之支出用途。
- (四)依其性質屬學費、雜費或代收代付費(使用費)之支出用途。

學校不得以提供學生課後自習場地為由，向學生收取任何費用。

學校不得向學生預先收取損壞財物之賠償費，應於學生實際損壞財物

時，始得收取。

十、私立學校向學生收取各項費用，其保管、運用、出納及核銷等，應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辦理。

十一、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前，應依檢核表(如附表)自行辦理初核，確認收費程序，並應於每學期結束後四個月內，將檢核表逐級核章併相關佐證資料留存備查。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及自行檢核之辦理情形，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得隨時派員視導查核。

附表

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檢核表

校名：_____

檢核時間：收費前初核（免送資料） 學期結束後複核（需附完整佐證資料）

項次	檢核項目	佐證資料	相關法令
一、向學生收取學費、雜費及代收代付費（使用費）費額	<input type="checkbox"/> 依教育部每學年開始前公告之該學年度「國立及臺灣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雜費及代收代付費收費標準表」所定費額收取學費、雜費及代收代付費（使用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說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繳費單影本一份	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三條
二、向學生收取「代辦費」之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1) 團體保險費 <input type="checkbox"/> (2) 家長會費 <input type="checkbox"/> (3) 健康檢查費 <input type="checkbox"/> (4) 班級費 <input type="checkbox"/> (5) 游泳池水電費及維護費 <input type="checkbox"/> (6) 燕窩費 <input type="checkbox"/> (7) 書籍費 <input type="checkbox"/> (8) 交通車費 <input type="checkbox"/> (9) 課室輔導費 <input type="checkbox"/> (10) 冷氣使用及維護費 <input type="checkbox"/> (11) 其他代辦費。 列舉：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繳費單影本一份	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三條
代辦費計價協商會議之組成	<input type="checkbox"/> 計價協商會議之組織及成員，經學校訂定，提校務會議通過，並列為學校重要章程。 <input type="checkbox"/> 已有組織，未提校務會議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有代辦費計價協商會議組織 <input type="checkbox"/> 有代辦費計價協商成員名單 <input type="checkbox"/> 校務會議紀錄	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國立及臺灣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第二點。
三、當學年度代辦費計價協商會議家長代表人數	<input type="checkbox"/> 家長代表高於出席人數二分之一 <input type="checkbox"/> 實際家長出席人數高於實際出席總人數二分之一	<input type="checkbox"/> 代辦費計價協商成員出席會議簽到名單	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國立及臺灣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第二點。
四、當學年度代辦費計價協商會議任一性別之代表人數	<input type="checkbox"/> 任一性別人數達三分之一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代辦費計價協商成員出席會議簽到名單	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國立及臺灣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第二點。
五、當學年度代辦費之計算標準的辦理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先邀請家長會、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召開會議擬定 <input type="checkbox"/> 召開會議前提供與會人員詳細試算內容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代辦費計價協商成員出席會議簽到名單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召開會議之開會通知單及議程（含各項代辦費詳細試算內容）。	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國立及臺灣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第二點、第十點。
六、當學年度各項代辦費計價、公告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按收支平衡原則訂定各項代辦費費額 <input type="checkbox"/> 各項代辦費費於收費前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代辦費收支平衡原則計價方式書面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各項代辦費收費前公告之書面資料（需標示公告日期）	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

七、當學年度各項代辦費收支情形公告時間、相關資料保存	<input type="checkbox"/> 計價會議紀錄、費用收據及相關資料，皆依規定年限保存 <input type="checkbox"/> 計價會議紀錄公告於學校資訊網路 <input type="checkbox"/> 代辦費收支情形，於學校資訊網路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收入情形於學期開始後三個月內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支出情形於學期結束後四個月內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當學年度收費標準有調整者，即時於本校資訊網路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各項代辦費計價會議紀錄、費用收據及相關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各項代辦費收費收支情形公告之書面資料（需標示公告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當學年度收費標準調整公告之書面資料（需標示公告日期）	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四條第二項、第四條第三項、國立及臺灣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第九點。
八、當學年度各項代辦費之使用及處理情形	一、收費項目的調查：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保險費及家長會費為學生應繳交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經計價協商會議同意「游泳池水電費及維護費」、「冷氣使用及維護費」得以班級為單位收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代辦費必須確認學生同意繳交代辦費之項目後，始向學生收取費用 二、收入後支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未於辦理活動或支用經費二個月前先行收費 <input type="checkbox"/> 依收取代辦費之項目性質，專款專用 <input type="checkbox"/> 各項代辦費專款專用後，如有贖餘，於學期結束後四個月內退還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各項代辦費退費均發給學生退費單據，並明列退費項目及數額	<input type="checkbox"/> 確認學生繳交代辦費之意願調查表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繳費單收據（需有學校收費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各項代辦費支用明細及原始憑證相關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各項代辦費退費單據（需有學校退費日期）及退費項目明細相關資料	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國立及臺灣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第九點。
九、前一學年度各項收費項目、用途及數額公告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資訊網路公告及招生簡章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僅於學校資訊網路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僅於招生簡章中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各項收費前公告之書面資料（需標示公告日期）	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四條第二項。
十、課業輔導費收費額度	<input type="checkbox"/> 依國立及臺灣省私立高級中學課業輔導實施要點規定試算，學期中收費上限為新臺幣 1,800 元，暑假上限為 2,400 元，寒假上限為 8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學期中_____、暑假_____、寒假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收取課業輔導費收據	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四條第二項、國立及臺灣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第十點第二項第一款。

十一、冷氣使用費每學期收費額 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高於本年度最高上提標準 700 元。內含電費、冷氣機維護與法換費用。 <input type="checkbox"/> 冷氣機維護與法換費用，每生收費上限為 200 元且每班收費上限為 9,0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電費僅做為高級冷氣機之用。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使用專科教室冷氣機之電費，必經計價協理會議同意始可為之。 <input type="checkbox"/> 電費以應計價含：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電費 <input type="checkbox"/> 流動電費與 <input type="checkbox"/> 超額附加費等。 <input type="checkbox"/> 電費如有盈餘，於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退還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收取冷氣使用及維護費收據 <input type="checkbox"/> 冷氣費支出明細及原始憑證相關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冷氣費退費單據（需有學校退費日期）及退費項目明細相關資料	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四條第二項、國立及臺灣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第十點第二項第二款。
填表人：_____	承辦單位主任：_____	會計單位：_____	校長：_____

依補充規定第十四點，各校於每學期結束後四個月內必須收集相關佐證資料留校備查。

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獎勵補助辦法

1. 中華民國66年4月23日行政院(66)台教字第3227號令訂定發布全文9條
2. 中華民國69年5月19日行政院(69)台教字第5628號令修正發布
3. 中華民國80年5月10日行政院(80)台教字第14986號令修正發布第3條條文
4. 中華民國88年2月24日行政院令修正發布全文8條
5. 中華民國99年1月28日教育部台參字第0990011983C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17條；並自發布日施行(原名稱：私立學校獎助辦法)
6. 中華民國101年2月3日教育部臺參字第1010012498C號令修正發布第4、7條條文及第5條附表一、第8條附表二
7. 中華民國102年12月27日教育部臺教高(三)字第1020169180A號令修正發布全文15條；並自發布日施行；第4條審查事項及第7條一定比率，於專科學校、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自104年1月1日起適用之
8. 中華民國104年3月23日教育部臺教高(三)字第1040029141B號令修正發布第12條條文
9. 中華民國104年12月23日教育部臺教高(三)字第1040162200B號令修正發布第3、5、14條條文；第3條第1項第4款申請獎勵規定，於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自106年1月1日起適用之

- 第 1 條 本辦法依私立學校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主管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技術學院、科技大學及一般大學校院。
學校於境外設立之分校、分部，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 第 3 條 學校經核准立案招生者，得申請補助；學校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獎勵：
一、經核准立案，且招生達二年以上。
二、學校招生、學籍、課程、人事、會計、財務及行政電腦化等校務運作正常，並建立內部控制制度。
三、學校財團法人組織及董事會運作正常。
四、專科以上學校最近一學年度新生註冊率，應達到本部公告之比率；高級中等學校最近二學年度新生註冊率，應達到本部公告之比率。
學校申請獎勵、補助，應檢具計畫書及相關文件、資料，向本部提出。
前項計畫書，應包括學校使用獎勵、補助經費之計畫；其計畫內容應符合第十一條規定。
- 第 4 條 本部為審查前條申請，得就學校之現有規模、評鑑成績、辦學特色、行政運作、配合本部重要政策推動績效、整體資源投入或助學措施之審查事項，訂定獎勵、補助經費審查及核配基準。
前項審查及核配基準，應包括審查事項評估指標項目占獎勵、補助經費之比率與計算方式，及依第八條規定核減獎勵、補助經費之計算方式，並由本部公告之。
- 第 5 條 學校、分校、分部符合下列規定者，得增加其獎勵經費：
一、設立地點位於教學資源不足之地區。

- 二、設立之類科、系、所具稀少性及國家發展所需，且公立學校未能充分設立。
- 三、透過本部介聘機制聘任因學校法人停辦所設學校之合格教師。
- 四、最近一學年度日間學制新生註冊率，應達到本部公告之比率，且曾申請調減下一學年度日間學制招生名額。
- 五、專科以上學校之生師比值及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結構，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且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不低於公立專科以上學校基準；高級中等學校兼任教師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不低於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基準。

- 第 6 條 依本法第八條規定設立之宗教研修學院，其依本辦法規定申請獎勵、補助者，採定額方式辦理，不適用第四條規定；其金額，由本部定之。
- 第 7 條 本部依第四條規定核定學校獎勵、補助經費，應以該校前一學年度總收入之一定比率為限；其一定比率，由本部公告之。
- 第 8 條 學校因違反法令規定曾經本部處分者，得按其情節輕重，減少其部分或全部之獎勵、補助經費。
- 第 9 條 本部為辦理獎勵、補助經費之審查及核配，應遴聘(派)學者、專家及機關代表組成審查小組。學校依第三條規定申請獎勵、補助，經審查小組審查後，由本部核定之。
- 第10條 第三條所需獎勵、補助經費，由本部按年訂定運用計畫，編列預算。前項經費之編列，應分為獎勵及補助二種經費；其分配比率，由本部定之。
- 第11條 學校使用獎勵、補助經費，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成立或指定專責單位，負責規劃學校獎勵、補助經費之使用及相關事宜。
 - 二、獎勵、補助經費以充實、改善教學軟硬體及師資結構為優先。
 - 三、獎勵、補助經費應符合本部所定資本門與經常門支出比率及流用方式，並訂定相關經費支用規定及程序，據實核支，且採專款專用及專帳管理。
 - 四、使用獎勵、補助經費辦理採購時，應依政府採購法及校內相關採購規定程序辦理。
 - 五、獎勵、補助經費之支用，應符合本部所指定之用途；其所增置之財產，應列入校內財產清冊，並辦理登錄。

- 六、獎勵、補助經費配合政府會計年度執行，當年度所購置資本門之設備，學校應善盡保管之責，不得處置或變賣。
- 七、經本部核定停辦計畫之學校，得使用獎勵、補助經費優先支應停辦所需費用。
- 八、獎勵、補助經費應於當年度全數執行完竣；未執行完竣者，應敘明原因報本部核准後，始得展延；其未申請或申請未經核准者，應繳回未執行完竣之經費。
- 九、獎勵、補助經費支用情形、執行成效及採購案件等資料，應予公開。
- 十、學校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決算及年度財務報表，應依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相關規定公告之。
- 十一、獎勵、補助經費執行相關資料應確實，不得有虛偽不實情事。

- 第12條 為瞭解學校之獎勵、補助經費執行，本部得辦理書面審查或赴學校訪視經費執行情形；其書面審查或訪視工作，得委託經核准立案之學術機構、團體辦理。受委託之學術機構、團體，應具備專業客觀能力。本部或本部委託之學術機構、團體，辦理專科學校、技術學院、科技大學及一般大學校院之書面審查或訪視，依下列規定為之：
- 一、組成書面審查或訪視小組，統籌整體書面審查或訪視事宜。
 - 二、辦理訪視者，應訂定訪視實施計畫，並於訪視前通知學校；計畫內容包括訪視項目、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
 - 三、辦理書面審查或訪視說明會。
 - 四、書面審查或訪視結束後，應彙整意見報告，由本部公告。
 - 五、書面審查或訪視小組委員應迴避事項，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
 - 六、書面審查或訪視小組委員及參與人員對於因書面審查或訪視工作而獲取之各項資訊，應負保密義務，非經本部同意，不得公開。
- 本部或本部委託之學術機構、團體，辦理高級中等學校之訪視，得準用前項規定。
- 第13條 學校申請獎勵、補助資料，有虛偽不實者，撤銷其部分或全部之獎勵、補助。學校違反相關法令規定，經提審查小組討論後，依本法第五十五條所定程序，停止部分或全部之獎勵、補助；其已領取者，並得依本法第六十條規定，命其繳回部分或全部之獎勵、補助經費。
- 第14條 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申請獎勵規定，於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起

適用之。
第15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經費實施要點

1. 中華民國91年7月24日教育部部授教中(二)字第0910513989號令訂定發布全文10點
2. 中華民國92年4月7日教育部部授教中(二)字第09200504813號令修正發布全文10點；並自92年4月7日生效
3. 中華民國93年5月13日教育部教中(二)字第0930506847號令修正發布第4、5點；並自民國93年5月13日生效
4. 中華民國95年3月9日教育部部授教中(二)字第0950501715C號令修正發布第1、4、5點；並自95年3月9日生效
5. 中華民國97年4月3日教育部部授教中(二)字第0970500314C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12點；並自即日起生效(原名稱：教育部獎補助臺灣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經費實施要點)
6. 中華民國99年4月19日教育部部授教中(二)字第0990504973C號令修正發布
7. 中華民國100年5月26日教育部部授教中(二)字第1000506228C號令修正部分規定；並自即日起生效
8. 中華民國101年5月24日教育部部授教中(二)字第1010507373C號令修正發布第4點、第5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9. 中華民國101年12月12日教育部部授教中(二)字第1010521901B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11點，並自102年1月1日生效(原名稱：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經費實施要點)
10. 中華民國103年9月16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臺教國署高字第1030096723B號令修正發布第4點、第5點、第6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11. 中華民國104年10月22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040116455B號令修正發布第4點、第5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12. 中華民國105年8月31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1050089333B號令修正，名稱並修正為「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經費實施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13. 中華民國106年6月16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60057097B號令修正發布第6點、第7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執行教育基本法第七條、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九條及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獎勵補助辦法之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執行機關為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
- 三、本要點獎勵及補助對象，為本部主管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
- 四、獎勵、補助經費之分配比率如下：
 - (一)獎勵部分：總預算數百分之九十；係對學校之評鑑成績、辦學特色、行政運作、獎勵補助經費執行績效及其他配合本部重要政策推動績效事項，訂定核配基準給予獎勵。
 - (二)補助部分：總預算數百分之十；係對學校之現有規模及整體資源投入事項，訂定核配基準給予補助。
- 五、學校符合下列條件者，得向本部申請獎勵經費：
 - (一)經核准立案，且招生達二年以上。
 - (二)招生、學籍、課程、人事、會計、財務及行政電腦化等校務運作正常，並建立內部控制制度。
 - (三)學校財團法人組織及董事會運作正常。
 - (四)全校新生註冊率，前二學年度均達百分之四十以上；本款規定自一百零六年度起適用。
- 六、獎勵經費依下列基準配分，並依學校總得分占各學校合計總得分之比率核算經費：
 - (一)評鑑成績(占獎勵總配分二十六分)：依學校最近一次學校評鑑

總成績；其配分計算方式如下：

- 1、優等（一等）：二十六分。
- 2、甲等（二等）：十八分。
- 3、乙等（三等）：九分。
- 4、丙等（四等）以下：零分。

(二)辦學特色（占獎勵總配分三十一分）：

- 1、強化輔導教師專業成長機制、措施及成效（最高六分）；得分依下列基準加總計算：
 - (1)通過教學卓越獎複選：二分。
 - (2)通過教學卓越獎初選而未通過複選：一分。
 - (3)引進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加強教師與學生之實務技能：二分。
 - (4)鼓勵及提供教師參加進修研習、專業成長之活動。（如技職教育再造策略六教師增能）：二分。
- 2、推動國際化教育交流，辦理外語授課等相關配套及成效（最高十分）；其得分依下列基準加總計算：
 - (1)開設第二外語課程班二種語言各一班：三分；開設一種語言一班：二分。
 - (2)學生參加前一年度提升英語能力競賽之參賽及獲獎情形（最高四分）；其得分依下列基準加總計算：
 - ①參加外交小尖兵初賽並入選決賽：二分；參加初賽未入選決賽：一分。
 - ②參加本部或國教署辦理之英語作文及演講複賽並獲獎：二分。
 - (3)經本部或國教署核定之國際教育相關計畫或與外國學校締結姐妹校者（最高三分）；其得分依下列基準加總計算：
 - ①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國際教育計畫(含辦理國際議題或國際教育融入課程、國外學生來臺進行交流活動計畫、我國師生赴海外進行交流活動、辦理國際教育專業知能研習及師生參與國際網路交流計畫或國際會議等)：一分。
 - ②辦理國際教育旅行計畫：一分。
 - ③締結姐妹校或簽訂合作意向書等相關交流活動：一分。
 - (4)參加其他本部或國教署辦理之全國性推動國際化教育競賽並獲獎：三分；參賽而未獲獎：一分。
- 3、提升學生就近入學率（最高三分）；依各年級學生來自適性學習社區國中之人數，占各該年級學生總人數之比率提升情形配分；其計算方式如下：
 - (1)一年級學生就近入學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或一年級學生

就近入學率較二年級學生就近入學率增加達百分之五以上者：三分。

- (2)一年級學生就近入學率較二年級學生就近入學率增加達百分之三以上而未達百分之五者：二分。
 - (3)一年級學生就近入學率較二年級學生就近入學率增加達百分之一以上而未達百分之三者：一分。
- 4、提升學生素質策略績效（最高十分）；其得分依下列基準加總計算：
 - (1)學生參加前一年度分區科學展覽之參賽及獲獎情形：參賽並獲獎：三分；參賽未獲獎：一分。
 - (2)學生參加前一年度分區數理與資訊學科能力競賽之參賽及獲獎情形：參賽並獲獎：三分；參賽未獲獎：一分。
 - (3)推動快樂閱讀計畫：二分。
 - (4)學生參加前一學年度全國各類科技藝競賽之獲獎情形，獲獎達全校學生數千分之一以上者：三分；未達千分之一者：二分。
 - (5)學生參加技能檢定取得乙級以上證照達全校學生數千分之一以上者：三分；未達千分之一者：二分。
 - (6)學生參加其他本部或國教署辦理之全國性競賽並獲獎：三分；參賽未獲獎：一分。
 - 5、學校特殊貢獻及表現（最高二分）；學校發展特色教育、董事會有特殊貢獻或其他特殊績效者：二分。
- (三)行政運作（占獎勵總配分十八分）；其得分依下列基準加總計算：
- 1、建立落實學校財務內部控制審查機制（最高八分）；其得分依下列基準加總計算：
 - (1)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及相關規定建立會計制度:三分。
 - (2)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及相關規定聘任主辦會計人員:二分。
 - (3)各項會計報告(月報、預、決算報表)編製之正確性及時效性：三分。
 - 2、健全人事制度（最高十分）；其得分依下列基準加總計算：
 - (1)依教師待遇條例及相關規定訂定教職員敘薪辦法：三分。
 - (2)教評會組成符合規定及運作正常：二分。
 - (3)公保與退撫儲金（包括原退撫基金）正常繳費及公保超額年金正常核發：二分。
 - (4)兼任教師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不低於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基準：三分。

- (四) 配合本部或國教署重要政策推動績效(占獎勵總配分二十三分,最高二十三分);其配分計算方式如下;其得分依下列基準加總計算:
- 1、辦理輔助弱勢學生學習:一分。
 - 2、最近一學年度日間學制新生註冊率達到百分之九十以上,且經國教署核定調減下一學年度日間學制招生總班級數:四分。
 - 3、辦理產業特殊需求類科或工業類、農業類及海事水產類專業群科(最高五分);其得分依下列基準加總計算:
 - (1)辦理產業特殊需求類科:三分。
 - (2)經本部核定工業類、農業類及海事水產類專業群科招生班級數,且其班級數較前一學年度增加者:三分。
 - (3)經本部核定工業類、農業類及海事水產類招生班級數,且其班級數與前一學年度相同者:二分。
 - 4、學生事務及輔導:(最高七分);其得分依下列基準加總計算:
 - (1)參照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訂修學生獎懲規定,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國教署備查,且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設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一分。
 - (2)依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第七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進用專任輔導教師,且專任輔導教師符合輔導專業資格:二分。
 - (3)積極推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教育:二分。
 - (4)落實推動防制藥物濫用及反霸凌工作(最高二分);其得分依下列基準加總計算:
 - ①學校對藥物濫用案件依規定完成校安通報,且成立春暉小組施予個案輔導,並有紀錄可查:一分。
 - ②學校對霸凌案件依規定完成校安通報、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及實施個案輔導並有紀錄可查:一分。
 - 5、校園安全與衛生條件及設備(最高三分);其得分依下列基準加總計算:
 - (1)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
 - ①完成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作業並完成改善:二分。
 - ②完成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作業而尚未完成改

- 善:一分。
- (2)執行校園食品及餐飲衛生績優:一分。
 - (3)取得環境教育指定人員認證證明書者:一分。
- 6、其他配合本部或國教署重要政策推動績效(最高五分);其得分依下列基準加總計算:
- (1)配合辦理本部介派護理教師之人事等相關行政業務,或透過本部介聘機制聘任因其他學校財團法人停辦所設學校之合格教師,每辦理一名:零點五分(最高一分)。
 - (2)辦理建教合作經主管機關考核(訪視)結果列一等等者:二分。
 - (3)辦理特殊教育相關業務:
 - ①配合政策開設綜合職能科:一分。
 - ②依特殊教育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聘任特殊教育教師,每聘任一名:零點五分(最高一分)。
 - (4)辦理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相關業務:
 - ①教育儲蓄戶執行規定經本部備查:零點五分。
 - ②教育儲蓄戶開立資料經本部備查:零點五分。
 - ③教育儲蓄戶收支報告及結餘留用情形經本部備查:一分。
 - (5)學生就業率達應屆畢業生百分之十以上:一分。
- (五)獎勵補助經費執行績效:前一學年度獎勵補助經費執行成果未依規定報備者,扣一分;學校未取得政府採購法證照,扣一分。
- 七、學校申請前一學年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核減其全部或部分之獎勵經費:
- (一)合格教師比率,未符合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第十條規定者,核減獎勵經費:
 - 1、合格教師比率達百分之七十五以上但未達百分之八十:核減百分之二十獎勵經費。
 - 2、合格教師比率達百分之七十以上但未達百分之七十五:核減百分之三十獎勵經費。
 - 3、合格教師比率達百分之六十五以上但未達百分之七十:核減百分之四十獎勵經費。
 - 4、合格教師比率達百分之六十以上但未達百分之六十五:核減百分之五十獎勵經費。
 - 5、合格教師比率未達百分之六十者:核減全部獎勵經費。
 - (二)學校有違反私立學校法或相關法規者依下列方式處理:
 - 1、違反私立學校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或有第八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情形之一,經本部糾正:核減全部獎勵經費。

- 2、違反前目以外法規規定二案以上且情節重大，經本部糾正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不能改善：核減獎勵經費新臺幣二百萬元。
- 3、違反第一目以外法規規定一案且情節重大，經本部糾正，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不能改善：核減獎勵經費新臺幣一百萬元。
- 4、違反第一目以外法規規定二案以上且情節重大，經本部糾正並限期改善，屆期已改善：核減獎勵經費新臺幣八十萬元。
- 5、違反第一目以外法規規定一案且情節重大，曾經本部糾正並限期改善，屆期已改善：核減獎勵經費新臺幣六十萬元。
- 6、違反第一目以外法規規定二案以上，情節輕微，經本部糾正，並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或不能改善：核減獎勵經費新臺幣四十萬元。
- 7、違反第一目以外法規規定一案且情節輕微，經本部糾正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不能改善：核減獎勵經費新臺幣二十萬元。

(三)教職員工生之言行嚴重影響學校名譽或影響社會大眾觀感，且可歸責於學校，經本部查證屬實，依影響程度，核減獎勵經費新臺幣五十萬元至二百萬元。

八、學校經核准立案招生者，得向本部申請補助。

九、補助經費原則本部每年度保留百分之二十之金額，作為補助私立學校天然災害受損害或改善充實設備之用；其用以改善充實設備者，以協助本部或國教署辦理教育活動之學校為優先。

前項補助之基準，應衡酌該年度受災及協辦學校多寡等狀況決定。補助經費扣除第一項金額後所餘金額，依下列基準配分，並依學校總得分占各學校合計總得分之比率核算經費：

- (一)基本補助額(占所餘補助經費總配分二十分)：每校均配分二十分。
- (二)學校班級數(占所餘補助經費總配分三十分)：依學校當學年度正規班(包括日間部、夜間部、輪調式及階梯式建教合作班)、所設進修部、實用技能學程(以編制班級數計算)總班級數累計數依多寡排序後區分十等級，最低等級每校給分十二分，依序每等級增加二分，最高等級每校給分三十分。
- (三)學校教師數(占所餘補助經費總配分十分)：以學校當學年度正規班(包括日間部、夜間部、輪調式及階梯式建教合作班)、實用技能學程(以編制班級數計算)總教師人數依多寡排序後區分五等級，最低等級每校給分六分，依序每等級增加一分，最高等級每校給分十分。
- (四)學校教師合格數(占所餘補助經費總配分二十分)：

- 1、合格專任教師採計條件：
於私立學校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取得與其任教類別、學科相符教師證書之專任或代理教師，並包括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核通過，取得專業及技術教師證書之專任專業及技術教師；本部介派之教官、護理教師均不得列入計算，但學校自聘之合格護理教師得列入計算；本職為學校專任行政人員於學校兼任教學者，不列入計算合格專任教師。
- 2、合格教師比率(學校合格教師總人數／學校聘任之專任及代理教師總人數)；其配分計算方式如下：
 - (1)百分之九十以上：二十分。
 - (2)百分之八十五以上，未達百分之九十：十五分。
 - (3)百分之八十以上，未達百分之八十五：十分。
 - (4)未達百分之八十：零分。

(五)整體教學資源投入(占所餘補助經費總配分十分)；其配分計算方式如下：

- 1、前一學年度儀器設備之財產增加總額或除以全校學生數所得單位增加金額：(最高五分)
 - (1)財產增加總額達新臺幣四百萬元以上，或單位增加金額達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五分。
 - (2)財產增加總額達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以上，未達新臺幣四百萬元，或單位增加金額達新臺幣一千元以上，未達新臺幣二千元：三分。
 - (3)財產增加總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或單位增加金額達新臺幣五百元以上，未達新臺幣一千元：一分。

2、圖書館之圖書、視聽資料及電子資源等出版品館藏(最高五分)；其配分計算方式如下：

- (1)圖書館館藏符合基本館藏之規定，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五分：
 - ①圖書館館藏高於基本館藏達百分之二十。
 - ②前一年度館藏增加量達基本館藏百分之三。
- (2)圖書館館藏符合下列基本館藏之規定者三分：
 - ①館藏量一萬二千冊(件)以上。
 - ②全校學生人數一千人以上者，每逾一人增加十冊(件)。

(六)校務發展經費籌措成效(占所餘補助經費總配分十分)：

- 1、前一年度捐贈收入總額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以上：十分。
- 2、前一年度捐贈收入總額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未達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八分。

- 3、前一年度捐贈收入總額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未達新臺幣二百萬元：六分。
- 4、前一年度捐贈收入總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四分。
- 5、前一年度捐贈收入總額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未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二分。
- 6、前一年度捐贈收入總額未達新臺幣五十萬元：零分。

十、學校應依下列順序使用獎勵、補助經費：

(一)改善教學設備及設施，並依下列順序優先辦理：

- 1、學科教學實驗室(包括實驗室廢液分類儲存設施及設備)、實習工廠(場)、視聽、資訊設備(包括網路設施及設備)及教學相關設施。
- 2、圖書館資料及設備。
- 3、家政與生活科技、藝術生活等專科教室及相關教學設備。
- 4、飲食衛生、廁所、照明(節能省電燈具)、體育、保健設備及汰換老舊耗能設備。

(二)前款教學設備及設施已足夠，得作下列用途：

- 1、學校因受重大天然災害所需之復原補助。
- 2、現有教學設備得增加效能與使用年限之修繕及重要零配件之汰換。
- 3、教學有關建築物、學生宿舍之重大修繕或設備之汰換添置。

十一、學校申請獎勵、補助經費，應填寫申請表，並檢附有關資料，按公告之日期向本部申請。

學校申請獎勵、補助資料，有虛偽不實者，除撤銷當年度全部之獎勵、補助經費外，其下學年度不得申請獎勵、補助。

十二、本部受理申請案後，由國教署相關單位派員就基本資料予以初審。本部應邀請學者專家、學校校長及機關代表組成審查小組，就初審結果及整體經費進行複審後，核定獎勵、補助之學校及金額。

十三、受獎勵、補助學校應遵行下列事項：

- (一)所有購置之物品，均應烙印載明「教育部○○學年度獎勵補助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經費購置」字樣，列入財產管理清冊，並列為增加之財產辦理財團法人變更登記。
- (二)學校購置教學設施與設備計畫及請撥獎勵、補助經費事宜，應在規定期限內辦理完畢。
- (三)獎勵、補助經費應依規定專款專用，以補助及捐贈收入科目入帳；因實際需要變更使用計畫，應報本部核准。
- (四)獎勵、補助經費應於當年度全數執行完竣；未執行完竣者，應

敘明原因報本部核准後，始得展延；其未申請展延或申請未經核准者，應繳回未執行完竣之經費。

(五)獎勵、補助經費之核銷，應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十四、受獎勵、補助學校應於經費使用完竣後，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結案事宜，並將執行成果，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報本部備查。獎勵、補助經費之運用列入本部年度視導訪視項目，並由國教署派員不定期抽查，確實考核。

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

1. 中華民國68年7月19日行政院(68)台財字第7151號令訂定發布全文4條
2. 中華民國69年2月26日行政院(69)台財字第2147號令修正發布第2條條文
3. 中華民國69年11月10日行政院(69)台財字第12988號令修正發布第2條條文
4. 中華民國71年6月1日行政院(71)台財字第9058號令修正發布第2條條文
5. 中華民國76年8月26日行政院(76)台財字第19803號令修正發布第3條條文
6. 中華民國77年9月21日行政院(77)台財字第26111號令修正發布第2條條文
7. 中華民國83年12月30日行政院(83)台財字第48696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第2條條文；並增訂第2-1條條文
(原名稱：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
8. 中華民國92年3月26日行政院院臺財字第0920006427號令修正發布全文6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9. 中華民國102年2月26日行政院院臺財字第1020005149號令修正發布第2、3條條文

第 1 條 本標準依所得稅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十三款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符合下列規定者，其本身之所得及其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外，免納所得稅：

- 一、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及財團之組織，或依其他關係法令，經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
- 二、除為其創設目的而從事之各種活動所支付之必要費用外，不得以任何方式對捐贈人或與捐贈人有關係之人給予變相盈餘分配。
- 三、其章程中明定該機關或團體於解散後，其賸餘財產應歸屬該機關或團體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政府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或團體。但依其設立之目的，或依其據以成立之關係法令，對解散後賸餘財產之歸屬已有規定者，得經財政部同意，不受本款規定之限制。
- 四、其無經營與其創設目的無關之業務。
- 五、其基金及各項收入，除零用金外，均存放於金融機構，或購買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國庫券、可轉讓之銀行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銀行或票券金融公司保證發行之商業本票、上市、上櫃公司股票或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或運用於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項目。但由營利事業捐助之基金，得部分投資該捐贈事業之股票，其比率由財政部定之。
- 六、其董監事中，主要捐贈人及各該人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之親屬擔任董監事，人數不超過全體董監事人數三分之一。
- 七、與其捐贈人、董監事間無業務上或財務上不正常關係。
- 八、其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百分之六十。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當年度結餘款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

(二)當年度結餘款超過新臺幣五十萬元，已就該結餘款編列用於次年度起算四年內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支出之使用計畫，經主管機關查明同意。

九、其財務收支應給與、取得及保存合法之憑證，有完備之會計紀錄，並經主管稽徵機關查核屬實。

財產總額或當年度收入總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其本身之所得及其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免納所得稅者，除應符合前項各款規定外，並應委託經財政部核准為稅務代理人之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

第一項第六款所稱主要捐贈人，指原始捐助人或捐贈總額達基金總額二分之一以上之個人或營利事業；第八款但書各目所稱結餘款，指基金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之合計數減除其用於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支出後之餘額。

第一項第八款第二目經主管機關查明同意之使用計畫支出項目、金額或期間有須變更之情形者，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最遲應於原使用計畫期間屆滿之次日起算三個月內檢附變更後之使用計畫送主管機關查明同意；變更前、後之使用計畫所定結餘款用於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支出之期間合計仍以該目規定之四年為限。

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當年度結餘款未依第一項第八款第二目或前項規定經主管機關查明同意之使用計畫支出項目、金額或期間使用完竣，或其支用有不符合本標準相關規定之情形者，主管稽徵機關應就當年度全部結餘款依法課徵所得稅。

主管機關依第一項第八款第二目或第四項規定核發同意函時，應副知該機關或團體所在地之主管稽徵機關。

第 3 條 符合前條規定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其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不足支應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時，得將該不足支應部分扣除外，應依法課徵所得稅。

符合前條規定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許可設立之學校財團法人或私立學校法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設立之財團法人私立學校（以下簡稱財團法人私立學校），其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免納所得稅。但依私立學校法規定辦理之附屬機構，其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應由該學校財團法人或財團法人私立學校擬訂使用計畫，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洽商財政部同意，並於所得發生年度結束後三年內使用完竣，屆期未使用部分，應依法課徵所得稅。



- 第 4 條 由各級政府機關籌設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不受第二條第一項第六款及第八款之限制。
前項所稱各級政府機關籌設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指由各級政府機關捐助成立而其所捐助之財產達捐助財產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 第 5 條 本標準修正發布生效日尚未核課確定之案件，適用本標準修正後之規定辦理。
- 第 6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十二、校長與教師

教師法

1. 中華民國84年8月9日總統(84)華總(一)義字第5890號令制定公布全文39條
2. 中華民國89年7月19日總統(89)華總一義字第8900177750號令修正公布第35條條文
3. 中華民國92年1月15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200005420號令修正公布第3、11、17條條文；增訂第14-1~14-3、15-1、18-1、36-1條條文
4. 中華民國95年5月24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500074921號令增訂公布第35-1條條文
5. 中華民國98年11月25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800292191號令修正公布第14、39條條文；並自98年11月23日施行
6. 中華民國99年11月24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900317081號令修正公布第14條之3條文
7. 中華民國100年12月28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000291411號令修正公布第35條之1條文
8. 中華民國101年1月4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000299661號令修正公布第14條條文
9. 中華民國102年1月23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200012401號令修正公布第18條之1條文
10. 中華民國102年7月10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200131131號令修正公布第14條
11. 中華民國102年12月25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200232681號令修正公布第35條之1條文
12. 中華民國103年1月8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300000681號令修正公布第14條、第16條條文
13. 中華民國103年1月22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3000008931號令修正公布第17條條文
14. 中華民國103年6月18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300093321號令修正公布第36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為明定教師權利義務，保障教師工作與生活，以提昇教師專業地位，特制定本法。
- 第 2 條 教師資格檢定與審定、聘任、權利義務、待遇、進修與研究、退休、撫卹、離職、資遣、保險、教師組織、申訴及訴訟等悉依本法之規定。
- 第 3 條 本法於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適用之。

第二章 資格檢定與審定

- 第 4 條 教師資格之取得分檢定及審定二種：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教師採檢定制；專科以上學校之教師採審定制。
- 第 5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資格之檢定分初檢及複檢二階段行之。初檢合格者發給實習教師證書；複檢合格者發給教師證書。
- 第 6 條 初檢採檢覈方式。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應向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繳交學歷證件申請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實習教師之資格：
 一、師範校院大學部畢業者。
 二、大學校院教育院、系、所畢業且修畢規定教育學分者。
 三、大學校院畢業修滿教育學程者。
 四、大學校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畢業，修滿教育部規定之教育學分者。
- 第 7 條 複檢工作之實施，得授權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成立縣市教師複

檢委員會辦理。

具有下列各款資格者，得申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資格之複檢：

- 一、取得實習教師證書者。
- 二、教育實習一年成績及格者。教師合格證書由教育部統一頒發。

第 8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資格檢定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 9 條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之審定分初審及複審二階段，分別由學校及教育部行之。教師經初審合格，由學校報請教育部複審，複審合格者發給教師證書。教育部於必要時，得授權學校辦理複審，複審合格後發給教師證書。

第10條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三章 聘任

第11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之聘任，分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除依師資培育法第十三條第二項或第二十條規定分發者外，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前項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應包含教師代表、學校行政人員代表及家長會代表一人。其中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總額二分之一；其設置辦法，由教育部定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之聘任分別依大學法及專科學校法之規定辦理。

第12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之初聘以具有實習教師證書或教師證書者為限；續聘以具有教師證書者為限。實習教師初聘期滿，未取得教師證書者，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延長初聘，但以一次為限。

第13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聘任期限，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為二年，續聘三次以上服務成績優良者，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審查通過後，得以長期聘任，其聘期由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統一訂定之。

第14條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

- 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為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為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教師有前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其有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解聘或不續聘者，除情節重大者外，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或前項後段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除依下列規定辦理外，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有第七款情形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
- 二、有第八款、第九款情形者，依第四項規定辦理。
- 三、有第三款、第十款或第十一款情形者，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師涉有第一項第八款或第九款情形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服務學校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為避免聘任之教師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後段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

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師。

第14-1條 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第十四條規定作成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後，學校應自決議作成之日起十日內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並同時以書面附理由通知當事人。

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案於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前，其聘約期限屆滿者，學校應予暫時繼續聘任。

第14-2條 教師停聘期間，服務學校應予保留底缺，俟停聘原因消滅並經服務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回復其聘任關係。教師依法停聘，於停聘原因未消滅前聘約期限屆滿者，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仍應依規定審查是否繼續聘任。

第14-3條 依第十四條規定停聘之教師，停聘期間應發給半數本薪(年功薪)；停聘原因消滅後回復聘任者，其本薪(年功薪)應予補發。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教師受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執行或受罰金之判決而易服勞役者，其停聘期間不發給本薪(年功薪)。
- 二、教師依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停聘者，其停聘期間不發給本薪(年功薪)，俟調查結果無此事實並回復聘任者，補發全部本薪(年功薪)。

第15條 因系、所、科、組、課程調整或學校減班、停辦、解散時，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對仍願繼續任教且有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之合格教師，應優先輔導遷調或介聘；現職工作不適任或現職已無工作又無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者或經公立醫院證明身體衰弱不能勝任工作者，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資遣。

第15-1條 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前條規定優先輔導遷調或介聘之教師，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發現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其聘任得不予通過。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國民教育法所訂辦法辦理遷調或介聘之教師，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四章 權利義務

第16條 教師接受聘任後，依有關法令及學校章則之規定，享有下列權利：

- 一、對學校教學及行政事項提供興革意見。
 - 二、享有待遇、福利、退休、撫卹、資遣、保險等權益及保障。
 - 三、參加在職進修、研究及學術交流活動。
 - 四、參加教師組織，並參與其他依法令規定所舉辦之活動。
 - 五、對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法提出申訴。
 - 六、教師之教學及對學生之輔導依法令及學校章則享有專業自主。
 - 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教師得拒絕參與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所指派與教學無關之工作或活動。
 - 八、教師依法執行職務涉訟時，其服務學校應延聘律師為其辯護及提供法律上之協助。
 - 九、其他依本法或其他法律應享之權利。
- 前項第八款情形，教師因公涉訟輔助辦法，由教育部定之；另其涉訟係因教師之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者，教師應繳還涉訟輔助費用。

第17條 教師除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外，並負有下列義務：

- 一、遵守聘約規定，維護校譽。
 - 二、積極維護學生受教之權益。
 - 三、依有關法令及學校安排之課程，實施適性教學活動。
 - 四、輔導或管教學生，導引其適性發展，並培養其健全人格。
 - 五、從事與教學有關之研究、進修。
 - 六、嚴守職分，本於良知，發揚師道及專業精神。
 - 七、依有關法令參與學校學術、行政工作及社會教育活動。
 - 八、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洩漏學生個人或其家庭資料。
 - 九、擔任導師。
 - 十、其他依本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盡之義務。
- 前項第四款及第九款之辦法，由各校校務會議定之。

第18條 教師違反第十七條之規定者，各聘任學校應交教師評審委員會評議後，由學校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第18-1條 教師因婚、喪、疾病、分娩或其他正當事由，得依教師請假規則請假；其基於法定義務出席作證性侵害、性騷擾及霸凌事件，應給予公假。

前項教師請假規則，應包括教師請假假別、日數、請假程序、核定權責與違反之處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並由教育部定之。

第五章 待遇

第19條 教師之待遇分本薪(年功薪)、加給及獎金三種。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之本薪以學經歷及年資敘定薪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之本薪以級別、學經歷及年資敘定薪級。加給分為職務加給、學術研究加給及地域加給三種。

第20條 教師之待遇，另以法律定之。

第六章 進修與研究

第21條 為提昇教育品質，鼓勵各級學校教師進修、研究，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得視實際需要，設立進修研究機構或單位；其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22條 各級學校教師在職期間應主動積極進修、研究與其教學有關之知能；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23條 教師在職進修得享有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之保障；其進修、研究之經費得由學校或所屬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編列預算支應，其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七章 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及保險

第24條 教師之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給付採儲金方式，由學校與教師共同撥繳費用建立之退休撫卹基金支付之，並由政府負擔最後支付保證責任。儲金制建立前之年資，其退休金、撫卹金、資遣金之核發依原有規定辦理。教師於服務一定年數離職時，應准予發給退休撫卹基金所提撥之儲金。前項儲金由教師及其學校依月俸比例按月儲備之。

公私立學校教師互轉時，其退休、離職及資遣年資應合併計算。

第25條 教師退休撫卹基金之撥繳、管理及運用應設置專門管理及營運機構辦理。教師之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及保險，另以法律定之。

第八章 教師組織

第26條 教師組織分為三級：在學校為學校教師會；在直轄市及縣(市)為地方教師會；在中央為全國教師會。

學校班級數少於二十班時，得跨區(鄉、鎮)合併成立學校教師會。

各級教師組織之設立，應依人民團體法規定向該管主管機關申請

- 報備、立案。
地方教師會須有行政區內半數以上學校教師會加入，始得設立。
全國教師會須有半數以上之地方教師會加入，始得成立。
- 第27條 各級教師組織之基本任務如下：
一、維護教師專業尊嚴與專業自主權。
二、與各級機關協議教師聘約及聘約準則。
三、研究並協助解決各項教育問題。
四、監督離職給付儲金機構之管理、營運、給付等事宜。
五、派出代表參與教師聘任、申訴及其他與教師有關之法定組織。
六、制定教師自律公約。
- 第28條 學校不得以不參加教師組織或不擔任教師組織職務為教師聘任條件。
學校不得因教師擔任教師組織職務或參與活動，拒絕聘用或解聘及為其他不利之待遇。

第九章 申訴及訴訟

- 第29條 教師對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其權益者，得向各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組成應包含該地區教師組織或分會代表及教育學者，且未兼行政教師不得少於總額的三分之二，但有關委員本校之申訴案件，於調查及訴訟期間，該委員應予迴避；其組織及評議準則由教育部定之。
- 第30條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分級如下：
一、專科以上學校分學校及中央兩級。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分縣(市)、省(市)及中央三級。
- 第31條 教師申訴之程序分申訴及再申訴二級。
教師不服申訴決定者，得提起再申訴。學校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不服申訴決定者亦同。
- 第32條 申訴案件經評議確定者，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確實執行，而評議書應同時寄達當事人、主管機關及該地區教師組織。
- 第33條 教師不願申訴或不服申訴、再申訴決定者，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或依訴願法或行政訴訟法或其他保障法律等有關規定，請求救濟。

第十章 附則

- 第34條 本法實施前已取得教師資格之教師，其資格應予保障。
- 第35條 各級學校兼任教師之資格檢定與審定，依本法之規定辦理。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權利、義務，由教育部訂定辦法規定之。
各級學校專業、技術科目教師及擔任軍訓護理課程之護理教師，其資格均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辦理。
- 第35-1條 前條第三項之護理教師，其解職、申訴、進修、待遇、福利、資遣事項，準用教師相關法令規定。
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介派之護理教師具有健康與護理科合格教師資格者，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辦理介聘為健康與護理科教師；其介聘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 第36條 本法各相關條文之規定，於公立幼兒園及已完成財團法人登記之私立幼兒園專任教師準用之。
未辦理財團法人登記之私立幼兒園專任教師，除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規定外，得準用本法各相關條文之規定。
- 第36-1條 各級學校校長，得準用教師申訴之規定提起申訴。
- 第37條 本法授權教育部訂定之各項辦法，教育部應邀請全國教師會代表參與訂定。
- 第38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教育部定之。
- 第39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但待遇、退休、撫卹、離職、資遣、保險部分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六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教師法施行細則

1. 中華民國85年8月31日教育部(85)台參字第85075949號令訂定發布全文31條
2. 中華民國86年11月12日教育部(86)台參字第86132099號令修正發布第10、16、20條條文
3. 中華民國88年6月29日教育部(88)台參字第88076739號令修正發布第4、5條條文
4. 中華民國92年9月9日教育部台參字第0920133228A號令修正發布第24條條文；增訂第24-1~24-3條條文；並刪除第2、10、17~20條條文
5. 中華民國93年1月20日教育部台參字第0930009677A號令修正發布第24條條文；並刪除第24-1~24-3條條文
6. 中華民國101年9月4日教育部臺參字第1010161921C號令修正發布第16條條文
7. 中華民國103年5月9日教育部臺教師(三)字第1030059205B號令修正發布第26條、第29條條文

- 第1條 本細則依教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 第2條 (刪除)
- 第3條 軍警學校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之專任教師，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適用本法。
- 第4條 本法第五條第二項所稱實習教師證書，應記載下列事項，並粘貼最近三個月一吋半身正面相片及加蓋鋼印。
- 一、姓名。
 - 二、出生年、月、日。
 - 三、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四、初檢結果。
 - 五、證書字號。
 - 六、發給證書之年、月、日。
- 前項實習教師證書之格式，由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訂定，並製發。
- 第5條 本法第七條第一項所稱複檢工作，由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設教師資格檢定委員會辦理。
- 第6條 本法第七條第三項所稱教師合格證書，應記載下列事項，並粘貼最近三個月一吋半身正面相片及加蓋鋼印：
- 一、姓名。
 - 二、出生年、月、日。
 - 三、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四、檢定結果。
 - 五、證書字號。
 - 六、發給證書之年、月、日。
- 第7條 本法第九條所稱教師證書，應記載下列事項，並粘貼最近三個月一吋半身正面相片及加蓋鋼印：
- 一、姓名。
 - 二、出生年、月、日。
 - 三、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四、審定等級。
- 五、證書字號。
- 六、年資起算。
- 七、送審學校。
- 八、發給證書之年、月、日。

- 第8條 前二條之證書，其格式由教育部統一訂定。
- 第9條 學校依本法第九條第二項辦理複審合格後，報請教育部發給教師證書。
- 第10條 (刪除)
- 第11條 本法所稱初聘，係指實習教師或合格教師接受學校第一次聘約或離職後重新接受學校聘約者。
- 第12條 本法所稱續聘，係指合格教師經學校初聘後，在同一學校繼續接受聘約者。
- 第13條 本法第十一條第三項所稱專科以上學校教師之聘任，係指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
- 第14條 本法施行前依法派任及已取得教師資格之現任教師，依本法第十三條規定辦理聘任時，其原派、聘任年資應予併計。
- 第15條 本法第十三條所稱服務成績優良者，係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除履行本法第十七條所規定之義務外，並應具有下列條件之一：
- 一、品德良好有具體事蹟，足為師生表率。
 - 二、積極參加與教學、輔導有關之研究及進修，對教學及輔導學生有具體績效。
 - 三、參與學校學術、行政工作及社會教育活動，負責盡職，圓滿達成任務，對學校有特殊貢獻。
- 第16條 本法第十四條所稱解聘、停聘或不續聘，其定義如下：
- 一、解聘：指教師在聘約存續期間，經服務學校依規定程序，終止聘約。
 - 二、停聘：指教師在聘約存續期間，經服務學校依規定程序，停止聘約之執行。
 - 三、不續聘：指教師經服務學校依規定程序，於聘約期限屆滿時不予續聘。
- 第17條 (刪除)
- 第18條 (刪除)
- 第19條 (刪除)
- 第20條 (刪除)
- 第21條 本法第十五條有關資遣原因之認定，由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

- 第22條 本法第十六條所稱學校章則，係指各級學校依法令或本於職權經學校校務會議通過，並按規定程序公告實施之規定。
- 第23條 本法第十六條第三款所稱在職進修，係指與教師教學、研究及輔導有關之進修。
- 第24條 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聘約，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聘約準則。各級教師會並得依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二款規定，與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協議聘約準則。
教師聘約內容，應符合各級學校聘約準則之規定。
- 第24-1條 (刪除)
- 第24-2條 (刪除)
- 第24-3條 (刪除)
- 第25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所稱學校教師會、地方教師會、全國教師會，其定義如下：
一、學校教師會：係指各級學校專任教師所組成之職業團體。
二、地方教師會：係指於直轄市、縣(市)區域內以學校教師會為會員所組成之職業團體。
三、全國教師會：係指由各地方教師會為會員所組成之職業團體。
- 第26條 學校教師會由同一學校(含附設幼兒園)專任教師三十人以上依人民團體法規定組成之，冠以學校名稱，執行本法第二十七條各款任務。
學校(含附設幼兒園)班級數少於二十班時，得跨校、跨區(鄉、鎮)，由同級學校專任教師三十人以上依人民團體法規定組成之。其名稱由共同組成之學校教師協調訂定。
依第一項規定成立學校教師會之學校，其教師不得再跨校、跨區(鄉、鎮)參加學校教師會。
- 第27條 各級教師會應於成立大會後三十日內，檢具大會紀錄、章程、會員及負責人名冊，報請所在地人民團體主管機關備案。
前項人民團體主管機關於備案後，除發給證書及圖記外，並通知當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 第28條 地方教師會以直轄市、縣(市)為其組織區域，並冠以各該區域之名稱；全國教師會應冠以中華民國國號。
- 第29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四項前段所稱行政區內半數以上學校教師會之計算，係指行政區內二十班以上之各級學校(含幼兒園)之半數。
- 第30條 本法第三十四條所稱已取得教師資格之教師，係指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一、在專科以上學校，係指已取得教育部所頒發之教師證書者。

- 二、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係指已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頒發之教師合格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或在本法施行前已具有該級該類科教師登記資格者。
前項第二款所稱有效期間及已具有該級該類科教師登記資格者，其認定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之規定。
- 第31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教師待遇條例

1. 中華民國104年6月10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400067391號令制定公布全文26條；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中華民國104年12月25日行政院院授人給字第10400539021號令發布定字104年12月27日施行

- 第1條 教師之待遇，依本條例行之。
- 第2條 教師之待遇，分本薪(年功薪)、加給及獎金。
- 第3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如下：
一、公立學校：
(一)國立學校為教育部。
(二)直轄市立學校為直轄市政府。
(三)縣(市)立學校為縣(市)政府。
二、私立學校：
(一)專科以上學校為教育部。
(二)高級中等學校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教育部。但縣(市)改制或與其他直轄市、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其業務調整移撥予直轄市前，主管機關為教育部。
(三)國民中小學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第4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本薪：指教師應領取之基本給與。
二、年功薪：指高於本薪最高薪級之給與。
三、薪級：指本薪(年功薪)所分之級次。
四、薪點：指本薪(年功薪)對照薪額之基數。
五、加給：指本薪(年功薪)以外，因所任職務種類、性質與服務地區之不同，而另加之給與。
六、薪給：指本薪(年功薪)及加給合計之給與。
七、獎金：指為獎勵教學、研究、輔導與年度服務績效以激勵教師士氣，而另發之給與。
- 第5條 本條例於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適用之。
- 第6條 教師之薪給以月計之，並應按月給付，自實際到職之日起支，並自實際離職之日停支。
前項薪給之支給，服務未滿整月者，按實際在職日數覈實計支；其每日計發金額，以當月全月薪給除以該月全月之日數計算。但死亡當月之薪給按全月支給。

- 第7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以下簡稱中小學教師)之薪級，以學經歷及年資敘定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以下簡稱大專教師)之薪級，以級別、學經歷及年資敘定之。
教師之薪級，依附表一規定。
教師應敘之薪級，公立學校教師由主管機關敘定，必要時，得委任服務學校辦理；私立學校教師由服務學校敘定。
- 第8條 初任教師，其薪級之起敘規定如下：
一、中小學教師以學歷起敘；其起敘基準依附表二規定。
二、大專教師以所聘等級本薪最低薪級起敘。但講師及助理教授具博士學位者，得自三三〇薪點起敘。
前項第二款大專教師具有較高等級教師聘任資格，而以較低等級教師聘任者，得比照較高等級教師本薪最低薪級起敘。
- 第9條 公立學校教師於職前曾任下列職務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按年採計提敘薪級至所聘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
一、銓敘或登記有案之公務人員或其他適用特種任用法規審定資格人員、公營事業人員、政務人員、公私立學校校長、教師、助教、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護理教師、運動教練、公立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公立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等級相當之年資。
二、後備軍人轉任教師，採計等級相當之軍職年資。
三、中小學教師曾任代理教師年資，每次期間三個月以上累積滿一年者，提敘一級。
四、其他經教育部認定等級相當之服務年資。
公立大專教師職前於具有規模之國內外私人機構性質相近、服務成績優良及等級相當之任職年資，得按年採計提敘薪級至所聘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
第一項年資採計方式，除第三款外，不足一年之月數不予採計。
第一項及第二項性質相近、服務成績優良及等級相當年資採計提敘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私立學校教師採計職前年資之規定，各校得視財務狀況及需求，於前四項所定範圍內定之。
- 第10條 中小學教師在職期間經服務學校或主管機關基於教學需要，同意其進修、研究與其教學有關之知能，取得較高學歷者，以現敘薪級為基準，依下列規定改敘，並受所聘職務等級最高本薪之限制：
一、以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歷取得碩士學位，提敘薪級三級；逕修讀取得博士學位，提敘薪級五級；以碩士學歷取得博士學位，提敘薪級二級。

- 二、依前款規定提敘薪級後，所敘薪級低於較高學歷起敘基準者，按較高學歷改敘。
- 本條例施行前已取得學位或業經服務學校書面核准進修學位者，得適用施行前之規定辦理改敘。
- 第11條 公立學校教師轉任其他公立學校教師時，依原敘薪級核敘。但原敘薪級高於所聘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時，以該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核敘，超過部分，保留至聘任相當薪級職務時再予回復。
- 私立學校教師轉任公立學校教師時，依下列規定敘定薪級：
- 一、中小學教師按其初任教師之學歷依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起敘，並依第九條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提敘薪級；其已取得較高學歷者，並依前條規定辦理改敘。
- 二、大專教師依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規定起敘，並依第九條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提敘薪級。
- 公、私立學校教師轉任私立學校教師時，依第八條規定起敘，並依第九條第五項規定提敘薪級；中小學教師已取得較高學歷者，並依前條規定辦理改敘。
- 第12條 公立中小學教師薪級之晉級，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規定辦理。
- 公立大專教師服務滿一學年，由學校按學年度評定其教學、研究、輔導、服務等成績，並得依評定結果晉本薪(年功薪)一級，至所聘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為限。
- 私立中小學教師薪級之晉級，除考核年度、晉級方式比照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規定辦理外，由各校定之；私立大專教師薪級之晉級，由各校比照前項規定定之。
- 第13條 加給分下列三種：
- 一、職務加給：對兼任主管職務者、導師或擔任特殊教育者加給之。
- 二、學術研究加給：對從事教學研究或學術研究者加給之。
- 三、地域加給：對服務於邊遠或特殊地區者加給之。
- 第14條 公立學校教師兼任主管職務及公立中小學教師擔任導師或與特殊教育有關之特定工作者，其職務加給之給與條件及支給數額，由教育部依各級學校、組織層級及職責程度擬訂，報行政院核定。
- 第15條 公立學校教師學術研究加給之支給規定如下：
- 一、中小學教師：按所支本薪區分四級支給。
- 二、大專教師：按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四級支給。
- 前項學術研究加給之給與條件及支給數額，由教育部擬訂，報行

- 政院核定。
- 第16條 公立學校教師地域加給之給與條件及支給數額，由行政院參酌服務處所之地理環境、交通狀況、艱苦程度、經濟條件等因素定之。
- 第17條 私立學校教師之職務加給、學術研究加給及地域加給，各校準用前三條規定訂定，並應將所定支給數額納入教師聘約；私立學校在未與教師協議前，不得變更支給數額。教師加入工會者，得授權由工會代表協議。
- 第18條 公立學校教師之獎金，政府得視財政狀況發給；其發給之對象、類別、條件及程序等有關事項之辦法，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由教育部會商其他相關機關後擬訂，報行政院核定。
- 私立學校教師之獎金，除由政府依相關規定發給外，由各校視教師教學工作及財務狀況自行辦理；其發給之對象、類別、條件、程序及金額，由各校定之。
- 第19條 依法停聘之教師，於停聘期間及停聘原因消滅後回復聘任者，依教師法規定發給本薪(年功薪)。
- 停聘教師死亡者，得補發停聘期間未發給之本薪(年功薪)，並由依法得領受撫卹金之人具領之。
- 停聘、解聘、不續聘或資遣之教師，依法提起救濟後確定回復聘任關係者，其停聘、解聘、不續聘或資遣期間未發給之本薪(年功薪)應予補發。
- 教師失蹤，自失蹤之日起至民法第八條所定期限屆滿之日止，得發給本薪(年功薪)。
- 教師曠職(課)或請事假超過規定日數者，以時計算，累積滿八小時以一日計，並按第六條第二項所定計算方式，扣除其曠職(課)或請事假超過規定日數之薪給。
- 第20條 為安定教師生活，激勵教學及工作士氣，政府得視財政狀況，規劃辦理公立學校教師福利措施。
- 私立學校教師之福利措施及津貼，得由各校視財務狀況自行辦理。
- 第21條 公立學校校長、助教、稀少性科技人員、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各級主管機關所屬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公立學校教師之規定。
- 第22條 軍警學校及矯正學校依教師法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之專任教師，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其薪給之給付、薪級之敘定、起敘、提敘、改敘、晉級及加給之給與，準用本條例之規定，其獎金、福利及津貼之給與，依公立學校教師之規定辦理。
- 軍警學校專任助教，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公立學校教師

之規定。

軍警校院及矯正學校於準用本條例時，以其所屬主管機關為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

第23條 私立學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經主管機關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 一、違反第六條或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三項薪給支給之規定。
- 二、違反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核敘薪級、第十條第一項改敘或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本文或第十一條第三項有關起敘及改敘之規定。
- 三、違反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中小學教師薪級之晉級未比照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規定辦理，或大專教師薪級之晉級，未比照同條第二項按學年度評定成績或依評定結果晉本薪(年功薪)一級之規定。
- 四、違反依第十七條所定職務加給、學術研究加給或地域加給之規定，或未將上開加給規定納入教師聘約，或未與教師協議前變更支給數額。

前項情形同時得依私立學校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24條 私立學校未依聘約支給教師薪給時，其所屬學校財團法人全體董事應就未支給部分與學校負連帶責任。

第25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教育部定之。

第26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教師待遇條例施行細則

1. 中華民國105年2月18日教育部臺教人(四)字第1050008177B號令訂定發布全文10條；並自104年12月27日施行

第 1 條 本細則依教師待遇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條例第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一款所稱初任教師，指第一次接受聘約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以下簡稱中小學教師)或專科以上學校教師(以下簡稱大專教師)。

第 3 條 教師應於到職之日起三十日內，檢齊學經歷證件及教師證書，送請學校辦理敘定薪級。但專科以上學校初任教師或有正當事由無法於規定期限內繳齊證件辦理敘薪手續者，得報准延長其期限，以本學期終了為限。

學校應於教師到職之日通知教師依前項規定辦理，並依下列規定辦理敘定薪級：

- 一、私立學校及經主管機關委任辦理敘薪之公立學校，應於收件之日起三個月內，依本條例第七條至第九條及第十一條規定敘定薪級，並製發敘薪通知書(格式如附件一)。
- 二、未經主管機關委任辦理敘薪之公立學校，應於收件之日起三十日內，依本條例第七條至第九條及第十一條規定擬訂薪級，填具敘薪請示單(格式如附件二)報由主管機關敘定薪級並製發敘薪通知書(格式如附件一)。

教師未於第一項規定期限或報准延長期限內檢齊學經歷證件送請學校辦理敘定薪級者，主管機關或學校應依前項規定程序，按聘任時所檢具學經歷證件及教師證書敘定薪級。

前二項敘定薪級，自教師到職之日起生效。

第 4 條 教師之薪給應按主管機關或學校敘定之薪級支給；未敘定前，學校應依本條例第八條、第十一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起敘薪級或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原敘薪級暫支，並以書面通知教師。

敘定之薪級高於暫支之薪級者，自到職日起按敘定之薪級補發其薪給差。

敘定之薪級低於暫支之薪級者，於前條規定期限或報准延長期限內送核者，自到職日起至薪級敘定前一日止核發之薪給差額，免予追繳；逾限送核而可歸責於當事人者，學校應按逾限日數計算暫支溢數以書面處分命其限期返還。

第 5 條 教師薪級經敘定後，如有不服，得於接到敘薪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敘明事實及理由，並檢附有關證件，送請學校依第三條

第二項規定程序於三十日內重行敘定，或依教師法提起救濟；如有顯然錯誤，或有發生新事實、發現新證據等行政程序再開事由，得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

依前項申請重行敘定者，其事實或理由如有須查證者，教師得報准延長其期限，以本學期終了前為限。但教師接到敘薪通知書至本學期終了之期間未達三十日或已逾本學期者，均以三十日為限。

第一項重行敘定，於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者，經敘定後自到職之日起生效；逾期提出申請者，經敘定後自教師申請之日起生效。

第 6 條 中小學教師依本條例第十條規定，於在職期間取得較高學歷申請改敘薪級，經敘定者，自申請之日生效。

第 7 條 本條例第十一條所稱轉任，指教師離職後重新接受聘約者。

第 8 條 公立學校教師離職後再任同一公立學校者，其薪級之敘定，比照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第 9 條 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二項所稱服務滿一學年，指自每年八月起任教至翌年七月止。

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二項所稱依評定結果晉本薪（年功薪）一級，指經評定結果成績優良者，給予晉本薪（年功薪）一級。

前項成績優良之認定基準，由各校自行訂定。

公、私立學校教師於學年中轉任其他公立學校，到職日、離職日未中斷者，至學年終了服務滿一學年得併計年資並依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二項辦理薪級之晉級。

公立大專教師於學年中因升等改支較高本薪（年功薪）者，於學年終了，不得再依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二項晉級。

第10條 本細則自本條例施行之日施行。

教育部處理私立學校違反教師待遇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事件裁罰基準

1. 中華民國105年1月14日臺教人(四)字第1040181972B號令訂定發布全文4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教育部處理私立學校違反教師待遇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事件裁處書

受處分學校	學校名稱					
	地址	縣 市	鄉市 鎮區	路 街	段 弄	巷 樓
	負責人 (管理 人或代 表人)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 編號或其他足以 證明身分之證號			
	住(居)所/ 停留處所	縣 市	鄉市 鎮區	路 街	段 弄	巷 樓
主旨						
違反時間	民國 年 月 日					
違反事實						
被處理由 及法令依據						
繳款期限	民國 年 月 日以前					
繳款地點	教育部(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注意事項	一、對本裁處如有不服者，得自本裁處書送達翌日起 30 日內，逕具訴願書逕送本部，由本部逕轉送行政院提起訴願。 二、罰鍰逾期不繳者，即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分署執行。					

本裁處書三聯，第一聯存根，第二聯交受處分人，第三聯如拒繳者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分署執行。

部長○○○ 蓋章

教育部處理私立學校違反教師待遇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事件裁罰基準

一、教育部（以下稱本部）為處理本部主管私立學校違反教師待遇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事件，予以適當、合理及公平之裁罰，特訂定本基準。

二、裁罰基準（罰鍰單位為新臺幣）如下：

項次	違反法條	裁罰款次	違反事實	裁罰基準
1	第六條	第一款	教師之薪給，未依下列規定支給： 一、以月計之，並應按月給付，自實際到職之日起支，並自實際離職之日停支。 二、服務未滿整月者，按實際在職日數覈實計支；其每日計發金額，以當月全月薪給除以該月全月之日數計算。但死亡當月之薪給按全月支給。	就同一事件，經本部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得處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裁罰基準如下：
2	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三項	第一款	教師之薪給，未依下列規定支給： 一、依法停聘之教師，於停聘期間及停聘原因消滅後回復聘任者，依教師法規定發給本薪（年功薪）。 二、停聘、解聘、不續聘或買進之教師，依法提起救濟後確定回復聘任關係者，其停聘、解聘、不續聘或買進期間未發給之本薪（年功薪）應予補發。	一、第一次：十萬元。 二、第二次：二十萬元。 三、第三次：三十五萬元。 四、第四次以上：每次五十萬元。
3	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	第二款	教師之薪級，未依下列規定核發：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以下簡稱中小學教師）之薪級，以學經歷及年資敘定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以下簡稱大專教師）之薪級，以級別、學經歷及年資敘定之。 二、教師之薪級，依本條例附表一規定。	

4	第十條第一項	第二款	教師之薪級，未依下列規定改敘： 中小學教師在職期間經服務學校或主管機關基於教學需要，同意其進修、研究與其教學有關之知能，取得較高學歷者，以現敘薪級為基準，依下列規定改敘，並受所聘職務等級最高本薪之限制： 一、以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歷取得碩士學位，提敘薪級三級；進修前取得博士學位，提敘薪級五級；以碩士學歷取得博士學位，提敘薪級二級。 二、依前款規定提敘薪級後，所敘薪級低於較高學歷起敘基準者，按較高學歷改敘。	
5	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本文	第二款	初任教師之薪級，未依下列規定起敘： 一、中小學教師以學歷起敘；其起敘基準依本條例附表二規定。 二、大專教師以所聘等級本薪最低薪級起敘。	
6	第十一條第三項	第二款	公、私立學校教師轉任私立學校教師時，未依下列規定起敘及改敘： 一、起敘： (一)中小學教師以學歷起敘；其起敘基準依本條例附表二規定。 (二)大專教師以所聘等級本薪最低薪級起敘。 二、改敘： 中小學教師在職期間經服務學校或主管機關基於教學需要，同意其進修、研究與其教學有關之知能，取得較高學歷者，以現敘薪級為基準，依下列規定改敘，並受所聘職務等級最高本薪之限制： 1、以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歷取得碩士學位，提敘薪	

			<p>職三級；還務續取得博士學位，提敘薪級五級；以碩士學歷取得博士學位，提敘薪級二級。</p> <p>2、依前款規定提敘薪級後，所敘薪級低於較高學歷起敘基準者，按較高學歷起敘。</p>
7	第十二條第三項	第三款	<p>教師之晉級，未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私立中小學教師薪級之晉級，其考績年度、晉級方式，比照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績辦法規定辦理。</p> <p>二、私立大專教師薪級之晉級，比照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服務滿一學年，由學校按學年度評定其教學、研究、輔導、服務等成績，並依評定結果晉本薪（年功薪）一級，至所聘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為限。</p>
8	第十七條	第四款	<p>教師之加給，未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準用本條例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規定訂定教師之職務加給、學術研究加給及地域加給。</p> <p>二、將所定職務加給、學術研究加給及地域加給支給款額納入教師聘約；未與教師協議者，不得變更支給款額。</p>

- 三、違反本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事件應受裁罰者，經審酌下列情形，課以前點所定裁罰基準仍屬過輕或過重者，得在法定處罰金額額度內，予以加重或減輕處罰，並應敘明加重或減輕之理由：
- (一) 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或影響人款。
 - (二) 對學生受教權所生影響。
 - (三) 因違反本條例義務所得之利益。
- 四、本條例第三條第二款規定之私立學校主管機關非本部者，得參考本基準訂定相關規定。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1. 中華民國74年5月1日總統(74)華總(一)義字第2082號令制定公布全文43條
2. 中華民國79年12月19日總統(79)華總(一)義字第7296號令修正發布第21條條文
3. 中華民國83年7月1日總統(83)華總(一)義字第3806號令修正發布第8、21、40條條文
4. 中華民國83年3月19日總統(86)華總(一)義字第8600065380號令修正公布第14、15、17、18、26條條文；增訂第16-1、30-1條條文；並刪除第39條條文
5. 中華民國90年1月17日總統(90)華總一義字第9000009300號令增訂公布第41-1條條文
6. 中華民國90年5月25日總統(90)華總一義字第9000102300號令修正公布第20條條文
7. 中華民國92年12月17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200235611號令修正公布第2條條文；並增訂第22-1條條文
8. 中華民國95年2月3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500014931號令修正公布第40條條文
9. 中華民國98年7月8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800167921號令修正公布第6條條文
10. 中華民國98年11月18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800284801號令修正公布第31、43條條文；並自98年11月23日施行
11. 中華民國100年11月30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000266451號令公布增訂第6條之1、第10條之1及第34條之1條文；刪除第7條、第9條及第23條至第25條條文；並修正第3條至第6條、第8條、第10條、第31條、第36條及第41條條文
12. 中華民國102年12月11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200225081號令修正公布第19條條文
13. 中華民國103年1月22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300008941號令修正公布第31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教育人員之任用，依本條例行之。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 第 2 條 本條例所稱教育人員為各公立各級學校校長、教師、職員、運動教練，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屬學術研究機構(以下簡稱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

第二章 任用資格

- 第 3 條 教育人員之任用，應注意其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其學識、經驗、才能、體能，應與擬任職務之種類、性質相當。各級學校校長及社會教育機構、學術研究機構主管人員之任用，並應注重其領導能力。
- 第 4 條 國民小學校長應持有國民小學教師證書，並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國民小學教師五年以上，及各級學校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三年以上。
 - 二、曾任國民小學或國民中學教師三年以上或合計四年以上，及薦任第八職等以上或與其相當之教育行政相關工作二年以上。
 - 三、曾任各級學校教師合計七年以上，其中擔任國民小學教師至少三年，及國民小學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二年以上。

前項第三款國民小學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年資，於師資培育之大學所設附屬國民小學校長，得為大學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年資。

- 第 5 條 國民中學校長應持有中等學校教師證書，並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國民中學教師五年以上，及各級學校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三年以上。
 - 二、曾任國民小學或中等學校教師三年以上或合計四年以上，及薦任第八職等以上或與其相當之教育行政相關工作二年以上。
 - 三、曾任各級學校教師合計七年以上，其中擔任國民中學教師至少三年，及國民中學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二年以上。

師資培育之大學附設國民中學校長資格，除依前項各款規定辦理外，得曾任教育學院、系專任講師及中等學校教師各三年以上，並應持有中等學校教師證書；前項第三款國民中學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年資，並得為大學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年資。

持有國民中學主任甄選儲訓合格證書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民中學部教師，其兼任高級中等學校主任者，得以該主任年資，採計為第一項第三款國民中學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年資。

- 第 6 條 高級中等學校校長應持有中等學校教師證書，並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五年以上，及各級學校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三年以上。
 - 二、曾任中等學校教師三年以上，及薦任第九職等以上或與其相當之教育行政相關工作二年以上。
 - 三、曾任各級學校教師合計七年以上，其中擔任高級中等學校教師至少三年，及高級中等學校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二年以上。

師資培育之大學附設高級中等學校校長資格，除依前項各款規定辦理外，得曾任教育學院、系專任副教授或曾任與擬任職業學校性質相關學科專任副教授，及中等學校教師各二年以上，並具各級學校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一年以上，且應持有中等學校教師證書；前項第三款高級中等學校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年資，並得為大學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年資。

民族藝術高級中等學校校長資格，除依第一項各款規定辦理外，得曾任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以上學校之戲劇、藝術或其相關科、

系（所、學程）教師二年以上，及各級學校法規所定主管職務、薦任第九職等以上或與其相當之教育、文化行政工作二年以上。

- 第6-1條 特殊教育學校校長應持有學校所設最高教育階段教師證書及具備特殊教育之專業知能，並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特殊教育學校(班)教師五年以上，及各級學校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三年以上。
 - 二、曾任特殊教育學校(班)教師三年以上，及薦任第九職等以上或與其相當之教育行政相關工作二年以上。
 - 三、曾任各級學校教師合計七年以上，其中擔任特殊教育學校(班)教師至少三年，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二年以上。

第 7 條 (刪除)

第 8 條 專科學校校長應具下列第一款各目資格之一及第二款資格：

- 一、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中央研究院院士。
 - (二)教授。
 - (三)曾任相當教授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
 - (四)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
 - (五)曾任相當副教授三年以上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
- 二、曾任學校、政府機關(構)或其他公民營事業機構之主管職務合計三年以上。

第 9 條 (刪除)

第10條 大學校長應具下列第一款各目資格之一及第二款資格：

- 一、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中央研究院院士。
 - (二)教授。
 - (三)曾任相當教授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
- 二、曾任學校、政府機關(構)或其他公民營事業機構之主管職務合計三年以上。

獨立學院校長資格，除依前項各款規定辦理外，得以具有博士學位，並曾任與擬任學院性質相關之專門職業，或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或與其相當之教育行政職務合計六年以上者充任之。

大學及獨立學院校長之資格除應符合前二項規定外，各校得因校務發展及特殊專業需求，另定前二項以外之資格條件，並於組織規程中明定。

- 第10-1條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一月十五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曾任或現任各級學校校長，或經公開甄選儲訓合格之國民中學、國民小學校長候用人員，或符合修正前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校長聘任

- 資格者，具有同級學校校長之聘任資格；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已依修正前第四條、第五條規定資格辦理校長候用人員儲訓作業者，其儲訓合格之人員，亦同。
專科學校改制為技術學院設有專科部者，其校長得由原專科學校校長繼續擔任至任期屆滿為止。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一月十五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學校或董事會已依修正前第四條至前條規定資格辦理校長遴選作業中者，其校長聘任資格得依修正前規定辦理。
- 第11條 師範大學、師範學院、師範專科學校校長、院長，除應具備本條例相關各條規定之資格外，並以修習教育者為原則。
- 第12條 國民小學教師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一、師範專科學校畢業者。
二、師範大學、師範學院各學系、或教育學院、系畢業者。
三、本條例施行前，依規定取得國民小學教師合格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 第13條 中等學校教師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一、師範大學、師範學院各系、所畢業者。
二、教育學院各系、所或大學教育學系、所畢業者。
三、大學或獨立學院各系、所畢業，經修習規定之教育學科及學分者。
四、本條例施行前，依規定取得中等學校教師合格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 第14條 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教師分為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
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教師應具有專門著作在國內外知名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已為接受且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經出版公開發行，並經教育部審查其著作合格者，始得升等；必要時，教育部得授權學校辦理審查。
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體育、藝術、應用科技等以技能為主之教師聘任或升等，得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送審。
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教師之聘任、升等均應辦理資格審查；其審查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 第15條 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得聘任助教協助教學及研究工作。助教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一、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成績優良者。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畢業，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二年以上；或二年制、五年制專科學校畢業

- ，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 第16條 講師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一、在研究院、所研究，得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者。
二、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任助教擔任協助教學或研究工作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三、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六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第16-1條 助理教授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一、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二、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三、大學或獨立學院醫學系、中醫學系、牙醫學系畢業，擔任臨床工作九年以上，其中至少曾任醫學中心主治醫師四年，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四、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第17條 副教授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一、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並有專門著作者。
二、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第18條 教授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一、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有創作或發明，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重要專門著作者。
二、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專門著作者。
- 第19條 在學術上有傑出之貢獻，並經教育部學術審議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以上之決議通過者，得任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教師，不受前四條規定之限制。
- 第20條 偏遠或特殊地區之學校校長、教師之資格及專業科目、技術科目、特殊科目教師及稀少性科技人員之資格，由教育部定之。在民國八十三年二月七日前已考進師範學院幼教系及八十四年十一月十六日前已考進師範學院進修部幼教系肄業之師範生，參加偏遠地區國民小學教師甄試，其教育學科及學分之採計，由原就讀之師資培育機構依實質認定原則處理之。參加八十九學年度各縣市偏遠地區國小教師甄試錄取未獲介聘，

- 符合前項規定者，應比照辦理。
- 第21條 學校職員之任用，依其職務類別，分別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或技術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並辦理銓敘審查。
本條例施行前已遴用之學校編制內現任職員，其任用資格適用原有關法令規定，並得在各學校間調任。
各學校編制內現任職員，在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具有公務人員或技術人員法定任用資格者，依現職改任換敘；其改任換敘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學校人事人員及主計人員之任用，分別依照各該有關法律規定辦理。
公立學校職員升等考試規則由考試院定之。
- 第22條 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之聘任資格，依其職務等級，準用各級學校教師之規定。
前項機構一般行政人員之任用資格，依公務人員有關法規之規定。
- 第22-1條 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之資格，由中央體育主管機關定之；聘任程序及聘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章 任用程序

- 第23條 (刪除)
- 第24條 (刪除)
- 第25條 (刪除)
- 第26條 各級學校教師之聘任，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其程序如左：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除依法令分發者外，由校長就經公開甄選之合格人員中，提請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聘任。
二、專科學校教師經科務會議，由科主任提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通過後，報請校長聘任。
三、大學、獨立學院各學系、研究所教師，學校應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後，由系主任或所長就應徵人員提經系(所)、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通過後，報請校長聘任。
前項教師評審委員會之設置辦法，除專科以上學校由學校組織規程規定外，其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 第27條 國民中、小學校長之遴選，除依法兼任者外，應就合格人員以公開方式甄選之。
中等學校教師，除分發者外，亦同。

- 第28條 學校職員之任用程序，除主計人員、人事人員分別依各該有關法律規定辦理外，由校長就合格人員中任用，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
- 第29條 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由各該首長遴選合格人員，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聘任。
- 第30條 學校教師經任用後，應依左列程序，報請審查其資格：
一、國民中、小學教師應送由服務學校報請該管縣(市)政府轉報省教育廳審查。
二、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應送由服務學校轉報省教育廳審查。
三、直轄市所屬公私立中、小學教師應送由服務學校轉報市教育局審查。
四、師範校院，設有教育院、系之大學附屬中、小學及國立中等學校教師，應送由服務學校層轉所在地區之省(市)教育廳(局)審查。
五、專科以上學校教師應送由服務學校轉報教育部審查。教師資格審查、登記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 第30-1條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得逕依原升等辦法送審，不受大學法第二十九條之限制。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原依本條例聘任者，得比照辦理。

第四章 任用限制

- 第31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

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第32條 各級學校校長不得任用其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為本校職員或命與其具有各該親屬關係之教師兼任行政職務。但接任校長前已在職者，屬於經管財務之職務，應調整其職務或工作；屬於有任期之職務，得續任至任期屆滿。

第33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第34條 專任教育人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外兼課或兼職。

第34-1條 專任教育人員，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育嬰、侍親、進修、借調

或其他情事，經服務之學校、機構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得辦理留職停薪。

前項教育人員留職停薪之事由、核准程序、期限、次數、復職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35條 第三十二條之規定，於社會教育機構、學術研究機構首長準用之。

第五章 任期

第36條 各級學校校長均採任期制，其任期應依相關法規規定。

前項校長卸任後，持有教師證書者，得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依下列規定回任教師：

一、專科以上學校校長：逕行回任原校教師。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依各級各類學校法律之規定辦理。

第37條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之聘期，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二年。

中等學校教師之聘期，初聘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二年。

第38條 學校在聘約有效期間內，除教師違反聘約或因重大事故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外，不得解聘。

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內，非有正當事由，不得辭聘。

第39條 (刪除)

第六章 附則

第40條 學校校長、教師及運動教練之職務等級表，由教育部定之；學校職員之官等、職等及職務列等，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之規定。

本條例施行前選用之職員適用之原有薪級表，得配合相當職務列等予以修正。

第41條 私立學校校長、教師之任用資格及其審查程序，準用本條例之規定。但宗教研修學院校長，得以大學畢業，具有宗教研修教學經驗十年以上及宗教事業機構主管職務經驗六年以上者充任之。

第41-1條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擔任軍訓護理課程之護理教師，其資格、遴選、介派(聘)、遷調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42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教育部定之。

第43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十三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

1. 中華民國76年7月4日教育部(76)台參字第29829號令訂定發布全文36條
2. 中華民國77年9月5日教育部(77)台參字第41411號令修正發布第11條條文；並增訂第15-1條條文
3. 中華民國82年9月29日教育部(82)台參字第054351號令修正發布第23、25、27條條文暨附表一之附註二
4. 中華民國87年4月29日教育部(87)台參字第87043068號令修正發布全文27條
5. 中華民國89年3月6日教育部(89)台參字第89024851號令修正發布第4條之附表一
6. 中華民國91年2月25日教育部(91)台參字第91022670號令修正發布第13條條文
7. 中華民國94年10月3日教育部台參字第0940128614C號令修正發布第23條條文
8. 中華民國99年4月7日教育部台參字第0990049869C號令修正發布第11條條文
9. 中華民國102年8月1日教育部臺教人(二)字第1020110251B號令修正發布第10、13、15條條文；增訂第15-1、24-1條條文；刪除第7~9條條文立法總說明條文對照表
10. 中華民國104年6月5日教育部臺教人(二)字第1040067271B號令修正發布第11條條文
11. 中華民國104年12月28日教育部臺教人(二)字第1040153890B號令修正發布第4條條文

- 第1條 本細則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四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 第2條 本條例所稱各級學校，指大學、獨立學院、專科學校、高級中學、職業學校、國民中小學、各級補習學校及各級特殊教育學校。
- 第3條 本條例所稱高級中等學校，指高級中學、職業學校；所稱中等學校，指高級中學、職業學校及國民中學；所稱中小學，指高級中學、職業學校、國民中小學。補習學校、特殊教育學校等級之認定，依各該有關法令之規定。
- 第4條 本條例所稱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指依原社會教育法第四條、第五條及終身學習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三項設立之社會教育機構，其組織法規中，除行政人員外，定有職務名稱其職等列為聘任之人員。前項專業人員之職務等級，依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與各級學校教師職務等級比照表(附表一)之規定。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之遴聘及審查，依教育部之規定。
- 第5條 本條例所稱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指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屬學術研究機構組織法規中，除行政人員外，定有職務名稱其職等列為聘任之人員。前項研究人員之職務等級，研究員比照教授、副研究員比照副教授、助理研究員比照助理教授、研究助理比照講師。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之遴聘及審查，依教育部之規定。
- 第6條 本條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前已聘任之社會教育機構、學術研究機構之現職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及其他相當等級之專業人員，在未取得本條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後所定之資格前，仍依原職務等級晉敘。
- 第7條 (刪除)
- 第8條 (刪除)

- 第9條 (刪除)
- 第10條 本條例第六條第三項所定民族藝術高級中等學校，由教育部認定之。
- 第11條 本條例所稱曾任各級學校教師年資，以專任為原則，兼任教師年資，折半計算。大學校院附設醫院之專任醫事人員兼任同校臨床學科教師，從事臨床教學工作，其聘任、升等審查基準與程序、課程負擔及教師評鑑等，經所屬學校比照專任教師辦理，並納入校內章則規範，且未支給兼任教師薪資者，報教育部審查同意後，其辦理教師資格審查時，得以專任教師年資採計。前項以外經依法規評鑑為醫學中心之醫院專任醫事人員，兼任設有醫學系院並與該醫院具有合作關係之大學校院(以下簡稱合作學校)之臨床學科教師，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報教育部審查同意後，其辦理教師資格審查時，亦得以專任教師年資採計：
一、經合作學校比照校內專任教師辦理其聘任、升等審查基準與程序、課程負擔及教師評鑑等，並納入校內章則規範。
二、未支給兼任教師薪資。
三、合作學校當年度送審之兼任醫事人員總人數至多不超過合作學校前一學年度醫學系院專任教師總人數之百分之十。
- 第12條 本條例所稱專門職業，指考試法規及職業法規所定領有執業證書而其性質程度與擬任職務相當之專門性或技術性職業；所稱專門職務，指在政府機關、學校或公民營機構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任教課程性質相近及程度相當之專門性或技術性職務。
- 第13條 本條例第八條及第十條所稱曾任學校、政府機關(構)或其他公民營事業機構之主管職務，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曾任專科以上學校組織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之職務。
二、曾任中央研究院組織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之職務。
三、曾任政府機關(構)或公營事業機構薦任第九職等或相當薦任第九職等以上之主管職務。
四、曾任下列民營事業機構主管職務之一：
(一)在主管機關登記有案，其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八千萬元以上，並依其組織架構所列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之職務。
(二)在主管機關登記有案，且符合衛生主管機關所定綜合醫院設置標準之醫院，並依其組織架構所列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之職務。
- 第14條 本條例第十一條所稱修習教育者，指大學校院畢業且修畢規定教育學程(分)者。
- 第15條 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款所定師範專科學校畢業者，不包括幼稚

- 教育師資科畢業者。
- 第15-1條 本條例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及第十六條之一所稱研究所、大學、獨立學院、專科學校畢業，指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研究所、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畢業。
- 第16條 本條例第十三條所稱師範大學、師範學院、教育學院、大學或獨立學院各系所畢業，指擔任學科之本學系所或相關系所畢業，或其他系所畢業而曾修習規定之專門科目學分者。
- 第17條 本條例施行前，合於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講師資格審查規定而仍繼續在職者，得依本條例第三十條規定報請審查其資格。
- 第18條 本條例第十六條、第十六條之一、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所稱博士學位及碩士學位之同等學歷，由教育部視其入學程度、修業年限及學術造詣認定之。
- 第19條 各級學校延聘教師，應以審查合格之等級或檢定之類科為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初任教師應具有合格教師證明。
- 專科以上學校初任教師，應於到職三個月內，報請審查其資格，除有不可歸責於教師之事由外，屆期不送審者，聘約期滿後，不得再聘；送審未通過者，應即撤銷其聘任。
- 第20條 教師擬於聘約期滿後，不再應聘時，應於聘約期滿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學校。如欲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者，應經學校同意後，始得離職。
- 第21條 本條例所稱學校職員，指各級學校編制內辦理學校行政工作及一般技術工作之專任人員。但教學、研究及稀少性科技人員不在其內。
- 前項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 第22條 本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所稱原有關法令規定，指本條例七十四年五月三日公布生效前，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學校核定或訂定之任用、升遷及組織規程等規定。
- 第23條 本條例施行前已遴用之各類學校現任職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依法取得任用資格：
- 一、依考試法規所舉行之各類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者。
 - 二、依公務人員各種任用法規銓敘合格者。
 - 三、登記合格領有銓敘部證書者。
- 未依前項規定取得任用資格之職員及稀少性科技人員，其成績考核準用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 第24條 各級補習學校及特殊性質學校校長、教師之遴用資格及程序，

- 準用本條例同級同類學校校長、教師之規定。
- 第24-1條 本條例第四十一條所稱宗教事業機構，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經內政部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許可設立，並向法院登記具宗教性質之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
 - 二、前款法人附設之組織、機構或捐資設立之法人、機構。
 - 三、經登記或立案之寺廟。
- 本條例第四十一條所稱主管職務，指前項宗教事業機構之下列人員之一：
- 一、負責人。
 - 二、章程或內部組織編制所載之一級單位主管。
 - 三、擔任其他經教育部認定為主管職務者。
- 第25條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之遴選任用，依教育部及國防部有關法規辦理。
- 第26條 各級海事學校研究或實習用船之海事人員，其遴選任用，由教育部會同有關機關定之。
- 第27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社教機構&教職人員等級比照表

明 說	表照比級等務職師教校學級各與員人業專構機育教會社																		
	社	教	育	機	構	業	專	員	各	級	各	校	學	級	各	級	等	務	職
五、四、三、二、一、各級社教育機構所設之專業人員，應視其業務性質及需要就本表所列相當職稱選用之，具有特殊專業性職位之職稱，為本表所未列者，由各該主管機關擬具工作項目並擬定其職務，並分別訂入該機構組織法規定為聘任資格者，不得晉升高一等級。 六、本條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前，仍依原職等級晉升。 七、本條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前，已聘任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在未取得本條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後所定之資格前，仍依原職等級晉升。	社	教	育	機	構	業	專	員	各	級	各	校	學	級	各	級	等	務	職
	社	教	育	機	構	業	專	員	各	級	各	校	學	級	各	級	等	務	職
	社	教	育	機	構	業	專	員	各	級	各	校	學	級	各	級	等	務	職
	社	教	育	機	構	業	專	員	各	級	各	校	學	級	各	級	等	務	職
	社	教	育	機	構	業	專	員	各	級	各	校	學	級	各	級	等	務	職
	社	教	育	機	構	業	專	員	各	級	各	校	學	級	各	級	等	務	職
	社	教	育	機	構	業	專	員	各	級	各	校	學	級	各	級	等	務	職
	社	教	育	機	構	業	專	員	各	級	各	校	學	級	各	級	等	務	職
	社	教	育	機	構	業	專	員	各	級	各	校	學	級	各	級	等	務	職
	社	教	育	機	構	業	專	員	各	級	各	校	學	級	各	級	等	務	職
	社	教	育	機	構	業	專	員	各	級	各	校	學	級	各	級	等	務	職
	社	教	育	機	構	業	專	員	各	級	各	校	學	級	各	級	等	務	職
	社	教	育	機	構	業	專	員	各	級	各	校	學	級	各	級	等	務	職
	社	教	育	機	構	業	專	員	各	級	各	校	學	級	各	級	等	務	職
	社	教	育	機	構	業	專	員	各	級	各	校	學	級	各	級	等	務	職
	社	教	育	機	構	業	專	員	各	級	各	校	學	級	各	級	等	務	職
	社	教	育	機	構	業	專	員	各	級	各	校	學	級	各	級	等	務	職

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任及辦學績效考評辦法

1. 中華民國89年7月10日教育部(89)台參字第89084832號令訂定發布全文21條；並自發布日起施行
2. 中華民國89年12月11日教育部(89)台參字第89159282號令修正發布第3、4、8、10、13、15、19條條文
3. 中華民國90年5月28日教育部(90)台參字第90074651號令修正發布全文20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4. 中華民國95年4月12日教育部台參字第0950049972C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15條；並自發布日施行(原名稱：高級中學校長遴選聘任及任期考評辦法)
5. 中華民國97年3月27日教育部台參字第0970040297C號令修正發布第2、5條條文6. 中華民國99年6月23日教育部台參字第0990099861C號令修正部分條文
7. 中華民國102年7月2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1020050795B號令修正部分條文
8. 中華民國102年12月20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1020118431A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17條，自103年8月1日施行(原名稱：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任及任期考評辦法)

- 第 1 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十四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各該主管機關辦理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連任、延任，應召開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選會)。
遴選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五人，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一、各該主管機關代表。
二、學者專家。
三、高級中等學校校長代表一人。
四、與各該主管機關同級並合法立案之教師組織、家長團體代表各一人。
五、出缺或申請連任、延任校長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代表及家長代表各一人。
前項第二款之學者專家，由各該主管機關就教師組織、家長團體、高級中等學校校長團體及設有教育系、所之大學推薦二倍以上人數之參考名單中擇聘之。
第二項第五款教師代表、家長代表，於辦理該校校長出缺之遴選、連任或延任時，始具委員資格。教師代表應由學校專任教師選舉產生，投票人數不得少於專任教師人數二分之一；家長代表應由學校班級家長代表選舉產生，投票人數不得少於班級家長代表人數四分之一。
遴選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遴選會委員在任期間，不得與參加校長遴選者就相關遴選事項，有程序外之接觸。
遴選會委員在任期間因故無法執行任務或有不適當之行為者，由各該主管機關解聘之；其缺額，依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聘(派)委員補足其在任期間。
- 第 3 條 遴選會之任務如下：
一、校長遴選作業方式、遴選基準、資格審查、考評結果及其相關審議事項。

- 二、校長任期屆滿申請連任、延任之審議事項。
 三、現職校長參加出缺學校校長遴選之審議事項。
 四、前二款以外出缺學校校長遴選之審議事項。
 前條第二項第五款教師代表及家長代表於審議前項第一款事項時，不得參與。
- 第 4 條 遴選會由各該主管機關指定一人為召集人，召集會議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得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之。遴選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任他人代理，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前項決議，委員有第十四條應行迴避之情事者，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 第 5 條 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會之組成、召開及其相關規定，由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會定之。
- 第 6 條 參加校長遴選者，應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條、第六條、第六條之一及第十條之一所定資格，且無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十三條所定情事。違反前項規定者，不得參加校長遴選；已參加者，撤銷其資格，已聘任為校長者，撤銷其聘任。
- 第 7 條 參加校長遴選者，不得有請託關說之情事，違反者，喪失參加該次遴選資格；已經遴選會審議通過者，由各該主管機關撤銷該決議，並重新辦理遴選。
- 第 8 條 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由各該主管機關依遴選會遴選結果聘任。但新設學校第一任校長，得由經準用本辦法遴選聘任之籌備處主任擔任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由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會依遴選會遴選結果，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後聘任。
- 第 9 條 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任期一任為四年。校長辦學績效考評優良者，經遴選會就其考評結果審議通過後，於同一學校得連任一次或優先遴選為出缺學校校長。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任期自實際到職之月起算，並以任期屆滿之當學期終了之一月三十一日或七月三十一日為屆滿日期。但得經遴選會決議延長至任期屆滿之當學年終了之日止。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採任期制，其任期及連任規定，由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會訂定。
- 第10條 校長第一任任期未屆滿或連任任期未達二分之一者，不得參加他校校長之遴選。
- 第11條 校長於聘期中屆齡退休，聘任至核定退休生效日止。但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

- 離職資遣條例第十六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現職校長已連任期滿，一年內屆齡退休者，經遴選會就其考評結果審議通過後，得延任至核定退休生效日止。
 校長於任期中因故無法任職時，由各該主管機關或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會依規定指派適當人員代理，必要時得依本辦法規定辦理出缺學校校長遴選。
- 第12條 校長辦學績效考評之項目及程序，由各該主管機關或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會訂定並辦理之。
- 第13條 校長遴選及考評之委員名單、處理過程，在遴選或考評結果未發布前，參與之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
- 第14條 遴選會委員審議有關本人或配偶、前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與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及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者，應自行迴避。遴選會委員有前項應自行迴避之事由而不自行迴避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舉其原因及事實，於遴選會決議前，向遴選會申請迴避。前項申請被駁回者，得向各該主管機關聲明不服，各該主管機關除有正當理由外，應於十日內為適當之處置。遴選會委員，有第一項應自行迴避之事由而不自行迴避，且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遴選會主席，命其迴避。遴選會主席有前項情形，由各該主管機關命其迴避，並由遴選會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15條 新設公立高級中等學校籌備處主任之遴選，得準用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16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校長委由各該主管機關遴選合格人員聘任者，其遴選聘任程序，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17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

1. 中華民國60年7月21日教育部(60)臺參字第16486號令訂定發布
2. 中華民國74年8月6日教育部(74)臺參字第33166號令修正發布
3. 中華民國79年7月9日教育部(79)臺參字第32210號令修正發布
4. 中華民國80年7月10日教育部(80)臺參字第35480號令修正發布第3~6條、第11條條文
5. 中華民國81年7月27日教育部(81)臺參字第041032號令修正發布第3條條文
6. 中華民國82年7月26日教育部(82)臺參字第41899號令修正發布第19條條文
7. 中華民國86年5月5日教育部(86)臺人(二)字第86043703號函修正發布本辦法中關於教師學年度成績考核考列第4條第1項第4款，另予考核考列第4條第1項第4款及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核等應予解聘與免職之規定，因與教師法抵觸，應不再適用；又考核辦法中與上述條文相關之處理解程序及救濟程序等規定，亦同時不再適用
8. 中華民國87年7月1日教育部(87)臺參字第87070771號令修正發布全文24條
9. 中華民國89年9月26日教育部(89)參字第89119408號令修正發布第18條條文
10. 中華民國91年12月30日教育部(91)參字第91199991號令修正發布第2條條文
11. 中華民國94年10月3日教育部臺參字第0940128615C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24條；並自發布日施行(原名稱：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
12. 中華民國95年3月13日教育部臺參字第0950032314C號令修正發布第6條條文
13. 中華民國97年2月5日教育部臺參字第0970015178C號令修正發布第6、15條條文
14. 中華民國97年6月26日教育部臺參字第0970116876C號令修正發布第6、9、15、16條條文
15. 中華民國98年2月4日教育部臺參字第0980007969C號令修正發布第4、6條條文
16. 中華民國99年9月6日教育部臺參字第0990148301C號令修正發布第6條條文
17. 中華民國101年4月5日教育部臺參字第1010051988C號令修正發布部分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18. 中華民國102年12月20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1020118473A號令修正發布全文24條，並自103年8月1日施行

第 1 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三十三條及國民教育法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編制內專任合格教師(以下簡稱教師)之成績考核，依本辦法辦理。

第 3 條 教師任職至學年度終了屆滿一學年者，應予年終成績考核，不滿一學年而連續任職已達六個月者，另予成績考核。但教師於考核年度內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情事之一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情事之一，經依法定程序予以解聘或不續聘者，不再辦理年終成績考核或另予成績考核。教師在考核年度內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併計年資參加考核：

一、轉任其他學校年資未中斷。

二、服役期滿退伍，在規定期間返回原校復職。

教師依法服役，合於參加成績考核之規定者，應併同在職人員列冊辦理，並以服役情形作為成績考核之參考。但不發給考核獎金。

教師另予成績考核，應於學年度終了辦理之。但辭職、退休、資遣、死亡或留職停薪者得隨時辦理之。

同一考核年度內再任教師，除已辦理另予成績考核者外，其再任至學年度終了已達六個月者，得於學年度終了辦理另予成績考

核。

第 4 條 教師之年終成績考核，應按其教學、訓輔、服務、品德生活及處理行政等情形，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在同一學年度內合於下列條件者，除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外，並給與一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支年功薪最高級者，給與二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一)按課表上課，教法優良，進度適宜，成績卓著。

(二)訓輔工作得法，效果良好。

(三)服務熱誠，對校務能切實配合。

(四)事病假併計在十四日以下，並依照規定補課或請人代課。

(五)品德生活良好能為學生表率。

(六)專心服務，未違反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有關兼課兼職規定。

(七)按時上下課，無曠課、曠職紀錄。

(八)未受任何刑事、懲戒處分及行政懲處。但受行政懲處而於同一學年度經獎懲相抵者，不在此限。

二、在同一學年度內合於下列條件者，除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外，並給與半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支年功薪最高級者，給與一個半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一)教學認真，進度適宜。

(二)對訓輔工作能負責盡職。

(三)對校務之配合尚能符合要求。

(四)事病假併計超過十四日，未逾二十八日，或因重病住院致病假連續超過二十八日而未達延長病假，並依照規定補課或請人代課。

(五)品德生活考核無不良紀錄。

三、在同一學年度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留支原薪：

(一)教學成績平常，勉能符合要求。

(二)曠課超過二節或曠職累計超過二小時。

(三)事、病假期間，未依照規定補課或請人代課。

(四)未經校長同意，擅自在外兼課兼職。

(五)品德生活較差，情節尚非重大。

(六)因病已達延長病假。

(七)事病假超過二十八日。

另予成績考核，列前項第一款者，給與一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列前項第二款者，給與半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列前項第三款者，不予獎勵。

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第二款第四目及第三款第七目有關事、病假併計日數，應扣除請家庭照顧假、生理假，及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其治療、照護或休養期間請假之日數。

第一項第三款第六目因病已達延長病假之情形，不含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其治療照護或休養期間之請假。

各學校於辦理教師成績考核時，不得以下列事由，作為成績考核等次之考量因素：

- 一、依法令規定日數所核給之家庭照顧假、生理假、婚假、產前假、娩假、流產假或陪產假。
- 二、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其治療、照護或休養期間請假之日數。
- 三、法令規定核給之哺乳時間、因育嬰減少之工作時間或辦理育嬰留職停薪。

第 5 條 教師在考核年度內曾記大功、大過之考核列等，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經獎懲抵銷後，尚有一次記一大功者，不得考列前條第一項第三款。
- 二、經獎懲抵銷後，尚有一次記一大過者，不得考列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以上。

第 6 條 教師之平時考核，應隨時根據具體事實，詳加記錄，如有合於獎懲標準之事蹟，並應予以獎勵或懲處。獎勵分嘉獎、記功、記大功；懲處分申誡、記過、記大過。其規定如下：

-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大功：
 - (一)對教育重大困難問題，能及時提出具體有效改進方案，圓滿解決。
 - (二)辦理重要業務成績特優，或有特殊效益。
 - (三)在惡劣環境下克盡職責，圓滿達成任務。
 - (四)搶救重大災害，切合機宜，有具體效果。
 - (五)執行重要法令克服困難，圓滿達成任務。
-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大過：
 - (一)違反法令，情節重大。
 - (二)言行不檢，致損害教育人員聲譽，情節重大。
 - (三)故意曲解法令，致學生權益遭受重大損害。
 - (四)因重大過失貽誤公務，導致不良後果。
 - (五)違法處罰學生，造成學生身心傷害，情節重大。
 - (六)執行職務知有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規定通報。
-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功：
 - (一)革新改進教育業務，且努力推行，著有成效。

- (二)對學校校務、設施，有長期發展計畫，且能切實執行，績效卓著。
 - (三)研究改進教材教法，確能增進教學效果，提高學生程度。
 - (四)自願輔導學生課業，並能注意學生身心健康，而教學成績優良。
 - (五)推展訓輔工作，確能變化學生氣質，造成優良學風。
 - (六)輔導畢業學生就業，著有成績。
 - (七)對偶發事件之預防或處理適當，因而避免或減少可能發生之損害。
 - (八)教師本人或指導學生代表學校參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之全國校際比賽，成績卓著。
 - (九)其他優良事蹟，足資表率。
-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
- (一)處理教育業務，工作不力，影響計畫進度。
 - (二)有不當行為，致損害教育人員聲譽。
 - (三)違法處罰學生或不當管教學生，造成學生身心傷害。
 - (四)對偶發事件之處理有明顯失職，致損害加重。
 - (五)有曠課、曠職紀錄且工作態度消極。
 - (六)班級經營不佳，致影響學生受教權益。
 - (七)在外補習、違法兼職，或藉職務之便從事私人商業行為。
 - (八)代替他人不實簽到退，經查屬實。
 - (九)對公物未善盡保管義務或有浪費公帑情事，致造成損失。
 - (十)其他違反有關教育法令規定之事項。
-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嘉獎：
- (一)課業編排得當，課程調配妥善，經實施確具成效。
 - (二)進行課程研發，有具體績效，在校內進行分享。
 - (三)編撰教材、自製教具或教學媒體，成績優良。
 - (四)教學優良，評量認真，確能提高學生程度。
 - (五)對學生之輔導或管教，熱心負責，成績優良。
 - (六)辦理教學演示、分享或研習活動，表現優異。
 - (七)教師本人或指導學生參加各項活動、比賽，成績優良。
 - (八)擔任導師能有效進行品格教育、生活教育足堪表率。
 - (九)在課程研發、教學創新、多元評量等方面著有績效，促進團隊合作。
 - (十)其他辦理有關教育工作，成績優良。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

- (一)執行教育法規不力，有具體事實。
- (二)處理業務失當，或督察不週，有具體事實。
- (三)不按課程綱要或標準教學，或教學未能盡責，致貽誤學生課業。
- (四)對學生之輔導或管教，未能盡責。
- (五)有不實言論或不當行為致有損學校名譽。
- (六)無正當理由不遵守上下課時間且經勸導仍未改善。
- (七)教學、訓輔行為失當，有損學生學習權益。
- (八)違法處罰學生情節輕微或不當管教學生經令其改善仍未改善。
- (九)其他依法規或學校章則辦理有關教育工作不力，有具體事實。
- (十)其他違反有關教育法令規定之事項，情節輕微。

前項第三款至第六款所列記功、記過、嘉獎、申誡之規定，得視其情節，核予一次或二次之獎懲。

第 7 條 教師獎懲累計方式如下：

- 一、嘉獎三次作為記功一次。
- 二、記功三次作為記一大功。
- 三、申誡三次作為記過一次。
- 四、記過三次作為記一大過。

前項獎懲同一學年度得相互抵銷。

第 8 條 辦理教師成績考核，高級中等學校應組成考核會；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應組成考核委員會(以下併稱考核會)，其任務如下：

- 一、學校教師年終成績考核、另予成績考核及平時考核獎懲之初核或核議事項。
- 二、其他有關考核之核議事項及校長交議考核事項。

第 9 條 考核會由委員九人至十七人組成，除掌理教務、學生事務、輔導、人事業務之單位主管及教師會代表一人為當然委員外，其餘由本校教師票選產生，並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任期一年。但參加考核人數不滿二十人之學校，得降低委員人數，最低不得少於五人，其中當然委員至多二人，除教師會代表外，其餘由校長指定之。

委員每滿三人應有一人為未兼行政職務教師；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人數之計算，應排除教師會代表。

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該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委員之任期自當年九月一日至次年八月三十一日止。

委員之總數，由校務會議議決。

第10條 考核會會議時，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為決議。但審議教師年終成績考核、另予成績考核及記大功、大過之平時考核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為決議。

第11條 人事人員辦理教師成績考核前，應將各項應用表件詳細填妥，並檢附有關資料送考核會初核。

第12條 考核會執行初核時，應審查下列事項：

- 一、受考核人數。
- 二、受考核教師平時考核紀錄及下列資料：
 - (一)工作成績。
 - (二)勤惰資料。
 - (三)品德生活紀錄。
 - (四)獎懲紀錄。
- 三、其他應行考核事項。

第13條 考核會初核時，應置備紀錄，記載下列事項：

- 一、考核委員名單。
- 二、出席委員姓名。
- 三、列席人員姓名。
- 四、受考核人數。
- 五、決議事項。

第14條 考核會完成初核，應報請校長覆核，校長對初核結果有不同意見時，應敘明理由交回復議，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變更之。校長為前項變更時，應於考核案內註明事實及理由。

各校平時考核獎勵記功以下之案件，考核會已就相同案情核議有案或已有明確獎勵基準者，得先行發布獎勵令，並於獎勵令發布後三十日內提交考核會確認；考核會不同意時，應依第一項程序變更之。

第15條 教師平時考核獎懲結果之報核程序、期限，由各主管機關定。教師年終成績考核及另予成績考核結果，應於每年九月三十日前分別列冊報主管機關核定。

前二項考核結果，學校未依規定期限報核者，主管機關應通知學校限期辦理；屆期仍未報核者，主管機關得逕行核定。

第一項及第二項考核結果，主管機關認有疑義時，應敘明事實及理由通知學校限期重新報核；屆期未報核者，主管機關得逕行改核，並敘明改核之理由及追究學校相關人員之責任。

前項學校重新考核結果，主管機關認仍有疑義者，得逕行改核，並敘明改核之理由。

- 主管機關就學校所報考核結果，應依下列期限完成核定或改核；屆期未完成核定或改核者，視為依學校所報核定：
- 一、教師平時考核獎懲結果，於學校報核後二個月內。
 - 二、教師年終成績考核及另予成績考核結果，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必要時得延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 第16條 教師成績考核經核定後，應由學校以書面通知受考核教師，並附記不服者提起救濟之方法、期間、受理機關。平時考核之獎懲令應附記理由及不服者提起救濟之方法、期間、受理機關。
- 前二項考核，應以原辦理學校為考核機關。但主管機關依前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逕行核定或改核者，以該機關為考核機關。
- 第17條 教師成績考核結果應自次學年度八月一日執行。
- 第四條所定薪給總額，以次學年度八月一日之本薪（年功薪）及其他法定加給為基準計算之。但職務加給、地域加給，以考核年度七月三十一日所支者為基準計算之。
- 教師在考核年度內因職務異動致薪給總額減少者，其考核獎金之各種加給均以所任職務月數，按比例計算。
- 非於年終辦理之另予考核獎金，其薪給總額以最後在職日之本薪（年功薪）及其他法定加給為基準計算之。
- 第18條 考核會委員於審查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
- 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審查事項之當事人得向考核會申請迴避：
-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
 -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
-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由考核會決議之。
- 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審查事項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考核會主席命其迴避。
- 第19條 考核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 教師執行考核會委員職務，以公假處理。
- 對於教師之成績考核，應根據確切資料慎重辦理，辦理考核人員對考核過程應嚴守秘密，並不得遺漏舛錯，違者按情節輕重予以懲處，其影響考核結果之正確性者，並得予以撤銷重核。
- 第20條 考核會於審查受考核教師擬考列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懲處事項時，應以書面通知該教師陳述意見；通知書應記載陳述意見之目的、時間、地點、得否委託他人到場及不到場所生之效

- 果。
- 考核會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以書面通知審查事項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通知書應記載列席說明之目的、時間、地點及得否委託他人到場。
- 第21條 教師留職停薪借調期滿歸建時，其借調期間及前後在校任教年資服務成績優良者，准予併計按學年度補辦成績考核。但不發給考核獎金。
- 因案停聘准予復聘人員在考核年度內任職達六個月以上者，准予辦理另予考核，其列冊事由並應於備考欄內註明。任職不滿六個月者，不予辦理。
- 第22條 教師成績考核所需表冊格式，由各主管機關定之。
- 第23條 教育部依法定資格派任之高級中等學校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其成績考核準用本辦法之規定。但軍訓教官之晉級及軍訓教官與護理教師之救濟事項，應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不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十六條規定。
- 第24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1. 中華民國86年6月4日教育部(86)台參字第86037905號令訂定發布全文13條
2. 中華民國87年10月28日教育部(87)台參字第87121469號令修正發布第3、4、5條條文
3. 中華民國88年6月29日教育部(88)台參字第88075896號令修正發布第4、9、12條條文
4. 中華民國89年1月17日教育部(89)台參字第89005764號令修正發布第9、12條條文
5. 中華民國89年12月8日教育部(89)台參字第89158407號令修正發布第3、4條條文
6. 中華民國91年6月19日教育部台(九一)參字第91087640號令修正發布第3條條文
7. 中華民國92年12月1日教育部台參字第0920172236A號令修正發布第3、4、5、9、11條條文
8. 中華民國93年8月5日教育部台參字第0930100627A號令修正發布第3條條文
9. 中華民國95年7月31日教育部台參字第0950111209B號令修正發布第3、13條條文；刪除第4條條文；並自96年6月6日施行
10. 中華民國96年7月19日教育部台參字第0960103251C號令修正發布第3、13條條文；刪除第6條條文；並自96年6月6日施行
11. 中華民國99年7月13日教育部台參字第0990110962C號令修正發布第11條條文；增訂第3-1條條文
12. 中華民國101年7月10日教育部臺參字第1010122811C號令修正發布第3、3-1、11條條文；增訂第3-2條條文
13. 中華民國103年8月18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1030079698B號令修正發布全文13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14. 中華民國105年6月29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1050060735B號令修正發布第5條條文

第 1 條 本辦法依教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定義如下：

- 一、兼任教師：指以部分時間擔任學校編制內教師依規定排課後尚餘之課務或特殊類科之課務者。
- 二、代課教師：指以部分時間擔任學校編制內教師因差假或其他原因所遺之課務者。
- 三、代理教師：指以全部時間擔任學校編制內教師因差假或其他原因所遺之課務者。

第 3 條 中小學聘任兼任教師，應由校長就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聘任之。

中小學藝術才能班因課程安排需要聘任兼任教師，得由校長就校外具藝術專長者聘任之，不受前項規定資格之限制。

中小學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資格，應以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第三項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甄選作業完竣後，學校應檢附甄選簡章、錄取名單及相關會議紀錄，報各該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但經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免報者，不在此限。

中小學聘任未滿三個月之代課或代理教師，得免經公開甄選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程序，由校長就符合第三項規定資格者聘任之。

第 4 條 具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或第二項後段規定情事之一者，不得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第 5 條 中小學聘任三個月以上經公開甄選之代課、代理教師，其服務成績優良、符合學校校務需求，且具第三條第三項第一款資格者，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再聘之，再聘至多以二次為限；偏遠、特殊偏遠或離島地區學校之代課、代理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亦同：

- 一、依第三條第三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資格聘任之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藝術領域或藝術群之代課、代理教師。
- 二、依第三條第三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資格聘任，且具出缺科(類)專長之代課、代理教師。

前項學校應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但經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免報者，不在此限。

第 6 條 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比賽者、亞洲運動會獲得前八名者或獲得三等二級以上國光體育獎章之傑出運動員，其學歷、專長足堪任教者，得由學校報請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酌予放寬資格後聘任為中小學代課、代理教師。

第 7 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享有下列權利：

- 一、對學校教學及行政事項提供意見。
- 二、享有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依法令規定之權益。
- 三、參與教學有關之研習或活動。
- 四、對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有關其個人待遇及解聘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準用教師法之申訴程序，請求救濟。
- 五、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得拒絕參與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所指派與教學無關之工作或活動。

第 8 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除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外，並負有下列義務：

- 一、遵守聘約規定，維護校譽。
- 二、積極維護學生受教之權益。
- 三、依有關法令及學校安排之課程，實施教學活動。
- 四、輔導或管教學生，導引其適性發展並培養其健全人格。
- 五、參加經指派與教學、行政有關之研習或活動。

- 六、嚴守職分，本於良知，發揚師道及專業精神。
 七、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洩漏學生個人或其家庭資料。
 八、其他法令規定應盡之義務。
- 第 9 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待遇規定如下：
 一、兼任及代課教師待遇以鐘點費支給。
 二、代理教師待遇分本薪、加給及獎金三種。
 前項各款待遇支給基準，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 第10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不得擔任中小學導師或各處(室)行政職務。但情況特殊，經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代理教師得擔任之。
- 第11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內，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第十款至第十二款及第十四款情形之一，經查證屬實，其聘期未滿三個月者，由校長予以解聘之；其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或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三款情形者，應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七條規定審議；其有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外，教師評審委員會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並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在聘約存續中，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或第九款情形者，其調查不因聘約屆滿而終止；其停聘、解聘，準用本法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辦理。
 前項經停聘之教師，於停聘期間不得支領任何待遇；其經調查無性侵害及性騷擾事實者，得申請補發該停聘期間應領之鐘點費或本薪。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後段情形之一者，學校除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外，各級學校應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相關事項，準用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之規定。
- 第12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得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補充規定。
- 第13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高級中等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

1. 中華民國92年4月9日教育部授教中(人)字第0910520908號令訂定發布全文14點；並自92年4月1日生效
2. 中華民國94年11月2日教育部授教中(人)字第0940509985C號令刪除第8點條文；並自94年8月1日生效
3. 中華民國105年10月31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1050107198B號令修正第九點，並自中華民國104年12月27日生效

- 一、本要點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 二、本要點所稱高級中等學校，不包括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設立或核准立案者。
- 三、連續代課、代理期間在三個月以上者為長期代課、代理教師，未滿三個月者為短期代課、代理教師。代理教師非經學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
- 四、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聘期及聘約，由各校在不違反法令原則下依實際需要自行訂定。但出缺職務之代理教師聘期，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不超過一年為原則。
- 五、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內，如兼任、代課及代理原因消失，學校得終止聘約。但應於聘約中事先約定。
- 六、各校聘任校外現職軍公教人員擔任兼任或代課教師，應經現職服務單位同意。
- 七、兼任、代課教師每週兼任、代課時數，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兼任不超過六節，代課不超過五節，兼任復代課併計不超過九節為原則。但課程不可分割或特殊情形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兼任、代課時數，校內、外應合併計算。
 本校校長、專任教師或代理教師在本校兼任、代課者，適用前項之規定。
- 八、(刪除)
- 九、代理教師具有代理類(科)別合格教師資格者得比照專任教師核敘薪級，未具資格者比照教師待遇條例附表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薪級起敘基準表」規定以學歷起支薪級核敘。代理教師待遇支給標準，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但未具所代理類(科)別合格教師資格者，其學術研究加給按八成支給。
- 十、短期代理教師待遇按實際代理日數核支。長期代理教師待遇按月核支，寒暑假期間，如依規定到校處理校務，其待遇照發。
- 十一、兼任、代課及短期代理教師，因故無法按時到校授課或執行職務者，應事先經學校同意調整授課時間或由學校另遴人員代課、代理，其鐘點費由代授教師支領。
- 十二、長期代理教師之出勤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給假比照約僱人員辦理。

- 十三、代理教師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依有關規定辦理。
- 十四、各校聘任代課代理教師，應於聘約註明代課代理之性質；離職或服務證明文件，除應為相同之註記外，並應加註服務成績是否優良及是否曾經公開甄選進用。

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

1. 中華民國79年9月19日教育部(79)台參字第46519號令訂定發布全文11條
2. 中華民國82年2月3日教育部(82)台參字第005439號令修正發布第5條條文
3. 中華民國86年10月22日教育部(86)台參字第86123096號令修正發布第3、5、7、9條條文；並刪除第6條條文
4. 中華民國88年6月29日教育部(88)台參字第88075896號令修正發布第4、7、8條條文
5. 中華民國90年8月27日教育部(90)台參字第90120351號令修正發布第9條條文
6. 中華民國103年1月10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1020134528A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11條，自103年8月1日施行

- 第 1 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專業及技術教師，指具有實際經驗，其專業或技術足以擔任高級中等學校特殊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學之教師。前項特殊專業科目及技術科目，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 第 3 條 專業及技術教師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取得與其應聘科別相關之下列資格之一，並具有性質相關專業或技術之業界實際工作經驗二年以上者：
 - (一)乙級以上技術士證。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以上及格。
 - (三)與前目相當之考試及格。
 - 二、依職業訓練師甄審遴聘辦法取得與應聘科別性質相關之職業訓練師資格，並於職業訓練中心從事訓練工作三年以上。
 - 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取得與其應聘科別相關之下列資格之一，並具有性質相關專業或技術之業界實際工作經驗五年以上者：
 - (一)甲級技術士證。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以上及格。
 - (三)與前目相當之考試及格。
 - 四、曾從事與應聘科別性質相關專業或技術之業界實際工作經驗六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
- 具有前項各款資格者，其歸屬之類、群、科及認定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4 條 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聘請專任專業及技術教師，應依本法第二十九條規定，準用教師聘任程序，就符合前條規定資格者公開甄選，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其未取得專業及技術教師證書者，學校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下列文件及資料，報中央主管機關審核：

- 一、國民身分證影本。
 - 二、符合前條資格之證明文件。
 - 三、預定任教之特殊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及任課節數。
 - 四、公開甄選程序資料。
 - 五、學校教師員額編制表。
- 前項第二款證明文件涉及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者，中央主管機關得請求其協助查核。
- 第 5 條 前條申請，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核通過者，發給專業及技術教師證書。
- 取得專業及技術教師證書者，始得由學校以專業及技術教師聘任之。
- 第 6 條 專業及技術教師之專任人數，應在專任教師員額編制內調整之，並以專任教師總員額之八分之一為限。但情形特殊報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 第 7 條 專任專業及技術教師之分級，比照教師之規定。
- 第 8 條 專任專業及技術教師得在國內、外學校或機構，修讀與職務有關之學分、學位，或至與學校合作機構或與任教科目領域有關之業界，從事與其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研究等活動。
- 前項進修、研習或研究之方式、給假、條件、獎勵、費用之補助、應盡之義務及其他相關事項，準用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之規定。
- 第 9 條 公立學校專任專業及技術教師之成績考核，準用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之規定；私立學校專任專業及技術教師之成績考核，依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三條第四項規定，準用上開辦法之規定。
- 第10條 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條所定專任專業及技術教師之其他權益事項，由學校於教師聘約中定之。
- 第11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 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

1. 中華民國98年7月8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800169161號令制定公布全文41條；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中華民國98年12月28日行政院院臺教字第0980110568號令發布定自99年1月1日施行
2. 中華民國102年12月11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200225091號令修正公布第8條、第41條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3. 中華民國104年6月10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400067411號令修正公布第39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為保障學校財團法人(以下簡稱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權益，並促進私立學校健全發展，特制定本條例。
- 第 2 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第 3 條 本條例所稱教職員，指已立案私立學校編制內有給專任現職校長、教師、職員及學校法人之職員。
- 前項學校法人之職員，以納入所設私立學校員額編制之職員為限。
- 第 4 條 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之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給與採儲金方式，由教職員及私立學校、學校主管機關按月共同撥繳款項建立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以下簡稱退撫儲金)支付。
- 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有關機關輔導私立學校、學校法人及教職員代表組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儲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儲金管理會)，委託其辦理退撫儲金之收支、管理、運用、審議與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審定事宜。儲金管理會成員中，教職員代表及教職員推薦專家代表人數不得少於總數三分之一。中央主管機關並應會同有關機關組成私校退撫儲金監理會，負責儲金監督及考核事宜。
- 本條例施行前，依私立學校法規定成立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原私校退撫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基金管理會)，於儲金管理會成立時，併入儲金管理會，合併後基金管理會之權利義務由儲金管理會概括承受。
- 儲金管理會應為私立學校及教職員分別設立學校儲金準備專戶及個人退撫儲金專戶。
- 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不得自訂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規定，以取代本條例規定之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制度。
- 第二項儲金管理會、監理會之組織、會議、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

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5 條 教職員申請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給與時，應由本人或遺族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及領據，報服務學校彙轉儲金管理會於受理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審定之；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請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一個月。

第 6 條 教職員及其遺族依本條例規定請領各項給與之權利，不得作為扣押、讓與或供擔保之標的。

第 7 條 請領本條例施行前任職年資之退休金、撫卹金或資遣給與之權利，自請求權可行使之日起算，因五年間不行使而當然消滅。

第二章 退撫儲金之提繳

第 8 條 立學校應於每學期開始二個月內，依下列規定提繳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準備金至儲金管理會：

一、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提撥相當於學費百分之三之金額。

二、私立國民中、小學：提撥相當於雜費百分之二點一之金額。

儲金管理會應將前項提繳金額之三分之二撥入各該私立學校之學校儲金準備專戶內，作為學校依本條例規定按月撥繳儲金之準備；餘三分之一撥入原私校退撫基金，用以支付本條例施行前教職員工年資應付之退休、撫卹、資遣給與。

私立學校未依第一項規定期限提繳或足額提繳者，自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完繳前一日止，每逾一日加徵其應提繳金額百分之三之滯納金，最高以應提繳金額之一倍為限，其滯納金收入，應歸入各該私立學校之學校儲金準備專戶。

依第四條第一項規定共同撥繳款項，按教職員本（年功）薪加一倍百分之十二之費率，以下列比率按月共同撥繳至個人退撫儲金專戶：

一、教職員撥繳百分之三十五。

二、學校儲金準備專戶撥繳百分之二十六。

三、私立學校撥繳百分之六點五。

四、學校主管機關撥繳百分之三十二點五。

前項第二款之撥繳，如有不足之數，由各該私立學校支應。

第四項第三款之撥繳，得先以學校儲金準備專戶內之準備金撥入。每學期結束，學校儲金準備專戶如有結餘，得依各該私立學校教職員本（年功）薪比例及該學期內任職日數加權，一次撥繳進入個人退撫儲金專戶。

第四項第四款所定學校主管機關之撥繳責任，以最高三十五年為限。但教師或校長服務滿三十五年，並有擔任教職三十年之資歷

，且辦理退休時往前逆算連續任教師或校長五年以上，成績優異者，最高撥繳至四十年。超過最高年資上限之服務年資，除校長、教師個人撥繳部分外，其餘均由私立學校提撥。私立學校教職員由已領退休（職、伍）金之公務人員、教育人員、政務人員、軍職人員、公營事業人員及其他公職人員轉任者，第四項第四款所定學校主管機關之撥繳責任，由私立學校負擔。教職員任職不足一個月者，以該教職員所支薪級之本（年功）薪除以當月日數，乘以實際任職日數，計算實際薪資所得後提撥。教職員認為服務學校計算之服務期間或提撥金額有誤者，應自提撥之日起一個月內向服務學校提出異議，請求變更。教職員依第四項第一款規定撥繳之款項，不計入撥繳年度薪資所得課稅。教職員在退撫儲金建立前任職年資之退休、資遣及撫卹金，由原私校退撫基金支給，如有不足之數，得由學校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或在年度預算範圍內分年調整支應。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儲金管理會於私立及公立學校任用之全體教職員均未具有本條例施行前私立學校任職年資時，應將私立學校依第一項規定提繳金額全數撥入各該私立學校之學校儲金準備專戶內，由各私立學校依第九條規定辦理。

第 9 條 私立學校得斟酌其財務狀況及學校發展重點，為其教職員增加提撥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給與準備金，教職員如有配合相對提撥之準備金，其金額在不超過前條第四項第一款規定撥繳額度內者，亦不計入提撥年度薪資所得課稅。

依前項規定增加提撥之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給與準備金及教職員準備金，應於財務報表中充分揭露，並得委託儲金管理會辦理其收支、管理及運用事項。

第10條 依第八條規定撥繳退撫儲金，儲金管理會應審酌儲金規模情形，設計不同收益、風險之投資標的組合，提供教職員選擇；其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投資標的組合選擇未實施前之退撫儲金，由儲金管理會統一管理運用。

儲金統一管理運用時收益，及投資標的組合選擇實施後，經儲金管理會評定風險程度最低之投資標的組合運用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如有不足，由國庫補足之。

教職員在本條例施行後年資所領取退休金、撫卹金及資遣給與，於扣除自繳儲金本金及孳息後，如有低於本條例施行前年資退休金、撫卹金及資遣給與核算標準，應由各該主管機關補足其差額。

第11條 學校主管機關及各私立學校未依本條例規定按月提繳或未足額

提繳其教職員退撫儲金，致教職員受有損害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但有不可歸責於學校主管機關及各私立學校之事由者，不在此限。

前項請求權，自教職員知有損害時起，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損害發生時起，逾五年者，亦同。

第三章 各項退撫儲金制度之銜接

第12條 教職員於本條例施行前、後任職年資，應合併計算。
教職員於本條例施行後任職年資，以按月撥繳退撫儲金之年資為限。未撥繳退撫儲金之任職年資或曾經核給退休金、離職退費或資遣給與之任職年資，均不得採計。

教職員於本條例施行後任職年資之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給與，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由儲金管理會以退撫儲金支給其個人退撫儲金專戶累計之本金及孳息。公立學校校長、教師曾任已撥繳本條例退撫儲金且未核給退休金、資遣給與或申請離職退費之年資，亦同。

本條例施行前任職年資併計標準，其退休金、撫卹金、資遣給與基數內涵及核計最高基數，依本條例施行前原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資遣規定辦理。本條例施行前任職年資之退休、撫卹及資遣給與，由儲金管理會以原私校退撫基金支給。

私立學校校長、教師，曾任公立學校編制內有給合格校長、教師，未核給退休金、離職退費或資遣給與之任職年資，經原服務學校覈實出具證明者，得併計其任職年資，按核定年資比例，依下列規定核計支給其退休金、撫卹金或資遣給與：

一、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公立學校年資，由其最後服務學校之主管機關支給。

二、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二月一日以後公立學校年資，由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支給。

第13條 已領退休金、離職退費或資遣給與人員再任私立學校教職員時，無須繳回已領之給與；其重行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時，應自再任之月起計算其任職年資。

第四章 退休

第14條 教職員之退休，分為自願退休、屆齡退休及命令退休。

第15條 教職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准其自願退休：

一、年滿六十歲。

二、任職滿二十五年。

配合私立學校組織變更、停辦或合併依法令辦理精簡者，其未符前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得准其自願退休：

一、任職滿二十年以上。

二、任職滿十年以上，年滿五十歲。

三、任本職務年功薪最高級滿三年。

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年齡，對所任職務有體能上之限制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酌予降低。但不得少於五十五歲。

第16條 教職員年滿六十五歲，私立學校應主動辦理其屆齡退休。但有下列情形之一得予以延長服務：

一、校長聘期未屆滿者，得任職至聘期屆滿；其聘期屆滿而獲續聘者，亦同。但不得逾七十歲。

二、專科以上學校教授經學校基於教學需要，並徵得當事人同意繼續服務者。但每次延長不得逾一年，至多延長至屆滿七十歲當學期為止。

第17條 私立學校於本條例施行後依私立學校法規定，遴聘年齡逾六十五歲之校長或專任教師，除依第八條第四項第一款由校長、教師個人撥繳退撫儲金外，其餘均由私立學校提撥。

第18條 教職員任職滿五年以上，因身心障礙致不堪勝任職務，且有具體事證而不願提出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以上之醫院醫療證明者，經私立學校主管人員及人事人員送校長核定後，應命令其就醫治療；逾二學期仍不堪勝任職務或仍未療癒，應由學校主動辦理其命令退休。

第19條 教職員退休年齡之認定，依戶籍記載自出生之日起計算。校長或教師依第十五條規定自願退休者，除有特殊原因並經服務學校證明不影響教學者外，其退休生效日以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準。

教職員依第十六條規定屆齡退休者，其於八月一日至次年一月三十一日間出生者，至遲以次年二月一日為退休生效日；其於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間出生者，至遲以八月一日為退休生效日。

第二項所稱特殊原因之認定基準，比照公立學校之規定辦理。

第20條 退休金給付方式如下：

一、未滿十五年，給與一次給付。

二、任職十五年以上，由教職員就下列退休給與，擇一支領之：

(一)一次給付。

(二)定期給付。

(三)兼領一次給付及定期給付。得兼領比例之基準，由中央

主管機關定之。

一次給付，以教職員個人之退撫儲金專戶本息及依本條例施行前任職年資應給付退休金之總和一次領取。

定期給付，由教職員以一次給付應領取總額，投保符合保險法規定之年金保險，作為定期發給之退休金。

擇領或兼領定期給付人員，退休時得以依法領取之退休金或社會保險給付，一次繳足購買前項規定之年金保險。

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規定支領者，其退休金各依兼領一次給付及定期給付比例計算之。

因公傷病退休人員，除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任職十五年以上始得支領定期給付限制外，另由私立學校依本條例施行前原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規定按一次退休金標準，另行支給百分之二十之一次給付，其任職年資未滿五年，以五年計。

前項所稱因公傷病，指經服務學校證明有下列情形之一以致傷病，並繳驗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以上之醫院醫療證明者：

- 一、執行職務發生危險。
- 二、於辦公場所發生意外。
- 三、於辦公往返途中遇意外危險。
- 四、盡力職務，積勞過度。

第21條 擇領或兼領定期給付人員亡故時，其依前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參加之年金保險，未提供遺族繼續領取規定者，扣除其已領取定期給付總額，未達其參加該年金保險之保證金額時，保險業應將餘額按預定利率折現一次發給其遺族領受。

前項給與，無遺族或無遺囑指定用途者，由原服務學校具領必要費用作為喪葬之用後，餘額專供原服務學校辦理學生獎助學金使用。

第一項所定遺族之範圍、順序及領受比率，依年金保險契約之約定；未約定者，依民法之規定辦理。

第五章 資遣及離職

第22條 教職員有下列情形之一，且未符合退休條件者，得由私立學校依相關法令規定程序予以資遣。但校長係由學校法人予以資遣，必要時得由學校主管機關命其為之：

- 一、因系、所、科、組、課程調整或學校減班、停辦、解散，現職已無工作且無其他適當工作可擔任。
- 二、因身心障礙不能勝任工作，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醫院評鑑合格以上之醫院發給證明。

三、現職工作質量均未達教學基準，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認定屬實。

四、受監護宣告(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以前受禁治產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第23條 教職員資遣給與，按一次給付標準計算。

第24條 教職員不符合退休、資遣規定而離職者，得一次領取其個人退撫儲金專戶本息。但利用職務上之機會犯罪，經判刑確定者，其領取範圍，以其本人撥繳之儲金本息為限。

教職員於其任職期間，有前項但書利用職務上之機會犯罪情形，依本條例規定支領退休金、資遣給與後始判刑確定者，其所領私立學校及學校主管機關撥繳儲金之本息，應予繳還。

第25條 除前條所定利用職務上機會犯罪，經判決確定者外，符合離職、資遣教職員，得不領取其依規定核發之離職或資遣給與，於年滿六十歲之日起由儲金管理會發還其未領取離職或資遣給與本息，或得準用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辦理年金保險。

前項人員於未滿六十歲前亡故，其未領取離職或資遣給與本息，由儲金管理會一次發還其遺族領取；遺族領受範圍、順序及比率，依民法之規定辦理。

第一項人員辦理年金保險者，其遺族之範圍、順序及領受比例，依年金保險契約之約定；未約定者，依民法之規定辦理。

第六章 撫卹

第26條 教職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給與其遺族撫卹金：

- 一、病故或意外死亡。
- 二、因公死亡。

教職員除因犯罪自殺死亡者外，比照病故者給與遺族撫卹金。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因公死亡，指經服務學校證明有下列情形之一以致死亡者：

- 一、執行職務發生危險。
- 二、於辦公場所發生意外。
- 三、於辦公往返途中遇意外危險。
- 四、盡力職務，積勞過度。

第27條 撫卹金給付方式如下：

- 一、任職年資未滿十五年，給與一次撫卹金。
- 二、任職十五年以上，由教職員遺族就下列撫卹給與，擇一支領之：
 - (一)一次撫卹金。

- (二)年撫卹金。
 一次撫卹金，以教職員個人之退撫儲金專戶本息及依本條例施行前任職年資應給付撫卹金之總和一次領取。
 年撫卹金，由教職員遺族以一次撫卹金應領取總額，投保符合保險法規定之年金保險，作為定期發給之年撫卹金。
 擇領年撫卹金人員，撫卹時得以社會保險或其他合法退休金制度之一次給付全部或部分，一次繳足購買前項規定之年金保險。
- 第28條 因公死亡之教職員，除依前條規定給卹外，並增給一次撫卹金百分之二十五；因執行職務發生危險以致死亡者，增給百分之五十。
 前項因公死亡人員，在職未滿十五年者，以十五年計；因執行職務發生危險以致死亡者，在職十五年以上未滿三十年，以三十年計。
 依前二項規定加發之撫卹金，由私立學校依本條例施行前原私立學校教職員撫卹規定標準支給。
- 第29條 教職員遺族撫卹金，應由未再婚配偶領受二分之一；其餘由下列順序之遺族平均領受之：
 一、子女、教職員為獨生子女之父母。
 二、父母。
 前項遺族同一順序有數人時，如有死亡、拋棄撫卹金領受權者，其撫卹金應平均分給同一順序其餘有領受權之遺族；無第一順序遺族領受人時，由次一順序遺族平均領受。
 第一項遺族領受撫卹金順序經教職員生前預立遺囑指定者，從其遺囑。
 無第一項遺族或不合本條例規定辦理撫卹者，教職員之繼承人得向儲金管理會申請發還教職員個人帳戶之退撫儲金本息；無繼承人者，得由原服務學校具領必要費用作為喪葬之用後，餘額專供原服務學校辦理學生獎助學金使用。

第七章 管理及監督

- 第30條 退撫儲金之用途，除依第三十一條規定運用外，限於支付私立學校教職員之退休金、撫卹金、資遣給與及中途離職者之退費。
- 第31條 退撫儲金之運用範圍如下：
 一、購買國內外公債、庫券、短期票券、受益憑證、債券、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以避險為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
 二、存放於儲金管理會指定之銀行。

- 三、參加退撫儲金人員之福利貸款及有關不動產設施之投資。
 四、投資於經政府核准設立之創業投資事業。
 五、經儲金管理會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審定通過，有利於退撫儲金收益之投資項目。
- 第32條 教職員名冊及相關資料，主管機關、儲金管理會、辦理年金保險之保險業及其所屬相關人員，不得對外公布業務處理上之秘密或謀取非法利益，並應善盡管理人忠誠義務，為教職員謀取最大之經濟利益。
- 第33條 儲金管理會對於原私校退撫基金、退撫儲金及私立學校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委託管理運用之準備金之財務收支，應分戶立帳，分別處理；其相關會計報告及年度決算，由儲金管理會依規定辦理。
 退撫儲金及原私校退撫基金收支、管理、運用與餘絀分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34條 退撫儲金之收支、運用及餘絀，儲金管理會應按月審議後公告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中央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查核教職員名冊、提撥紀錄及相關資料。
- 第35條 儲金管理會為辦理與本條例有關之各項業務所需經費，得由原私校退撫基金勻支，列入年度預算。
- 第36條 私立學校違反本條例撥繳退撫儲金之規定，經儲金管理會報各該學校主管機關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由主管機關停止該校全部或部分獎補助款。
- 第37條 退休、離職、資遣之教職員或請領撫卹金遺族，對於退休、離職、資遣或撫卹金之審定結果，如有不服，得依法提起救濟。

第八章 附則

- 第38條 儲金管理會辦理本條例規定業務之一切帳冊、單據及業務收支，均免課稅捐。
- 第39條 下列私立學校編制內專任合格有給人員之退休、資遣、離職及撫卹給與事項，準用本條例之規定辦理：
 一、依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聘任之研究人員。
 二、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聘任之專業技術人員。
 三、依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遴用之專業或技術教師。
 四、外籍人士擔任各級已立案私立學校編制內專任合格有給教師及前三款人員。

已完成財團法人登記之私立幼兒園園長及其教職員，亦準用本條例相關規定。

第40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41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本條例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 撫卹離職資遣條例施行細則

1. 中華民國99年1月29日教育部台參字第0990009467C號令訂定
2. 中華民國103年5月22日教育部臺教人(四)字第1030065781B號令修正發布第8條、第16條、第32條、第36條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本細則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四十條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條例及本細則所稱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指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十六日私立學校法修正施行前依法設立之財團法人私立學校、修正施行後依法設立之學校財團法人與其所屬私立學校及宗教法人所設宗教研修學院。
- 第 3 條 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所稱已立案私立學校，指已依私立學校法規定立案之各級學校。
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所稱編制內，指納入各學校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之組織規程之員額編制表內者。
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所定教職員，亦包括各學校聘(派)任、遴用之下列人員：
一、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前進用未經教師審定、登記或檢定而實際擔任教學工作者。
二、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後進用之助教。
三、專任運動教練。
- 第 4 條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儲金管理會)對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以下簡稱退撫儲金)與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原私校退撫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得委由金融機構(以下簡稱受託金融機構)協助辦理；其相關作業規定應由儲金管理會擬訂，報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監理會(以下簡稱監理會)審議通過後，轉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核定。
- 第 5 條 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所定按月共同撥繳款項，以元為計算單位，角以下四捨五入。
- 第 6 條 本條例第五條所定遺族之範圍及順序，適用本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
- 第 7 條 本條例第七條所定請求權可行使之日，為教職員之退休生效日、

死亡日或資遣生效日。

第二章 退撫儲金之提繳

- 第 8 條 學校辦理本條例第八條所定提(撥)繳退撫儲金事項，應於每學期開始一個月內填具教職員名冊，報儲金管理會辦理登記。
前項教職員資料有異動者，各學校應自異動之日起一個月內，填具異動通知單報儲金管理會辦理變更登記；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
- 第 9 條 教職員依本條例第八條第四項第一款規定每月應撥繳款項，由學校於發薪時代扣。
前項教職員屬新進或調任者，其到職當月應撥繳款項，依任職日數之比率計算。
教職員撥繳退撫儲金後，經發現不符合本條例所定資格者，儲金管理會應將教職員、私立學校、學校儲金準備專戶及學校主管機關原撥繳之費用無息退還。
- 第10條 學校應將其依本條例第八條第四項第三款規定每月應撥繳款項，連同依前條第一項規定代扣之款項，於應撥繳月份之次月十五日前，彙繳受託金融機構。
前項學校依本條例第八條第四項第三款規定每月應撥繳款項，得於學期開始二個月內，向儲金管理會申請依本條例第八條第六項所定，由學校儲金準備專戶內之準備金先行撥入個人退撫儲金專戶；其不足之數，由各學校支應。
- 第11條 職員撥繳退撫儲金之繳納證明，應由其服務學校出具。
各學校依前條第一項規定向受託金融機構繳納退撫儲金款項時，應將繳款單副本，連同當月份繳納款項清單，一併送受託金融機構彙轉儲金管理會。
- 第12條 儲金管理會應於每學期開始一個月內，依最新教職員名冊計算學校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八條第四項第四款規定該學期每月應撥繳金額、前一學期教職員異動結算及本條例第十條第四項規定之差額，通知學校主管機關。
學校主管機關應依前項儲金管理會之通知，將款項於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撥繳期限內，撥繳受託金融機構。
學校未依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期限填報教職員名冊，致儲金管理會無法依第一項規定期限通知者，學校主管機關得暫依前一學期額度先行撥繳。
- 第13條 本條例第八條第四項所定教職員本(年功)薪，比照公立同級同類學校同薪級教職員薪給之標準。

- 第14條 本條例第八條第七項所定學校主管機關最高撥繳責任，於有本條例第十三條所定再任情形，應以再任前後年資併計。
- 第15條 本條例第八條第七項所稱成績優異，指依各學校所訂定教職員成績考核規定考核結果，最近五年均晉支薪給或發給獎金者；學校未訂定前開成績考核規定者，應由最後服務學校出具其成績優異之具體事實證明，報儲金管理會審定。
依前項規定最近五年考核結果，其中四年係晉支薪給或發給獎金，有一年留支原薪係患重病請假超過規定日數所致者，經准假學校出具證明，得視為成績優異。
依第一項學校規定之最近五年考核結果，其中三年係晉支薪給或發給獎金，有二年留支原薪係患重病請假超過規定日數所致者，除第二次考列留支原薪及以後之年資，不得視為成績優異外，其餘超過三十五年之年資，仍得視為成績優異。
- 第16條 本條例第八條第十二項所定教職員在退撫儲金建立前任職年資之退休、資遣及撫卹金，由原私校退撫基金支給者，以依本條例施行前規定，原應由該基金支給者為限。
- 第17條 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所定私立學校增加提撥之準備金，應由各學校訂定相關規定，經儲金管理會審議通過後，報監理會轉本部備查；各學校應於決定增加提撥當月，將相關教職員名冊，連同本條例第九條第二項所定委託之書面文件報儲金管理會，並副知監理會。
- 第18條 本條例第十條第三項所定運用收益，按儲金管理會年度決算逐年計算。
本條例第十條第三項所稱當地銀行二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指由監理會每月公告依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六家行庫，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二年期小額定期存款之固定利率計算之平均年利率。
本條例第十條第三項所稱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指於退撫儲金統一管理運用及教職員選擇經儲金管理會評定風險程度最低之投資組合期間收益率之平均數，不得低於同期間當地銀行二年期定期存款利率之平均數。運用收益低於當地銀行二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時，於教職員或遺族依法領取個人儲金專戶本金及孳息時補足。
教職員或遺族申請本條例各項給付時，除已分配入專戶之收益外，其尚未分配之收益，以前一期分配標準，計算至申請當月止。

- 無前一期分配標準時，以同期當地銀行二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平均數計算。
- 第19條 儲金管理會依本條例第十條第四項規定計算之差額，其計算期間為退撫儲金統一管理運用及選擇風險程度最低之投資標的期間。

第三章 項退撫儲金制度之銜接

- 第20條 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三項所稱本條例另有規定，指本條例第二十四條規定。
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三項所稱本金，指教職員、私立學校及學校主管機關共同撥繳之退撫儲金款項；所稱孳息，指退撫儲金依本條例第十條規定運用之收益。
- 第21條 本條例第十二條第四項所定基數內涵，以教職員最後在職等級，按退休生效日在職同等級人員本(年功)薪加新臺幣九百三十元為基準計算。
本條例第十二條第四項所定本條例施行前任職年資，其計算基準如下：
一、任職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給與一個基數。
二、任職滿一年者，給與一個基數，以後每增半年，加給一個基數；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
三、任職滿十五年後，另行一次加發二個基數。
本條例第十二條第四項所定核計最高基數，以總數六十一個基數為限。但校長或教師於本條例施行前服務年資滿三十年，並有連續任教公私立學校二十年之資歷，成績優異者，依前項規定增加其基數，以總數八十一個基數為限。

第四章 退休

- 第22條 教職員依本條例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及第十八條規定辦理退休，應於退休生效前三個月填具退休事實表三份，連同全部任職證件及有關證明文件，由服務學校彙轉儲金管理會審定後，報監理會轉本部備查；命令退休人員，其表件得由服務學校代填報送。因身心障礙命令退休者，並應檢附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以上之醫院醫療證明。
前項退休事實表，應填列退休給與支領方式及年金保險選擇。
退休事實表、任職證件及有關證明文件，應先由服務學校人事單位覈實審核，其與事實不符、程序不合或證件不全者，應通知補正。

- 第23條 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三項所定所任職務有體能上之限制，應由服務學校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本部核定；本部核定後，並應將核定結果副知儲金管理會及監理會。
- 第24條 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二款所定專科以上學校教授延長服務案件，學校應於屆齡(期)前檢討，並至遲於屆齡(期)一個月前，將同意其繼續服務之結果報儲金管理會備查。
前項專科以上學校教授於延長服務期間，其延長服務原因已消滅或延長服務條件已消失，學校應終止其延長服務，並即報儲金管理會依規定辦理屆齡退休。
專科以上學校教授，於學校未依前項規定辦理終止其延長服務且未為授課安排，或年齡超過七十歲仍從事教學工作者，由儲金管理會無息退還其溢繳之退撫儲金。
- 第25條 本條例第十八條所稱不堪勝任職務，指不能從事本職工作，亦無其他職務可調任，或有其他職務可調任而無能力或無意願擔任之情形；其具體事證，應經學校之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認定。
- 第26條 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所定得兼領比例之基準，以辦理定期給付金額不少於同條項款第一目一次給付金額二分之一為限。
本條例所定年金保險，以經儲金管理會評選之年金保險商品為限。
- 第27條 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七項第一款及第二十六條第三項第一款所稱執行職務發生危險以致傷病或死亡，指教職員於執行職務時因遭受暴力或發生意外危險以致傷病或死亡，且其傷病或死亡與所受暴力或所生意外危險具有因果關係。
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七項第二款所稱於辦公場所發生意外以致傷病，指教職員在處理公務之場所，於辦公時間內或指定之工作時間內，因處理公務而發生意外事故以致傷病，且其傷病與所生意外事故具有因果關係。
本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稱於辦公場所發生意外以致死亡，指教職員在處理公務之場所，於辦公時間內或指定之工作時間內，因處理公務而發生意外事故或猝發疾病以致死亡，且其死亡與所生意外事故或猝發疾病具有因果關係。
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七項第三款及第二十六條第三項第三款所稱於辦公往返途中遇意外危險以致傷病或死亡，指教職員經服務學校指派，執行一定之任務，自出發以迄完成指派任務返回辦公場所或住(居)所止，遭受暴力或發生意外危險以致傷病或死亡，且其傷病或死亡與所受暴力或所生意外危險具有因果關係。

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七項第四款及第二十六條第三項第四款所稱盡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傷病或死亡，指教職員平時執行職務具有具體事蹟，且其職責繁重，足以使之積勞過度以致傷病或死亡。

第28條 本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所稱預定利率，指教職員投保之年金保險於年金給付開始日用以計算年金金額之利率。

第五章 資遣及離職

第29條 教職員經依本條例第二十二條規定予以資遣者，於接到資遣核定通知後，應填具資遣人員年資表三份及資遣給與選擇書，檢附全部任職證件及相關證明文件，由服務學校彙轉儲金管理會審定後，報監理會轉本部備查。

前項資遣人員年資表必要時，得由服務學校代填報送。

第一項資遣人員應於資遣給與選擇書中選擇於資遣時領取資遣給與，或於年滿六十歲再領取退撫儲金本金、孳息或辦理年金保險。

第30條 依本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領取個人退撫儲金專戶本息或本人撥繳之儲金本息之教職員，應填具離職給與申請書三份，連同全部任職證件及相關證明文件，由服務學校彙轉儲金管理會審定後，報監理會轉本部備查。

前項領取個人退撫儲金專戶本息之教職員，並應填具離職給與選擇書，選擇於離職時領取離職給與，或於年滿六十歲再領取退撫儲金本金、孳息或辦理年金保險。

第31條 教職員具有本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情形者，其所領取之學校及學校主管機關撥繳退撫儲金本金及孳息，儲金管理會應於判刑確定日起一個月內令教職員繳還，並將繳還款分別撥入其服務學校儲金準備專戶及退還學校主管機關。

第六章 撫卹

第32條 教職員遺族依本條例第二十六條規定申請撫卹金，應填具撫卹事實表三份，連同死亡證明書、全部任職證件及全戶戶籍證明，由該教職員死亡時之服務學校彙轉儲金管理會審定後，報監理會轉本部備查。

前項撫卹事實表應依次詳列本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各款遺族。

第33條 本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三項所定遺囑及第四項所定教職員之繼承人，依民法之規定。

第七章 附則

第34條 依本條例第三十八條規定免課之稅捐如下：

- 一、辦理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業務所用之帳冊契據，免徵印花稅。
- 二、辦理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業務所收提(撥)繳款項、滯納金，及因此所承受強制執行標之物之收入、雜項收入與基金運用之收益，免納營業稅及所得稅。

第35條 本條例所定書表格式與應檢附之證明文件及領據，由儲金管理會訂定後，報本部備查。

第36條 本細則自本條例施行之日施行。
本細則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十三、組織

私立學校諮詢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1. 中華民國87年3月18日教育部(87)台參字第87024338號令訂定發布全文7條
2. 中華民國98年1月13日教育部台參字第0970266088C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8條；並自發布日施行(原名稱：私立學校諮詢委員會委員選聘及集會辦法)

- 第 1 條 本辦法依私立學校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學校財團法人(以下簡稱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或學校主管機關(以下併稱為主管機關)為審議學校法人及所設學校相關事宜，應設私立學校諮詢會(以下簡稱本會)，就下列事項提供諮詢意見：
- 一、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二十二條第二項、第二十六條第二項及第二十八條所定聲請法院選任臨時董事代行職權。
 - 二、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及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所定選任臨時監察人代行職權。
 - 三、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三項所定聲請法院解除監察人職務及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五項所定聲請法院解除董事長、董事職務。
 - 四、本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三十五條第二項、第六十七條第一項、第六十九條、第七十條及第七十二條所定學校法人之設立、學校之設立、合併、改制、停辦及解散。
 - 五、本法第五十四條第二項所定解除校長、主辦及經辦相關業務人員之職務。
 - 六、本法第五十五條所定主管機關停止對學校獎助、補助或招生。
 - 七、本法第七十一條所定變更辦學目的，改辦理其他教育、文化或社會福利事業。
 - 八、其他有關學校法人及學校重大事項。
- 第 3 條 本會置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五人，由主管機關就學者專家、社會人士、私立學校教師代表、學校法人代表及有關機關代表遴聘之，其中私立學校教師代表、學校法人代表，合計不得少於全體委員總數之五分之二；任一性別委員合計不得少於全體委員總數之三分之一。
- 前項委員，由下列方式產生：
- 一、學者專家：就教育、法律、會計及管理領域之人才中遴選。
 - 二、社會人士：就素孚眾望之社會公正人士遴選。
 - 三、私立學校教師代表、學校法人代表：就各相關團體推薦之代表中遴選。
 - 四、有關機關代表：就教育、法務、財政、人事等機關人員中遴

選。

委員聘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

- 第 4 條 委員相互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委員在任期中因故無法執行任務或有不適當之行為者，由主管機關解聘之；其缺額，由主管機關依前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遴選適當委員補足其任期。
- 第 5 條 本會會議，由主管機關召集，並由委員互推一人為該屆主席；主席因故未能出席，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主席。本會開會，除依第三條第二項第四款方式產生之委員得指派代表出席外，其餘委員應親自出席；經委員總額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作成決議。本會會議之決議事項，應由主管機關指定專人就委員所提出之正反意見及其主要論點，作成會議紀錄。本會會議之討論內容及過程，對外不公開。
- 第 6 條 本會開會時，得視業務需要，邀請學校相關人員或當事人列席說明，必要時，並得經本會會議之決議，先成立專案小組研議，再提會討論。本會會議討論之事項，如涉及委員或與委員有利害關係之人時，該委員應自行迴避，並不得參與該案決議；於該案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前項所稱與委員有利害關係之人，指本會討論事項之當事人或學校法人之董事、監察人、學校校長，為委員之配偶、前配偶、直系親屬、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家長、家屬、與委員訂有婚約或其他身分、工作或生活上有密切利害關係之人；其認定，由本會審議決定。
- 第 7 條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 第 8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

1. 中華民國103年1月10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1020136307A號令訂定發布全文13條；並自103年8月1日施行
2. 中華民國104年8月26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1040082294B號令修正發布第4、8條條文

- 第 1 條 本標準依高級中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置校長一人，專任，綜理校務；並得置副校長一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副校長之設置基準，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 第 3 條 學校設下列一級單位：
- 一、教務處。
 - 二、學生事務處。
 - 三、總務處。
 - 四、輔導處(室)。
 - 五、圖書館。
 - 六、實習處：技術型學校應設置；綜合型學校或設有專業群、科、學程之普通型學校，得設置。
 - 七、特殊教育處：辦理特殊教育十八班以上者，得設置。
 - 八、建教合作處：辦理建教合作十八班以上者，得設置。
 - 九、進修部：辦理進修教育者，得設置。
 - 十、資訊室、研究發展處、技術交流處或其他處(室)：得視業務需要設置。
- 第 4 條 學校設人事室或置人事管理員；其設人事室者，置主任一人，得置組員、助理員或書記若干人；其設置，依人事機構設置有關規定辦理。學校設主(會)計室或置主(會)計員；其設主(會)計室者，置主任一人，得置組員、佐理員或書記若干人；其設置，依主計機構設置有關規定辦理。
- 第 5 條 學校設下列二級單位：
- 一、教務處：
 - (一)得設教學、註冊、設備、試務、課務、實習及就業輔導、實驗研究各組辦事。但設有實習處者，不得設實習及就業輔導組。
 - (二)普通型學校設有綜合高中學程十二班以上者，得設綜合高中組。
 - 二、學生事務處：得設訓育、生活輔導、體育、衛生、社團活動

- 各組。
 - 三、總務處：得設文書、庶務、出納各組。
 - 四、輔導處(室)：得設輔導、資料各組。
 - 五、圖書館：得設技術服務、讀者服務、資訊媒體各組。
 - 六、實習處：得設實習、就業輔導、技能檢定各組；辦理建教合作在十七班以下者，得設建教合作組。
 - 七、學校辦理實用技能學程六班以上者，得視實際需要於適當單位增設實用技能組。
 - 八、學校辦理特殊教育班二班以上十七班以下者，得增設特殊教育組。
 - 九、進修部：得設教務、教學、註冊、學生事務、生活輔導、衛生、實習輔導各組。
 - 十、資訊室、研究發展處、特殊教育處、建教合作處、技術交流處或其他處(室)：得視業務需要分組。
- 第 6 條 各該主管機關得視學校規模大小及校務發展需要，並配合學校班級數，訂定第三條及前條單位之設置基準或總量，並納入第十一條所定之組織規程準則。
- 第 7 條 學校教師員額編制如下：
- 一、普通科：每班置教師二人，每達四班，增置教師一人。
 - 二、專業類科：
 - (一)農業、海事水產類：每三班置教師八人；未達三班者，二班置五人，一班置二人。但農業類之農業機械科每班置三人。
 - (二)工業及藝術類：每班置教師三人。
 - (三)商業及家事類：每二班置教師五人；未達二班者，一班置二人。
 - (四)前三日類，除工業類外，設有五科以上者，每增二科得增置教師一人。
 - (五)綜合高中學程：每班以二點五人為原則。但辦理工業、農業及海事水產綜合高中課程者，每班置三人。
 - 三、實用技能學程：日間授課每班置教師一人，每滿四班增一人；夜間授課每班置教師二人。
 - 四、特殊教育班：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規定辦理。
 - 五、體育班：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規定辦理。
 - 六、進修部：每班置教師二人，並得由學校現有教師兼任。
 - 七、專任輔導教師：八班以上十五班以下者，置一人；超過十五班部分，每滿十五班置一人；超過十五班之班級數除以十五

後之餘數八班以上者，增置一人。進修部至少應置專任輔導教師一人，並協辦行政工作。

八、導師：每班置一人，由編制內專任教師兼任，但建教合作班得依需要增置導師員額；特殊教育班導師，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規定設置。

九、兼行政職務人員：

(一)學校得置副校長一人，由校長就曾任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人員聘兼之；未置副校長者，得置秘書一人，由校長就編制內專任教師聘兼之。

(二)教務處、學生事務處、總務處及實習處各置主任一人，除總務處主任得由教師兼任或職員專任外，其餘均由校長就專任教師聘兼之；其所屬各組，除總務處之組長由職員專任、學生事務處負責生活輔導業務之組長得由具輔導知能之人員兼任外，其餘由校長就專任教師聘兼之或由職員專任。

(三)輔導處(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就專任輔導教師聘兼之。如因業務設組，其組長由校長就具輔導知能之專任教師聘兼之。

(四)圖書館置主任一人，由校長遴選具有專業知能之人員專任，必要時得由具有專業知能之專任教師聘兼之。

(五)普通型學校、技術型學校及綜合型學校，設有專業類科二科以上者，每一專業科置科主任一人；設有專門學程總班級數四班以上者，置學程主任一人，由校長就各該專業科、學程之專任教師聘兼之。同類專業科及綜合高中專門學程，科主任、學程主任擇一配置。

(六)資訊室、研究發展處、特殊教育處、建教合作處、技術交流處、進修部或其他一級單位，置主任一人，由校長就專任教師聘兼之。

(七)進修部組長，得由校長就專任教師聘兼之；進修部軍訓教官得由學校現有軍訓教官兼任。

軍訓主任教官、軍訓教官之員額編制依軍訓教官員額設置之相關規定辦理。本法施行前已依規定進用之護理教師，於本法施行後繼續任職者，其員額編制依護理教師員額設置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 8 條 學校職員員額編制如下：

一、總務處所屬各組，各置組長一人。

二、幹事、助理員、管理員、書記，依下列基準設置：

(一)幹事：六班以下者，置二人，超過六班部分，每六班增

置一人，超過六班之班級數除以六之餘數三班以上者，增置一人。設有學生宿舍者，寄宿學生數八十人以上置幹事一人；三百人以上，增置一人；三百人以上，每增寄宿學生二百人，再增置一人。

(二)助理員、管理員：得置二人或三人。

(三)書記：置一人，四十一班以上者，得增置一人。

三、技士、技佐：

(一)工業及海事水產專業科，每科置技士及技佐各一人；農業專業科置技士一人，及設有農機具工廠之專業科，每科置技佐一人，商業及家事每類置技士一人。裝有高壓電力六百伏特以上學校，增置技士一人，專責電力管理。

(二)辦理綜合高中專門學程，每校置技士、技佐二人，四十一班以上者，得增置一人。設有工業、農業、海事類學程，每學程在四班以下者，得置技士一人，逾四班者，每增四班得增置技佐一人。辦理商業、家事類學程者，每類得就技士、技佐擇一配置一人。

(三)設置同類專業科及綜合高中專門學程，其技士、技佐員額於前二目擇一配置。

四、電器管理員：學校有電器設備之維護管理需要，得置電器管理員一人。

五、醫師：得置兼任醫師一人，四十一班以上得增置一人，並得在預算額度內分科邀請合格醫師應診之。

六、營養師、護理師(或護士)：依學校衛生法規定辦理。進修部應於學校衛生法所定員額外，單獨置護理人員一人。

七、進修部兼任幹事：九班以下至多三人；十班至十五班至多五人；十六班以上至多八人。由校長指派現有人員兼任。

八、進修部兼辦人員：就業實習、總務、人事及主計等業務，由校長指派相關人員兼辦之。

公立學校依第四條、第七條第一項第九款第二目及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職員之員額配置，應符合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規定；學校之總量及配置基準，應納入第十一條所定之組織規程準則或組織規程。

學校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得置專任運動教練。

學校設有游泳池或因學生運動與訓練需要，經報主管機關核准後得聘(僱)用救生員或運動傷害防護員若干人。

第 9 條 私立學校除依本標準規定設單位外，得視實際需要，設其他單位。

私立學校人事及會計員額設置，依私立學校法及相關規定辦理；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會得置辦事人員若干人，並得納入所設私立學校員額編制。

第10條 本法第六十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合格教師，指於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與其任教類別、學科相符教師證書之專任或代理教師，並包括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核通過，取得專業及技術教師證書之專任專業及技術教師。

學校前項合格教師比率（學校合格教師總人數／學校聘任之專任及代理教師總人數），應達下列基準：

- 一、公立學校：偏鄉學校百分之八十以上，其餘學校百分之八十五以上。
- 二、私立學校：偏鄉學校或師資培育供需現況不足之群科百分之七十以上，其餘學校或群科百分之八十以上。

前項所定偏鄉學校，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並由各該主管機關認定：

- 一、學校所在地區，無公共交通工具到達者。
- 二、學校距公共交通站牌，達五公里以上者。
- 三、社區距學校五公里以上，且無公共交通工具可到達學校者。
- 四、公共交通工具到學校所在地區，每日少於四班，或公共交通工具每日八班以內仍無法配合上下學者。

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師資培育供需現況不足之群科，由各該主管機關認定。

第11條 各該主管機關應就所屬公立學校依本標準規定，訂定組織規程準則；各學校應擬訂員額編制表，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各該主管機關應將組織規程準則及各學校職員員額編制表，分別轉請考試院核備或備查。

私立學校應依本標準規定，擬訂組織規程及員額編制表，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

第12條 學校附設國民中學、國民小學部者，其組織及員額編制，依國民教育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

第13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1. 中華民國86年3月19日教育部(86)台參字第86027934號令訂定發布全文13條
2. 中華民國88年5月12日教育部(88)台參字第88048662號令修正發布全文12條
3. 中華民國90年3月14日教育部(90)台參字第90031740號令修正發布第8、10條條文；並增訂發布第10-1條條文
4. 中華民國98年2月4日教育部台參字第0980004820C號令修正發布第4、7條條文
5. 中華民國102年8月22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1020079014B號令修正發布第7條條文
6. 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1040066889B號令修正發布第7條條文

第1條 本辦法依教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2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關於教師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之審查事項。但依法令分發教師之初聘免經審查。

二、關於教師長期聘任聘期之訂定事項。

三、關於教師解聘、停聘及不續聘之審議事項。

四、關於教師資遣原因認定之審查事項。

五、關於教師違反本法規定之義務及聘約之評議事項。

六、其他依法令應經本會審查之事項。

本會辦理前項第一款有關教師初聘之審查事項時，應以公開甄選或現職教師介聘方式為之。辦理公開甄選時，得經本會決議成立甄選委員會、聯合數校或委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

前項甄選委員會之組織及作業規定，由辦理之學校或機關定之；現職教師之介聘，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3條 本會置委員五人至十九人，其組成方式如下：

一、當然委員：包括校長、家長會代表、教師會代表各一人。校長因故出缺時，以代理校長為當然委員；學校尚未成立教師會者，不置教師會代表。

二、選舉委員：由全體教師選(推)舉之。

本會委員中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但教師之員額少於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第二款之委員選(推)舉時，得選(推)舉候補委員若干人，於當選委員因故不能擔任時依序遞補之。無候補委員遞補時，應即辦理補選(推)舉。

本會委員之總額及委員選(推)舉之方式，由校務會議議決。

第4條 本會委員任期一年，自九月一日起至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連選得連任。

遞補之候補委員或補選(推)舉產生之委員，其任期均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

- 選舉委員於任期中經本會認定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解除其委員職務。
- 第 5 條 新設立學校無法依規定組成本會前，得由校長(籌備主任)聘請地方教師會代表、社(學)區公正人士或其他相關人員組成遴選委員會，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辦理第二條有關事項。學校成立後三個月內應即依第三條規定成立本會，前項遴選委員會並於本會成立之日解散。
- 第 6 條 本會由校長召集。如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集時，得由連署委員互推一人召集之。本會開會時，以校長為主席，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 第 7 條 本會之決議，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以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一、審查教師長期聘任事項，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並通過。
二、審議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事項，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通過。
本會為前項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該項決議案之出席委員人數。但為前項第一款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該項決議案之全體委員人數。
- 第 8 條 本會委員於審查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本會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審查事項之當事人得向本會申請迴避：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者。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由本會決議之。
本會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審查事項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本會主席命其迴避。
- 第 9 條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教師執行本會委員職務時，以公假處理。
- 第 10 條 本會審查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事項時，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本會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以書面通知審查事項之相關人員列席陳述意見。通知書中應記載詢問目的、時間、地點、得

- 否委託他人到場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 第 10-1 條 本會審查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事項之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依學校規定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為限。
學校對前項之申請，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拒絕：
一、本會決議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文件。
二、涉及公務機密者。
三、涉及個人隱私者。
四、有侵害第三人權利之虞者。
五、有嚴重妨礙教學、行政職務正常進行之虞者。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無保密必要之部分，仍應准許閱覽。
本會審查事項之當事人就第一項資料或卷宗內容關於自身之記載有錯誤者，得檢具事實證明，請求更正。
- 第 11 條 本會之行政工作，由學校人事單位主辦，教務、總務等單位協辦；人事單位並就審查(議)案件會同相關單位，依據有關法令研提參考意見，開會時並應列席。
- 第 12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

1. 中華民國103年1月10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1020134550A號令訂定發布全文29條；並自103年8月1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指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
- 第 3 條 學校應設學生家長會(以下簡稱家長會)，由在學學生之家長為會員組織之。
前項所稱家長，指學生之父母、法定監護人或其他同居之親屬。
學校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規定，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三星期內，經家長同意後，提供家長會有關學生之家長名錄。
- 第 4 條 家長會應冠以學校名稱，會址設於學校內，學校並得提供家長會辦公室。
- 第 5 條 家長會應依本辦法規定，訂定組織章程。
前項組織章程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名稱。
二、宗旨。
三、組織及任務。
四、會員權利及義務。
五、班級代表、委員、常務委員、副會長與會長之職權、任期、選任、解任及罷免。
六、財務委員及監察委員之職權。
七、會議(包括選任、解任及罷免規定)。
八、經費及會計。
九、附則。

第二章 組織

- 第 6 條 家長會設會員代表大會及家長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
- 第 7 條 會員代表大會，由各班班級代表組成。
班級代表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四星期內，由各班家長選(推)一人至三人擔任之；其選(推)方式，得採會議或通訊為之。
學校有身心障礙學生者，其家長應至少一人為會員代表大會之代表。

- 會員代表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同一家庭之家長，以一人被選(推)為班級代表為限。
- 第 8 條 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三十一人，由會員代表大會就會員代表中選(推)組成之，均為無給職。但班級數在四十八班以上者，每增加六班，得增置委員三人。
學校有身心障礙學生者，前項委員總額內，應至少一人為身心障礙學生家長。
委員每一學年改選一次，連選得連任；其任期自當選之日起，至下屆委員產生之日止，並不得逾隔年十月三十一日。
委員會得設若干工作小組，並置顧問若干人。
- 第 9 條 委員會設常務委員會，置常務委員五人至九人，由委員會或會員代表大會就委員中選(推)之，每學年改選一次，連選得連任。
委員會或會員代表大會應就前項常務委員中選(推)出一人為家長會會長，一人至五人為副會長。
家長會會長、副會長每學年改選一次，連選得連任，並以連任一次為限。
家長會應選(推)財務委員、監察委員各一人，辦理經費及會務監察事項，由委員互選(推)之。
會長、副會長及常務委員罷免時，應由委員會或會員代表大會三分之一以上提案，三分之二以上人員出席，並經出席人員過半數通過罷免之。
第一項、第二項與前項會長、副會長、常務委員之選(推)任、解任及罷免，由委員會或會員代表大會為之；其相關規定，應定於家長會組織章程。
- 第10條 會長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其配偶被選為次任會長者，視同連任。
會長綜理家長會會務，對外代表家長會。會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會長互推一人代理之。
會長出缺時，所餘任期由委員就副會長中選舉一人繼任之。會長及全體副會長同時出缺時，應補選之。
- 第11條 家長會為辦理日常會務，由會長提名家長或學校人員若干人擔任會務人員，經委員會通過後聘任之，均為無給職，並得經委員會同意後給予津貼。
家長會得聘顧問，由會長提名經委員會通過後聘任之，其人數不得超過委員人數二分之一，以提供教育諮詢，協助學校發展。顧問均為無給職。

第三章 任務

- 第12條 會員代表大會任務如下：
- 一、家長會會務之決策。
 - 二、協助校務推展，提供建議事項。
 - 三、審議家長會組織章程。
 - 四、審議會務計畫及經費收支預算。
 - 五、審議會務報告及決算報表。
 - 六、依組織章程規定，選任、解任及罷免委員會委員、會長、副會長及常務委員。
 - 七、選派代表參與法定應參與之會議。
 - 八、其他有關家長會事項。
- 第13條 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執行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事項。
 - 二、研擬會務計畫及會務報告。
 - 三、編製經費收支預算及決算報表。
 - 四、協助校務發展及提供學校推展教育政策改進建議事項。
 - 五、協助處理重大偶發事件及有關學校、教師、學生、家長間之爭議事項。
 - 六、協助辦理親職教育及親師活動。
 - 七、依組織章程規定，選任、解任與罷免會長、副會長及常務委員。
 - 八、選(推)家長會財務委員及監察委員各一人。
 - 九、審議本會會務人員及顧問之聘任。
 - 十、其他有關委員會會務事項。
- 第14條 常務委員會於委員會未開會期間，代行委員會之任務。

第四章 權利及義務

- 第15條 會員權利如下：
- 一、班級家長座談會出席權、發言權、提案權及表決權。
 - 二、班級代表選(推)舉權、罷免權及被選舉權。
 - 三、參與家長會所舉辦之活動。
- 第16條 會員義務如下：
- 一、繳納會費。
 - 二、遵守家長會組織章程及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事項。

第五章 會議

- 第17條 會員代表大會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第一次會議應於第一學期開學後六星期內召開，由會長召開並擔任主席。

- 會員代表大會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經委員會之決議或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會長應召開臨時會議並擔任主席。會長因故不能召開或不召開時，其他家長委員得以三分之一以上或家長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連署召開之，並由家長委員或家長代表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 第18條 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二次會議，上學期第一次會議應於第一次家長代表大會召開後二星期內召開。委員會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會長召開並擔任主席。前二項會議，會長因故不能召開或不召開時，其他家長委員得以三分之一以上之連署召開之，並由家長委員互推一人主持之。
- 第19條 會員代表大會應有會員代表總數四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人員過半數通過，始得決議。委員會應有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人員過半數通過，始得決議。出席人數不足時，得改開座談會，並以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假決議應針對同一議程明確訂定下次會議時間，通知應出席人員，並公布於學校(家長會)網頁。議決前項假決議之會議，應達委員總數六分之一以上出席，並經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假決議視同有效決議。
- 第20條 會員代表或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以配偶，或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表或委員為限，代行其職權，每一出席會員代表或委員，以接受一人委託為限。
- 第21條 會員代表大會及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校長及學校行政主管列席。

第六章 經費及會計

- 第22條 家長會經費來源如下：
- 一、家長會費。
 - 二、捐贈收入。
 - 三、經費孳息收入。
 - 四、其他收入。
- 前項第一款家長會費之收取，以學生家長為單位，每學期收取一次，金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低收入戶有證明者，免予繳納。第一項第二款捐贈收入，應以自由捐獻方式為之。家長會費，得委託學校代收。學校代收後，應交家長會管理，於開學後二個月內撥入家長會專戶；其支用，由家長會自行辦理。家長會收支預算之起迄時間，以每年十月一日起至隔年九月三十

日止為原則。

第23條 家長會經費之支出及用途如下：

- 一、家長會會務支出。
- 二、協助學校辦理各項教育活動。
- 三、辦理親職教育及親師活動。
- 四、支援學校充實教學設備及改善教育環境。
- 五、獎勵學生及教職員工。
- 六、其他相關事項。

第24條 家長會經費，應由會長、財務委員及業務承辦人三人共同具名，於金融機構設立專戶；其收支應設立專帳處理。

家長會之預、決算報表及明細表，應由會長及財務委員共同具名。

每學年結束，委員會應將決算案交監察委員審核後，提下屆家長代表大會審議，並於會長改選後十日內辦理移交。

家長會經費收支帳冊及憑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必要時得派員查核；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第25條 家長會應訂定財務管理規定。

第七章 附則

第26條 家長會成員、決議違反法令規定或有其他不當干預學校行政情事時，經學校報國教署認定屬實後，視情節輕重予以輔導、糾正，或命其限期改善或改組。

第27條 家長會每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開會後一個月內，學校應將會議紀錄與會長、副會長、委員會委員及會務人員名冊，報國教署備查，會長異動時，亦同。

第28條 本辦法之規定，於教育部主管之特殊教育學校準用之。

第29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十四、就學勸募

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

1. 中華民國102年12月25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200232691號令制定公布全文22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 第 1 條 為扶助經濟弱勢學生就學，保障捐款人權益，有效管理各級公立及已立案私立學校(以下合稱學校)之勸募行為，特制定本條例。學校為扶助經濟弱勢學生就學而募集金錢或接受金錢捐贈之勸募行為，依本條例之規定；其他勸募行為，依公益勸募條例之規定。
- 第 2 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第 3 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教育儲蓄戶：指學校為收支、保管及運用勸募之金錢，以扶助經濟弱勢學生，而依本條例之規定，於郵局或金融機構開立之專用帳戶。
二、經濟弱勢學生：指家庭狀況屬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突遭變故、因其他特殊狀況造成家庭經濟困難，致無法順利接受學校教育之在學學生。
- 第 4 條 學校為扶助經濟弱勢學生就學而為勸募行為所得金錢，應專戶儲存於教育儲蓄戶。前項勸募所得金錢及其孳息得不斷滾存，專用於補助經濟弱勢學生之學費、雜費、代收代辦費、餐費或教育相關之生活費用，並不得用於與經濟弱勢學生就學無關之支出。
- 第 5 條 學校為前條第一項之勸募行為前，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教育儲蓄戶執行規定，向學校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前項勸募行為，得採數校聯合方式依前項規定申請辦理，並以其中一校為申請學校。私立學校經營不善或財務有重大缺失，經學校主管機關依規定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不得許可其勸募申請。第一項執行規定，應包括教育儲蓄戶之經費存管、補助基準、動支程序、方式及用途，與勸募之目的、方式、公開徵信、預期效益及其他相關事項。第一項執行規定，應經學校校務會議通過，私立學校並應提報所屬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會同意；修正時，應報學校主管機關核准。第一項申請許可之程序、期限、應檢附之文件或資料、審查項目、許可條件、許可之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 第 6 條 學校經依前條規定許可為勸募行為者，應自許可之日起算十日內

- ，公立學校至代理公庫金融機構、私立學校至郵局或金融機構開立教育儲蓄戶，並自開戶之日起算七日內，報學校主管機關備查。教育儲蓄戶戶名，應有學校校名全銜及教育儲蓄戶字樣。但國立學校教育儲蓄戶戶名，應依國庫機關專戶戶名建置作業規定辦理。學校教育儲蓄戶帳目應設置專帳，載明收支情形；其會計、出納，應分別依學校會計、出納相關規定辦理。
- 第 7 條 學校主管機關為直轄市、縣(市)政府者，其依第五條規定許可次日日起算七日內，應報教育部備查。學校主管機關應於網站公開許可勸募及設置教育儲蓄戶學校之校名、帳戶與許可年、月、日及文號。
- 第 8 條 學校開立教育儲蓄戶並依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報學校主管機關備查後，得向社會大眾公開勸募。學校為教育儲蓄戶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前項管理小組置委員五人至十一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校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校長就家長會代表、社區公正人士、專家學者及學校教職員聘(派)兼之，其中校外代表及任一性別委員人數，均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之任務如下：
一、經濟弱勢學生之認定。
二、勸募所得支用於補助案件之審查。
三、勸募所得收支、保管及運用之審查。
四、教育儲蓄戶結束後清算之審查。
五、其他有關勸募及管理事項。經前項管理小組審查同意並經報請學校主管機關核准者，得將勸募所得移轉至其他學校教育儲蓄戶，支用他校經濟弱勢學生相關之支出。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之組成及運作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 第 9 條 捐款人有指定對象或用途者，學校應依其指定對象或用途之需求項目支用。前項指定對象於該教育階段畢業後，原捐款仍有贖餘者，學校應報學校主管機關核准後，依本條例所定扶助經濟弱勢學生之目的，補助其他學生。但捐款人指定由原指定對象繼續支用者，得將勸募所得移轉其他學校教育儲蓄戶繼續執行。
- 第10條 學校收受勸募所得金錢時，應開立收據，載明勸募許可文號、

- 捐款人姓名、捐款金額及捐款日期；其有指定對象或第四條第二項所定用途中之特定用途者，並應載明。
- 第11條 學校每月應於教育部指定之網站，公告教育儲蓄戶之經費收支明細，以公開徵信。
學校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將前一年度教育儲蓄戶收支報告及結餘留用情形，報學校主管機關備查，並公告於教育部指定之網站，以公開徵信。
- 第12條 學校勸募行為不得以強制攤派或其他違反當事人意願之方式為之，並不得向因職務上或業務上關係有服從義務或受監督之人強行為之，及不得接受業務上有直接利害關係者所提供之捐贈。
學校違反前項規定所募得之金錢，應返還捐款人，將已開立之收據收回作廢，並通知學校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收據未能收回者，應以書面載明返還日期、金額及收據未能收回原因，報學校主管機關備查；其募得之金錢未能返還者，應自收受之日起算二個月內，繳交學校主管機關辦理繳庫。
- 第13條 學校主管機關得檢查學校依本條例規定所收受捐款、教育儲蓄戶辦理情形及相關帳冊，學校及所屬人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 第14條 學校因停辦、解散、裁撤，或勸募原因消失、變更，有結束勸募之必要者，應陳報學校主管機關，由學校主管機關廢止其勸募許可。
學校經廢止勸募許可後，其教育儲蓄戶之賸餘款，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進行清算。
二、清算後教育儲蓄戶內尚有賸餘款者，應陳報學校主管機關，由學校主管機關指定其他學校教育儲蓄戶執行。
三、前二款程序完成後，結束教育儲蓄戶。
- 第15條 學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學校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其勸募許可：
一、違反第四條第二項規定，將勸募所得之金錢及孳息移作他用。
二、違反第五條第一項規定，未經學校主管機關許可而為勸募行為。
三、違反第九條規定。
四、違反第十二條規定。
- 第16條 學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學校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

- 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五條第五項規定。
二、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未開立教育儲蓄戶。
三、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
學校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且情節重大者，學校主管機關並得廢止其勸募許可。
- 第17條 學校及所屬人員規避、妨礙或拒絕學校主管機關依第十三條規定之檢查者，由學校主管機關處學校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強制檢查；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其勸募許可。
- 第18條 學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學校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其勸募許可：
一、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未於開立教育儲蓄戶之日起算七日內報學校主管機關備查或公立學校未在代理公庫之金融機構開立教育儲蓄戶。
二、違反第十條規定。
三、違反第十一條規定。
- 第19條 違反本條例規定者，除依本條例處罰外，其有犯罪嫌疑時，應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 第20條 本條例施行前，學校經內政部或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公益勸募條例許可勸募，並設置教育儲蓄戶者，於本條例施行後，其勸募活動及財務使用應依原計畫繼續執行至期限屆滿為止。
前項教育儲蓄戶有賸餘款者，學校於依本條例規定申請經許可勸募後，得依本條例繼續運用。
- 第21條 國防部設立之軍事學校為扶助經濟弱勢自費學生就學而募集金錢或接受金錢捐贈之勸募行為，準用第三條至第十四條規定；違反者，由國防部依第十五條至第十八條規定處罰。
- 第22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許可申請辦法

1. 中華民國103年4月2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1030021867B號令訂定發布全文8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五條第六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各級公立及已立案私立學校(以下合稱學校)應於勸募行為開始三十日前，填具申請書，並檢具下列文件，依本條例第五條第一項規定，向學校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但因緊急狀況申請勸募許可者，不受三十日之限制：
- 一、學校教育儲蓄戶執行規定。
 - 二、學校校務會議議決通過前款執行規定之會議紀錄。
 - 三、私立學校所屬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會通過第一款執行規定之會議紀錄。
 - 四、其他學校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 前項申請書，應載明學校名稱、地址及校長姓名，並蓋用學校及校長印信。
- 學校主管機關應於受理第一項申請之日起三十日內核定；必要時，得予延長，其延長期間最長為三十日，並以一次為限。
- 第一項緊急狀況，由學校主管機關認定之。
- 第 3 條 學校主管機關審查勸募許可案件之項目如下：
- 一、申請書載明事項完備。
 - 二、私立學校無本條例第五條第三項規定之情形。
 - 三、教育儲蓄戶執行規定完整載明本條例第五條第四項所列相關事項，且內容具體可行。
 - 四、前款執行規定依本條例第五條第五項規定程序訂定。
 - 五、申請學校無第四條各款情形。
- 學校主管機關審查前項項目時，得成立審查小組為之。
- 第 4 條 學校申請勸募許可，除有本條例第五條第三項規定情形應不予許可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予許可：
- 一、經學校主管機關規劃將予整併或停辦之學校。
 - 二、曾經學校主管機關廢止勸募許可之學校。
 - 三、曾依公益勸募條例或本條例規定辦理勸募活動，有違反法令規定之情形。
 - 四、其他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定違反教育或財務相關法令規定。
- 第 5 條 申請案件經學校主管機關審查後，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符合規定者，應予許可，並通知學校。
 - 二、經審查不符合規定者，應附具理由駁回申請；其得補正者，

應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經補正仍不符合規定者，駁回其申請。

學校經主管機關許可勸募後，因故修正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教育儲蓄戶執行規定時，應敘明理由，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報學校主管機關核准。

- 第 6 條 學校依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因停辦、解散、裁撤或勸募原因消失、變更，有結束勸募之必要者，應經校務會議決議，並敘明理由及檢附校務會議紀錄，私立學校並應檢附所屬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會通過之會議紀錄，報學校主管機關廢止其勸募許可。
- 第 7 條 學校主管機關依本條例規定廢止學校勸募許可時，學校教育儲蓄戶之贖餘款，依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 第 8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各級學校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組成及運作辦法

1. 中華民國103年4月2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1030021918B號令訂定發布全文10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八條第六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各級公立及已立案私立學校(以下合稱學校)依本條例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應設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辦理教育儲蓄戶之收支、保管及運用。
本小組置委員五人至十一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校長兼任，其餘委員依本條例第八條第三項規定，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其中校外代表及任一性別委員人數，均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
一、學校家長會代表一人或二人。
二、社區公正人士一人或二人。
三、教育、社會福利、財務管理或法律等相關領域專家學者一人。
四、學校教職員一人至五人。
前項第一款學校家長會代表由家長委員會向校長推薦。學校未設家長會者，由校長遴聘家長代表擔任之。
- 第 3 條 本小組委員為無給職。
本小組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派)之。
本小組委員於任期中因故無法執行職務或有不適當之行為者，由校長解聘之；其缺額應依前條規定，由校長遴聘委員補足其任期。
- 第 4 條 本小組之任務如下：
一、本條例第八條第四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事項。
二、依本條例第八條第五項規定，將勸募所得移轉至其他學校教育儲蓄戶之審查。
三、公開勸募個案及需求金額之審查。
四、學校教育儲蓄戶收支管理。
五、學校依本條例第十一條規定辦理公開徵信事項之審查。
六、其他有關勸募及管理事項。
- 第 5 條 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召集人就學校教職員或委員派(聘)兼之，承召集人之命，處理本小組運作各項事務。
- 第 6 條 本小組每學期至少定期召開會議一次；召集人或半數以上委員認為有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 7 條 本小組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

- 應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 第 8 條 本小組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本小組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本小組開會時，得邀請個案學生之家長、導師、實際照顧人員、家庭訪問人員列席說明，必要時並得邀請有關機關團體或專家學者列席提供意見。
本小組會議應作成紀錄，於會議結束一星期內簽報校長，依決議事項執行。
會議之提案方式、條件及程序等議事作業，本辦法未規定者，依委員會議之決議辦理。
本小組委員關於案件審議、決議之迴避，適用或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
- 第 9 條 本小組運作所需經費，由學校相關預算內支應，不得由教育儲蓄戶款項支應。
- 第10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十五、社會教育

補習及進修教育法

1. 中華民國33年10月7日國民政府制定公布全文15條(刊國民政府公報第717號)
2. 中華民國65年7月12日總統(65)台統(一)義字第2295號令修正公布名稱及全文25條
3. 中華民國71年6月9日總統(71)台統(一)義字第3351號令修正公布第5、7、8、10、13、16、19條條文(刊總統府公報第3992號)
4. 中華民國86年1月15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8600011440號令修正公布第14、15、16條條文(刊總統府公報第6133號)
5. 中華民國86年5月21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8600116230號令修正公布第7、13、15、20、21條條文(刊總統府公報第6156號)
6. 中華民國88年6月16日總統(88)華總(一)義字第8800140850號令修正公布名稱及全文28條(原名稱：補習教育法)
7. 中華民國91年6月12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100116890號令修正公布第18條條文
8. 中華民國91年7月10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100138650號令修正公布第2、7、13、14、17、23條條文
9. 中華民國93年6月23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300117581號令修正公布第17條條文
10. 中華民國102年1月30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200017751號令修正公布第9條條文

- 第1條 補習及進修教育，以補充國民生活知識，提高教育程度，傳授實用技藝，培養健全公民，促進社會進步為目的。
- 第2條 本法所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第3條 補習及進修教育區分為國民補習教育、進修教育及短期補習教育三種；凡已逾學齡未受九年國民教育之國民，予以國民補習教育；已受九年國民教育之國民，得受進修教育；志願增進生活知能之國民，得受短期補習教育。
- 第4條 國民補習教育，由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附設國民補習學校實施之。國民小學補習學校分初、高級二部，初級部相當於國民小學前三年，修業期限為六個月至一年；高級部相當於國民小學後三年，修業年限為一年六個月至二年。國民中學補習學校相當於國民中學，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三年。
- 第5條 進修教育，由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依需要附設進修學校實施之。進修學校分高級中學及職業進修學校、專科進修學校、大學進修學校三級。各級進修學校，由同級、同類以上學校附設為限。偏遠地區應加強進修學校之設立。
- 第6條 短期補習教育，由學校、機關、團體或私人辦理，分技藝補習班及文理補習班二類；修業期限為一個月至一年六個月。
- 第7條 國民補習教育、高級中學及職業進修教育，得視需要在監、隨營補習或進修等方式為之；其師資、課程與教材、成績考核、修業期限、學籍管理、證書之頒發、撤銷、廢止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會同相關主管機關訂定辦法實施之。
- 第8條 國民中學畢業未繼續受教育者，得實施部分時間之職業進修教育，至十八足歲為止；其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

- 第9條 國民補習學校、進修學校及短期補習班之設立、變更或停辦，依下列各款之規定：
- 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習學校，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 二、高級中學及職業進修學校，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 三、專科以上進修學校，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 四、短期補習班，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其設立、變更、停辦及立案之條件與程序、名稱、類科與課程、修業期間、設備與管理、負責人與教職員工之條件、收費、退費方式、基準、班級人數與學生權益之保障、檢查、評鑑、輔導、獎勵、廢止設立之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為準則規定；其相關管理規則，並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上開準則定之。
- 前項第四款之負責人與教職員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
- 一、有性侵害、性騷擾或虐待兒童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對他人為性騷擾，經依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科處罰鍰確定。
 - 三、行為不檢損害兒童權益，其情節重大，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短期補習班負責人有下列情形者，應廢止其設立許可，教職員工有下列情形者，應予解聘或解僱。
- 短期補習班聘用、僱用之教職員工有第二項規定之情形，或聘用教職員工前，應準用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之規定，辦理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事項。
- 第一項第四款所定學生權益之保障，包括短期補習班應與學生訂定書面契約，明訂其權利義務關係，其書面契約之格式、內容，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訂定定型化契約範本及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 第10條 各級國民補習學校及進修學校之授課，得採按日制、間日制或週末制；其教學內容，以適應學生學習及社會需要為準。
- 第11條 各級國民補習學校及進修學校之教學科目，每週教學時(節)數、課程標準、設備標準、畢業條件及實習規範，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 第12條 補習及進修教育，除以一般方式施教外，得以函授、廣播、電視、電腦網路等教學方式辦理。

- 第13條 國民小學補習學校無入學資格限制。國民中學補習學校及各級進修學校之入學資格，以具有規定學歷，或經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或具有同等學力者為限。
各級國民補習學校及進修學校之入學方式，須經入學考試合格、甄試錄取、登記、分發或保送入學，其注意事項由各校自訂。
第一項自學進修學力鑑定之範圍、考試辦理機關、每年舉辦之次數與時間、考試科目、應考資格、證書之頒發、撤銷、廢止與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及同等學力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 第14條 進修學校之學生申請緩徵，依兵役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 第15條 國民補習學校、高級中學及職業進修學校學生，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准予畢業，並由學校給予畢業證書，具有同級、同類學校之畢業資格。
專科以上進修學校學生，修滿規定學分，成績及格者，准予畢業，並由學校給予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具有同級、同類學校之畢業資格。
- 第16條 各級國民補習學校及進修學校學生修畢與同級、同類學校相當年級之主要科目，成績及格者，得申請轉學同級、同類學校程度相銜接之班級。但有入學年齡之限制者，從其規定。
- 第17條 各級國民補習學校及進修學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各學校附設國民補習學校或進修學校之校長，得由各該學校校長兼任。
各級國民補習學校及進修學校，置校務主任一人，由原屬學校專任教師兼任，襄助校長推展校務。
各級國民補習學校及進修學校，其員額編制表由各校依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定之員額編制標準定之。
- 第18條 各學校附設之國民補習學校及進修學校之教師，由校長依法聘請合格人員充任之；職員由校長指派現有人員兼任或依聘僱相關法規進用。
各級國民補習學校及進修學校之教職員資格、待遇及保障等，適用同級、同類學校之有關規定。
- 第19條 專科以上學校，得依實際需要，設置與各該學校程度相當之進修科目，選取合格學生，修業完畢，成績及格者，由學校給予各該科目之學分證明書。經入學同級學校者，如所修之學分與所習系、科之學科名稱、學分數目均相同時，應酌予採認。
- 第20條 專科以上學校，應就其所設系、科(組)性質相近者，配合社會需要，辦理推廣教育。
- 第21條 各級國民補習學校免收學費，得酌收其他費用；各級進修學校

- 得比照各同級、同類學校收費，其收費標準，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規定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推廣教育之收費，須經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 第22條 私立國民補習學校及進修學校，依本法之規定辦理。本法未規定者，依私立學校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
- 第23條 短期補習班得招收外國人；其招生條件與方式、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會同相關主管機關定之。
- 第24條 未依法申請核准立案，而以補習班或類似補習班名義擅自招生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命其立即停辦，並公告之；其所使用之器材、設備得沒入；其負責人處新台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經處罰鍰後仍不遵令停辦者，得按日連續處罰。
依前項規定所處之罰鍰，經限期繳納，屆期仍未繳納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移送強制執行。
- 第25條 短期補習班辦理不善、違反本法或有關法令或違反設立許可條件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視情節分別為下列處分：
一、糾正。
二、限期整頓改善。
三、停止招生。
四、撤銷立案。
- 第26條 本法修正施行前，依本法單獨設立辦理補習及進修教育之學校，其變更及相關事項，依同級、同類學校之規定辦理。
- 第27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 第28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補習及進修教育法施行細則

1. 中華民國89年10月20日教育部(89)台參字第89131762號令訂定發布全文10條；並自發布日起施行
2. 中華民國91年10月24日教育部台(91)參字第91161281號令修正發布刪除第8條條文

- 第1條 本細則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訂定之。
- 第2條 專科以上進修學校，採學年學分制，以每一學期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其採用函授、廣播、電視或電腦網路等方式教學之時數，得併計之。
- 第3條 依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所定國民中學補習學校及各級進修學校新生入學資格如下：
一、國民中學補習學校：須年滿十五歲，並具有國民小學畢業或經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或同等學力資格。
二、各級進修學校：比照同級、同類學校之有關規定。
- 第4條 國民小學補習學校新生，得由學校編入與其程度相銜接之部、級就讀。
- 第5條 各級國民補習學校及進修學校依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自行訂定之招生注意事項，應報請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 第6條 各級國民補習學校及進修學校為招收依本法第十六條規定轉學之學生，應自行訂定相關規定，報請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 第7條 各級國民補習學校及進修學校，其教務、學生事務(訓導)、總務及輔導等工作，得由原屬學校之人員兼辦或依聘僱相關法規進用之人員辦理。
- 第8條 (刪除)
- 第9條 本法第二十條規定專科以上學校辦理之推廣教育，依大學法、專科學校法之規定。
- 第10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

1. 中華民國103年1月3日教育部臺教社(一)字第1020192385B號令訂定發布全文41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2. 中華民國105年7月26日教育部臺教社(一)字第1050097222B號令修正發布第19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 第1條 本準則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訂定之。
- 第2條 本準則所稱短期補習班(以下簡稱補習班)，指於固定場址，對外招生並收取費用，辦理本法第三條所定短期補習教育之機構。私人或團體依其他法令規定，向中央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相關機關辦理登記或申請核准舉辦之訓練、活動或課程，不適用本準則之規定。
- 第3條 依本法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依本準則之規定，訂定補習班管理自治法規。
- 第4條 依本法第六條規定，學校、機關、團體或私人得依本準則及各直轄市、縣(市)補習班管理自治法規規定，申請設立補習班。前項私人屬自然人者，包括依法取得外僑居留證之外國人。

第二章 名稱、類科、課程及修業期間

- 第5條 補習班分為技藝及文理二類，得合併設置。補習班不得設置與醫療行為、航空器飛行有關，或違反身心健康發展、公序良俗或其他法令之類科，亦不得藉實作或訓練之名，從事任何醫療行為及航空器飛行。
- 第6條 補習班使用之名稱，應標明所辦理類別，並不得以國名、地名或其他有使公眾誤認為本國或外國國家公務機關或其所屬單位之虞之名稱。補習班於同一直轄市、縣(市)行政區域內，不得使用與其他已立案補習班相同之名稱或服務標章。但設立人相同或經立案在前之補習班授權使用其名稱或服務標章者，得使用分班名稱或其名稱得冠以連鎖加盟字樣。補習班由學校、機關、團體或法人附設者，應冠以該學校、機關、團體或法人之名稱；其非由學校、機關、團體或法人附設者，不得使用學校、機關、團體或法人之名稱。但本準則施行前，已核准立案者，不在此限。補習班對外招生或為其他法律行為時，應以核准立案之名稱全名

具名。
 第 7 條 依本法第六條規定，補習班修業期限為一個月至一年六個月。前項修業期間逾六個月以上一年以下者，應分為二期；逾一年者，應分為三期，每期不得逾六個月。補習班招生、收費及課程，應依前項各期分別為之，並將相關資料留班備查。

第三章 設立、立案、變更及停辦

第 8 條 補習班之設立，應由設立人檢具下列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設立：
 一、設立計畫書，應包括設立宗旨、擬設名稱、班址及使用面積、設立人、負責人與班主任姓名、擬辦類科及班數。
 二、課程內容及進度表、科目表、每期修業期間、每期每週上課時數及教材大綱。
 三、負責人、設立人及班主任學、經歷證明文件、身分證證明文件影本等基本資料。班主任應附專任切結書，技藝類科班主任並應檢附有關之技能證明文件。
 四、班舍核准作為補習班使用用途之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平面圖及消防安全設備平面圖。但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之補習班，得依直轄市、縣(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相關管理規定辦理。
 五、組織編制及人員配置。
 六、其為共同設立者，共同設立人名冊，並應推舉一人為代表人。
 七、其他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規定之文件。
 前項第四款核准平面圖及消防安全設備平面圖，應標明教室面積，並標示辦公室、安全及衛生設備。
 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專案評估同一棟大樓建築安全、防火避難設備等，以限制補習班之設立及其招收人數。

第 9 條 補習班經核准設立者，應由設立人於六個月內檢具下列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立案：
 一、立案申請書。
 二、擬聘僱教職員工名冊：包括學經歷證件、身分證證明文件影本，並應附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技藝類科教學人員並應併檢附有關之技能證明文件。
 三、班舍使用權證明文件：應附租賃或同意使用證明文件，期間應在二年以上，且租賃契約應經公證或認證；該班舍應有獨

立之門牌號碼。

四、財產目錄：包括課桌椅、圖書、儀器、安全設備及其他教學器材。

五、其他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規定之文件。

前條申請設立程序，得併同前項申請立案程序辦理；其相關規定，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第10條 補習班經核准立案後，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發給立案證書，並記載下列事項：

一、名稱。

二、班舍地址、使用面積。

三、設立人或其代表人姓名。

四、負責人姓名。

五、核定辦理之類科。

六、核准日期、文號。

七、其他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規定之事項。

前項立案證書應懸掛於補習班內足資辨識之明顯處所。

補習班立案證書不得出售、贈與、出租或設質。

第11條 前條第一項立案證書記載事項如有變更，應由設立人或其代表人填具申請書，向所屬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經核准辦理變更登記後，換發立案證書。

立案證書如有破損或遺失情事，應由設立人或其代表人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原立案證書或出具切結書，向所屬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換發或補發。

前二項立案證書換發或補發之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有共同設立人者，第一項及第二項申請書，應由全體設立人共同簽名。

第12條 補習班教室總面積不得少於三十平方公尺，平均每一學生使用教室面積不得少於一點二平方公尺。

補習班班舍建築之採光、照明、通風、樓梯寬度、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等，應符合有關法令規定。班舍建築總樓地板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者，應置防火管理人。

補習班招收未滿六歲幼兒者，其班舍不得設置於四樓以上。但採一對一個別教學或有家長陪同學習者，不在此限。

前項補習班樓層之設置，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另有較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13條 補習班擬增設班舍或教室，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其與原補習班立案班址之距離，由直轄市、縣(市)

-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 第14條 補習班自請停辦者，應敘明事由、停辦期間、學生權益事項妥善處理方式，由設立人或其代表人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經核准後，始得為之。
前項停辦期間以六個月為限，必要時，得申請縮短或延長一次，最長不得逾六個月。
補習班應於停辦期間屆滿二個月前填具申請書，並檢具復辦計畫及相關文件、資料，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經核准後，始得復辦。

第四章 設備及管理

- 第15條 補習班應依其辦理類科，購置相關設備；其規格及數量，應符合課程及教學需要。
技藝類科補習班所設實作或訓練之設備及場所，應注意安全措施；其相關規定及應備文件、資料，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 第16條 補習班招生簡章內容，應包括核准辦理之類科、招收班數、人數、開課日期、當期修業期間、收退費規定、核准立案之機關與文號，及其他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規定之事項。
- 第17條 補習班對外懸掛招牌時，招牌名稱應與核准立案證書所載名稱(含類科)相符。
補習班招生應秉持誠信、公開、正確之原則，其宣傳資料或廣告內容，不得誇大不實、引人誤解、違反公序良俗或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
前項宣傳或廣告，應於明顯處載明核准立案之機關及文號。

第五章 負責人及教職員工

- 第18條 補習班之負責人應年滿二十歲。
補習班由學校、機關或團體附設者，以其班主任為負責人；由法人附設者，以其董(理)事長或有代表法人資格之董(理)事為負責人；由自然人設立者，以設立人為負責人，設立人為二人以上者，以推舉之代表人為負責人。
- 第19條 補習班置班主任一人，應為專任，綜理班務。但設立人或其代表人具有第三項資格者，得兼任該班班主任。
補習班得視班務需要設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及組員若干人，分別辦理各組事務。

補習班班主任，應由年滿二十歲，並具備下列資格之本國人擔任：

- 一、技藝類科補習班：
(一)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者。
(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並具有所設各類科技能之一且持有證明文件者。
(三)理燙髮、美容、縫紉、編織、插花、烹飪或其他以實用技能為主之類別，其班主任得為國民中學或初級中學以上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並具有所設各類科技能之一且持有證明文件者。

二、文理類科補習班：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者。

非由外國人申請設立之補習班，經核准辦理科目均為外國語文，且招收對象均為成人者，其班主任得由依法取得永久居留及工作許可之外國人擔任，不受前項應由本國人擔任之限制。

第20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補習班設立人及班主任：

- 一、現役軍人、現職公務人員、現任公私立學校專任教師、代理代課教師及在學學生。但設立人或班主任因在職進修取得學生身分者，不在此限。
- 二、曾犯殺人、搶劫、搶奪、強盜、恐嚇取財、擄人勒贖、詐欺、背信或侵占罪，經判決確定，服刑期滿尚未逾五年。
- 三、曾服公職，因貪污、瀆職罪經判決確定，服刑期滿尚未逾三年。
- 四、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
- 五、未成年人或受監護宣告、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六、有本法第九條第二項各款情形之一。

第21條 補習班應聘請具其開設科目專業資格之教學人員。
前項專業資格，依國、內外公、私立學校、機構、單位核發之畢(結)業證書或其他具體事實認定。
外國人受僱於補習班，應依就業服務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章 收費、退費方式及基準

第22條 補習班之收、退費規定，應公告於補習班明顯處所。
補習班報名表，除學生報名資料及簽章等內容外，並應載明參與補習之學生已知悉並了解收、退費之規定。
補習班收、退費之規定及前項學生已知悉並了解收、退費之規定，應由學生詳閱後於定型化契約簽章。
學生未成年者，其所簽訂之報名表，應經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 始生效力。補習班處理退費事宜時，亦同，該退費並應通知其法定代理人領。
- 第23條 補習班收取費用，應掣給正式收據，且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學生繳回收據收執聯。
前項收據，應載明補習班名稱、班址、立案證號、修業期間、收費項目、各項金額、總額及退費規定。
- 第24條 補習班學生繳納費用後離班者，補習班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
一、學生於實際開課日前提出退費申請者，應退還當期開班約定繳納費用總額百分之九十。但所收取之百分之十部分逾新臺幣一千元部分，仍應退還。
二、學生於實際開課日起，且未達全期或總課程時數之三分之一期間內提出退費申請者，應退還當期開班約定繳納費用總額之二分之一。
三、學生於達全期或總課程時數之三分之一以上期間提出退費申請者，所收取之當期開班約定繳納費用得全數不予退還。
補習班違反第七條第三項應依各期分別收費之規定，其收費超過分期規定者，該期部分適用前項規定退費，其餘所收費用應全額退還。
第一項約定繳納費用總額，不得扣除補習班訂定之報名費、訂位金或其他收費項目。
補習班所收取之代辦費，應全額退還。但已購置成品者，發給成品。
課程開始後始報名插班者，應以報名後最近一次上課日作為第一項所定開課日，並以該課程剩餘期間作為總課程時數。
學生課程時數、堂數或期間等之認定，以雙方約定為準；未約定者，依實際開課情形認定。
學生僅繳納訂金，於開課前即離班者，補習班不得要求其補足補習班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得扣除之學費不足額部分。
第一項退費，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為提升對消費者權益之保護或其他公益性因素，經議會通過訂定更有利於消費者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25條 補習班有下列情形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
一、因可歸責於補習班之事由，致未能開班上課者，應於原定開課日前公告並通知學生，並應於原定開課日起七日內，全額退還已繳之費用。
二、因可歸責於補習班之事由，於課後因故停班或停課者，應按未上課日數比例退還已繳之費用。

三、因天災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補習班之事由，而有前二款之情形者，補習班應自事實發生日之次日起十日內，按事由發生後贖餘課程時數比例退還當期開班已繳之費用。但經學生同意以補課、提供授課錄影資料或其他適當方式處理者，不在此限。

學生因前項各款情事提出保留或轉讓要求，補習班拒絕時，應依前項規定退費。學生未成年者，所為保留或轉讓之意思表示，應經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有第一項各款情事，學生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仍繼續上課逾三次者，視為同意。

補習班因違法而受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停止招生或廢止設立之處分者，補習班應按處分後贖餘課程時數比例退還當期開班已繳費用。

第一項退費事由及退費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為提升對消費者權益之保護或其他公益性因素，得經議會通過訂定相關規範及賠償性規定。

第七章 班級人數及學生權益保障

- 第26條 補習班應依據教室容量訂定招生班級數及名額；每班不得超過六十人。
補習班實施合班教學時，其教室人數容量，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視消防安全、逃生通道之設置核定之；其人數上限，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不同補習班間，不得實施合班教學。
- 第27條 補習班不得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在學學生就讀學校之上課時間內，對其施以補習教育。
補習班不得妨礙在學學生之上課及作息；並不得至學校內為宣傳或招生。
- 第28條 補習班學生無正式學籍，其學歷不予採認。
補習班學生修業完成，得由補習班發給結業證書；該證書僅得作為該項技藝或文理課程學習之證明。
- 第29條 補習班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其投保範圍及最低投保金額如下：
一、身體傷亡：每一個人新臺幣二百萬元；每一事故新臺幣一千萬元。
二、財產損失：每一事故新臺幣二百萬元。
三、保險期間總保險金額：新臺幣二千四百萬元。

第30條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定最低投保金額高於前項規定者，從其規定。
 補習班應與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簽訂書面契約，其契約書之格式、內容，應符合本法第九條第五項所定定型化契約範本及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規定。

第八章 檢查、輔導、評鑑及獎勵

第31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對補習班之招生、班級、學生、教職員工、設備及收退費等班務行政管理事項，得派員檢查，補習班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必要時，並得會同有關機關組成聯合輔導小組，定期或隨時抽查考核及輔導。

前項檢查結果，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公告之。

第32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自行或委任、委託有關機關(構)、團體，定期對補習班辦理評鑑，作為輔導及獎勵之依據。

第33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對服務優良、績效卓著之補習班，得予公開表揚或獎勵。

第34條 未依法申請核准立案，以補習班或類似補習班名義擅自招生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本法第二十四條規定處理。

第九章 附則

第35條 補習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視其情節輕重，依本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分別為糾正、限期整頓改善或停止招生之處分：

- 一、課程或教學違背教育目標或宗旨。
- 二、名稱未依規定記載。
- 三、招牌不符規定。
- 四、未經核准即擅自增設辦理類科、擴充班舍、班級或變更班址、班主任。
- 五、發給不實結業證書或其他證明文件。
- 六、刊登、傳播或張貼誇大不實之招生宣傳資料或廣告。
- 七、公共安全或衛生設備不合規定。
- 八、學生人數超過規定容量。
- 九、未依就業服務法規定進用、管理所聘僱之外國人。
- 十、班舍出租、出借、設定典權或為其他足以影響在班學生權益之情事。

- 十一、拒絕、規避或妨礙檢查或抽查考核。
- 十二、未與學生訂立書面契約，或契約內容未符合定型化契約及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規定。
- 十三、未依規定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 十四、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致教職員工、學生相關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而生損害。
- 十五、其他違反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定補習班相關法令規定之情事。

第36條 補習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依本法第二十五條規定，撤銷立案或廢止設立，同時註銷其立案證書，並予公告：

- 一、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限期整頓改善，屆期未改善，其情節重大。
- 二、核准立案後未經核准停辦，未招生或無故停止招生逾三個月。
- 三、核准停辦期限屆滿未申請延長或復辦，或申請復辦未經核准。
- 四、經停止招生處分，仍繼續招生。
- 五、公共安全設備經複檢後仍不合格，其情節重大。
- 六、涉及國家考試、各級學校入學考試或各級學校考試洩題案，其情節重大。
- 七、出售、贈與、出租、設質立案證書。
- 八、經查獲有前條各款情形，經處分後仍再違反，其情節重大。
- 九、負責人有本法第九條第二項情形。
- 十、其他違反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定補習班相關法令規定，其情節重大。

補習班經依前項規定撤銷立案或廢止設立者，其設立人於一年內，不得再申請設立補習班。

第37條 補習班對其保存之個人資料檔案，應採行適當之安全措施，並指定專人負責，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

補習班不法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查證屬實，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處罰。

第38條 補習班不得經營非屬短期補習教育之機構或業務；其設立人或代表人欲經營其他機構或業務，提供相關服務者，其設立、人員及設施，應依各相關設立、管理法規規定辦理；其辦理之場地，應與補習班場地明確區隔。



- 第39條 本準則規定之申請書、立案證書及收據等相關文件書表格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 第40條 本準則施行前已設立之補習班，與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不符者，應自本準則施行之日起三年內改正；屆期未改正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廢止設立許可並註銷立案證書。
- 第41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十六、其他

法院辦理財團法人登記注意事項

1. 中華民國69年9月15日司法院院臺廳一字第02873號函訂頒
2. 中華民國93年11月25日司法院院臺廳民三字第0930028815號函修正發布第9點、第10點
3. 中華民國98年12月16日司法院院臺廳民三字第0980029732號函修正發布第1點、第7點、第9點、第10點、第12點、第15點、第16點、第18點至第20點、第21點、第23點至第26點

- 一、法人設立登記之聲請書應由全體董事簽名或蓋章，並加蓋法人之印信。
業已存在之非法人團體辦理法人設立登記時，前項董事，指現任董事而言。如有疑問，應通知聲請人提出主管機關證明文件。
- 二、法人印信業經主管機關製發或核備者，應提出其經製發或核備之證明文件。
- 三、法人之捐助章程經登記後，不得修改。其捐助章程所定之組織不完全或重要之管理方法不具備者，得由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為必要之處分後變更之。其變更登記之聲請書，應由現任董事半數以上簽名或蓋章，並加蓋法人印信。為維持財團之目的或保存其財產，因捐助入、董事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經法院變更其組織者，亦同。
- 四、法人因處分不動產，減少財產總額，任免董事而為變更登記時，其聲請書應由現任董事半數以上簽名或蓋章，並加蓋法人印信。
- 五、法人因解散而為解散登記時，其聲請書應由清算人簽名或蓋章，並加蓋法人印信。
- 六、法人因合併而成立新法人者，應辦理設立登記，其因合併而消滅者，應辦理解散登記。又因合併而繼續存在者，應辦理變更登記。
- 七、法人之印信，應以主管機關依印信條例製發或核備之印信為準，其印文應與法人名稱相符。
- 八、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法人之設立與登記文件，應經其驗印而未驗印者，應不准其登記。
- 九、法人登記，應著重程式上事項之審查，至於實質事項之審查，以下列各款為限：
 - (一)設立目的是否違反公序良俗或強行規定。
 - (二)捐助章程或遺囑內容是否違反法令或設立目的。
 - (三)聲請登記之財產有無不實，但無庸審查其財產之來源。
- 十、法人之捐助章程內容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認為違反設立目的，不准登記：
 - (一)以法人收益之全部或一部歸屬於特定之私人或營利團體者。
 - (二)法人解散時，其賸餘財產歸屬於特定之私人或營利團體者。
 - (三)捐助入或其子孫永為該法人董事者。
 - (四)設有社員或允許受益人之繼承人繼承其權益者。

- (五)其他顯然不以公益為目的者。
- 十一、聲請為法人登記者，毋庸審查其捐助章程或遺囑所載捐助入是否與事實相符，及為自然人抑法人、或非法人之團體。
- 十二、法人之捐助章程或遺囑，登記處應留存原件(原本)，若當事人另需該章程或遺囑者，應自行抄存或請求付與抄本。
- 十三、法人設立登記時，不得提出內容不同之捐助章程或遺囑，如提出不同之捐助章程或遺囑數份時，應令其擇定一種，否則，不准登記。如提出之捐助章程或遺囑有數份，而其作成日期不同者，以其作成日期在後者為準。法人之捐助章程或遺囑，應記載作成日期。捐助章程未記載作成日期者，應命補正，不能補正時，以其向主管機關聲請設立許可之聲請日期視為作成日期。若其為遺囑者，以其死亡日期視為作成日期。
- 十四、法人設立登記時所附具之財團組織及管理方法之規章，如與捐助章程或遺囑牴觸者，應通知聲請人更正。
- 十五、非訟事件法第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主管機關許可或核准之文件，係指法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法人籌設暨許可董事或董事會備案之文書。
- 十六、法人及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規則第十七條第一款所稱董事之產生及其資格之證明文件，係指產生現任或新任董事之會議紀錄或其他證明文件，董事願任董事同意書及主管機關准許該董事備案之文件。
- 十七、業已存在之非法人團體，聲請為財團法人設立登記者，其財產以現有者為準，如原捐助章程所列財產已不存在者，不得列入。
- 十八、法人之財產於法人設立登記前，業以法人名義登記，並於聲請設立登記時已提出財產所有權證明文件者，發給法人登記證書時，不必命其提出該項財產移轉登記文件。
- 十九、法人之財產於設立登記前，以法人名義原始取得者(例如自行建築之房屋)，於設立登記時，應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並提出業經公告之證明文件，無須俟其確定，即可發給法人登記證書，俟該項登記確定後，仍應提出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之登記簿謄本。法人之財產，因限於法令不能為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者，經提出相當之證明文件者，得發給法人登記證書。法人於設立登記前已取得之動產或權利而應為登記者(例如汽車、電話、記名股票等)，應向主管機關等以法人名義辦理登記，並應提出其登記證明文件。
- 二十、法人得為變更登記事項，而聲請變更登記者，如其財產已移轉為法人所有之證明尚未提出時，須依非訟事件法第八十六條規定，繳驗財產移轉證明文件後，始得准其為變更登記，並發給登記證書。
- 二十一、法人因處分財產而為變更登記時，其處分行為如依法應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例如私立學校法第四十九條)，須提出經主管機關核

准之文件，始准辦理變更登記。

二十二、法人設立登記之公告，應依公告之程式為之，其主旨欄應記載如下：「主旨：公告○○○(董事姓名)等聲請辦理○○○○○財團法人設立登記，業經本院登記處於中華民國○○年○月○日登記於法人登記簿，俟聲請人繳驗財產已移轉為法人所有之證明文件後，發給法人登記證書。」

二十三、法人登記事件之調查及處理程序，在未為公告前，不得公開。(民法總則施行法第十條第二項、非訟事件法第三十四條)。如以文書為之者，得斟酌情形以密件處理。(非訟事件法施行細則第十條)

二十四、登記處在法人登記未為公告前為調查時，依非訟事件法第三十四條允許旁聽者，應特別注意其是否適當。

二十五、利害關係人依非訟事件法第一百零六條聲請閱覽、抄錄或攝影登記文件，應在已為設立或變更登記公告後，(民法總則施行法第十條第二項)並以有利害關係部分為限。未准為設立登記或變更登記之文件，利害關係人不得聲請閱覽、抄錄或攝影。

二十六、董事應留存登記處之簽名式或印鑑，若董事因故不能親赴登記處辦理留存手續，得依司法院頒布之格式製作書面之「法人登記簽名式或印鑑卡」，於簽名或加蓋印鑑後提出法院登記處，粘於法人登記簽名式或印鑑簿內留存。但應與聲請書上之簽名或印鑑相符。

法人及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規則

1. 中華民國62年7月6日司法行政部公布全文47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2. 中華民國69年9月18日司法院(69)院台廳一字第02917號函修正發布全文46條
3. 中華民國76年2月16日司法院(76)院台廳一字第01911號函修正發布第7、10、11、39、42、43條條文
4. 中華民國91年7月29日司法院(91)院臺廳民三字第19894號令修正發布第11、39、41條條文
5. 中華民國93年11月29日司法院院臺廳民三字第0930029054號令修正發布第5、7、8、9、22、39條條文
6. 中華民國94年9月16日司法院院台廳民三字第0940020141號令修正發布全文42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7. 中華民國97年4月8日司法院院台廳民三字第0970007843號令修正發布第16條條文
8. 中華民國101年1月2日司法院院台廳民三字第1010000049號令修正發布第40、42條條文；並自100年5月26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本規則依非訟事件法第一百零七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法人及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適用本規則之規定。
- 第 3 條 法人及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之聲請，應於收案後三日內登記完畢，其須經調查者，應即調查，除有特殊情形，經法院院長核准外，應於七日內調查完竣，並於調查完畢後三日內登記完畢。
- 第 4 條 法院登記處於登記前，應審查有無下列各款情形：
一、事件不屬該登記處之法院管轄者。
二、聲請登記事項不適於登記者。
三、應提出之證明文件不完備者。
四、所提出之財產目錄，其記載與證明文件不相符者。
五、聲請不備其他法定要件者。
- 第 5 條 聲請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而可以補正者，應於收案後三日內酌定期間，命其補正，並於補正後三日內登記完畢。逾期不補正者，駁回其聲請。
駁回聲請之處分，應以正本送達聲請人，並記明聲請人如有不服，得於送達後十日內聲明異議。
- 第 6 條 法院登記處為調查時，如命關係人以言詞陳述，應作成筆錄，記載下列事項，由為調查之人員簽名。
一、調查之處所及年、月、日。
二、調查人員之姓名。
三、調查之事項及其結果。
四、到場關係人、非訟代理人、輔佐人之姓名。
五、調查之公開或不公開。
前項筆錄，應依聲請當場向受調查人朗讀或令其閱覽，並命其於筆錄內簽名，受調查人對於筆錄所記有異議者，法院登記處調查

- 人員得更正或補充之。如以異議為不當，應於筆錄內附記其異議。
- 第7條 法人及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簿之各欄，其登載之方法，應橫式書寫，並自左至右，每次登記完畢，應於緊接末行之下邊，以紅筆劃一直線，以迄登記年、月、日欄為止，其已變更或註銷之事項，以紅線劃銷。並於備註欄及附屬文件，記明其日期暨事由，由承辦人員簽名或蓋章。簽名式或印鑑簿之登載，亦同。
- 第8條 法人及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之簿冊及有關文件，應書寫明晰，不得潦草、挖補或塗改。如有增加、刪除，應蓋章並記明字數，其刪除處，應留存字跡，俾得辨認。
- 第9條 聲請人登載於新聞紙之內容有錯誤或遺漏，與登記不符時，登記處得命聲請人重新登載。
- 第10條 公告，應將登記內容為全部之記載。
- 第11條 非訟事件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所定交付於請求人之法人登記簿或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簿謄本，應於其末端記載：「本謄本係依照法人登記簿或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簿第某頁作成」字樣及作成年、月、日，由承辦登記人員簽名並蓋法院印。
- 第12條 法人及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簿及其附屬文件之閱覽，應在法院內承辦登記人員前為之。閱覽人如有疑義，得請求承辦人員說明。
- 第13條 法院登記處應照法人登記簿或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簿之記載，另製副本一份，連同有關文件編卷歸檔。
- 第14條 聲請人提出之文件，於登記完畢後，除應由法院保管者外，應加蓋證物章，並記明案號，發還原提出人。

第二章 法人登記

- 第15條 本規則所稱法人登記，為設立登記、變更登記、解散登記、清算人任免或變更登記及清算終結登記。
- 第16條 登記之法人名稱，應標明其為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法人不得以其董事會或其他內部組織之名義，為其登記之名稱。
- 第17條 非訟事件法第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二、三款所列文件，其含義如下：
- 一、董事證明資格之文件：係指董事之產生及其應備資格之證明文件。
 - 二、財產證明文件：係指法人獲准登記成立時，即將該財產移轉為其所有之承諾書或其他文件。

- 第18條 登記處所備之法人登記簿如附式一。
- 登記處於登記後，應發給專用於辦理法人取得財產之登記簿謄本，謄本上應載明：「專用於辦理法人取得財產登記」字樣。
- 前項法人登記簿，應永久保存。但法人經清算終結登記逾五年者，不在此限。
- 第19條 辦理法人登記，所備置法人登記簽名式或印鑑簿如附式二，由地方法院自行印製使用，簿面及上下頁連綴騎縫處，均蓋騎縫印。
- 第20條 法人登記，應依聲請為之，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聲請登記，應具聲請書。由聲請人或其非訟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 前項非訟代理人，應附具委任書。
- 第21條 法人設立登記，應由全體董事聲請，其聲請書，應記載民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或第六十一條第一項所定應登記之事項，附具章程或捐助章程及非訟事件法第八十四條第一項所定之文件，並於聲請書內載明其名稱及件數。
- 法人設置分事務所者，應向主事務所所在地法院登記處辦理登記，並附具非訟事件法第八十四條第二項所定之文件，並於聲請書內載明文件名稱及件數。其分事務所不在同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並應檢同登記簿謄本及前項所定文件謄本，向分事務所所在地法院登記處辦理登記。
- 第一項章程或捐助章程及財產目錄，應永久保存。但法人經清算終結登記逾五年者，不在此限。
- 第22條 法人變更登記聲請書，應記載原已登記之事項，變更登記之內容及決定變更登記之程序與日期，附具非訟事件法第八十五條第二項所定之文件，並於聲請書內載明其名稱及件數。
- 第23條 法人解散登記聲請書，應記載解散之原因，可決之程序與日期，清算人之姓名、住所，附具非訟事件法第八十八條第二項所定之文件，並於聲請書內載明其名稱及件數。
- 第24條 清算人任免或變更登記聲請書，應記載清算人任免或決定變更之程序，新任清算人之姓名、住所，附具非訟事件法第九十條第二項所定之文件，並於聲請書內載明其名稱及件數。
- 第25條 清算終結登記聲請書，應記載民法第四十條第一項所定清算人職務執行之情形與清算終結之日期，附具非訟事件法第九十一條第二項所定之文件，並於聲請書內載明其名稱及件數。
- 第26條 依前五條規定附具之證明文件，其原本須發還者，應提出繕本或影本，由提出人簽名或蓋章，證明與原本無異，並由登記處核對相符後附卷。
- 第27條 依非訟事件法第八十六條第一項撤銷法人登記時，應公告之。

- 第28條 法人登記證書如附式三。
法人設立登記後，有變更事項，而聲請變更登記者，登記處於登記完畢後，應換發法人登記證書。
法人登記證書，應懸掛於法人主事務所顯明之處所。
依非訟事件法第八十六條第三項聲請補發法人登記證書時，其原因應釋明之。
- 第29條 主管機關對於已成立之法人，撤銷其許可，或命令解散者，應即通知該管法院登記處，登記其事由。
- 第30條 法人之主事務所、分事務所，遷移至原法院管轄區域以外而為變更登記者，原法院登記處應記明其事由。
前項情形，原法院應將原登記簿謄本或影本，移送於管轄法院。

第三章 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

- 第31條 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為訂約登記、變更登記、廢止登記及囑託登記。
登記，應用夫妻財產制之法定名稱。
- 第32條 法院登記處辦理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所備置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簽名式或印鑑簿如附式四，由地方法院自行印製使用，簿面及上下頁連綴騎縫處均蓋騎縫章。
- 第33條 登記處應於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簿(附式五)記載下列事項，由登記人員簽名或蓋章：
一、卷宗之年度、字號。
二、夫妻財產制之種類。
三、採共同財產制，約定由夫妻之一方管理共同財產者，其財產管理權之約定。
四、登記及其公告日期。
- 第34條 聲請訂約登記，應同時提出夫及妻之簽名式或印鑑於法院。以後提出於法院之文書，應為同式之簽名或蓋印鑑章。
前項印鑑，毀損、遺失或被盜，向法院聲請更換時，其原因應釋明之。
- 第35條 聲請登記，係委由非訟代理人為之者，應附具委任書。
聲請登記時，聲請人或代理人應提出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證件，聲請人或代理人為外國人者，應提出其護照或居留證或其他證件，以證明其確係聲請人或代理人本人。
- 第36條 聲請登記，應具聲請書，記載夫妻姓名、職業、住居所，由聲請人簽名或蓋章。
訂約登記之聲請書，應記載結婚年、月、日、結婚地點，約定財

- 產制之種類，並附具非訟事件法第一百零四條第一項所定之文件。
變更登記之聲請書，應記載原登記之約定財產制，變更之種類，訂定變更契約之年、月、日，並附具其契約書。
廢止登記之聲請書，應記載原登記之約定財產制，訂定廢止契約之年、月、日，並附具其契約書。
- 第37條 依非訟事件法第一百零二條之規定為陳報者，應提出原登記簿謄本或影本及住居所變更後之戶籍謄本或影本各一份，向原住居所或新住居所之任一法院登記處為之。
原住居所地之法院登記處接獲第一項之陳報後，應即將聲請登記有關之文件移送新住居所地之法院登記處。
新住居所地之法院登記處接獲第一項之陳報後，應即向原住居所地之法院登記處調取聲請登記有關之文件。
自住居所變更之日起三個月以內，未向法院登記處陳報，而遷回原住居所者，其住居所視為未變更。
住居所變更而新住居所仍在原法院管轄區域內者，毋須陳報。
- 第38條 新住居所地法院之登記人員，應將其辦妥登記之事項及日期，通知原登記法院。
原登記法院應將登記於新住居所地登記簿之事由及日期，註明於登記簿，並將原登記註銷之。
- 第39條 法院登記處依非訟事件法第一百零四條第二項為囑託登記時，應將囑託登記之文件及日期記載於夫妻財產契約登記簿。
登記處為前項登記後，應將登記事項黏貼於法院公告處。
- 第40條 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四十八條之規定，而依中華民國法律訂立夫妻財產制契約聲請登記者，亦適用本規則之規定。

第四章 附則

- 第41條 修正非訟事件法有新增法定期間者，其期間自修正非訟事件法施行之日重行起算。
- 第42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二日修正條文，自一百年五月二十六日施行。

私立學校及學術研究機構受理個人資料查詢閱覽製給 複製本補充或更正停止電腦處理 與利用及刪除作業要點

1. 中華民國100年12月9日教育部臺高通字第1000203842C號令訂定發布全文6條，並自即日生效

- 一、教育部為利私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及學術研究機構(以下簡稱機構)辦理當事人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四條行使權利相關申請事宜，特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學校，指依私立學校法核准設立之各級私立學校；所稱機構，指依學術研究機構設立辦法核准設立之私立學術研究機構。
- 三、申請程序：
 - (一)當事人就其個人資料，向所屬學校、機構請求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停止電腦處理與利用及刪除者，應填具申請書(格式如附表)，並檢附身分證明及其他與申請事項有關之證明文件。
 - (二)當事人委託他人代為申請者，應提出委託書，受託人並應出身分證明文件。
- 四、學校、機構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拒絕當事人之申請：
 - (一)有妨礙職務執行之虞。
 - (二)有妨害第三人重大利益之虞。
 - (三)其他法律特別規定者。
 - (四)所提出之證明文件，不足以認定其個人資料有補充、更正或刪除之必要。
- 五、學校、機構除前點所定情形外，應於受理申請案後十日內，就當事人所申請事項處理完竣。
- 六、當事人閱覽其個人資料時，學校、機構之相關人員得陪同為之。

私立學校購買原校區外之土地所需條件

1. 中華民國75年6月4日臺(75)技字第23860號函發布

私立學校購買原校區外之土地，必須符合下列條件：

- 一、必須為學校發展所需，且與學校之研究實驗、實習、宿舍等有關者，始可購置。
- 二、必須原校區之設備、師資等均已達應有之水準，而且原校區已無發展餘地。
- 三、詳列增購土地經費之來源。
- 四、增購之土地不得作為分校之用，亦不得有任何商業化行為。
- 五、新增校地之面積，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視學校發展實際需要予以核定。
- 六、必須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始可增購。

核釋「私立學校法」第 16 條所定董事相互間有配偶 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

函頒日期：民國 98 年 02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台技(二)字第 0980006977C 號

核釋「私立學校法第十六條所定董事相互間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者，不得超過董事『總額』三分之一之規定，其『總額』三分之一應以單一家族人數分別計算」，並自即日生效。

核釋「私立學校法」第 17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 規定之解釋令

發布日期：民國 101 年 11 月 22 日
發文字號：臺高(四)字第 1010214294C 號令

核釋依私立學校法第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每屆董事會改選時，董事候選人均應預先出具願任同意書，其最低董事候選人人數之核算，為捐助章程規定之董事總額，加上依捐助章程規定之董事總額加推三分之一。例如：捐助章程所定董事總額共十五名，其董事候選人應包括董事總額十五名，以及加推至少五名，合計至少二十名。

核釋「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 33 條第 4 項 規定之解釋令

函頒日期：民國102年10月24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四)字第1020145899B號令

- 一、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33條第4項規定，私立學校教師薪給準用公立同級同類學校之規定辦理，衡酌其規定之意旨在衡平同屬教育工作者之私立學校教師待遇，以保障其生活，並鑑於本(年功)薪即為各等級教師領取之基本給與，爰核釋私立學校教師薪級架構及起敘標準，應依公立同級同類學校教師標準辦理，其薪額給與之月支數額，應不低於公立同級同類學校教師標準。私立學校未符規定者，應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前調整完竣。
- 二、私立學校就教師本(年功)薪以外之其他給與，得衡酌公立學校教師支給數額標準，教師專業及校務發展自行訂定，並應將支給數額標準納入聘約，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在未與教師協議前，不得任意變更該支給數額標準。
- 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未依本解釋令規定辦理者，依私立學校法相關規定，以違反教育法令論處。

核釋私立大學出租不動產，應依「私立學校法」 第 49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38 條規定

發布字號：臺教高(一)字第1030037310B號令

發布日期：民國103年4月9日

核釋私立大學出租不動產，應依「私立學校法」第 49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38 條規定，惟大學如為強化校園生活機能，並為服務學校教職員工生之多元化生活所需，而依大學自主自訂規章、規劃校園部分空間設置便利超商、影印店、書店等，在不妨礙校務發展或辦學目的之原則下，免報本部審核。

核釋「私立學校法」第 87 條第 1 項規定

函頒日期：民國100年4月18日
發文字號：臺高通字第1000050944C號令

核釋依「私立學校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八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依本法設立之財團法人私立學校，於本法施行後學校名稱擬變更者，其原財團法人私立學校應變更為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學校名稱應依本法第五條及施行細則第四條規定辦理，即應先冠以所屬學校法人名稱，再表示學校類別、等級。但其學校名稱係配合所在地縣市改制為直轄市而有變更行政區域名稱必要者（如原臺北縣私立○○國民小學須變更為新北市私立○○國民小學），得維持財團法人私立學校繼續辦學。

釋字第 659 號有關私立學校法全體董事之職務

發文字號：釋字第659號
公發布日：民國98年5月1日

解釋文：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八日修正公布之私立學校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董事會因發生糾紛，致無法召開會議或有違反教育法令情事者，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限期命其整頓改善；逾期不為整頓改善或整頓改善無效果時，得解除全體董事之職務。但其情節重大且情勢急迫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經私立學校諮詢委員會決議解除全體董事之職務或停止其職務二個月至六個月，必要時得延長之。」關於董事會因發生糾紛，致無法召開會議或有違反教育法令情事部分，其意義依法條文義及立法目的，非受規範之董事難以理解，並可經由司法審查加以確認，與法律明確性原則尚無違背。上開但書規定，旨在維護私立學校之健全發展，保障學生之受教權利及教職員之工作權益等重要公益，目的洵屬正當，所採取之限制手段，乃為達成目的所必要，並未牴觸憲法第二十三條之比例原則，與憲法保障人民工作權之意旨尚無違背。

理由書：

職業自由為人民充實生活內涵及自由發展人格所必要，不因職業之性質為公益或私益、營利或非營利而有異，均屬憲法第十五條工作權保障之範疇。惟國家為增進公共利益，於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之限度內，得以法律或經法律明確授權之命令，對職業自由予以限制。

八十六年六月十八日修正公布之私立學校法（下稱舊私立學校法）規定，私立學校之董事為無給職，但得酌支出席費及交通費；董事每屆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第三十四條、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參照）。董事會之職權包括：「一、董事之選聘及解聘；董事長之推選及解職。二、校長之選聘及解聘。三、校務報告、校務計畫及重要規章之審核。四、經費之籌措。五、預算及決算之審核。六、基金之管理。七、財務之監督。八、本法所定其他有關董事會之職權。」（第二十二條參照）準此，私立學校董事執行私立學校法上開職務之工作，屬職業自由之範疇，自應受憲法工作權之保障。

教育乃國家百年大計，影響深遠，具高度之公共性及強烈之公益性。憲法第一百六十二條規定，全國公私立之教育文化機關，依法律受國家監督。舊私立學校法即係為實現上開憲法意旨所制定之法律。舊私立學校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董事會因發生糾紛，致無法召開會議或有違反

教育法令情事者，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限期命其整頓改善；逾期不為整頓改善或整頓改善無效果時，得解除全體董事之職務。但其情節重大且情勢急迫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經私立學校諮詢委員會決議解除全體董事之職務或停止其職務二個月至六個月，必要時得延長之。」（下稱系爭規定）其中關於解除全體董事之職務，係對於選擇職業自由所為之主觀條件限制（本院釋字第六三七號、第六四九號解釋參照），國家欲加以限制，必須基於追求重要公益目的，且所採手段與目的之達成須有實質關聯。系爭規定於董事會因發生糾紛致無法召開會議，或有違反教育法令情事，或其情節重大且情勢急迫時，授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介入監督，旨在維護私立學校之健全發展，保障學生之受教權利及教職員之工作權益等重要公益，符合上開憲法基本國策之規範意旨，其目的洵屬正當。

依本院歷來解釋，法律規定所使用之概念，其意義依法條文義及立法目的，如非受規範者難以理解，並可經由司法審查加以確認，即與法律明確性原則無違（本院釋字第四三二號、第四九一號、第六〇二號及第六三六號解釋參照）。系爭規定關於董事會因發生糾紛致無法召開會議，乃以董事會因糾紛導致無法召開會議為已足，並不問其糾紛之發生是否可歸責於個別董事會成員。而董事會議每學期至少舉行一次；董事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或經現任董事三分之一以上，以書面提出會議目的及召集理由，請求召集董事會議時，董事長須自受請求之日起十日內召集之（舊私立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前段、第三項前段參照）；董事會之決議，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但重要事項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第二十九條第二項參照）。故所謂無法召開會議，乃指無法依舊私立學校法上開規定召開會議而言。關於董事會違反教育法令情事部分，以各該教育法令明確存在為前提，其範圍應屬可得確定，對於此一規定之內涵，並無受規範之董事難以理解之處。又苟認董事會有違反教育法令情事，須以董事會發生糾紛為必要，則在董事會成員全體一致決議造成董事會有違反教育法令情事，致學生及教師權益受損之情形下，主管機關卻無法加以監督命其改善，自非系爭規定立法之本意。是私立學校董事會如有「董事會因發生糾紛，致無法召開會議」或「董事會有違反教育法令情事」之一者，即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行使其監督權之要件，系爭規定依法條文義及立法目的，非受規範之董事難以理解，且為其所得預見，並可經由司法審查加以確認，與法律明確性原則尚無違背。

對職業自由之限制，因其內容之差異，在憲法上有寬嚴不同之容許標準。系爭規定但書，使教育主管行政機關得解除全體董事之職務或停止其職務二個月至六個月，必要時得延長之，固係對董事會成員之董事職業自由加以限制。惟董事會作為私立學校法人之重要組織，其職權之行使影響私立學校之運作甚大。董事會既因發生糾紛致無法召開會議，或有違反教育法令情事，而其情節重大且情勢急迫，為確保學校之健全經營，立法者

乃賦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緊急處置之權力。而處置之方式，並非以解除全體董事職務為唯一方式，尚包括停止全體董事職務可供選擇。且在程序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設有私立學校諮詢委員會，依舊私立學校法第五條規定及教育部八十七年三月十八日訂定發布之「私立學校諮詢委員會委員遴聘及集會辦法」第三條第一項及第四條第二項前段之規定，係由學者專家、私立學校代表、社會人士及有關機關代表組成，須經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作成決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解除或停止全體董事之職務前，須先經由私立學校諮詢委員會之決議，方得為之。而私立學校諮詢委員會係由不同屬性之代表組成，共同作成決定，應具客觀性，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在作成延長停止職務期限之決定前，既先經由上開諮詢委員會之決議，其決定顯非主觀而無憑據。故縱系爭規定但書就必要時延長停止職務之期限及次數未予規範，其對董事職業自由所為之限制尚非過當，與目的之達成具有實質關聯性，乃為保護重要公益所必要，並未牴觸憲法第二十三條之比例原則，與憲法保障人民工作權之意旨尚無違背。

大法官會議主席	大法官	賴英照
	大法官	謝在全
		徐璧湖
		許玉秀
		林錫堯
		池啟明
		李震山
		蔡清遊
		黃茂榮
		陳 敏
		葉百修
		陳春生
		陳新民

核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之適用對象相關規定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部字第1030086234B號令
發布日期：民國103年8月29日

核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之適用對象，於本辦法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前，學生學年成績依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第十條第一項及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不及格科目學分數逾當學年學分數二分之一，應重讀者，衡酌其受教權益之保障，得適用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學生各學年度取得之學分數，未達該學年度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得重讀；該學年度取得之學分數計算，應包括補考、重修及補修後及格科目之學分數。

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4條第2項第1款教師之範圍

1. 中華民國17年6月9日國民政府制定公布施行
2. 中華民國19年3月17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3. 中華民國21年9月27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4. 中華民國32年5月31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5. 中華民國77年6月27日總統令修正公布45條
6. 中華民國89年7月19日總統(89)華總一義字第8900177640號令修正公布第3、11、28、30條條文
7. 中華民國91年5月29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100108410號令修正公布第30條條文
8. 中華民國98年7月1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800165161號令修正公布全文66條；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中華民國100年4月26日行政院院臺勞字第1000019757號令發布定自105年5月1日施行；中華民國103年2月14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1030124618號公告第4條所列屬「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103年2月17日起改由「勞動部」管轄
9. 中華民國104年7月1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400077231號令修正公布第4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中華民國104年10月5日行政院院臺勞字第1040046667號令發布定自104年7月3日施行
10. 中華民國106年1月18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600005891號令修正公布第6、43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中華民國106年4月21日行政院院臺勞字第1060011491號令發布定自106年5月1日施行

第54條 工會非經會員以直接、無記名投票且經全體過半數同意，不得宣告罷工及設置糾察線。

下列勞工，不得罷工：

一、教師。

二、國防部及其所屬機關(構)、學校之勞工。

下列影響大眾生命安全、國家安全或重大公共利益之事業，勞資雙方應約定必要服務條款，工會始得宣告罷工：

一、自來水事業。

二、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三、醫院。

四、經營銀行間資金移轉帳務清算之金融資訊服務業與證券期貨交易、結算、保管事業及其他辦理支付系統業務事業。

前項必要服務條款，事業單位應於約定後，即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

提供固定通信業務或行動通信業務之第一類電信事業，於能維持基本語音通信服務不中斷之情形下，工會得宣告罷工。

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列之機關(構)及事業之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其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前項基本語音通信服務之範圍，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重大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各級政府為執行災害防治法所定災害預防工作或有應變處置之必要，得於災害防救期間禁止、限制或停止罷工。

民法摘錄（第 25 條～第 65 條）

1. 中華民國18年5月23日國民政府制定公布總則編全文152條；並自中華民國18年10月10日施行
2. 中華民國18年11月22日國民政府制定公布債編全文604條；並自中華民國19年5月5日施行
3. 中華民國18年11月30日國民政府制定公布物權編全文210條；並自中華民國19年5月5日施行
4. 中華民國19年12月26日國民政府制定公布親屬編全文171條、繼承編全文88條；並自中華民國20年5月5日施行
5. 中華民國71年1月4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8、14、18、20、24、27、28、30、32～36、38、42～44、46～48、50～53、56、58～65、85、118、129、131～134、136、137、148、151、152條條文；並自中華民國72年1月1日施行
6. 中華民國74年6月3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971、977、982、983、985、988、1002、1010、1013、1016～1019、1021、1024、1050、1052、1058～1060、1063、1067、1074、1078～1080、1084、1088、1105、1113、1118、1131、1132、1145、1165、1174、1176～1178、1181、1195、1196、1213、1219～1222條條文暨第三章第五節節名；增訂第979-1、979-2、999-1、1008-1、1030-1、1073-1、1079-1、1079-2、1103-1、1116-1、1176-1、1178-1條條文；並刪除第992、1042、1043、1071條條文暨第二章第四節第三款第二目目名及第1142、1143、1167條條文
7. 中華民國84年1月16日總統(84)華總(一)義字第0195號令修正公布第942條條文
8. 中華民國85年9月25日總統(85)華總(一)義字第8500231840號令修正公布第999-1、1055、1089條條文；增訂第1055-1、1055-2、1069-1、1116-2條條文；並刪除第1051條條文
9. 中華民國87年6月17日總統(87)華總(一)義字第8700121300號令修正公布第983、1000、1002條條文；並刪除第986、987、993994條條文
10. 中華民國88年4月21日總統(88)華總一義字第8800085140號令修正公布第159、160、162、164、165、174、177、178、184、186、187、191、192、195、196、213、217、227、229、244、247、248、250、281、292、293、312～315、318、327、330、331、334、358、365、374、389、397、406、408～410、412、416、425、426、440、449、458、459、464、469、473、474、481、490、495、502、503、507、513～521、523～527、531、534、544、546、553～555、563、567、572、573、580、595、602、603、606～608、612、615、618、620、623、625、637、641、642、650、654、656、658、661、666、667、670～674、679、685～687、697、722、743、749條條文及第十六節節名；並增訂第164-1、165-1～165-4、166-1、191-1～191-3、216-1、218-1、227-1、227-2、245-1、247-1、422-1、425-1、426-1、426-2、457-1、460-1、461-1、463-1、465-1、475-1、483-1、487-1、501-1、514-1～514-12、515-1、601-1、601-2、603-1、618-1、629-1、709-1～709-9、720-1、739-1、742-1、756-1～756-9條條文及第二章第八節之一、第十九節之一、第二十四節之一；並刪除第219、228、407、465、475、522、604、605、636條條文；並自89年5月5日施行；但第166-1條施行日期，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另定之中華民國88年4月21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8800084000號令修正公布第1067條條文
11. 中華民國89年1月19日總統(89)華總(一)義字第8900011860號令修正公布第1094條條文
12. 中華民國89年4月26日總統(89)華總一義字第8900106130號令修正公布第248條條文
13. 中華民國91年6月26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100128090號令修正公布第1007、1008、1008-1、1010、1017、1018、1022、1023、1030-1、1031～1034、1038、1040、1041、1044、1046、1058條條文；增訂第1003-1、1018-1、1020-1、1020-2、1030-2～1030-4、1031-1條條文；並刪除第1006、1013～1016、1019～1021、1024～1030、1035～1037、1045、1047、1048條條文
14. 中華民國96年3月28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600037751號令修正公布第860～863、866、869、871～874、876、877、879、881、883～890、892、893、897～900、902、904～906、908～910、928～930、932、933、936、937、939條條文；增訂第862-1、870-1、870-2、873-1、873-2、875-1～875-4、877-1、879-1、881-1～881-17、899-1、899-2、906-1～906-4、907-1、932-1條條文及第六章第一節節名、第二節節名、第三節節名；刪除第935、938條條文；並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15. 中華民國96年5月23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600064111號令修正公布第982、988、1030-1、1052、1059、1062、1063、1067、1070、1073～1083、1086、1090條條文；增訂第988-1、1059-1、1076-1、1076-2、1079-3～1079-5、1080-1～1080-3、1083-1、1089-1條條文；刪除第1068條條文；除第982條之規定自公布後一年施行，其餘修正之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16. 中華民國97年1月2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600179031號令修正公布第1148、1153、1154、1156、1157、1163、1174、1176條條文
17. 中華民國97年1月9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700002231號令修正公布第1120條條文
中華民國97年1月9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700002331號令修正公布第1052條條文
18. 中華民國97年5月23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700059171號令修正公布第14、15、22條條文；增訂第15-1、15-2條條文；第14～15-2條修正條文，自公布後一年六個月(98年11月23日)施行；第22條修正條文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中華民國97年10月22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700216301號令公布第22條修正條文定

- 自98年1月1日施行
- 中華民國97年5月23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700059171號令修正公布第1092～1101、1103、1104、1106～1109、1110～1113條條文及第二節節名；增訂第1094-1、1099-1、1106-1、1109-1、1109-2、1111-1、1111-2、1112-1、1112-2、1113-1條條文；刪除第1103-1、1105條條文；並自公布後一年六個月(98年11月23日)施行
19. 中華民國98年1月23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800018501號令修正公布第757～759、764、767～772、774、775、777～782、784～790、792～794、796～800、802～807、810、816、818、820、822～824、827、828、830條條文；增訂第759-1、768-1、796-1、796-2、799-1、799-2、800-1、805-1、807-1、824-1、826-1條條文；刪除第760條條文；並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20. 中華民國98年4月29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800105881號令增訂公布第1052-1條條文
21. 中華民國98年6月10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800142881號令修正公布第1148、1153、1154、1156、1157、1159、1161、1163、1176條條文；增訂第1148-1、1156-1、1162-1、1162-2條條文；刪除第1155條條文及第二章第二節節名
22. 中華民國98年12月30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800324501號令修正公布第687、708、1131、1133、1198、1210條條文；並自98年11月23日施行
23. 中華民國99年1月27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900020021號令增訂公布第1118-1條條文
24. 中華民國99年2月3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900022461號令修正公布第800-1、832、834～836、838～841、851～857、859、882、911、913、915、917～921、925、927、941～945、948～954、956、959、965條條文及第五章章名；增訂第833-1、833-2、835-1、836-1～836-3、838-1、841-1～841-6、850-1～850-9、851-1、855-1、859-1～859-5、917-1、922-1、924-1、924-2、951-1、963-1條文及第三章第一節節名、第三章第二節節名、第四章之一章名；刪除第833、842～850、858、914條條文及第四章章名；並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25. 中華民國99年5月19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900123131號令修正公布第1059、1059-1條條文
26. 中華民國99年5月26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900127971號令修正公布第746條條文；並增訂第753-1條條文
27. 中華民國101年6月13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100138141號令修正公布第805、805-1條條文；並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28. 中華民國101年12月26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100284731號令修正公布第1030-1條條文；並刪除第1009、1011條條文
29. 中華民國102年12月11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200225201號令修正公布第1055-1條條文
30. 中華民國103年1月29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300011841號令修正公布第1132、1212條條文
31. 中華民國104年1月14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400002271號令修正公布第1111-2、1183條條文；並增訂第1211-1條條文
32. 中華民國104年6月10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400067431號令修正公布第10條條文；並自公布日施行

- 第25條 法人非依本法或其他法律之規定，不得成立。
- 第26條 法人於法令限制內，有享受權利負擔義務之能力。但專屬於自然人之權利義務，不在此限。
- 第27條 法人應設董事。董事有數人者，法人事務之執行，除章程另有規定外，取決於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同意。
董事就法人一切事務，對外代表法人。董事有數人者，除章程另有規定外，各董事均得代表法人。
對於董事代表權所加之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法人得設監察人，監察法人事務之執行。監察人有數人者，除章程另有規定外，各監察人均得單獨行使監察權。
- 第28條 法人對於其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因執行職務所加於他人之損害，與該行為人連帶負擔賠償之責任。
- 第29條 法人以其主事務所之所在地為住所。
- 第30條 法人非經向主管機關登記，不得成立。
- 第31條 法人登記後，有應登記之事項而不登記，或已登記之事項有變

- 更而不為變更之登記者，不得以其事項對抗第三人。
- 第32條 受設立許可之法人，其業務屬於主管機關監督，主管機關得檢查其財產狀況及其有無違反許可條件與其他法律之規定。
- 第33條 受設立許可法人之董事或監察人，不遵主管機關監督之命令，或妨礙其檢查者，得處以五千元以下之罰鍰。
前項董事或監察人違反法令或章程，足以危害公益或法人之利益者，主管機關得請求法院解除其職務，並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 第34條 法人違反設立許可之條件者，主管機關得撤銷其許可。
- 第35條 法人之財產不能清償債務時，董事應即向法院聲請破產。
不為前項聲請，致法人之債權人受損害時，有過失之董事，應負賠償責任，其有二人以上時，應連帶負責。
- 第36條 法人之目的或其行為，有違反法律、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法院得因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宣告解散。
- 第37條 法人解散後，其財產之清算，由董事為之。但其章程有特別規定，或總會另有決議者，不在此限。
- 第38條 不能依前條規定，定其清算人時，法院得因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選任清算人。
- 第39條 清算人，法院認為有必要時，得解除其任務。
- 第40條 清算人之職務如左：
一、了結現務。
二、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三、移交贖餘財產於應得者。
法人至清算終結止，在清算之必要範圍內，視為存續。
- 第41條 清算之程序，除本通則有規定外，準用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之規定。
- 第42條 法人之清算，屬於法院監督。法院得隨時為監督上必要之檢查及處分。
法人經主管機關撤銷許可或命令解散者，主管機關應同時通知法院。
法人經依章程規定或總會決議解散者，董事應於十五日內報告法院。
- 第43條 清算人不遵法院監督命令，或妨礙檢查者，得處以五千元以下之罰鍰。董事違反前條第三項之規定者亦同。
- 第44條 法人解散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於清償債務後，其贖餘財產之歸屬，應依其章程之規定，或總會之決議。但以公益為目的之法人解散時，其贖餘財產不得歸屬於自然人或以營利為目的之團體。
如無前項法律或章程之規定或總會之決議時，其贖餘財產歸屬於

- 法人住所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
- 第45條 以營利為目的之社團，其取得法人資格，依特別法之規定。
- 第46條 以公益為目的之社團，於登記前，應得主管機關之許可。
- 第47條 設立社團者，應訂定章程，其應記載之事項如左：
一、目的。
二、名稱。
三、董事之人數、任期及任免。設有監察人者，其人數、任期及任免。
四、總會召集之條件、程序及其決議證明之方法。
五、社員之出資。
六、社員資格之取得與喪失。
七、訂定章程之年、月、日。
- 第48條 社團設立時，應登記之事項如左：
一、目的。
二、名稱。
三、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
四、董事之姓名及住所。設有監察人者，其姓名及住所。
五、財產之總額。
六、應受設立許可者，其許可之年、月、日。
七、定有出資方法者，其方法。
八、定有代表法人之董事者，其姓名。
九、定有存立時期者，其時期。
社團之登記，由董事向其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所在地之主管機關行之，並應附具章程備案。
- 第49條 社團之組織及社團與社員之關係，以不違反第五十條至第五十八條之規定為限，得以章程定之。
- 第50條 社團以總會為最高機關。
左列事項應經總會之決議：
一、變更章程。
二、任免董事及監察人。
三、監督董事及監察人職務之執行。
四、開除社員。但以有正當理由時為限。
- 第51條 總會由董事召集之，每年至少召集一次。董事不為召集時，監察人得召集之。
如有全體社員十分一以上之請求，表明會議目的及召集理由，請求召集時，董事應召集之。
董事受前項之請求後，一個月內不為召集者，得由請求之社員，經法院之許可召集之。

- 總會之召集，除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於三十日前對各社員發出通知。通知內應載明會議目的事項。
- 第52條 總會決議，除本法有特別規定外，以出席社員過半數決之。社員有平等之表決權。社員表決權之行使，除章程另有限制外，得以書面授權他人代理為之。但一人僅得代理社員一人。社員對於總會決議事項，因自身利害關係而有損害社團利益之虞時，該社員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他人行使表決權。
- 第53條 社團變更章程之決議，應有全體社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社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或有全體社員三分之二以上書面之同意。受設立許可之社團，變更章程時，並應得主管機關之許可。
- 第54條 社員得隨時退社。但章程限定於事務年度終，或經過預告期間後，始准退社者，不在此限。前項預告期間，不得超過六個月。
- 第55條 已退社或開除之社員，對於社團之財產無請求權。但非公益法人，其章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前項社員，對於其退社或開除以前應分擔之出資，仍負清償之義務。
- 第56條 總會之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違反法令或章程時，社員得於決議後三個月內請求法院撤銷其決議。但出席社員，對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未當場表示異議者，不在此限。總會決議之內容違反法令或章程者，無效。
- 第57條 社團得隨時以全體社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可決解散之。
- 第58條 社團之事務，無從依章程所定進行時，法院得因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解散之。
- 第59條 財團於登記前，應得主管機關之許可。
- 第60條 設立財團者，應訂立捐助章程。但以遺囑捐助者，不在此限。捐助章程，應訂明法人目的及所捐財產。以遺囑捐助設立財團法人者，如無遺囑執行人時，法院得依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指定遺囑執行人。
- 第61條 財團設立時，應登記之事項如左：
一、目的。
二、名稱。
三、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
四、財產之總額。
五、受許可之年、月、日。
六、董事之姓名及住所。設有監察人者，其姓名及住所。
七、定有代表法人之董事者，其姓名。

- 八、定有存立時期者，其時期。
財團之登記，由董事向其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所在地之主管機關行之。並應附具捐助章程或遺囑備案。
- 第62條 財團之組織及其管理方法，由捐助人以捐助章程或遺囑定之。捐助章程或遺囑所定之組織不完全，或重要之管理方法不具備者，法院得因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必要之處分。
- 第63條 為維持財團之目的或保存其財產，法院得因捐助人、董事、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變更其組織。
- 第64條 財團董事，有違反捐助章程之行為時，法院得因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宣告其行為為無效。
- 第65條 因情事變更，致財團之目的不能達到時，主管機關得斟酌捐助人之意思，變更其目的及其必要之組織，或解散之。

編 印 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地 址：41341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 738 之 4 號

電 話：(04)3706-1800

網 址：<http://www.k12ea.gov.tw>

出版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